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9 期



528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邀請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1 ～ 70 ）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含秘密會議】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71 ～100 ）

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

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101 ～174 ）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 2 場）……（ 175 ～27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僅進行詢答）（113 年 11 月 11 日、113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279 ～338 ）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113 年 11 月 11 日、113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339 ～422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3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3 ～4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44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第十一及第十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司長江文全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副署長周妙芳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邱垂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署長林澔貞

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陳建佑

主席：現在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張嘉郡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黃　仁　麥玉珍　謝龍介　李坤城　賴士葆　陳冠廷　馬文君
林楚茵　陳培瑜　賴惠員　林德福　鍾佳濱　蘇巧慧　黃健豪　黃建賓
葉元之　林倩綺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長、外交部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

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陳亭妃、張啓楷、鄭正鈐、鄭天財、謝衣鳳、呂玉玲、陳超明、賴瑞隆、林楚茵、陳培瑜、黃仁、馬文君、賴士葆及麥玉珍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張嘉郡、林德福、邱志偉、陳冠廷、蔡易餘、賴惠員、林倩綺及黃建賓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的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一併宣讀。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以及動物保

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依序請委員提案說明，我們先請鄭天財委員，鄭委員不說明。

請徐巧芯委員提案說明。

徐委員巧芯：謝謝召委。我想今天動保法的提案說明，主要針對幾個部分，首先，為進一步深化動物保護，還有尊重生命的概念，並且希望能夠跟國際動物保護的標準來接軌，所以提出了動保法部分條文進行修正，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加強對動物的保護，填補現行法制當中的不足，因為動物保護不只是對動物的保護，也應該要延伸到生命週期的每一個階段，所以在我們提案修正部分，第三條現行的條文，不管是經濟動物、實驗動物或寵物，提到的都是因各種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但是並沒有談到繁殖這個部分，所以在繁殖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一起納入管理。

再來是第十條的部分，對於動物不得有以下的行為，在現行第十條第三款寫到，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的相關情事，可是我們知道在現在動物保護的部分，尤其民眾的期待，它並不只是虐待動物、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還包含娛樂、遊戲、營業或宣傳，其實到現在也有一些新興的產業，透過動物把它當成娛樂或當成遊戲，甚至拿來營業或宣傳，那就沒有在原本的動保法裡面做規範，希望在第十條裡面能夠去做相關的規定，當然如果是一般民眾的文化休閒，比如釣魚的話，這個不在所謂的娛樂、遊戲、營業、宣傳當中，主要還是包含比較不當的目的進行動物的交換或贈與，但是像一些撈魚的遊戲等等這類的，我們都希望在這個法令上面有進一步的修正。

再來，第十二條的部分，關於因科學目的的相關宰殺，可以看到原本是只有因科學應用目的，我們也希望除科學應用目的之外，能夠有「並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的規定，為實驗動物多一層的保護。關於實驗動物的部分，在包含開過幾次公聽會各方的討論之後，也預計會有新的修正動議，希望在我們的實驗科學跟動物保護之間，能夠找出一個平衡點。

第十四條之一的部分是我們比較著重的，關於捕捉動物本來只有包含到獸鋏這個部分，但我們知道現在包含金屬式的彈簧續壓套索陷阱，其實都在捕獵的時候使用，讓很多動物產生斷腳、斷手的狀況，對牠們的生命來說是一種折磨，像先前才有新聞報導過，山中動物踩到金屬材質的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就斷了一隻腳，這樣的問題一直都有出現，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能夠來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是把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這個部分，如果這個陷阱是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刊登者、網路平臺提供者，還有相關應用服務的提供者，都應該要限制瀏覽或移除，或是用管道來告知對方要下架相關的內容，尤其是我們看到農業部有推一款套索式的，可能認為比較溫和，可是我們只要在網路上面包含蝦皮，都還是能夠買到便宜而且對於動物具備殺傷性的這些套索，所以我們也希望在第十五條之一能夠再有一些新的法律來修正。

第十六條，關於實驗動物的部分，我們會再提出修正動議，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希望能夠兼顧科學研究及動物保護，所以我們希望全面禁止這些金屬材質的彈簧套索陷阱，也禁止相關工

具的製造、販賣、持有；針對特定動物的繁殖、買賣也需要來自合法的來源，並且要進行晶片的植入跟登記，有助於追蹤寵物的來源，也能減少偷渡跟非法繁殖的問題。

這次的修法除了深化我國動物保護的概念，也是希望能夠跟世界接軌，使現行過於簡略以及有疏漏的動保法能夠更加的縝密，為動物創造更加友善、尊嚴的生活環境，也希望院版能儘速的提出與討論，感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好。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一併說明兩項提案。

呂委員玉玲：有關動保法的修法草案，本席有兩個提案。第一個就是動物保護法的第十條，有鑑於動物保護的議題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而我們國內動保的意識提升，但是以動物作為交換及贈與的經濟行為，亦似越來越嚴重的在危害動物的生命權，所以臺灣各地的夜市，像市場跟園遊會的各種場域，常常有以小動物作為付費遊戲贈品的慣例，像有大量的鼠、兔、魚跟鳥類，還有兩棲類、爬蟲類等各種非犬貓科的動物，被視為遊戲的贈品，隨意的贈與。除了在現場的環境不佳，遊戲的過程不人道，恐會造成動物的傷害，後續更會衍生飼養不當及棄養的問題，同時惡意傷害動物致死的事件是時有所聞的，也會引起整個社會的公憤。

現行的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雖然有明定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包含以直接或者是間接賭博，或者是其他不當的目的而有虐待動物的情事，進行動物的交換或者贈與。可是遊戲跟育樂難以被歸納成賭博，或者是不當的目的，只要是稽查當下沒有發現有明顯虐待動物的狀況，往往是難以落實到動物的保護。所以要提案修正條文第十條，無論是否涉及到虐待的情事，要一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的行為，以增進動物的福祉。

另外，第二十五條跟第二十五條之一，鑑於動物保護的觀念在我們社會已經興起了，可是虐待動物的情事已時有所聞，綜觀其他世界先進的國家，對於虐待動物的罰則，以美國跟日本為例，美國最高是處以 7 年的監禁，而日本是面臨到最高 5 年的監禁，或者是 500 萬日圓的罰款；顯見我國現行的罰金跟刑責無法有效遏止類似的事情，難以達成動物保護的目的，所以有提高刑責罰金的必要。另外，有法規規定定罪前提是以複數動物死亡為要件，所以要刪除此前提，並增訂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的方式，都應該予以重罰，以嚇阻虐待動物之行徑一再發生。

主席：現在請林岱樺委員提案說明。

林委員岱樺：本席針對動物保護法提案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跟第三十條，全面禁止捕獸鋏、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就是俗稱的山豬吊，因為山豬吊誤傷動物的事件層出不窮，讓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苦，所以加強管制，明文禁止其「使用、製造、販賣、陳列、持有、廣告、教學或輸出入」，而且也把網際網路平臺都限制山豬吊的瀏覽，移除山豬吊的違法網頁的義務，這個明定在第十四條之一跟第十四條之二。

我們現行的動物保護法，雖然有禁止獸鋏的使用、製造、販賣或輸出入多年；但針對山豬吊這件事情，只有用公告禁止使用的行政處分，而未明文立法禁止製造、販賣、陳列、廣告、教學或輸出入。所以為防堵漏洞，增列了禁止，連持有都不可以，這個也是本席的提案，持有山豬吊也是納入規範內。以上，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現在請農業部陳部長就報告事項及各委員提案進行報告。

陳部長駿季：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本人奉邀到大院經濟委員會來報告我國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的規劃內容與進程。在報告之前，我想還是再度感謝所有的委員過去對農業的支持，以下就用簡報的方式跟各位說明，我們現在動物保護的業務跟未來修法的方向，大概分五個部分，請參閱。

動物保護的業務其實在 87 年動物保護法實施以後，就一直陸續在政府單位持續的推動，去年 8 月我們成立了動保司，真正的更聚焦在整個動物保護的業務，整個動物保護業務大概分為四個面向，包括動物保護的行政；怎麼樣去建構友善動物的社會；另外針對寵物的一生，怎麼樣去落實牠的照護工作；最後就是我們的動物保護一定要跟國際同步的接軌。

針對動物保護業務的寵物管理的部分，就誠如剛才委員有提到的，我們對於寵物的照顧絕對不是一個時間點而已，一定是從牠的出生到死亡做全面的照顧，出生的部分包括上游的寵物買賣、繁殖，到生育期間裡面我們所必須要處理的，就是有關於寵物的食品、寵物的用品，還有新興的寵物美容、寄養，還有訓練、保險，這個部分大概是在寵物的生育期裡面最重要的相關業務；至於另外非寵物類的展演動物，我想我們也必須適度地做一些規範。到最後往生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寵物是有尊嚴的往生，所以針對後面寵物生命紀念的部分，我們也費了非常多的心思去處理這塊議題。

到目前為止，在法還沒有修正之前，針對一些子法、辦法的部分，為了能夠與時俱進，所以我們特別推動了一些比較能夠直接在辦法處理的，包括寵物分類分級管理的部分，然後我們也推動了寵物的身分證，特別是強化國人所關注的有關於寵物食品安全的部分，後來我們決定變成一個專法，如果把寵物食品放在動保法裡面當專章的時候，因為條次的關係，可能沒辦法完整的涵蓋整個寵物食品，後續我想我們會訂定相關的專法，這個專法我們也已經預告。另一個部分是全面推動寵物事業的輔導與管理，特別是針對強化寵物繁殖買賣的溯源跟流向的管理，然後訂定相關的定型化契約。

在 113 年度我們也預告了貓的部分，我們希望應該辦理登記，因為所有的管理如果沒有在登記的前提之下，後續如果走失到外地的時候，就很難去做管理。另外，我們也針對三大比較重要的犬、貓及小型的哺乳類，訂定了飼養與照顧指南，希望透過照顧的指南，能夠讓飼主有比較好的飼養跟寵物的互動。同樣的，剛才也說了，我們在 9 月 5 號已經預告寵物食品專法，也預告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這些修訂都是針對近期發生的寵物食品可能產生的一些問題。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友善動物利用，除了寵物以外，其實動物還有經濟動物和展演動物，所以在現在的動物保護業務裡面，我們也針對這些動物展演的管理，在今年 7 月 29 號發布了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然後明定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南，所有展演動物必須根據相關的管理指南，才能夠當作一個很好的依循。針對動物實驗的部分，其實包括農業部、包括國科會還有包括教育部、相關的學研單位，對這個部分都蠻重視的，整個動物實驗一定要符合 3 個原則，就是 3R 的原則——取代、減量跟精緻化，能夠用細胞的實驗，就用細胞實驗，不要用動物實驗；如果要用

動物實驗的話，儘量能夠不要用太多的樣品去做處理；然後動物實驗裡面對動物管理的部分要更精緻化，一定要有符合這 3 個原則。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已經在做，而且也會去查核相關能夠從事動物實驗的這些機關，去確認是不是符合 3R 原則。

最後一部分是友善畜牧飼養管理。剛才其實也有委員提到，動物也包含經濟動物，經濟動物當然是為人類食用目的而飼養的，但是在飼養過程中，我們希望有更好的飼養指南，讓動物在飼養的過程中得到一個比較友善的管理。

第三個要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是近期大家關注的流浪犬管理問題，大概分幾點跟各位委員說明。

第一，在整個流浪犬的管理上，我們是以科學方法因地制宜來處理，所以建置了熱區，針對熱區部分，進行所有遊蕩犬隻的清查與絕育，同時也會監控熱區，移除一些比較有問題的遊蕩犬，就是以比較有攻擊性的遊蕩犬為優先。再者，我們也依據村里跟在地合作鏈結，因為整個遊蕩犬的管理絕對沒有辦法靠政府，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一定要是公私協力，所以透過這種跟在地合作的方式，增加一些通報機制，來達到我們希望的目的。最重要的一點是，當你捕捉了這些遊蕩犬後，必須有適當的收容所安置，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跟所有縣市政府互動，在各個縣市建立相關收容所，包括土地取得，包括整個收容所的設施、設備等等，我們都會予以協助。同時我們也設計一個所謂衛星認養中繼站的概念，達到經過收容以後再度被認養的觀念。透過這四個推動策略，未來我們還是會強調目前所遭遇到的人犬衝突，還有犬隻跟野生動物衝突的高風險熱區的防範。

接下來要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是動保法的修法。誠如剛才召委所說的，動保法其實在民國 87 年立法以後，歷經了多次修法，每一次的修法其實都代表我們動物保護意識的抬頭、對動物保護觀念的更加認知，最近的一次是 112 年 4 月 28 號我們預告了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這個修正草案提出來以後，獲得外界非常非常多不同的意見，我們蒐集了這些不同意見，有一些想法是大家都有共識的，但也有一些想法、一些主張是有很大的分歧，後來我們內部也有討論，包括在 113 年 2 月 2 號的第一屆第一次動物保護諮議委員會進行討論，最後的共識是，當我們蒐集到外面的這些條次及主張時，有共識的，我們就先來推動，如果還是有爭議的，就先擱置一邊，但我們會繼續溝通，而不是不處理，這樣的話，才能夠讓我們的版本可以繼續往前走。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在 113 年 4 月 16 日就進到相關法制作業，包括部裡面經過了 3 次的法規會審查，在今年 8 月 16 號正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中，9 月 30 號召開第一次相關會前會，了解整個動保法相關內涵，預計在 11 月下旬，行政院會正式針對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做確認；確認完以後，預計、希望在 12 月能送進立法院，併召委所主持的審查會一起來討論，這樣的話，應該會讓整個法條比較周延。

有關動保法修法的規劃，大概分為五個面向，最重要還是要加強飼主責任跟動物收容管理，同時我們也會強化動物的保護，針對寵物產業的管理也會持續精進。最重要的是，當你遇到很多跟動物虐待有關的案子時，過去我們的動檢員並沒有所謂的相關權責，只能接獲通報後進行了解而已，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也賦予動檢員一個執法的權力。

今天委員會審查的大概有 10 加 2 的版本，就是有 10 個正式的版本提出來，這些版本大都基於過去農業部所提出的草案做修正，我們仔細分析所有委員的版本，並做了一些相關整理。委員的版本大概分為六大類，包括飼主責任、動物收容管理、動物保護環境、產業管理、動檢員的執法賦權，還有嚇阻虐待動物等面向。針對這幾個面向，我想稍微提出各委員版本和本部立場。

針對飼主責任部分，這是具有高度共識的部分，委員提案提到納管非以營利為目的飼養犬貓達到一定規模的大量飼養戶，部裡的立場，基本上，我們要明確棄養動物的構成要件，並建構我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相關委員的修法建議跟本部報院版本相同，我們表示尊重，而且是支持的，但有一點可能要在這邊提醒，就是納管非以營利為目的飼養貓犬達到一定規模的大量飼養者，我們必須考慮到現在既有的民間狗場的一些衝擊，其實我們蠻擔心這些民間狗場，如果沒有過渡期而直接納管，可能會造成更多的棄養潮，因為當你的狗場進入納管的時候，相對的它的承載量就有一定規範，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再逐步溝通，讓民間館場逐步符合我們的規範以後，再把它正式納管。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動物收容管理部分。委員提案的重點包括了增列動物收容所具有長期照護失能動物的法定義務，並增列中央及地方執行動物救援的法定義務，這兩點是比較重要的。本部立場，其實自從零撲殺政策以來，對於這些已經失能的動物，就是委員所謂的需要長期照護失能的這些動物，我們會解除收容所承載的壓力，讓他們可以實施人道安樂死，以維持整個動物收容的周轉跟滿載能力。其實地方並沒有所謂執行動物長照這樣的能力，如果將這樣一個法定義務列入法條，基本上，大方向我們是覺得應該去做，但考慮到整個後端的收容量問題，還有相關遊蕩犬的管理，會有一些相關的競合影響，這個部分也請委員考量。

第三個部分是針對中央、地方救援法定義務部分。目前如果遇有通報，各地農業局跟相關動保單位都會在第一時間協助處理，但如果放到法條裡當成法定業務的話，依法就必須成立 24 小時專線電話，執行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一系列標準措施，而如果需要這樣的標準措施，相關配套人力就變成是一個重點，相關業務的預算又是另外一件事情，也就是在人力部分，就必須要有更多正式的編制，所以針對這兩個修正意見，本部還是建議委員在討論的時候，能夠審慎評估。

第四個部分是有關動物保護環境面的部分。委員的提案大部分是擴大禁止基於經濟目的，以動物交換或贈與的行為樣態，包括剛才徐委員所提及有一些娛樂式的、遊戲的或是以宣傳為目的的，其實農業部的立場是尊重並給予支持，但是有一些關於娛樂的部分，我們建議要有一些相關但書的規定，因為針對娛樂的部分，我們在預告的時候有非常非常多不同的聲音跟爭議，就像在夜市給小朋友撈魚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聲音，我們考量的不只是從事這個行業的生計，我們考慮的是當一個法推動下去的時候，我們希望這個法是大家能夠認同且可被接受的，所以我們希望有關於這種其他不受禁止的條件，也許可以在但書裡面加以規範。另外，委員提到有關於金屬材質彈簧續壓式套索不得使用的部分，其實整個動保法跟野保法是互動的，我們在獸鋏上面已經做了禁止，針對俗稱的山豬吊，我們在野保法裡面，因為基於原

住民的傳統狩獵及基於原住民的文化，我們是有彈性的，就是在推動改良式的套索達到普及化之前，我們建議還是能夠維持，畢竟目前特別是在山腳下，有非常多農作物受到一些野生動物的侵擾，所以山豬吊的部分我們希望還是繼續維持，但是我們在法裡面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它的意思就是當改良式的金屬套索達到一定的普及化的時候，我們再用公告的方式來加以禁止。

委員另外也針對動物保護環境提到有關於課予網路業者負有限制瀏覽或移除違反法規之網頁內容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跟我們報院的版本是相符的，我們表示尊重並予以支持的立場。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我們應該加強動物實驗科學管理，誠如我剛才所說的，我們現在針對實驗動物 3R 的部分，包括減量、替代及精緻化，這個部分在兩、三年前我們已經從事跨部會合作，針對這部分，如果於已經在做的過程中做過度的限制，相對的對於相關學術研究會有一些衝擊，一旦規定對動物科學管理應用嚴加審查，因為他們現在的審查有一定的遊戲規則，如果用法的角度來做審查的時候，它的嚴格性將會導致整個動物實驗的時程受到相當的影響，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建議能夠尋求更多的共識，特別是針對學研單位在從事醫藥開發時所需要的動物實驗，針對這些單位，我們做一個比較好的溝通之後再來處理，在還沒有處理之前，我想我們還是會透過目前 3R 的政策去做有效的管理並達成精緻化。

再來是在寵物產業管理的部分，剛才也說到寵物業者應該設置專業人員，而且要有在職的訓練，同時我們會加強繁殖、買賣特定寵物的源頭管理，這個部分跟我們報院的版本是相符的，所以我們也表示尊重並支持這樣的修法。

有關於寵物食品安全的部分，剛才也說了，寵物食品的部分有非常多委員一直在爭取、在關注，所以我們特別把寵物食品當作一個專法，它不是納到動保法裡面去處理，而是用專法的方式，專法在 9 月 5 號已經預告了，後續針對寵物食品管理法的部分，我想我們留待那個專法裡面再來處理。

有關於動檢員的部分，擴大動物保護檢查員相關行政調查權能，以及他可以在特定的條件之下，進到私領域執行強制措施，這與本部報院的版本是相同的，我們表示尊重與支持。

有關於嚇阻虐待動物的部分，特別是有委員提到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者是重要器官喪失行為的部分要做一些刑度的加強，本部原則上是尊重跟支持，但是因為牽涉到有關於刑罰衡平性的部分，我們建議應該還要洽法務部或是司法單位的意見，就是斟酌刑度跟其他法的相關衡平性，我們是作這樣的建議。有關於走私動物致動物被銷燬的刑事規範部分，基本上因為走私不只是動物而已，還有其他的東西，所以針對走私的刑事處罰規定，我們建議回歸到走私的相關作用法，例如以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來管理，才不會造成一罪由不同法律來做相關的處理，這是有關於嚇阻虐待動物的部分。另外就是虐待、傷害動物之行為人的部分，委員也有提出版本建議必須經過衛生主管機關評估有沒有必要，如果有必要的話，法院得命令這些行為人接受認知教育和心理輔導。因為這部分涉及人的心理治療專業以及心理矯正實務執行，我們建議可能必須洽衛福部的意見來考慮，因為我們今天處理的是動保法，在法裡面如果規定到行為人必須去接受矯正的時候，可能涉及到人的相關權利和義務，我們建議洽衛福部來表示相關意

見。

最後我想再次感謝委員提供了這麼多的版本，這些版本我們也經過了分析，大部分版本都跟我們報院的版本是一致的，我們都一起努力；有一部分是有一些爭議的，我們也提出來有些爭議可能必須洽詢其他部會來參考意見，同時我們也建議可以在實務面先行處理，等到時機成熟以後再正式納入法規，也希望針對動物保護法，未來行政院版本送到立法院以後，能夠併案來審查，以上報告。

主席：經濟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動物保護觀念是對動物生命、福利和權益的深刻關懷，強調人類應該負責任對待所有動物，隨著國民意識的提高，越來越多人開始關注保護動物的議題，已儼然成為國際社會普世價值。

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已明定，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包含「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但遊戲、娛樂等態樣難以被歸類為「賭博」或「不當目的」，倘稽查當下未發現明顯虐待動物之情形，則往往難以真正落實動物保護。

台灣部分夜市、市場等場域有將動物作為付費遊戲贈品之情形，除現場環境不佳可能讓動物感到不安或恐懼，容易造成生病及受傷外，遊戲業者通常缺乏照顧資源，獲贈消費者也未必具備足夠飼養經驗來照顧動物，因而衍生出更多飼養不當及棄養問題。爰此，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無論是否涉及虐待情事，一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之行為，以增進動物福祉，從而保障動物的基本權益。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零售市場係「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至於其他可營業販售項目，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同條例第五條之授權規定，因地制宜並考量市場營運發展之需要定之；另夜市係由各地方政府列管，於夜間營業之攤販集中場，並由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或依其他相關規定予以管理。針對委員提案修正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無論是否涉及虐待動物情事，一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之行為，以增進動物福祉，本部敬表支持，並可配合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落實。

貳、結語

經濟部將持續輔導及宣導零售市場及夜市攤鋪，勿將動物作為遊戲贈品，以落實保護動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列席報告「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大院為強化動物之保護、提升國民對動物生命權之尊重，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大院委員廖先翔、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規劃明定主管機關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為免除動物生命之急迫危險，因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部分，本部建議刪除消防人員相關文字，理由如下：

一、按消防法第 1 條規定，消防人員三大任務為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為目標，並未涵蓋動物救援等事項。

二、近年國內數起重大火災案例顯示火災搶救案件日趨複雜化，緊急救護案件也日益增加，導致目前全國消防人力吃緊，若再執行動物救援相關勤務，恐將排擠消防單位勤業務及平時訓練等運作，進而影響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與人民權益。

三、綜觀現行動物保護法全文，並未提及消防人員應協助執行動物救援等相關文字，本次修正草案如將消防人員納入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內容，將造成消防人員應協助執行動物救援案件之誤解，爰建請刪除相關文字。

四、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職務，即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為實現行政上一定目的，凡法律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手段者，即有廣義之警察權（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復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法地方主管機關（動保機關）本得就違反該法之行為，依職權調查、取締或裁罰。

五、有關行政協助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已有明文，並定明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亦定明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之請求、拒絕協助要件及程序。且政府分官設職，各有所司，警察亦僅能於權限範圍提供協助，即派員至現場維護現場秩序及執行人員安全，並不得介入主管機關之調查、取締或裁罰。

六、綜上，有關本修正草案有關提供協助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部分，仍應由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主責，警察機關僅得就權限範圍內，至現場維護現場秩序及執行人員安全，不得介入前揭救援等行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針對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題，國科會意見如下：

一、國科會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8 款明定，配合農業部函告動物科學應用

機構年度查核結果，辦理計畫補助作業，查核結果為較差之機構，將俟其改善情形符合規定後，方可進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改善者，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

二、國科會已具體配合動物實驗之 3R 原則（取代、減量及精緻化），導入國際「傷害—利益評估（HBA）」、「PREPARE 指南」及「ARRIVE 指南」，專題研究計畫如使用實驗動物，於申請時需檢附農業部管理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審查同意書及動物實驗規劃與 3R 評估查檢表，以落實達成高品質的科學成果與實驗動物福祉之目標。

三、國科會將持續關注實驗動物議題，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推動，於業務職掌範疇內與相關部會協作，強化動物實驗 3R 之應用與發展。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兩案，我們合併詢答，在委員詢答前，本席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加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43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的簡報我看了，也很認真在聽，在第 9 頁之前，我覺得叫做了無新意，沒進步性、沒前瞻性、沒動物福利，都是假的！你看第 3 頁還講到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項目的願景及重要工作項目，包括完善動物保護行政體系，你這邊有提到提升收容動物照護品質，那這些動物有沒有捐、輸血的必要性呢？然後又講到建構「你救我救」的友善動物社會，你在處理遊蕩犬隻的時候，牠有沒有捐、輸血的必要性呢？然後是全面照顧寵物一生，這個寵物有沒有捐、輸血的必要性呢？再來是展演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這有沒有捐、輸血的必要性呢？再來你講到動物保護業務，講得多漂亮啊！包括生老病死，講得多讓人感動啊！牠都不需要捐、輸血嗎？不會生病嗎？你完全沒有前瞻性。本席已經在數次的質詢中，從總質詢陳建仁院長時代，包括在您就任之後也提出質詢，你完全沒納入，哇！這些動物、寵物從來都不生病的，生老病死，他們都不需要捐、輸血的。好，你執行的業務包括……你還講到修法，我還想期待一下吧！你的修法第八項，你在今年 5 月 6 號第三次法規會的時候也沒有納入啊！你說你們的法案當中有加強飼主責任、動檢員的執法賦權，提升動物收容、強化保護、精進寵物產業，你有講到捐、輸血？他們都不需要捐、輸血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林委員岱樺：你支不支持犬、貓非營利血庫？你支不支持？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林委員岱樺：簡單回答我。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林委員岱樺：支持或不支持？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做兩個說明，有關於動物、寵物相關血庫的部分，它是在執行面的一個問題，我們今天處理的是一個動保法最上位的法規。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是針對你的業務報告，跟你的法規當中有沒有納入。

陳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岱樺：你可以在血液當中單獨立法，我也支持，我也強力支持，你要在動物保護法當中也要稍微提，是不是也要去納入，我也沒意見。

陳部長駿季：血庫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至少你的業務的本業，你從簡報第 1 頁到第 5 頁都在講整個動物保護的業務，跟法還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都沒有講啊！那你回答我支不支持？

陳部長駿季：我想目前針對血庫的部分，我們是採用雙軌制。

林委員岱樺：雙軌制是哪雙軌？

陳部長駿季：雙軌制就是私人本身單純有犬貓輸血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就是現在的商業機制嘛！

陳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岱樺：你支持嘛！

陳部長駿季：一個是這個，然後一個是包括非營利的部分，我們是採雙軌制。

林委員岱樺：好，雙軌制。但是你的雙軌制在哪裡啊？你要不要我再戳破你背後的謊言啊？公然在這個質詢會當中說謊！我在 2 月 27 日總質詢，陳建仁院長是生醫背景，他完全理解我在講什麼，他也覺得這個重要，而且還請你們農業部 3 個月內提出公益血庫的規劃方案，建立完善捐血政策及管理。好，4 月 11 號在經濟委員會當中，我也提出質詢，也把我的構想再講一次給你們農業部聽，在犬貓血庫管理總部跟捐輸血液推廣平臺，不是只有完善學校的硬體設施，你們現在做的就是這樣！好，我說你明明就是在說謊！你說你有支持，你們開了第三次會，好，這第三次會誰來參加？學者專家、獸醫師公會，再來兩個業者，是專門提供種貓、種犬的兩個業者來，其他就沒有了！好，那講什麼呢？你們建議，國內現在已有犬貓血液保存及供應據點，不另建實體血庫，以建置「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台」整合國內供血網路；這邊擬了 5 個重點，我看不出你們的主席有對公益血庫的裁示。沒有，你開 3 次會耶！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你公然說謊。好，第二個，我問你……

陳部長駿季：我沒有說謊，我沒有說謊，委員讓我解釋一下，當你要去做一個公益血庫的時候，你必須做非常多的評估，不是今天說我要做一個公益血庫……

林委員岱樺：對啊！那你評估多久了？從本席……

陳部長駿季：因為……

林委員岱樺：我就戳破你，你部長根本不重視！你們這個業務是動保司司長在處理，還是……

陳部長駿季：防檢署。

林委員岱樺：防檢署署長上來。

陳部長駿季：防檢署跟動保處一起處理的。

林委員岱樺：根本就沒有重視！你部長不重視，署長也不重視，你們那個副署長是從我們高雄上來的，我問他，他一問三不知，所以你還說你支持公益血庫，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血庫的部分，我開了不下 5 次的會議，但是因為人的血庫跟動物的血庫，第一個，血的品質跟穩定一定要先確保。

林委員岱樺：好啦！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支不支持犬貓非營利……

陳部長駿季：我支持雙軌。

林委員岱樺：好，你支持雙軌。這兩個也夠你講了，光是現有的部分，我們就繼續看，你說你支持，問題是現有的你都管不了，動物醫院超抽血，犬貓血黑市串流。左上圖這個是 2018 年的國泰動物醫院，因為犬貓被超抽血，之後它換個名字，在去年 8 月 25 號再爆出，它改個名字叫「興泰」，然後也是超抽血犬牟利，你們有管嗎？你們有管嗎？你們現有的機制有管嗎？商業機制有管？好，第二個，今天為什麼要做公益平臺？保護兩個嘛！飼主跟動物嘛！你知道動物血液多少錢嗎？你知道飼主帶著狗貓去，250cc 可以賣 2 萬，甚至市場上都可以到 3 萬，完全沒有管理耶！對不起，錢還是小事喔！血源乾不乾淨？健不健康？血源的檢疫、血源的保存……

陳部長駿季：這個就是我們要做的，血的安全性……

林委員岱樺：光是商業的部分都沒有，這個是白紙黑字喔！商業部分主責，然後誰要去媒合？是防檢署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血源的部分，供血品質是我們必須正視的部分，它絕對不是……

林委員岱樺：好，我再戳破你……

陳部長駿季：不是變成非營利就能夠解決的。

林委員岱樺：動物捐輸血爭議不斷！部長，你看新聞，你看新聞你們有沒有做到什麼？動物捐輸血爭議新聞那麼多，一件裁罰都沒有耶！我在索資之後，全國 5 年內沒有任何針對動物捐輸血爭議有任何的裁罰，至少你們有一個公文是針對捐輸的基本要件，你們是有規範犬貓，就這麼簡單一個公文公告而已喔？公文函示公告說犬能夠抽多少量，就這樣規定而已！血容量要多少，就這樣而已！就兩大段！然後這樣的問題層出不窮，顯示農業部的動保法執行不力啊！這也可以用虐待動物去執行，沒有啊！

好，部長，我今天跟你質詢，我就希望你做得好，你最好不要跟我辯，這件事情，在國內當中沒有一個立委在質詢，也沒有立委在關心啦！但也不是我厲害，我這個立委也沒多厲害，是人民向我陳情，是因為有飼主在我的臉書上留言，所以我接受民意的陳情，下去追之後才知道。我就問法制局有沒有相關報告，有啊！107 年法制局就做出報告了，他說我們沒有法源，現況也是混亂，所以這也不是我講的，是民意講的，立法院的法制局也在 107 年就做出報告，有沒有動物血液公益平臺的必要性？有！好，那你們沒有執行力，就算有法，修得再嚴也沒用，我們所有的政策工具——繳費、罰款、懲處、鼓勵、補助都是要以改變民眾行為為出發點。所以本席主張兩個，這也是你講的，農業部務必建立非營利的犬貓血庫，以良幣驅逐劣幣，讓飼主選擇健康安全的動物血液來源，並落實動物保護。第二個，針對現有市場的商業機制，提出具

體的管理辦法。所以在這邊請你們立刻提出犬貓非營利血庫及平臺完整的規劃方案。從我質詢陳建仁院長到現在，也至少快九個月以上了，你們一定要有北中南血庫的據點具體規劃，以及第二個現有市場的商業機制，也請你農業部提出具體的管理方案，這樣一週內給本席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基本的資料絕對可以給，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就是公益血庫絕對不是由公家單位去成立，然後由公家單位所有的經費去支持。

林委員岱樺：那政府要規劃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規劃，所以一個血庫的成立……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一下就推給民間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

林委員岱樺：你可以規劃好委辦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現在領有你們農業部——當時的農委會捐助的屏東科大啊！

陳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岱樺：它是你們支持的，結果你們把它放在一邊！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現在有很多特定的學校透過委員來爭取，但是相對的，整個血庫的部分必須要有非常……

林委員岱樺：好，回答我的具體要求啦！回答我的具體要求啦！一個禮拜太快是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個禮拜可以提供……

林委員岱樺：將近 1 年了，沒有作為，叫做動物保護？叫做動物福利？你這邊講的全部都是過往動物保護科在做的，然後這個署長完全無作為，這個提案那麼久了，然後針對非營利的血庫跟現有的商業機制完全沒法源、沒裁罰，讓我們的飼主就白白的花那些大把的錢，結果得到的是我的寵物、我的遊蕩犬的捐輸權益、動物福利也沒有！一個禮拜內提供相關的，對於我的這個具體要求，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把我們現在的進度，可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那你這邊再講明喔！你是要建立「非營利血庫平台」，我支持你的雙軌，因為就現有的商業機制，你也得去處理它。現在是雙軌，我是支持的，但這兩個你都做不好，第一個是沒有做，一個是管不好。一個禮拜，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對，我剛才說了，一個禮拜內會提供我們目前規劃的進度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到林委員辦公室說明。

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55 分）謝謝召委，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今天談動物、寵物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是。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綠鬣蜥原先也是寵物，但現在它因為棄養的問題，甚至於繁衍的整個問題，其實造成了中南部很大的困擾，今年度包括高雄、嘉義、臺南、屏東都大量遇到這樣的問題，對於農作物的影響相當大，到目前為止，我看幾乎抓了 3 萬隻。先問一下部長，有沒有掌握全臺大概有多少數量？

陳部長駿季：現在全臺的數量，還沒有辦法很精準掌握，但是我們……

賴委員瑞隆：粗估呢？你總要粗估，才有辦法預測未來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估計，大概是現在我們捕捉量的將近三倍，現在捕捉量……

賴委員瑞隆：所以大概將近 10 萬隻？

陳部長駿季：沒有，有將近 20 萬。

賴委員瑞隆：20 萬隻？

陳部長駿季：20 萬隻。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預估全臺灣現在……確實，因為我剛剛的這個數字是只有 4 個縣市。

陳部長駿季：對。110 年……

賴委員瑞隆：全臺灣將近 20 萬隻。

陳部長駿季：全臺灣到目前為止，我們捕捉了大概 19 萬隻左右。我的估計，以獵捕的情況，大概要三倍。

賴委員瑞隆：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相當嚴重。

賴委員瑞隆：對於農作物，當然牠不會主動去……但是如果牠大型的話，事實上對人會產生一些侵擾。

陳部長駿季：困擾。對，侵擾。

賴委員瑞隆：這麼大型，而且牠的生長很快，3 年就成熟。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一年有機會生 30 顆到 80 顆蛋，所以牠的成長速度非常非常地快。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從幾年前到現在已經增長成這樣，現在地方政府每次這樣抓、抓、抓。屏東的部分原來編 200 萬，不夠再追加、第二預備金追加 100 萬，我看光今年的 3 萬隻大概就要花掉 600 萬經費。部長，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協助地方政府來統籌？因為如果你抓一些，而生的速度永遠比抓的更快，你永遠抓不完。

陳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你一定要想辦法有效控制住牠的數量，然後減少牠的數量才能避免，不然牠會不斷繁衍下去，而且速度會越來越快，到後來幾乎所有的稻作區或者是紅豆、農產品都會受害，這個大概會很難處理。部長，農業部的解方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當然一定要有經費支持，這部分我們會處理。第二個部分，我們也開始思考與地方政府合作，增加用槍枝移除的可能性，過去都是用捕捉，而捕捉的部分相對地困難

度很高。

賴委員瑞隆：但是你用槍枝，有的團體就會有意見。

陳部長駿季：對，但相對地我們之前處理其他動物的時候，就是移除外來種也用槍枝，當然用槍枝一定要經過訓練、講習，我們會跟比較是熱區的這些縣市政府，就使用槍枝的可行性來……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要一鼓作氣地一次……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把牠的數量和族群一次地控制住。

陳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不然 20、30、40、50 萬這樣子擴展出去，只會越來越嚴重……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你越來越難預防。如果你用多一點點的經費一次、有效地與縣市政府合作，因為牠都在溪邊、河邊，有效地控制數量，如果你把數量控制回到 5 萬隻、3 萬隻的話，你就比較好去遏止牠的傷害。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你讓牠這樣不斷蔓延下去，問題只會越來越大，而且未來花費的成本和資源會越來越多。

陳部長駿季：對。另外還有一點，剛才委員也提到，牠在河邊，特別在縣市交界，就是兩個縣市交界的地方，過往是各自管各自的，所以我們會有……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由中央統籌處理。

陳部長駿季：對，有一個平臺。

賴委員瑞隆：要不然屏東抓完了，跑到高雄去；高雄抓完了，跑到屏東去；高雄的跑到臺南，臺南的跑到高雄，或者在臺南、嘉義互跑……

陳部長駿季：對，是。

賴委員瑞隆：你沒有一起做處理的話，你一邊抓得很認真，另外一邊的經費比較不足、抓得比較不夠的時候……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一樣無法解決，因為牠會跑來跑去。所以我的意思是，這要由農業部把它視為一個重大的問題，甚至用你們的預備金部分，怎樣專注、一口氣地把它做一個有效的處理，我認為這才能夠有效解決，不然這個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對農民和縣市的困擾一定會越來越嚴重，最後會形成農業部的一個大問題。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提醒。會後我一定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去處理跨縣市的……

賴委員瑞隆：成立一個小組，好不好？跨局處間的小組，跨縣市間的小組……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然後用專案的方式……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用比較大的一筆經費，一口氣有效地控制住牠的數量，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我回去……

賴委員瑞隆：不要等到問題氾濫到了無法解決之時，現在已經在這 4 縣市，你看連屏東編的錢都不夠了。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本來的預估，我看從 9 月的數字一萬七千多隻，到現在 11 月的數字已經到 3 萬隻了。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非常快，而你剛剛講 20 萬隻，我希望這個部分跨部會加快做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瞭解，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再來請教高麗菜的問題，早上我看了一下市場價格，還有一百多塊。高麗菜價格好，當然大家就搶種，特別是冬天要到了。農業部也一直預警，接下來已經到了紅色，甚至到了紫色的提醒，這很嚴重的。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不要到時候又是賤賣，甚至於要除根等等的，會不會又走到這樣的地步？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就高麗菜已經針對它的育苗數量，還包括空拍的方式，具有一個監測系統。我們現在每一旬會發布警報，也告訴農民：你已經超種了，你再種下去……第二個部分，過往很多超種的都是等待政府，因為量多，就去耕鋤。我在這邊正式地講，我們已經發布了紫爆的時候，你如果繼續種下去，未來價格再跌，我們是隨著市場機制，農業部絕對不會出手去做耕鋤的補助。

賴委員瑞隆：所以農業部確定不會走耕鋤這樣的……

陳部長駿季：絕對不會、絕對不會。

賴委員瑞隆：要不然，這樣的問題永遠變成是，反正我大量搶種，如果價格好我賣了就獲利；搶種了價格不好就是耕鋤，反正一公頃 7 萬，我還可以這樣來收。這樣的結果變成完全就失去……不是把國家的最大資源花在最大的效益上。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在這邊具體承諾，應該是我們的政策，我們不會再針對高麗菜，如果經過我們的提醒還繼續種造成爆量、價格崩盤的時候，農業部絕對不會用耕鋤的補助方式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也認為，農業部未來就類似的事情應該有一套機制在。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有一套機制在，才不會把農業部很有限的資源每次都用於做這些事情。就是如果高麗菜價格好，大家搶種，後面已經提醒你已經到了紅色，甚至到紫色的時候，這個就已經有高度風險了，大家還要搶的話，那就是賭了嘛！賭的時候就不應該拿……讓國家……不然農業部的資源再怎麼使用都會不夠用，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好。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希望部長……最後一個，我問一下超思的部分，大家一直在講超思的問題。你

跟陳吉仲前部長，以及林聰賢前部長都被……去問過了嘛？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那有沒有任何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被檢察官約談是以被告的身分去約談的，被告的理由是因為去年在我擔任代理部長期間，我接續處理雞蛋問題的時候，有被當時的議員或委員提告。所以我是因為當時有被提告……

賴委員瑞隆：被提告而去說明。

陳部長駿季：而以被告的身分去說明。相對地，我想委員也知道，整個雞蛋的處理，在政策上是沒問題的，但是在行政作為上，包括監察院也做了一些糾正。這個糾正特別是針對中央畜產會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畜產會去檢討，而且我們相關的也……

賴委員瑞隆：也就是一些行政的瑕疵、行政的疏失要檢討改進。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非常多啊！我想監察院常常對各部會有很多糾正。但我要講的是，在政策上面有沒有涉及到貪腐、有沒有涉及到違法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我所知道的是沒有，對我個人來講絕對坦蕩蕩，因為我……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你的部分是沒有，那農業部的部分有沒有？你的瞭解。

陳部長駿季：以我的瞭解，我的認知、瞭解是沒有的。

賴委員瑞隆：沒有？

陳部長駿季：沒有。

賴委員瑞隆：那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缺雞蛋的時候，連蛋都買不到的時候，大家要求想辦法弄蛋來，所以農業部想辦法、用盡各種辦法，只要能夠找得到蛋，用合法的方式引進臺灣，結果大家吃到蛋了，等到現在又開始要追問的時候就說你為什麼當時買這麼多蛋，甚至圖利？我覺得這個部分，兩個政策其實是出現一些問題的。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就是沒有蛋的時候卯起來罵你，連蛋都吃不到，農業部在幹什麼？你要給我蛋！而農業部努力地把蛋從國外引進來，想盡辦法搶蛋、把蛋引進來以後，又說你為什麼要圖利、你為什麼要銷毀這麼多？蛋的數量你很難抓穩，你完全無法預知未來到底會需要多少量，如果蛋量下滑、使用量減少的時候，又說浪費這麼多的蛋，又開始說你有問題了，事後諸葛都很容易啦，但是前面的判斷很困難。部長，我最後請教你，從雞蛋這個事情的經驗，未來農業部會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我想整個雞蛋的部分，我們還是會重視國內的雞蛋的產銷，事實上現在國內雞蛋產銷的這些資訊跟價格，我覺得它本身還是有被做一些操作跟波動，但當然不是很明顯。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還是要努力去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還是會持續處理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禽流感的問題克服之後，還有種雞進來，當然我們的蛋量就多了。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最後再問一個，未來還會走進口蛋這樣的路線嗎？當缺蛋的時候。

陳部長駿季：未來如果真的缺蛋，我們用減免營業稅的方式讓貿易商自己進口，因為現在國外的市場……

賴委員瑞隆：就是不會再由政府自己去做處理，而是由民間的機制來做處理。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當初國外雞蛋的來源都沒辦法掌握，現在這些來源國家都已經有掌握了，貿易商就可以自行來進口。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樣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避免將來政府不斷受到這樣的困擾。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再請部長做好整個總量管制，謝謝。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6 分）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安。上禮拜我們在行政院跟卓院長算有共識了嘛，你剩下一個半月的時間喔，年底之前要提出公糧收購每公斤提高 5 塊錢的配套，有在準備了吧？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會根據……我必須再講一次我的看法，我們現在在推的 1 集、2 轉、3 加 3 會繼續推動，我們之前也說過了，提高公糧價格時會有一些影響，但是我們也會尊重整個主決議，針對公糧的收購價格，在 7 月 16 號主決議的精神之下，我們去處理它的配套措施。

張委員啓楷：你的配套要達到我們那一天大家的共識，每公斤調高 5 塊錢。

陳部長駿季：那天的共識，我們會提出一個配套措施。

張委員啓楷：一諾千金喔，部長你不要跳票，那天是大家坐下來，朝野都講那麼清楚，連卓院長都在，就看你儘快……

陳部長駿季：那天是講我們要去處理公糧的政策，因為公糧調整有不同的方式，我們會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

張委員啓楷：部長，那天很清楚嘛，那一天大家都很清楚，那時候總預算為什麼卡住，大家認為最大的絆腳石就是農業部啊，那天大家共同來解套，我是覺得朝野都非常用心，包括卓院長跟鄭麗君副院長都出來了，我現在是等著看你的配套，不要跳票，不要跳票。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政策一定會報院同意以後才會到立法院來。

張委員啓楷：好，儘快，好不好？不要失信於民，一諾千金。部長，事實上這個根源最重要的是因為公糧收購 13 年都沒調整，那天我特別問你，你自己當公務員都已經調了 5 次嘛，對不對？你那天還回嗆我，我說如果這次農民公糧收購沒有調，我說你就沒有資格調薪了，因為身為農業部部長，連農民都照顧不好，對不對？你後來回嗆我一句話，你說我不調薪，你就不調，對不對？那我現在公開宣布我不調薪，如果後來一定要調，我把這個錢捐出去，所以你是不是也要

捐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我捐不捐，我不需要公開。

張委員啓楷：不需要公開？

陳部長駿季：我不需要……

張委員啓楷：你都嗆我說不要調了，還不公開？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我要捐的對象絕對不會公開，我捐東西要捐到需要的地方跟需要的人，我在沒有當部長之前，我每一年都有去捐錢，捐到相關的社福單位，所以我不需要再用高調的方式去處理這個捐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不是高不高調嘛，重點是你有沒有照顧到農民，像我捐的很清楚啊，是因為你提的這個點，你提出我不調薪，你就不調，對不對？我們就是把錢全部捐出來，明年調的 3%全部都捐，我很清楚啊，這次你是因為公糧嘛，我很清楚的公布，我就是捐給嘉義的稻米產銷班，你要捐給誰，你到時候你要低調沒關係，可是你要讓外界很清楚的知道，你應該要照顧農民。部長，是你先提的喔，這不是我先提的喔，你直接嗆說「委員不調，我就不調」，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沒有說委員不調，不是喔！我說：你捐，我就跟著捐。我說你捐我就跟著捐，我是這樣講喔，不是嗆你，這絕對不是嗆你。

張委員啓楷：你當初是說我不調你……沒關係，你如果要更正成「我捐，你就捐」，OK 啦！我們就是要捐出來，很清楚，我捐給稻米產銷班，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嘛，他們最清楚整個公糧收購的問題。部長，你不要坐在冷氣房裡面，請他們……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我在田裡的時間一定比你多。

張委員啓楷：OK，好，太好了，大家把這個記起來，部長今天有公開允諾了。更重要的，公糧收購 1 公斤調高 5 塊錢要去貫徹。

另外，我剛剛在問超思的問題，我問你一下，剛剛提到你被北檢約談嘛，你說你坦蕩蕩，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有一個組長被交保，對不對？這個案子，吳諭非是 300 萬交保，這算是個重案。更重要的，我跟你講，我在上個月問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俋的時候，李俊俋清清楚楚的表達，這個案子北檢現在正在查，什麼時候會再約你去也有可能，陳吉仲也有可能隨時被邀。我們來看，李俊俋在回答我的質詢時清楚的講，等北檢調查完之後，監察院一定會提出彈劾，那我今天要問你很重要的一個問題，老實講你就是有行政責任嘛，所以你要不要注意整個行政調查，不要現在馬上背書說你下面的人全部都沒有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只是說我知道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光是一個組長，目前就是交保狀態，這個案子目前就是一個弊案嘛，很清楚就是一個弊案嘛，對不對？好，那弊案我們要追幾個東西，第一個，我從上次就在提醒你，你浪費了那麼多人民的民脂民膏，你到底還有多少蛋是過期的，還放在那裡的？你上次說還有一千……

陳部長駿季：一千多萬顆。

張委員啓楷：那個蛋現在要怎麼處理？那是人民的納稅錢，它還是繼續在冷氣房吹冷氣嗎？繼續在浪費人民納稅錢嗎？你要把它銷毀，還是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駿季：我想在還沒過期之前，我們要在適當的時間釋出，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當初的這些庫存，在去年 3 月時，那時大家在缺蛋，同時有一個決議是我們要建立一個安全的庫存水位，所以當你用安全庫存的角度時，當它過期就必須要銷毀的；現在國外整個來源蛋場我們都已經掌握了，所以後續政府不會再去進口，我們用貿易商來處理，目前這些庫存就會儘量在不影響市場蛋價的情況之下釋出，如果沒辦法釋出，我們不會為了釋出而影響市價，所以後續必須要去處理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去處理。

張委員啓楷：對啊，如果現在市面上蛋價是低的，產量是夠的，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那你就不能夠這時候去賣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絕對不會。

張委員啓楷：這很重要，你不要又放到壞掉了，好不好？這個要弄清楚。事實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現在已經去查了，叫各個縣市政府查你這段時間賣出去的蛋有沒有過期，我們在查，我們持續在追，看有沒有用到過期的蛋。

另外，很重要的就是人民的錢，這次一共搬了多少錢出去？15 億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大概 10 億吧。

張委員啓楷：這次進口雞蛋一共搬了 15 億出去……

陳部長駿季：大概 10 億。

張委員啓楷：我們現在問一個很重要的……啊？

陳部長駿季：大概是 10 億。

張委員啓楷：10 億？那為什麼有一個講法是……10 億是吧？好，那我問你一下，10 億的錢從哪邊搬？農業金庫對不對？搬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出去，這 10 億有沒有擔保？

陳部長駿季：這個 10 億應該這麼講，由畜產會自有資金出，畜產會是跟農業金庫做融資，他融資了 15 億，5 億是豬肉、10 億是雞蛋。

張委員啓楷：融資了 15 億，10 億是雞蛋。

陳部長駿季：然後現在已經還了，應該是剩下三千多萬，雞蛋剩下三千八百多萬，其他都還了。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問題，中央畜產會大部分的錢是我們人民納稅錢，你補助給他的嘛，這是第一個，這有沒有浪費的問題？第二個更重要的，農業部又透過農業金庫把錢給他，這裡面沒有發揮防弊的功能，這很重要喔！

今天農金署的副署長有來對不對？副署長你本身也是農業金庫的常董，對不對？大家就要問了，農業部對於可能產生的弊案，或者人民納稅錢被浪費了，你看現在北檢也查了，它已經是一個弊案了，當初為什麼沒有一個防止的機制？譬如說不要買那麼多，或者買的時候要有一個機制，包括這個錢怎麼會搬出去，你們當初有討論嗎？副署長，你去開會的時候有舉手反對，或是做什麼嚴格的規範嗎？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你用現在來看當時，當時那個時候，雞蛋在哪邊都找不到，我們是儘可能的找，然後儘可能的滿足，然後畜產會本身的自有資金不夠，它跟農業金庫貸款，貸款

也是要付利息的，貸款也要用農信保去處理，所以它的整個貸款還是依據相關的貸款程序去處理。

張委員啓楷：請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妙芳：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因為是農業部所屬單位的貸款，所以當時公股的部分有自主迴避，沒有參與這個案件的審議。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去開會，你是沒有參與討論的？

周副署長妙芳：這個案件沒有。

張委員啓楷：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這個很嚴重，第一個，從農業金庫搬錢出去，包括北檢都要查，每個人都要問，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被搬出去，是誰做了一個決策？誰蓋了章？現在你們的講法是你們派去的代表沒有參與討論，對不對？

周副署長妙芳：公股代表沒有參與討論。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不參與討論？是要迴避責任嗎？還是你本來就認為有問題？

周副署長妙芳：不是，因為它是農業部所屬單位的貸款，而我們是農業部指派的公股代表，所以我們有自主迴避，沒有參與這個案件的討論。

張委員啓楷：這個問題很嚴重，錢是誰決定讓它搬出去的？部長，第一個，我很明確要求，那天開會的資料，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我，包括當天誰參加開會？誰表達了意見？有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去把責任來做釐清。

第二個，我們從結構面來解決這個問題，部長，農金署的角色是監理單位，它為什麼要去當常董？依照公司法跟銀行法，金管會會派一個人去當我們公股銀行的董事嗎？先想一下這個事情，監管不能夠變成門神，好不好？你先檢討這個，因為金管會絕對不會派任何一個人到我們公營銀行裡面去當董事，為什麼我們的農業部派了一個人進去當常務董事，這已經是一個問題了。

再來，現在農業金庫發生很多問題，且農業金庫虧損累累，第一個是超思的問題，為什麼把錢搬出去？這個決策過程造成了弊案；第二個，它最近買了一堆的美債，美國的債信買了多少？1,300 億，現在據說至少可能會虧損 50 億，所以最近這幾年，連股息都沒辦法發，農業金庫在開會時，你的董監事都沒有發揮該有的功能，總之，你現在已經有一個很結構性的大問題。部長，我跟你說，你的 5 個獨立董事，每個公司如果要上軌道，都要有好的獨立董事，對不對？目前 5 個獨立董事都是你農業部派的，你本身是要做監督，然後又變成是裁判，這不是跟少林足球裡面講的是一樣嗎？求證、旁證、主辦、協辦都是你們的人，所以整個農業金庫的運作就是先天不足，後天又失調。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澄清一件事情，農業金庫它不是一般公開發行的公司，農業金庫也不是一般的公司，農業金庫是我們現在所有農會的上級銀行，負責整個農會系統的信用部，它也肩負了所有農業農民的專案貸款跟一般性貸款，所以它有高度的金融系統去支持我們農業整個的經營，相對的，因為農業部有持股在那邊，所以我們有派董事，根據公司法是可以這樣做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你剛剛講說超思要不要錢、15 億要不要搬出去，你們派去的代表就不敢

進去開會啊！

陳部長駿季：那是主動迴避。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要主動迴避？就是剛講的，你本身是監管為什麼你又變門神……

陳部長駿季：還有其他的人，但遇到你本身的案子就要迴避。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很清楚出現兩個很大的問題，超思在這個過程裡面，錢被搬出去了，農業部的角色是什麼？為什麼會造成農業金庫這個虧損？第二個，我現在很清楚跟你講的，農業金庫的虧損……

陳部長駿季：超思那時候融資的部分已經還了，雞蛋的部分剩下三千多萬，它不是沒有還錢，而且它有付利息，所以這是一個正常的借貸。

張委員啓楷：剩下的錢，你買進來包括銷毀等等，連監察院都講了，至少那五千多萬顆，損失了 5 億多，對不對？那個錢誰出？那不是人民的錢嗎？

陳部長駿季：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它當時是在維持整個雞蛋安全庫存必須負擔的一個責任。

張委員啓楷：有嗎？我們就買不到啊！那時候還是買不到啊！又很貴啊！

主席：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不好意思，我們做個結論，農業金庫顯然要從制度面去改革，立法院最主要就是改革跟解決問題，部長，你們有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回去後檢討這個辦法好不好？第一個，為什麼這 5 個全部都是農業部派的？這本來就不合理，因為有四大股東啊！如果照銀行法，占 1%以上的人都可以派董監事、派獨立董事……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說了，它不是一般的公司，它負責我們農業經營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對啊！但現在就出現那麼多的問題，最簡單的就是虧損累累啊！農業部以前大部分都是合作金庫在幫你們的，對不對？合作金庫以前負責你們業務時是賺錢的啊！為什麼你弄了一個農業金庫之後，卻虧損成這樣子，你是不是應該做一些改革？就制度面來做改革。

陳部長駿季：合作金庫現在有新派任的董事長，他也是有銀行專業的，他也提出了一系列改善財務結構的措施，所以目前合作金庫的運作是正常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今天最重要的是，包括剛剛其他委員都在問你超思，所以農業金庫在這次錢被搬出去的過程裡面相關的會議紀錄請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我，我覺得這個事情要追清楚，到底是誰做了這個決策把錢搬出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更重要的，把農業金庫虧損累累的事情趕快做一個改革，好不好？一個禮拜內，針對……

陳部長駿季：因為你所要的資料，不知道我是不是依規定可以拿得到，如果依規定拿得到，我一定給你！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如果拿不到，這個責任怎麼追啊？到時候又弄到監察院去，又變成要得到……

陳部長駿季：委員要資料，一定是依據相關的辦法，我剛才也說了，如果依規定拿得到，我一定拿給你；如果我拿不到的話，那我就沒辦法，因為你剛才講的那些會議紀錄，還有相關內部的決策過程是不是可以提供，我不是很了解，但是如果可以提供，我就會提供。

主席：好，謝謝。請陳部長再到我們張委員辦公室說明。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覺得你應該要去了解一下這個錢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謝謝。

主席：在陳亭妃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現在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您應該知道前幾天其實有野保團體到立法院這邊來遊行，當時動保司長也出來接見了他們的陳情，他們提出了三個主要的訴求，第一個，精進遊蕩犬貓的管理跟減量；第二個，精進生態熱區遊蕩犬隻管理計畫，並擴增辦理範圍；第三個，提升國民對野生動物保育與伴侶動物福祉的概念，將犬貓列入課綱外來入侵種之案例。對於這個部分，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寫了很多，針對第一個跟第二個部分遊蕩犬的管理跟生態熱區的管理，我都有看到你們有相關的一個資料，就這部分我先簡單問一個問題，對於遊蕩犬的推估，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多少量？

陳部長駿季：依我們最新的資料，大概是 279 萬隻，其中犬的部分大概有 148 萬隻，貓的部分有 131 萬隻，合起來是 279 萬隻。

鄭委員正鈐：這個應該是不是遊蕩犬？而是所有的犬貓。

陳部長駿季：遊蕩犬的話大概是 16 萬隻。

鄭委員正鈐：因為牠持續的增加，對於遊蕩犬的問題，你們這裡面大概就有提到了，我就不特別去追了，但你這邊有提到編列村里長需求的預算，也有提到提升各地方動物收容所能量，我想請問針對新竹市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子具體的數字可以告訴我？

陳部長駿季：針對新竹市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提供經費改進他們的收容所，因為收容所的部分，其實當流浪犬進到收容所的時候，牠不是……

鄭委員正鈐：理解，其實還是遠遠的不夠，事後再請相關單位到本辦公室來做一個進一步的推動。

陳部長駿季：好。

鄭委員正鈐：新竹市整個的收容所是完全不足的，然後對於整個村里需求的預算部分，目前編列多少預算？

陳部長駿季：村里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很細，我想到時候再一併告訴我，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再把村里需求的經費，包括新竹市等相關的部分，期待興建收容所的部分，我們會一併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OK。最後一部分，我想特別提到，就是將貓、犬列入課綱外來入侵種的這個部分，請問農業部有沒有一個定見？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這個爭議非常大。

鄭委員正鈐：請說。

陳部長駿季：因為過往以來一直有兩個論調，當你把牠認定為外來種的時候，光一般民眾就會覺得

外來種就是應該要撲殺……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所以動保司跟部長也是同樣的角度跟觀點，是不是？OK。部長，坦白說今天主席特別安排一個動保相關的議題，在動保這邊，我剛剛問到遊蕩犬的部分，大家都會怕，因為在新竹市也發生過遊蕩犬咬死人的問題，可是問題是，大家對於伴侶動物、寵物的部分又非常地喜歡，因為現在少子化的情況，很多人都把寵物當作小孩子來養。所以剛剛動保這個問題其實就很分歧，對於貓、犬是不是列入課綱這個部分，我覺得農業部也相當地分歧，我想請教林保署，是副署長嘛？

林副署長澔貞：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林保署有一個臺灣物種名錄的網站，對不對？

林副署長澔貞：是。

鄭委員正鈐：OK，這個網站當中列了 394 筆入侵物種，對不對？

林副署長澔貞：是。

鄭委員正鈐：在 394 筆入侵物種中，連犬、貓都被列入入侵物種當中，請問林保署是怎麼判斷牠是入侵物種？其科學意義是什麼？

林副署長澔貞：這個部分是由科學家去做調查的，這個並不是林保署去做……

鄭委員正鈐：OK，可是至少在林保署的臺灣物種名錄網站當中，很清楚地把犬、貓都列為入侵物種，部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陳部長駿季：我是看到在遊行裡面提到，我才知道。

鄭委員正鈐：OK。針對比方說，農業部是我們動保的主管單位，都發生這樣的情況，農業部裡面對於這件事情都有這麼大的落差，我們要如何去做進一步地監管，讓臺灣的動物保護能夠真正地落實下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臺灣物種名錄並不是一個官方的名錄，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是，我們不能說官方怎麼弄，我們就尊重，其實針對是不是列入相關入侵的物種，應該要有很嚴謹的界定，在界定以後，對於後面的配套，不只是林保署，動保司也要……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懂你這個狀態，最主要是林保署的官網中就直接這樣講，我覺得它是有衝突跟落差的。現在講的一個，有學者這樣的狀態，然後我們當作標準，可是我們看到官網中這樣寫，就會覺得它是一個官方的態度，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農業部能夠儘速整合起來，對於犬、貓是不是納入外來種，因為野保團體對這部分也有一個高理想的訴求，因為他們希望列入外來種之後能夠減少棄養的狀態，在這當中，我們希望農業部能夠好好地扮演起一個監督、管理的角色，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問部長，我剛剛特別提到陪伴動物這個部分，陪伴動物，就是寵物目前被認為是財產，還是一個獨立的生命體？

陳部長駿季：牠現在被界定為人的附屬物。

鄭委員正鈐：OK，所以牠算是財產，至於算不算是一個獨立的生命體，這個部分還沒有完全……

陳部長駿季：還沒有完全有共識。

鄭委員正鈐：被定義，我會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坦白說，現在有很多寵物的糾紛，法院也有很多判例出來，寵物如果不慎被撞死或是被醫療糾紛致死的狀態，都會有一個精神的慰撫金，所以某一個部分，其實法院是認為牠有一些獨立生命體的特質在裡頭。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對於現在很多養寵物的家庭來說，他們很多沒有養小朋友，而是養寵物，這個趨勢越來越明顯，所以我們希望農業部作為一個主管單位，能夠對這個部分有一個更清楚的定義，讓所有的陪伴動物都可以有更好的定位，可不可以？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早期我們是把這些犬、貓當作一個附屬物，變成一個財產的概念而已，但特別在少子化以後，整個社會的氛圍都不一樣了，其實從動物保護的角度來講，我們的態度也要做一些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後會請動保司針對這個議題好好地去做溝通，讓寵物真的成為我們的伴侶，特別是少子化的過程中，我們應該要這樣做，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部長。最後我提一個狀態，在 2012 年的時候，監察院曾經針對海上賽鴿的部分提出一個報告，針對當時的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未確實掌握國內賽鴿飼養的情況，影響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的推動。針對這個部分，我發現在今天的報告當中都沒有提到海上賽鴿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這十幾年來有沒有進度？

陳部長駿季：我想應該是年初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到賽鴿的問題，以我個人的態度，我就是要求我們應該要禁止賽鴿，特別是這種海上的賽鴿，因為在陸上的比賽，這是一件事情，牠累了還可以休息，但是在海上的時候，牠累了就直接墜海，所以那時候我跟我們部裡面的同仁討論，我們第一步就是要去處理海上賽鴿這個違法的行為，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成立跨部會的聯繫處理機制先去處理，我們希望在適當的時間可以入法。

鄭委員正鈐：OK，所以農業部已經表明很清楚的態度，就是禁止海上賽鴿這個事情。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是持這樣的立場。

鄭委員正鈐：OK。針對後續的部分，請給本席一個很完整的報告，我們也希望對於賽鴿的部分能夠有一個相當的規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一次這個 11 月的颱風，我想災情最嚴重應該就是在蚵農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海岸線整個狂風暴雨，真的讓人非常地擔心、害怕。當時我們第一時間就去現場看，在蚵農的部分，現在有兩個區塊，第一個區塊就是我們一直在跟你們說的，蚵棚在這一次如何能夠再補助，而且不超越所謂災害補助的範圍，然後可以給地方的蚵農有一個補償？我們當時候談的就是，可能中央補助一個蚵棚 5,000 元，市政府方面，我們也跟黃偉哲市長說了，黃偉哲市長也說 OK，只要中央有補助一個蚵棚 5,000 元，他也願意協助這 1,000 元，沒有問題。這個進度到

底如何？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第一個，非常感謝委員在颱風的第一時間針對蚵棚的問題來跟農業部反映，對於蚵棚這個問題，基本上是因為它那時候還沒有漁業權，所以沒有所謂的養殖登記，以致它被颱風吹走以後，不能用天然災害救助的方式去處理。我想委員也一直要求……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第一時間在現場的時候，就說你不能用「漁權」這兩個字來限制。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相對地，一開始的時候，包括我內註說不能用天然災害救助的話可能就沒辦法，但是我們還是持續地去討論，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包括委員，還有其他委員也在支持的就是，那個區塊本身的區劃漁業權現在已經進到了行政院在審查，表示可以通過，而就農業部的立場，既然它已經成為正式的區劃漁業權可以去養殖的時候，我們應該趁這個機會給予農民一些復建的資源，所以我們才會開始去思考用災後復建的經費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其實區劃漁業權的部分我們爭取很久，在海岸線的部分，也因為區劃漁業權沒有辦法去確認，導致很多農漁民沒有辦法去得到應有的災害補助相關措施，長期以來對農民、漁民極度的不公平。我們爭取很久了，現在行政院已經在審核的階段，所以當時在第一時間我們就說，不能再用漁業權去限制這一次蚵棚的補助。那天本來要邀請部長下去，因為部長當天在處理預算的問題，但組長有下去，我們第一時間在現場講得非常清楚，這兩塊是要區分開來的。當時跟部長談的是，畢竟這個區塊還沒通過，不要超越所謂的災害補助，所以拉到 6,000 以下，我們也同意，就以 5,000，然後市府來補助 1,000。一樣！這個標準沒改變，只是大家互相用能夠協助蚵農與漁民的救助方向來處理。現在進度如何？

陳部長駿季：我們前兩天有正式開會，第一個、我們要做這樣的災後復建，最主要的立場就是，因為他的區劃漁業權快要出來了，我們要輔導蚵農做比較好的蚵棚。

陳委員亭妃：所以應該是 11 月 11 號或 11 月 12 號。

陳部長駿季：對，那個時間點……

陳委員亭妃：這兩天你們還在討論嘛！

陳部長駿季：最後我們確認，因為經費有來源，我們也訂出一個標準，就是不能比天然災害救助還高，所以農業部確定補助 5,000 塊，我們也期待臺南市政府可以共同來協助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我們當時的原則嘛！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我一直說我們不能一直被漁業權限制住，讓這些蚵農、漁民的一些補助被剝奪，所以謝謝部長，一直以來，我們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漁業權現在在行政院，可是我們不能被束縛住，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用一個調和的方式，就是在災害救助辦法 6,000 以下這樣的標準，不逾越這個權益，我相信蚵農可以接受這樣的方向。這兩天你們討論完了之後，到底多久要公布？

陳部長駿季：這個禮拜漁業署的文應該會進到部裡，我簽了以後，下禮拜就可以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好，下禮拜。你們在 11 月 11 號、12 號有討論過了，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共識。

陳部長駿季：已經定案了。

陳委員亭妃：今天 11 月 13 號我們在質詢已經有方向了，所以這樣的簽呈行政程序走完之後，下個禮拜就會公告。這個很確定，不要再拖了。

陳部長駿季：不會。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又要面臨另外一個颱風了，這個颱風到底會不會進來，現在大家還在看整個氣象的轉變，所以對臺灣來講已經很特別了，從來沒有 11 月颱，這一次還夾著那麼多個颱風，不論有進來、沒有進來，我認為我們就是要把整個制度做得更完整。

另外，11 月颱真的比較恐怖，颱風天要怎麼讓蚵棚避風？

陳部長駿季：這次康芮颱風來的時候，曾經有要求到漁港去避風，但是漁港本身很擔心蚵棚會影響到漁船。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部長駿季：因為時間也很短。但是我已經要求漁業署跟臺南市政府，因為他是代管，還有相關漁民，要在明年的汛期之前，訂一個標準作業流程。

陳委員亭妃：汛期之前訂一個辦法。

陳部長駿季：對，畢竟漁港沒有辦法容納所有的蚵棚，因為蚵棚六、七千棚，那邊只能有大概一、兩百棚而已，所以遊戲規則是怎麼樣要訂好。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就是在明年汛期前，你要訂出遊戲規則，如果遊戲規則沒有訂好的話，很容易引發地方的爭議，但是這個需不需要？這個必要！

陳部長駿季：這一定要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一定要的，因為沒有讓它進來擋風擋雨，很容易又造成不必要的損害。

陳部長駿季：了解。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你們在港區這樣規劃出來之後，大概可以避幾棚？

陳部長駿季：大概 140 左右而已。

陳委員亭妃：可是有五、六千或六、七千棚，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常說養殖漁業，特別是蚵棚，真的是靠天吃飯，最怕颱風。因為臺南地區剛好是這段時間在養殖，而今年的颱風比較特殊，所以我們希望再看看有沒有更安全，能夠讓蚵棚比較固定、耐風，包括浮球以及很多相關的設備，我們後續還會用輔導的方式來協助。

陳委員亭妃：部長，很難！這種 11 月颱的風很恐怖，再多什麼樣的設備還是一樣，沒有辦法去抵擋，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這些所謂的加強設施也要，可是第二個就是要怎麼讓他們能夠避風，拜託在汛期前要訂出遊戲規則跟辦法。

陳部長駿季：會。

陳委員亭妃：再來就是當時洋香瓜、紅蔥頭、玉米、番茄，還有芝麻，基本上都受損嚴重，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有很多延遲性的災損，這些部分是不是應該各區各品項去盤整、了解？這個就像我之前跟你講的，現在地方跟中央的職責不明，地方都推給中央，說中央還沒有訂、還沒有公告，然後也不去速報，結果農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但是沒有趕快整理的話，又會搞出很多問題。像我昨天就接到永康西勢種番茄的農民跟我說，他們現在完全沒辦法種了，這幾波

的颱風跟雨下來，種番茄苗下去之後又被沖掉了，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這些都是延遲性的災損，這個部分該怎麼辦？地方政府都說中央還沒公告，都要我們一個一個打電話去跟區公所說，拜託他們讓農民可以速報，速報之後才能給農業局，農業局才能再給農業部，這個部分的 SOP 到底是怎麼制定的？

陳部長駿季：天然災害勘災已經有一個完整的 SOP，當初天災來的時候，農業部主動勘查了以後，是用主動公告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就是因為這個主動公告之後，就讓會地方不覺得有他們的責任。

陳部長駿季：現在變成我們主動公告，鄉公所就都透過媒體喊，說要全品項什麼的，反而忽略了自己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現在要……

陳委員亭妃：你是不是要求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我不管，臺南市現在已經發生了，當 11 月颱開始的時候，已經發生了延遲性的災害，甚至有很多根本就沒有辦法栽種而造成災損的，你是不是可以要求臺南市各區公所趕快去做各品項的盤整、了解，報給農業局，再報給農業部？你要請市政府要有一些擔當。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跟市政府溝通，特別是您所提到的延遲性災損，不可能用主動公告的方式，一定是由地方政府、區公所來提報。

陳委員亭妃：他現在都說沒有，就在等中央。

陳部長駿季：隨便說說。沒關係！我們會跟他們有效的溝通。

陳委員亭妃：拜託這個部分，就是臺南市各品項。

另外一個是隧道式的農業設施，這一次非常嚴重的就是洋香瓜，洋香瓜的隧道式農業設施補助要不要處理？這個已經講很多年了，你知道嗎？我去現場看的時候，那些農民跟我說，他要鑽進去。卡蜜拉洋香瓜是一顆一顆，要怎麼顧？必須鑽進去裡面，把不要的一顆、一顆剪掉，只顧其中一顆，結果這一次所有的隧道式全部都被吹掉了，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如果植株受損，當然有天然災害救助，我們可以補助棚子，也有補助塑膠布。

陳委員亭妃：對啊！我是指隧道式所有的部分，它是隧道式，不是一般的，你只有補助棚子，但不只棚子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補助塑膠布。

陳委員亭妃：對，但不是只有塑膠布。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那個棚子……

陳委員亭妃：因為它整個隧道式，所以我為什麼說隧道式，不是只有那個帆布！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知道，所以我說它是整個隧道式的！隧道式的！部長！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在今年年底之前會針對整個天然災害救助的辦法重新修訂，您所提到的，因為針對這個……我當然知道那個棚子還有支架嘛，我們現在是可以補助棚子

……

陳委員亭妃：沒錯啊！重點是這個支架，你知道都被吹不見了，不是只有棚子被吹掉而已。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想我們會統一來看看隧道棚的部分，我們用一個價碼去協助，不要去拆開啦！

陳委員亭妃：對啊！

陳部長駿季：我看那個天然災害救助裡面可不可以處理。

陳委員亭妃：很好笑耶！一個隧道式的，你要把它拆開，重點是那個支架不補助，整個都飛掉了，你看我這個圖面很清楚，都飛掉了！所以拜託部長，這個隧道式你要趕快去做什麼樣的規劃，然後怎麼樣的救助的方式，要重新評估。

陳部長駿季：我們應該在 11 月底就會開始去討論，明年 1 月一定會有新的公告，把新的一些、我們過去沒有想到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喔！那這個要納入喔！這個我已經跟你講了，這個一定要納入喔！11 月份。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還會透過專家會議來討論，看怎麼樣處理這個，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再拜託。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是有關動物保護法的修正，農業部也在去年 112 年 4 月到 5 月 13 就動物保護法的修正案做預告，然後你們也在今年 8 月 16 號就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了，當然這個時間滿長的，一年多了，從預告到送行政院花了一年多的時間，當然行政院的政務委員也很忙，所以也還沒開正式的會議，基本上今天也有很多立法委員提案，希望農業部能夠給予支持，但未來整個行政院版是不是有比現行的這些提案更好，也可以參採納入。

陳部長駿季：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下一個議題。臺灣黑熊最近造成卓溪鄉古風村這邊的雞農受到很大的損失，總共有四百多隻雞死亡，這個部分當然林業署針對雞農的損失也做了協助，就是怎麼樣去防範不再發生，事實上有的是沒有通報給農業部林業署，因為也不知道是怎麼樣發生，還好後來查了之後才發現是臺灣黑熊所造成的，所以未來的防範還是要去加強。因為臺灣雖然不大，但是林業署的林班地也相當……設備也沒有辦法全部都放，最起碼住家、部落的附近是不是都有這樣的設施設備？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非常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呈現了兩個概念，第一個概念就是我們看到臺灣對於黑熊的復育，其實逐漸的展現出它的成果，但是不

可避免的，這些野生動物，甚至於保育類動物，對於我們靠近山林的這些農場，造成農作物或是畜產的損失，特別是以這個個案的方式來看的話，其實它的損失是相當龐大的，我們林保署在第一時間也針對這些被咬食的雞隻，有做了一些補償的作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這個補償作為只是事後補救的部分，其實我們更應該重視前端的這些防範，前端的防範我一直強調，像這種所謂的動物跟我們家禽的部分，應該要透過大家通力合作，特別是針對居民的部分一起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部分你們去強化啦！

陳部長駿季：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臺灣的黑熊真的是很多，我們部落的族人也跟林業署合作，一些受困的或是受傷的，我們都有協助，所以臺灣的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事實上我們都跟野生動物能夠共存。我們看臺灣黑熊真的是非常多，所以我剛才講的防範的措施還是要有，因為現在臺灣黑熊在臺灣的量不算少，幾百隻吧！有到幾百隻的……

陳部長駿季：我再跟委員報告，有幾點，第一個，其實針對像黑熊的受傷，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完整的通報的機制，透過我們跟原住民部落合作，用山林共治的方式來處理。第二個，我們也提供有關於黑熊的生態服務給付的部分，來鼓勵這些原民部落本身，針對黑熊的保育、針對相關示範給付的方式。第三個，我們也研發了一些改良式的獵具，就是儘量不要用山豬吊，雖然說山豬吊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是另外一個議題啦！

接下來，這一次的康芮颱風在花蓮、臺東有非常多的漂流木，而且這一次的颱風特別大、特別強，把很多漂流木都吹到人民的私有土地上，不是在國有的海岸，都是在人民的土地上，所以像這樣的情形造成人民很大的……然後你們又因為人力的關係，作業又慢，還要註記，這些都慢，在註記之後讓我們的鄉親能夠開始去撿拾的時候，你們又定一個月清理、註記，時間也很長，然後也特別做了一些相關的規定，不能用這個機具、不能用小貨車，都不能，像這個部分都會被取締了，這是之前的照片，之前我也質詢過，希望能夠改善禁止使用機器搬運這個規定。事實上，禁止使用機器搬運後，漂流木一直放在那邊，對於整個景觀也不好啦！何況你們也沒有那個人力，雖說是交給其他機關，譬如東管處，但他們也沒那個人力，導致漂流木一直擺在那邊，事實上，這些部分都必須檢討。你們既然都已經註記好了，剩下的就應該拿走，有鄉親願意把它載走，為什麼要一直禁止使用機具呢？所以這些部分都要檢討，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大概有二點說明。第一點說明就是漂流木本身是屬地主義，由各土地主管機關處理。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註記時間要 1 個月，而 1 個月似乎太長，會影響相關景觀，所以針對 1 個月是不是有機會縮短，這部分我們會檢討。第二個部分就是開放撿拾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部分使用機具協助搬運？這部分我們也會檢討，如果真的是不具價值的漂流木、體積也很大，要由人搬的確有它的困難度，這部分我也願意檢討，但是也不能無限制地開放這種大型機具，因為它也會造成河床或相關破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小型機具啦！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會作比較嚴謹的規範，在適度的條件之下，能夠允許以這些小型機具或由周遭居民撿拾，而不是到時候變成一個集團專門從事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不會！

陳部長駿季：我們要預防啦！所以我們會作設計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可能不知道，海岸有很多開發地區，大型車進去的都有啊！我們不過是要搬運這些……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所以我們會設計看看，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可以適度開放小型機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鄉親也沒有那麼大的車啦！都是小型機具啦！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居民大概比較沒問題，我們是擔心後續會造成其他地區、外地的大卡車或什麼來搬啦！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作一些條件的限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沒那麼多可以搬啦！他們也不會搬那些不能使用的，都是當柴火用的啦！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在 114 年度的預算裡頭，針對動保管理編列的是 5.6 億元左右，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好好落實、推廣，減少虐待動物的情況。據資料，每一年虐待動物——顯性的喔！隱性的還不知道，顯性的部分，通報大概有上千件，但是受到法院判決、動保處開罰的案件每年不到 100 件，換句話說，裁罰的比例大概只有 7.8%，96%施虐者只要繳繳罰金就可以免除牢災，這樣的情況讓坊間認為好像虐打毒殺可以花錢了事。我覺得這樣的觀念如果持續在我們的社會面生根，會與當時設立的方向完全背道而馳。現在動保機關跟委託的協會也很無奈地說要有遺體、要有屍體，法院才會判案，目前是如此。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如果為了定罪，得有無辜動物當祭品，那也是很負面的教育，這是絕對不對的！

動保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必須動物嚴重殘缺或死亡才能夠判處，實務上等於最好是在虐待當時就要趕快錄影、拍照起來，但這樣要怎麼保護動物的安全？所以本席特別提出第二十五條的修正，以往條文規定是要致使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問題是目前有很多方式的虐待行為，本席認為，如果依現行法律的文字規定，根本就誠如剛剛所說的，只有零點幾個百分比可以判處而已，所以本席提案，如果使動物遭受傷害、故意傷害或是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或器官功能受損就成立。針對本席具體的文字建議，希望得到你的同意。你的看法？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長久以來對動物保護的關注。關於剛剛委員提的問題，在現在的規定，第一個一定要是故意，第二個是要造成重大傷殘啦！

楊委員瓊瓔：對。

陳部長駿季：以我們現在的資料，大概每一年……

楊委員瓊瓔：還有一個，重要器官……

陳部長駿季：對，重要器官……

楊委員瓊瓔：但每一個都是重要器官啊！哪一個不是重要器官？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就是重大傷殘。我要跟委員報告，過去幾年來，平均一年大概在 1,200 件到 1,400 件左右，今年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883 件，但這是通報的，也誠如你講的，通報以後，還要有證據，對於證據部分，我個人是支持委員的看法，當然，故意跟非故意是由相關單位判斷，但是在造成重大傷殘或損害重大器官的時候，也許可以分級跟分類，分級跟分類以後就會……

楊委員瓊瓔：對，這很重要，部長現在的回答跟本席的方向一樣。故意傷害或者致使動物遭受傷害是基本條件，問題是致動物肢體或器官功能損傷就應該罰他。因為依照現行條文是要涉及重要器官還有嚴重殘缺，照這個評論點就沒有辦法判啊！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任何一個器官都很重要，什麼叫重要器官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心是重要器官？還是肺啊？是哪一個啊？對不對？條文根本讓執行者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本席……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剛才說了，就是我希望未來對於傷殘這部分也要作一些分類，這樣比較能夠達到目的。

楊委員瓊瓔：趕快做，趁本席也提案。

第二，第二十五條之一也很重要。原來的條文寫什麼？「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也就是一定要有槍械、也一定要有藥物。那本席要修正文字，除了使用藥物、槍械，暴力或者是施以其他凌虐方式這些都要納入。哪有一定要用槍、一定要用藥才算凌虐？很多人用棒球棒，是不是啊？有人用棒球棒把動物打到死，連頭顱都打破了，這不用判？怎麼可以這樣？莫名其妙！

陳部長駿季：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現在槍械本來就是受管制的，要找到槍械其實也困難。

楊委員瓊瓔：所以條文這樣寫，你還不改！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版本會尊重委員會裡討論的這些意見，適度把它納入。到時候會尊重委員的……

楊委員瓊瓔：你同意本席所說的，除了藥物、槍械，也應納入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同意，但針對暴力部分可能要作一些界定啦！這牽涉執行面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界定沒關係，你趕快去研討。

陳部長駿季：我們原則上同意，原則上同意用這種方式。

楊委員瓊瓔：原則上同意嘛！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那我要謝謝你。至於細節部分，你趕快去研討，這非常重要。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要告訴你，零撲殺政策在 2017 年上路，你們花了 1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犬隻結紮，我們還看到政府 2020 年宣示，預計 12 年之後街頭遊蕩犬要清零。可是我告訴你，遊蕩犬愈做愈多，現在有 15 萬隻！這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花了那麼多錢，反而更多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對於 2032 年要達標，你有沒有信心？你的目標是 2032 年。

陳部長駿季：我不知道當初訂這個目標是怎麼樣……

楊委員瓊瓔：2032 年流浪犬隻絕育的目標會不會達到？

陳部長駿季：我很……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現在的 KPI 喔！

陳部長駿季：對，我很務實地跟委員報告，當初 2020 年定 12 年清零目標時，我覺得做不到，我第一個想法是覺得做不到。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

楊委員瓊瓔：你願意承認當時的政策是錯誤的，那麼執行的過程怎麼調整？愈弄愈多，這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們沒有愈弄愈多啊！這點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算過，以流浪犬本身的繁殖率來說，如果我們沒有任何作為的話，現在可能變成 18 萬隻、20 萬隻了，但現在還是壓在 15 萬隻與 16 萬隻之間，表示我們現在的作為有一些成效。我承認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瓔：有一些成效是不夠的嘛！

陳部長駿季：對，是要努力，我了解。

楊委員瓊瓔：跟 2032 年的目標相比，現在還是 15 萬、16 萬隻啊！那很恐怖欸！我們的公園現在有很多人不敢去欸！這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跟委員報告，所以現在熱區擴大，是以鄉里為單位的熱區。另外，我們也對外公開徵求，看看有什麼好的辦法，因為……

楊委員瓊瓔：你講到重點了！有什麼好的辦法？我告訴你，不丹這個國家只花了 15 年，將全國流浪犬隻全部結紮完畢，我要問：臺灣要多久？相關單位要趕快去看世界各國怎麼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去看看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會。

楊委員瓊瓔：要不要檢討啊？

陳部長駿季：一定要檢討。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檢討喔！你有 guts 地承認 2032 年是達不到的，所以我拜託你，我用「拜託」的，因為我覺得面對這些動物、毛小孩，一定要把牠弄好，對不對？這是整個國家很需要的，所以請你趕快去看世界各國，我就舉例不丹給你，他們花了 15 年全部完成！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去了解。

楊委員瓊瓔：你去了解，順便把資料給本席。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物價指數從 93.58 漲到現在的 104.7，成長率是 11%，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就是農民津貼的問題。老農津貼領取標準 10 年前規定在財產 500 萬元，但現在物價指數提高幅度很大，也有極端氣候，還有房屋增值稅一直這麼高、地價稅也一直這麼高，標準仍然是 10 年前所定的 500 萬元，很多人說他住一樣的房子，但因為政府將房地價值提高，讓他財產超標，沒辦法領老農津貼。我個人認為，如果他的房屋沒有增加，那這是不對的，如果他的房屋沒有增加，仍在一樣的範疇，政府卻提高其價值，那是不是也應該提高領取標準？本席具體建議從 500 萬元提高到 800 萬元，真正地照顧這些老農。您的看法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在上上個會期，針對老農津貼我們也提出了說明，現在是每 4 年根據 CPI 調整；針對調整我們設計出新的方法，但也要看與其他社福基金的一致性。第二部分，針對 5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社福基金跟老農津貼的基本基礎並不一致，因為房價指數從 79.75 調漲到 126.33，調漲率是 58%欸！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我也了解，所以我們在上次報院版本的建議中提到，不只是財產 500 萬元，也包括個人所得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怎麼調？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可以做適度放寬的建議，但是相對的，當時……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一些版本……

楊委員瓊瓔：本席就提案，要求你將 500 萬元提升到 800 萬元。

陳部長駿季：這部分可能要配合其他社福基金處理。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可以研討出來、交給我們？給我一個時間點。

陳部長駿季：應該是在去年年底已經……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間點可以告訴我們，你們說的提升是要提升多少？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告訴我們。

陳部長駿季：農業部有規劃了，去年年底已經報到院裡去了，院裡考量老農津貼跟其他社福……

楊委員瓊瓔：那現在怎麼辦？你還沒有答案，那現在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版本要經過院裡核定以後……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再送？

陳部長駿季：我會向行政院請示，但這個議題要連同其他八大社福基金一併討論、不是單一的，因為都是根據 CPI 調的。

楊委員瓊瓔：就你的老農津貼，什麼時候可以再次提到行政院？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將原來的版本先提供給委員參考，但這個議題討論的時候絕對不是只須處理

老農津貼，還必須處理……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你老農津貼，請你把你們目前的方案給本席。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你也要告訴我，你們什麼時間可以再送到行政院，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如果根據委員的要求，我們可以再次提報給行政院。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明知道必須調嘛！已經 58%了嘛！房價指數上漲的程度是 58%，10 年前的標準到現在當然不敷所用啦！對不對？而且條件基準不一，沒有改變就取消資格，這是沒道理的啊！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會報到行政院，然後看社福基金……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說「對」，那就要加油，好不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再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動保法在 87 年公布實施之後，經過這些年已經 15 次修正，因為大家對於動保的意識都已經提升了，所以我們也要與時俱進。去年 4 月 28 日有最新動保法修正草案，預計大概有 68 條，照您說的，這些修正法案在 8 月呈報給行政院，11 月底就要審查。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那本席希望在 12 月中以前就能送來立法院，做得到嗎？

陳部長駿季：預計在 11 月底……我們也會請行政院儘快審查，我們預估，審查如果是 1 個月時程，預計在 12 月中旬或下旬能夠送到……

呂委員玉玲：儘量都在中旬啦！

陳部長駿季：是、好。

呂委員玉玲：在動保法預計的 68 條裡面，跟社會上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這些內容，大概是哪些方向？

陳部長駿季：有幾個，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的，像是夜市撈魚就有非常大的爭議性，這個爭議不只涉及營業人的生計，另外，每個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也不大一樣。

呂委員玉玲：是，部長，針對你剛剛講到夜市撈金魚這個情形，立法當時，我們的立意是良善的，但是看到夜市撈金魚業者強力反彈後，農業部立刻改口，說撈金魚就暫時不要禁止，只禁止兔子或天竺鼠等非脊椎動物，而金魚就是脊椎動物，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改變呢？其實我看業者並不是強烈反彈，而是他們不知道未來農業部有什麼配套，或者未來對他們的生計有沒有衝擊，這就是你們必須要在落日轉型當下努力下功夫，而不是有反彈就改變了。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處理這些爭議議題時，不是因為某一單方面利害關係人反彈就

不做了，而是經過非常多次討論，包括不同領域利害關係人的一致性看法。如果看法很分歧，我們覺得面對分歧仍強制推動，反而會讓法律的後續執行更困擾，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必須有配套嘛！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現在夜市還是有撈金魚喔！只是這些金魚就不是活生生的動物，他們改以有磁鐵、有吸性的釣竿去吸，代表他們就是有變通方法。

陳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只要做一些配套的話，我相信業者不會反彈，也會支持的。

陳部長駿季：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在輔導利用這種吸食式、非真正金魚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提出來，就是希望部長不要一碰到抗議、反彈就馬上改口，這不是你們的立意。

陳部長駿季：不會，我們絕對不是一碰到有人抗議就改口，一定是評估……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拿出你的態度跟你的魄力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儘量努力。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同樣要問的就是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跟虐待的情形，我國在這方面已經修法、也上調刑責，尤其是原來的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改成一年到五年以下，罰金方面，20 萬元到 200 萬元也改為 30 萬元到 300 萬元，在使用藥物跟槍械前提之下而致重大犯行，會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是你們的條文裡面有「複數」這個條件。本席認為只要利用到槍械或藥物，就應該加重其刑，不應該有「複數」規定，不然的話，會讓加害者獲得輕判或有逃脫的機會，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刑罰的部分，我們當初在考慮的第一點是故意，第二個部分就是……

呂委員玉玲：假如是故意的，就算對象是一個也是故意的，不一定要到複數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知道，但是相對的，傷害一隻動物有時候是情緒上的反應……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使用藥物跟槍械喔！我不是指他有虐待情形或暴力情形，而是他會使用藥物跟槍械，這就是故意啦！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

呂委員玉玲：在故意的情況之下，不必要「複數」，我們就把「複數」拿掉，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當初考慮用「複數」，是因為受虐動物只有一隻的話，很容易是因為家庭本身、個人情緒失控造成的，如果是多次……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提醒你的是你沒有注意到條文！條文文字是使用藥物跟槍械，並不是暴力或虐待的行為。針對虐待行為，刑責已經提升了，我剛剛已經念給你聽了，而我現在說的是針對使用藥物跟槍械者，不用是複數，只要有這個行為都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再來評估，也……

呂委員玉玲：所以把「複數」拿掉，你支持吧？部長支持吧？

陳部長駿季：這部分可能也跟剛才楊委員所提到的一樣，除了使用槍械、藥物，還有暴力方式，我們一起評估。

呂委員玉玲：虐待就是暴力了啦！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起評估，看看要怎麼調整。

呂委員玉玲：好，把「複數」拿掉，只要用藥物跟槍械就是故意的，因為這不是正常行為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提到，針對動保法，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寵物規章裡面的寵物目前只針對貓跟狗。一般來說，寵物出生之後，在 4 個月內，法令就要求飼主帶到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登記或植入晶片，有了登錄證明還有晶片，就可以將動物納保、投保寵物、動物保險，對不對？但是只有貓狗，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可以將種類增加，因為現在很多人飼養的寵物不只是貓狗而已，所以這部分種類可不可以增加？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在 112 年 9 月，其實我們也開放了兔子等哺乳類、鳥類、蛇、龜跟蜥蜴……

呂委員玉玲：目前都有開放？

陳部長駿季：有開放。

呂委員玉玲：比如說兔子、天竺鼠、倉鼠跟鳥類？

陳部長駿季：有，開始開放。

呂委員玉玲：只要有人飼養，都可以投保？

陳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個先處理的是寵物的分級跟分類，有一類是可以養的，我們會陸續公告；有一類是不能養的，連養都不能養……

呂委員玉玲：是，保育動物。

陳部長駿季：這類我們會禁止。

呂委員玉玲：OK。

陳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就是有登記才有機會從事後續的保險，但是保險也要看現在醫療制度本身病歷的串接性，這部分我們已經在一併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部長，如果寵物之後都納入保險的話，也可以落實飼主的責任，還有避免棄養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好。另外，本席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特別提到桃園的茶改場，這處茶改場已經成立將近 121 年，有歷史與文化，照部長說的，現在可以有雙種場的情形，在嘉義跟桃園都有茶改場。但是現在傳出消息，讓我們桃園茶改場內員工人心惶惶、很擔心，因為他們說你們會把整個北部茶改場的資源都搬到嘉義去，要是未來茶改研發資源都沒有了，阻力會很大。請問現在情形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雙種場的概念是我提出來的，當初本來是要移到嘉義去，但是我覺得

桃園地區的種場本身也有它的歷史價值跟貢獻度，所以後續在嘉義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資源跟人力會不會減少？

陳部長駿季：人力部分我們會調整，但是絕對不會影響現職人力。經費部分，我們針對嘉義另外提報了預算，會額外增加，不會把桃園這邊的經費全部挪過去，這點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我們桃園整個產業的發展，尤其是我們這邊歷史悠久、已經 121 年的茶文化，還有整個茶產業的發展。本席在這邊建議，為了不要發生重北輕南，能夠均衡一點，可以考慮南北分工的性質，如果是嘉義，可以針對飲料作物研究發展，其他部分就在北部桃園茶改場繼續發展，可不可以？

陳部長駿季：大致的方向是類似，但嘉義地區有很多是著重在高山茶的部分啦！針對高山茶跟北部的包種茶等其他茶類，我們在茶葉研究上會分工，飲料作物的部分也會分工，像是咖啡，在嘉義那邊可能會比較著重。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飲料作物在嘉義啦！其他作物就在我們桃園茶改場，這樣能讓產業分工、合作，整個產業鏈也能夠更好地發展，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做。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部長，剛剛討論第二十五條之一中的「複數」，本席的意見跟召委一樣，你說在家裡凌虐一隻不算，要兩隻，而且飼主可能是因為臨時的情緒犯案。重點是標的物——動物死掉啦！為什麼要兩隻？

陳部長駿季：不是這樣……

主席：複數的規定實在太離譜了！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檢討。

主席：要去檢討。部長，那個真的要檢討啦！

請蔡易餘委員詢答。

蔡委員易餘：（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幾年來，我都在關心越南的蚵仔事實上都混充臺灣蚵仔，尤其都冠上嘉義東石的名字。現在從報導看起來，已經不只越南的蚵仔，還有中國的蚵仔透過金門、馬祖走私，諸如把蚵仔丟包在小金門海域，再發 GPS 給漁民，這樣讓中國的蚵仔混充進來臺灣。事實上，在臺灣消費的時候，不管是臺灣蚵仔還是越南蚵仔，甚至現在被報導的中國蚵仔，都沒有辦法區分，但是進來以後就是會實質衝擊到臺灣本土蚵仔的市場。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部長，具體上你們有什麼樣做法可以杜絕這種中國蚵仔混充進來臺灣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牡蠣透過金門過來的部分，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正常貿易，我們不講走私部分啦！就是針對用正常管道進來的部分，現在我們的處理，經過幾次會議的討論，

我覺得現在要推動金門牡蠣的養殖登記，唯有養殖登記才能瞭解金門的實際生產量，再就養殖登記的來源牧場本身加以勾稽，這樣就能夠避免業者只是很含糊地說是自己養的，因為沒有證明的話就很難處理。所以我們後續會再跟金門縣政府討論，透過相關查驗，水試所跟金門水試所也會合作，落實養殖登記跟數量登記以後，就能部分遏止透過正常管道走私的情況。第二個部分是針對走私，我們還是跟海委會合作，加強查緝走私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有多少面積就進多少嘛！面對混充方式，就如部長講的，要加強勾稽到底養殖面積多少、產量多少，如果沒有這些產能的話，怎麼有辦法有這麼多混進來嘛！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而且我相信不只是蚵仔。

陳部長駿季：其他產品也是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據我們所知，很多水產品可能在臺灣產量不夠的情況之下，都會被混充進來。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近期就會跟海委會一起討論。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應該再加強。

第二，我要跟部長說說這幾年的預算。事實上，總預算都在提高，111 年是 2 兆 2,700 億元，到了明年度，總預算是 3 兆 1,325 億元，很明顯的，總預算是在提高，但是你看一下漁業署，漁業署的預算在 111 年是 75 億元，到 114 年是 88 億元，很明顯，漁業署預算成長的幅度跟總預算成長的幅度就有落差，更不用講漁業署跟農糧署等其他農業部裡面的部會相比，照我看來，感覺就是這個政府好像對臺灣的漁業基本上是放棄的，對於漁業沒有更大的重視。沒有重視的結果會怎麼樣？我直接講完，部長再一次性回答。你知道現在臺灣的漁港、尤其是西海岸的漁港，有很多幾乎淤積到連出港都沒辦法啦！漁民出港如果沒有挑水比較深的時候，也就是趁滿潮的時候出港，有可能因為海水太淺完全翻船欸！你想想，我們臺灣現在已經這麼進步了，在一個進步的國家，結果連最基本的漁民要出海討生活，都還怕出去之後，連在航道上要出港都不是安全的！如果是跑到其他地方，海水可能比較淺，但那裡不是欸！連航道都沒有辦法維持一定的吃水深度。部長，我覺得漁業署預算反映出來的就是對漁民的照顧，結果反映出來的是，因為預算不足，這些漁港沒有長年清淤，導致他們要從航道出港都沒辦法安全地工作，我覺得這樣不行，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對漁業的關心。我的第一個說明是漁業署的預算在 114 年看起來減少，最主要是因為前鎮漁港的專案計畫經費減少了。但是從我就任以來，我也發現漁業署本身的工作其實是非常多的，應該重新盤整，包括您剛才說的這些海洋捕撈漁港，雖然二類漁港是由縣市政府主管，但其實農業部也應該負一些責任啦！

蔡委員易餘：漁港要是不靠中央補助，幾乎也沒辦法做……

陳部長駿季：是沒辦法維持的啦！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以這些都要靠漁業署來撐啊！

陳部長駿季：還包括養殖漁業部分，要怎麼更有效地提升養殖效率，後續我會針對漁業部分關注，因為我覺得漁業署的工作項目跟編列經費的確有落差啦！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看嘛！從預算看起來，錢就沒有增加，更不用期待它有辦法做更多工作。

部長，我下一次還會再跟你講養殖漁業，現在是講沿海捕撈。沿海捕撈最基本的就是在漁民出海時讓他能安全出港就好，所以重點是要怎麼樣讓每一個漁港出港都是安全的。事實上我有很多數據，照這些數據呈現出來的，漁港要出港就不安全！

陳部長駿季：對，就如同委員說的，重點在於航道的清淤。特別是在這幾年，每當颱風來、豪雨來，從上游來的河沙就淤積在河道，愈來愈嚴重啦！所以河道清淤等相關部分應該更加重視啦！以前編列經費不足的話，我們再看看用什麼方式調整，後續編列 115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再做比較完整的調整。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給你看數字，你就知道了啦！我再用一點時間。你看一下我們東石，網寮漁港上一次航道疏濬是在什麼時候？在 108 年。白水湖漁港上一次航道疏濬是在 105 年，所以從東石這裡就看得出來。當然除了東石，塭港、下庄更幾乎已經沒辦法出海了，你看它們最低港內水深都已經到零了，表示這個港幾乎已經沒作用了。可是不能這樣啊！它就是漁港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能做的就是至少讓它的航道可以暢通，當然，在技術層面上，疏濬航道時只要一場颱風來，旁邊的沙滾下去，航道又沒了，但總有其他方法，至少讓航道可以足夠漁民出港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在這個部分，特別是航道清淤部分，不只是例行地挖，可能連周遭也要一併處理，這部分我再請漁業署檢討。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有整體的計畫啦！臺灣有這麼多漁港，對於漁港來說，第一是航道要疏濬，第二是漁港的美化，這些都需要預算，但是以我現在看到預算不足的情況，真的做不了工作，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們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35 分）謝謝召委，我想要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想請問你，我們最近看到日本福岡、熊本的牧場發現了牛結節疹，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在過去 2020 年 7 月的時候，金門也爆發這樣的疫情，那時候整隻牛都是被禁止輸入臺灣的，但是這次對於日本所發生的疫情，我們只限制鮮乳進口，而且是低溫鮮乳，保久乳還不在這個範圍內。為什麼 2020 年對於金門的牛結節疹疫情跟現在對於日本的牛結節疹疫情，農業部的處理是不一致的？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牛結節疹是一級傳染病，當牠發病的時候，第一個影響的是跟生乳有關的產品，因為它沒有經過比較深度的加熱處理，所以我們會先禁止，然後看看來源牧場是否一段時間沒有發生。至於牛肉部分……

謝委員衣鳳：那當初對於金門呢？當初金門發生牛結節疹疫情的時候，是不是不只鮮乳，甚至整隻牛的牛肉都禁止進入臺灣？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金門過去有口蹄疫的問題，所以我們對金門的處理方式跟對日本的方式其實是不大一樣的。金門是零星發生，我們在短時間內讓它不要進來，先確認每一個牧場有沒有牛結節疹，可能在一、兩個星期以後馬上解除了。至於國與國之間必須符合國際規範……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因為國際貿易法的相關規範，所以才沒有辦法禁止日本牛肉進口？

陳部長駿季：對，是根據國際相關規範。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是根據國際規範。我請防檢署署長跟您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請說。

邱署長垂章：報告委員，國際的話，針對肉的部分是排除的，是經過檢查以後排除，所以就肉的部分，國際上並沒有針對牛結節疹發生去做控管。在乳的部分，因為當初的檢疫條件中有宣告日本場必須在這段時間內沒有發生牛結節疹，事實上與現在的狀況不符，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跟日本談好了，已經很快地處理好，重新議定了檢疫證明文件，現在乳的部分其實就可以輸進來，沒有問題了，已經處理掉了。金門的話，是因為牛結節疹疫情發生時，我們發現他們不單只是針對牛結節疹沒有施打疫苗，在口蹄疫等其他部分也有未施打疫苗的疑慮。由於情況已經穩定，我們後續會開專家會議評估狀態，並評估是否可以適度開放。

謝委員衣鳳：這一次國內食品供料龍頭說四葉特選鮮乳、也就是日本牛乳已經被禁止進口，同樣在這個情況下，十盛奶茶也全面停止使用日本的鮮乳，改用國產的統一鮮乳，以及要選用小農牛乳。其實我們彰化也有啊！彰化也有鮮乳坊，農業部不是說為了加入國際貿易組織、為了讓臺灣農業晉級，現在根本就不需要打國際盃，就利用這次事件搶攻國內奶茶龍頭啊！是不是？就直接殺進茶飲等相關市場啊！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一個機會。現在很多泡沫紅茶店是用冰磚乳，而日本乳品這段時間沒辦法進來，其實剛好讓我們有機會把國產乳推介到這些泡沫紅茶店、奶茶店，這樣的話，相對地，國人在飲用的時候，它的風味如果不一樣，慢慢地，我們也在引導這些奶茶店、飲料店能夠改用我們的國產鮮乳。

謝委員衣鳳：怎麼樣在這個機會把我們的國產鮮乳推廣？你們有什麼作為？甚至我認為我們臺灣的稻米、稻穀和稻草，也可以輸出到日本，過去我們彰化有非常多的稻草，希望可以輸到日本，日本有榻榻米，那是他們的產業，可是因為防疫的問題，臺灣的稻草都沒有辦法銷到日本去，趁著這一次跟日本談防疫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順便把這些相關問題解決？如果臺灣的稻草可以銷往日本的話，這樣子我們的稻農也會增加收入，甚至會減少我們目前要處理的稻草相關問題，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針對稻草的部分，對於檢疫的條件，我們一直積極地跟日方在處理，有一個時間點的機會，就是我們的傳統豬瘟如果被確認，以後相關的檢疫條件就可以放寬，因為我們國內禽畜場還有一些豬瘟的一個……

謝委員衣鳳：所以稻草的輸出是跟豬瘟有關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沒有，有連動性，那時候日方一直用這個條件，以後如果我們變成豬瘟非疫國的時候，相對地，針對稻草的部分，我們會更積極地跟日本再談。

謝委員衣鳳：還有，食藥署 114 年才要試辦手搖飲標示乳製品產地的種類，要不要趁這個時候，農業部建議食藥署趕快去推動，不用等到 114 年？

陳部長駿季：其實手搖飲標示國產牛乳也是我們農業部一直在建議的，也感謝食藥署現在開始要去處理，我們會趁這個機會……

謝委員衣鳳：他們是明年，是不是現在就去做？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我們會趁這個機會跟手搖飲業者討論，召集他們來開相關的會議，討論怎麼樣去使用國產的鮮乳，然後有什麼樣的獎勵措施，我們現在正在研擬跟規劃。

謝委員衣鳳：好，你請他們儘速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部長早。今天主要是討論動物保護法，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幾十年來我們的流浪狗、流浪貓只有增加，沒有減少，原因到底在哪裡？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就是棄養，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部分就是這些野外的流浪貓自然的繁殖，如果以現在的繁殖倍率跟公母的比例來說，現在的一些作為的確有抑制，但是沒有辦法馬上就清零。

陳委員超明：好，我告訴你，做事情要追求本源，我現在看這個社會很奇怪，現在推寵物車的比推嬰兒車的還要多。第二個，我是實際講，我的秘書告訴我有關動物的部分不能亂講話，現在照顧這些寵物的比照顧他的爸爸媽媽更重要，而且下的心力又多，一隻寵物過世，如喪考妣，我們每天跑婚喪喜慶，感觸良多，所以在此我要說，既然寵物也要跟人一樣，對於敢養寵物的人，我要問，我們現在所有的寵物體內只有植入晶片而已，對不對？你要養寵物，那麼就要跟人登記身分證一樣，都要登記下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敢養，就要負這樣的責任，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養人是有責任的問題，養孩子壓力很大，隨時都會被盯著，你沒有做，會覺得良心不安，各種條件就會來制裁你，要你好好照顧下一代的孩子。如果是養寵物，今天我心情好，我就把牠抱在一起，我生氣了，或是各種理由，我就把寵物放到外面，沒有負一點社會責任，所以你要從根本上去處理，你敢養寵物，你有拿政府的補助或是各方面的補貼，真的，照顧寵物的錢比照顧小孩子的錢還多，所以你們要限制一個條件，不然你說了那麼多也沒有用。

現在政府為什麼不敢做？因為年輕人養寵物很多，跟選票有關係，只要稍微講得對寵物不好的話，選票都跑掉了，但是我這個人是實際做事情，我把這個問題拿出來，你們好好研究，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其實已經在推動寵物身分證，寵物身分證除了代表寵物的身分以外，也代表了寵物的登記，有了登記以後，後面的管理就可以做。

第二點，我們看到現在很多流浪貓、流浪犬，包括現在整個寵物市場，我覺得非常重要的就是飼主的責任……

陳委員超明：對，對，對，源頭管制好。我是跟你說這點，這個主題我不敢亂講，因為我看到實在的情形，照顧寵物跟照顧人不一樣，我們有感受到，但是不敢講，聽得懂嗎？

第二個，我還記得立法院第 10 屆委員會的時候，南部的人說獼猴跑到果園裡面去，你們怎麼樣去防治？有沒有進一步的成果？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第一個就是對電幕網的部分去補助，然後更重要的就是，我會請我們的林保署去公開徵求更好的方法，我們給予獎金。

陳委員超明：徵求出來了沒有？

陳部長駿季：現在還在徵求當中。

陳委員超明：好，現在表示你們復育成功，以前在我們苗栗、臺中都沒有獼猴，結果你把網子做下來，獼猴就從南部一直跑到北部、中部來了，我現在為什麼提這個問題出來？我下鄉的時候，那些果農告訴我：欸！陳委員，你家做高科技的，不然你也去找一些生技的東西來，那些猴子來，就對牠們注射，不是要讓牠們死，我先講好，是讓牠們不能生。我說：我不敢做，你叫我去做這個東西出來，那些養寵物的人會把我罵死。但是我們苗栗縣現在山區的果農都已經碰到這樣的問題。我還記得從第 10 屆開始說到現在，我現在來取經，我每一次下鄉的時候，那些果農說我都沒有反映，也沒有解決問題，所以我就等著這一天，南部的經驗怎麼樣？獼猴對水果的損害，我跟你說，一棵梨子果樹原本可以生產 140 顆至 160 顆梨子，被獼猴偷吃以後剩不到 10 顆，要怎麼解決？有沒有好的方法？那麼久了，有沒有想出一套辦法？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之前獼猴是保育類動物，所以我們保護的強度比較強，獼猴的繁衍速度太快，現在已經降為一般類的野生動物，在一些情況之下，是可以獵殺的，可是我們通常不喜歡獵殺，所以我們都是用電幕網圍捕的。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說臺灣是一個進步的國家，你說我們農業一流，我們的動物實驗所那麼多，其實可以做一個專案去想，你們現在沒有在想，只會花錢來補償，要是有一種生物製劑，不傷害寵物又能斷絕牠的繁衍，你們就要去研究，不要照傳統的做法。我今天的重點只有一點，我苗栗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我先說，我們苗栗的水果都是種在山坡地，跟南部種在平地不一樣，網子圍了以後，還要拉緊，拉高拉低來調整，你幫我想一下怎麼來解決，我給你考試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像這樣的防猴的部分，應該跟當地的居民、農民一起合作，提供巡守，然後驅趕，試驗單位現在有非常多的驅趕的作為……

陳委員超明：你都作表面文章，我怎麼知道如何捉猴？我怎麼知道猴子晚上要來還是白天要來？我

們人不就要每天都去巡視？你們要出多少錢？現在人工就不夠了嘛，我們要用有實效的方法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是用圍捕的方式，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看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陳委員超明：這樣好了，你們真的是不作為，不研究一個新的技術，那麼這樣的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你們那麼多的實驗所，你們那麼多的專家，卻束手無策，要說臺灣農業有多進步，我也不怎麼相信，尤其你是科技出身的來當部長，應該想出新的辦法，我現在只是要解決我們地方的問題，你說要裝那個電網，你說要抓猴，我不曉得猴子是早上還是晚上來，我天天要派人去繞，山區那麼大，如何去找？所以這不務實。我看到我們縣政府說不錯，我不相信這不錯，我說是很爛的做法。再來，你要怎麼處理這些猴子，來保護農民？你們一定有一套辦法，過了五、六年，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陳部長駿季：委員如果有比較好的辦法，我們也樂於接受，因為我們對外徵求……

陳委員超明：好，改天你請我吃飯，我再跟你說。再等我一下，我還有幾個問題，現在有這樣的情形，能不能用農業災害補償的方式來處理？災害確實嚴重，我特別發誓給你看，你用農業災害的補償辦法，先補償這些農民，不然他們水果種了那麼久，採收的量那麼少，你於心何忍？這個用農業災害來補償，不會用很多錢，你能不能這麼做？我現在是要求做出解決事情的辦法。

陳部長駿季：災害的救助是一個事後的處理，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多的方法，包括外界也都……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不能等到你有更多的方法，災害已經造成了，目前的辦法你要先幫我想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會慎重地考慮，以現在來講，我們只有天然災害救助的辦法……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說照以往，這個是天然災害啊！你們說不能把獼猴殺了，牠們來吃農民種的水果，不是天然災害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天然災害有天然災害的範疇。

陳委員超明：這也是天然災害的一種，你把它納入裡面嘛！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花的錢不多，你為什麼不改變？颱風受災叫做天然災害，獼猴從山上跑下來，你們說不能動牠、不能怎樣，又說不算天然災害！天然災害有好幾種，你要幫忙解決，不然這個問題永遠不能解決。

陳部長駿季：事後的救助，我們會再來看用什麼樣的方法是適合的，但是最前端的這些源頭，我們還是希望說……

陳委員超明：事後發生的事情，希望你們提出一個辦法，一個月內我們好好研討一下，不然我承受不了壓力，每一次下鄉，吃到那個水果，我就不好意思吃，水果被猴子吃了，我是人卻不好意思吃，我跟你講，我是有良心的。

主席：好，請部長一個月內到陳委員辦公室去說明。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我們延長會議時間。

現在請邱志偉召委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陳部長、動保司江司長，及漁業署代表。

主席：請陳部長、江司長及漁業署代表。

邱委員志偉：先問兩個有關於漁業署相關問題，就是蒙古籍鴻盛 88 輪在茄萣外海擱淺，造成漁產損失，這部分還要打跨國訴訟，曠日廢時，而且要花很多錢，這部分有沒有可能由農業部漁業署出面來代位求償？

陳副署長建佑：報告，目前都是由民間自己去做，現在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按照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如果海難事故造成漁損，由農業部協助漁民求償，這是這個計畫的要旨，過去也有相關案例，那這個案例能不能比照辦理？

陳副署長建佑：報告，過去的案例大概都是我們協助做保全證據的部分跟漁民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有協助嗎？

陳副署長建佑：在上次德翔的部分，也是用同樣的方式，並沒有代位求償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們考慮一下啦，如果用代位求償，由公部門來介入，效果會比較好。

陳部長駿季：會後我會去瞭解詳細情形，我覺得這個要有一個制度性的做法，特別是……

邱委員志偉：對，要建立制度，有代位求償，其效果比由民間、由漁民自己去求償的力道更強，所以由公部門主導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這部分回去研究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個人覺得，在某個前提之下，也許我們可以介入用代位求償的方式來協助，我們會來研議看看。

邱委員志偉：把它制度化。

陳部長駿季：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茄萣的情人碼頭您去過嘛？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雖然是屬於二類漁港，主管權是在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主管單位由過去高雄縣時代的農業局，變成高雄市政府時代的海洋局，你知道地方政府財源有限，過去曾經有榮景，有很多的遊客，那現在呢？因為缺乏管理，缺少預算，情人碼頭風華不再。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漁業署能夠拿出比較積極的作為，協調各單位，包括高雄市政府，包括國產署，能夠把情人碼頭再度活化，對於這部分，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包括剛才蔡易餘委員有提到，就是漁業署本身經費的編列，它所負責的這些漁港的維護，還有包括養殖的部分，其實有一些不足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去處理，因為漁業，特別是漁港的部份，雖然是二類漁港，由縣市政府主管，但是農業部不能推托這個責任，我覺得應該要有協助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是。聽到部長這樣說，我覺得非常非常開心，也非常非常欣慰，不能說二類漁港屬於市政府主管，漁業署就完全不管。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應該還是要有協助的方式，我們會來看看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謝謝。

「為野生動物而走」在 11 月 10 日舉行，江司長有沒有去？

江司長文全：我有到現場。

邱委員志偉：有到現場？

江司長文全：對。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訴求是什麼？

江司長文全：他們的訴求有三點，第一個就是針對現在流浪犬的控制，要有一些精進。第二個部分，針對生態的一些特區……

邱委員志偉：精進的作為你提出來了沒有？

江司長文全：精進的作為，目前以我們部裡面現行的做法，就是多管齊下，因地制宜。

邱委員志偉：這是原則，但是具體的作為要很清楚，包括告訴地方政府要怎麼配合。很多地方政府沒有辦法達成你們相關的要求。

江司長文全：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說認領養的循環要到一定程度，零撲殺才能達到政策目的，對不對？

江司長文全：沒錯。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一下，認領養循環到一定程度是到什麼程度？

江司長文全：基本上，應該是從收容所的周轉率來看，基本上是從進來的狗跟出去的狗來比較，而出去的狗，不管是認領養，或者是其他管道的部分，會維持平衡，那這樣的族群才有可能去減少控制。那另外一塊就是關於棄養……

邱委員志偉：就是收容所的問題嘛？

江司長文全：對。

邱委員志偉：收容所是誰主管？地方政府？

江司長文全：沒錯。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有強、有弱，有積極、有消極。

江司長文全：對。

邱委員志偉：你針對消極的地方政府，怎麼辦？

江司長文全：目前的部分，我們採取兩個措施，第一個，經費挹注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考慮到地方財政的一些差異。第二個部分，在人力的部分，中央對地方有一些補助的人力，也是針對相對比較匱乏的一些縣市，優先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看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都沒有辦法達成年度目標，所以必須要辦保留，很多這種狀況，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執行，地方政府沒有辦法配合的話，零撲殺就沒有辦法落實，司長，你要了解問題在哪裡。

江司長文全：有，委員，這個我們清楚，對。

邱委員志偉：那針對這些相對比較消極的地方政府，你有沒有什麼好的對策？

江司長文全：目前我們會依據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去調整相關協助，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一個動態的、滾動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的選區在永安區，永安區的「浪浪」很兇，去游泳、去晨泳的人都被咬傷，一個永

安區人口一萬多，大概有 400 隻的「浪浪」，由一個區域擴大到整個全國來看，這種現象代表說你們有效管理並沒有發揮作用，所以為什麼要問你有什麼精進作為？為什麼要有「為野生動物而走」的活動？就是你們目前的做法太過於消極，對策不對，對策要對，才能發揮作用，部長，你了解這個問題嗎？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第一個部分，現在我們的熱區已經 down 到村里的部分，可是我們還是用計畫的方式提供給他們經費，他們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想繼續問，但是我要遵守時間，剩下的問題我用書面提供給農業部、提供給動保司，請針對我的書面質詢的部分，再予以詳細答復。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召委。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2 時）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我要跟你請教一下，我們 11 月 7 日和行政院長見面，是不是要求你為農民的需求編滿編足？你說是不是？你只要回是不是我們要求。

陳部長駿季：我們盡量編，可能沒有辦法編滿，因為……

麥委員玉珍：這是我們要求嘛，是不是？有這樣的要求嘛。所以拜託你不要去外面跟農民說我們擋你的預算，這個是我們要求你編的，沒有擋。

好，再請教部長，「班班有鮮奶」政策實施後，據報導，羊乳產業已經有兩家出貨量下降約一成，部分業者被迫向牧場減收，導致羊農不得不報廢羊奶。針對羊奶牧場的狀況，我們農業部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嗎？

陳部長駿季：羊奶本身不像牛奶那麼普遍，現在羊奶有自己的通路，我們當初在考慮……

麥委員玉珍：就是被影響，雖然有通路，但事實上因為我們推廣「班班有鮮奶」，是不是他們有被影響？

陳部長駿季：因為目前羊乳進到學校的比例其實並不高，不過我想我們在推動牛奶的部分，也不會放棄羊奶的部分，所以羊奶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思考從綠色照護的角度去協助他們進到我們綠色照護的供應系統。

麥委員玉珍：好，希望部長這邊能有協助，因為這是他們的反映。

陳部長駿季：是。

麥委員玉珍：再來請教部長，「班班有鮮奶」現在就是有很多亂象，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建議，農業部過往就是有農遊券的模式，如果用來推行鮮乳券，家長可以透過 app 或網站登記後在農漁會兌換，讓我們的兒童可以有選擇牛奶、羊奶或豆漿等項目的自由，又新鮮，又不會浪費資源，政府在喊口號要支持農產業的永續發展，請教我們的部長，有什麼計畫協助我們的養羊跟養牛的牧場，讓他們可以永續發展？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下學期以後這些牛奶的供應……

麥委員玉珍：我最不想聽的就是在規劃中、研議中、討論中，我們要求有一個具體的計畫幫助到他們，才是真正的解決問題。

陳部長駿季：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未來的一個規劃……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農業部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計畫，我們希望有這樣具體的計畫。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提，我們會提出來最適當的方法。

麥委員玉珍：好。還有，針對農業部動保司長在 11 月 10 日「為野生動物而走」的遊行中有提到，將「因地制宜」制定流浪動物的策略，然而收容所容量已經到達八成，大多數犬隻因為被人放生，才被郊區的民眾領養而長期滯留，這個就和我們推動零撲殺政策形成了矛盾，所以你們提到控制源頭是飼主的責任，但偏遠的地區很多飼主採用放生方式養狗，且多數未進行絕育。根據相關團體的查訪，不少飼主因為不懂法律，所以沒有帶狗狗去結紮，對於飼主因不知情而造成這樣的行為，如果開罰的話，對山區的民眾很不公平。剛才邱委員也有說到「浪浪滿天飛」，如果有愛心人士去幫忙收留，農業部這邊要如何協助他們？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農業部可以跟動保團體合作，他們不只免費提供疫苗給牠們施打，還有要怎麼樣去注射疫苗或者除蚤等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農業部要跟動保團體合作，去協助他們，跟他們一樣，他們是免費幫忙，所以我們希望農業部要有一個措施來幫忙，不是只有研議中、討論中、規劃中，我們覺得這個聽太多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流浪犬的處理，其實最重要的是因地制宜，所以現在中央跟地方政府其實已經在密切地合作，包括跟一些 NGO 團體，跟在地的居民一起來合作，成立一個團隊去處理。

麥委員玉珍：我們希望農業部在這邊講要做得到，要落實，不要只是在這邊講而已。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在做，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有具體的計畫，可以送到我們的辦公室，另外，也要對郊區居民宣導正確的觀念。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 7 分）好，我們麻煩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吳委員宗憲：好，部長午安。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吳委員宗憲：延續剛剛麥委員的問題，就流浪犬、遊蕩犬的部分，我看到一個資料，2020 年的時候估計全國的數量大概是 15 萬隻，到 2023 年的統計是超過 16 萬。

陳部長駿季：大概 16 萬左右。

吳委員宗憲：對。那這樣子的話，數量是在增加，但是我們每年其實有花非常多的錢在做管理，那這個數字怎麼不降反升？更何況農業部在 2020 年的時候有說，2032 年要讓這個數量歸零，但現

在反而是增加，我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當流浪犬在外面的時候，有所謂自然的繁殖率部分跟死亡率部分，以我們現在的模型推估，如果沒有任何處置，2020 年是 15 萬隻，到 2023 年可能到 18 萬到 19 萬隻，現在降在 16 萬隻，表示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有一些成效，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說明就是，以現在這樣的進度跟現在的方法，我必須承認，2032 年要達到零流浪犬的機會非常非常小，但是我們一定會持續地去努力，所以我們現在把所有熱區的部分已經縮小到每一個村里。

吳委員宗憲：了解。最近我常常看到很多政府的政策喊出來後，到最後都說做不到，譬如我們太陽能光電的占比、綠能的占比，都是政府喊出來沒有多久後就告訴大家做不到，不然就要延後才能達成，其實民眾不管這個，民眾只是覺得你告訴我幾月幾號、哪一年要做到什麼，但是你每一次都做不到。當然我們可以知道這個很辛苦，可是總是預估跟達到的差距很遠，或是說做不到，我覺得就不是很妥當，就民眾而言，其實民眾對政府還是希望能夠信任。

你知不知道現在保育類的動物石虎大概還有多少隻？我直接跟你說數字好了，2019 年到 2022 年，苗栗有做過統計，大概不到 400 隻，我手上有一個資料說，現在遊蕩的犬隻很多，之前有一個例子就是有一隻石虎在人工的急救站誕生出來，而且有做過規避犬隻的訓練，這隻石虎野放之後，大概一個月左右就被攻擊死亡了。我們一直希望做保育，讓臺灣的原生種生物能夠繼續繁殖、繁衍下去，但是有時候會不會因為我們對於遊蕩犬的管理不好，反而又去影響到我們希望另外做成的保育計畫？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在石虎的熱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一直有持續在監控，包括熱區跟潛勢區的部分，同樣地，針對流浪狗的部分也有做一些套疊，的確誠如委員所說的，在流浪犬跟石虎密度比較高的部分，會造成一些犬隻咬傷石虎的事件，可是以目前我們的統計資料來講，石虎的死亡，路殺的比例遠比犬隻咬傷還高。

吳委員宗憲：OK，那是另外一個原因，我懂，那是另外一個原因，但是我必須講，如果遊蕩犬沒有管理好，還會造成其他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為什麼流浪犬的數量降不下來，其實有一個問題，就是民眾會餵食，當然民眾也是基於愛心去餵食，但是我認為餵食的問題還是要想辦法解決，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吳委員宗憲：包括收容的問題，我希望你們還是能夠提供一個比較有效的方式，看要怎麼樣去管理民眾餵食的動作。

好，最後我再提一個問題，因為這一次的颱風造成宜蘭很多災情，而且馬上要過年了，我們過年常用到的銀柳、金桔，在宜蘭三星的產量是全國的 90%，這些過年都要用到，這一次颱風造成這方面的損害還滿大的，我請教一個問題，這一次員山和礁溪的金桔的農損，7 分地的面積，平常大概可以賣出 20 萬的農產品，但是這一次颱風過後，7 分地的農產只能賣出一、兩萬。我們看了一下相關的補助辦法，7 分地補助五萬多，等於補助再加上能賣出的，大概只剩下原來收入的四分之一。所以我希望農業部就這個部分也能夠稍微注意一下，畢竟我們是以農立國，

有什麼方式可以儘速給這些農人相關的補償？尤其是宜蘭這一次，我看新聞，到昨天那邊的影響都還滿劇烈的。

陳部長駿季：好，我兩個回答。第一個部分，我們天然災害救助的補償，是用成本的 20%去計算。第二個部分，我在上次颱風到宜蘭勘災的時候，我也當場承諾在年底的時候會重新檢討天然災害救助金額的合理性，因為有一部分的作物的救助標準已經很久沒調了，我們會根據種植的成本重新計算，再公布新的救助標準。

吳委員宗憲：好。我剛剛說了，大概算一下，補助加上能賣出的價錢，收入剩下四分之一，那這個會不會有辦法彌補他們的成本，會不會到最後都血本無歸，再麻煩部長注意一下。部長，到底這一次能夠調整哪些項目，還有金額多少，您說年底前會有結論，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們大概 11 月底就會去討論。

吳委員宗憲：好，那這個可不可以再給我們？就是對於這些農民的補助。

陳部長駿季：如果有初步調整的部分，我們第一時間都會跟委員溝通，而且讓委員知道。

吳委員宗憲：好，好，謝謝部長，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13 分）好，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我們終於要修動保法了，我非常感謝召委排審。部長，我想先請問你一個問題，你有去過夜市嗎？

陳部長駿季：有。

羅委員廷瑋：那你知道夜市裡面有很多的趣味遊戲，不知道你有沒有玩過？

陳部長駿季：該玩的都玩過了。

羅委員廷瑋：打氣球、戳戳樂、打彈珠、撈金魚，我想這些都是許多人熟悉的夜市遊戲，我在小時候也有玩過，長大後也會帶孩子去玩，但是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開始體悟到有一些不同的觀感，在這些遊戲當中，我們可以見到攤販會用活體小動物當贈品來吸引消費者，像是用打彈珠的積分來換取兔子、倉鼠、小動物，甚至兩棲爬蟲類的動物也在其中，這些動物往往成為遊戲中的獎品，大家應該也猜到我要談的是什麼，今天排審的動保法部分條文，我的版本已經送出了，雖然還沒進到委員會，但其中我也針對第十條第三款，針對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提出修正。為什麼我會做這樣的修正？是因為我們認為現在的樣態若歸類為賭博跟不當目的，基本上，夜市的遊戲很難去定義，你可以認同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處理這個部分的時候，蒐集了很多外界的意見，特別是您剛才講的夜市中關於這些動物的相關行為，有非常大的不同聲音，基本上我們支持適度禁止，但是可能要有一些但書，有一些落日的條款，去……

羅委員廷瑋：你有看過夾娃娃機裡面有放活體動物的嗎？你有看過嗎？

陳部長駿季：經濟部有明文禁止，不能做這樣的行為。

羅委員廷瑋：曾有這樣子的案例。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瑋：就是因為這樣子，我們才關注，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羅委員廷瑋：再來，就實際面來說，長期以來，這些動物的飼養環境，你根本不知道是什麼樣的狀況，小兔子、老鼠牠們的繁殖能力很強也很快，但是餵養者不用負任何的責任，因為這些商人不會去講究飼養的環境，通常這些在夜市看到的小動物，牠們的環境、飼養狀況是非常糟糕的，有的因為擁擠、髒亂，甚至缺乏基本的照顧，所以你可以看到牠們就是病懨懨的，你有看過嗎？

陳部長駿季：我看過。

羅委員廷瑋：有看過？

陳部長駿季：有看過。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們根本就不知道牠們的生活條件好或不好，對商人而言，牠們就是可以用，用過就丟，對他們來說牠們就是商品、就是獎品，所以當然有可能會發生後續不當飼養、棄養的問題，因為得到這些獎品的人也不知道準備好了沒，這些都是問題，環環相扣。我昨天看到經濟部的報告，經濟部對於這一條是非常支持的，我們感到非常欣慰，但是農業部呢？剛剛你回答有一點點模糊，到底農業部支不支持？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是尊重而且支持，但是我剛才說的，因為有一些條文在我們收集意見的時候有非常多的爭議，所以這些爭議可能必須要有一些但書的規定去做緩衝性的處理。

羅委員廷瑋：好，我們當然樂於積極探討，對於法律這些漏洞，我們希望逐條討論的時候，能夠積極地去解決這些問題，把這些漏洞補起來，禁止把動物當作獎品，落實生命教育，我們一起來努力。

再來，我想跟你討論，臺灣目前的科學應用機構缺乏專業的獸醫師制度，之前農業部在民國 108 年 12 月提出動物福利白皮書，在第 29 頁有談到，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監督管理仍待加強，裡面主要有三大重點：缺乏一致的管理措施、內外查核不嚴謹及不專業、專業的獸醫師缺乏、動物照護管理不足。也就是說，其實農業部你們自己也知道，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的監督管理是不足的，那要如何將專業的獸醫師制度的角色納入查核過程中，農業部目前有沒有具體的作為或規劃？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於經濟動物，針對所謂的臨床試驗的動物，我們有三 R 政策，就是替代、減少跟精緻化，所以在法規還沒有修訂之前，我們已經跟國科會及一些學術單位研究強化審查的制度。

羅委員廷瑋：就是要強化審查。所以針對專業的獸醫師缺乏又缺工的狀況，到底能不能引進或是納入一個角色？動物福利白皮書第 29 頁你有看過嗎？

陳部長駿季：我可能看過整份的，但是我不知道在哪一頁。

羅委員廷瑋：或許很多，不可能指到哪一頁你就一定很清楚，但我現在提醒你，在第 29 頁，你們自己都把這個寫出來了：科學應用監督管理仍待加強。所以本席認為，科學應用機構應該要設置獸醫師，確保每個科學應用的計畫都有專業資格的獸醫師來幫忙協助監督，可以支持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在處理，整個動物小組裡面，特別是在審查的階段，一定要有獸醫師參與的部分，包括設置的部分。至於常態的獸醫師……

羅委員廷瑋：一定要常態。

陳部長駿季：常態的部分我們再去研議，因為這牽涉到編制員額的部分。

羅委員廷瑋：但是有需求嘛，社會觀感不佳嘛。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瑋：社會也希望能夠有這樣的獸醫師實際參與計畫審查，以及審查後的監督及動物照護，確保研究計畫實驗設計依據核可的內容執行。我們都擔心嘛，沒有必要去造成動物不必要的痛苦，對不對？所以內外部查核不嚴謹、不專業的問題也才可以迎刃而解，這部分農業部可不可以研議看看？

陳部長駿季：外部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就是外部監督部分，從計畫的開始跟後面的追蹤，一定有獸醫師參與。至於內部常駐的部分，我們可能要跟每個學校或每個單位討論，因為要配置的話，牽涉到經費的來源和編制的部分，我們回去再協調。

羅委員廷瑋：我表達訴求，我很關注，後續我會持續追蹤，有具體的跟進或具體的計畫，請後續補上資料給我，好嗎？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會來努力。

羅委員廷瑋：謝謝。

主席：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2 時 20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請問部長有看到日前桃園爆出有人經營非法屠宰場，殺害數百隻犬隻、賣狗肉多年的新聞嗎？

陳部長駿季：我聽過，但是好像還沒回報到我這邊。

羅委員智強：這個滿嚴重的，這也是你業管的項目，這種重大新聞你還是要掌握一下。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智強：標題說這是汪星人的煉獄，我要跟部長講這件事情真的非常嚴重，有幾百隻的犬隻。

陳部長駿季：這應該不是最近的，應該是之前的。

羅委員智強：最近爆出來。

陳部長駿季：最近沒有通報，像這種的應該都會通報。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的新聞沒有很久，你們查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們再來查一下。

羅委員智強：這個案件之所以會被曝光，不是因為政府主動稽查，你知道是什麼原因被發現的嗎？是因為屠狗者的家人看不下去才主動檢舉。為什麼我講這件事情嚴重？可以顯現出今天我們稽查人力可能是不足的，目前全國專職的動保檢查員大概多少人？

陳部長駿季：農業部補助大概一百人，總共是一百九十幾人。

羅委員智強：但是目前動保檢查員的公權力相對來講非常薄弱，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他在執法上就出現很多的困難，也因此有很多的動保團體倡議、呼籲要設立專職的動保警察制度來因應，如果有專職的動保警察，很多動保案件和動保悲劇就比較有較強的公權力可以防止發生。請問部長，你支持嗎？

陳部長駿季：有關動保警察的部分，包括委員也提出來，其實我們當初也曾經跟內政部討論，討論的過程認為一旦設了動保警察，相關的其他業務也有不同的專案警察會出來，所以他們更積極的建議當我們有案子發生的時候，我們的動檢員可以直接跟警察局聯絡，警察會第一時間來配合，這個機制現在越來越順暢。第二個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先在這邊打斷，你後續的做法端，你再整理一份報告給我。

陳部長駿季：好。

羅委員智強：但我要看的是執行的績效端，請教部長，農業部 2023 年辦理動保檢舉申訴的稽查案件有多少件？7.3 萬件左右吧！

陳部長駿季：差不多七點七萬多件。

羅委員智強：裁處幾件？1,604 件，裁處率大概 2%左右。請教你，過去 5 年，也就是 2019 年到 2023 年，全國虐待動物的通報件數是幾件？

陳部長駿季：每一年通報數大概 1,200 件到 1,400 件，今年是 883 件。

羅委員智強：最後有幾件是按照動保法判刑？

陳部長駿季：比率很低。

羅委員智強：非常低，大概 0.3%而已。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剛才我前面講的，動保警察的設置不僅增強稽查的人力、稽查執法的後盾，還有一點就是蒐證上會比較齊全，因為現在很多案件是你抓了以後發現罰也罰不了，在刑事的訴追上也有障礙，就是因為在前端執法的後盾不夠，蒐證的強度當然就不夠，所以我還是認為今天農業部對於動保警察如果還有法制上的疑慮，第一個你要把疑慮點出來，第二個你還是要能夠去防範現在層出不窮的動保問題，績效端還是要注意一下。

陳部長駿季：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修法有賦予動保檢查員執法的權力，讓他可以進到私領域，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如果內政部動保警察無法成立時，我們有考慮成立動保官的概念，類似消保官的概念，去處理這些紛爭，不管怎麼樣，我們一定是為了動物的保護而努力。

羅委員智強：很好，反正就是要找出一條路來彌補這個缺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智強：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請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李坤城、李坤城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請洪申翰委員質詢。

洪委員申翰：（12 時 26 分）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上個禮拜天有將近 5,000 位關心生態保育的民眾上了街頭，他們非常關注遊蕩犬貓對目前生態帶來的衝擊，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陳部長駿季：知道。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你應該到場的，其實現場有很多生態領域的專家學者，他們都是可以幫助我們解決相關問題很重要的、倚重幫手。先請教部長，農業部是犬貓與野生動物保育的主管機關？

陳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對於現在大家擔心的這些問題，農業部打算怎麼處理？

陳部長駿季：他們的訴求大概有三個層次，第一個部分……

洪委員申翰：簡單說。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比較重要就是針對流浪犬有更積極、有效的處理方式，目前我們當然有我們的規劃，包括熱區 down 到村里，可是我一直覺得 down 到村里以後，還是由村里來執行是不夠的，所以我後續會去研議用一個跨村里的團隊去共同執行的方式，可能會有比較好的效果。

洪委員申翰：我就直接講我想提醒的重點，我當然知道你們現在有生態熱區的計畫，這部分動保司其實也有在改善，這部分我們都歡迎、鼓勵，但我想更重要的事情是農業部轄下有很多的保護區，在保護區裡面我們也看到很多野生動物被咬傷的案例，我們現在看到的幾個例子，包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裡面的黑面琵鷺或香山濕地重要的水鳥，其實都有遇到攻擊，當然牠們現在遇到的威脅不只是遊蕩犬貓，也包括其他的，我們陸續看到有這樣的案例，不管是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這幾個保護區其實都是農業部透過法規要來保護這些珍貴的動植物而把區域框起來，嚴格限制裡面人類的行為。照理來說，任何會影響裡面生物多樣性的行為都應該要管制，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駿季：同意。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看到幾個狀況，其實內政部所管的國家公園裡面已經有禁止民眾餵食遊蕩犬貓的規定，也包括農業部為了預防狂犬病的傳染，其實也禁止民眾把犬貓帶入保護區。可是我們針對這幾個農業部轄下的保護區，我們沒有看到類似你該做的移置的操作指引或者禁止民眾餵食的規範，我們目前其實沒有看到。這幾個更重要的保護區裡面有更珍貴的動植物，部長是否覺得應該要做相關的規範？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認同，之前我也跟相關的林保署等單位處理過，我們劃定的自然保護區裡面一定要禁止餵食，如果沒有禁止餵食，什麼都不要談了。

洪委員申翰：如果部長有這樣的概念，我們就把行動做出來，該做的規範，包括移置的指引……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儘快把它弄出來。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在 2 個月之內把這樣的做法提出來，這應該不難。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提出來，但是現在我們同仁回報的問題是我們禁止餵食以後，後面的罰則要跟著出來，不然是沒有用的。

洪委員申翰：當然，因為這牽涉到你們 88 個保護區，我也同意你們找出最嚴重的，有一個優先順序，可是我們要有所行動，好嗎？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這是我要提醒的第一點。第二點，其實我們現在也針對不管野保法、動保法都有大修的規劃，但我想提醒部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時機，我認為應該通盤的檢討動保法、野保法、畜牧法、漁業法等相關法規，其實很多專家都提醒我們這幾部法裡面都有一些相互衝突、重疊或職責模糊的地方，這可能造成中央地方無所適從的問題。我舉個例子，野保法第三條對於野生動物的定義是一般狀況下生活在自然環境的動物。什麼是一般狀況？例如梅花鹿算不算生活在自然環境下的動物？

陳部長駿季：梅花鹿應該是一般動物。

洪委員申翰：就農業部的規定，梅花鹿不算野生動物，牠是家畜。可是我們看到像墾丁很多的梅花鹿沒有飼主啊！牠是家畜，但你沒有辦法用畜牧法來管理啊！比方去年我們看到的很多人注目的六福村東非狒狒的事件，野生動物被飼主領養了又脫逃，牠到底是要用動保法來管？還是野保的主管機關來管？各有各的解讀。最後，這個獵人就在不知道誰主管的狀況下下令開槍，造成這個悲劇。所以動保法、野保法、畜牧法、漁業法這幾個法規其實是有一些彼此扞格、模糊地帶的地方，我建議我們也應該趁這個時間點，不應該是動保司修自己的動保法，林保署修自己的野保法，可是中間有很多執行的模糊地帶，我認為農業部應該把這件事情扛起來，假設現在這幾個法規都有要修的打算，哪邊有模糊地帶、權責不清或交疊的地方，我們應該一次釐清楚跟跨部會協調。部長，我覺得我們應該做這件事情吧！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野保法和動保法，我有做比較仔細的比對，但是你提到的畜牧法的部分，過去我的確沒有注意，我想我們後續會再來看畜牧法本身跟動保法、野保法之間有一些模糊地帶的話，如果可以在動保法裡面處理，就直接在動保法裡面處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當然知道法規的檢討需要一點時間，我可以給農業部 3 個月的時間，把這些相關的競合盤點清楚，針對已經發生的問題，過去中央地方在執行上面其實都有很困惑的點，我們把它弄清楚以後，在定義上定清楚，或者在執行上面、主管上面定清楚，我們再調整一次這件事情，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覺得不要 3 個月，因為現在野保法已經在院裡面，動保法我們希望年底送院，有一部分可以在這兩個法裡面處理的，我們儘可能在 1 個月之內就提出來。

洪委員申翰：你要提前更好，1 個月的時間給我們相關法規競合的檢討，提一份報告給我們，謝謝部長。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請黃健豪、黃健豪、黃健豪委員不在。

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好，剛剛聽到好消息，動保法 12 月可能會送院，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應該是 12 月。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期待。首先先強調，在我關心流浪動物這麼多年的一段時間，其實我們在總質詢也有談到，我先從公立收容所的部分來看，全臺灣的收容所改建完成之後，最大的留容量是 9,481 隻，相對於現在我們統計各地 16 萬隻的遊蕩犬，我想即便是 20 億元、幾億元的預算下去，其實都沒辦法滿足，這個部分我們知道非常明顯的不可行。另外，很多人可能就會想說還有一些民間收容的部分，這些愛爸愛媽的收容中心，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法規來管理？我們在 2020 年有提到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輔導這些私人的狗場正常運作，但是後來也無疾而終，目前有沒有最新的進度？

陳部長駿季：特別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數字，其實是我們遇到的困擾，所以在源頭繁殖的部分，我們會加大力道，因為繁殖的部分如果能夠掌握整個動物來龍去脈的時候，就會減少棄養。

郭委員昱晴：因為有很多的繁殖場是非法繁殖場，隱身在很多的社區當中，狗狗被弄掉聲帶，牠們是真的沒有辦法發出聲音，所以不為人所知。

陳部長駿季：我們曾經在修法，我剛才說我尊重委員的版本，繁殖場要去管理。

郭委員昱晴：加強強度來管理。

陳部長駿季：對，用更高的強度來管理會比較好一點。

郭委員昱晴：剛剛也聽到申翰委員所說的野保和動保之間難免還是會有一些競合的部分，我們都知道 TNVR 其實需要時間去醞釀，我們也知道撲殺絕對不會是唯一的解方，野保的動物生存也面臨很多的處境，包含在熱區遊蕩犬貓的問題，這個部分農業部能不能頂得住壓力、會不會考慮恢復撲殺？

陳部長駿季：我們目前沒有考慮恢復撲殺，但是我們針對收容所裡面已經沒有辦法行動、需要長期需要其他支付部分，可以用人道處理。

郭委員昱晴：由獸醫師。

陳部長駿季：對，讓收容所的周轉率能夠提高，我想這個部分會先來處理。

郭委員昱晴：另外，在寵登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能夠控制整個貓犬的數量，做比較合理的計算，農業部日前也公告了今年 8 月之後家貓開始要做寵物登記，但是很多人就會擔心如果它跟狂犬

病疫苗綁在一起，有可能會導致惡性腫瘤的部分，這部分有因應方法嗎？

陳部長駿季：其實我們現在有提出更科學的證據，過去我們已經施打了 100 萬隻左右，大概沒什麼特別的問題，所以把登記和狂犬病本身可能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用科學證據讓民眾知道，這是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也可以先考慮登記跟打狂犬病疫苗是不是可以先適度脫鉤，因為登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管理手段，狂犬病對貓來講，很多人認為它……

郭委員昱晴：很多人希望脫鉤，我們分兩塊來進行。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可以脫鉤，但是我們也會努力去打狂犬病疫苗，因為畢竟狂犬病疫苗是很重要的方式。

郭委員昱晴：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分別，現在的貓奴其實很多。最後，因為動保法我提了很多的意見，尤其是在虐待動物的部分，我想飼養寵物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方式都有可能觸及虐待動物的行為，包含不當的飼養、關籠、牽繩，或者一直在頂樓只給水，也沒有陪伴，到目前為止，在動保法的修法上，這個部分跟農業部可以達到一些共識嗎？

陳部長駿季：有關虐待動物有一些分類和定義，包括你剛才講的如果給牠不適當的環境，其實也是某種程度的虐待，這個部分會根據你是都會區或鄉下區，剛才委員很多建議，包括不能只是用藥物或槍枝才會有重大的刑責，我們會趁這次的機會，重新去看看委員的意見，一併把它納進來。

郭委員昱晴：最後，6 月 28 日各界關心很多年的動保警察的部分，那時候你也有特別承諾我們可能要加賦動檢員有類似這樣稽查的能力……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放到法裡面。

郭委員昱晴：我們得到很好的回應，之後動保法修法的時候再來細說。

陳部長駿季：請委員支持，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2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我上個禮拜約了農糧署、農改場和縣政府的同仁一起去看康芮颱風造成屏東紅豆受損的災情。

陳部長駿季：已經公告了。

徐委員富癸：對，感謝部長這個禮拜公告，但是我要跟部長反映另一個問題，我們紅豆除了怕颱風之外，還怕另外一個動物叫綠鬣蜥，綠鬣蜥把我們紅豆的嫩芽吃得一乾二淨。上個禮拜我們和農業部的官員到現場看的時候，大家都嚇一跳，我們農民怎麼辦呢？他們現在自力救濟，用苗

網和漁網做了防護，一個晚上可以抓十幾隻的綠鬣蜥纏在網子上面。部長，針對農民這樣自力救濟的方式，是不是可以給予資材補助的方案？

陳部長駿季：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也在考慮，應該會去做，如果農民自主去抓到綠鬣蜥的某種獎勵，就像我們之前針對移除相關的外來種有一些獎勵。另外，我們也會提供縣市政府，特別是比較多的區域的縣市政府經費，和居民共同努力成立巡守隊去抓，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有經費支持。

徐委員富癸：上上禮拜我和我們的議員、代表會副主席短短半個小時抓了 30 隻綠鬣蜥，林務署的官員跟我說，我們就多補助點經費，你們就可以抓得完。部長，抓得完嗎？抓不完啦！

陳部長駿季：抓不完。

徐委員富癸：對，農民都自力救濟，這些防制也看到一些成果，是不是用這樣花少數經費讓農民在紅豆苗長出來的時候先做防護措施，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有效的策略。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願意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屏東縣政府今年截至目前已經抓了 3 萬隻，在我們周縣長支持之下，農業處也編列了很多經費，但還是不夠，部長能不能繼續支持移除的經費？

陳部長駿季：明年 114 年大概有二千多萬元，如果不夠的話，特別是屏東縣比較多的話，我們經費的分配會因為地區數量的關係而酌予增加。

徐委員富癸：因為現在發現只要在有水圳的地方繁殖非常恐怖，連小朋友放學看到整個綠鬣蜥大軍嚇得要命，不敢路過，真的非常非常恐怖，這個部分麻煩部長持續支持。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來重視，包括剛才你所提到的捕捉獎勵，我們會來設計。

徐委員富癸：我想鄉親不是要獎勵，而是要防範農作物受損。

陳部長駿季：防範也是一樣，防範是另外一件事情。

徐委員富癸：剛剛洪申翰委員提到墾丁梅花鹿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除了發生車禍之外，牠們也會大量的將紅龍果等作物吃得很乾淨，農民真的苦不堪言，針對這樣的防範措施，是不是有考慮列為農損的天然災害救助？

陳部長駿季：以現在天然災害救助是沒辦法納入，但是我剛才也說過了，我會去考慮將這種因為特殊物種，包括梅花鹿、獼猴，侵害農作物造成損失，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協助，這個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在內部討論，討論如果確定可以的話，我們就要編列相關的經費。

徐委員富癸：獼猴的問題很嚴重，真的都非常吃力。

陳部長駿季：獼猴的部分也非常嚴重。

徐委員富癸：這個部分是不是很快、很短的時間研究一下，給本席辦公室一個資料。

陳部長駿季：好。

徐委員富癸：上個月我們也針對風災受損，例如豬場帆布，還有觀賞魚防鳥網的部分，我們研議之後沒有說要補助，但是根據屏東養豬協會統計，至少將近快 80 間的豬場受到影響。

陳部長駿季：這個應該有協助吧！我們是用專案的方式來協助，不是用天然災害救助。

徐委員富癸：但是給我們的回復是沒有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來處理，我之前也有跟委員說過，我們不能用天然災害救助，但是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因為帆布也是屬於養豬設施的一環。

陳部長駿季：對，基本的設施。

徐委員富癸：尤其我們鄉下要擋風，這部長也很清楚，希望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好。

徐委員富癸：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我們一直在質詢所謂同產季作物救助的部分，部長答應要研議，目前研議的方向？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天然災害救助的辦法我們未來一定是每年 1 月就會公告新的辦法，我們現在正在處理兩個議題，包括你所關心的同產季或長期作物的產期，另外一個就是天然災害救助的金額，因為有些作物的產量、金額已經很久沒調了，我們會重新計算它的生產成本去做一些調整。

徐委員富癸：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 11 月底內部會討論，最慢 12 月中旬就會確認公布。

徐委員富癸：再麻煩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資料。

陳部長駿季：好。

徐委員富癸：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請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

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我想先請教一個問題，剛剛看到綠鬣蜥大軍，牠算是野生動物呢？還是算動保法管轄的範圍？

陳部長駿季：應該是外來種，應該叫入侵種。

張委員雅琳：牠是野保法還是動保法來管？

陳部長駿季：應該是野保法。

林副署長澔貞：我們已經依照野保法第三十一條公告為外來入侵種，現在在處理。

張委員雅琳：根據野保法。雖然今天是討論動保法，但是我想野保法和動保法的界線一直是非常不清楚的，我待會會分享一個案例，因為我也分不清楚這到底為什麼用動保法來處置。我們剛才確認了綠鬣蜥在野保法，梅花鹿也在野保法，對不對？牠們造成的農損……

陳部長駿季：梅花鹿不一樣，梅花鹿被界定為家畜，所以牠不是動保法，也不是野保法。

張委員雅琳：我想確定一下，綠鬣蜥在野保法裡面，牠造成農損之後，我們其實有做一些移除的動作，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們不希望牠繁殖得非常多，侵害原生種和農民的權益。請教一下，因為之前有一些新聞，流浪犬貓造成非常大量的農損，雞被吃光了，或者有人受傷害了，人在這個過程中車禍，因為為了閃避遊蕩犬貓而車禍。上次我跟部長討論時，部長有說先來處理生態熱區禁止餵養，其實在 11 月 10 日「為野生動物而走」聯盟也有這樣的訴求，動保司陳中興副司長在受訪的時候也說我們禁止，但是他說因為熱區並非法律用詞，所以針對餵養、餵食的行為如果導致環境污染，地方政府就可以用廢清法來進行開罰，至於保護區則有相關法規依據，可能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公告禁止餵食。這是他的回應，我想瞭解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規劃進度來真的落實？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處理流浪犬和野生動物之間的關係，禁止餵養是飼主重要的責任，一旦禁止，一定要有法可罰，但是現在熱區的部分找不到法，剛才洪申翰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有框定自然保護區，有明確的區域時，我們就可以訂那個法，所以對於禁止餵養的部分，會先從自然保護區的部分去處理。

張委員雅琳：進度呢？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應該可以立即來處理，1 個月之內就會提供相關的資料。

張委員雅琳：也麻煩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雅琳：剛剛有講到飼主責任這件事，因為其實有一些判例，他可能養在外面，就是把牠養在馬路上面，造成有人車禍死亡等等，判例就會歸因於這是有人飼養的，雖然牠是放養，但還是有養，飼主責任的部分我覺得還是非常重要，所以是不是可以依據相關的判例來做一些宣導，讓大家知道如果你今天餵食，當發生人狗衝突的時候，其實在法律上你還是有相關的責任。我們可不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蒐集一些判例，針對沒有做好飼主責任的時候，還是會觸犯相關的法律，包括餵養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蒐集案例以後去宣導，可能更有效果。

張委員雅琳：現在其實已經有一些判例了，不管是監察院的報告也好，媒體的報導也好，因為的確造成了人的受傷，甚至死亡，甚至剛才講的綠鬣蜥大軍，小孩看了很可怕，遊蕩犬大軍對小孩來講也是很可怕，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讓大家瞭解，在現在的時代，對於動物不是只要養牠而不照顧牠，牠的生活、牠的健康都不管，我們應該還是要好好去照顧牠的健康，我覺得飼主責任的教育還是非常重要，必須要做進一步的宣導，好嗎？還有這些法是不是也可以扣回去，就是在修法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好。

張委員雅琳：再者，我在這次的修法也有看到有些委員提到山豬吊的版本，農業部的立場是怎樣？

因為在野保法上面是沒有山豬吊的。

陳部長駿季：對，我剛才說了動保法和野保法有連動，在野保法部分，因為還有一些原住民文化狩獵的需求，我們尊重，同時，我們也提到山豬吊危險是因為它的索徑太細，所以我們有一些改良式的套索，那時候我也在委員會承諾修法通過以後，一年之內，我們把改良式的……

張委員雅琳：其實我瞭解，我知道林業署有做一些改良式的山豬吊來滿足原住民的狩獵行為，也可以保護到一些誤觸的野生動物或遊蕩犬，但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動保法裡面有放這個版本，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跟野保法……

陳部長駿季：對，一併處理。

張委員雅琳：因為實務上面要怎麼運作會有問題存在，所以我只是想了解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動保法和野保法未來會有一致性，不會動保法禁止，而野保法不禁止，我們會有一致性。

張委員雅琳：這到底要怎麼判？這是實務上面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傾向於還是一樣用公告的方式，不在這邊直接明禁，給予它一段的時間去處理。

張委員雅琳：最後一個問題，回到我剛剛講的我覺得很奇妙的狀態，10 月初彰化發生民眾衝入佛寺並且驅趕了寺內的數百隻臺灣葉鼻蝙蝠，導致數十隻蝙蝠掉落死亡，最後是預計以動保法開罰一萬五到七萬五，這顯示動保法和野保法之間會有一些問題，因為兩部法規在寵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都有一些相關的罰則來避免不當的侵擾，但是如果不在野保法裡面規定的野生動物保育區內的野生動物受到不當騷擾的時候，它無法可管，最後變成用動保法來管。

陳部長駿季：這個新聞後面的處罰可能還有些疑義，因為要用動保法的話，一定要是人為飼養的才會適用動保法，這個新聞講用動保法裁罰，我們覺得有點疑義。

張委員雅琳：這就是個問題，在野保法和動保法的確還有些東西要再釐清，我知道有在討論，但我覺得這兩部法在修法的時候都應該一併同時來盤點，才能夠確保法官在實務面的執行上真的可以有正確的法律來援引，這也才能夠真正保障到一些生物多樣性需要去保育的野生動物，好嗎？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我剛才也說了，動保法和野保法之間競合的部分，我們會更清楚的釐清，因為野保法已經進到立法院了，動保法可能在 12 月就進來，我希望在修法的過程中就能夠把它釐清，所以我們會儘快的去處理這個問題。

張委員雅琳：我最後爭取一件事情，動保法修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野保法的團體一起來討論？因為這樣才可以知道我改了野保法可能會影響到哪些部分，才能夠確保一體性。

陳部長駿季：這個可能立法院……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公聽會才可以找他們討論。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是說可不可以一起來討論。

陳部長駿季：我很樂意，不過要尊重立法院。

主席：好，謝謝。

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徐巧芯、徐巧芯、徐巧芯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徐欣瑩、邱議瑩、張嘉郡、陳冠廷、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本席接獲許多民眾反映以下的問題：

1.野狗問題

1）人命不如狗命！人咬狗要償命，狗咬人不償命！有民眾反映全村已經快被野狗霸占了，到處都看得到野狗！幾乎每個月都要處理野狗傷人的事件，嚴重的甚至有民眾被狗咬到皮開肉綻住院！這些野狗會群聚追人，之前有一位母親載著小朋友，被一群野狗追，因此嚇到摔車，小朋友受傷住院！

2）另外，野狗也會咬雞，村民飼養的雞，有 50 到 60 隻，一個晚上都被野狗咬死！造成村民財產的損失！

3）依目前施行現況，需要等到野狗有咬傷人或追人的動作，且有證據才可請動保所人員抓捕。等通報後到出動抓補，野狗早已逃逸無踪，不一定抓得到。即便抓到之後，也沒有地方可以關，只能放到另一個村危害他人。

有民眾反映，其村內咬傷人的野狗，就是在另一鄉鎮有前科曾被抓捕過，然後流放到民眾所在的地區，這樣根本治標不治本！

2.野猴子問題

1）猴子繁衍眾多，囂張不怕路人，民眾果園在一群猴子過境後，損失將近 9 成！

2）雖然國家有設立電網的補助，但猴子既聰明且靈活，被電網電過幾次後就學會繞過電網！另外，目前法律雖然可以捕殺猴子，但村民根本不敢殺猴子，現在只能每年花許多錢買鞭炮來驅趕猴子！

本席要求主管機關要研擬修法，提出更有效的科學防治野生動物方法後，並提出報告。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一、邀請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本院各委員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24 為野生動物而走」活動 10 日在立法院旁舉行，吸引 5，000 名民眾參加，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司長江文全亦到場演講。

此次遊行的訴求包含將犬貓列入課綱「外來入侵種」案例。江文全在台下回應記者詢問表示，「家居家養的動物，大概不會使用這個名詞」，稱處理遊蕩犬貓方式須為社會最大公約數，並指列入入侵種及加到課綱，是林保署與教育部的職權範圍。林保署則表示，就科學而言犬貓符合外來種條件，但如何認定外來種、入侵種和是否移除，尚需討論，並強調動保司才是主政單位。教育部則稱，校園遊蕩犬議題須妥善處理，遊蕩犬是否列為外來入侵種，會尊重權管機關農業部的決定。

「2024 為野生動物而走」主辦單位三大訴求包含：精進遊蕩犬貓管理與減量；精進生態熱區遊蕩犬隻管理計畫，並擴增辦理範圍；提升國民對野生動物保育與伴侶動物福祉之觀念，將犬貓列入課綱外來入侵種之案例。

動保司針對上週日「為野生動物而走」議題之回應？

有案例因餵食流浪動物而產生連帶責任，動保司針對餵養議題之回應？

動保法針對全面禁止山豬吊之態度？（野保法並無全面禁止）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針對農業部永續司訂於 11/18（一）下午 2：30 部 410 會議室由陳部長親自召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座談會，座談對象為全國農民團體代表，顯示農業部針對堆疊式補助計畫細節已設計完備。本席因問政需要，需索取堆疊式補助計畫詳細內容，敬請　鈞部於 11/15 前提供本辦公室。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竹林碳匯政策推動、農企合作及嘉義竹林資源運用之質詢

一、竹林碳匯效益與政策現況

1.依據統計，台灣竹林面積約 18 萬多公頃，占全島森林面積的 8%。竹子生長快速、繁殖力強、更新容易，其碳匯能力更優於一般林木所組成森林 2-3 倍，是最具碳匯潛力的再生材料資源：

(1)請說明農業部對全台竹林碳匯潛能的評估結果為何？

(2)目前已建立哪些具體評估指標？

2.環境部於今年 10 月 28 日召開「溫室氣素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等兩項自願減量方法：

(1)農業部預計如何協助農民參與碳匯專案？

(2)針對嘉義縣，未來三年預計輔導多少竹農加入？

二、經費運用與在地發展

1.農業部 11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6 億元，鼓勵企業與農民團體合作參與專案：

(1)請詳述目前企業參與程度及成效？

(2)未來經費配置如何確保嘉義地區竹農受益？

2.關於碳匯示範區域之規劃：

(1)目前規劃北部有兩區，中部、南部各一區，請說明選定依據？

(2)嘉義縣擁有全台最大竹林覆蓋率，將近 25,971 公頃（14.2%）土地面積，包含大林、番路、梅山、竹崎、大埔、阿里山鄉等重要竹林產地。這樣豐富的資源卻未列入優先示範區，顯有失當，請說明改善規劃？

三、產業永續與人力培育

1.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合作，以公私協力 ESG 模式提出「竹林經營碳匯專案」：

(1)請說明目前農企合作的媒合機制及推動情形？

(2)如何協助嘉義在地竹農參與相關合作計畫？

2.面對人口老化與青年返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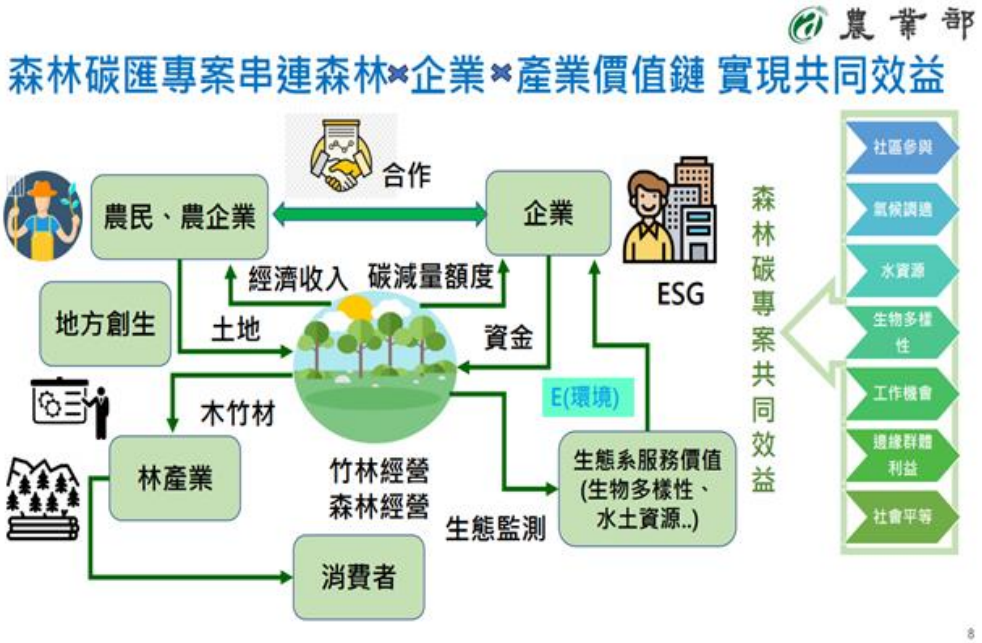
(1)嘉義縣已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突破 10 萬人，如何協助高齡竹農轉型參與碳匯計畫？

(2)面對嘉義人口持續流失，2020 年更跌破 50 萬人，請問農業部有何具體策略吸引青年返鄉投入竹林產業？

嘉義的土地與竹林是極具價值的碳匯資產。期待農業部能積極督促執行機關，加強輔導在地農民，深化企業合作，共同為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作出貢獻。中南部才是農業生產的主要區域，在此呼籲農業部，未來在資源分配上應更重視農業縣的發展需求，為在地農民爭取最大權益。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及可行方案，並於一週內提供書面回覆。

（背景資料）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11/13
經濟委員會
質詢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遊蕩犬隻管制政策困境及對策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高雄》永安新港里「浪浪」超兇 晨泳婦又被咬傷
〔記者蘇福男 / 高雄報導〕 2024/05/23 自由時報
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海邊昨天發生流浪狗咬傷晨泳婦人事件，據傳該名婦人已是二度在水中遭野狗攻擊。新港里長何應成表示，當地野狗成群結黨，估計至少3、400隻，居民、遊客常遭攻擊追咬，希望相關單位能設法解決問題。
永安新港里烏林投聚落沙灘號稱「百萬級夕陽」美景，每天早上都有晨泳隊成員在附近海域運動，假日更吸引遊客慕名前往休閒。
5月22日上午7點多，一名63歲婦人在烏林投玄德宮後方海域晨泳時，不知何故遭一隻流浪狗下水攻擊，導致婦人溺水，消防局救護車趕抵時，婦人已被救上岸，但陷入昏迷無意識，手臂有明顯傷口，緊急送往岡山秀傳醫院搶救，所幸恢復意識，但有肺積水，持續在加護病房觀察。
里長何應成表示，新港里海岸線從興達電廠南側的烏林投聚落到永新灣長達3.5公里，幅員遼闊，社區東側多為魚塭、空地和聚落，西側為沙灘、公園和漁港設施。
他說，轄區內至少有3、400隻流浪狗，常成群結隊追咬路過民眾，上週也有男子在鑽石沙灣被咬傷，送醫縫了四針，他雖曾向動保處反映，但數量太多，也不易誘捕，相當棘手。
永安區公所人員透露，連公所人員下鄉訪視社區，也遭成群野狗圍攻受傷，這些流浪狗平時有固定民眾餵養，公所人員上前勸導，卻遭惡言相向，會再次通報動保處抓捕。
永安新港里浪浪超兇 晨泳婦又被咬傷
永安區新港里野狗成群結黨，數量至少3、400隻，常莫名其妙追咬民眾及泳客。（民眾提供）

◆遊蕩犬隻管制政策困境及對策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因應2013年紀錄片「十二夜」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遊蕩犬隻管理議題，我國自2017年2月開始施行「零撲殺政策」：自2013年紀錄片「十二夜」呈現公立動物收容所犬隻處境，引起社會開始高度關注我國遊蕩犬隻管理議題後，立法院於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將原定公告12日收容動物得人道處理，改為經獸醫師檢查需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方得人道處理，並自2017年2月6日施行，也就是日後所稱的遊蕩犬隻「零撲殺政策」

收容處所有限，「零撲殺政策」衍生後果：

- 地方政府改採風險導向捕犬策略，捕捉量較零撲殺政策上路前減少54%：各地方政府因應有限收容空間及維護動物生活品質，調整捕犬模式，針對民眾通報捕犬要求，改依公安風險程度排案處理，優先捕捉有攻擊或追咬之問題犬隻，對部分民眾要求政府移除犬隻，無法儘速獲得處理。經數據統計，政府犬隻捕捉量2023年計19,897隻，較2015年43,299隻，減少54%
- 犬隻收容占比提高且有老弱兇殘化趨勢：因捕犬策略的改變，動物收容處所內之犬隻中，老、弱、兇、殘之比例逐年增高，而該類犬隻經民眾認養出所的比例甚低，相對造成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動物停留天數增加，造成整體動物收容空間調配彈性下降。經調查2017~2023年公立動物收容所在養犬占可留容比由80%提高至85%，收容空間已飽和
- 積極辦理認養、TNvR工作，收容處所周轉條件仍難重回零撲殺政策上路前水準，收容壓力仍大：地方政府為了增加動物收容周轉調配，並為根除遊蕩犬隻來源，故自2015年起，即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遊蕩犬隻族群人道管理策略，以多元角度公私協力辦理犬、貓認養工作，並逐步推動遊蕩犬隻TNvR(捕捉、絕育、疫苗注射、回置)，於現行「零撲殺」之制度下，TNvR實為遊蕩動物族群控制之必要手段之一，而相關工作執行對於改善動物收容處所周轉條件之程度，自2023年收容動物停留天數為14.5天，較2022年17.89天，停留時間縮短約19%，顯見各地方政府盡全力周轉收容動物留容量之結果，但較2015年收容政策變動前之動物停留天數為12天，增加近1.2倍，收容壓力仍呈上升趨勢

遊蕩犬隻族群控制、收容處所業務更加繁重，各縣市人力普遍缺乏且異動頻繁，執行管理經驗難以累積傳承：收容壓力增加，直接影響遊蕩犬隻族群控制，或動物收容處所內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環境更加艱鉅，而使執行相關工作人員異動頻繁，在各縣市普遍缺乏人力之情況之下，遊蕩犬隻族群管制及收容管理的工作推行也越發吃力，相關經驗累積與傳承不易，致承辦人員難以提出有效的管制策略外，也難避免在進行相關管理策略規劃的時候，要因應硬體設備、人力、環境，以及民眾的聲音做出各種妥協

Q1：我國自2017年推行「零撲殺政策」後，我國出現「犬隻收容占比提高、收容犬隻老弱兇殘化、收容動物停留天數增加、遊蕩犬隻管理業務加重、人力缺乏且異動頻繁」等問題，請問農業部是否有具體政策因應？

Q2：全面清查絕育是我國遊蕩犬隻管制的終極目標，若依國際經驗，則至少也要達成80%以上的絕育比率才能有效進行源頭管理，請問我國目前清查覆蓋率和絕育比率概況？何時能夠達成80%以上的絕育比率？

Q3：我國地理環境複雜，自然環境又適合犬隻自然繁衍，考量行政量能有限，偏鄉、山區往往鞭長莫及，農業部從2019年開始推動與村里長合作推動政策，但村里長為了避免擾民或與愛爸愛媽(當地餵養人士)產生衝突，多數不願意配合，請問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困境？只是編列村里長需求預算能否解決這樣的人際衝突？

◆地方收容中心能量不足，建置進度持續延長，遊蕩犬隻傷害事件頻傳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地方收容能量不足，遊蕩犬隻絕育後須回置，傷害事件頻傳**

捕捉犬隻、結紮、回放（Trap、Neuter、Return，簡稱TNR），全面實施零撲殺後，各地收容所爆滿犬隻必須在絕育後回置，農業部統計2023年1-9月絕育後回置犬隻達1萬4千隻

遊蕩犬在結紮後繼續在外遊蕩，騷擾、攻擊居民及野生動物案例頻傳，危及人民生命安全並影響瀕危物種族群存續

■ **農業部「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每年保留金額偏高，地方收容中心建置持續落後**

該計畫自103年起延展至113年度完成，總經費調增至26億2,220萬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

103至112年度預算實現數比率僅介於13.21%至71.17%，113年度截至7月底止，實現數僅56萬6千元，占預算累計分配數0.56%，執行情形欠佳

- 112年度補助，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辦理保留3,039萬9千元；110及111年度補助案保留至112年度繼續辦理，無法完成又賡續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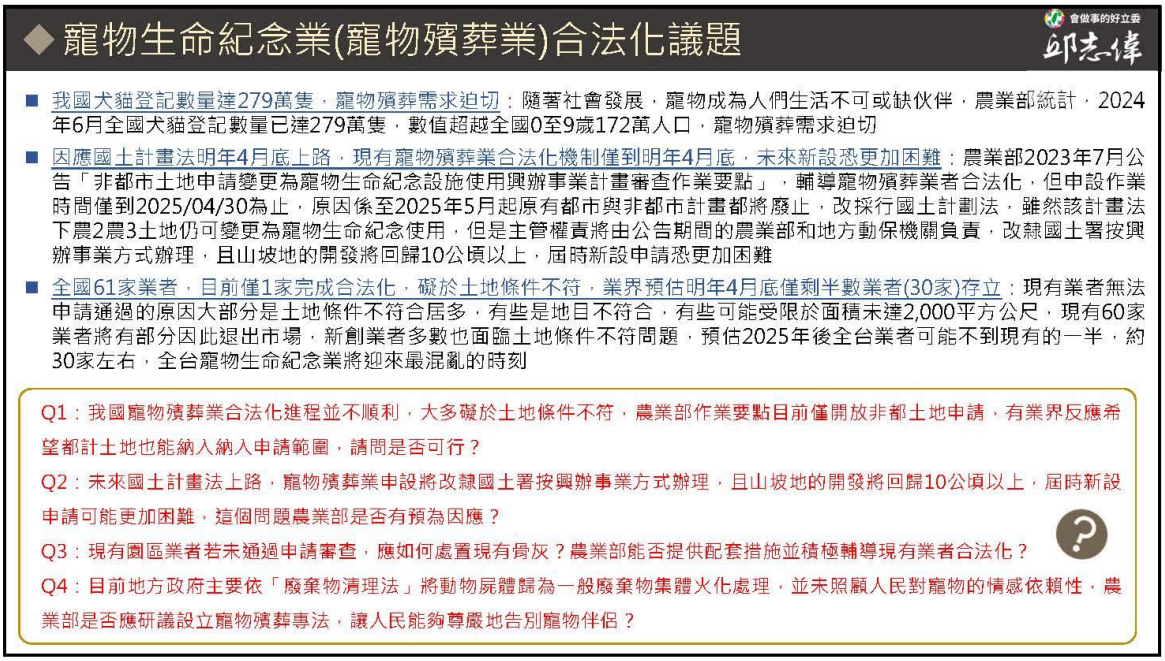
Q：遊蕩犬隻回放後衝突傷害事件頻傳，地方收容中心建置進度又持續延後，農業部應確實督促預算執行，收容配套措施完備，TNR效果才能確實顯現

前期計畫112年度歲出保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金額
110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店動物之家申請既有建物合法化之案經縣府報請農委會於109年7月簽約，履約期限為114年8月，111年以前完成地質敏感區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112年完成地籍圖重測公告作業，應依第1次契約變更議定書第4期款前半部分規定給付35萬7千元，又變更後分期付款條件第4期款後半部分，第10期及第11期款之工作未執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1,966
111	1.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於111年9月簽約，111年11月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360日曆天，截至112年底止工程進度42.98%，施工期間受審查流程作業及天候影響，展延工期127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展延至113年3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35
	2.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於110年7月開工，112年4月竣工，惟尚未通過通知相關規定，無法完成驗收結案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12,184
	3.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暨建工程(含設置動物收容區域)又第2次契約變更，於109年10月開工，112年1月竣工，2月初驗，5月複驗，因複測須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該府於6月間發函終止契約，廠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惟調解未獲共識，該府將另案發包辦理改善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806
	小計	15,225
	1.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後續優化工程」於112年7月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流標2次，第3次保留決標，預同年9月經臺中市議會同意先行發付後，9月27日決標並於10月30日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180日內竣工，截至112年12月18日止工程進度23.078%，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772
	2.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於111年9月簽約，111年11月開工，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工程進度42.98%，施工期間受審查流程作	10,492
		4,360
		11,063
		2,445
		503
		338
		425
	小計	30,309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所列動保法修正草案，詢答完畢，另定期審查。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李副指揮官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　仁　羅美玲　王定宇　馬文君　沈伯洋　陳永康　陳冠廷　徐巧芯　洪申翰

（出席委員 9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林德福　葛如鈞　羅廷瑋　黃國昌　洪孟楷　鄭正鈐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楊瓊瓔　陳培瑜　謝龍介　傅崐萁　陳菁徽

（列席委員 15 人）

請假委員：林憶君　林楚茵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一)作業基金：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顧立雄、主計局局長謝其賢、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軍醫局醫務管理處處長許育瑞及軍備局局長林文祥報告，委員羅美玲、陳永康、黃仁、王定宇、馬文君、沈伯洋、陳冠廷、徐巧芯、洪申翰、羅廷瑋、賴士葆、黃國昌、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 及楊瓊瓔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主計局局長謝其賢、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政風室主任王鎮國、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憶君、黃仁及陳培瑜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以上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於機密預算之軍事投資案，其採購作業費均編列於公開預算，為防止洩密疑慮，應將採購作業經費改為機密預算編列。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沈伯洋　陳永康　黃　仁
陳冠廷　洪申翰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沒有的話，

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作詢答。報告區分為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採取先公開、後秘密的方式；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採取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

待會清場請駐衛警協助做空間的掃描。在此我要特別謝謝國安局，以往這個空間的保防安全委請國安局協助。基於國會自主，既然駐衛警有這樣的裝備，且我們是監督你們的單位，所以保防工作由我們國會駐衛警進行，必要時再尋求你們協助。

另外，今天有公開與秘密質詢，詢答時間合併計算，本會委員時間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本席視詢答狀況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國安局蔡局長上台報告。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承蒙大院安排審議本局 114 年度預算案，由衷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局各項工作的關心與指導，謹致上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本局 114 年度「公開預算」部分，依「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重點」及「114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

壹、113 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公開預算數計 10 億 5,460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5,194 萬 8 千元，支用數 8 億 527 萬 4,351 元，執行率 94.52%，各項施政工作均按計畫進度執行。

貳、114 年度施政重點

一、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

中共網軍及國際駭客組織攻擊手法日益翻新，且透由網路進行攻堅竊密及侵擾，已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本局將逐年精進網安防禦機制，全面強化稽核與管控，擴增防護縱深，以維整體情傳設施安全；另透過自力維修能量，結合委商定期執行系統養護，維持設備妥善，確保整體情報資訊系統穩定。

二、運用科技創新思維，提升秘書作業效率

(一)加強公文檔管作業：

定期執行檔卷管理流程，維護國家安全情報及機密資訊安全，以確保機密檔案應用安全。

(二)精進外文編譯工作：

辦理情報會議及交換情資等文件翻譯工作，提升情報合作能量。

(三)落實施政計畫管考：

周密施政計畫編製及管考，掌握重大列管案件進度，確保情研、科情、特勤及密碼等重點核心工作如期完成，展現工作成果。

(四)賡續推動公關工作：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積極主動訊息更新，就不實消息即時澄清，以利外界針對重大疑義獲取正確資訊。

三、精進總務後勤事項，支援情報工作推展

(一)完善財產管理作為：

針對各單位財物管理現況實施普查及現地查核，避免閒置情事，確保各項財產有效運用。

(二)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透由採購系統執行案件管理，結合實務策辦採購講習及參加專業課程，有效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三)改善單位辦公環境：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持續辦理消防設備、電力系統、空調設備等優化作業，以兼顧安全與節能雙效。

(四)強化營區安全防護：

實施營安狀況應處演練，提升突發處置效率，遏止有心人士窺探本局內部。

四、完善人事管理作業，提升人力素質能量

持續開拓情報人員招募管道，徵補所需專業人才，以提升特勤、情報及科技等工作量能；另培養網安人才，提升國安團隊網路空間技術，加強熱點議題研討課程及演習應變，以提升情報專業分析能力。

五、提升主計業務效能，妥善整體資源配置

(一)精實預算編製作業：

落實檢討施政計畫項目執行成效，妥適規劃財務資源，並強化編製重點內容說明。

(二)嚴密預算執行管控：

按月召開預算檢討會議，掌握預算執行及購案節點，釐清落後原因，妥擬改進措施，提升預算執行率。

六、貫徹廉能政策工作，確維本局內部安全

(一)持恆政風法令宣教：

定期宣導廉政及紀保安維護相關規定與違失案例，培養同仁正確法紀觀念，避免牴觸規定。

(二)堅守採購監辦職責：

依採購法規執行購案監辦工作，增進採購效益，防杜採購弊端。

七、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

精進特勤人員維安工作本職學能，辦理各項特種勤務專業訓練工作，並實施年度體技能鑑測及各項專精技能競賽，增加應變防處能力，提升特種勤務專業素養。

參、114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編列 993 萬 7 千元，包括：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97 萬 2 千元。

(二)規費收入 3 萬 2 千元。

(三)財產收入 15 萬 3 千元。

(四)其他收入 878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編列 10 億 8,304 萬 8 千元，區分「行政管理」等 3 項工作分支計畫，重點說明如後：

(一)「行政管理」編列 9 億 5,256 萬元，包括：

1.主秘以上及特勤人員人事費 5 億 567 萬 7 千元。

2.辦公房舍修繕、機械設備養護、車輛養護、文康活動、員工健檢、勞務委外、資訊服務、水電、通訊、保險、物品及獎補助等經費 3 億 5,206 萬 6 千元。

3.局本部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等工程、槍擊偵測系統夜間攝影套件購置、通訊系統、電腦、發電機、電器設備、辦公用具暨特勤裝備等設備費 9,481 萬 7 千元。

(二)「情報教育訓練」編列 4,280 萬 8 千元，包括：

1.基礎、進修、深造等三級班隊教育訓練經費 1,590 萬 7 千元。

2.海外語訓、資訊及特勤等專業訓練經費 2,690 萬 1 千元。

(三)「情報建築及設備」編列 8,768 萬元，包括：

1.網安專案作業平台環境建置案 1,468 萬元。

2.資訊網路傳輸整合作業機房設備採購案 5,000 萬元。

3.營區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建置案 2,300 萬元。

肆、結語

本局 114 年度公開預算係前瞻當前國際情勢及衡酌未來情報、特勤工作推展實需，並遵照行政院核列數額，秉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期盼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導，以確保國家情報工作順利遂行。謝謝！

主席：（9 時 10 分）謝謝蔡局長，請回。公開報告結束，接下來進行秘密會議來進行機密報告，請議事人員清場。

（秘密會議）

主席：（9 時 24 分）秘密會議結束。現在請登記公開詢答之委員開始進行詢答。

我們在開放會場的當下，本席作一個重要宣告：由於這一次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絕大多數的成員都是第一次參加，所以我們昨天在處理國防部的預算時也是如此，我們希望延長各部會跟委員做預算說明報告，以及委員要垂詢的時間，所以我們會把溝通的時間拉長，給它兩週的時間，方便各位委員就預算提出詢問。所以，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安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我們預算提案於 11 月 21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收件，請各委員及各委員辦公室的同仁注意這個時間，預算提案的截止時間是 11 月 21 日下午 5 點截止收件，另審查時間暫定於 12 月 4 號進行逐案的審查，本席在這邊作宣告。

接下來，公開質詢的委員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本委員會 6 加 2 分鐘，非本委員會 4 分鐘

，請。

羅委員美玲：（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局長早。局長，國安局作為我國情報統合的機關，負責我們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以及特勤工作的策劃跟執行，業務其實是具有非常高度的機敏性。近年來，我們可以看到中共的網軍還有國際的駭客持續的侵擾，讓國安局面臨的資安威脅事件是逐年的在攀升。所以本席也看到，在 114 年度你們有針對資安維管工作編列了將近 9,800 萬的預算，作為資安相關設備維護跟採購的經費，這個部分的確有助於提升國家情報工作的資安防護能量，本席是予以肯定跟支持的。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可是要如何確保資安維護工作能夠真正的落實並有效的執行，關於這部分，接下來我想要進一步的跟局長做一個討論。因為國安局的業務是涉及國家安全跟相關機密事項，機密的程度是非常的深，所以是屬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的機關，自屬受敵方勢力跟國際駭客進行的網路攻擊也好，或者是侵擾事件，是影響最大的單位之一。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安局在資安人員的部分有一些評比、有一些考核的指標，可是我從今年的預算書所列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來看，關於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的這個設定，你們看起來是有過於保守的趨勢。您看我們的目標值一直都定在 85%，像 111 年、112 年這個目標我們都是定在 85%，113 年、114 年雖然有提升到 88%，可是我們看到實際的狀況，像 112 年都已經來到 91.39%，所以我們認為定這個目標值是不是太過於不具挑戰性，請問局長，你怎麼看這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關切這個問題，因為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本局對於資安的維管向來都非常的關注，不只投注相當多的資源；另外，在人才培訓的部分，也是我們在這部分主要的工作重點。至於委員有提出來說，為什麼近年在證照取得的比率上，本局所定的目標值大概都只有 85%到 90%之間，主要的原因是在於說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

羅委員美玲：88%至 90%吧！

蔡局長明彥：對，大概是在 85%到 90%中間這個區段在游移，會有這樣的原因主要是我們必須要去考慮到人員的離退，因為你只要在當年度有人員離退的話，它自然會讓那個證照率下降，所以它是一個有點機動、浮動的一個狀況。委員也知道，本局因為有軍職人員跟文職人員，特別是軍職的人員，他們只要一屆齡之後就必須要離退；尤其有一些具資安背景的同仁，他在民間市場上也非常具有競爭力，也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須在律定所謂的目標值時要考慮到因為人員流動所產生證照比也會被拉下來的一個問題，這大概是我們當時在編列這個目標值時主要考慮的一個重點。

羅委員美玲：所以說，在一年當中，可能它都是會有一些的浮動，所以你們就會定的比較保守一點的意思嗎？

蔡局長明彥：對，跟委員說明一下，以歷年的經驗來講，流動率大概都有一成左右。

羅委員美玲：一年當中都會有一成的流動率？

蔡局長明彥：對，平均。

羅委員美玲：所以會變成你的目標值也不敢拉得太高。

蔡局長明彥：是，因為人員的流動，新進人員進來要去完成這些證照的考試，他會需要有一個過渡的期間。

羅委員美玲：瞭解。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在我們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裡面有明確要求，A 級機關的資安專職人員必須取得 4 張以上的證照，而非專職人員也必須要定期接受資安訓練，國安局作為 A 級機關，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去做要求？譬如說，對專職人員是不是會要求他必須要有 4 張以上的專業證照；非專職人員必須要定期接受資安的教育，你們有這樣子的要求嗎？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這幾年大概這一方面都依照相關的規定跟要求來達標，而且我們不只有……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你們有訂定績效指標嗎？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不只是要求要去積極的來考取相關的證照，要是能夠考取證照的話，我們也會有一些工作的津貼跟獎勵來鼓勵同仁積極考取相關的證照。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是完全按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的規定，依照這個分級應辦的事項來做辦理就是了？

蔡局長明彥：對，而且也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這邊委員在螢幕上有顯示，對於非專職的資訊人員要定期來進行相關的資安教育，我們甚至不是只有針對國安局的資安人員來進行資安的教育，針對我們整個國安團隊，包括國安局 11 個單位，我們也安排相關的課程來協訓各個國安單位的資安人員。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這部分我們在預算書上看不到細項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想要知道，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來比照辦理。

蔡局長明彥：有、有、有。

羅委員美玲：這些你們都是有的嘛。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依照規定辦理。

羅委員美玲：OK。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要請教一下，關於資安稽核的作業跟網路攻防演練，也是你們資安維管一個很核心的工作，國安局在 114 年編列了一筆 1,100 萬的預算，要針對網路空間攻防技能的培訓場域的系統軟體進行維護，可是不管是資安稽核作業，還是網路攻防的演練，我在預算書上一樣還是沒有看到實施的項目，還有其次數跟成效，這個部分要請問局長，這部分這是不公開呢，還是說你們根本在這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有、有、有，跟委員說明一下……

羅委員美玲：有沒有實際落實？

蔡局長明彥：有，剛剛也有跟委員提到，我們在網路的專職教育還有資安的攻防演練都有定期的在舉行，而且特別要強調的是，不是只有局內的同仁來參加相關的演練工作，我們會邀集我們國安團隊、其他的資安團隊進來做相關的演練，而且還有涉及到跟外國相關團隊交流的經驗。所以這部分在執行規劃上不是只有本局，還有我們國內的友軍以及其他友盟國家在這方面的合作

。

羅委員美玲：有可能國安局真的是屬於比較特殊的單位，所以很多相關的資訊我們是看不到的，例如像我們在前一頁有提到，我記得是在第 3 頁有提到，在關鍵績效指標裡面有提到強化資安維管工作，我們每一年必須要有 36 篇完成蒐研、分析跟發布資安通告篇數，像這個的話，我們就有內參嘛，我們只供內參嘛。

蔡局長明彥：沒有，跟委員說明一下，針對一些相關重大的資安攻擊事件的話，我們整個中華民國政府有一個通報的機制，假如有涉及到民間單位，我們也會請政府的業管部會去通知民間單位要注意到可能有資安攻擊的警訊，這大概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除了內參以及內部政府的跨部會聯繫通報以外，我們針對一些國際或國內的資安情勢每個月都會有一個比較簡單的報告公開上網在本局的網頁。

羅委員美玲：對，我現在看到的就是簡單的報告，希望我們有個資通安全訊息，我們看到的就是一些簡單的報告，這 36 篇的內容是不適合公開嗎？因為我們是看不到這些資訊的。

蔡局長明彥：關於資安的通告，我們是透過政府系統去進行相關的通告，但是資安訊息的公告，這部分是在網路上來公告，這部分我們會參酌國際資安公司一些相關的專業意見，一起彙整之後在網路上公開。

羅委員美玲：最後，因為我有看到國安局的網站歷年來被駭客成功入侵的次數都是零，表示國安局對網安的威脅事件有非常厚實的能量……

蔡局長明彥：沒有錯！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可以跨部會來給大家做一些參考？可能給他們做一些分析，看你們怎麼做到的，這部分可以讓其他部會來借鏡。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跟其他部會來分享我們的經驗，也跟委員很老實的報告，只要是真的有經驗、有能力的外國駭客，一接觸到我們網站，大概就知道我們建立的能量非常強大，所以他們不太願意花時間來攻打這樣的目標。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在想這個可以供其他行政單位來參考。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點醒。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9 時 36 分）有請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黃委員早。

黃委員仁：局長好。我們來探討一下珠海航展，今年大陸珠海航展在 11 月 12 號到 17 號舉辦。對於珠海航展，局長有沒有關注？

蔡局長明彥：有。

黃委員仁：今年航展展現了部分先進武器科技，比如殲－35A 進行飛行展示，包括殲－15T 艦載戰

鬥機、殲－15T 艦載戰鬥機、殲－15D 艦載電子戰飛機，還有直－20J 艦載直升機等，共軍現役的新型主戰裝備均為首次公開亮相，還有其他的，如空中航母九天無人機、大型無人艦虎鯨號等，他們在航展都已經展現新型的武器。針對這個部分，你認為大陸在這一次的珠海展曝光這麼多新式武器的目的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判斷在珠海航展過程當中，中共要達到的目的有兩個，一個部分是委員已經在檔案當中有特別指出來的，就是希望達到對外宣傳、展示武力的目的，這部分可以展示中共在軍備的投資已經有相當的建置能量，這大概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當然也希望透過珠海的航展，可以尋找更多潛在的國外客戶來採購中共所產製的武器。

正如委員所提到的，這一屆的珠海航展有幾個特色，一個部分是在艦載機的部分，包括殲－35，還有殲－15T，這些都可能運用到中共第三艘航空母艦福建號，所以它是在展示它艦載機的肌肉；另外像今年的轟－6K，也特別去搭載了鷹擊－21，是一個新型飛彈，不過展示的只有模型的部分，已經特別展示它有空對地打擊的能力；另外，紅旗－19 防空反導系統也是一個他們宣傳的重點；外銷的部分大概今年放在殲－10CE 這一款新型飛機。

黃委員仁：另外，本席有注意到這一次珠海航展的特色，除了秀肌肉、找買家，可能有幾個特殊的意義需要國安局注意，第一個，宣傳的意義，對內強化大陸民眾的光榮感，對臺灣民眾透露解放軍軍力強大，以形成心理壓力，甚至嚮往。第二個是體系式的展示，本屆航展覆蓋陸、海、空、天、電、網全領域，目標在向美、日等大國顯示競爭成果，甚至進一步警告美、日等國家不要介入臺海戰爭。第三、暗示軍事科技發展進程，此次珠海航展大陸對於新式武器，尤其是殲－35A，有別於過去共軍對於新式武器的隱晦作風，大方開放民眾攝影，若依照大陸製造一代、籌備一代、規劃一代的科技發展進程，暗示大陸可能已經展開了下一代武器的製造，甚至下下代武器的研發、規劃，所以請國安局對於上述三種情況要有所準備。

蔡局長明彥：好。

黃委員仁：尤其是第一項如何安定臺灣的民心和第三項如何取得研發的情資，都應該多加使力，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繼續關注，也會做比較系統化的分析。

黃委員仁：有關辦公廳舍的問題，這也是過去很多委員一直提到的，每一次你們的廳舍都有關於防水、壁癌處理及地板汰換。以辦公室空間整建或防水工程等為例，第一個、110 年經費 780 萬，111 年約 920 萬，112 年約 2,700 萬，113 年約 4,200 萬，114 年約 1,400 萬，5 年都快編列 1 億了。像外交部的外館過去也是一直在承租，最後直接買，有沒有跟國產署來商討？你們常常會有漏水嚴重、非常潮溼等情況，因為你們在陽明山腳，每一次都修繕、修補不是長久之計，而且 5 年來都已經耗盡了 1 億，有沒有可能跟國產署商討一下，再找一個辦公廳舍？這樣的話，可以一次解決。

蔡局長明彥：非常感謝委員關心國安局的工作環境，主要的原因正如委員所提出的，我們的辦公房舍比較老舊，當年就是承租國軍的一些營舍，所以在過程當中就不斷要做一些修繕，也曾經要做比較大規模的整建、改建計畫，但委員可能也注意到，去年編列的預算執行率會有點問題，

是因為有些整建、改建的計畫招標過程……

黃委員仁：你們的執行率 60.32%。你們編列 4,581 萬，但執行的只有 2,763 萬，所以你們的執行率在 60.32%。

蔡局長明彥：對，去年我們有一個房舍的整建計畫，在招標了 6 次之後還流標，因為物價波動以及國安局在委外都會特別要求營建商不能使用外勞或其他國家的勞工，所以造成成本非常高，後來那個案子取消、延緩辦理，才會造成執行率不到七成。

黃委員仁：對，所以你們下一年度又要再一次編列，這也不是一個解決辦法。我認為第一個、公帑要有所保留，就是不要浪費。本席建議如果每一年都要這樣來修繕，那個地方屬於潮溼的地帶，因為位在陽明山腳會潮溼，所以有沒有可能比照外交部的外館？剛開始他們用承租的，最後他們一次解決、買下來，有沒有可能跟國產署來商討，找一個更恰當的地方，能夠讓國家安全局不再有修繕的問題？一次解決，找到一個好的地方，不要再為了修繕、再修繕，浪費了很多的公帑。

蔡局長明彥：了解委員的用意，謝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再來做一些評估跟研議。

黃委員仁：你們研究，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研議。

黃委員仁：研究出來給本席，看你們有沒有其他想法。

蔡局長明彥：好。

黃委員仁：因為這個是很多委員每一年都關注的問題，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9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蔡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局長早。你們今天就 114 年度施政計畫跟預算報告，我們看到 114 年歲出預算在公開的部分，國安局在設備和投資項下有一個雜項設備的經費裡面，特勤中心要購置槍擊偵測系統夜間套件兩套。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要購買這兩個套件總共編了 1,473 萬元，執行年度是 113 跟 114 年。其中 113 年就是今年，大概是 74 萬，是 5%的訂金嘛！明年要編 1,399 萬元，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可是局長，你知道嗎？這個槍擊偵測系統的夜間套件，其實我們最早使用的情況是要用在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的選舉。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那時候為什麼沒有買？

蔡局長明彥：好，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我們現有的槍響偵測器本身也可以進行夜間的槍響偵測的

作用，它本身是可以的，因為我們的安維 8 號總統大選期間，一般的造勢晚會都還是會有一些微亮的燈光，所以在那種燈光之下要來偵測槍響來源沒有問題，但我們現在所編列的預算是針對今年跟明年的夜間槍響偵測器，它指的是一旦整個城市或大型的區域停電，完全沒有電源、光源，百分之百是暗的情況之下，這個新式的槍響偵測器可以發揮它的作用，所以我們現在採購是針對這一種全部區域性大斷電、大停電的情況之下的安全維安部署。

馬委員文君：局長，為什麼會有這種想定？

蔡局長明彥：因為主要就在……

馬委員文君：全國大停電……

蔡局長明彥：之類的。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暗的情況之下，這是什麼樣的狀況會變成這樣？

蔡局長明彥：因為也有可能啦……

馬委員文君：缺電？還是有國家有重大風險？

蔡局長明彥：沒有，就是各種情況我們都必須要做，像剛剛我們的預算報告也提到了，我們會針對各種不同的想定來提升安維的能力，針對大型停電的話，假如真的是全暗的話……

馬委員文君：不過局長你提到的這個想定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就是說，總統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會突然面臨到突然大停電，完全都是暗的情況之下，你必須要去判斷那個槍響的來源？因為那時候可能你有這樣的裝備都已經不太能夠保持安全啦！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還是有點……

蔡局長明彥：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即使是在一般的狀況，總統出席的場合，要是那個區域有什麼大型設施停電的話，我們還是會做最壞的打算，既有的……

馬委員文君：對，可是我們現在回過頭來，就是說它是必要的，在總統選舉的過程當中，他外出的機會其實是最大的，不管哪一位總統候選人，那時候我們主要的目的也是為了這個，所以剛剛局長提到的並不是全貌，我們在 112 年度編列這個預算時有編了 2,979 萬元，將近 3,000 萬元，那要購置的聲響槍擊偵測系統這兩套裡面其實包含了 4 個設備……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4 個主要裝備，第一個就是偵測模組，是一千四百多萬，攝影模組包含日間跟夜間，就是兩種都要買，日間大概七百多萬，夜間的也 700 萬，然後還有備用套件要兩套。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可是到最後 112 年在決標的資訊裡面，由華新工程顧問公司以少 5 萬元的金額得標，將近 3,000 萬，它用 2,975 萬，只少了 5 萬元得標，可是這其中卻拿掉了夜間攝影設備這個部分，局長，你聽出問題在哪裡了嗎？它總共編了 2,979 萬，可是到最後它只少了 5 萬……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聽懂。

馬委員文君：可是那個 700 萬的夜間設備沒了，你現在又編了錢要買，是不是先說明一下為什麼那時候把那個取消掉？其實總統候選人在選舉的時候，他們碰到的狀況或者包括停電，那時候的

停電才多，如果用這樣的想定，那時候照理說應該要買的，後來為什麼沒買？

蔡局長明彥：對，好，這部分特勤剛剛有再跟我說明，我請他補充細節。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

李副指揮官：委員好，我是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有詢商之後，它的報價大概是在兩、三千萬左右，您剛剛提的數字沒錯，後來因為物價的波動，我們最後詢商之後……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說法，我們不能接受，你的詢商只詢一家嗎？你上網去看，那個很多家都在賣，如果是物價波動，只有夜間的物價波動，你日間的沒有問題，日間的還是一樣。所以第一，如果國安局這樣一個單位都可以在詢商上面，等於能力算是差的，你讓主要一個這樣的裝備其實沒有辦法獲取，你的金額才只少掉 5 萬塊。

第二個可能，那個廠商是不是用詐騙的手段？它剛開始跟你報價的時候，距離多久？如果它報價差那麼多，主要的裝備還沒有辦法獲得，你還可以跟他買嗎？所以第一個，是你的詢商有問題，第二個就是廠商用詐騙的方式讓你買了這些主要裝備以後，我看你今年跟明年又編了，而且你是編雙倍，之前你已經多給了 700 萬，可是你現在又編了一千四百多萬要再買同樣的東西。

李副指揮官：1,400 萬是兩套的夜間套件……

馬委員文君：你之前也是編兩套，現在就是它有一個可能，就是它報價給你的時候突然提高報價，你只有詢商一家嗎？你還可以問其他家，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這是我們覺得你在預算上面應該要去查清楚的，後續還是希望……這個部分因為你剛剛說物價波動，那不可以接受，因為其他東西都沒有波動嗎？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會後會來完整瞭解這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要查清楚，如果是同一家廠商，你就更不應該跟它買，因為它原來給你的報價是 700 萬，結果沒有辦法，突然又要升高價格，所以你把它取消掉，你現在又編了兩倍的價格要買同樣的東西，你等於用三倍，如果是這樣，這個廠商有問題，我們希望可以查察清楚。

蔡局長明彥：這我們來瞭解，我們來調查。

馬委員文君：再利用一點點時間，因為最近全球都一樣，大家都在關注川普上臺以後局勢會怎麼樣變化，當然大家可能都有不同的見解跟看法，我們比較關注的還是我們臺灣本身。

蔡局長明彥：是。

馬委員文君：就局長來看，在經濟的波動上面，因為我們對美國一直是出超的，可是在選舉的過程當中，川普總統其實一直以來對我們都是非常不友善，他甚至認為我們搶了他晶片的生意，這個是天大的笑話，因為晶片是臺灣很多很多人才努力的成果，還有就是他希望我們提高軍費，就這些……還有我們一直對他是出超的，所以中央銀行總裁針對現在的評估報告也做出了一些結論，就經濟面向，局長，你有什麼樣的建議跟看法可以給我們的高層做一個參考？

主席：請摘要。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在選舉過程當中，關於美國總統候選人的一些談話，我們都有在注意，後續會不會落實為政策作為，這我們會繼續來關注。另一部分跟委員說明，在川普政

府第一任期的四年之內，事實上臺美之間的溝通合作，不只是委員提到的經貿，在安全上合作都非常緊密，因為那四年我擔任國安會副秘書長，所以我們在溝通聯繫上都有非常良好的經驗。

馬委員文君：不過還是要提醒，因為過了四年，川普在這四年當中的變化或者未來整個世界局勢的變化……

蔡局長明彥：是，當然。

馬委員文君：因為那時候沒有戰爭，現在這兩場戰爭，還有臺海跟周邊很多區域的緊張關係，其實都會牽動後續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比較具體的可以讓高層參考以外，也可以讓我們委員會或者我們全民都可以有比較清楚的一些資訊，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應該的，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局長。

蔡局長明彥：沈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局長早。我就直接從預算開始，因為今天最主要是預算的詢答，時間應該沒那麼多，這剛好是前幾天的新聞，所以把它放在這邊，是有關第三季的數據，這些是全球各組織每週平均遭資安攻擊的次數，那裡面當然包含臺灣。剛剛羅委員其實也有提到相關的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我就不多說，但目前的政府與軍事機構，以臺灣來講的話，平均每週是五千多次啦，所以數目當然是非常的高。我目前看到在我們預算書的第 3 頁，強化資安的維管工作，因為我自己跟資安是比較有關係，但我想先問一下，目前這個資安維管工作的進度為何？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對於資安的維管是本局長期以來非常重視的一項工作業務啦，也感謝大院的支持，我們大概在過去這幾年，在資安投注上的經費有逐漸的在增加，主要的目的就是在提升我們資安防護的能力。剛剛羅委員也注意到了，本局在這方面的防護能力讓駭客攻擊的紀錄是零啦，主要原因是我們所架設的一個網路環境，就駭客比較有專業背景的經驗來看的話，他們會知道要攻擊本局相關的網站、網頁難度會比較高。就剛剛委員所呈現的數據來講，大概過去這陣子，很多駭客侵害的對象已經慢慢的從政府機關轉移到民間或研究機構，而且過程當中，除了我們高度關注的 APT 高階駭客攻擊以外，DDoS 的攻擊似乎變成是這一陣子主要的一個趨勢，因此委員在數字呈現上才會發現次數似乎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大概背景是這樣子。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發現在預算書這一面，除了這一頁以外，這上面它是維持資安人員專業的證照比率啦，當然它是有某種程度的達成，我覺得這沒有問題。我這邊要提醒一下，我們傳統的資安在講這些紅隊的演練等等之類的，我覺得確實目前不管是國安局還是國防部，在這一方面是加強很多。但是從去年開始，有一個數據我覺得是令人比較擔心，這是全世界的數據，就是目前來講，在公司內部直接的竊取機密或者在公司內部可能插一個 USB 直接讓它中毒，或者他做了某些事情配合外部的攻擊，他們說現在已經快超過百分之五十了。也就是說現在我們在

做紅隊演練的時候，必須要把這個加進去……

蔡局長明彥：是。

沈委員伯洋：我在這一個相關的數據裡面就有看到，目前以歐盟跟美國來講，他們的平均值大概一年一家公司是花 4,000 萬到 5,000 萬只做內部，就是只管內部控管這件事情，就是內部的人，譬如說他背景的調查，還有現在很多根本禁止你使用 USB。像 NIST，就是之前在做 AI 評比的那一個，他們在去年的時候有公布了一個標準，應該是 2022 就有了啦，去年有再把它最佳化，它有一個標準就是對內人員的一個管控。當然，我覺得以國安局來講，對內人員的管控本來就有在做，但是它配合資安的對內人員的一個管控，這是一個新東西。

所以我就想，這邊有講資安人員的專業證照，因為這個專業證照還沒有包含到 internal threats，就是內部威脅，我在想國安局搞不好可以先做，做給其他部會看，就是把這個東西也把它納入啦！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有，跟委員報告一下，資安的部分，一來是資安本身硬體的部分，再來就是涉及到資安的人安的部分，在經費的投注上，我們當然花很多的經費來強化我們在硬體部分的一個建置；在人安的部分，我們除了硬體上的實體隔離以外，也都嚴格的禁絕我們的同仁攜帶個人的 USB 或相關連接電腦的設備進入營區，所以我們在營區的門口是有相關的管制作為，這大概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是因為本局有一個特殊的儀測機制，對於同仁假如有相關違規違紀部分，透過儀測的過程，也可以知道哪些同仁可能有這樣的一個行為。所以我們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來確保我們資安跟人安的安全。

沈委員伯洋：對，尤其這種行為模式的分析現在反而變得很紅，所以這幾年，如果國安局在行為模式的分析有什麼經驗的話，應該能夠給其他國安單位，尤其現在情報部門多嘛，對不對？就是把這樣的機制給他們，然後讓他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把這一個相關的教育訓練也拿進去。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也跟委員說明報告一下，就國安局來講，我剛才也跟羅美玲委員做說明，我們除了注意自己本身局內的資安以外，除了國安局以外，還有 11 個情報機關，對於他們的資訊安全我們也非常重視。這部分我們一方面是透過教育訓練或聯合攻防演練的方式來提升他們的能量，我沒有記錯的話，在未來這 2 年、3 年，培訓我們國安團隊的資安人員應該可以達到 3,000 人次以上；另外一部分是在經費的補助，我們也會去瞭解一下相關國安團隊的資安環境到底有沒有需要再策進的地方，有必要的話，在硬體設備還有在相關技術經驗的分享上、經費的投注上，我們都有在協助我們其他的國安單位。

沈委員伯洋：這邊我們就不講預算的細項，但是就像我講的，現在各公司，尤其是大公司，大概平均一年花 4,000 萬到 5,000 萬只做這個 internal threats，我相信國安局在這方面的預算有可能不一定夠，所以等到我們在講細部預算的時候，譬如說專業證照這個部分，先把新標準放進去，這是一定本來就要做，而且這跟本來局內在做的事情是一致的。

蔡局長明彥：是。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就是我們可能可以去看一下國外花 4,000 萬、5,000 萬到底是花在哪些部分，哪些是局裡面還缺的，我覺得可以在細項的時候來討論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好，這我們再來注意。

沈委員伯洋：另外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 NIST 的一些新標準，我都先跳過一下。目前來說，除了我剛剛講的，不管是教育的訓練、內容等等之類，目前美國是有這個 NITTF、英國是 CPNI、歐盟是透過 NIS 2 的這個指令，所以他們都有一些特殊的資安治理架構，這個東西的確還是稍微比較新一點。我在跟各個大公司，尤其是美國大公司的資安長在討論的時候，他們說這不是只有在國安單位缺漏，現在連有些企業做的都還不夠，這個是未來的大方向。所以這一個部分我想會在下一個年度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對不管是國安局或國防部要求，就是它可能甚至需要有一些應變小組什麼等等之類的，在內部做創設。

接下來我還有另外一件事情，我剛剛突然想到，雖然今天我們沒有國土辦，因為關鍵基礎設施跟國安局還是有非常強的關係，但關鍵基礎設施我們現在人力是不足的，它面臨的狀況跟國防部有點類似，人力不足我覺得國安局還好，但是關鍵基礎設施會。當他們人力不足的時候，他們會更多時候去找廠商，一旦找廠商之後，廠商有沒有符合我們剛剛那些規範，那完全是另外一件事。

蔡局長明彥：是。

沈委員伯洋：就像我們剛剛講，我們教育訓練對其他的情報機關會去協助，這個都有，但廠商未必有這個能力，有些廠商它也不夠大，甚至譬如有些只是保全公司，他們畢竟……譬如說它在巡邏關鍵基礎設施，它一定會有些機密，例如每天的班表等等之類的，這個有時候與其從外部駭客攻擊，我看直接找這個保全公司大概機密就可以洩露了。所以這個有可能國安局也必須要嘗試去協助，就是我們在契約訂定上面，我們可能沒辦法直接做這個公司，但是假設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是有外包的，它外包契約上面有一些標準的要求，是不是可以與我們局裡面做到的要求一致，我們在契約上要求其他廠商也做到這樣？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其他部會來參考，我想委員很正確的提出來，就關鍵基礎設施的維護，現在可能有很多的單位都非常重視委商，假如在資安管理的授權權限過高的話，他很有可能會造成一些資安疑慮的問題。另外，怎麼樣透過契約的方式，讓廠商有更大的一個權責，必須要負起相關資安外洩的責任，這部分可能契約要來加強。

再來，相關委外的廠商有沒有涉入背景的查察，這在我們國安單位向來是列為最優先的工作，但這部分在政府其他單位，感覺上這方面的知覺還不太夠，我們再提醒各單位應該要來注意這部分的重要性。

沈委員伯洋：好，沒問題，我們就希望不要再有案例發生，這個我們之後再來多討論。

蔡局長明彥：好。

沈委員伯洋：因為時間關係，謝謝。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沈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謝謝，接下來下一位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10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局長，其實我們在國家情報的蒐集，有蠻大的一部分是來自於跟友盟之間的交換，這個很重要，交換不只是為了擴大獲取情報的面積，還有一個很重要是去 verify 第三方意見，來確認這情報是否真實。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目前美國政局在經歷變動，日本的政局也剛變動完成，也就是臺灣對外最重要的關係，現在在地緣政治上都有一些變化，我們不能天真去相信以往怎麼樣，未來就怎麼樣，但是我們也要做好一些接觸跟準備。

今天早上，川普正式任命了臺灣的老朋友 Rubio 擔任國務卿，再加上兩個人，事實上他的國安團隊大概都成型了，另外一位是 CIA 的局長雷克里夫，還有國安顧問 Michael Waltz，當然昨天還公布了國防部長。對於川普目前任命的這一些國安團隊，國安局有沒有對他們的定性，也就是他們是一個什麼樣性質的國安團隊，未來我們四年要跟誰交手，你們怎麼判斷這個團隊？

蔡局長明彥：剛才在進來會議室之前，媒體也有在關切這部分，我的態度是，我們不針對個別的人士來評論，畢竟要尊重外國政府的政治運作，但是就整體人事任命有沒有哪些意涵，我們可以提出一些觀察。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有哪些意涵？

蔡局長明彥：我們認為未來美國新政府上來之後，應該施政上會有兩個主軸，一個部分就是美國優先，另外一個就是遏制中國，這兩個大概就是主要的施政重點，國安局當然會……

王委員定宇：這個判斷其實很重要，因為美國在未來 4 年，川普的路線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家安全。

蔡局長明彥：當然。

王委員定宇：影響到我們在地緣政治的外交合作，這也很重要，還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對臺灣來講，經濟其實是國安的一部分。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我看了這些名單，有參議員、眾議員出身，第一個，對川普的忠誠度大概是很前面的考量因素，也就是他能夠貫徹川普的意志；第二個，對中國的態度很強硬，像 CIA 這一位局長，其實他前兩、三年是擔任美國的情報總監，我相信國安局跟他有接觸，這一位雷克里夫曾經把中國定義是美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的威脅，我相信局長是外交出身的，這個應該有了解。

另外，白宮的國安顧問 Michael Waltz 在眾議院的時候是對中政策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我們也跟他有所接觸，他是加速對臺提供軍售物資的 Tiger team 領導人之一，他也是對中國強硬派。所以你剛才的分析也對，第一個，他們是對中強硬派；第二個，其實他們還有一個共通的特色，Rubio 反左，對於美國的左傾，他們其實態度蠻一致的；第三個是對非法移民的態度，這大概是這個團隊的定性。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那我今天要請教局長，國安局以及國安局所轄的情工單位跟目前川普建構起來的國安團隊過去有沒有接觸的經驗？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因為長期以來臺美的關係互動非常緊密，也都建立非常好的工作情誼，所以我們對於美國不同政黨，不管是立法或行政部門都有非常良好的接觸經驗，接下來我們可能跟新的團隊之間延續過去互動的基礎……

王委員定宇：你們跟雷克里夫有沒有合作過？他以前是情報總監。

蔡局長明彥：都有長期的互動跟溝通。

王委員定宇：應該有合作啦，因為他那時候等於是監管美國轄下的情報單位……

蔡局長明彥：對，ODNI。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 FBI 在逮捕一些駭客或怎麼樣……所以過去有沒有合作的經驗，有還是沒有？

蔡局長明彥：我們跟國際的合作都非常緊密，但有些特定的國家或管道比較不適合公開的來討論，請委員理解。

王委員定宇：OK，我們在接觸當中也要注意到一些訊息，因為目前在日本也有產生，第一個，疑美；第二個，疑川（川普）；第三個，我在日本的媒體看到，質疑日本本身跟美國的關係，在臺灣就變成疑美、疑川、疑賴。比方說晶片這個事情，我不知道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到，他完整的翻譯我去看了，尤其最近一次接受 Joe Podcaster 的訪問，其實內容是講：臺灣掌握、搶走了全世界大多數的晶片生意，因為臺灣做得很好。他當時是在攻擊他的政治對手，因為美國有一群糟糕的官僚，他的全文是這一個，他是反對補貼主義的。

對於川普的單邊主義，事實上我們回頭去看 Quad，2007 年安倍提出，2008 年澳洲的陸克文總理因為中國的影響退出，後來到 2017 年重新啟動 Quad 四邊對話的是川普。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 2019 還是 2020 年，把四邊對話提升到區域安全共同願景，那時候是川普派他的國務卿 Pompeo，才有亞洲北約，是這樣一個脈絡下來的。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未必都是純單邊。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川普即將就任，他的國安團隊也開始在交接當中，我希望國安局跟你們所督導的情工單位要跟美方在未來工作的步調上，還有灰色地帶、AI、網路的衝突上要有一些接觸，你們目前有沒有啟動這樣的計畫？

蔡局長明彥：我們事實上跟國際友盟及理念相近國家在戰略溝通跟情報聯繫上都非常的緊密，正如委員所提到的，很多聯繫的重點，一來是在中共的軍事活動跟動態，它已經變成不單是臺海的議題，也是整個區域安全的議題，這是一個重點。

另外是對於各種複合式的威脅，還有灰色地帶的操作，很多國際友盟們也在擔心這樣的議題

，因為在民主選舉的過程中，假如有境外勢力在操弄國內的民主選舉，這對民主價值跟體制是一個非常大的危害，資安也是一個重點。

王委員定宇：美國未來會特別投入資源在 AI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比方說，有一個課題是我們怎麼去辨識這是正確的，我今天本來要播沈伯洋的影片，那影片把他拍得太可愛了，那是假的啦！我還看到很多臺灣名人的影片在那邊講一些話，就是 AI 生成的 Deepfake，這些東西怎麼去辨識假的，怎麼樣去掌握國家安全相關被 AI 攻擊做情報偵測，我覺得美國有這樣的政策形成，臺灣面對威脅的第一線，我們應該要投入資源。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跳到最後一個題目，因為時間有限，本席長期關心國安局特勤人員的意外保險。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特勤中心應該有印象。

蔡局長明彥：有，去年委員也在提這個問題。

王委員定宇：不是去年，我從第九屆開始就發現，真正面對威脅的國安特勤人員的保險保額是憲兵的三分之一，明明准許保到 1,000 萬，以前都保到 350 萬，後來我忘記是在第九屆還是第十屆，國家准許保到 1,000 萬，你們為什麼要保 350 萬？後來當然你們就把它調高了。

蔡局長明彥：調了、調了。

王委員定宇：你看，現在是保 1,000 萬，再看國軍的部分，今年有修訂草案，國軍特殊勤務指的是憲特，在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中，執行任務因公意外死亡從 1,000 萬又調高到 2,000 萬，憲兵這邊調高了，一個特勤出去，內、中、外衛當然就會有不同的單位組成。所以目前特種勤務的狀況形成憲兵已經擬調高到 2,000 萬，經過這幾年的努力，讓維安特勤人員逐漸走向 1,000 萬。我現在請教局長最後的一個問題，國安局有沒有計畫要調高到 2,000 萬？跟憲兵特勤勤務一樣。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關心及長期以來對我們特勤的支持，在委員的督導之下，我們已經調高保額到 1,000 萬，至於未來要不要再比照提高到 2,000 萬，這我們來評估。預算的編列……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會面對……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會比較。

王委員定宇：內衛、外衛發生意外的時候，這個 2,000 萬、那個 1,000 萬，我當然不希望發生，我覺得人命無價，我們都希望不要發生，但應該給弟兄們合理的保護要一視同仁。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憲兵擬調高到 2,000 萬如果獲准，沒有道理特勤人員還是維持 1,000 萬。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保費調高而已，那個占整體金額其實不高，不要在同一個護衛圈內，同樣的保鏢、特種勤務有 2,000 萬跟 1,000 萬的差異，這個不好。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以往是 1,000 萬跟 350 萬的差異，好不容易調到一樣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憲兵跑得比較快，你們國安局跑得比較慢。我建議局長，尤其是特勤中心，如果憲兵調到 2,000 萬了，也找到保險公司了，你們沒有理由維持在 1,000 萬，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評估。

王委員定宇：請局長注意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我們來特別注意。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0 時 14 分）好，想請國安局的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洪委員早。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想要先來問一下，這兩天在媒體上大家都看到前海軍艦長呂禮詩跑到珠海航展，這一番言論目前讓……我們看到中國的社群媒體上面，大家在瘋傳他的那一席話，那話我就不想多說了，你對於我們的前海軍艦長跑去那邊講這種話，局長覺得妥當嗎？

蔡局長明彥：對，確實比較不妥當啦！也有可能淪為中共在對臺認知作戰操作一個主要的訴求。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們看到這一件事情其實有很不尋常的地方，第一個，他是一個海軍艦長，但其實他並不是將級以上的軍階，但是中國大批媒體從各地跑去採訪他，採訪他以後，再把他的影片放在中國網路上面，坦白說，我覺得可以很直覺的懷疑，這是不是就是由中共在後面導的一場戲？呂禮詩只是這上面被交付任務的演員？可是現在我們遇到比較大的問題是，就像前幾天大家談到吳斯懷條款，現在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我想局長應該很清楚，我們這個條文是寫有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的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的人員，因為呂禮詩不是少將以上的人員，所以他看起來就逃過了第九條之三這個法規的規範，所以從這幾個訊息裡面，大家甚至會懷疑是不是中共特地去找一個不是將級以上的退役人員來說這樣子的話？那這是不是我們相關規範的漏洞，局長？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尊重委員的判斷，對於一些退役將領或退軍在進行兩岸交流方面，當然應該要有一些嚴謹的管制……

洪委員申翰：局長，現在不是尊重的問題，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接下來有沒有可能中共專門來挑這些非將級以上的退役軍人來講類似的話，或來做類似的表達？他就看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的條文，他要閃過你這個條文，所以專門找非將級以上的，局長覺得有沒有可能？

蔡局長明彥：可能性不能排除，這也突顯到我們在法律規範的部分可能還有一些模糊的地帶，才會讓中共有這樣的一個操作的作為。

洪委員申翰：局長，國安局針對中共這些新的手段跟發展，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抱持著對於條文隨時要修訂，尤其是加嚴的準備，以因應像呂禮詩這樣非常非常不妥當的行為，而且他其實就等於自甘變成是中國的大外宣，所謂的國力，國力其實在講的是軍事上面，那軍事是對著誰？對著臺灣！是對著臺灣！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不妥當，而且我們絕對要要求在不管是軍方也好，或

者安全單位也好，我覺得在紀律上面絕對要有非常嚴格的規範，這是第一個想跟局長討論的。

蔡局長明彥：好。

洪委員申翰：第二個，局長，上個月底我們也看到福建省發布了第三波惠臺利民的政策，尤其是針對包括漳州五年內將為臺灣的護理人員提供數百個工作的機會，尤其讓你一開始就可以領取 4.5 萬的獎勵補助，這個針對護理人員的措施其實已經引起民間很多的討論，衛福部長邱部長強調，他表達對於臺灣醫療環境的方向有信心，局長覺得對於留住臺灣的醫護人員，你有沒有信心？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衛福部長的評估跟判斷，但就這問題來講，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有注意到，福建現在已經變成中共要推動兩岸促融的一個樣板省份，所以它提出非常多所謂的惠臺計畫，提供各種工作機會，也像委員剛剛所提到有提供一些津貼的補助。不過跟委員說明，關於中國大陸現在的狀況，地方政府為了配合中央政策，常常會提出很多這一類的計畫。

洪委員申翰：對。

蔡局長明彥：但它到底能不能落實執行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地方政府希望能夠拿到中共中央更多的經費補助、津貼的補助，所以他們提出很多很多這些的計畫，但是要跟委員說明，目前中共大陸的經濟情勢、就業狀況本身並不好，他對於我們國人相關的吸引力也不斷的在降低當中，所以他本身提出這些計畫就是一個對臺進行統戰的動作，這部分特別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第一個要先肯定你有把這件事情意識成也許是我們在國家整體安全上面的一個隱患，因為過去我們對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常常都比較定位成是一個勞動的問題，或者是一個醫療照護上面的問題，但我們現在很擔心中國是不是在利用臺灣部分領域的這些弱點，變成是在打擊臺灣的社會韌性，或者是在對社會韌性再做更進一步的掏空、攻擊，如果是對於我們的社會韌性進行更積極性的攻擊或積極性的侵犯，那這就是安全的問題了，所以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把你剛才這些相關的資訊讓衛福部也知道，這真的可能已經是安全上面的問題，尤其我認為國安局可能要花多花一點力氣，到底中國做這些事情的動機為何？這些相關的情資我也希望能夠更進一步的蒐集，也包括要去掌握，我們對於護理人才流失類似的問題，或者我們專業人才會不會流失或被中國吸引，這一直以來當然都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也不全然只是國安局的問題，所以我這邊接下來有幾個部分的要求，也希望局長可以參考。

第一個，我們必須評估中國惠臺措施是否有危害臺灣醫療安全，包括社會韌性的意圖，這部分要請國安局更審慎、積極的來評估；第二個，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進行系統性的情蒐，也有很多人在講中國惠臺措施將臺灣內政化，影響各國對於臺灣的認知，要有相關的因應。以上這幾點，當然有些部分的主管機關是在衛福部，我們都清楚，可是就安全方面的評估，甚至是因應的建議，這部分希望國安局能夠具體的把類似像這樣的事情給做出來。

不管是我們在前面講到呂禮詩也好，或者是接下來中國對我們護理人員這樣子的動作也好，其實某部分都是對我們這些專業人才用一種吸引或統戰的方式，這個局長也很清楚，我覺得局長可能要更大程度的來提醒我們相關的部會在這方面要從安全的角度因應，而不是只是在自己原本的視角範疇裡面，那可能是不夠的，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我們再針對相關的問題，從國安的角度來評估中共的一些惠臺政策有沒有去影響到我們的國安或社會的韌性，特別是過程當中，關於中共認知操作的手法，我們會特別再用系統性的分析來整理，謝謝委員提醒。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局長，如果你們認為有法律模糊的地帶，也建議你們可以提出修法建議。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蔡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今天我們主要是針對國安局預算書公開的部分，我看了一下在 113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總預算的決議跟附帶決議裡面的執行情形報告表第 26 項裡面提到了 AI 技術的運用部分，當時有一個附帶決議寫到，美國國安局、國防部都成立了 AI 發展的安全中心，來監督國家安全系統裡面的 AI 整合發展，美國國防部也在 112 年 8 月成立了 AI 工作小組，用在包含國防科技發展、國家維護等等，當時就希望你們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你們也寫了一些辦理的情形，在 2023 年 11 月 26 號的時候說人工智慧威脅國安，國安局要招募反制人才，可是我們在你們今年預算書的公開部分裡面，相關的只有看到了其他網路空間攻防培訓場域統裁、演習管理、軟體維護等經費 1,100 萬而已。我想問一下，在明年（114 年）的預算，有關於去年大家提的附帶決議，就是所謂 AI 中心等等相關的一些預算，為什麼沒有在裡面做相關的提供？

蔡局長明彥：有，就 AI 的部分，也是這一、兩年來我們建置能量的一個主要重點，委員剛剛有提到，一方面是在人才培訓的部分，第二部分是在 AI 技術實際應用到我們情工作業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內部有成立，不同的單位都有不同的 AI 小組，也鼓勵不同單位的 AI 小組可以進行橫向的經驗分享。

徐委員巧芯：請問這些 AI 小組研究過後，對於實際在臺灣有了這些 AI 的假訊息，他們有什麼樣的功能？以及你們編列了多少相關的預算來因應這樣子的一個國安問題？

蔡局長明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 AI 的應用上，一個部分會應用到我們內部龐大資料庫的研析，因為 AI 的作業速度會比較快，它可以幫我們做一些初步的分析，人員的運用上就可以比較人力精簡，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在 AI 的技術或系統的應用，可能委員也比較關注到很多網路上一些 AI 假訊息的傳散，我們運用新的數據技術，可以去了解到這些假的 AI 帳號是怎麼生成的，它又用哪些不斷產製的 AI 文字，不斷地透過異常帳號來傳散，整個網路運作透過我們 AI 系統倒是可以掌握到全貌。

徐委員巧芯：掌握到之後，後續的處理是交由其他哪一個單位去做處置？或者是國安局要怎麼樣去跟其他的單位做相關的連合？這個部分你們的銜接到底做得好還是不好？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大概分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部分，假如 AI 的傳散有涉及到違法，這個部分我們會移請相關的司法警察機關來偵辦。第二個部分，假如 AI 的傳散是違反到社群平臺本身內

部管理的機制跟規範的話，我們會很積極地跟社群平臺做檢舉，讓社群平臺可以把它下架。第三個部分，假如 AI 的傳散是需要政府單位來做即時澄清的，我們有一個通報的機制讓政府各單位來做這部分訊息的快速澄清。

徐委員巧芯：但是局長，就如您剛剛說的，因為 AI 的傳散可以說是非常快的，所以最近大概這一個多禮拜之間就出現了很多，我們先放一下影片給大家看，這是民進黨前立委高嘉瑜，他就被放出一個影片，大家可以看一下。我要先講，這是假訊息，他並沒有做這樣的發言，可是他的背景看起來就是在某一個政論節目裡面，但他講的話、底下的字幕以及他講出來的聲音確實非常像高委員的聲音，但是他私下從來沒有講過這個話，然後這個影音就在 LINE 上面、網路上面很快速地轉傳。高委員自己也有在臉書澄清過這件事了，可是它的轉傳速度仍然是非常快，而且這一、兩週以來不只這一件，還有好幾件，對於當事人來說，第一個，是造成一種傷害；第二個，因為這個 AI 做得非常像，就算對口型也對不太出來，所以有很多民眾是在誤會之下才去做轉傳的，他並沒有惡意，但他真的相信高委員有說過這些話，所以他們轉傳之後，有可能從受害者變成加害者。也就是說，高委員可能會試圖想要……他當然沒有，但他可以對於這些轉傳者去提告或要求對方道歉，可是其實轉傳的人也沒有惡意，因為他是真的相信了這個 AI 所傳的影片。

所以我們想要問的是，針對這一、兩週以來類似這樣的攻擊，您覺得算不算是一種所謂的 AI 深偽攻擊？國安局又有什麼樣的辦法來抑制這樣子的事情持續發生在臺灣？

蔡局長明彥：這個影片我們有在網路上注意到，似乎是擷取了高委員在今年 1 月 24 號參加政論節目的影片，再進行後製來變更他講話的內容，這是第一部分的說明。第二部分，我們有注意到傳散的管道，一個部分是委員提到 LINE 封閉群組裡面快速的傳散；另一部分，我們也注意到在 TikTok 上面有一些異常帳號也不斷地在進行傳散，而且這些異常帳號背後的 IP 位置不斷地在變換更動，這代表比較像是專業、有系統、有組織地在傳散這樣的影片。第三……

徐委員巧芯：那國安局具體的作法能夠怎麼做？我比較想知道要怎麼做，因為這些管道我都清楚，但我要知道的是國安局具體的作法。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掌握相關的狀況部分，剛才有說明到，網絡傳散的管道是我們有責任要來確認的，假如他有涉及到違法或傷害到影片當事人的權益的話，當然我們也會尊重當事人是不是有一些法律的作為，我們相關的司法警察機關或國安單位是有相關的系統可以來辨識，證明他的影音是偽製的，這個部分到時候在法律的攻防或偵辦的過程當中，就……

徐委員巧芯：可是這樣的話，局長，比如假設我是高委員，因為有人傳散這個，而我走入司法去提告了，可是這些民眾也不是惡意的，他們也是相信了這些……他不知道、他無法去辨認深偽，他會從受害者變成加害者，這方面國安局要怎麼樣來面對這種假訊息在網路上不斷地傳散？包含在預算裡面的編列，還有其實這個在過去……我特別講我們在 113 年的時候就有相關的附帶決議了，請問這附帶決議你們處理得如何？在去年一整年，乃至於明年來說，你們要怎麼樣做規劃去抑制這類事情的發生？

蔡局長明彥：這也是剛剛在口頭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未來加強在公關還有針對一些相關的中共對臺

認知作戰滲透作為的揭露會是本局一個重要的工作。不過也要特別謝謝委員，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徐委員巧芯：對，因為……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個也是一個社會教育、社會提醒的過程。

徐委員巧芯：對，我建議你們要有一個公開的平臺，不管是以國安局為主，或者是跟其他的單位共同來協作，並不一定要由國安局作為主要的公開單位……

蔡局長明彥：對，沒有錯。

徐委員巧芯：你們可以跟其他的部會，比如數位發展部來協助，但是至少要有一個平臺去說明有哪一些是 Deepfake 假訊息，讓大家能夠有所蹤，而不是變成受害者轉為加害者這樣的情形，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應該的，好。

徐委員巧芯：那就麻煩局長後續針對這個部分再做一些研究，因為這兩週以來不只這一支影片，非常多在網路上轉傳的狀況，我們自己有時候都分不太清楚是真是假，所以要請國安局在 AI 的深偽部分再進行進一步的精進，謝謝。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努力，也謝謝委員在公開場合提出這個問題，提醒大家來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局長，徐委員剛才質詢這個題目很重要、很好，因為任何人都有可能成為受害者，這跟黨派無關，任何人都有可能被偽造，國家元首可能被偽造而下達錯誤的指令，天災的時候可能被偽造。所以針對剛才徐委員提出來的，我希望看到國安局的處理不是研究辦理，如果確定是偽造的，就像美國那個講的，要先辨識完，你要有 delete 的能力，你不應該讓錯誤的東西持續傷害任何人，那個人不管是誰，他只要是被偽造的，我們應該要有個機制，要讓他從網路上……這個錯誤的東西不能再散播，否則到時再拿掉就太慢了。

徐委員巧芯：對啊！而且……

主席：這個給你做參考。

徐委員巧芯：受害者會變成加害者，轉傳的人……

主席：我們委員會也許可以提個案子，要求你們要正視新科技帶來的危害，這是對個人、對國家安全整個都會有影響，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下禮拜就有一個專報是要講這個。

主席：對，所以請注意，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0 時 33 分）你好，我們請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陳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局長早。局長，今天是國安局 114 年的預算報告，我們知道有分公開跟機密，但是今天的機密報告裡面，我必須強調一下，立法院的預算中心裡面有提到國安局公開預算占年度預

算的比例僅不到兩成，相比之下，國防部跟外交部的機密占比分別是 5.42%跟 6.01%，國安局有絕大部分都在編列機密預算……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剛才機密的報告大概是 10 分鐘、15 分鐘，然後接下來就把這些東西收回去。局長，你覺得這樣有符合監督的機制嗎？還是局長要說你們會派員到我們的辦公室去一一的解釋，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都會，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機密報告……

陳委員冠廷：因為你會到我們的辦公室去跟我們說明，我是聽到很多不同的單位在講這件事情，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到我們單位來說明的時候，是不是只有立法委員才能夠聽到這樣的報告？

蔡局長明彥：應該是這樣，機密報告只有立法委員本人。

陳委員冠廷：那國安局局長今天的報告是你寫的嗎？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都有審……

陳委員冠廷：是你寫的嗎？當然不是嘛！是整個幕僚機構寫的。同樣的，我們的整個質詢難道是我一個人就能夠完成的嗎？當然是整個辦公室嘛！我們的機密層級是非常混亂的，就是說你認為一個立法委員可以把國安局八成的預算……你們跟我報告，然後我的這些幕僚單位不能來，我的這些國會助理不能看，為什麼？因為沒有相關的……我一直講機密的揭密層級，我們一定要做一個完整的 clearance 的設定，現在就還是沒有。

我上任到現在，這件事情從國防部、外交部到國安局，我們提過了幾次，每次你們都說現在妥善的在研究，會提出一個更好的方式，跟美國這種針對機密風險的層級去接軌。這個東西我從 2016 年在國安會到現在已經聽了大概八年到九年了，八年到九年之後，我們還是同樣回歸這樣的議題，所有的東西都說機密的部分你們會跟委員報告，問題是我一個人，你要給我看國安局數十億、數百億的預算，然後我其他的同仁不能，所以你必須要劃分，包含國會幕僚都必須要有他的揭密層級的確認。這個部分，局長可不可以來檢討一下？就是說這到底是誰要負責？國安局、調查局還是國防部？我無法知道，因為每一個人都說內部有自己的機制，你做好你的機制，他做好他的機制，但是我們很多事情是要跨部會的嘛，我自己都不知道我的揭密層級在哪裡，沒有辦法定期的去審視、沒有辦法定期的去更新我們揭密層級的話，那你所謂的守密、你的機密都沒有意義。局長可不可以針對這個簡單回應一下？

蔡局長明彥：對，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國安的工作包括國安、國防、外交，確實它有高度的機敏性，就本局來講，會編列機密預算主要是依照國安局組織法第九條的規定，這是法律的授權，至於到底機密預算的占比該怎麼樣，也可以提供一些國外的經驗給委員參考。以歐洲國家來講，幾乎是百分之百的機密，沒有對外公開的公開預算，歐洲國家是這樣的作法；就美國來講的話，我們公開的預算已經是美國情報單位公開預算的好幾倍了。這大概是有國際的慣例。

陳委員冠廷：請問他們針對這個部分是怎麼樣的監督？

蔡局長明彥：委員所提到另外一部分，就是所謂的 security clearance 的問題，到底立法院這邊除了委員以外，還有哪些幕僚可以涉密？這可能我們要再尊重一下貴院這邊的相關安排。這是需要

討論的，我們有我們的揭密等級，但立法院這邊的揭密等級要能夠來對接。

陳委員冠廷：怎麼樣對接？就是局長說這個交給立法院，立法院有相關的國安幕僚單位來去判斷我們有或沒有嗎？這個弄到最後就是每一個部門各行其是嘛。回到國防部，之前不是有一個案件嗎？廉政署派了三等辦事員到國防部，把所有的機敏設施這種內網全部公開，經過一、兩個多月之後，他揭密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是沒有答復欸！我們部長還是用其他的方式這樣畫一圈，然後說我們會謹慎的來判斷，這個我們尊重法務部什麼，所以是誰設定他的揭密層級？這個由我們國防部建置，講完之後，部長馬上就說沒有、沒有，已經有了，我們是要加強。所以整個內部的資訊是混亂的，這個東西你要好好的去做啦，我是認真講，最好的方式就是現在開始，重新從國安局、國防部所有的情治單位，至少要有一個一致的系統，我們來好好的做，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冠廷：我是認真覺得國安局可能要擔負起這樣子的責任。

第二個部分，昨天有 Financial Times 金融時報報導 4,800 億的軍售案，昨天國防部顧部長是說沒有這樣的狀況，沒有已經有提高清單這樣的狀況，可是這邊有說 a senior Taiwanese national security official 提到說有這樣的情事，這個 senior Taiwanese official 是誰？這是國防高層好像有跟金融時報分享說大概有一個軍售的狀況，可是部長說沒有，那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蔡局長明彥：對，有關於軍售的議題，我想我們尊重業管單位國防部對外的說法，至於到底外媒的資訊來源是什麼，因為它是外國的媒體，我們在查證上確實有限制性跟難度，而且媒體的運作對於訊息的來源常常也不對外透露。

陳委員冠廷：局長，我知道，有可能是它的訊息來源有錯誤嗎？所以說沒有這個 national security official，沒有這個國安高層嗎？這個國安高層是誰？為什麼他可以決定？在昨天的質詢裡面，部長說這個是很機敏的東西、不適合公開，可是怎麼可以適合跟金融時報、跟外媒公開？是誰決定他的揭密層級跟他可以分享的層級？說了算嗎？是這個國安高層說了算，還是誰說了算？你訂定的機密跟不是機密，其實那個落差非常大！我們今年一整年看到所有國防部跟國安局列機密的東西是全部都可以在國際關係導論第一章都可以看到，甚至是序章就可以看到，所以是誰來訂？你說他是在洩密，你說某個國會議員洩密，可是他得到的資訊不是從國安局這邊來的，他們是從其他的管道來的，變成真正有這種洩密危機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應處，真的需要知道狀況的沒有辦法去監督。如果說這個國安高層講的是真的，那就表示說內部的溝通不順暢，國防部長不知道國安高層在講什麼東西；如果是假的話，那就要跟金融時報嚴正的講，不可以這樣子造謠，影響我國跟美國之間的軍購。如果說這個也是機密，那個也是機密，表示內部溝通不順暢，外部監督不能夠去監督，沒有這樣的機制，其實我們現在接觸到的東西都是這樣。

我必須再強調，所有預算的審查不是國會議員一個人的工作，它是一個辦公室甚至是數個辦公室聯合要去看這個資訊適不適合。我應該不用再講前上校劉冠軍，這一個案例都有，關於國安密帳、投敵，我們沒有辦法監督，誰有辦法監督？就是我們還是要有一個監督的力量在，但

是這個監督的力量是必須在合理的範圍，不是說我要什麼機密都可以，包含國會議員我自己本身也必須要有相關的涉密層級，我才能夠看到機密，不是說因為我是立法委員就可以看到；民選的這些官員當然有他揭密的層級，但是除此之外，他也必須只在他所工作的範圍內，才能夠得到這樣子的授權許可。

我這個東西講了很多，必須要跨部會來去開聯席會議，不然我們都在講假的，我上次問外交部說，有些公文這樣子出去，你們這個涉密層級是誰訂的？他們說這個其實應該要國安局來做。不是嘛！就各自講各自的話，你們可能會說，這個不是，這個你們外交部內部應該比較了解你們的機密狀況。可是這樣推來推去，想一想，好不好？局長，整體來去規劃一個最好的方式，要種一棵樹最好的方式是什麼時候做？一個是十年前，一個是現在開始。我是建議，既然十年前沒有，現在就好好開始做，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我想我們依照機保法的規定還有立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看條文上怎麼讓核密的部分有更精進的空間，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請一下蔡局長。

主席：來，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局長早。我們看到現在 APEC 正在開，看到習近平跟拜登在 APEC 要談有關於他們政權交接這段時間，簡單用白話文講，就是政權交接這段時間叫老共儘可能不要軍演，是不是這樣？白話文這樣講可以嗎？

蔡局長明彥：對，也差不多，白宮相關的聲明有提到拜習會確實會提到美方對於臺海情勢穩定的關注，有這樣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簡單講，就是希望政權交接不要軍演，簡單講就是這樣，有這樣講嗎？

蔡局長明彥：對，委員這樣解釋我們尊重，但他原來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這樣？不是尊重我。

蔡局長明彥：白宮公告的內容是說，會表達對臺海安全穩定的關切。

賴委員士葆：關切！這是不是可以解讀……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我希望從你嘴巴講出來，不管是現在的拜登也好，未來的川普也好，還是一樣中、美兩大國共管臺灣，這句話成立嗎？可以這樣講嗎？

蔡局長明彥：委員的觀察我們都尊重。

賴委員士葆：不能只講尊重，要同意啦，你同意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很皮，你知道嗎？像「鰗鰡」一樣抓不住，你知道泥鰍嗎？泥鰍很難抓、抓不住，對不對？大家都這樣認為，譬如臺灣的安全等於是看中、美兩大國，我們要喊一下啊，

老是他們兩個人講話，現在林信義也在那裡啊，你們有沒有交代一下？賴總統有沒有交代一下林信義說，我在這裡，我也要出聲一下，可以嗎？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關於 APEC 的專案，國安局大概負責的是維安的安全，這部分是我們的職責；其他的部分假如涉及到外交部門的話，應該由外交部門來對外說明比較恰當。

賴委員士葆：這個跟「鰗鰡」一樣，溜掉了！所以你就很難抓住。第一個，我要強調的一點，在這裡國會殿堂我要強調，大家都看到，等於臺灣的安全由中美兩大國來共管，我們是當事人，我們要出聲一下啊！我們要講話啊！結果我們都不講話，就變成他們兩個決定我們的前途，這樣可以嗎？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臺美之間的溝通非常地緊密跟順暢，只要美國有資深官員跟對岸有任何接觸，慣例上來講都會讓我方知道，這部分要由外交部門來說明比較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們跟對岸的溝通呢？我們現在一邊通、一邊不通啊！這才是一個很悲哀的地方。好吧！這個東西你都不講，我們再看另外一個題目。

現在來講，臺灣遭受到網路攻擊多不多？

蔡局長明彥：有在增加。

賴委員士葆：一直在增加當中？

蔡局長明彥：對。

賴委員士葆：對於各樣的網路攻擊，除了防禦、追蹤以外，有沒有能力即時下架對方的站點？有沒有可能？

蔡局長明彥：委員講的是所謂認知作戰假訊息可不可以下架？

賴委員士葆：對，假訊息以及暗網情資的部份等等，有沒有能力？

蔡局長明彥：有。

賴委員士葆：有？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這部分只要假訊息有違反我們政府的國家法令的話，我們是可以來進行檢舉，要求它下架，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假如假訊息是違反了社群平台網站管理的規定的話，我們也可以跟社群平台來檢舉，請它下架，有這個機制。

賴委員士葆：對暗網你有沒有辦法、能力管？

蔡局長明彥：暗網比較難，因為暗網很多張貼的 IP 位置是會跳動。

賴委員士葆：局長，我這個不 show 在 PPT 裡面，因為這是我的助理在暗網裡面找到的資料。國防部情報局一列、一缸子的長官通通在暗網裡面可以買賣，價格多少呢？260 塊 USDT，就是要泰達幣 260 塊，等於差不多 260 塊美金，國防部情報局相關長官的資料都在這裡。針對這一部分，國安局你們是管情報的，也去抓一抓吧！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會來注意這些傳散背後有沒有一些有系統的操作，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那個資料、情資正確與否，是不是真的資訊，應該要由國防部經過查證之後，再來看是不是對外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看了一下，都好真！頭銜我都不要唸了，這個不要唸了……

蔡局長明彥：對，由業管單位。

賴委員士葆：你要的話，我可以給你啦！這個東西 260 塊泰達幣，可以買一缸子。

主席：賴委員，你花錢買的？

賴委員士葆：我花錢買的？去看的啦！

蔡局長明彥：謝謝賴委員。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局長請回，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日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陳永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1.自 106 年到 111 年度，國安局志願士兵招募目標數皆為 60 人，為何 112 年度開始減半為 30 人？是否因為長期招募率低落，為了讓招募率數字好看乾脆將招募目標砍半？

2.依照國安局內部檢討，為何近年招募率皆不到 50%，甚至在 110、111 兩年度招募率僅 16%，招募成效嚴重低落？

3.國安局志願士兵招募人數長期低落，未來將如何改進志願士兵招募方式？

4.建議國安局大可放寬思維，不必墨守成規再堅持過去公務人員考試之保守途徑。可以從國防部招募之志願士兵當中篩選適任者詢問是否有意轉往國安局服務，並在通過考核後晉用。另種方式為擴大公開招募，直接前往大學校園徵才，鼓勵報考。

5.近日金融時報引述多方權威消息指出，川普上任後台灣將擴大對美國軍購，總金額可能近新臺幣 5,000 億之譜，報導當中羅列 F-35 戰鬥機、堤康德羅加級巡洋艦、派里級巡防艦，E-2D 預警機與增購愛國者飛彈。F-CK-1 與幻象 2000 兩款主力戰機未來升級無望，必將在未來 10 年逐漸落伍，而空軍多年前便以提出希望購買 F-35 戰鬥機，但一直受限於政治因素無法購得，請問國安局評估川普上任後點頭出售 F-35 戰鬥機可能性有多大？並說明判斷依據。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AI 時代的來臨，加速政府在面對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如何確保國家安全在資訊方面的議題與新挑戰，除了要瞭解各方所可能運用的資訊威脅之外，更需要國家安全局整合軍事、情報與反情報之綜合樣態資料以及數據的建立掌握；因此，本席就以下提出建議。

首先，中共《解放軍報》在認知空間贏得「制腦權」的戰術有四項：

一、透過宣傳敘事進行感知操縱。

二、切斷歷史記憶促使目標接受新的價值。

三、改變精英的意識形態，改變思維範式。

四、解構象徵挑戰國家認同。

2019 年蘭德公司研究員 Beauchamp-Mustafag 所發表〈共軍的認知領域作戰〉中提到，共軍作戰部隊對臺將持續進行「認知戰」，如今藉現代科技將心戰伎倆與宣傳手段升級，延續過去對臺所實施的「入島、入戶、入腦、入心」的心戰與統戰策略；因此我們要瞭解「認知戰」將是中共不戰而勝的重要手段之一，而 AI 將是最主要的運用方法，臺灣也始終是解放軍遂行認知作戰的練兵場與戰場。

隨著近年結合傳統媒體與新媒體合一的「融媒體」出現，中共對臺的文攻武嚇及各類爭議與假訊息的生產及傳播，增添大量出口渠道；透過 YouTube、Twitter、Line、Instagram、TikTok 等在臺灣具有大量用戶的社群媒體，以及在地協力者的推波助瀾，經由操弄議題與挑動社會對立情緒，交互作用後效果相乘，中長期影響臺灣民眾對民主體制與價值的信任與信心。

國際社會應對假訊息已有成熟反制機制，我們或可從中借鑑思索對認知作戰的反制。目前各國形成的反制做法主要包括「設立專責單位」、「調整法律架構」、「培養公眾媒體識讀（media literacy）能力」等類別，並依各自情況發展出各自具體政策機制。因此，我國可採取「全社會途徑」（Whole-of-Society Approach）模式，核心是政府、公民社會團體攜手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應對假訊息挑戰，共同發展策略。

本席建議臺灣可朝三個具體方向持續努力：

一、建立敵情樣態資料庫：透過各式情報管道與資安報告，廣蒐中共網軍管理的惡意網域、攻擊工具與手法、資安報告所揭露的駭客團體名單，經由交叉比對方式建立完整的敵情樣態資料庫。

二、建立定期更新之情蒐清單：建立完整的中共中央部會、軍事單位與戰略支援部隊所屬媒體的清單。

三、整合與強化我國「資訊作戰、政治作戰、心理作戰」能量：經盤點個別作戰單位，整體性規劃與構聯相關戰力，使部隊在自身的能力發展與單位間的橫向溝通都發揮更佳效果。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人力需求，除甄選國防部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

「志願士兵招募人數」目標設定從 106 年至 111 年均為 60 人，招募成效不彰，甚至 110 及

111 年僅招募 10 人不足目標數 20%。112 年起，國安局調降目標數至 30 人，因分母下調而提升招募比率，實際上招募情形依然不見起色。（詳下表）

106 年到 114 年國安局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及實際招獲人數統計

年度	目標數	招募數	招募比率
106	60	13	21.7%
107	60	22	36.7%
108	60	20	33.3%
109	60	21	35%
110	60	10	16.7%
111	60	10	16.7%
112	30	11	36.7%
113	30	18	60%
114	30	--	--

爰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何以調降目標需求數，從 111 年目標需求 60 人，至 112 年變更為 30 人」、「如何提高國安局志願士兵招募率」、「恢復 1 年期義務役士兵後對招募之影響，及如何評估至國軍營區招募在營義務役士兵」於一周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另本席補充說明：我們的紅頭文件，也就是不管是國安局、國防部機密文件，只能限委員本人來詢問、閱讀，這是根據情工法以及我們國防委員會在第九屆經委員會提案決議。因為當時曾經爆發有委員辦公室的同仁閱讀機密文件，所以當時有一個決議的背景，也有一個法律的依據。本席也是贊成把適當的人做適當的 classify、做機密的分等，但在沒有分等之前，請依照法律規定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安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接下來的日期請本會委員及委員辦公室的幕僚同仁注意，有關國安局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1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收件，預計 12 月 4 日進行逐案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0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

（第五案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

二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天合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簡任技正呂雅雯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副組長梁開忠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

交通部航政司代理副司長盧清泉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世鋒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會議開始，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賴瑞隆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呂玉玲　蔡易餘　謝衣鳳　陳超明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2 人

公假委員：邱議瑩　張嘉郡

列席委員：蘇巧慧　林德福　麥玉珍　葛如鈞　賴士葆　洪孟楷　羅廷瑋　羅智強　何欣純　李坤城　高金素梅　賴惠員　黃健豪　張雅琳　謝龍介　徐富癸　羅明才　陳冠廷　傅崐萁　郭昱晴　洪申翰　吳宗憲　徐巧芯　徐欣瑩　陳培瑜　陳菁徽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陳秘順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許明耀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專門委員邱俊雄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廖雙慶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涂君怡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徐巧芯、呂玉玲及林岱樺說明提案要旨，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賴瑞隆、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鄭天財、楊瓊瓔、呂玉玲、蔡易餘、謝衣鳳、陳超明、邱志偉、麥玉珍、吳宗憲、羅廷瑋、羅智強、洪申翰、郭昱晴、徐富癸及張雅琳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徐欣瑩、邱議瑩、張嘉郡、陳冠廷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討論三種法案，分別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離島建設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日進行詢答。

現在依討論法案順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意旨，在場的委員，先請陳玉珍委員說明，陳玉珍委員所提修正案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請一併說明，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席要感謝呂玉玲召委排定今天審查有關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席所提出的法案為「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再次表達感謝，也謝謝鄭正鈐委員，讓今天到場的這麼多官員可以了解到離島鄉親的權利可以在經濟委員會中來討論。

我看到經濟部對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所提書面報告裡的意見，關於本席所提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有關離島的再生能源發展的修法，經濟部認為本席所提出的跟目前推動方向相符，而且已經有具體可行的執行作法，如果是跟目前推動的方向相符的話，對於本席所提出的修法，在現行條文「原住民族」後面加上「及離島」等字應該讓它實至名歸，更符合實情，我想經濟部應該就沒有反對修法的必要，如果照你們說的已經跟現在推動的一樣，我們只是把這個文字加上去，讓它更符合現況而已。

在今天這個法案討論之前，本席已經有看到有相當多的一些，不能說相當多，有部分從來沒有去過金門，也沒有踏上過金門這塊土地，也沒有在金門住過的一些應該是不知道哪裡來的團體，什麼經民連什麼團體就已經在大肆的說，如果本席所提出的這些，不管是有關於金門的醫療或是自由貿易港區這樣的法令通過的話，就會造成我們的門戶大開，什麼讓中共什麼什麼這一類的字眼，我要說這些大放厥詞的人從來都沒有到過金門一次。本席在這裡鄭重呼籲他們到金門去走走、看看，聽聽金門的民意，或者也歡迎他們派出代表到金門地區參加民意代表相關的選舉，讓他們真正了解金門地區所需要的發展是什麼，金門地區的民意是什麼。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有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所以，原住民族有基本法，新住民有基本法，客家有基本法，但是當離島要訂基本法的時候卻被我們的執政黨民進黨擋下。以這個例子來講，我所提出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頭，也是希望比照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讓離島地區的居民跟原住民有一樣的權利。

我舉幾個例子，大家就知道離島居民受到怎樣不公平的待遇。比如說以用水來講，除了臺北市跟高雄市，全國的用水都是由經濟部底下的臺灣自來水公司來負責所有的，不管是費用、規劃、建設，但是金門地區呢？我們金門地區的用水，就是由我們金門縣政府自己成立自來水廠

，自己成立自來水廠來負擔用水的不管是各方面的建設或是用水的支出，由我們縣政府（地方政府）自己來承擔，這個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不公平。

以全國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來講，金門、馬祖、澎湖都是離島縣，澎湖跟馬祖的財力分級都是第五級，但是金門的財力分級被分到第三級，跟臺南市一樣，金門現在的發展有跟臺南市一樣嗎？可是我們卻被擺在跟臺南市一樣的位置。連我們金酒公司，以前我們要繳公賣利益，後來我們變成要繳菸酒稅、營業稅，中央曾經答應要彌補我們金門酒廠的損失，但是 25 年過去從來沒有彌補過。

衛福部說要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是為了讓照護員短缺的地區，可以透過共聘照護員來降低需求，讓病人可以獲得良好的照護，結果照護員最短缺的離島地區金門沒有辦法申請。他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是為了讓照護員短缺的地方可以提出需求，金門地區最缺照護員卻沒有辦法申請，但本島都可以申請。還有政府明明全力推動長照，但是結果全國社區照護資源涵蓋率最低的縣市也是澎湖跟金門這些離島縣，相對地對金門來講、對離島來講，事實上一點都不公平。

事實上在今天的離島建設條例當中，我看到有陳亭妃委員、賴瑞隆委員、鄭天財委員還有陳瑩委員等幾位委員提出的修正案，雖然他們不是離島地區選出的委員，但是他們提出跟離島建設條例相關的修正案，本席都是十分的贊成，尤其我看到陳瑩委員跟鄭天財委員爭取的是離島地區原住民的條文修正，那我們至少比照跟原住民一樣的作法。民進黨說我們金門地區希望設立醫療特區，就是要引中共入關，要讓門戶大開，我想民進黨這樣說是因為他們不了解，現在金門地區事實上已經有開放讓各地的，不只大陸地區，是讓各地的人到金門地區來做一些不孕症或其他相關的醫療治療。

我想陸委會副主委也知道，這是陸委會核准的，所以，按照這樣的邏輯，難道現在金門已經引中共入關了嗎？我們提出這些條例的修正是要讓整個離島地區相關的，比如說醫療的部分，可以有更大的發展。以金門地區來講，因為地理位置距離臺灣本島比較遠，所以整個醫療網路沒有辦法很完善，我們是希望透過推動離島國際醫療特區來提升我們金門地區的醫療水準，讓我們的產業可以帶來活水，但也不會對臺灣這邊的產業產生排擠效應。尤其我當初在詢問經濟部郭部長的時候，我說那我們金門地區發展哪一樣產業比較好？經濟部長郭智輝就回答我說，你就是發展大健康產業，這個也是現在我們民進黨政府大力在提倡的，所以事實上郭部長也非常的支持說要推展大健康產業。

在有關經濟發展方面，本席又提出要在金門設立自由貿易港區，此事在金門不管是縣議會、縣政府還是百姓都是全力支持的，但是大家知道，現在自由貿易港區在全國已經有高雄、臺北、桃園、以及臺南安平港，已經有好幾個地區都可以設自由貿易港，但是當本席提出金門要設立自由貿易港區的時候，又被說你們就是要引什麼清兵入關、引中共入關，那臺南安平港、高雄港、臺北港、桃園的航空城，這些也都是自由貿易港區，為什麼本島可以做的事情，離島只是希望有一樣的待遇也不行呢？

金門當然也有港，我們本來想按照原來現有的法令去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就是用金門現有的一港三區去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但是金門被認為不是國際商港。我真的很想等一下問一問有來

的交通部航政司及其他各單位，金門現在有兩岸航線，也就是從金門到大陸的這條航線，大家都稱為小三通航線。照他們的說法，金門不是國際港，但是照賴清德總統的說法，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互不隸屬的兩個國家，那中華民國的港口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港口之間算不算國際港呢？如果我們不能算國際港區，那賴總統說的是錯誤的囉？

所以，事實上所有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是希望推動金門的發展，我跟彭副主委有說過，如果可以，請你們給我們政策，最好是給我們經費，如果不能給我們經費，至少給我們政策，如果不能給我們政策，不然你們就不要限制我們這麼多，讓我們自己好好的發展。

在此我要鄭重的請求本會（經委會）的同仁，特別是我們民進黨的同仁，你們大概很多都跟一些，比如說像經民連這樣的單位都說，我們提出這樣的離島條例的修正都是別有用心。是啊！我真的是別有用心，我的用心就是怎麼樣幫金門找出路這樣的用心。

金門位於離島，距離臺灣很遠，臺灣很多人都沒有去過金門，也沒有關心過金門，也不了解我們金門發展需要的是什麼。我們現在所提的這些，不管是自由貿易港區或是離島的醫療特區，都是金門現階段發展所需要的。我當然也同意，如果在討論條文的過程中，大家對條文有一些疑慮的地方，我們當然可以進行修正，但是我們最終只是在爭取跟本島居民一樣平等的待遇而已。以上，希望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說明。

我們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今天我要提案說明的部分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的條文修正，因為當前我們正處於一個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的進步帶給我們無限的便利，但是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特別是在個人資料的保護方面，我們的法律制度其實亟需與時俱進，應該要為每一個公民的隱私權築起堅實的防線。

日前我們目睹了民進黨籍的政治人物，公然在媒體上宣稱可以透過手機和基地臺的訊號，分析集會群眾的性別、年齡，甚至追蹤他們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的政治活動。他們利用這種通訊紀錄衍生出來的資料，試圖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務，這種行為不但侵害了人民的隱私權，更是對民主自由的赤裸裸的挑戰。

電信法第二條第八款雖然定義了通訊紀錄的範疇，但是隨著科技的進步，僅僅限制在發信方、收信方、通信時間等的基本資訊，已經無法完全保護電信使用人的隱私，手機的普及，使得每個人的通信紀錄成為有心人挖掘的寶庫，他們可以透過這些資料，拼湊出一個人的行動足跡、生活軌跡，甚至是網路瀏覽習慣跟政治傾向。試想一下，我們每一通電話、每一條簡訊，還有每一次的網頁瀏覽，都可能被別人監視和分析，我們的生活還有多少隱私可言？我們的自由還有多少保障？這種情況必須立即得到改變。因此我在此呼籲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增列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通信紀錄衍生相關資料的規定，這不僅是法律的完善，更是對人民權利的捍衛，所以我們必須明確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利用電信紀錄進行二次分析和利用，只有這樣，才能真正保護電信使用人的隱私權，讓人民免於被監視的恐懼。

讓我們共同努力推動這個修法，為我們的子孫建立一個更安全、更自由的社會，讓每一個公民都能夠安心的使用科技，而不必擔心被追蹤、被標籤。我們的法律應該成為人民權利的守護者，而不是讓有心人士鑽漏洞的工具，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今天的提案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根據我國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雖然明確定義再生能源包含抽蓄式水力發電，但卻沒有比照其他能源項目同時辦理，特別是裝置容量大於二萬瓩的大型水庫水力發電，例如翡翠水庫、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等等，並沒有納入這個條例的範疇，現行條文規範的只有小水力發電，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的發電方式，所以我們除了希望將第七款修正為非抽蓄式水力發電，是指利用水道等等的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之發電方式外，在第十一款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部分，我們也希望改成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為什麼希望作這樣的修正呢？剛剛我提到包含翡翠水庫、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等等，因為並沒有納入條例的範疇，所以無法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跟碳權，這不僅違背再生能源公平交易原則，也使得國內企業無法就近購買綠電或碳權，對我國達成碳中和目的造成阻礙，也影響外貿的競爭力。按照現行條例，有關非抽蓄式水力電能只能用在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的發電方式，所以包含臺北市翡翠水庫水力發電都不能適用這個條例，嚴重影響了水力發電在計價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也導致這些電力沒有辦法納入綠能計算。就以臺北市翡翠水庫水力發電為例，它的裝置容量是七萬瓩，每年平均發電量可達 2.2 億度，這樣的發電量，對於綠能推動的貢獻應該是不可忽視，可是因為現行法規限制，翡翠水庫的電力沒有辦法納入再生能源的範疇，使得它的電價漲幅從三十多年的 1.36 元，到 111 年的時候，每度電的價格漲幅只有 1.53 元，漲幅遠遠低於電價調漲的幅度，也嚴重影響我國綠能的發展速度。

再進一步來看，依據翡翠發電廠與台電的購售電契約現行規範，台電調漲電價的時候，市府賣給台電的價格只能調整電價上漲部分的 80%，亦即電價上漲 1 元，台電跟民眾多收 1 元電價漲幅，但台電只需付翡翠水庫 0.8 元，也就是說，電價上漲一次，臺北市民就虧了一次。再檢視剛剛提到的翡翠水庫發電量有二億二千多百萬度，112 年時，發電量是一億五千八百萬度，這些都能夠作為住商民生用電，以平均住商用電 2.6 元計，會發現翡翠水庫的售電收入跟台電外收費用的兩者差異，而台電光是漲兩次電價，就讓臺北市庫短少將近 3,000 萬元收入。所以我們希望台電官方公布的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將翡翠水庫的水力發電也納入再生能源計價，從 112 年翡翠水庫發電一億五千八百多萬度來計算，台電跟翡翠水庫發電廠購買只要 3 億元，但如果向外購買水力發電卻要花 4.5 億元，完全是慷了臺北市民之慨。

今天經濟部的報告提到，113 年已經公告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放寬納入大型非抽蓄式水力（即水庫式水利）得依法申請核發再生能源憑證，但因為水庫式水力發電多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98 年公布施行前案例，所以他們認為我的這個提案，雖然與目前推動方向相符，但現在

政府已經有具體可行的執行作法，所以希望維持現行規範，也符合我們提案的本旨。不過我不認同經濟部這樣的說法，因為如果沒有把它寫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那麼這些水庫，包含臺北市的水庫，要如何以一個明文的法律規定，而不是辦法來跟中央政府進行相關的爭取，然後可以跟台電重新議約？所以我覺得放在實施辦法裡並不是一個好的方式，應該要直接放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作為一個正式的法律規定，這樣臺北市政府跟台電之間，包含翡翠水庫的部分，才有正式的法律可以依循。基此，我們還是堅持包含翡翠水庫等的發電，應該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進行提案說明。（無）賴委員不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經濟部連錦漳次長就各委員的提案一併進行報告。

連次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經濟部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進行報告。其實本部在今年 10 月 23 號已經有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進行預告，應該在 12 月份就會送到大院來審查。以下謹就本部修訂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內容，還有大院各委員跟黨團所擬具的草案內容報告。

本部為了深化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推動成果，並強化第二次能源轉型多元綠能的法制基礎，目前已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本次修法內容包括下列四個重點：

一、因應再生能源推動實務，調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用詞定義，並排除廢棄物適用獎勵補助規範。本次的修正明文排除含塑膠、橡膠及金屬材質之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強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成設置後的維運要求，建立發電設備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這次的修訂內容，明定所有權人在建物存續期間內，應確認設備持續運轉發電，以進一步強化屋頂空間被妥善利用。

三、規範地熱能導入定向井之土地使用及取得規定。我們也明確規範定向井經過他人土地下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地權）、土地容許使用（地用）等相關規定。

四、完備再生能源憑證及共同升壓站之授權規範。本部在這次修正草案中納入目前由商品檢驗法所規定之再生能源憑證的實施程序，俾使本部後續可就憑證的核發、查核及轉讓等相關規範，能夠參照國際再生能源相關規定來辦理。

再者，有關大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以及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所修訂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內容，以下做一些說明：

一、有關「水庫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憑證及碳權交易適用對象」部分，這是徐巧芯等委員及王鴻薇等委員所提議的，水庫式水力為非抽蓄式水力之一種，因此依據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水庫式水力已屬於再生能源。本部標準局為順應趨勢跟國際接軌

，在 113 年 9 月 24 日也公告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中，已經有把大型非抽蓄式水力（即水庫式水力）依法可以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委員提案內容與目前推動的方向相符，而且本部也有具體的推動方向，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範，以符合委員提案建議的意旨。

二、有關「排除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適用躉購及熱利用補助等獎勵規範」部分，這是台灣民眾黨所提案的。本部的意見是：剛剛前面有提到在 10 月 23 號我們已經把這一部分也公告進來，這個公告的內容也跟民眾黨提案的方向相同，我們建議委員能夠支持本部所提的相關草案規範。

三、有關「針對離島地區應考量加權躉購費率及提供示範獎勵補助」部分，這是由陳玉珍委員所提議的。本部的意見是：目前參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在離島地區的設置成本以及運轉費用等相關因素，已經透過現行的電能躉購機制，明定離島地區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連接前，其躉購費率已經有加成 15%，海底電纜跟臺灣本島連接之後，其躉購費率又有 4%的額外加成費率。另外，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等相關規定，在離島建設基金中，也有納入推廣再生能源發展的補助用途。關於委員的提案內容，本部也有具體而且可行的執行作法，未來也將持續檢討、精進，更符合委員提案的意旨。

四、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於設置前建立協調機制等」部分，這是台灣民眾黨所提議。本部意見如下：各類再生能源開發規模，如果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令規定，當然就要強化跟民眾的溝通。另外，太陽光電設置的特性跟土地利用息息相關，本部最近已經多次邀集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光電業者共同研商，目前已經有研擬修正電業登記規則，未來除了既有的施工說明會之外，太陽光電業者在申請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前，也必須公開揭露資訊，同時在升壓站或光儲所在村里以及光電模組鋪設最多之村里要進一步辦理地方說明會。委員提案內容跟我們目前推動的方向相符，而且本部也有具體的執行方向，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範，以符合委員提案的建議意旨。

最後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所提供的建議，本部為使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推動更加完善，也擬具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且在 113 年 10 月 23 日正式預告，廣徵各界意見。本部將儘速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法制作業送至大院審議，屆時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及黨團支持。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連次長。

接下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彭立沛副主委就各委員提案一併進行報告。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5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1 草案，本會綜整各部會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說明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條例中涉及各部會業務執掌之條文，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並遵循行政院整體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政策。

貳、經本會會商相關部會，各條文研析意見如下：

一、修正本條例第 2 條及第 15 條之 1 條文：增設類離島地區，及補助類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之交通渡輪及乘船費用

離島建設條例係保障與協助確與本島隔離，無法以陸路交通連結，導致運輸、就醫、水電、民生物資運送等，隨時受天候影響無法由本島經陸路及時馳援之地區，進而訂定相關保障離島居民福祉及生活所需相關規定，以維護離島地區居民權益。爰此，離島建設條例實為照顧「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之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地區與居民。

修正提案第 2 條所稱「類離島」係指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區對外交通方式，除渡輪外尚有汽、機車及公車皆可藉由過港隧道，以陸路方式直接通行臺灣本島，與高雄市區緊密連結，交通可及性遠高於離島地區，水電、民生物資亦不虞短缺，與現行離島建設條例適用離島地區情況不同。

為維護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且法律制定不宜僅有單一受益對象，建議維持第 2 條原條文，不另增列「類離島」地區以及相關補助條文。

二、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及機場設置提貨處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離島地區當地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之貨物，始得免徵營業稅，在本島通航港口及機場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雖可提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營業額，帶動離島觀光，惟可能影響一般商家競爭力。鑒於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離島地區產業發展，故仍應首重離島大多數在地營業人之權益。

另本修正條文提案案由述及，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提貨處，係為有效改善舒緩港口機場壅塞問題，提升遊客旅遊品質一節，惟依財政部說明，業者近期已採走動式管理，主動交付年長及攜帶幼童之旅客所購商品，免排隊領貨，且業者營業狀況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緩慢恢復中，難以負擔額外設置提貨處增加之營運成本。

前會期亦有委員提案討論本修正條文，經 113 年 7 月 15 日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會議二讀「維持現行條文」，爰行政及立法部門於前會期已有共識。

三、修正本條例第 13 條條文：新增 55 歲以上原住民身分之離島居民，健保費用由中央編列支應

不論針對離島地區居民或全國原住民族，其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補助政策，建議維持一致性，不宜因原住民居住於離島地區，而與居住於本島原住民產生差別性待遇。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為補助因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原住民，並維護其就醫權益，該會已訂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全國原住民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其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第 6 類第 2 目者，及蘭嶼鄉健保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者，已涵蓋經濟弱勢者，爰經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建議維持現有制度辦理。

四、增訂本條例第 13 條之 1、13 條之 2 條文：離島地區設置國際醫療特區及不受醫療法相關限制

提升離島地區整體醫療量能、改善及保障離島地區居民就醫權利及醫療品質，維護離島居民健康，係政府長久以來離島政策目標。

依衛生福利部及大陸委員會意見，為確保國內病人安全及醫療管理之一致性，於離島地區設置國際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資格，均屬醫療法規範之範疇，尚不宜在離島建設條例另行制定，亦不宜牴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五、增訂本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不受相關土地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各離島縣政府訂定自治條例

政府對於所有離島地區之發展，均透過跨部門協力，並整合公務預算及離島基金資源傾力投入，協助離島地區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目前政府並無自由貿易示範區之相關法令，僅交通部訂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惟因離島地區並無國際航空站或國際港口，尚不適用該設置管理條例。又離島建設條例對貨物已訂有相關稅賦減免，目前相關制度已可協助離島地區發展。

此外，依據國有財產署意見，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須限機關公務或公共所需，並由機關按撥用計畫使用，修正條文提案擬撥用國有土地後再與私有土地交換一節，與撥用國有土地應係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為目的不符，不宜在離島建設條例制定逾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條文。

另兩岸政策屬中央政府職權，且金馬在兩岸關係居關鍵角色，應依循中央政策，於兩岸條例架構下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流以及互動往來。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彭立沛副主委。

接下來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世德主任精簡報告，謝謝。

李主任世德：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今天書面報告所列大院委員所提之七份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籌備處報告，以下謹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政策及彙整各版本之修法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修政策：我們主要是依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應於 3 年內（即明年 8 月 10 日前）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所以去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先修正公布第一條之一，明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是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雖然這個部分尚未施行，但是行政院已經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來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籌建，現階段這是一個任務型機關，以建置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即個資會之相關監管機制為最優先之任務。目前個資法適用對象非常廣泛，公務機關統計大概有八千餘個，非公務機關部分，若以營利事業登記為例的話，大概有 165 萬家，更遑論還有其他非營利事業等等的蒐集主體，所以我們建議個資法分階段來進行修正規劃。本籌備處於此階段，係為未來個資會提出可行且有效之監督權限配套的個資法修正草案，擬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法案預告程序後，包含連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儘速函送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大院完成立法程序，讓個資會及早成立運作。至於其他諸多個資法修法議題，當由明

年即將成立的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個資會能名副其實來進行全盤的修正研議，向大院提出完整的個資法修正草案，以賡續由個資法主管機關完成重大之法制建設。

二、關於大院委員所提的七份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原則上臚列了一些我們的建議說明，因為今天時間所限，就請各位委員參照。但是大體來講，我們建議既然前面已經提到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希望在明年 8 月 12 日以前，在它成立運作後，緊接著它會提出一個全盤性的個資法修法，這部分我們也建議由個資法的主管機關來做進一步的研議及通盤討論為宜。

最後感謝各提案委員對於我國個資法的重視，這些提案立意都非常良善，為了讓未來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的個資會於明年及早成立，本籌備處會儘速推動完成個資法權限之配套個資法修正草案以及組織法送大院審議，屆時再請各位委員及黨團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世德主任，其他各機關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本部謹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研修政策及大院各委員、黨團所擬具草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研修政策說明

本部為深化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推動成果，並強化第 2 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的法制基礎，目前已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預告，本次修法包含下列四大重點：

一、因應再生能源推動實務，調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用詞定義，並排除廢棄物適用獎勵補助規範：本次修正明文排除含塑膠、橡膠及金屬材質之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未來僅有生質能（農林植物、沼氣及其他生物質利用）才能適用躉購費率，以期接軌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並降低民眾疑慮。

二、強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成設置後的維運要求，建立發電設備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一)為推動建築物於規劃設計階段，併同納入太陽光電設置規劃，112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施行時，已納入新建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的義務規範，本次修法則明定所有權人在建物存續期間內，應確認設備持續運轉發電，以進一步強化屋頂空間被妥善利用。

(二)另外，外界十分重視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運管理議題，本部在此次修正草案中，也同

步明定發電設備停止運轉或許可文件失效後，應予拆除的規範，期能在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時，也同時兼顧環境友善。

三、規範地熱能導入定向井之土地使用及取得規定：考量地熱開發導入定向井可有助增加取熱範圍，且達一定深度後，不影響地表空間使用，應明確規範定向井經過他人土地下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地權）、土地容許使用（地用）等相關規定。

四、完備再生能源憑證及共同升壓站之授權規定：

(一)本部在此次修正草案中納入目前由「商品檢驗法」授權訂定的再生能源憑證實施程序，俾使本部後續可就憑證的核發、查核及轉讓等相關規範，持續參照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產業使用再生能源的需求來加以精進。

(二)為推動國內再生能源併網的有效措施，本次修法也提升共同升壓站規定的法令位階，未來針對共同升壓站的申請程序、許可設置條件等規範將更為完整、可行。

貳、有關大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王鴻薇等 19 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水庫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憑證及碳權交易適用對象」部分

(一)相關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建議納入大型水庫式發電設備，以資適用再生能源憑證及碳權交易相關規定。

(二)本部意見

1.水庫式水力為非抽蓄式水力之一種，因此依據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水庫式水力已屬於再生能源。

2.其中，本部標準檢驗局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公告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中，已放寬納入大型非抽蓄式水力（即水庫式水力）得依法申請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3.惟水庫式水力發電多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98 年公布施行前案例，其發電已具規模經濟，另考量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層面甚廣，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主要以多元利用水利建造物及小型水力資源之小水力發電，作為提供躉購費率優惠的適用對象。

4.綜上，委員提案內容與目前推動方向相符，且本部已有具體、可行之執行作法，故維持現行規範，亦符合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

二、有關「排除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適用躉購及熱利用補助等獎勵規範」部分

(一)相關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建議發電躉購及熱利用補助等獎勵規範，應排除含塑膠、橡膠及金屬之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

(二)本部意見

1.為配合政府完善國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管理的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制定公布時，即將「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納入「再生能源」定義。

2.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預告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已明文排除含塑膠、橡膠及金屬材質之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適用躉購費率外；並同步刪除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熱利用獎勵規定。

3.綜上，委員提案內容與本部修正草案方向相符，且本部後續作法符合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建請大院支持本部所擬草案規劃。

三、有關「針對離島地區應考量加權躉購費率及提供示範獎勵補助」部分

(一)相關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提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建議離島地區應比照原住民地區作法，施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優先補助辦理、提高躉購費率及給予設備補助等措施，以利離島地區電力及再生能源發展。

(二)本部意見

1.本部目前參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離島地區之設置成本及運轉維護費用等相關因素，已透過現行電能躉購機制，明定離島地區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連接前，其躉購費率加成 15%、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連接後，則有躉購費率加成 4%的額外費率加成，以鼓勵離島地區發展再生能源，並降低當地用電成本。

2.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等相關規定，目前在「離島建設基金」之中，也有納入推廣再生能源發展之補助用途。

3.委員關切離島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建議修法增列明定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優先補助辦理、提高躉購費率及給予設備補助等事項，與目前推動方向相符，且本部已有具體、可行之執行作法，未來也將持續檢討、精進，更符合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

四、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於設置前建立協調機制等」部分

(一)相關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並修正第二十二條規定，建議設置者使用農地、漁業用地、林地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時，應完整揭露整體規劃資訊、建立協調機制與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並於設置前辦理聽證會。

(二)本部意見

1.各類再生能源開發規模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應實施環評之規定者，皆應依該法踐行溝通機制；此外，各類再生能源發展情形及階段不同，建議循序要求強化溝通。

2.其中，太陽光電設置特性與土地利用息息相關，針對設立太陽光電發電業與在地居民溝通的課題，本部邀集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光電業者共同研商後，目前已研擬修正「電業登記規則」，未來除了既有的施工說明會之外，太陽光電業者在申請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前，也必

須公開揭露資訊，在「升壓站或光儲所在村里」及「光電模組鋪設最多之村里」，則須進一步辦理地方說明會，以滿足在地民眾的知情權益。

3.委員提案內容與目前推動方向相符，且本部已有具體、可行之執行作法，故維持現行規範，亦符合委員提案建議之本旨。

參、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所提供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制定公布以來，歷經 108 年、112 年的 2 次修法，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已漸具成果。本部為使再生能源發展推行制度研析過程更加周延及完善，已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正式預告，廣徵各界意見。

為了強化第 2 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的法制基礎，本部將儘速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法制作業至大院審議，屆時敬請大院各委員及黨團支持。

本部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農業部書面資料：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條文草案」等五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程，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條文草案」等五案提出書面資料，並備質詢，爰本部遵照議程提出本資料。

貳、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綠能

一、農業綠能政策推動概況

本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太陽光電設施累計已有 3.88GW 完工併網（含屋頂型 2.64GW 及地面型 1.24GW），若加入施工中（1.18GW）、申設中（1.09GW）、其他部會列管農地變更（約 1.5GW）績效，本部已掌握農地設置光電案場約 7.7GW。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未來本部將參與相關部會擬訂方案時之研商

有關相關委員及黨團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包含「離島地區比照原住民地區施予基金、提高躉購費率等補助措施」、「小水力定義及水庫水力發電適用範圍」、「再生能源燃料料源應不包含塑膠、橡膠及金屬材質」及「建置再生能源設施前須有協調機制，必要時辦理聽證會」，未來本部將參與相關部會擬訂方案時之研商。

參、結語

再生能源發展係基於國家天然環境資源狀態及產業型態設置，然農業及農地亦肩負國人糧食需求之重任，本部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明定農業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引導農業結合綠能設施，務實達成農業綠能目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籌備處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政策，及彙整各版本之修法重點，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修政策說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應於 3 年內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故個人資料保護法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公布第 1 條之 1，明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該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尚未施行）。行政院為籌設個資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個資會籌備處，為任務型機關，即以建置未來主管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個資會相關監管體制為最優先任務。

按個資法適用之對象，廣泛涵蓋全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其中，公務機關含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數約 8 千餘個，目前其個資管理事務以自律為主；非公務機關部分，若僅以營利事業登記為例，已達 165 萬餘個，目前皆由各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其所營事業分別監督其個資事務，且尚未包括各類非營利事業、團體，及廣大從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主體。故個資法應分階段進行修正規劃，本籌備處於此階段，係為未來個資會提出可行且有效之監管權限配套的個資法修正草案，擬於今年底前完成法案預告程序後，儘速函送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大院完成立法程序，讓個資會及早成立運作。至於其他諸多個資法議題之修法，當由明年即將成立之個資法主管機關—即個資會，能名副其實地進行全盤修正研議，並向大院提出完整個資法修正草案，以賡續由個資法主管機關完成重大之法制建設。

貳、有關大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

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籌備處說明如下：

一、有關我國整體隱私保護機制強化及個資會配套權責部分：

(一)相關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條、第 2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5 條至第 27 條、第 53 條及第 55 條，為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之國際立法趨勢，我國應建立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並強化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之保障，包括：於立法目的揭明保障隱私及人權之意旨、增訂個資類型、明定個資事故通報義務及時限、公務機關內部建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及專責獨立機關之行政檢查、裁處權限等。

(二)本籌備處意見

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自判決宣示起 3 年內（即 114 年 8 月前）成立個資會之意旨，本籌備處除擬訂個資會組織法外，亦將配合個資會成立後妥適履行職權所需，集中研修個資法關於其權責之相關規定。諸如強化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個資事務之內、外部監督，及個資會之行政檢查權限等，均已納入修法政策規劃並積極研議中。

二、有關特種個資之類型部分：

(一)相關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通信紀錄衍生相關資料」為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種個資類型。

(二)本籌備處意見

現行個資法第 6 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犯罪前科等敏感性資料，係考量該等資料如允許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予以較一般個資更嚴格之保護。觀察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等外國個資保護法制，均未將「通信紀錄衍生相關資料」列為特種個人資料之範疇，如一律納入個資法第 6 條之嚴格適用範圍，衝擊影響甚大，建請維持個資法現行規定，由明年成立之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進一步通盤研議為宜。

三、有關數位網路平台之管制部分：

(一)相關提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抖音（TikTok）等應用程式洩漏個資及利用數位足跡投放廣告等疑慮，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有違反本法之虞之應用程式，得要求數位發行平台警示使用者或下架。

(二)本籌備處意見

關於數位網路平台業務之相關管制機制，若參考歐盟法制屬「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範疇，而非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規範，是否適宜於個資法修正，建請再酌。

四、有關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之行政處罰部分：

(一)相關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7 條至第 49 條、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7 條及第 48 條，提案重點均為提高非公務機關違法之罰鍰額度上限。

(二)本籌備處意見

由於個資法第 48 條去年剛修正通過，建議待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實施成果；至於其他個資法罰鍰裁處條文，如有修法必要，再由明年成立之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進行研議修法事宜，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有關損害賠償金額及團體訴訟制度部分：

(一)相關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9 條及第 32 條、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 條及第 32 條、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 條及第 29 條，提案重點均為提高非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額度及放寬團體訴訟主體之資格限制。

(二)本籌備處意見

損害賠償額度及團體訴訟要件，涉及司法審判，且尚須併同考量新設個資會之定位、權限、因應國內實務及國際趨勢所需之執法機制等整體問題，除允由司法院表示意見外，亦建請維持個資法現行規定，由明年成立之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進一步研議為宜。

六、有關國際傳輸限制部分：

(一)相關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21 條，將第 6 條之特種個資，排除國際傳輸適用。

(二)本籌備處意見

現行第 21 條對國際傳輸行為，僅係規定符合特定法定事由，即可例外限制，且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之國際傳輸規定，亦無區分特種個資而異其傳輸條件，建請維持個資法現行規定，由明年成立之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進一步研議為宜。

參、結語

感謝各位提案委員對於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相關提案均立意良善，令人敬佩。

為讓未來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之個資會，於明年及早成立，本籌備處將儘速推動完成個資會

權限之配套個資法修正草案至大院審議，屆時仍請各委員及黨團支持。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第 29 條第 3 項係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為配合第 2 項之修正，移列至第 3 項，故所稱「依前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是否應配合修正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建請釐清。

貳、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

草案第 21 條序言增列「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之除書部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國際傳輸」係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且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已將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特種資料，排除適用關於非公務機關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故似無必要再於同法第 21 條序言處增列「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之除書，建請再酌。

參、其餘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提高損害賠償總額及罰鍰上限部分，事涉立法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修涉及整體政策：

一、本次大院提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修法提案，修正內容包含個資定義、特種個資之範圍及提高罰鍰額度等，其中將通信紀錄及衍生相關資料納入特種個資予以規範，涉及我國人個資保護及數位產業發展等政策規劃，建議待明年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成立後，賡續由個資會通盤研議修正。

二、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我國應於 3 年內建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並配合個資法於 112 年 5 月增訂第 1 條之 1，以個資會為該法主管機關（該條條文施行日期，尚未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為籌設個資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籌備處），個資會籌備處於個資會正式成立前之過渡時期，係為未來個資會提出監管權限配套的個資法修正草案，待 114 年個資會正式成立後，將就個資法進行全盤修正。

貳、本會就審查事由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意見：

一、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按個資法第 1 條規定，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立法宗旨，本會在不違反個人資料自主權前提下，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對於電信服務有關個人資料維護，近期完成配套措施如下：

1.完成修正電信服務契約：本會於 8 月 12 日督促三大行動通信事業依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行動寬頻服務（4G/5G）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第 37 條規定。其修正重點為增訂「客觀上無從識別個資之去識別化」、「依法或經用戶同意始能目的外利用」、「提供用戶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之機制」等規定，以保障用戶權益。

2.完成修正三大行動寬頻服務業者之個資告知聲明：本會於 8 月 8 日、26 日、9 月 2 日及 18 日邀集三大行動寬頻服務業者就個資告知聲明事項進行密集討論，並於 9 月底統合定稿，除將上述服務契約修正部分納入外，亦增加「無從識別用戶個人資料應揭露其處理方式」告知事項。同時督促三大電信事業於 3 個月內（12 月底前）完成客服人員教育訓練、用戶權益通知、官網上架等事宜。

3.修正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本會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11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草案），其修正重點為「處理無從識別用戶個人資料應揭露其處理方式」、「處理無從識別用戶個人資料應取得國內或國際相關

標準管理驗證機制」等，要求電信業者所採之去識別化處理方式，應透過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確保無從識別處理後（如 CNS 29100-2）始得利用所蒐集之資料，以保障用戶權益。本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預計 114 年起實施。

4.此外，本會持續督促電信事業恪遵個資法相關規定，除 110、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不便執行外，均持續督導三大電信事業完成年度定期個資查核及教育宣導工作，以及導入國內外有關認證，在兼顧保護個人資料之前提下，合理運用數據資料，以帶動資通訊創新發展。

(二)通信紀錄衍生相關資料不宜列為特種個資：

1.通信紀錄與其他特種個資不可等同視之：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種個資涉及敏感性及高度個人隱私，能夠直接識別個人的健康狀況、性取向、犯罪紀錄等，如受侵害可能造成當事人難以彌補損害或社會不安，故有特別保護之需要。通信紀錄雖能反映個人的活動範圍，但能否等同視之，尚有疑問。

2.各國立法例未將通信紀錄列為特種個資：各國普遍對於特種個資之立法（例如 GDPR 第 9 條、第 10 條）亦未見將通信紀錄納入特種個資之例，應審慎考量。

二、其他委員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提案：本會尊重個資法主管機關意見。

參、結語：本次大院之修法提案有助於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本會將在遵循個資法之立法宗旨下，持續督促電信事業恪遵個資法相關規定，保障用戶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

(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針對立法院審議委員王美惠等人所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等共七案，謹就本部相關任務向各位報告。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產生重大影響，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也

因此日趨複雜與多樣化。

為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行政院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作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專責主管機關，負責制定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和作法。現階段正規劃為未來個資會提出可行且有效之監管權限配套的個資法修正草案，俟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大院完成立法程序，讓個資會及早成立運作。

至於其他諸多個資法議題之修法，行政院將待個資會成立後，進行個資法的全面性通盤檢討，並向大院提出完整個資法修正草案，本部亦將盡力參與個資法修法過程，適時提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想法和建議，協助修法方向與時俱進，達到數位人權保障與數位轉型創新之衡平與良善循環。

綜上，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以及個資法修法進程，有關委員所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內容，由明年成立之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進一步研議為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等條文修正、增訂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5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1 草案，本會綜整各部會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說明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條例中涉及各部會業務執掌之條文，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並遵循行政院整體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政策。

貳、經本會會商相關部會，各條文研析意見如下：

一、修正本條例第 2 條及第 15 條之 1 條文：增設類離島地區，及補助類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之交通渡輪及乘船費用

離島建設條例係保障與協助確與本島隔離，無法以陸路交通連結，導致運輸、就醫、水電、民生物資運送等，隨時受天候影響無法由本島經陸路及時馳援之地區，進而訂定相關保障離島居民福祉及生活所需相關規定，以維護離島地區居民權益。爰此，離島建設條例實為照顧「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之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地區與居民。

修正提案第 2 條所稱「類離島」係指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區對外交通方式，除渡輪外尚有汽、機車及公車皆可藉由過港隧道，以陸路方式直接通行臺灣本島，與高雄市區緊密連結，交通可及性遠高於離島地區，水電、民生物資亦不虞短缺，與現行離島建設條例適用離島地區情況不同。

為維護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且法律制定不宜僅有單一受益對象，建議維持第 2 條原條文

，不另增列「類離島」地區以及相關補助條文。

二、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及機場設置提貨處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離島地區當地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之貨物，始得免徵營業稅，在本島通航港口及機場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雖可提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營業額，帶動離島觀光，惟可能影響一般商家競爭力。鑒於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離島地區產業發展，故仍應首重離島大多數在地營業人之權益。

另本修正條文提案案由述及，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提貨處，係為有效改善舒緩港口機場壅塞問題，提升遊客旅遊品質一節，惟依財政部說明，業者近期已採走動式管理，主動交付年長及攜帶幼童之旅客所購商品，免排隊領貨，且業者營業狀況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緩慢恢復中，難以負擔額外設置提貨處增加之營運成本。

前會期亦有委員提案討論本修正條文，經 113 年 7 月 15 日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會議二讀「維持現行條文」，爰行政及立法部門於前會期已有共識。

三、修正本條例第 13 條條文：新增 55 歲以上原住民身分之離島居民，健保費用由中央編列支應

不論針對離島地區居民或全國原住民族，其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補助政策，建議維持一致性，不宜因原住民居住於離島地區，而與居住於本島原住民產生差別性待遇。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為補助因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原住民，並維護其就醫權益，該會已訂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全國原住民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其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第 6 類第 2 目者，及蘭嶼鄉健保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者，已涵蓋經濟弱勢者，爰經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建議維持現有制度辦理。

四、增訂本條例第 13 條之 1、13 條之 2 條文：離島地區設置國際醫療特區及不受醫療法相關限制

提升離島地區整體醫療量能、改善及保障離島地區居民就醫權利及醫療品質，維護離島居民健康，係政府長久以來離島政策目標。

依衛生福利部及大陸委員會意見，為確保國內病人安全及醫療管理之一致性，於離島地區設置國際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資格，均屬醫療法規範之範疇，尚不宜在離島建設條例另行制定，亦不宜牴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五、增訂本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不受相關土地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各離島縣政府訂定自治條例

政府對於所有離島地區之發展，均透過跨部門協力，並整合公務預算及離島基金資源傾力投入，協助離島地區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目前政府並無自由貿易示範區之相關法令，僅交通部訂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惟因離島地區並無國際航空站或國際港口，尚不適用該設置管理條例。又離島建設條例對貨物

已訂有相關稅賦減免，目前相關制度已可協助離島地區發展。

此外，依據國有財產署意見，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須限機關公務或公共所需，並由機關按撥用計畫使用，修正條文提案擬撥用國有土地後再與私有土地交換一節，與撥用國有土地應係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為目的不符，不宜在離島建設條例制定逾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條文。

另兩岸政策屬中央政府職權，且金馬在兩岸關係居關鍵角色，應依循中央政策，於兩岸條例架構下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流以及互動往來。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大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部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政府訂有離島建設條例跨部會共同推動。

有關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與大陸地區之物品輸出入管理，已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1 訂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予以規範，該辦法對於大陸地區物品輸入金門、馬祖及澎湖離島地區已訂有較臺灣本島放寬之規定。

有關條文草案第 6 項增訂大陸地區物品、商品進出金門、馬祖及澎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各離島縣政府辦法部分，鑒於前述「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已有相關規範，爰金門、馬祖及澎湖當地縣政府可先行評估現有規定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且依據當地居民所需提出應予以調整之項目，再由相關單位配合檢視放寬現有規定之適宜性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另條文草案增訂得由離島縣政府設置自由貿易示範區一事，因涉及簡化金門、馬祖及澎湖當地都市計畫變更與環評程序、鬆綁大陸地區人民、資金、物品、勞務等進出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之規定、授權離島縣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管理辦法等，影響層面廣泛，且涉及我國離島地區發展策略規劃及發展定位，爰宜進行整體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農業部書面資料：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大院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14)日邀請本部列席「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會議，以下謹針對農業部業管部分，提出以下報告。

壹、前言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係由陳立法委員玉珍等 17 人提案，為提升離島地區

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強化區域經貿整合，便捷人員、貨物與技術之流通，發揮區位優勢，爰擬具旨揭草案，增訂離島得指定地區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

貳、離島農產品進出規定

目前離島貨品進出口係依貨品貿易相關法規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離島地區農產品進出相關管制規定，農業部係配合商品貿易主管機關之整體規劃進行評估研議。

參、結語

鑑於農產品為商品貿易之一環，有關離島地區農產品進出相關管理規定，農業部將配合商品貿易及商品通關主管機關之整體考量與統籌規劃，就農產品部分進行評估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陳亭妃、委員鄭天財、委員陳玉珍、委員賴瑞隆、委員陳瑩等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就其中陳玉珍委員等 17 人擬具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有關內政部主管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草案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土地使用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平行審查機制，由於現行已為平行審查，建議免予增訂該兩項規定。

二、草案第 4 項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查現行本條例第 7 條已有簡化土地使用變更程序規定。

三、草案第 5 項規定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部分

(一)公地撥用係以欲直接使用管理公地之需地機關為申請撥用主體，並於撥用後直接管理使用，倘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嗣後係以出售所有權予私人者，與撥用係為公共所需並直接管理使用之目的未符。

(二)此外，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依法應辦理撥用並興闢公共設施，以符合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目的，並非適宜作為與私人土地交換之標的。另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所需用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得申請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之規定，與本項提供予私有土地交換無涉，本項不受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部分，建議刪除。

(三)私有土地部分，經查大院前於 103 年間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有關私有土地取得方式召開公聽會，會中專家學者及委員對於土地徵收相關條文提出不同意見，經國發會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獲致共識：為避免外界對於徵收有剝奪人民財產權或圈地等負面影響，爰建議將涉及徵收、區段徵收等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另本條例第 8 條對於離島重大建設取得私有土地方式已有規定，建議免予增訂徵收、區段徵收取得方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目標。今天承邀報告就大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案、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貳、有關陳瑩等 18 人、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對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增加離島居民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應自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二、本部意見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全民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依量能負擔原則計收，所有保險對象都需繳交，以獲得醫療給付，並不因族群、年齡而有差別，使健保能永續經營。如為經濟弱勢民眾，則由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之自付健保費補助。依健保法規定，低收入戶成員為第五類被保險人，保費已由中央社政主管全額負擔，其餘經濟弱勢或享有自付健保費補助者，則由相關政府機關依照權責訂定法規給予補助。

(二)本案以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人差距為由要求降低原住民補助年齡，考量原住民與全體國人平均餘命差距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111 年已縮小為 6.19 歲，且將持續改善原住民健康及避免意外傷害等方向努力，縮短平均餘命差距。另為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健保費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業訂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全國原住民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其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第 6 類第 2 目者，及蘭嶼鄉健保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者，業已涵蓋經濟弱勢者，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參、有關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一)為推動離島地區設立國際醫療特區暨提升地區醫療水準，打造離島成為國際醫療中心，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離島地區為專辦國際醫療之特定區域，以解決離島地區長期以來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草案）

(二)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共同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故放寬醫療法所定法人不得為社員及外國人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但對於該類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及外國人充任董事之比例，授權衛生福利部定之。（增訂第十三條之二草案）

(三)為引進國外優秀醫療技術及人員，適度放寬特區內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但為確保不影響國內醫療資源及產業下，授權衛生福利部訂定適當比率上限，以降低對國內醫療之衝擊，同時也訂定管理國際醫療機構所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增訂第十三條之二草案）

二、本部意見

(一)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指定離島地區之各類型特定區域，其後續於機構進行設立時，仍應依其設立之機構性質，循適宜法規設立。例如設立為屬醫療機構，則循醫療法第十四條及其授權訂定之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又查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已納入專辦國際醫療機構，爰應無再增訂本條例必要（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草案）。

(二)查醫療法第五十條已有開放外國人得充任醫療社團法人董事，並有避免產生非專業領導專業之措施規範，現階段應不宜再增訂本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二草案）

(三)基於專辦國際醫療之機構非以照護外國人為限，為確保國內病人安全及醫療管理之一致性，應由具我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建議所增訂第十三條之二列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等，均應刪除。（增訂第十三條之二草案）

肆、結語

為提高離島地區之醫療可近性，及提升全民之健康，讓民眾獲得妥適的醫療照顧，本部在考量醫療資源最適分配之原則下，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含推動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及建立離島航空器駐地模式等，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期逐步改善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拉近城鄉醫療差距，提升全民之健康。

為妥善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本部持續推動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延長國人健康餘命、延緩失能失智情形，未來更擴大推動長照 3.0，整合醫療與照顧服務體系，積極打造健康台灣，支持老人在地安老。

就確保離島病人安全及醫療管理之一致性、維護離島醫療品質以及健全健保體系，所列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本部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不需修正及增訂。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交通部書面資料：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處理意見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亭妃等、鄭委員天財等、陳委員玉珍等、賴

委員瑞隆等、陳委員瑩等相關委員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共 6 案提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近年離島觀光旅遊逐年成長，為提升旅遊品質避免壅塞，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使離島地區免稅購物商店得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向海關申請登記通過後，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及機場設置提貨處。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若於本島港口機場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因多數場站管制區空間有限，如有多家免稅商家進駐，提貨處櫃台及倉儲空間需求大，恐不易尋覓適當地點；另考量在有限的管制區內，當尖峰時間、旺季期間或多航班同時到達等狀況，因旅客流量大恐造成旅客行進動線與領貨動線相互干擾，易引發民眾抱怨，爰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高雄旗津係為配合開闢高雄港第二航道形成之島嶼，與臺灣本島有海底隧道相連結，但居民對外交通仍以渡輪為主，故可將旗津島定義為類離島概念，由政府補貼對外交通渡輪費用，確保當地居民權利。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及「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第三條規定，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設籍於離島地區之居民，搭乘國內固定海運航線客船往返於臺灣本島與離島間，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票價，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2.按上開規定僅就離島地區居民與本島間交通票予以補助，係因離島地區至本島交通不便，運輸方式受限與成本高昂，且亦僅補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而「類離島」除難以定義，且仍有橋樑、海底隧道等陸路交通運輸多重選擇，其型態與離島至本島間之海運交通有所差異，又現行離島島際間之居民票價補貼均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加以公務預算籌措編列不易，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陳玉珍、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離島建設條例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為提升離島地區經濟成長動能與產業發展，強化區域經貿整合，便捷人員、貨物與技術之流通，爰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一，離島縣政府得於指定區域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依據自由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自由港區設置須為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

或與其毗鄰、周邊地區得以形成整體管制區域並運用科技完整追蹤貨況之範圍。目前離島機場及港口尚未符合前開條件，且尚未備具發展國際貿易之產業環境，爰無法適用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2.考量離島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有其特殊性，且離島條例已具備租稅優惠（如免徵營業稅），及兩岸條例亦訂有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因此，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之發展策略、規劃及定位，及兩岸間通商、通航及人員物品進出之規範，係屬國家整體政策，基於政府行政一體，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對離島建設發展、大陸委員會對兩岸發展之政策指導方向辦理。

參、結語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財政部對大院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委員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委員玉珍等 17 人所提「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涉本部關務及國有財產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規範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及機場設置提貨處部分：

(一)本部建議允宜審慎評估：

1.113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類似提案經主席裁示不予通過。

2.設置提貨處須考量貨物移動安全及風險控管，惟本島部分通航港口（例如臺東富岡漁港、屏東鹽埔漁港），港埠設施不足，為避免未稅品流入國內市場風險，宜審慎評估。

3.為解決旅客登船（機）前於提貨處排隊領貨，造成港口及機場壅塞問題，業者近期已採走動式管理，主動交付年長及攜帶幼童之旅客所購商品，免排隊領貨。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訂，理由如下：

1.因本島通航港口眾多，含空港 6 處及海港 9 處，倘開放設置本島提貨處，業者營業狀況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緩慢恢復中，難以負擔所需增加之營運成本。

2.部分本島港口空間較小且有所限制，倘將提貨處設於本島，易造成旅客下船後集中至提貨處排隊領貨，反造成旅客不便，導致本島港口壅塞。

二、陳委員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第 5 項規範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之開發，其區內不動產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應徵得該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或由各該出售公有不動產機關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之價格逕行讓售；屬私有者，必要時，得無償撥用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部分，說明如下：

(一)機關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倘屬其公務公共需要，得依法撥用取得所需國有土地。

(二)機關為取得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所需私有土地，得撥用該示範區外國有土地後再與上述私有土地交換一節，因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係以與私有土地交換為最終目的，與撥用國有土地應係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為目的不符，爰該示範區外國有土地不宜由機關撥用取得後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

本部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陳玉珍委員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列席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增修草案審查會議，以下謹就陳玉珍委員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是否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建議先進行整體評估：有關陳玉珍委員等 17 人，為提升離島地區經濟成長動能與產業發展，強化區域經貿整合，便捷人員、貨物與技術之流通，提案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之 1，離島縣政府得於指定區域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涉及離島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有關離島當地是否具備發展條件，以及必要性等評估，宜由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及離島縣政府等進行整體評估。102 年行政院曾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依該草案離島亦得適用，惟因爭議過大，於 105 年終止推動，相關經驗可作為借鏡。

二、有關兩岸往來仍須依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政府為照顧離島發展，已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1 的規定，就離島與中國大陸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89 年 12 月行政院發布施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就航運往來（第 2 至 9 條）以及大陸地區人員（第 12 至 19 條）、物品入出金馬澎（第 21 至 26 條）等，已另為規定，提供相關便利。

(二)有關陸資來臺投資部分，目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核准在相關港區及園區設立之陸資事業，亦須符合兩岸條例第 73 條等規範。

(三)兩岸關係特殊，為確保臺灣安全與民眾福祉，政府制定兩岸條例，規範兩岸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當前兩岸情勢複雜，為避免增加相關風險，建議涉及兩岸往來事宜，仍須在兩岸條例架構下處理。針對離島發展所需，各機關將依現有規定，盡力提供相關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

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會意見如下：

為補助因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原住民健保費，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本會自 87 年起特訂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全國原住民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其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第 6 類第 2 目者，及蘭嶼鄉健保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者，業已保障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之就醫權利。針對原住民之各項改善措施，各機關已透過諸多專案計畫挹注許多經費與資源，本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增加族人相關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有三個法案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主席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1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本次修法 3 個主要行政單位做備詢？

主席：請連次長、彭副主委、李主任。

陳委員亭妃：今天這三個法大家都很關注，首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實很清楚，整個籌委會從開始進行到現在，因為依據 8 月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號憲判字第 13 號的判決意旨，行政院必須在 114 年 8 月 11 日前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所以我們籌備會大概都是針對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在做一些運作跟安排，走到今天，已經到了接近明年 8 月 11 號的時間了，所以我要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法律修正的預告。

陳委員亭妃：什麼法律修正？

李主任世德：一個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了配合這個組織的成立。

陳委員亭妃：就是要成立這個個資保護委員會要的組織法。

李主任世德：對！對！對！

陳委員亭妃：沒有組織法怎麼成立委員會？

李主任世德：是！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在下個會期會把這樣一個個資保護委員會的組織法草案提出來？

李主任世德：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除了組織法，還有呢？

李主任世德：會送到大院來進行審議。

陳委員亭妃：對，還有另外一個法呢？

李主任世德：一個是組織法，另一個是跟這個組織成立所要配套修正的個資法權限相關規定。

陳委員亭妃：權限相關規定指的是個資保護委員會，包括未來它的權責到底要怎麼訂，它的範圍要怎麼去約束，這很重要，不可能無限上綱，畢竟個資保護法的範圍可大可小，因為個資保護法對於我們臺灣人民，尤其現在是詐騙非常猖狂的時代，所以個資保護法我們一直在催，就是基於這個重點，我們要有一個專責單位去負責整個個資保護這樣的一個權責，不是由各個單位來做，各個單位它沒有辦法管，由它自己去做一個所謂這一條線的制定，它是沒有辦法的。

李主任世德：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就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來做這些協助，而我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預計明年 8 月 11 號以前一定要成立。

李主任世德：對，這是大法官給我們規定的一個時間。

陳委員亭妃：我們預計什麼時候要掛牌成立？

李主任世德：假如以大法官規定的時間，我們當然希望它在 8 月 11 號以前就能夠掛牌運作，所以組織法……

陳委員亭妃：越快越好！

李主任世德：是，越快越好。

陳委員亭妃：雖然大法官要求在 8 月 11 號以前，可是這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說真的，牽扯到我們的個資，而且我們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整個大修，這都牽扯到我們前面所謂五法的問題，這五法問題也牽扯到像現在每個人有很多的電子錢包，而這些個資要怎麼保護，怎麼可能今天電子錢包的資料出去了，馬上還可以簡訊回傳，這資料到底是怎麼處理？所以這所有的相關部會非常的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就很重要，我們這個個資法要大修，也是要在委員會成立之後，是不是？

李主任世德：對，目前是朝這個方向來做規劃，因為法律目前規定它的主管機關是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不是籌備處，所以大修由它來做的話是最名符其實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預計的時程應該是如此，就是下個會期進行我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還有它所有權限、範圍的通過跟確立，是不是？就是下個會期。

李主任世德：沒錯。

陳委員亭妃：然後在 8 月 11 號以前，我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一定要完成掛牌跟成立。

李主任世德：對，我們以這個目標來前進。

陳委員亭妃：然後我們就要進行整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大修。

李主任世德：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然後依照現在所面臨的全部詐騙可能的手法，包括數位部等等各個部會，全部做一個跨部會的討論，把我們個人資料保護法做一個最完整的修法，甚至我們的處罰都要做一個很確切的處理。

李主任世德：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很重要喔！要重罰啦！誰洩漏個資，誰就被重罰，哪一個單位沒有辦法保護到個人資料就要重罰，好不好？

李主任世德：好。

陳委員亭妃：這才能讓我們所有臺灣人民的一些權利不會被騙，這很重要，否則怎麼會大家的資料誰都可以拿到呢？這是很恐怖的，這也會牽扯到每個人，人人自危，現在大家電話都不敢接，怕說哪一個時候我被騙了都還不知道，大家都風聲鶴唳，這個部分再麻煩了。

李主任世德：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亭妃：另外，再生能源條例的部分，次長，我看了所有的資料，大概也跟現在經濟部相關單位公告的再生能源法的部分，也都差不多。

連次長錦漳：對。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我們應該要等到行政院版進來，再去做討論？

連次長錦漳：因為 10 月 23 號已經預告了，我們也是建議是不是等到我們送到大院後再併案一起討論。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看了預告，而這跟現在大家所提出的大概方向都差不多。

連次長錦漳：差不多。

陳委員亭妃：表示大家認為現在的預告，也是目前再生能源的部分，大家要趕快去處理的一個關鍵，所以我也是建議，不要再疊床架屋，不要讓這麼重要的再生能源法，一次要討論好多個版本，我們就是立委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一次討論、一次到位，我相信這才是人民所需要的，所以我還是建議，等行政院版本進來，我們再一次好好的討論，一次修好，不要修很多次。

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的離島條例，我發現現在似乎有很多所謂逾越我們母法的部分，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極度危險的，就我們的離島條例，的確，保護每個人的權利，這都是我們必須要去照顧的，保護每一個縣市、每一個部會、每一個單位、每一個人民，都是應該的，可是不能逾越母法，如果逾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話，這怎麼辦？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委員們修法的條例內容，其實也不是只有大陸人民關係條例，但這個是非常高的位階，而且跟國家安全還有經濟、社會發展有很嚴重的關聯，所以需要去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副主任認為？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現在不需要去修這個法。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你認為，這個離島條例目前要修的部分，除了已經逾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一些其他的母法，包括投資的部分……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很多的母法。

陳委員亭妃：連都市計畫法還有我們的醫療法，因為醫療專區我們也知道，現在其實有很多規定，可是我看到內容的部分是可以讓外國人進到我們這樣一個醫療專區去做一些負責的事情，這好像跟我們現在所規定的有一些不同，是不是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

陳委員亭妃：在醫療專區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點已經逾越我們目前的法律？

郭專門委員威中：醫療專區裡面，其實我們在醫療法第五十條已經開放外國人可以當董事了，就是社團法人的董事。

陳委員亭妃：對，這樣一個離島條例的修法是不是也已經讓我們整個醫療專區的區塊會有一些混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了嘛！我們的法已經有了，如果我們在離島條例再設定一個另外的專法是不是會有逾越或疊床架屋的狀況？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 110 年修醫院設置條例的時候已經把國際醫療專區的病房放在……

陳委員亭妃：都已經修了嘛！對不對？所以其實現在在我們任何地方及縣市如果有國際醫療專區要適用是 OK 的，對不對？不需要另外再設一個法，再修離島條例，是不是這樣子？

郭專門委員威中：是。

陳委員亭妃：這樣子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好，我再問一下陸委會副主委，在這個區塊，就是說……

主席：請陸委會副主委。

陳委員亭妃：剛剛有提到，我看了之後，好像有一些在危險邊緣已經有逾越到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很嚴重的，是不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站在陸委會的立場，只要是在中華民國國境裡面，中華民國跟對岸所有人員的往來、貨物的往來、投資的行為，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等等，都要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進行。譬如說，我們現在有 6 個自由貿易港區，但是這 6 個自由貿易港區的人員往來或是投資等等都還是要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管，所以不管是未來離島條例如何修正、如何進行發展，我們都希望它不能夠脫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管理，謝謝。

陳委員亭妃：這很重要啦，因為我們不能自己修一個法去逾越到這樣一個最高的限制標準，我想我們未來的修法應該都要在這個框架當中去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要請經濟部。

主席：請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我們還是繼續來討論中火減煤超時空的支票，到底要開給誰看？卓院長在 8 號時視察了中火，他拋出了一個議題，請你注意聽，他說 2032 年檢討 6 部燃煤機組的存廢，你很清楚，臺中電廠在 2034 年要無煤供電，台電曾董事長表示，可以承諾在 2031 年燃氣第二期第一部機組上線之後就可以依序減 300 萬噸的煤，換句話說，就是從 1,260 萬噸減 300 萬噸，等於是減到 900 萬噸，是不是這樣子？

連次長錦漳：九百多萬噸。

楊委員瓊瓔：當時，我想您都在任內，賴政府跳票，因為當時王美花部長她對臺中人說，當時我們也不斷的在討論，也就是「增一氣就減煤」，對不對？王美花部長的時候有承諾「增一氣就減煤」，對不對？次長。

連次長錦漳：因為現在整個臺中這個東西……

楊委員瓊瓔：你先針對本席回答，沒關係，我們理性來討論，王美花擔任經濟部長時的這個承諾，

你不用怕，實際上……

連次長錦漳：2031 年，目前還是有那個燃氣機組，會有第一部的燃氣機組會上線，還是有減煤。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問你，當時擔任經濟部長的王美花對臺中人的承諾就是「增一氣就減煤」，同時在兩個禮拜前，在這裡我問了郭部長跟曾董事長，他們都承諾，也就是第一期兩部燃氣機組上線之後，才兩部的燃煤機組……

連次長錦漳：才兩部燃煤。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是承諾嘛！

連次長錦漳：對、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不用怕，我們實質來討論，你不用緊張，但現在為什麼會開了一張未來 8 年的超時空支票？所以我要註解一個，也就是說，原本我們有臺中市議會所通過的生煤管制條例的燃煤量，現在卓院長在 8 號時竟然如此宣布，我再重複一次。他宣布 2032 年檢討 6 部燃煤機組的存廢，換句話說，跟王美花部長當時說的「增一氣、拆一煤」是跳票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煤的總量，我們看到如果依照卓院長的說法，換句話說，從現在到 2031 年就沒有減煤的計畫，所以本席要問次長，你們的減煤計畫到底是怎麼樣？請說明。

連次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現在到 2026 年第一部燃煤機組上線……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我們確認。

連次長錦漳：對，這個確認。

楊委員瓊瓔：就是差一步，就是「增一氣、拆一煤」，這個是確認，大家都承諾，而且會做到，我要謝謝。接下來我要請問，院長突然 8 號宣布，2031 年以後才要去討論，而且減 300 萬噸。

連次長錦漳：對、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請問，從現在到 2031 年有 7 年的時間，你們的減煤計畫是什麼？請做說明。

連次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到 2026 會拆兩部。

楊委員瓊瓔：對，這是承諾的。

連次長錦漳：對、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讚許王美花部長。

連次長錦漳：然後再來第二期會有第二期的計畫。

楊委員瓊瓔：對。

連次長錦漳：第二期計畫就是剛才委員講的，2031 到 2034 我們會有……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議題回答，2031 年你的量是要從 1,260 萬噸減 300 萬噸，也就是到 900 萬噸，所以本席要請問，從現在到 2031 年，這 7 年你的減煤計畫是什麼？

連次長錦漳：我請副總稍微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你告訴我總量。

郭副總經理天合：主席、委員好。委員剛剛的提報裡面有關 2025 年，經濟部長王部長的時候，她在承諾……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主席，抗議，我已經運用了將近 5 分鐘的時間針對本席要請問的，我把整

個 background 講得這麼清楚，我們臺中人用肺發電，你們要看到我們的健康問題，我們付出了那麼多，沒有理由不照顧我們，所以我針對卓院長 8 號到台電視察的時候所提出的 2031 年的說法，從現在到 2031 年，我請問你們的減煤計畫是怎麼樣？數字告訴我。

郭副總經理天合：現在是 2023 年，截至到目前為止……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 2024 年。

郭副總經理天合：2024 年（113 年），我們現在目前的減煤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短期隨著空污量的環評規定裡面，每天都自主性在減煤，這是一件事。第二件事情，臺中電廠的一期計畫跟二期計畫裡面，到目前為止，除了短期計畫以外，我們現在只要是 2025 年第一部燃氣機組上來，就回歸到剛剛委員講的……

楊委員瓊瓔：你是副總吧？

郭副總經理天合：是。

楊委員瓊瓔：你是副總，你了解這個情況嗎？次長。

連次長錦漳：知道。

楊委員瓊瓔：從頭到尾，這時間要扣除。

連次長錦漳：我們……

楊委員瓊瓔：我運用了 5 分鐘的時間告訴你所有的背景，告訴你，副總，目前我們的燃煤量大概是 1,200 萬噸。

連次長錦漳：對、對。

楊委員瓊瓔：大概是 1,200 萬噸，如果從 2031 年才要去檢討，1,260 萬噸要減 300，減到 900，從現在開始到 2031 年這 7 年，我們臺中人怎麼辦？

連次長錦漳：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要請問你的是，我們臺中人怎麼辦？所以我要你的數字，我告訴你……

連次長錦漳：委員，我們……

楊委員瓊瓔：你請聽，聽清楚。

連次長錦漳：好。

楊委員瓊瓔：我要你聽清楚，從現在到 2031 年，我們目前大概是 1,100 到 1,200，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

楊委員瓊瓔：你都一直點頭，那你為什麼不回答本席的問題、臺中人的問題呢？從現在開始到 2031 年，卓揆所公布的，才要討論減 300 萬噸。

連次長錦漳：不會啦！

楊委員瓊瓔：我請問，從現在到 2031 年，你每一年的減煤計畫要怎麼做？把你的數字告訴我，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這個資料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整個把剛才委員講的，從 2026 到 2031……因為這個不是只有燃氣，設天然氣，還有一些其他計畫性的減煤，我們把這個所有的規畫送到委員辦公室。

楊委員瓊瓔：我希望我們社會大眾看到，在立法院我們理性的在討論，我們代表民眾來，希望能夠

聽到聲音，我們不希望讓民眾恐慌，但是我們要知道真實的答案，因為我要告訴次長，目前你們告訴我們有各種方案，可是在 8 號的時候告訴我們，竟然要到 2031 年才要去討論，從 1,260 萬噸要減 300 萬，等於到 900 萬，我們現在要怎麼辦？我現在告訴你，你們告訴卓揆的資訊是這麼的不精準，我們現在燃煤就已經是 1,100 到 1,200，他竟然很坦白的告訴我們 2031 年是 1,260，換句話說，增氣我支持，但是增氣，你必須要減煤啊！你如果增氣不減煤，就會誠如卓揆所說的，是越來越多！次長，你懂臺中人的心聲嗎？臺中人這麼辛苦！所以我繼續要來請問……再給我 2 分鐘時間，謝謝。

我要請問，也就是你所謂的新核能，次長，你所謂的新核能，我們的工業總會潘理事長跟你們的郭部長在交流的時候，郭部長說未來一定會落實新核能，那麼中研院的廖院長也說臺灣沒有任何放棄乾淨能源的本錢，國家能源不能排除核電，對不對？而且之前也說不排除任何乾淨的能源，你們經濟部是採非常開放的態度，對不對？採非常開放的態度，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有關新核能這一塊，經濟部當然是尊重各界對核能檢討的一個立場。誠如剛才委員講的，政府對於新核能的技術，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

楊委員瓊瓔：開放的嘛！所以我給你這個功課，你要不要去討論？你的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不要去修？你的神主牌要不要去修？非核家園，這個才是真正採非常開放。因此，你非常開放，你光看光電，現在我們的國土法……我要給你這個功課，國土法內政部仍舊要在 4 月份上路，現在已經在執行的這一些光電，未來它如果牽涉在農一、農二的這個特農範圍之內，是不是會整個取消？會不會影響到電力的增長？會不會？你們怎麼做、怎麼應對？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能源用地白皮書已經送到內政部了。

楊委員瓊瓔：你送到內政部是什麼意思？是已經申請，還是維持，還是怎麼樣？

連次長錦漳：我們建議它有關光電這一塊要放到這次修正的國土計畫裡面。

楊委員瓊瓔：要放到這次國土計畫的，有放進去嗎？

連次長錦漳：還沒。

楊委員瓊瓔：還沒嘛，所以明年 4 月怎麼上路呢？講一套做一套，你們要加油啊！

連次長錦漳：好。

楊委員瓊瓔：你們一方面要能源、要能夠加入，內政部給你搞了一個飛機，那麼大的一個金箍罩給你，國土法明年 4 月如果他們真的霸王硬上弓，就要上路，那你怎麼辦？請教。

連次長錦漳：我們現在會極力來跟內政部這邊配合。

楊委員瓊瓔：嚴正以待。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我們請經濟部把相關的一些問題，事後到楊瓊瓔委員辦公室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0 時 11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連次長還有衛福部的郭專委，跟陸委會的梁副主

委。

主席：請連次長、郭專委，還有陸委會的梁副主委，謝謝。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一下衛福部郭專委，這個離島自由貿易區，就是陳玉珍委員提案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照他的條文通過會產生什麼影響？

郭專門委員威中：會跟現行的醫療法有一些扞格。

賴委員瑞隆：扞格的部分，他要成立一個醫療的專區，甚至外國人士會有一些放寬的比例，這個會不會對現行的制度產生不同的作法？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110 年的時候，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裡面已經有把國際醫療病房這個區域放在條例裡面了，醫院可以依照它的需求跟所在地的衛生主管機關去做申請。

賴委員瑞隆：如果照這樣的作法的話，會不會擔心有一國兩制的問題？一個臺灣有兩種制度。

郭專門委員威中：因為整體而言，我們要的是可以完全的管理整個醫療體制。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是納入到同一個，你們其實並不贊成這樣的修法，對不對？

郭專門委員威中：我們是建議委員……

賴委員瑞隆：你們希望還是維持既有的這個制度嘛，好，謝謝專委。接下來我請一下連次長。次長，如果照這樣的修法通過的話，對經濟產業會有什麼影響？

連次長錦漳：如果是那個自由貿易示範區，因為它涉及到相關的法令，所以這個應該是還要再謹慎地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也是並不贊同？

連次長錦漳：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照這樣通過的話，它對於整個產業上的一些……會不會也一樣產生同一個中華民國下面有兩種制度的問題？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個剛剛其實有提到，應該是要架構在整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一個……在臺灣每一個縣市都應該是要遵守這樣的一個基本法規，不應該有所差別。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其實並不贊成單獨成立一個專區這樣的概念來處理？

連次長錦漳：應該是要 under 在現在的相關規定下。

賴委員瑞隆：其實在現有制度下問題也都可以解決，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可以。

賴委員瑞隆：但是若去弄了一個專區，反倒有可能會製造更多紛擾。

連次長錦漳：因為它裡面有涉及排除到一些相關法令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也看到了，中國這邊其實不斷地想要去做一些所謂的兩岸融合發展的示範區，次長會不會有這樣的擔憂？

連次長錦漳：這個還是真的要謹慎去考慮，因為我們要看這個自由貿易示範區要面對的是哪一些出口地，由於我們目前設立的這些自由貿易都是向國際去對接的。

賴委員瑞隆：它現在這樣的作法，包括中國這邊所提出的作法，其實看來是要讓兩岸之間有一些融

合、示範的發展，而且看來金門、廈門是他們主要推動的一個區域，次長對這個部分會不會有所擔憂？

連次長錦漳：當然，這個會啊，兩岸的部分我們要謹慎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對於我們的產業，對我們整體上……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個如果沒有做好的話，對我們國內的產業衝擊是很大的。

賴委員瑞隆：是會有衝擊的，而且它透過了金門跟廈門的試點，如果做完了之後，有沒有可能將來擴及到全臺灣？

連次長錦漳：這應該會。

賴委員瑞隆：對啊，現在修法既然可以在金門有個特區，未來為什麼不能全臺灣來做？這是大家高度關心的，重點是中共對臺灣是有一定的企圖跟敵意的，它對臺灣是不斷地有各種滲透方式進來，所以這一塊是一定要審慎小心。

連次長錦漳：因為大陸很多的產品都是用一些補貼或低價傾銷的方式，如果是透過某種方式進來，對國內的產業衝擊是相當大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是大家擔憂的。我再回到郭專委，好不好？同樣的問題，這陣子為了波波醫生，甚至很多醫療的一些問題，大家有擔憂。如果這個點被做了一個特區進來，還可以有外國的，甚至有一些醫療人士可以放寬的話，會不會擔心這也是讓很多的中國……甚至我們講的所謂的蒙古大夫，會不會跑到這邊來？

郭專門委員威中：這個部分其實臺灣很多人民在境外地區都有在上一些醫學院、醫學系，所以昨天部長已經明示了，我們是謹守……

賴委員瑞隆：我們現在採取更謹慎的方式在處理、照顧國人的安全，如果你這邊又做了一個放寬的話，以後會不會……更何況中國大陸的很多，大家擔憂的就更多了，這恐怕會是一個更大的問題，所以我想衛福部應該會站穩你們的立場？

郭專門委員威中：對。

賴委員瑞隆：會反對嘛？

郭專門委員威中：是。

賴委員瑞隆：好，最後邀請一下梁副主委好嗎？副主委，陸委會的態度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陸委會態度就很簡單，不管是本島還是離島，只要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和對岸的往來就要受到兩岸條例的規範，所以我們不會接受脫逸出兩岸條例規範的作法。我舉例，譬如說自由貿易港區，我們現在有 6 個自由貿易港區，但這 6 個自由貿易港區關於人員流動、關於貨物流動、關於資金流動、專業證照、勞動條件等等，都還是要受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所以不管離島建設條例未來會怎麼修正，但是它的人員、貨物、資金、證照、勞動條件等等，都還是不能夠脫逸出兩岸條例。

賴委員瑞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一個比較上位的規定，它甚至考慮到很多國安的層次，所以所有都不應該超越這個層次，超越這個層次恐怕都會涉及到國家安全的問題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而且從國家發展的角度來看，現在經濟部或是相關單位所做的農業科學園

區等等這些，它實際上都是要跟國際對接。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這樣子看來，大家擔憂會不會是金門、廈門間用這種所謂特區的概念，來實行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有沒有這樣的擔憂？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還是堅持，不管離島、本島……

賴委員瑞隆：會不會擔憂？副主委會不會擔憂？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當然有注意到對岸的一些計畫跟方向，所以我們希望臺灣要有自己的發展方向……

賴委員瑞隆：所以不要讓這個特區有可能成為是……我看包括連王滬寧都提了兩岸融合示範區，如果這樣的一個特區出來的話，有可能就會形成類似於這樣的示範區的概念，慢慢逐步去成形，那有可能就會影響到臺灣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他們往這個方向推動的計畫是很清楚的，所以臺灣要走自己的路。

賴委員瑞隆：所以王滬寧跟國臺辦，包括廈門、包括福建，這件事情是清楚的，那我們要有強的防衛機制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因為他們從來沒有避諱他們想要做什麼事情，我們要走自己的道路，我們自己的道路也很清楚。

賴委員瑞隆：所以陸委會要再三地去提醒國人，這件事情恐怕不是簡單的用醫療、用什麼建設去包裝一個特區的概念，它事實上恐怕面臨的是中共對於臺灣兩岸融合的入侵。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必須要不斷地說明跟澄清，好不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一定會。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幾位，辛苦了。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0 時 19 分）請連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次長，今天討論再生能源，這幾天綠能的弊案引起很大討論，包括賴清德總統昨天喊話說要陳啓昱儘速到案，而且他要中央跟地方檢討整個行政流程，跟杜絕綠能的一些蟑螂。當然，我先表達我覺得總統不是應該只有喊話，他應該下令要檢警調趕快把陳啓昱逮捕歸案，這個是比喊話更重要。第一個，我就要問你了，總統叫你們中央到地方要進一步檢討行政流程還有審查機制，你們準備要怎麼做來杜絕綠能的這些弊案？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已經開過好幾次會，跟所有地方政府，還有我們甚至把法務部都找進來，還有農農業部相關單位、環境部，我們目前都在進行。

張委員啓楷：我看你們有三大方案，待會一個一個來討論，包括跟地方的溝通什麼的，我覺得這三個方法看起來還不錯，可是有些地方要再補強，更重要的是要先辦一些大家矚目的案子啊！我先講一個重要的案子，就是你們部長說雲豹炒股，對不對？他不是聯絡了金管會說要去查它有

沒有炒股，對不對？事實上雲豹跟你們也很有關係啊！雲豹牽扯到臺灣綠能的弊案，這個媒體有報導過好幾次，民眾黨的立法委員也開過記者會了，你看一下，雲豹從臺鹽綠能搬走了上億元，臺鹽說會配合司法調查，我給你看一個圖，我們看一下這個圖，為什麼變成雲豹涉入臺鹽綠能這個弊案？北門案場這個土地一開始的承租人是臺鹽綠能，結果呢？你看右邊，案場後來轉給雲豹投資公司，雲豹已經賺錢了喔！後來突然又出現額外要支出上億元給縱橫家有限公司，結果這間縱橫家有限公司現在大家在質疑，包括人家去檢舉，它是不是雲豹？就是部長常常在講的炒股的雲豹，它跟縱橫家到底是什麼關係，縱橫家是不是它的紙上公司？有三個很特別的地方，第一個，雲豹跟縱橫家剛好設在同一個地址，你看內湖那個住址，兩家公司是同樣一個地址；縱橫家的聯絡人剛好也是雲豹能源的經理，更離譜的是什麼？縱橫家本來收不到錢，它從臺鹽綠能那邊搬走了快一億元、掏空了快一億，它要不到錢，誰去幫它要錢？雲豹的創辦人張建偉出面去討錢。所以我剛剛講總統說要你們好好去辦，對不對？那我今天正式的提醒，這個案子要好好辦，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雲豹怎麼樣掏空了臺鹽綠能、我們國家的資產？這個案子要好好辦。

第二個，我要給你看一張照片，全國綠能，當然我們是鼓勵綠能嘛！可是綠能產業後援會是不是變成一個黑金弊案的後援大會？你看這張圖上面的臺鹽綠能陳啓昱落跑了，這是在 2020 年蔡英文總統要連任的時候，陳啓昱參加了這個後援會，現在落跑了。力暘建設的古盛煇，這個就是臺南的 88 槍，他從台電的不法所得，檢察官的起訴書怎麼說？從台電取得的不法所得有 91 億。

連次長錦漳：沒有啦！我們現在一毛錢都沒付，我要跟委員……

張委員啓楷：現在停了嘛！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我們一毛錢都沒有付。

張委員啓楷：我是說連檢察官的起訴書裡面都這樣寫了嘛！對不對？當然你把它踩煞車，可是這個案子就……

連次長錦漳：我們一毛錢都沒付。

張委員啓楷：對，不只要踩煞車，這個弊案還要更清楚，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對，我們……

張委員啓楷：力暘建設這個案子裡面還牽扯到裡面有沒有經濟部的人員，也被起訴了嘛！對不對？這個行政處分都要去……

連次長錦漳：對，這個司法在處理。

張委員啓楷：對，都要去貫徹。你再看右邊這個聯合再生，聯合再生是監察院提的糾正案，它搬走我們國家的資產多少錢？它光是在彰濱工業區整個專案的開發，到現在監察院已經糾正了，這個案子你們也要好好查。

連次長錦漳：有，我們叫它一定要把所有的股權回復到可控制的狀況。

張委員啓楷：好，已經點了三個人，你再看右邊，開陽集團的蔡宗融跟右邊他的弟弟，也是這次台

鹽綠能裡面都涉案的，所以我剛剛一開始講的，總統不是只有喊話說叫陳啓昱回來，要嚴辦，趕快把人抓到，這是一個。第二個，經濟部的角色，你們有提到三個解決方案嘛！對不對？可是更重要，如果是眾所矚目的案子，你們要好好辦，好不好？

接下來，我看你們提了三個改善的方式，我覺得應該是要肯定的，可是次長，你有沒有覺得這三個方式裡面少了一個正本清源？其實這三個方法都是重要的，可是更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因為裡面的利潤、利益太大嘛！所以要正本清源就是讓那個不法所得，第一個、不要那麼高；第二個、它應該要公開透明啊！你贊不贊成？

連次長錦漳：贊成，我贊成公開……

張委員啓楷：來，你看一下這個最新的，這個案子是昨天最新的，大家看倒數第 5 行，業者一口氣可以賺走台電多少錢？長達 20 年再生能源的電費四億四千多萬，你看，一個是彰化竹塘，一個是雲林二崙，裡面出現什麼？就是為什麼利潤會這麼大？我今天提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次長，利潤這麼大一個很重要的源頭就是躉購電價太高了，對不對？你看一下，我整理資料給你看，各國一開始在電價方面都會用躉購的方式，可是後來慢慢就一定會退場嘛！現在的風電就是這樣子，已經退場了，對不對？變成競標嘛！太陽能已經發生這麼多問題了，檢察官現在起訴的案子，光是太陽能的至少有 50 件了，有 50 件！為什麼？就是裡面的利潤太高，而且因為躉購電價到目前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們看一下，次長，你看一下德國的狀況，德國是在 2000 年實施再生能源法，它一開始跟臺灣一樣也是採取躉購電價，對不對？一次 20 年，給比較好的價格，當初它的狀況跟我們一樣。現在我們產生了弊案，你看德國後來市場成熟以後，2017 年它修訂了 EEG 2017 就引入變成是競標，躉購電價是要退場的，讓競標的機制進來。次長，你看日本，日本是在 2012 年導入躉購制度，後來推動光電發展，技術成熟了以後，日本為降低成本，從 2017 年開始就引進競標機制。

本席今天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質詢，你們那三大措施是好的，可是正本清源，就是因為躉購電價這個地方出了問題，可以用，可是像德國和日本，一段時間以後為了降低成本，對不對？你把那個利潤降下來，對台電也很好啊！

連次長錦漳：嗯。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具體要求，躉購機制現在好好檢討一下，如果像德國、像日本市場成熟了，至少有三個好處，它如果退場的話，避免過高的利益，導致綠電蟑螂橫行，弊端叢生，這是第一個好處。第二個，落實剛剛三個方案裡面的真正的公開透明、公平競爭。第三個，台電欠錢欠到虧損累累，以後公開競標完之後價格就會降下來，合理的價格，所以至少有三個好處。

我現在具體要求，第一個，一個禮拜內請經濟部評估什麼時候可以讓躉購機制退場，跟德國、日本一樣轉變成是競標機制，你給我一個很具體的評估報告，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現在光電沒有躉購……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是躉購嘛！我說你現在要去檢討什麼時候變成跟風電一樣，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三個好處我剛剛都唸給大家聽了，這三個都很具體、很重要，好不好？一個禮拜內你

提出個報告。甚至要不要像德國，德國是直接入法，像我們現在提再生能源，你在修正案裡面很清楚地以法律明定它什麼時候要落日，好不好？提出你們的修正版本。

最後，這三點裡面，我肯定你們之前……總統提過後，還有卓院長說你要提出個解決方案，你們提了三個點嘛！可是一定要落實，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我是嘉義人，嘉義前陣子發生一個……

連次長錦漳：大埔水災。

張委員啓楷：你也……

連次長錦漳：看起來這很……

張委員啓楷：很傷心，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嗯，這個現在……

張委員啓楷：民眾那麼無辜，他已經跟嘉義縣政府陳情了。光電業者在沒有跟村民取得共識之下就開始施工，你看嘉義人多可憐！

連次長錦漳：現在我們有跟嘉義縣政府說，這個案子如果沒有跟地方居民溝通的話，這個形勢 pending 在那邊，沒有在動工……

張委員啓楷：好，一定要跟居民溝通，而且居民同意的時候才可以再動工。

連次長錦漳：這個案子我們有追蹤。

張委員啓楷：要追喔！

連次長錦漳：我們有追。

張委員啓楷：有夠可憐，他說怪手司機竟然說：你不讓開，我就把你輾死！太誇張了吧！這會不會太殘忍啊？

連次長錦漳：對。

張委員啓楷：嘉義人是很善良的，結果你看那個怪手竟然可以這樣！所以第一個，它不只要溝通，村民如果沒有同意它不准再動工，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最後我做幾個要求，這五點我就不再念了，這五點是很重要的整個改革方案，包括你怎麼確保協調機制有效性，一共五個訴求，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就好了，回去檢討，大概兩個禮拜內給我，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在三個禮拜內，好不好？給我們三個禮拜……

張委員啓楷：所以躉購電價的那個檢討評估報告、什麼時候可以退場，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連次長錦漳：我們連這個在三個禮拜內……

張委員啓楷：這些都在三個禮拜內，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三個禮拜。

張委員啓楷：這兩個我要求的東西，三個禮拜內都送到本席辦公室。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一方面不要讓弊案再發生……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到橫向溝通，還要跟地方政府……

張委員啓楷：辛苦一點……

連次長錦漳：要做 SOP，剛才委員講的要公開透明，不要讓它有那個空間，我們現在跟法務部及相關單位都已經很努力在把這部分做好。

張委員啓楷：好。我們也肯定你們的努力，可是有了計畫一定要好好去執行，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

張委員啓楷：所以首先，就是你要執行的話，第一個，你跟村民溝通，這個一定要做到，對於所有的民眾，你不是只有開個協調或說明會，一定要在他們同意之下才可以動工。

連次長錦漳：還有民眾黨提的那個，要怎麼去溝通，我們現在已經改掉了，事前就要先去溝通。

張委員啓楷：有喔？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現在就已經在做。

張委員啓楷：我代表台灣民眾黨提這個版本，你有照這個做？

連次長錦漳：有，我們已經事前溝通，這個已經在改了。

張委員啓楷：好，所以第一個是跟村民的溝通，還要同意，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這個過程裡面要公開透明化。

連次長錦漳：有。

張委員啓楷：這可以避免……

連次長錦漳：還有一些資料怎麼公開透明，都有……

張委員啓楷：避免綠能蟑螂橫生、弊病叢生，這個很重要。

第三個，我剛剛提的基本改革方案……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正本清源，就是利潤太高嘛！德國和日本都用了很好的方案，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可以學人家好的地方，對不對？所以你現在好好回去檢討一下。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既然風電躉購電價都可以改成競標了，我們趕快讓這個弊病叢生、不透明的部分，光電以後也把躉購電價換下來，變成公開競標，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讓台電也不會虧損那麼多，可以改善台電的體質，它的財政是好的嘛！其次，弊案也會減少，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好，我們共同努力，三個禮拜內給我方案。

連次長錦漳：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次長，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我們也請經濟部於三個禮拜內給張啓楷委員辦公室一個清楚的報告資料。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主任。

主席：請李主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經濟部次長、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請連次長還有彭副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請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主任。

李主任世德：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根據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也修了個人資料保護法，明定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對不對？

李主任世德：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就先成立了籌備處。

李主任世德：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議定的期程，什麼時候要成立這個委員會？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配套的修法和組織法，明年上半年的會期會送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如果按照憲判字第 13 號、這個主文裡面，你們提到要擬訂個資會組織法，對不對？

李主任世德：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按照憲判字第 13 號，其實它沒有說一定要成立機關，只有說「國家亦有義務以法律積極建置適當之組織」，是「組織」，結果你們現在要成立委員會，數發部已經是一個部了。因為這涉及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委員會有明定是多少個，對不對？這個部分，當然，沒辦法，個資法也已經發布了。那就請回座。

我們看經濟部的報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你們也要修正。

連次長錦漳：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在 10 月 23 日預告，包含四大重點，這些重點都是你的報告所提出來的。當然這個有它修正的必要性，怎麼樣就施行了這段時間之後，尤其是這幾年發生一些事件之後，怎麼樣落實、真正達到節能減碳，相關資源的投入怎麼樣能夠減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我特別提到這個，國發會副主委和經濟部次長回去後分別跟你們的首長，也就是主委和部長，尤其是企業界來的，你們要做一個很詳細的分析。因為經濟部常務次長，你是事務官出身的，對不對？而副主委，你是事務官還是政務官？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政務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管是政務還是常務，我們要就這幾年的執行讓首長，尤其是來自企業

界的首長能夠做更宏觀的分析。因為最起碼無論是國發會的主委或是經濟部的部長，一上任的時候都很支持核能，現在卻倒退了！這個就是怎麼樣去做詳細的資料提供。

童子賢昨天又說了！我們先談他之前說的：臺灣沒有生產能源，需仰賴進口，如果要防止地球暖化趨勢以及確保臺灣的能源安全，更應該考慮的是能源成本，不應讓民眾無法負擔；如果不放棄核二、核三廠，可以相對降低通膨。這跟經濟的發展，包括減碳的大方向，尤其是電都有關係。他還說「最重要的是核能不排碳，符合減緩地球暖化的趨勢」，又說「雖然綠電也不排碳，但發電成本高」。我先請教經濟部連次長，你對這樣的說法有什麼樣的看法？

連次長錦漳：針對童董事長的意見，我們當然是尊重，因為每一個人都可以發表意見。但如果是針對目前核能電廠要延役或者是持續下去，我們基本上還是需要第一個是安全，再來是核廢料可以處理，以及全民共識這三個條件。至於對這些新核能的意見，現在整個政府是對新核能的技術持開放態度，是可以來討論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因為時間不多，我們看一下，核四花了多少錢？

連次長錦漳：應該是三千八百多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多啦！興建的經費加上從興建完成、封存以後還要繼續維護，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每年都在花錢；總共幾千億了！

因為電力不足，還有電費的問題，政府已經補助台電四千多億了。這裡四千多億，核四的部分三千多億，加上綠能、再生能源，經濟部在再生能源的部分花了多少錢？還沒有算？沒關係，你回去算了再答復我。

你們去算到底補助了多少、編列了多少錢？然後……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台電還要購電喔！

連次長錦漳：台電這 1,000 億是彌補那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知道、這個我知道！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最近幾次調整電價，民間的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知道！我剛剛說再生能源的部分你們編列了很多預算嘛！如果按照當時國發會主委龔明鑫所講的，臺灣淨零排放路徑的預算是 8 年 9,000 億。所以這個部分必須去思考到底應該要怎麼樣，要提供給你們的主委、給你們的部長做一個非常審慎的考量，好不好？好，謝謝。

連次長錦漳：謝謝委員。

主席：OK，謝謝鄭天財委員。我們等一下在邱志偉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是陳玉珍委員跟陳超明委員調換發言順序嗎？OK，我們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衛福部、陸委會代表，等一下交通部、國發會代表請主動上來。

主席：請陸委會、衛福部，還有國發會……

陳委員玉珍：國發會跟交通部等一下一起上來，這樣比較快。

主席：OK，交通部，謝謝。

陳委員玉珍：因為本席的提案和國際醫療特區有關，我先請教陸委會和衛福部，你們覺得開放大陸人士到金門來看診，是不是會讓臺澎金馬門戶大開？衛福部怎麼看？

郭專門委員威中：只要是有來臺就醫的需求，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玉珍：都是支持的嘛！現在事實上是不是已經有大陸人士來臺灣本島看診了？也有吧！

郭專門委員威中：是。

陳委員玉珍：接下來請陸委會代表回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大陸人士到金門的醫院看診現在本來就有了。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是開放的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本來就有了。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有嘛！現在就是已經有小三通，可以到金門來看診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沒錯啊！

陳委員玉珍：這是現行政策，沒錯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本來就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開放大陸人士到金門看診，現在有讓我們整個臺灣島門戶大開，已經讓大陸人士大舉進攻，變成木馬屠城了嗎？現在發生了嗎？現在有木馬屠城了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說讓他們來看診，跟我們設立一個醫療專區，然後有一些其他的措施，那是不一樣的。單純讓大陸人士來看診，這個本來就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是嘛！是沒有問題的吧！讓大陸人士來臺看診是沒問題的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覺得沒問題嘛！所以本席提出這個醫療專區裡頭，當然，相關法令我們跟衛福部也可以再繼續討論，看有哪些規定可以讓整個醫療體系更縝密，這個我可以同意。但是民進黨所提出來的反對意見是說，因為開放大陸人士到金門看診，會讓臺澎金馬門戶大開，還因此封本人為「陳三桂」，說我要讓大陸人士來金門看診，讓臺澎金馬門戶大開，而現在相關部會已經直接打臉了。好，謝謝兩位。

接下來我們請交通部跟國發會。國發會昨天就知道題目了，請問交通部航政司代司長，你看這一句是不是賴總統說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有沒有這句話？賴總統有沒有這樣說？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報告，因為這超出我們交通部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總統有沒有這樣說？這個報導的媒體是中央社。有沒有這樣說？總統有沒有這樣說你都不敢回答啊！賴總統有沒有這樣說？這是公開說的。你不知道啊？你沒有在注意聽總統講話啊！總統有沒有這樣說？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

好，你不知道！國發會，總統有沒有這樣說？

你也不敢說？政務官也不敢說！事務官也不敢說！賴總統說的話，你們都不專心聽喔！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我不是要問你贊不贊成，我是說總統有沒有說過這句話啦，只是問這個事實有沒有發生過。

總統有沒有說過這句話啦！這沒有辦法回答嗎？

哇！總統講過什麼，你們都不敢回答啊！總統有沒有這樣說過？陸委會，你有沒有聽總統這樣講過？

為什麼一直偷笑？你們偷笑賴總統，這樣不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賴總統講過這個話。

陳委員玉珍：對嘛！我只是要說總統有講過這句話。沒問題嘛！我知道賴總統講過這句話，全國都聽過，你們竟然不敢回答！

來，交通部，如果總統說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那就是兩國嘛！兩國之間通商的港口是國際港還是國內港？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跟委員報告，目前金門港是國內商港，那……

陳委員玉珍：金門是國內港，那金門跟中國大陸往來啊！這樣算是國際之間的往來還是國內之間的往來？你說一下！交通部航政司，金門水頭港現在跟大陸廈門港有在往來，兩地之間的往來是國際港還是國內港？是國際之間的往來還是國內之間的往來？金門跟廈門往來是國內的往來嗎？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依照……

陳委員玉珍：你說我們是國內港啊！金門跟廈門往來是什麼往來？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因為在 89 年的時候，院裡面有核定金門港是國內港，依據兩岸條例……

陳委員玉珍：89 年的時候還沒有開放港口往來。是什麼往來？你告訴我是國內港還是國際港！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那個時候開放是國內港，因為……

陳委員玉珍：對，那現在開放跟廈門往來是國際往來還是國內往來？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兩岸之間本來就有一個通航的辦法，依照那個辦法，我們來實施相關的作業，讓兩岸旅客和貨物可以互相流通。

陳委員玉珍：對、對、對。那廈門跟金門之間的往來是國內往來還是國際往來？廈門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門是屬於中華民國，根據賴總統的說法，兩岸之間是不同國家嘛，互不隸屬。沒疑問嘛！這是總統說的嘛！你要不要遵照賴總統的政策，把它訂為是國際港？金門應該是國際港，不對嗎？還是你覺得賴總統說錯了？交通部，你回去研究一下，這題有很難嗎？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這樣的通函辦法，其實我們有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是哪個港，為什麼我要問的這一題這麼重要？我不是在考你政治題，因為這關係經濟民生，我今天修離島建設條例要做自由貿易港區，交通部、財政部關務署……關務署在嗎？關務署上來說……對不起，主席，再 1 分鐘就好了。關務署，快一點。根據自由貿易港區的規定，為什麼要修離島建設條例？大家一定要理解，因為我們基本上想做自由貿易港區，現在臺北、高雄等等地方都有做自由貿易港區，因為他們是屬於國際港。關務署，你是不是告

訴我，金門港因為不是國際港，所以不能做自由貿易港區，對吧？因為自由貿易港區要國際港，對吧？

陳副署長世鋒：自由貿易港區設管條例是要在國際的通商口岸……

陳委員玉珍：對，要在國際的通商口岸嘛。

陳副署長世鋒：對。

陳委員玉珍：金門是不是呢？

陳副署長世鋒：金門目前這樣來看的話，就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邊的講法，當然界定它的定位不是國際港，它有準國際港的……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不是國際港，因為這有一個特別的地位，所以我們才要在離島建設條例特別修這個條例，目的在這裡，不然我們適用現在的法律就好，就是因為你們這些官員都沒有辦法回答，跟賴總統的心都不一樣，都沒有辦法回答，我們只好去訂一個條例，今天要審的這個條例就是為了這個原因而提出來的，不然我們就不用審，我們直接適用就好了嘛，對不對？因為你們也不敢說我們是國內港，你們說我們是國內港，又不敢說我們跟廈門往來，是國際港，也不敢說我們跟它往來是國內往來，你們自己都做不了決定，所以我們在申請自由貿易港區的時候，你們這些單位沒有一個單位敢說 Yes，當然也不敢說 No。

最後一題了，對不起，主席，就是這一題，請問交通部，你跟我回答，這個怎麼回答？

邱委員志偉：已經 10 分鐘了。

陳委員玉珍：我請交通部回答就好了，不然你幫我回答，看賴總統說的你支不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為什麼要回答你的問題？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金門港埠最近這 5 年會投入 50 億……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告訴我投資，你告訴我政策，我們要政策。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支持地方的發展。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我們要申請成為自由貿易港區，交通部支不支持？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這個部分牽涉到整個離島跟兩岸之間的整體政策……

陳委員玉珍：所以呢？

盧代理副司長清泉：應該要審慎來考慮。

陳委員玉珍：審慎考慮，賴總統說的話，你要聽進去，對不對？要聽進去吧？要遵照賴總統說的話來執行，對不對？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49 分）主席，你好。我請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請次長。

邱委員志偉：還有陸委會梁副主委。

主席：請梁副主委。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剛剛上一位委員講得慷慨激昂，我個人認為是這樣子，國會議員制定法律當然是以國

家利益為優先，以臺灣優先，要制定福國利民的法案，對不對？如果法案的制定會讓臺灣的利益受到影響，而且得到利益的還可能是對臺灣安全威脅最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我看立法的過程要非常、非常、非常謹慎。所以國會議員在國會裡面制定的法令，我想全國民眾都在看，一個法案制定下來對國家是長治久安，是福國利民，還是禍國殃民，造成國安的破口、國安的危機，我想大家都可以討論。

我們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川普重新上臺，美中競爭的態勢非常明顯，貿易、國防、甚至人才各方面的競爭非常地明確，從這個架構來看，我想臺灣跟美國的利益是一致的。臺灣是全球反中聯盟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如果按照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通過的話，會不會違反憲法第一百零七條？梁副主委，根據憲法第一百零七條，國際貿易政策跟涉外的財政經濟事項由中央立法，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憲法。如果第十八條之一允許中國企業參與離島建設經濟活動，且不受採購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限制，會不會違反憲法第一百零七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陸委會的立場我再重申一次，不管是本島還是離島，只要在中華民國領域範圍之內，和對岸的往來就要受兩岸條例的規範。我所謂的往來是指人員流動、貨物流動、資金流動、專業證照的認定等等。所以剛剛陳玉珍委員有提到金門到底可不可以按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來成立一個自由貿易港區，在陸委會的立場，可以或不可以都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現在的自由貿易港區就算設了，其資金往來、投資、人員往來等等還是要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並沒有辦法逃脫，所以對陸委會來說，立場是很清楚的。至於委員剛才講的，就是現在國際大勢到底怎麼發展，它其實也跟……

邱委員志偉：會給國際社會釋放出不對的訊息，認為我們民進黨在執政，還跟中國有密切的經貿往來，全世界都逃出中國，對不對？在中國是很大的曝險。所以跟中國經貿合作已經不是世界經貿的潮流，如果我們變成逆潮流而行，美國人會怎麼看？國際社會怎麼看？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臺灣這幾年來的發展就是怎麼樣跟國際接軌、走自己的道路……

邱委員志偉：是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岸的……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跟中國接軌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條文通過，離島經貿會完全依賴中國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個是可能的發展，其實對岸並沒有避諱它想要做什麼，它沒有避諱它的企圖心，譬如它要做兩岸發展融合示範區……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這個示範區會變成一個國安的破口，甚至形成國安的危機。連次長，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相關經濟活動是你主管的，你覺得第十八條之一通過的話，怎麼辦？

連次長錦漳：因為現在有一個「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這個已經有相關個案，而且還有一些彈性的措施，其實應該是先從這個東西裡面去跟金門、馬祖、澎湖這些……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朝向修法，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先去討論目前這樣的作法有沒有窒礙難行，再來做後續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有窒礙難行嗎？現行作法有窒礙難行嗎？

連次長錦漳：現在是沒有反映有窒礙難行。

邱委員志偉：那他立法動機到底為何？意圖到底是什麼？你說說看。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是委員要提修法，就是尊重委員……

邱委員志偉：他要修法，你要去跟他溝通，你了解他的企圖、他的想法嗎？

連次長錦漳：但是基本上還是要架構在相關法令的規範下來執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這個修法並沒有架構在相關的法律條文之下？

連次長錦漳：因為他這個修法有排除一些相關法令的適用。

邱委員志偉：所以基本上已經違憲了。衛福部有代表嗎？衛福部，如果按照第十三條之一、之二，允許中國的醫療人員在離島執業，這個部分有沒有違反醫療法？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裡面，外國醫事人員要拿到我們的執照才可以在臺灣執業。

邱委員志偉：對，也包括離島，對不對？但是第十三條之一、之二說不需要符合我國醫事資格，你們同意嗎？

郭專門委員威中：那違反醫療法了。

邱委員志偉：違反醫療法。如果按照中國國民黨通過的財劃法版本，離島連江會從 7 億增加到 69 億，金門從 28 億到 139 億，增加了 4 倍，然後如果按照第十八條這個版本，不受政府採購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的限制，會不會違反包括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剛剛梁副主委說了，都已經違反了，對不對？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因為他現在就是要創造出一個特區的概念，他現在要創造出一個特區的概念。

邱委員志偉：我有很多問題，但是作為召委，我還是要守時，要樹立典範，不能說 4 分鐘可以講到 10 分鐘。遵守時間是國會議員基本的素質，如果連這個素質都做不到，你如何完成對人民的承諾呢？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5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國發會的彭副主委，還有陸委會梁副主委。

主席：彭副主委，梁副主委。

陳委員超明：兩位副主委好。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關於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陳玉珍委員提出來，他為了促進離島經濟及

產業發展，指定地區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但是我剛剛聽到執政黨、民進黨的立委一昧地堅決，一昧地反對，我在這邊常常想，抗中、反中、保臺也講了幾十年，但是臺灣是一個自由進步發達的國家，我不知道兩位，彭副主委跟梁副主委的看法是怎樣？你說一下，你是不是反對到底？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關離島建設條例要設立自由貿易港區的問題在於還有一個更高位階的中央政府職權，我想還是要依循中央的政策，在兩岸條例的架構下來跟大陸地區……

陳委員超明：官式的答話，梁副主委，你的看法？也是官式的答話？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用不官式的答話來答一下好了，我想陳玉珍委員當然是為了金門的發展，他希望透過這樣設立一個自由貿易區，讓金門能夠吸引更多的大陸來的投資、大陸來的人員、大陸來的勞工或是大陸來的醫生等等，這個發展到……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把它偏離了，金門是有多大？勞工可以請多少人？金門的醫療設施，醫護人員來這邊要給誰服務？你說臺灣是一個發達的國家，你就沒有這樣的信心向中國大陸拿出臺灣自由民主進步的精神，碰到中國大陸，你就把門關起來，就以國安問題維護，我覺得執政黨沒有一點前瞻氣魄去挑戰中國大陸來開放設置，用民主自由進步來跟你大陸比較，你們卻沒有，唉唷！國安的問題會怎麼樣，你們講得好像很強硬，其實體質很虛。另外，兩岸關係目前非常嚴竣緊張，還沒有動刀、動子彈的時候，我們就以經濟自由貿易區跟他打一場仗，你們不敢接受挑戰，把國門關起來，等一下怕他們人員進來、怕他們物流進來、怕醫療人員進來，你就大方一點，臺灣那麼強你在怕什麼？所以你們是講一套，做一套，我覺得思維要改，美國跟中國在爭霸，第一大經濟體跟第二大經濟體，我們剛好在旁邊，我們要站直一點，要學台電做消波塊，你的陸委會功能很重要。

最後一句話，因為這個問題問起來時間又長了，你記得中國一句古話，永遠記得「千金買屋，萬金買厝邊」，不要隨地的挑釁，因為這一場我也不曉得未來怎麼樣，你們總統的好朋友童子賢董事長說，現在臺灣要去媽祖廟拜拜才能知道未來的前途如何。其實你要展現臺灣人的自信，不要碰到中國大陸就一昧地污衊，人要進步也要嘗試，美國也要嘗試，要站穩一點啦！好了啦！這問題談了很久，給你一個創新的觀念，向媽祖婆拜拜擲筊看哪一邊贏。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讓我說一句，現在大陸的海警船每個月至少有五到六次會進入金門的禁限制水域，對金門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對我們的海巡、海防來說都是一個很大的壓力。

陳委員超明：對我們海軍當然是壓力，開始自由貿易就不一定這樣，你不要用這個，這是因為兩岸情勢關係緊張，所以為什麼以前都沒有，現在很多？你再多說，大家對這個問題就會辯論越多，我跟你說實際的觀點，我是務實主義，我們看兩邊實際的情形，不要看到這樣的情形還這樣說，到此為止就好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陳委員超明：改天再來辯論這些問題，請回座。

請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連次長，我有問你們經濟部郭部長關於離岸風力的國產化，國產化本來政府在輔導世紀鋼、中鋼，中鋼一共投資了 64 億，結果一無所成，還害死它的協力廠商，我向你們要調查報告也沒有人來報告，你這是官官相衛，雖然它是屬於民間公司，但是你泛官股是最大的，我現在說這個事情，我還要問國發會。

連次長錦漳：是興達海基……

陳委員超明：國發會投資 64 億，好像輕輕鬆鬆就沒有了，怎麼這麼快！還有一點，你硬的做不起來，只有吃軟的，還要組織一間綠能公司去買綠能發電、再生能源賣給企業，哇！我不知道你們怎麼這麼照顧它，一家世紀鋼就能做起來，你們做不起來？南部一些協力廠商被害得很慘，我希望這件事情好好做，我也希望未來經濟委員會能安排考察中鋼，它的國產化自製率，世紀鋼國產化的自製率，還有西門子如何在臺灣國產化的自製率，你不要跟我講歐美要告我們 WTO，你們就怕得要死，張忠謀已經講了，自由化已經死了，不用怕！美國就沒有遵守 WTO 啊，我們還這麼遵守、這麼乖，其實這裡面我覺得問題重重，這一點我希望有一個報告出來。

連次長錦漳：好。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現在你們一直在講，要電、要台積電，不要有電廠，我說頭腦也要轉一下，我現在跟你說，譬如要做水庫，現在剛好颱風天下了很多雨，大家都說不缺水，都忘了缺水之痛苦，怎麼水庫會做不起來？第一個，合理的補償；第二個，水庫現在做了，可以有發電廠，發電廠你讓地方政府去公辦民營有收入，周邊的人照顧好，其實很可行，你們現在說要開發電廠，民眾反對，錢都你們賺了，在地方只有「放雞屎」，什麼收入也沒有，來，地方政府去協調好，做好了也公辦民營，你們台電做莊，為什麼？你們好幾家發電公司都是你們投資的很大，可能公家的這樣子，你再做也有困難，怎麼不想個辦法改變，一定要這樣死守？

再來，我再跟你說，你跟農業部，公糧收購十幾年沒漲價，現在只漲個 6 塊，這樣就要叫苦連天，他說農民會種，來，不適宜耕種的話，去推農電共生，現在這個技術都可以，你們要想辦法，天天在那邊叫苦，卻不會想辦法解決，還有今天水利署有沒有來？

連次長錦漳：有。

陳委員超明：你把全省的河川寬度 5 公尺、3 公尺、10 公尺的河川，利用河川開發綠能發電，沒有人會反對。

連次長錦漳：小水力發電。

陳委員超明：不是小水力發電，你不要這樣拐我好不好？我們這邊有時候下雨，有時候沒有下雨，發電不是天天發電，就像「涔旱」，跟水利署的心情一樣，下雨就高興，但下大雨就煩惱了，河川裡面有一些溪流 5 公尺的，那邊你把它拿來用，綠能就很好推展，你們把南部弄得很糟糕，大家都很反感。跟你們說幾個招數，你們沒有在地方在跑不知道，如果你這個好好規劃，我會跟你講怎麼規劃，我會跟你們講怎麼溝通這些問題，你們官員都是高高在上，沒有到地方基層了解民眾的聲音，真的要改進加強，我跟你說，我們來研究一些確實可以改變的地方。

連次長錦漳：好。

陳委員超明：尤其農業部要好好討論，它在煩惱的問題，想一兩招就破解掉了，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後再來請教委員。

主席：謝謝。

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次長好。賴清德總統昨天呼籲、重申打擊綠能犯罪，經濟部贊不贊成？

連次長錦漳：這個在法務部已經有成立一個平臺，已經開始在做了，這已經做……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有法務部該做的事，經濟部有經濟部該做的事，我現在先問經濟部的立場，賴總統的呼籲，經濟部贊不贊成？

連次長錦漳：贊成啊。

黃委員國昌：有確實在做嗎？

連次長錦漳：有。

黃委員國昌：好，我就進一步來加以請教，臺鹽綠能的事情，最近有特定立場的媒體，我是不好意思稱綠色媒體，他們出來幫我們的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歌功頌德、擦脂抹粉，說他三年多前就知道了，三年多前就知道，採取了什麼具體的作為，你知不知道？

連次長錦漳：我知道因為委員之前也有在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 112 年……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請教你的不是我有沒有關心啦！

連次長錦漳：我們在 112 年就已經把這個案主動去送檢調。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 112 年才送嘛！112 年你們為什麼會送，知不知道原委？不知道？是蘇貞昌下令送的嗎？不是嘛！112 年、2023 年你們為什麼會送？因為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的前委員陳琬惠委員提出質詢，所以你們經濟部才送。

連次長錦漳：我們有去做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對、對、對，你送的報告，2023 年列為密件，到 2024 年我再度去函的時候又不是密件了，因為不是密件，所以我才可以拿在手上，叫做普通件。次長，你們經濟部送出去的報告，你看過沒有？

連次長錦漳：我沒看過，因為那時候……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看過嘛，我跟次長報告，你順便回去跟部長報告，請部長回去好好看一看啦！你們經濟部 2023 年送出去的東西有沒有遵照賴總統的指示、有沒有確實在做，我為什麼敢這樣講？因為我看完這個報告以後，我覺得你們經濟部放水放得很嚴重，放水放得很嚴重啊，薄薄的三張紙，薄薄的三張紙只處理了什麼？臺鹽綠能涉及那麼多弊案，你們經濟部一直跟社會講：我們很認真啊，我們移送檢調啊。但是你移送出去的這三張紙禁得起社會的檢驗嗎？禁得起社會的檢驗嗎？

我為什麼這樣講，我們具體來看，不是只有嘉義義竹有問題，臺南七股也有問題，臺南七股

的犯罪手法跟嘉義義竹的犯罪手法如出一轍，什麼叫如出一轍？肥肉、大的錢給外面的白手套賺，我們國家的臺鹽綠能不要說吃骨頭，大概分到一點點渣渣，人家拿到的合約是上億，我們臺鹽綠能拿到的是一年分 146 萬，你看到這樣的合約，經濟部當初所謂要貫徹、要查綠能的弊案，要清查台鹽綠能裡面的問題，為什麼沒有清查到這一塊？請教次長。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不清楚，我要了解。

黃委員國昌：這個你不清楚嘛，好，沒有關係，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

連次長錦漳：好。

黃委員國昌：請臺鹽函復，為什麼經濟部的調查報告當初沒有包括這一塊？是在放水嗎？

連次長錦漳：我們不會放水。

黃委員國昌：還是臺南有有力的人士，所以不敢動？

連次長錦漳：不會啦！不會放水啦！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會放水，來，我帶次長看一下契約，我講話向來有憑有據，來看一下外面的白手套簽的約是什麼，拿到上億元的約，就是這個光電業者跟白手套簽約，其中一個服務項目是什麼？服務項目是它來「牽猴仔」，可以幫你負責拿到跟臺鹽綠能的合約，哇！這家鴻暉很厲害，這家鴻暉非常地厲害，竟然還可以跟人家保證可以「牽猴仔」跟臺鹽綠能簽約，結果搞了半天是什麼？嚴重的利益輸送，經濟部的調查報告為什麼一個字都沒有提？我老實講，經濟部目前在這個案子裡面，實際上的表現是說一套、做一套。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告訴我這件事情你們當初為什麼沒有移送、沒有處理？請臺鹽綠能解釋清楚，可不可以？

連次長錦漳：好。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次長，你知不知道臺鹽綠能從 2023 年到 2024 年的現在虧了多少錢？

連次長錦漳：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再秀給你看，臺鹽綠能不僅僅是充滿了酬庸，更是充滿了貪腐，裡面的人大概都是跟民進黨特定的權貴有關係，當董事長、當總經理，肥肉給外面跟自己關係好的廠商、自己兒子任職的廠商在賺，結果臺鹽綠能一路虧，我最近看，2023 年到今年第三季，不到兩年，虧損超過 4 億，虧損超過 4 億，臺鹽綠能的資本額是多少？3.71 億，虧完了，要破產了啊！以經濟部的政策立場，臺鹽綠能這家公司還要不要繼續存續下去？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內部有在做檢討了。

黃委員國昌：檢討的結果是什麼？

連次長錦漳：現在還沒有送上來。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臺鹽的母公司有建議經濟部說這個公司現在已經爛到底了，把它收一收，經濟部有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連次長錦漳：還沒有，還沒有看到這個……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這樣的訊息？

連次長錦漳：沒有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昌：臺鹽綠能接下來要怎麼做，經濟部要檢討到什麼時候會有答案？還要檢討多久？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還是內部再檢討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一樣，還要檢討多久，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書面回復。

黃委員國昌：主席站起來了，我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但我只講一句話，賴清德總統對社會的宣示，你們經濟部做的跟賴總統講的差太遠了啦，差太遠了啦！

連次長錦漳：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很努力在做這塊，你什麼時候也要……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啦，你很努力在做這塊，那你就告訴我嘛，台鹽綠能、臺南七股的案子處理了沒有？

連次長錦漳：至少是我們主動送給檢調的。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就跟你講，2023 年送叫做你主動喔？陳琬惠站在這邊質詢，你們才送的，你要騙我不知道喔？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你送又送得不乾不淨的，送三張紙，要笑死人喔！我今天就很具體地問，臺南七股的案子你什麼時候送的，你又回答不出來。

連次長錦漳：應該是 2022 年 9 月 3 號。

黃委員國昌：9 月 3 號送的，書面回復，今年 9 月 3 號送的？

連次長錦漳：不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去年 9 月 3 號送的？

連次長錦漳：20……112 年 9 月……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我跟你講，在國會殿堂，反正現在憲法法庭說行政官員在國會殿堂說謊沒有關係嘛，但我希望你們不要因此而信口開河。

連次長錦漳：我沒有說謊，我們只是日期沒有記清楚而已。

黃委員國昌：你說送了，一樣，一個禮拜之內，什麼時候送的，請書面回復，可以嗎？

連次長錦漳：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4 分）主席好，我想請經濟部的連次長、國發會彭副主委，還有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的李主任。

主席：連次長、彭副主委、李主任。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我首先問一下李主任好了，次長的部分，我最後再來請教。

有關 2022 年底發生 2,300 萬筆國人戶政資料外洩案，請問你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

李主任世德：在之前的……應該說……

鄭委員正鈐：你要推給國發會嗎？

李主任世德：不是，就是之前的一些資訊我們有……當然現在還是有去掌握。

鄭委員正鈐：你有掌握嘛！

李主任世德：對。

鄭委員正鈐：OK，那我想問一下，在這個案子當中涉及資料外洩事件的其實是內政部，卻一再對外否認有相關的事情，但是內政部這個說法其實已經被調查局資安站這邊直接打臉，調查局資安站在這邊的時候直接表示臺灣這位鄭姓工程師花了 15 萬元去買的那 2,300 萬筆的資料確實是臺灣的戶政資料，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李主任世德：是，那個部分的話，媒體也有報導。

鄭委員正鈐：OK。那我想請問一下，針對這一個部分，在洩漏個資的嫌疑人方面，坦白說，在民間只要有洩漏個資的時候，一般就會被處罰，對不對？在這一次有很多委員提案，可是我看到我們籌備處這邊的回應基本上都是希望等到我們主管機關明年成立之後再來做進一步的研議，對不對？

李主任世德：明年 8 月 11 日以前……

鄭委員正鈐：是，這個情況我就覺得很混亂，現在立法委員要提這個案子，可是你們這邊也希望說能夠等到明年 8 月 1 號之後再來大幅的調整，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嗎？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籌備處的任務是要讓這一個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生出來……

鄭委員正鈐：理解，那我這邊要特別提到一個點，因為目前針對一般的民間人士如果洩漏個資，很容易就會被處罰，可是政府部門洩漏個資好像只要否認就沒事，你有沒有發現？所以說在明年 8 月 1 號之後，你要大幅地來研議、修這個部分的時候，公部門如果洩漏個資的部分，你們會不會把處罰也放進去？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未來的監管的話，就是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的統籌性監管的會朝這個方向，這部分我們會來列入修法的研議。

鄭委員正鈐：都必須要把它列入嘛，對不對？

李主任世德：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這個部分其實很重要，比方說，這個 2,300 萬筆的個資洩漏出去之後，感覺政府部門只要一直否認，好像就沒有人被懲處，至少我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人被懲處，對不對？我們希望之後如果公部門洩漏個資的時候必須要有人被懲處，我覺得這很重要，否則大家都不用負責任。而洩漏個資很大一部分可能都是從公部門出去的，2,300 萬筆個資出去的時候，後續會怎麼用，我們都不知道，然後你如果說要等到受損害的時候才去主張、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那都遙遙無期了。所以我們希望洩漏個資這件事情在公部門當中就需要被處罰，好不好？

李主任世德：是。

鄭委員正鈐：另外有個部分，因為現在有很多同學，他們其實在 PTT 上面就直接把它給公布出來，他就覺得為什麼他們年紀這麼小，然後他們的個資一樣被洩漏？主任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李主任世德：新聞之前有報導。

鄭委員正鈐：你有注意到這個事情，對不對？那你覺得這些小朋友的個資是從哪裡洩漏出去的？

李主任世德：當然有可能是在學校端就有把這個資訊……

鄭委員正鈐：學校端就洩漏出去了嘛！有沒有人負責任？

李主任世德：目前假如說以……當然現在還是分管，會由教育部這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來查察。

鄭委員正鈐：OK，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講一下，因為現在連小朋友都有個資的意識，他們覺得自己可能從小一入學的時候，資料其實就被賣出去了，被賣出去之後，第二年到小二，六年之後到國中一年級，就是一路被賣、一路被賣、一路被賣，所以臺灣的小朋友都認為他們的個資在小一入學的時候就被賣掉了，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我們請主任這邊一定要很認真的去看待這個事情，然後不要讓這樣的事情變成臺灣個資的一個很大的破口跟傷害，可不可以？

李主任世德：是，可以。

鄭委員正鈐：謝謝，OK。

我接下來想請問一下連次長，因為我看到台電這邊不斷在講電是夠的，經濟部也不斷在講電是夠的，可是我發現經濟部長之前講說電是夠的、而且保證 2030 年之前電都會夠時，他有一個前提是說目前所有的計畫都會按照計畫在進行，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嗎？

連次長錦漳：對。

鄭委員正鈐：是這樣嗎？所以所謂的不缺電是有很大的一個但書，可是這個但書能不能達到，我其實是有一些疑慮的。我這邊直接講一個狀態，台電的副總前幾天針對特定媒體受訪的時候表示說，未來十年內，他講到 2033 年，未來十年內臺灣大概要增加 1,151 萬千瓦的電，這個數字有沒有錯？

連次長錦漳：這我要確認，因為我們能源署有推估，針對整個用電需求量，如果把 AI 或半導體相關的投資進來會成長多少，那時候是有成長差不多 2.5 到 2.8 左右。

鄭委員正鈐：OK，那麼台電這邊提出此說法的時候，就說是因為半導體跟 AI 需要，所以在未來十年大概需要增加這麼多的用電，跟你講的數字是符合的。那麼在 1,151 萬千瓦這個部分，我們回推，因為他說這個部分大概會增加 20%到 30%，那我就回推，現在我們的負載量大概在 5,755 萬千瓦到 3,836 萬千瓦之間，我查了昨天的一個數字，確實也差不多在三千多萬千瓦，確實是符合這個狀態。我這邊就再回去看了一下台電發言人這邊講出來的情況，他說我們今年再生能源的比例會占到 12.1%，是這樣子的數字嗎？

連次長錦漳：對。

鄭委員正鈐：那我再往回推的時候就發現，我們現在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大概落在 690 萬到 460 萬千瓦之間，這數字都對嗎？我是按照你們給的數字去往回推的，然後我覺得台電這邊又講說未來十年我們每一年至少會產生 200 萬千瓦到 300 萬千瓦的再生能源，這個數字也是你們的數字嗎？

連次長錦漳：未來十年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現在推估，太陽光電如果從現在到 2033 年的話應該會增加到 4GW，然後離岸風電應該會……

鄭委員正鈐：因為台電這邊給的是一個整體的數字，我看到的這個數字裡頭其實一直在玩文字遊戲

，為什麼？因為它直接表示說我們大型機組未來十年要增加的量是 1,786 萬千瓦，然後我們再生能源這邊就可以每年多產生 200 萬到 300 萬千瓦，如果這樣算起來，我們光是再生能源的部分就可以 cover 掉我們未來十年要增加的 1,151 萬千瓦，你知道嗎？不只我們大型機組夠，我們再生能源就可以遠遠的 cover 掉我們未來十年要增加的部分。

連次長錦漳：這個是裝置容量……

鄭委員正鈐：不是、不是，它講的是負載量。

連次長錦漳：這個是裝置容量，還要再打折。

鄭委員正鈐：OK，如果是裝置容量，我就覺得台電跟經濟部一直在玩一個文字遊戲，因為裝置容量這邊會有一個容量因素的部分。

連次長錦漳：對、對、對。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到底出來的是多少？所以你說這個 1,151 萬千瓦是裝置容量嗎？

連次長錦漳：這個應該是需求量。

鄭委員正鈐：是需求量嘛！

連次長錦漳：底下這兩個是裝置量……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說 200 萬、300 萬千瓦都是裝置容量？

連次長錦漳：底下這兩個應該是裝置容量，委員，我們把這個詳細數字，目前 2025 到 2030、2030 到 2040 年這些相關的，我們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再把它送到委員辦公室。

鄭委員正鈐：次長，你給我一個很完整狀態的資料，包括接下來這十年我們電力有哪些、怎麼樣增加、然後減少哪些部分，因為如果按照台電的說法，經濟部長也說我們電力這麼充沛的時候，就不會跟我們講說新竹以北所有的算力中心都不予通過，你知道嗎？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它是有很大的一個衝突。次長，你給我一個很完整的資料，我們對於電的部分其實是非常非常擔憂的。

連次長錦漳：我們把我們的需求量、我們的設置到時候會產生多少、然後減去多少、會新增了多少……

鄭委員正鈐：然後你給我一個實際發電量，因為我覺得台電現在每次都用裝置容量來忽悠大家。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給委員的是實際的發電量，然後我們把它送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多久給本辦公室？

連次長錦漳：我們一個禮拜內。

鄭委員正鈐：一個禮拜內？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我們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質詢。謝謝。

呂委員玉玲：（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國發會的彭副主委。

主席：請彭副主委。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大家都知道我們離島地區的醫療資源非常欠缺，尤其是他們有重大疾病的時候都要後送到臺灣本島來就醫，所以他們會產生很多像交通或者住宿的費用，這對民眾來講就

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說能夠增加整個金門的醫療資源，可以讓他們不要有後送或者緊急情況發生遺憾的事情，所以我們政府特別對於離島跟山地地區有推動一個全民健康保險山地跟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的計畫，也就是 IDS 計畫，同時在 2022 年政府也擴編了衛福部在金門醫院人力的編制，現在是不是到達了 82 人？還是更高？還是有不足？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委員要問的是多少……

呂委員玉玲：人員編制是多少？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人員編制，這個是不是衛福部……

呂委員玉玲：那我告訴你好了，就是 82 個人。我們一般看到一位醫生照顧的病人有多少？金門的人口數是 6 萬到 7 萬人，所以他照顧、服務的民眾大概是 800 到 900 人，跟我們全臺灣各縣市的比例相較，大概是排倒數第三，它這麼缺乏人力跟醫療資源，我們真的是要做很大的一個調整，才能夠讓我們這個 IDS 計畫的效益有所提升，是不是？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針對這個大醫院，是不是可以用 IDS 計畫協助派遣人力、專門的醫生到金門醫院來駐點？有沒有？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現在衛福部的那個 IDS 的計畫，其實連江、金門、澎湖……

呂委員玉玲：有落實在執行嗎？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都已經在執行。

呂委員玉玲：專門醫生進去輪值駐點？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都已經有。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國發會算是一個主管機關，對於增加金門資源、成為國際醫療特區醫院這個部分，你支不支持？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特區醫院？這個可能要請衛福部……

呂委員玉玲：國際醫療特區醫院，你是主管機關哦，我先問你支不支持？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國際醫療機構，因為他要修法的這一條其實是有一點……

呂委員玉玲：我請問，你是主管機關，你支持嗎？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我不是醫療的主管機關，不過……

呂委員玉玲：這個 IDS 計畫，而你是這個離島建設條例的主管機關，國際醫院也是離島的建設計畫啊！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離島條例裡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由各部會這邊在主責。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是統籌的嘛！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對，我們是負責統籌，沒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支不支持？有這麼困難回答嗎？還是有什麼問題？你直接說好了。那請衛福部的專門委員。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委員報告，其實像剛剛委員所關切的離島醫療資源部分，我們已經有在推動醫學中心的支援計畫，就是依他們輪派醫生在那邊……

呂委員玉玲：請大聲一點。

郭專門委員威中：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說在地化的醫療人員，就是說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的養成計畫，希望培養在地的醫事人員能夠就近服務當地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我們培養在地人才，能夠在地就醫才是我們的目標嘛，但是你沒有在地的人員時，就必須要有專門的醫生去那邊輪流駐點，那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到？

郭專門委員威中：有，目前都是已經……

呂委員玉玲：派遣多少？

郭專門委員威中：詳細數字我可能再回去……

呂委員玉玲：國發會是統籌這個離島條例的主管機關，所以在這個 IDS 計畫裡，你就必須橫向的做統整規劃，讓我們金門可以設置國際醫療特區的這個構想，我們希望國發會是支持、幫忙的一個態度，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好，我們會跟衛福部這邊來商討，不過國際醫療按照這個法令新訂的這個條文內容裡面，確實有一些跟我們現在的醫療法……

呂委員玉玲：有什麼困難？有什麼問題？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有一些跟醫療法上面……

呂委員玉玲：你說有什麼問題呢？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有一些扞格的問題，所以還沒有辦法，因為我覺得……

呂委員玉玲：還是說由衛福部來提？衛福部有困難嗎？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110 年修醫療機構設置擴充許可辦法以後，已經有把那個國際醫療病床融入在裡面了，所以說……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你們積極來重視金門離島所有民眾的健康，好不好？好，謝謝。

我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個資會的李主任。

主席：請個資會李主任。

呂委員玉玲：謝謝，其他的人就請回。

主任，在去年的 5 月，為了民眾個資的安全，個人資料的保護法修法，我們就要設立個資會，這個個資會在去年的 12 月成立籌備處，請問我們的表定時間在 2025 年的 8 月可以如期的來運轉嗎？

李主任世德：跟召委報告，我們往這個時間前進，因為這是大法官講的時間，我們要在這個時間讓它能夠……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呢？你們目前的進度呢？

李主任世德：跟召委報告，目前進度是希望有關於它的子法跟配套修正個資法的這些權限規定能夠在下個會期就送到大院來。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不管是企業或者公家機關，這個個資外洩情況層出不窮，所以我們才希望說來成這個個資會，如果要成立了，從去年的 5 月到今年已經一年了，到明年的 8 月就兩年了，籌備的時間實在是很久了，我們希望能夠如期來完成，為什麼要這麼提呢？尤其是去年我們立

法院外面有一些陳抗的事件在進行時，不肖的人士就利用我們手機基地台來進行數據的比對，利用手機的基本資料對行動的軌跡跟我們政治傾向來做調查，透過這方面外洩出去的。所以我們想請教一下，未來我們個資法的修正是不是可以增加通訊紀錄不得蒐集處理利用，可不可以？

李主任世德：跟召委報告，現在我們先把這個委員會生出來，當然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這個委員會，現在法是這麼寫。

呂委員玉玲：我們可以增加對通訊資料不能蒐集利用處理的規定？

李主任世德：我覺得這部分就是要併進來，讓整個委員會做一個全盤的修正。剛剛召委所講的這個內容的話，我覺得到時候應該也是一個併入……

呂委員玉玲：我們應該保護民眾，讓他的通訊資料不要被外洩、被盜用，是不是？現在在網路上發生很多盜用人家的帳號後再留言、然後攻擊、然後利用他的帳號去跟人家借錢、販賣等等的事情，非常非常的多，我們要防範未然，個資會成立之後的話，一定要做到保護所有民眾，不管是企業或者公家機關等等，不讓這些個資外洩，你要負起這個責任，好不好？

李主任世德：是。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經濟部連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環境部有代表嗎？

主席：環境部的代表？請呂技正。

黃委員健豪：次長、技正，這個 SRF 到底是什麼樣的東西？它是再生能源？它是綠能嗎？聯合國對於再生能源的定義是說補充率高於消耗率的東西叫再生能源，石油、煤、天然氣這些東西，它的消耗率高於補充率，所以當然不是再生能源。那像現在在推的 SRF 這個東西，就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法條而言，它好像還是放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但是 SRF 的內容是什麼東西？

連次長錦漳：我先跟委員報告，這一塊我們是遵循國際的規範以及環境部的定義，這一次在我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我們已經把外界在講的一般廢棄物這一塊拿掉了，不適用……

黃委員健豪：有嗎？等一下我會跟你討論到法條的部分，我先問定義嘛！

呂簡任技正雅雯：報告委員，我們的資源循環署梁副組長是主管廢棄物的，請他來說明。

黃委員健豪：好。

梁副組長開忠：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SRF 就是廢棄物經過分選、篩選……

黃委員健豪：內容是什麼？SRF 主要的內容是什麼？它的內容物是什麼？

梁副組長開忠：內容物的話，它的來源是廢棄物，是屬於高熱值的廢棄物，是……

黃委員健豪：什麼樣的廢棄物是高熱值？

梁副組長開忠：高熱值的廢棄物比方說……

黃委員健豪：塑膠有沒有？

梁副組長開忠：像紙類、木質類、塑膠類等等適燃性的、熱值高的……

黃委員健豪：副組長，謝謝。我只是要先了解到底 SRF 的內容是什麼東西，當然熱值這些我們都很清楚。剛剛次長提到經濟部把 SRF 排除在躉購費率之外，但是如果我們回到法條本身，今天在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定義什麼是再生能源這個部分，你們在修正條文裡面當然排除了，它不適用所謂的獎勵補助、不適用躉購費率，但是在再生能源的那幾個條次當中，它一樣還是放在再生能源的項次裡面啊！所以它沒有被排除在再生能源之外，在法律條文的定義裡面，它是不是還是依然屬於再生能源？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再生能源定義裡面還是保留廢棄物這部分，是因為廢棄物也包含了農業廢棄物，所以在後面要適用到優惠的時候，我們就把它做區分，屬於農業廢棄物的部分會回到生質能，而包含廢塑膠、橡膠等等，我們就不再提供躉購的優惠給它，這部分我們就排除掉。

黃委員健豪：這我當然清楚，我是說在法律條文上面，現在既然把像 SRF 這種所謂高熱值的東西，比如說紙、塑膠等等這些有的沒的東西，它不適用躉購費率，但是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如果你還是放在同一個條文裡，那就會誤解嘛！或是未來民間企業在執行業務上，它也屬於再生能源的時候，大家沒辦法區分清楚到底你剛剛提到的像這種生質能的東西，跟紙和塑膠是不是同一件事情？在你的定義裡面，它應該是不同的事情才對啊！今天既然要講法條，那我們就回到法條本身，就是說再生能源應該把 SRF 這個東西排除在外，而不是繼續放在再生能源的定義裡面。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因為再生能源有兩種，一種可能需要憑證，另外一種不需要，那……

黃委員健豪：對，有兩種，那這兩種是不是應該區分出來？

連次長錦漳：我們這邊連結到的都是最後要拿到憑證的那一塊。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後續再請你們提報告給我。

本席的時間不夠了，最後一件事情是關於砍樹種電的問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一條就寫得很清楚，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是要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來增進所謂國家永續發展。但是我們看到實務上很多地方，包含最近新聞都有報導，不管是台糖還是各地方都在砍樹種電，砍樹之後蓋的綠電是光電板。我想問一下經濟部的立場，或是也問一下環境部的立場，砍完樹再去做光電，這件事情它屬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獎勵或優惠措施嗎？它符合這個條件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的定義就說我們是為了降低碳排，為了永續發展，結果你是把樹砍掉之後，然後再蓋光電板，這件事情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一條的意旨有沒有違背？

連次長錦漳：委員，這應該要有前提啦！因為有一些人工造林本身的樹木如果林相不好，其實本身的吸碳功能是不足的……

黃委員健豪：你們評估過本來的吸碳？

連次長錦漳：本來它就是農地，所以有平地造林，如果再做一些對生態環境保育比較好的充分規劃下，其實有一部分是可以拿來設置光電設施。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你們要推，但你們還是應該把相關資訊提出來，針對林相及每一棵樹，到底原來的林地能夠吸收多少碳排、能夠減輕多少碳排的部分，跟處理光電板這兩者之間到底誰降的碳排比較多，是不是也請經濟部要提出報告給本席？

連次長錦漳：好。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質詢。

陳委員昭姿：（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連次長、能源署游署長。

主席：請連次長及游署長。

陳委員昭姿：次長、署長，10 月中的時候，經濟部有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範圍，您剛剛沒有老實講出這個部分，其中排除了利用或處理國內一般廢棄物跟一般事業廢棄物轉換為電能的發電設備，你們在立法理由當中有提到，這個排除是因為你們參考目前國際間只是把屬於生物質部分的廢棄物料源納入再生能源的範疇，我想先請教次長或署長，請問哪些國家目前是這麼做？你們有參考國際間的作法，可不可以舉幾個例子？

游署長振偉：國際上的我們再蒐尋資料給委員，不過就國際而言，針對像農業廢棄物生質能這部分，大家是採認的，但是包含廢塑膠、橡膠等等這部分，一般在國際上不採認它為再生能源。

陳委員昭姿：問題就來了，既然這些國家都只採用生物質的廢棄物料源，為什麼經濟部這次的草案修正沒有一併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再生能源定義，限縮一般廢棄物和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範圍，你只是在第十一款把利用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的 SRF 排除在再生能源的發電設備而已，你自己的立法說明寫得非常清楚，國際上只承認生物質才能算是再生能源，你們講這麼清楚，然後不願意面對把再生能源的定義弄得更嚴謹，你繞道去處理發電設備，我承續剛剛黃委員的發言，你本末倒置、投機取巧啊！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沒有，因為國際在談這些再生能源，最後會去跟它的環境效益掛鉤，所以這一次我們修完之後，我剛才也跟黃委員報告過，我們最後是會跟憑證，也就是環境效益去掛鉤，所以我們現在修完之後，是把剛剛講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拿掉，只有留下有關生質能這一塊才符合。

陳委員昭姿：你這次只處理發電設備，你沒有重新定義再生能源喔！

連次長錦漳：這就是處理它的環境效益這一塊，因為我們如果是這樣做，最後我們發給它的憑證是會被國際所採認的。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還是重新再問 SRF 到底是不是再生能源？環境部跟經濟部為了去化超量的廢棄物，睜眼說瞎話，事實上，如果你把問題丟給 AI，你去問 ChatGPT，它都知道 SRF 會產生有害物質。如果你不再限縮再生能源的廢棄物定義，我可以合理認為第三條第一項就是為了留空間給 SRF 的廠商啦！我認為經濟部在沒有交代清楚燒塑膠、燒橡膠為什麼不會危害人體健康之前，它們並不是不應該被納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就好，而是連併網、連躉購都不應該，甚至

燒了還要處罰欸！次長，你剛剛也避重就輕啊！

連次長錦漳：SRF 這確實是要解決一些垃圾的問題，但是垃圾不能放任它無限制的到處去燒，如果說這些東西本身再經過一些處理，而且在一些環境許可下……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的重點是你還要去證明燒塑膠、燒橡膠不會危害人體健康嗎？我想大家都心裡有數吧，吵很久了。

連次長錦漳：因為環境部最近已經有把這個……這待會兒可以請環境部來……

陳委員昭姿：真的不要再玩文字遊戲，這次你們只處理發電設備……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委員，它拿來當作 SRF 燒的時候，現在的相關規定已經是等同歐盟的規定了。

陳委員昭姿：本席在上會期就已經提出這個草案，要求明文將塑膠、橡膠、金屬材質等廢棄物排除在再生能源定義之外，它們不是再生能源，它們不是綠能，更不應該拿來發電，這才是面對 SRF 議題應該有的負責任的態度。請問次長跟署長，你們要不要重新檢討這次的修正草案？不要只繞道處理發電設備，整個重新檢討什麼叫再生能源可以嗎？

游署長振偉：委員，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我們在探討的是有關再生能源……

陳委員昭姿：你既然引用了國際間的資料……

游署長振偉：有關於廢棄物怎麼樣轉廢為能，那個是另外一個循環經濟的議題，那可能不在我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你引用一部分嘛，你處理發電設備卻不處理源頭的問題啊！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要連結到綠電跟憑證就是要透過再生能源，我們要認定它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才能再往下去做連結。

陳委員昭姿：好啦，我會繼續追蹤，這個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啊！謝謝。

主席：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今天部長沒來，我們麻煩常次。

主席：請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常次你好。我今天主要是跟你請教一下有關儲能場的問題，我們知道太陽能光電是國家現在一直在發展的，太陽能板的問題還沒有解決，現在又有一個新的問題出現，那就是儲能場，目前高雄、屏東、臺南這些儲能場，其實地方都一直在抗爭。我們知道，你要發展綠能，你如果沒有儲能場，那等於是空談。前面的太陽能板轉換率提得再高，如果沒有儲能場，一切也是沒有任何意義，所以儲能場還是搭配綠能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尤其是太陽能光電。我來提幾個地方，鳳山的牛潮埔儲能場簽約不到一個月，然後馬上就抗爭；鳳山文華里也有一個離最近的住家只有三公尺的儲能場，市府也要求它遷移；林園區有一個儲能廠的計畫，居民馬上就拉布條抗議；大寮區設場的案子，在議會總質詢時也有居民去陳情；屏東林邊鄉的村民去年底也在指控儲能業者根本沒有完成土地變更就施工。這麼多的問題，到現在為止，所有問題都還是用行政命令在解決，還沒有一個專法出來，是不是這樣？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有關儲能的部分，現在確實是透過各部會相關的子法、規則或指引在做處理，在這一次的電業法修正草案裡面，我們已經把儲能列為一個特定電力設施，這個在草案裡面我們在做檢討。

吳委員宗憲：可是你看已經推了那麼久了，綠能搞了那麼久，結果就到現在儲能場的專法都沒有出來。我提一個問題，現在業者申請設置儲能場，地方政府只是進行用地的審查，其他的機電設備、消防簽證都是送經濟部標準局，我想問一下，難道儲能場它最終是由經濟部標準局來核准就好嗎？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現行包括土地使用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把關，然後有關於設備安全以及場所安全的部分，標準局這邊有規定。另外，針對消防的部分，內政部消防署也訂出了消防的安全指引，現在就是用這種部會合作的方式在做儲能場的設置，未來在我們的電業法修正之後……

吳委員宗憲：你看你剛剛講的就跟我剛剛講的一模一樣，今天儲能場的使用最終變成是由經濟部標準局來管，這個還滿奇怪的！

再來，你剛剛說到消防的部分，我也覺得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現行適用的法規是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它的規範是 for 20 千瓦的儲能場，但是以現行規劃的牛潮埔儲能場來講，它是 170 百萬瓦，也就是它是原本這個消防指引的 8,500 倍，你拿一個低階的、針對 20 千瓦系統的消防指引，用在 170 百萬瓦的儲能場上面，這個對嗎？而且依照舊有的指引是距離建築物、停車場、公共設施 30 公尺以上，那個是舊有的指引，可以用在 8,500 倍更大的儲能場的消防指引上嗎？

連次長錦漳：委員，消防署他們規定的是多少以上都要受規範啦！當時在檢討這個部分的時候，有關跟建築物的安全距離要怎麼去規範，那時候都有做了一些檢討。

吳委員宗憲：次長，我再講一次好不好？次長，不要這樣子扯，我再講一次，原本的消防指引它的應對是 20 千瓦的儲能系統，但是我們現在儲能場的設置，以牛潮埔來講是 170 百萬瓦，所以是原本法源它所針對的 20 千瓦的 8,500 倍，如果一個 8,500 倍容量的儲能場，你還是用原本的消防指引，我想這個任誰都沒有辦法接受吧！光是儲能裡面的鋰電池用量，它就跟以前遠遠不同嘛！你用同一套標準，這個是不是有問題？這個部分麻煩你們要注意，其實我也跟消防署講過，但目前我還沒有得到任何的回應，任何回應都沒有！我曾經還找過他們到我辦公室，也沒有任何回應，但這個是民眾非常注意的，有幾個鋰電池廠曾經爆炸過，包括韓國，它造成的危害，你們可以去查一下資料，非常的嚴重！針對這些儲能場，現在我跟他們詢問，他們說裡面主要的電池也是鋰電池啊！鋰就是一個高活性金屬，這念過化學的人都懂，這是一個有風險的東西，如果它的消防指引是以前 8,500 分之 1 的那種容量的指引，能夠用在現在嗎？不能都沒有任何的動作啦！

我想請問一下次長，這個狀況你們有沒有任何的因應機制？就是儲能場的容量不斷在擴張，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跨部會在檢討啦！關於剛才委員所講的，其實現在有一些新的儲能櫃，新的

儲能櫃它有防爆防火的功能，我們現在也在積極發展這些比較新型的儲能櫃，現在有一些廠商已經有量產出來，我們最後會導引到這樣的儲能櫃，相對的安全性就會比現在的 container 提高很多。至於委員講的跟消防有關的部分，我們還會再來跟他們做一些確定。

吳委員宗憲：我上個會期已經找過消防署，麻煩你們要注意，不可能容量變大那麼多，體積變大那麼多，結果你們還是用同一套消防指引嘛！

連次長錦漳：好，我知道。

吳委員宗憲：另外，這次新任的這位經濟部長，當時業界也有人講他本身原本的集團也是投資太陽能光電，所以他應該會非常的理解，經濟部長一定非常理解太陽能光電在做什麼、有什麼風險、有什麼未來性，但是連最基本的儲能場，甚至饋線都搞不定，那我也不知道這樣下去要怎麼辦。然後我們所有太陽能的發展完全都跟不上原本經濟部告訴大家的，建設比例遠遠落後，到現在好像只有 136 百萬瓦，原本是預計可以到 200 萬瓦對不對？我印象中是這樣。

最後就是我剛剛一直講的，千萬不要只用行政命令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強烈建議趕快讓專法出來，而且這個問題已經這麼久了，到現在專法都還沒有出來，其實是滿離譜的，國家竟然可以讓所有的建設走在法律之前，到處建設了一大片，然後還有開槍、還有一堆弊案，結果沒有任何專法可以規範，然後現在你告訴我們只有一些行政命令可以用，就法位階而言，它只是最低位階的命令，它不到法位階耶！這個麻煩次長能夠再趕快處理一下。

連次長錦漳：電業法修完之後位階就會往上提高。

吳委員宗憲：當然啊，法位階我們念法律的很清楚，憲法、法律、命令嘛！你用最低位階的行政命令在處理這件事情，難怪大家各唱各的調，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追，我想包括國民黨黨團在內，全民應該都很在意這個能源的議題，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謝謝次長。

主席：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今天審查幾項法案，離島建設條例的部分是要增設離島自經區，在第十八條之一規範，自經區相關的一些管理規範、審查基準，由離島縣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如果以自治條例定之，基本上就是架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甚至是政府採購法。次長，對於這樣的狀況，你支持用離島自經區架空現在臺灣和中國之間的審核辦法嗎？

連次長錦漳：其實目前已經有一個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這個部分目前進行的很順利。首先應該先從這個辦法著手，洽請這三個離島縣市政府去了解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應該是先從這個部分做起。再來，因為它要訂定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而且是由各離島縣

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因為這涉及到的層面、影響非常廣，不是只涉及這個法令，可能還涉及其他相關的土地、環評等等法令，我覺得這個面向應該要拉高。

蔡委員易餘：次長，本席覺得應該用經貿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連次長錦漳：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拉高層次。

蔡委員易餘：這不是只關係到離島地區的發展而已，應該要站在經貿的角度思考。如果這樣的自經區成立，有可能變成洗產地的地方嗎？

連次長錦漳：有可能也會影響到臺灣本島的產業發展，因為這個部分涉及的層面比較廣。我們建議如果要這麼做，應該拉到中央層級做跨部會的相關討論，討論完之後……

蔡委員易餘：昨天同樣是在經濟委員會，本席質詢農業部的時候有說到中國牡蠣，中國的蚵仔都用金門的名義進來臺灣，金門有那麼多蚵仔嗎？金門養蚵的面積並沒有那麼大，可是臺灣卻出現一堆金門的蚵仔，事實上都是中國的。離島自經區會不會變成這樣的狀況？一些中國的公司或是臺灣的公司，透過在離島設立分公司的形式，把它變成自經區的貨物，然後銷到全世界。未來可能會發生美中貿易戰，川普發動 2.0 的時候，它是否會變成脫離美中貿易戰的一個窗口？本席擔心會變成這樣，次長。

連次長錦漳：如果是這樣，我們可能就會比較麻煩。

蔡委員易餘：雖然你們不能明說，可是你們總要去做各種假設嘛！這樣的條例，它的自經區到底放寬哪些事情？放寬這些事情之後，包括機敏科技，臺灣有沒有可能變成一個破口？有可能嗎？

連次長錦漳：因為它有排除一些相關法令，這部分涉及的層面，除了剛才委員說的一些貨品，其實還包括剛才說的，是不是有一些關鍵技術，或是有一些人員、資金、物品等等的進出，這個影響層面很大，所以我們才建議是不是先從現有法令去看，如果可以的話，就用現有法令處理，因為它本來就有一套比較完整、嚴謹的措施，就算真的最後要走到自由貿易示範區，真的應該要提到中央，跨部會好好的審慎評估。

蔡委員易餘：當然嘛！這一定要由中央層級審核相關的配套，怎麼可能會以離島的縣政府為主體，直接用自治條例定出一個法令？因為這已經涉及國安，涉及未來整個經濟產業的布局。現在用離島建設這麼大的一頂帽子，卻暗藏一些未來可能的風險，本席覺得這件事非常可怕，你們必須好好正視這樣的條例，未來審查時必須把這些事情說清楚，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的。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同樣的狀況啦！事實上昨天川普也公布他的國務卿了嘛！

連次長錦漳：對。

蔡委員易餘：就是盧比歐嘛！當年的美中公平貿易執行法，是他在擔任眾議院議員的時候推動的，他是美國禁止和中國交易敏感科技法案的推動者。

連次長錦漳：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由他擔任國務卿，我們可以想像美國未來的戰略布局，和中國一定是更大的競爭關係嘛！前幾週美國也在注意台積電的 7 奈米晶片，是否以其他公司的方式跑到中國設廠，這件事美國也在注意，結果臺灣不做好把關，竟然還有委員要用離島建設條例讓它變成一個破口

。本席真的很擔心啦！在中美貿易戰當中，臺灣不能變成一個法外之地，次長。

連次長錦漳：如果是這樣，我們會審慎評估啦！因為這個影響面比較大。

蔡委員易餘：你們一定要審慎評估啦！福建市公佈 22 項文件，訂定 2025 年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目標，本席認為這個目標和現在的離島建設條例是在隔岸呼應。當然，這關係到政治，你不用回答，不過站在經濟產業面的角度，包括未來臺灣面對整個國際情勢，在川普當選後，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些因應措施。你們一定要開始計畫，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有的，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了。

蔡委員易餘：更何況還要設計國際醫療特區，將中國醫生引進離島。本席記得最近大家才為了波波牙醫的問題在討論，認為我們的醫師法可能還有不夠周延的地方，導致波波牙醫進來臺灣，大家都很生氣，不只是病患生氣，連醫生也生氣。結果這個醫療專區呢？現在是不要波波牙醫，反而要中中牙醫嗎？讓他們可以到離島執業。在離島，他們就會有特許可以跳過醫療法，可以這樣做嗎？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委員報告，目前醫療法和醫師法都規定，在臺灣執行醫療行為，要先取得國內的醫師執照才可以。

蔡委員易餘：當然啊！因為我們認為能取得醫師執照，表示他有受過專業訓練嘛！這樣對患者才有十足的保障啊！現在我們有承認中國的醫學訓練過程嗎？

郭專門委員威中：我們目前沒有承認他們的學歷。

蔡委員易餘：沒有承認嘛！對不對？這是一個前提啊！這個前提不應該在討論離島建設條例的時候變成一個破口，它不能變成一個上位法，凌駕我們的醫師法和很多其他的法規吧？所以本席覺得大家要好好重視這件事情。

郭專門委員威中：對，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你們一定要把這些可能會遇到的狀況說清楚，讓大家知道這樣的法案是不可行的，好不好？

郭專門委員威中：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伍麗華、伍麗華，伍麗華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林岱樺、林岱樺，林岱樺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張啓楷、邱議瑩、謝衣鳳、麥玉珍、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啓楷書面質詢：

鑒於再生能源推動與發展之現況、趨勢與瓶頸，請經濟部及能源署就下列再生能源發展之疑義與問題，協助釐清並回覆。

一、是否考慮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改為《低碳能源發展條例》，以符合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此舉是否更能涵蓋風能、太陽能、地熱、水電、永續生質能等無碳及低碳能源，並促進低碳技術發展？

在無碳能源的定義中，是否應納入核能及能源儲存技術，如 CFE24/7 倡議中所提到的長期儲能、低碳氫能、先進核能等技術？

二、是否考慮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無專業能力，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需委外管理|如何保障該設備維護的長期穩定性？如遇不可抗力造成設備損壞，是否需強制重建？若是，費用分擔機制該如何設計？

在台電購電價格尚未達到市電平價的情況下，強制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是否會增加台電的虧損，並進一步轉嫁至民眾身上？

三、建物強制設光電，對價值較高的建築，罰款金額可能無足輕重，但對一般公寓用戶，增設太陽光電設備可能成為經濟負擔。此條文是否有公平性考量？

條文涉及經濟部與內政部之間的管理權限重疊，如何明確劃分經濟部和內政部在設備標準、供電管理與罰則執行上的職責？

四、在地熱開發可能引發區域性地震的情況下，如何確保地表產權所有人不受影響，並釐清地熱開發造成的損害責任？

地熱開發的深度規範是否需要明確定義？如果造成周邊溫泉業者的水量或水溫降低，政府是否有賠償機制？

五、是否應調整 T-REC 制度，允許綠電憑證可分離交易並擁有有限效期，與國際標準如 RE100 或 CFE24/7 接軌，以促進綠電市場的流動性與價值最大化？

是否考慮將 T-REC 賦予有價證券的地位，使其可在市場上自由交易，以符合企業對綠電交易的需求？

六、在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失效後，是否應考量設置者有義務對設備進行妥善的拆除或回收，以避免成為環境負擔？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在 2024 年第一季，臺灣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及機構爆發重大資安事件，其中華航與中華電信均發生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此外，還有七所高中的校務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大量個資外洩。這些事件不僅暴露出台灣在個資保護、法律規範及防護機制上的諸多缺口，尤其是《個資法》中未對資料外洩通報機制作出明確規範，且未針對未成年人的個資保護設立完整條文，值得政

府深思並加以改進。

一、修訂《個資法》增設通報機制以加強資安防護

儘管行政院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宣布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並規劃處理公務及非公務機關資料保護事務的通報機制，但《個資法》仍缺乏對於資料外洩事件通報主管機關的具體規定。因此，為了加強資安防護並減少個人資料外洩所帶來的危害，建議政府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GDPR）及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DPB）於 2023 年發布的更新指南，進一步修訂我國個資保護法規，並納入以下具體要求：

1.資料外洩通報要求：建議在資料外洩發生後，應要求個人資料控制者在 72 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並說明未能按時通報的原因。此舉有助於及時應對資安風險，降低個資外洩的傷害。

2.資料處理者通報義務：在資料外洩事件發生後，資料處理者應立即通知資料控制者，避免因拖延而影響事件的有效應對。

3.事件盤點規範：當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時，應對外洩資料的類型（如是否為敏感資料）、數量及發生時間進行全面盤點，以便針對不同情境採取有效措施。

此外，台灣可以參考美國的經驗，特別是在資安漏洞的通報機制方面。例如，美國於 2002 年通過《違反資料洩漏通知安全法》，規範了資料洩漏事件的通報要求，並要求所有政府機構及企業在發現資訊系統漏洞時主動通報，進而減少資料外洩的風險。我國亦可考慮加入類似的資安漏洞通報及獎勵機制，以促進資安聯防及風險管控。

二、強化未成年人個資保護的法律條文

2024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國教署公布了 7 所高中校務系統遭駭事件。儘管初步查詢顯示未發現學習歷程資料被篡改或刪除，但事件中仍洩漏了未成年學生的個資，顯示出台灣目前在未成年人個資保護方面的立法及防護措施尚顯薄弱。

未成年人個資的洩漏，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對學童的生命安全及家長的財產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例如，若未來發生大規模的小學學童資料外洩事件，不僅可能危及學童本身的安全，還可能對家長造成極大的心理與財務壓力，進一步引發社會的不安。因此，亟需對未成年人個資進行更為嚴格的法律保障。

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網際網路媒體不得隨意報導或記錄兒童姓名等能識別身份的資訊，然此條文僅針對特定情況如受虐、刑事等特種事件設有限制，對於日常的兒童個資保護尚顯不足。因此，建議政府修訂《個資法》，特別增設有關未成年人個資保護的專章，並設立以下具體條款：

1.家長授權機制：對於涉及兒童個資的處理及使用，應明確規定家長或監護人需提供明確授權，並確保資料不被未經同意的第三方使用。

2.網絡平台規範：強化對兒童網絡平台在收集、儲存及處理未成年人個資方面的要求，並規定其必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防止資料外洩。

3.資料安全防護：建立針對擁有兒童個資的平台（如學校、教育機構、社交媒體等）強制性的資安防護標準，確保未成年人的個資不會遭到不當使用或外洩。

結語

總結來看，隨著數位化與網絡化程度的日益提高，資安風險與個資洩漏事件愈加頻繁，未來若未能及時修訂相關法規及加強防護機制，將可能對國民個人資料安全與社會穩定帶來更大挑戰。因此，我建議政府能夠儘速著手修訂《個資法》，建立完整的個資通報機制，並強化對未成年人個資的法律保護，以保障國民的基本權益並提升全體社會的資安防護能力。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為防堵個資外洩，經濟部 11 月 13 日發布零售業個資維護辦法，擴大納管家數並強化資安規範，新增納管對象約 6,800 家，包括 UNIQLO、NET 和全國電子等，業者須於明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制定個資安全維護計畫，若違反規定最高可罰新台幣 1,500 萬元。

(1)請問經濟部有預估這樣可以減少多少個資外洩？

(2)根據 2023 iThome CIO 與資安大調查結果，從產業面來看，近三年的調查平均結果，金融業的既有資安人力，已經從 2021 年的 7.8 人，2022 年的 9.5 人，提升為 2023 年的 10.2 人，但在總人力已經明顯提升之下，2023 年時還打算再多聘 4.2 人。所以中小企業要搶資安人才，如何搶得過金融業？因此經濟部要如何輔導或採用補助方式，來協助中小企業招攬或培訓資安人才？

2.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111 年 10 月發布「國內中小重點製造業數位轉型動向分析」報告指出，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已進行數位化者比率達 91.6%，其中達到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比率分別為 5.0%及 28.7%，顯示多數中小型製造業者已運用數位工具，但高達 57.9%之業者僅位於數位轉型第一階段，所以經濟部要如何輔導或採用補助方式，來持續推動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

委員麥玉珍書面質詢：

會議摘要：經濟委員會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條文修正草案」案。

1.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詢答

出席部會與官員：

題目一：2026 綠電目標恐難達成？陸域風機設置引民憂

提問：綠電之鄉生活品質差與政府鼓勵在地創生政策相違背，如何改善受陸域風機影響的人民？

提問：風機建造爭議對 2026 綠電的目標一定有影響，請問經濟部如何解決這一個問題？要採取什麼措施來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和反彈？

提問：犧牲民眾換來的發電，請教經濟部你們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對陸域風機訂立距離民宅

的最小標準是多少？環評的距離是多少？如何才能讓居民的生活品質不受風機的干擾？

追問：陸域風機設置在執行過程中，常缺乏充分的公眾參與與透明度，經濟部是否有具體計畫改善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機制？政府如何確保地方民眾在這一過程中不被邊緣化，並真正參與到政策的決策與討論中？

題目二：增氣減煤口號變空談？能源規劃自相矛盾？

追問：提問：台中火力發電廠二期將增加 4 部燃氣機組，之前承諾台中市民的增氣拆煤、增一拆一，是否可以兌現？

追問：究竟為何要堅持將燃煤機組繼續留在台中？若將燃氣與燃煤都保留在台中，形同兩座中火集中在一處，國安問題不是更嚴重嗎？若是作為備用，有沒有明確規範什麼情況下才能啟用？若沒有一個明確規定那增氣減煤的口號豈不是淪為空談？

追問：燃氣機組比起燃煤空氣汙染少，發電效率也更好，是能源轉型的重要橋梁，政府一邊喊綠電要達到 20%，一邊全面保留燃煤機組，兩個完全相反的政策是不是代表政府的能源規劃有問題？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請與會單位回覆如何強化國人關鍵重要個資（例如：個人病歷）散落於政府與民間各單位之資料，應如何保護及具體管理稽查機制，以落實符合國家資安與國安政策。

請於一個月內回覆。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一、針對經濟部長評估菲律賓綠電送台每度不超過四元，甚至可低於三元，顯已有初步評估，請就本案現有之評估報告，送交本辦公室。

二、針對經濟部長所提之參與「呂宋經濟走廊」，並評估於菲國設立高耗能產業之園區相關事宜，請送交相關評估報告至本辦公室。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均已詢答完畢，所列法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 2 場）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陳志華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蘇子喬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吳威志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仉桂美

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系兼任助理教授施威全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李錡澂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林佳和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王禕梵

平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傅馨儀

陳昱龍律師事務所律師陳昱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吳瑟致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與創新國際學院助理教授陳柏良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張其祿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是公民投票法的第 2 場公聽會，針對公民投票法，現有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智強、台灣民眾黨黨團等版本提案修正。有關 2019 年修改的公投法，將公民投票限制在僅每兩年並且在特定時間辦理一次，這是否背離了公民投票與直接民權的意義？且憲法複決並沒有限制兩年只能辦理一次的限制，也沒有不能綁大選的規定，為何公投必須有此限制？而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行，是否必然造成選務亂象？透過減少公投辦理頻率來解決併選亂象，是否對症下藥？執行面的檢討與改善，是否能解決這些問題？另外，強化公民的參與，提升公投投票率的具體可行性作法有哪些？我們特別舉辦了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實紀錄各位的高見，並且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中，作為法案討論時的參考。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如下，我們會先請部會簡短報告後，再請專家學者發言，依出席簽到順序為原則，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本院委員要發言者請至主席臺登記，在兩位專家學者發言後，會安排一位本院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發言臺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一聲，發言時間結束會按鈴兩聲。

現在請部會報告，首先請中選會陳副主委朝建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還有機關代表，大家早安。中選會謹就今天由內政委員會所舉辦的第 2 場公投法公聽會簡略說明如後，說明次序是按照提綱的提示來做簡要的說明。

第一，現行公投法將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是為了讓成案後的公民投票案於辦理階段可以獲得更為理性的思辨空間，以及有更合理的選務籌備期間，更可以讓選民、投票權人經由充分的理性思辨，在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的情況之下，投下真正的民意。實際上，瑞士是實施公民投票極為頻繁的典型代表國家，瑞士就是將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而且每一次的公民投票案也都有其案件數的限制。不僅如此，立法院在上個禮拜所舉辦的第 1 場公投法公聽會裡頭，諸多的專家學者，包括在場的蘇子喬教授，他就指出全球有 91 個民主國家，其中 60 個國家就是將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

第二，2021 年曾經辦理過一場公民投票，其中有一項主題就是「您是否支持公投綁大選」的公投案，當時的投票結果是不通過的，在還沒有其他的公投案加以否決之前，理應尊重多數的民意，以符合憲法所稱之民意政治、主權在民的決定，我們可以尊重民主。

第三，有關投票率的提升與否，理當從宣傳做起，而非藉由公投綁大選來提升投票率，選務機關在現行法律裡頭所要扮演的角色，是可以透過電視頻道來提供時段供公投案正反雙方代表依法來表示意見或是進行辯論，也編印了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了電子公報，也就是所謂的電子書，並且在中選會網站建置了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以鼓勵選民進行投票。至於公投案正反雙方代表的動員，以及選民或投票權人對於公投議題認同與否，才是投票率能否提升的關鍵。相反的，主要的民主國家有三分之二是將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其目的就是要讓對人的投票跟對事的投票可以分開舉行。實際上，民主政治也應該是以代議民主為主，而不是以公民投票來直接取代議會政治，所以就選務機關的立場來說，我們認為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有其實益，且符合國際主流，如同連署，如果我們要鼓勵公民來參與公投的連署，可以透過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來運用，而不是藉由其他的方式，來影響或改變選民原本就存在爭議的政治傾向。有關公投電子連署的系統，已經在今年 4 月的時候正式上線，也歡迎公投提案的連署人或其支持者，在第二階段成案之後來加以運用。

第四個討論提綱是中選會在 2019 年之後就進行了許多的選務革新，包括每個投開票所降低了投票權人的人數、增加投開票所，也增加了圈票處遮屏，還分成兩組領票，推動各式各樣的選務革新措施。在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之後，過去以來的選舉，過去以來的公投，確實有助於政局的穩定以及民主的鞏固，藉由公投與大選的分開辦理，更可以讓全體的選民、投票權人有更為理性的思辨空間。其餘則如書面報告，以上簡略說明，謝謝大家，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內政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及各位在場的學者專家，大家好。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

稱公投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2019 年修改的公投法，將公民投票限制在僅每兩年並在特定時間辦理一次，是否背離了公民投票與直接民權的意義？且對於迫切性的爭議，是否會產生難以及時反映民意的問題？

(一)公民投票與選舉分開辦理，促進理性思辯，體現直接民權：

查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 23 條，將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從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將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錯開辦理，並未限制或剝奪公投權利，又藉由公投舉辦日期的固定，使人民得以預期，各方對於公投議題有更多的對話及討論空間，人民有充分時間瞭解公投案內容，不致因選舉競爭而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或混淆公投案意旨，以使公民投票結果確實符合民意，實現直接民權之價值。

(二)民意就爭議議題意向，允應多方探求，公投非為唯一方式：

臺灣公民意識發展成熟，民意表達意見之管道多元，公民投票為其中一種方式。對於爭議議題之處理，係得透過公投以外之其他民意反映途徑，廣泛徵詢社會不同意見，以作為政府機關施政之參據。

貳、憲法複決並沒有限制兩年只能辦理一次的限制，也沒有不能綁大選的規定，為何公投必須有此限制？兩者之歧異，是否也反映出現行法制對如何行使直接民權的矛盾思維，與法理面的不一致？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爰此，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複決和一般全國性公民投票，無論成案過程、辦理期程、通過門檻等規定，本即規範各異，是否相互援引為一致規範，允宜商榷。

參、現行公投法修改後的首次公投，雖然有超過 900 萬民眾投票，但投票率僅有 41%。公民投票的投票率高低，除影響整體民意的真實呈現外，也會影響公投結果的正當性，更影響這些創制複決政策與法律的後續發展。強化公民的參與，提升公投投票率的具體可行作法有哪些？

(一)下修公投各項門檻，有助提高民眾參與公投意願：

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規定，公投案提案人人數由應達最近一次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下修至「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數從「百分之五」下修至「百分之一點五」以上；提案通過門檻亦由「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修正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前開修正大幅降低公投提案、連署及通過等各項門檻，有助提高民眾參與公投意願及機會。

(二)公投議題本身是民眾決定投票與否關鍵：

民眾是否參與公投案投票，在於公投議題是否為社會輿論關注之議題，而公投提案者亦應肩

負向民眾妥為說明義務，使其充分瞭解公投案具體內容，爭取民眾支持並前往投票。換言之，公投議題本身應是選民是否願意前往投票表達意見之關鍵。

肆、2019 年民進黨推動公投法修法讓公投與大選脫鉤辦理的主要理由之一，在於解決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過程的選務亂象。而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行是否必然造成選務亂象？透過減少公投辦理頻率來解決併選亂象，是否對症下藥？執行面的檢討與改善，是否能解決這些問題？

公投法修法之後，公投跟大選脫勾是否是一個重要的方式？我們認為整個公投法之所以要脫勾，是因為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與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等 10 案同日舉行投票，造成大家相當程度上投票過程的混淆而導致民眾投票等候過久，並出現部分投票所仍在投票，其他投票所已在開票現象，整體完成開票時間過晚等情事，為利人民參與及選務機關規劃辦理，大院 108 年透過修法將全國性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至有關透過選務流程改善解決公投綁大選投票亂象 1 節，基於選務辦理機關及公投法主管機關為中選會，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及先進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有關其他單位的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我們接下來就請專家學者發言，按照出席簽到的順序，第一位請王禕梵教授。

王助理教授禕梵：主席、現場各位機關代表，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成大政治系的助理教授王禕梵，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受邀來到立法院參加公民投票法的公聽會。一樣不免俗的先稍微介紹一下我自己，我去年從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奧馬哈分校拿到公共行政的博士，然後我學士跟碩士的訓練都是在臺大完成的，我個人的學術訓練基本上都是在公共行政，所以今天討論的視角就會以公共行政的觀點來跟各位做討論。

其實就公民投票而言，它是一個直接民權的展現，它是直接民權的其中一種，但它並不是直接民權的全部。在公共行政的研究裡面，其實就直接民權的部分，我們還包括許多的研究，包括公民參與等等各種形式。今天我們的公民投票其實可以說是代議制度的一個補充制度，也就是說，在現在的民主國家裡面，我們依著代議士的專業性，包括我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們選出來的行政機關代表，大家都有各自的專業，人民也有自己的專業，但是在這種政府運作，或者是公共治理的相關議題裡面，他們的專業性跟直接參與的侷限性是存在的，包括他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沒有足夠的資源，或者是沒有足夠的相關領域知識來參與公共事務，這都是一些人民的侷限性，所以代議制度裡面，代議士跟人民是一個專業分工的角色，也就是說，代議士替人民來行使國家相關的事務，但是人民有權來做最終的決定。所以在這個制度裡面，代議士原則上應該窮盡大家的努力，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大家透過各自的職權，努力去協調、協商，最後真的解決不了的事情，再交給人民來做最後的決定，也就是說這個就像公司裡面，我們聘了很多不一樣的職員，老闆平常就會希望各個職員、各個部門各司其職，把自己的工作做完，但是裡面有一些自己真的沒有辦法決定的，最後才交到老闆這個層級來做決定，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認為人民是老闆，當然就是在最大、最重要的事情、沒有辦法決定的事情，再交給人民來做決定，所以在代議制度跟直接民權的互動上，人民是一個終局的決定者。

當然，到底什麼時候適合進行公民投票？我想今天我就就以公共行政裡面一個滿有名的理論

來做討論，也就是所謂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也就是說人類跟組織都不是完全理性的，我們每一個人的注意力有限，可以處理的資訊量也有限，當今天我們一個人只有 24 個小時，然後可能只有 8 個小時可以放在工作上，我們光忙著工作，可能就沒有辦法處理其他的事情，這個在所謂政策議題的討論上其實也一樣，人民可能平常沒有這麼多的時間去關注國家所有的議案，這個時候各位只能依照我們可得的資訊，來做自己效益最大化的決定，也就是說，我們每一個人或每一個機關在做決定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資訊處理能力的天花板在那裡。當你今天要人民去處理一大堆公投案的時候，這個時候人民未必有這個能力跟時間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就像前面講的，我們應該儘量能夠透過代議制度完成的事情，就透過代議制度完成，真的決定不了的，再交給人民來做處理，這個時候人民才有可能依照他們所得的資訊來做出最正確而且效益最大化的決定。所以如果在討論到底要怎麼樣去提升公民投票的參與率，那基本上就可以依照我們公共行政學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行為公共行政學，也就是我們會結合心理學跟公共行政學的視角來處理這些個人層次的議題。當然在這個個人層次議題裡面，當你在做決定的時候，你會先驗的有一些因素在那裡，然後這些因素會去形成你個人的意願，那你這個意願會去決定你的行動，如果放在公民投票裡面，那就是說，當人民在選擇我到底要不要參加公投的時候，可能會有幾個思考的因素，第一個是這個政策議題到底重不重要，對我來講，這個議題到底跟我切身相不相關，如果相關，我可能就有比較高的意願去做投票，那當然這也包括人民對於這些政策議題的了解到底是不是夠充分，如果夠充分，他可能也有更多的意願去參加這個投票。那當然也包括所謂的路徑依賴，也就是說，他平常都有投票，那他可能就會更願意去投票。那當然也有文化慣習，也就是說，在這個國家裡面，如果大家覺得投票或公民參與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他可能就有更高的意願去投這個票。所以在意願的層次來講，人民會綜合考量各種的因素來決定自己是不是想要去參加這個公民投票，但是想要跟實際上要做，那又是另外一件事，也就是說，即便他有很高的意願，可是他在想要投票的時候，他還要考量很多的權變因素。所謂的權變因素就是說，這個可能跟投票議題本身沒有直接相關，但是有一些外部因素，像今天可能因為家裡臨時有事所以他不能投票，或是他想投票，但是他個人突然身體不方便所以不能來，或者是今天的天氣太熱、太冷所以不想投票，在臺灣歷次的選舉都有這樣的事情。所以人民會基於他的意願、理念，然後再思考各種的權變因素，來決定他到底要不要做出參與公民投票這樣的行為。所以我們透過行為公共行政學的視角，從因素、意願到行動來思考人民到底為什麼想要參加或不參加公民投票，那當然我覺得在這個裡面最重要的可能是在政策議題的重要性跟人民的理解程度，假設他覺得這個議題很重要，或是他夠了解，他願意出來參加投票的可能性就會變得比較大一點。所以如果我們未來想要去提升公民投票的參與率，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這個投票的議題對人民來講到底重不重要，那也就像我前面講的，如果立法院或者是行政院之間已經先把一些平常的事件處理完了，只剩下這些最重要的交給人民來做決定，那人民就會覺得這些議題其實是已經非常重要，而且需要我來做決定，他們出來參加投票的意願就會提高，這個是公民投票參與的部分。

就所謂的公投是否要綁大選，對行政層面剛剛機關代表都已經做了相當詳細的敘述，那當然

在憲法層面上等一下有更多的法學專家會來做指教，那我就以人民的視角來講，就是其實在做投票的時候，對人民來講都是一個心理跟認知的負擔，也就是說，其實投這些票或者是了解這些議題，對大家來講都要額外去花心力，然後在投票的時候又會擔心我到底投得對不對、做得好不好，其實都是一種負擔。那這個一樣要回到前面的有限理性論，基本上，有一些會去影響人類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出理性抉擇的重點，也就是說，今天如果這個公投是既要投議題又要投人的時候，把各種選舉綁在一起，或者是這個公投議題超過 10 題、20 題，那對人民來講負擔就會非常的大，這會是一個投票的負擔，可能就會去影響人類的理性決策。那當然也必須考量到所謂的制度信任性，我們在 2018 年的時候地方選舉跟公投併行，我們有發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先不論這個東西到底對誰有利、對誰不利，基本上，當這個制度有人民產生疑慮的時候，那投出來的結果或最終的決定就有可能會讓人民產生疑慮，而當制度有疑慮、信任度低的時候，那他做出來的決定可能被信任度也低，這個對於公共治理來講，它的影響是非常惡劣的。最後的結論就是公民投票應該是代議制度窮盡努力的最後手段，我們也必須思考在個人的有限理性跟行為公共行政學的視角下，到底對公民投票的參與跟參與率有什麼相關影響，就是我們在設計這個制度的時候必須考量各類因素的綜合影響。

以上是我今天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王教授。

接下來第 2 位我們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佳和副教授。

林副教授佳和：好，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抱歉，因為我待會學校有會議，我可能報告完就先離席，再請各位見諒，非常失禮，抱歉。

好，我接下來就提出我的一些意見，我想可能要有一個完整的思考出發點，我想公投是重要的，它也是民主體制所必須的，所以應該儘可能讓它發揮作用，但作法可能不是讓它隨意凌駕在間接的民主之上。公投的特徵在於公投非黑即白，公投沒有妥協折衝、保護少數、兼顧不同利益、尋求最適方案的空間，所以各國的經驗是公投很重要但是不能毫無節制，一定要有適當的審議，甚至憲法審查，例如義大利憲法法院，在 2019 年鈞院的修法很可惜，沒有認真討論這一題，讓 2018 年 11 月 24 日有至少 3 個公投案都有非常嚴重的違憲嫌疑。那麼我們公投法是法律層次的公投，既然叫法律層次，就要受到修正法律同樣的限制，例如這一次國民黨的提案提到，如果公投做成了 4 年後不可以討論，各國沒有人這樣做，因為你在最極端的情況，等於當屆的國會議員不可以……各國的國會議員都是 4 年一任，在最極端的情況有可能公投一做成，當屆的國會議員就完全不能動，只能到下一屆。為什麼各國都是 2 年後就可以由國會去修法，修正之前公投的決定？因為它是法律層次，你只能用法律層次加以討論，同樣的道理，法律不能違憲，公投也當然如此。所以 2019 年 6 月的修法針對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投的一些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當時公投遭大選稀釋，題目太多，供予社會討論的時間過短，甚至有一案是 28 天就要投票，投票者經常陷入混亂，甚至有候選人教導口訣、帶小抄還有選務人員代投的這種例子。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公投，很抱歉！以我的觀點來看，全世界各國公投的負面經驗在臺灣一次全部發生，公投直接變成選舉綁架的工具，2019 年的修法是必要的，但是很可惜，2019 年

的修正幅度等等是極為令人遺憾的。在 2021 年的那一次公投，社會論辯非常激烈，先不論結果是不是讓很多人感到滿意，它至少聚焦在那一題上。所以臺灣公投實踐的經驗可以讓我們對於這一次許多政黨的提案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看法，但是公投實踐的觀察必須作為我們今天討論修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臺灣的特徵是全國公投多、地方公投極少，跟世界各國都相反，臺灣的公投議題在不同機關的審議跟論辯非常少，時間又短，那麼議題層次單薄，給社會交鋒的機會、時間都短，臺灣從連署到投票的時間幾乎是全世界最短的，在 2018 年、2019 年之前的修法甚至是不可思議的短，在 2019 的修法擴大到 90 天，仍然在世界上非常罕見，沒有那麼短的。臺灣的公投蒙受假訊息、商業宣傳的影響甚鉅，愛爾蘭是直接禁止公投刊登廣告，在臺灣這個 2018 年的投票特別是關於性平同婚，在國內俗稱為 3 億對 300 萬的戰爭，差距 100 倍的宣傳，幾乎沒有違憲審查，也沒有相關議題排序設計，形成過度政治動員，不只傷害間接民主，對於整個臺灣民意的形成，只有走向更分裂，沒有走向更整合的結果。

我想公投制度改革的面向非常多，因為不是今天的重點，所以對這八點我就不說明，我就特別針對這一次提案的四個重點，第一個當然是公投要不要綁大選，我想優缺點大家都非常熟悉，我就不說了，在某個程度上這確實是一個選擇題，它不是真正的是非題，但是如果從四個角度來看，從公投制度出發，重點在於充分審議、充分資訊、創造與維繫得以形成公民自由意志的最大空間，公投才能發揮功能。某個程度上我們過度把焦點集中在哪一天投票，而我們前面該有的配套……換言之，如果前面配套具備，在哪一天、包括在大選那一天，如果這不是重點，那我們是不是把問題看錯了，我們提供錯誤的答案選項？也就是說，如果有了充分的審議，包括以時間堆砌起來的充分審議，實證上，不可能有太多題目一次投票，瑞士就是這樣，即便過多，2018 年的經驗也不會重現。沒有錯，各國公投投票率都偏低，以歐洲幾乎唯一全國性公投頻繁的瑞士來講，瑞士的公民投票投票率平均不到百分之三十四，各國確實在思考如何提升公投的投票率，但如果臺灣的政治實踐比較偏向保守、非反動、操作民粹的政治力量主導公投，例如這次很多公投綁大選的提議，居然是針對大法官剛剛宣告的死刑的問題，你就可以知道，這幾乎是拿來政治操作，不是拿來做真正的形成公民意志。特別是如果公投是法律層次，如果以英國哲學家哈特的話來講，大法官叫做體制內講最後一句話的人，法律層次不應該再有空間針對憲法已經決定的議題，透過憲法法庭的這個判決，所以我想綁大選在現狀下應該明顯弊大於利，維持 2019 年 6 月的修法應該是比較合適的。當然不是沒有折衷可能，如果一種有條件的脫鉤，把審議跟公告各拉長在 6 個月以上，瑞士許多的機關審議公投案長達 11 個月以上，讓制度上產生聚焦的效果，就算跟大選一起辦，題目也不會多，不會重蹈 2018 年的弊病。選民除了針對人的投票以外，對於事，他也瞭然於心，因為經過很久的時間，我想是可以考慮的，但是要有配套。

在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中，如果公投題目標的相同或互斥，應該印製於同一選票，這個是對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選務上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當然那次的結果並沒有產生太大的困難，是因為互斥的題目一個過、一個沒有過，所以不必產生需要討論。許多國家的作法是確實要排序，所以民眾黨的那個提案出發點是正確的，但是要不要用成案的時間？我個人比較保留，各國

幾乎都用抽籤決定，因為成案涉及到動員力量，如果動員力量越強，先讓它成案，從各國的經驗發現，許多弄不清楚的選民往往就先勾第一個，所以要用抽籤，不要用成案成立，應該要加以考慮。

最後，重大政策的公投如果 3 個月內沒有為必要的處置，包括行政處分、不同層級法規範沒有執行，機關首長應該辭職。我想這個設計是嚴重的混淆法律與政治，如果你要追究的是政治責任，那麼機關不做，應該用不信任投票，這是一個政治的回應，如果是視為法律責任則應該要通往彈劾，而不是在公投法中做這麼草率的設計。我想民主不應該是個零和遊戲，如果直接民主是必要的，應該跟間接民主有一個比較好的組合，它不是一個相互替代的問題，更不應該讓直接民主再淪為政治動員的工具，進而傷害間接民主，這是個人的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

第 3 位我們邀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陳志華陳教授。

陳教授志華：大會主席、各位大院的委員、各位學界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很榮幸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剛才聽到兩位先進的報告，我都覺得非常佩服。首先我想今天的聚焦恐怕還是在公投綁大選這個題目，當然現在是規定兩年定期舉辦，我的意思是，它首先會碰到一個問題，可能一年內，那一年 8 月舉辦公投，11 月可能有選舉，或者隔年年初又有大選，這樣一年內可能有兩次選舉，剛才成大王教授提到心理上的負擔，做這種是不是會擾民、會增加人民的負擔？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必須考量的。當然這種習慣性的，大家已經兩年舉辦一次選舉，應該慢慢形成一種習慣，現在忽然間又增加一個公投，而且我們公投特別多，恐怕以後每年都會辦公投，這樣可能一年內會有兩次投票，是不是和人民的習慣不是很相合？當然美國在制憲的時候，眾議員的任期應該 1 年、2 年、3 年、4 年辯論了很久，他們最後說 2 年，我覺得有它的一個道理，我今天首先要提出來，我覺得公投綁大選是有它的道理。

上一場次在座的東吳大學蘇教授有提到 60 個先進國家，當然這些先進國家多半是在歐洲，我覺得很巧合的是，這些歐陸國家大多是內閣制國家，內閣制國家比方說英國是 5 年才大選一次，它不可能每年都選舉、公投，它可能 5 年才辦一次選舉，中間來一次公投，大家不覺得怎麼樣，而且很重視那個公投。英國加入歐市、脫歐都是很慎重的，經過長期醞釀，大家討論才表決，其實他們就是 5 年才選一次。而法國總統是 7 年的任期，像以前密特朗當了兩任、14 年的總統，這中間來一個公投，大家也不覺得會干擾到選舉，當然會重視那種公投，我覺得這種政府體制很巧合的跟公投選舉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是值得各位參考。德國則很少聽到，因為它是議會內閣制。

另外有人說創制、複決的創制，某種意義來講具有選舉的意義，我昨天看到這個資料覺得很值得我們去思考，他有這種創制性的選舉（initiative election），意思就是說，有人說創制具有選舉的某種意義，它含有選舉的意涵，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選舉、公投合併舉行，我覺得也沒有什麼衝突。

此外，我想我們的主辦單位——今天的副主委、我的老朋友朝建兄，他剛才也提到充分討論，可以兩者脫鉤，其實我很懷疑，因為現在這種兩黨對峙緊張的氣氛之下會充分討論，我都不

相信。各位看看我們上一次的公投——2022 年的修憲公投，電視上很多的轉播我都會看，今天沒看到張其祿來，張其祿還代表民眾黨發言，在電視上發表意見，但是我想請問一下，收視率如何？我再問一下，有多少人看？我不相信那種什麼充分討論、理性思辨，我不太相信。

至於說為什麼會要轉變呢？現在的法制既然脫鉤，為什麼要再走原來的路線，恢復舊制？其實各位知道，一個制度的恢復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不是那麼隨隨便便，我的意思是，比方說這種轉變的原因，當然有立委說大法官判決不符民意，這有點扯得很遠，但是我覺得有道理，今天我們看大法官，今天我看司法院提的意見跟法務部的意見都很一致，我剛剛特別看了，兩者提供的資料幾乎完全如出一轍，我的意思是說他們都很 open，很尊重各方的意見，我覺得令人敬佩。

今天內政部董次長也發表高見，他認為複決可能有兩種，有一種可能跟國家主權、領土、國家的定向、發展有關，我覺得很令我感到敬佩，因為這種東西要分開處理，如果公投只是創制、複決一般的性平或者是核四，當然核四還是蠻重大的，那跟所謂的公投是很不一樣的，應該有不同的對待，那是不是應該分開處理，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剛才聽到內政部的意見，我非常、非常的佩服。

又回到立委提到應該尊重大法官意見，我覺得很對，大法官的意見，不管怎樣大家都是多數決，為什麼 2010 年公投廢除，我覺得這是一種多數的困境，多數可以用多數來推翻，民意會改變，是不是這樣？比方說年改，多嚴峻的政策，可是忽然間因為今年 2 月國會的多數改變了，立法院說退休人員的薪水不應該繼續再減少，我們主辦單位人事總處、考試院立刻回應，我覺得這是民意很重要的在後面推動的力量，這種民意的力量就是民主珍貴的地方，雖然有多數推翻多數的困境，其實也值得我們深思，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教授。

接下來請陳昱龍大律師。

陳律師昱龍：召委、各位委員、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我是陳昱龍律師。今天很榮幸來跟大家討論一下有關於這個草案的意見，我相信其實各位的重點還是在於公投綁大選應該要脫鉤或是一致舉行，其實從下面幾個理由來看，我這邊的意見是認為我們應該還是要做脫鉤的處理。

首先從外國立法例來看，這一次草案規定公投成案之後 1 到 6 個月之內就應該要交付公投，從瑞士的立法例來看，從聯邦議會決議到公民投票大概要 10 到 16 個月，如果從連署到投票來說，將近要 42 到 54 個月，這個時間相當長，有相當長的時間才有辦法做公民充分的思辨。甚至是跟我們的公民投票法比較相近的德國，從德國漢堡邦來看，雖然從成案之後到公民投票至少要 4 個月，不過這個部分他們只不過是地方層級的公投，而且漢堡的人口大概只有 180 萬，如果說 180 萬的人口要去討論一個事情都還要至少有 4 個月的時間，那麼一個 2,300 萬人口的國家，為什麼在 1 到 6 個月之內就可以把這個公投成案？這個其實是有問題的。另外，德國的公投其實有一個非常有趣的規定，我們一般的人都會顧慮到，如果公投跟大選一起舉行的時候，投票率好像會比較高，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立法例上面可以做一些差別的對待，例如說，如果今天公投跟大選脫鉤的時候，也許它的得票、它通過的比例就不用這麼高，我們可以做一

個細緻化的分別，不一定都是採取一樣的比例作為通過的標準。

再來，以東南亞國家印尼來說，我相信各位與會的貴賓一定都知道，印尼曾經在 2019 年 4 月選舉的時候，因為他們的大選都是同時舉行，就在大選舉行過後，竟然有 270 個選務人員過勞死，有 1,800 個選務人員生病；2024 年 2 月的這次選舉有沒有比較好？有比較好，但還是有 71 個選務人員過勞死，超過 4,000 位選務人員生病。他們採取的方式其實跟臺灣一樣，都是用人工點票，所以這個部分在印尼當地的輿論就覺得，不要把所有的選舉都綁在同一天，這個對選務人員來說其實是有一些幫助，也會提高選舉的正當性。

從上一次一直被詬病的公投綁大選來看的話，後來臺灣高等法院對邊投票、邊開票的適法性其實有表示這個是合法，不過他們在判決理由，也就是在 108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的判決裡面有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中選會那個時候沒有去做一些預先準備，還有臺北市的選舉委員會也沒有按照工作協調會議去設置投票所，導致有一些投票所超過 1,500 個人，甚至 1,800 個選民。但是中選會對這件事情也有話要說，它說因為時間縮短為 1 到 6 個月就要舉辦公投，所以預算的撥款根本來不及，簡單來說，縱使上一次使用了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但是這個部分也要等到公投案成立之後，主計總處才能撥款，所以它的作業時間其實相當的短，這個部分會有礙公投程序的正當性。因為我有許多朋友是公務人員，也有親友是公務人員，他們現在對於公投綁大選那一天是否要再去從事選務人員其實非常有顧慮，這個部分據我所知，後來中選會也是跟人事總處一直去協調，把補休、獎金都提得非常高，才慢慢有人願意去，所以當我們要去實行公投一個好的、正當的程序的時候，我們還是不得不去考量一些適當的行政手段。

再來是剛剛前面幾位先進都有提到的，媒體跟公民思辨的程序都不足，我這邊其實只是想補充一點，如果今天公投綁大選的話，在兩黨激烈的政黨政治競爭裡面，其實它會讓許多候選人用簡單的是與非的問題來對議題表態，而失去了精緻的討論或比較細緻的去解決政治上的這些問題。簡單來說，公投綁大選其實是讓候選人用直接民主去規避了代議民主的這個專業政治的責任，這個其實非常嚴重，在上一次公投綁大選的時候，許多的候選人都會問對方，你贊不贊成哪個公投議題，贊成怎麼樣，但除了這些是與非之外，難道沒有更細緻的討論嗎？這個會變成直接民主讓代議民主開了倒車。

再來，我們看到有一些草案有把責任政治也納入草案裡面，簡單來說，一旦機關首長沒有在公投案通過之後馬上去執行的話，他需要辭職下臺。這個部分坦白說不僅混淆了責任政治跟法律責任之外，它其實也沒有去討論到，有一些機關首長的任命來自於總統、行政院長，甚至是所謂的獨立機關，這樣的首長是不是可以用直接民意讓他辭職下臺，這個其實在法律上會有問題，而且可能會違憲，甚至是會破壞了獨立機關原本設置的目的，這是非常不妥的。

最後，還有公投延長拘束時間從原本的 2 年到 4 年，剛剛林教授也有提過，這個部分除了會拘束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外，其實另外還會有一種矛盾的情形產生。如果說今天有一個議題，有一個政治人物反對某一個重大政策，但是這個重大政策後來經過公投通過之後，過了不久，這個政治人物選上了總統或是擔任什麼機關首長的時候，他的政見其中之一就是，我就是反對這個重大政策，那麼請問一下，4 年的拘束時間，到底是後面的民意凌駕新的民意，還是應該要尊

重公投的意見？這個部分其實也會產生許多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所以坦白說，這幾個提案看起來其實不是那麼的妥適，也不是那麼的適宜，以上是本人一些粗淺的意見，再請各位與會先進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大律師。

接下來請傅馨儀大律師。

傅律師馨儀：主席、委員以及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因為今天時間有限，請容許我結合一下法律以及我個人喜愛的歷史說書故事，讓我用這 8 分鐘來做一下我今天針對這個議題的簡短報告。我今天還是 focus on 這一次提綱的這四個大主題上面，這四個大主題的主旨我就不再逐一略述。一開始我想要先用一句美國第三任總統 Thomas Jefferson 的名言，他曾經有講到，一個政府最重要而且唯一的功能，就是它必須要盡善的盡職在人民的福利以及幸福上面。我想在一個民主國家裡面，人民的福利就是要彰顯人民的主權，這個應該是所有人民的期待，也應該是政府以及議會裡面最大的宗旨。

接下來針對我的第一個主題，我想要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因為日前我搶不到周杰倫的票，身為一個資深的杰倫粉，他在一開始的 Fantasy、愛在西元前，二十幾年前我開始唱了，現在請容許我用最早的一個民主制度——雅典的民主制度來跟大家來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回顧一下人類的歷史，最早的民主制度應該是在雅典的梭倫時代，如果我從網路上查一些歷史資料，從西元前，不是西元後，是西元前 594 年他就進行了重大的四百人會議的改革，這四百人會議的改革，我們可以把它想成是一個小的公民意志的集結體，這個在 2,500 年前是一個非常偉大的創舉。這個人是誰呢？或許在我們的歷史故事很少看到，但是如果各位有去過美國最高法院，可以看一下他們最高法院的屋頂，雖然我知道大家可能身高沒有辦法到達屋頂，所以我有把小小的截圖截給大家看，屋頂上面有三個偉大人物，一個是孔子，代表道德的最高領袖；第二個是摩西，就是帶領出埃及的這個宗教最高的先知；第三個在最右邊的那個，就是我這一次要講的梭倫，因為梭倫帶領希臘雅典城邦的執法改革，所以這三位成為最高文明的代表。我就把梭倫的頭像放大給大家再看清楚一下，就是他，雖然只是一個雕像而已，但是他長得氣宇非凡，果然就能夠帶領到我們這次的政策改革，所以我也期許我們的議會以及我們的行政官員能夠帶領我們臺灣做一個最佳制度的選擇。

接下來我就要講一下，為什麼我要從民主制度起源開始講起？因為我覺得我們在看一件事情，不能夠只是單純的講講法律、講講這個法律的要件，然後講講我們的亂象，當然這很重要，我不可置喙，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看它事物的本質，我們要去看到底民主在我們的國家要怎麼樣的彰顯？從歷史的沿革裡面，它對我們人類的意義是有什麼樣的啟發？所以為什麼梭倫要做民主改革？因為 3,000 年前的雅典貧富不均，農民向貴族借錢，還不出錢來的話，土地就要送給貴族，他就變成了農奴，其實這好像跟我們現在一樣，當你貸款還不出來時，你的房子就會被銀行抵押，好像人類歷史過了 3,000 年後也沒任何改變。後來底層反抗了，然後雅典政府就覺得說，不知道該怎麼辦，好痛苦啊，都沒有人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底層人民那麼多，大家都反抗，後來他們就舉出一個梭倫，就說請你來解決它。他就說好，我就把所有的負債全部

都 delete 掉，我就把所有的負債取消。當然太棒了，今天如果各位身上所有的貸款都能夠一次當作付清，你沒有付，但是可以當一次付清，人民當然會很高興。但是這樣子的改革總是有它的問題，因為只有 8 分鐘，時間有限，這邊我就先不論。後來我們就是要去把公民的意志跟我們的執法意志來做一個充分的討論，所以梭倫就開了一個四百人會議的公民大會，從此奠定了人類史上最基本的民主制度基礎。為什麼我會說最基本的民主政治基礎呢？原因是直接民主其實是在它的後期，就是我們說在他的年代是未竟之業，但在他的下一代就成就了，所以有一個也很有名的人叫克利斯提尼，他開了五百人會議，多了一百人好像多了一些民意進來，我們姑且不論四百人跟五百人之間的差異，反正 anyway，雅典式的直接民主已經成型了，到達民主最高峰。這個直接民主很厲害的是，在 2500 年前就已經有提案公投跟表決法律，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很害怕我找的中文資料有點訛誤，所以我看了英文跟日文的文獻，因為在此並不是語言課程，請讓我就此略過。

接下來我們來看公民投票跟直接民主的關聯。第一個公民投票，當然就是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因為這個就是我們人民的事項，人民的事項我們人民要有參與的權利，就是要讓人民有決策權，這個我想應該是大家都可以承認的一個概念。第二個就是我們要促進政策透明跟公正，來強化政府責任。但是並不是所有的議題都可以逕付公投，我在這邊其實想要 focus 回來我們這次想要講的重點，就是第一個，今天如果是少數族群或是人權保障議題，就是剛剛很多教授有講到的性平問題，這個並不是讓公投來做決定的好議題，因為這個是人權問題。第二個，高度專業跟技術性問題。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剛剛也有討論到，像廢死的議題，死刑存廢是放在刑法裡面，它本身就是有不同的道德取捨，如果我們把死刑的問題來付諸公投的話，說實在話，在臺灣現今的社會，只會加深我們的社會衝突跟紛爭，法律的問題、人權的問題其實本來就應該要交由法律的判斷來做最後的定讞，所以我想尊重司法應該是身為臺灣公民一個應盡的義務。第三個就是有關於國家法跟外交政策，這個也不應該逕付公投，因為這個是政府的責任，政府自己要做好外交政策，這本來就不是來讓人民做決定。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憲法基本權保障。

接下來我們來看，兩年一次的規定有沒有侵害到直接民主？我在這邊必須要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們是法律三位階理論，這個大家都知道，即憲法、法律、命令，法律不可以跟憲法相扞格，它不可以跟憲法牴觸，但是事實上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它是最重要的基本法，它不可能鉅細靡遺，我打個比方，憲法第十九條告訴我們：人民有納稅的權利。但是每兩個月要繳營業稅、每年 5 月要申報所得稅，這個憲法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因為太細了，所以細節性、程序性的事項交付給法律行使，這個其實是沒有問題的。稍後我也會跟大家報告有關於外國立法的一些經驗，就像剛剛很多先進有講到，像瑞士也都是固定時間來舉辦公投，我想這個在法律制度上應該是沒有什麼很大的疑慮。

如何強化公民參與呢？最主要還是教育、資訊充分，還有就是這個議題不可以造成對立。在這邊的話，雖然我非常敬重我們的志華教授，吾愛吾師，吾更愛理，但是事實上，剛剛志華教授就說，對於人民理性思辨，他是保持存疑。但是我還是相信人性本善，我相信我們臺灣人民的智慧，我們應該要給臺灣人民更多的理性思辨的機會。

我們來看一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在這邊 PowerPoint，就請讓我先簡略地把它 pass 過去好了，因為我在這邊文字有講到，我有舉到瑞士、英國和美國一些公民投票的經驗。

最後的 10 秒時間，請讓我給大家最後一個我的簡單結論，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這邊的內容我就先 pass。我連一個簡單結論的時間都沒有。不好意思，非常感謝主席，請容許再給我 20 秒時間，我想要呼應一下剛剛的議題，就是為什麼我要先講到希臘雅典故事的原因？其實希臘雅典這五百人會議有瑕疵嗎？絕對有！它的公民投票權只有在成年男性，女性、奴隸、合法外國居住者是沒有投票權的，甚至還有陶片流放制度，就是公民投票讓這個人被流放，不可以在雅典境內生存，這個在我們現在的民主來看，完全都是違反性別平等、違反我們的人性尊嚴，甚至瑞士聯邦最高法院都認為，今天這個人民能不能歸化的權利，也不是讓公民投票來做決定的。所以在這邊，我最後的結論就是要跟大家報告，公民投票的議題其實是會與時俱進的，所以我們期待我們的行政跟我們的立法擁有最高度的智慧，來彰顯我們人民最高的民主價值，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傅大律師。

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政治系蘇子喬教授。

蘇教授子喬：主席、在座各位與會的來賓以及機關代表各位長官，大家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在這個場合跟各位報告對於公民投票法修法的一些看法。我還是把焦點放在公投綁大選這個議題上，是這樣子的，就我自己的思考認為，公投是否要跟大選合併舉辦，它跟公投通過門檻這件事情是應該要進行配套思考的。我們目前公投法門檻其實已經在過去修法降低的情況之下，我會認為公投跟大選是否要合併舉辦是值得斟酌的，因為我們公民投票法的修法，目前門檻是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而且同意票要達到……若以全國性公投來講，是要達到全國選舉人總數的四分之一，也就是 25%，這個是通過的門檻，那我們可以這樣推論，其實這是一個簡單的數學問題，在這樣的公投門檻之下，我們可以想像、可以推論在一個公投當中，如果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投票率超過 50%的情況之下，就代表同意跟不同意票加起來是 50%的投票率，同意票就必然一定會超過 25%，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在公投跟大選合併舉辦的情況之下，投票率基本上應該是會超過 50%，因為我們過去歷年來的各種選舉的投票率，除非是極少數的基層選舉例外，都應該有 50%的投票率，甚至會更高，70%、60%，甚至總統大選有 80%以上的投票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事實上決定公投是否能夠通過的關鍵就會變成只是同意票跟不同意票兩者的多寡了，意思也就是說，我們當時在公投法裡面設了 25%門檻制度的用意其實被掏空了、形同具文了，我是做這樣的一個推論，這是我剛才談的第一個重點，我要強調的是，公投跟大選是不是要合併舉辦，跟公投通過的門檻應該要做一個配套思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這邊也要強調的就是，事實上公投的目的應該盡可能要精確的，盡可能去反映人民、民眾的意志，在這樣的公投目的之下，我就會去思考，如果公投綁大選，我想其實這個已經是老生常談了，在公投跟大選合併舉辦情況之下，其實我們確實會有一個疑慮，公投確實蠻有可能會變成選舉過程當中，政黨或是政治人物動員選民的工具，或是拉抬選情的一種工具，公投的議題也就會因此淹沒在選戰的煙硝當中，會模糊了公投議題的焦點。我覺得這樣的現象

其實跟我們強調公投是要盡可能精確反映人民的意志這樣的目的其實是有所衝突的，這是我要提的第二個重點。

第三個，我提出一個資料，因為我上次有提一個資料是關於全世界公投的，我上次有提一點，其實公投綁大選並不是一個全球主流的制度設計。我這邊再提一個資料，這個資料可能是比較微觀的，其實前面陳律師也有提到，我還是可以呼應一下，我跟本校東吳大學許友芳教授有做一個關於瑞士跟德國的研究，但德國是地方公投的研究。其實在瑞士的公投案，每次常講瑞士當例子，瑞士的全國性公投案，這邊特別強調是全國性公投案，我特別觀察過去這 10 年當中，他們從開始連署發動到最後付諸公投到公投通過的時間，整體來講大概是 50 個月左右的時間，四十幾個月到 50 個月之間，基本上就是將近 4 年。

另外，德國邦的公投，我這邊就把焦點放漢堡邦的公投，近年來，他們的公投從一開始成案發動到最後付諸公投的時間大概是 20 個月到 30 個月，也就是基本上要兩年多左右的時間。我舉這個例子是要強調，我們臺灣目前的公投設計是每兩年定期舉辦公投，大概是 24 個月的時間，其實跟剛剛講的這兩個國家的例子是蠻相應的。我這邊要提的是，瑞士跟德國會有這樣的設計，其實他們主要的用意，時間會拉得比較長是想要促成公民能夠在過程當中有充分的時間去進行審議跟思辯，當然我想一定會有人會有一個疑慮就是……我要澄清一個疑慮，公投的期程拉長並不一定能夠確保公民一定會審議思辯，可是公投的期程如果太短就必然不可能促成公民審議思辯，所以我覺得目前這樣的公投時間，兩年、兩年做一個公投日，我覺得目前這個設計並不是違反國際主流、國際潮流。

此外，在提綱上有提到一點，要如何促進公投的參與度，我覺得關鍵不是要讓公投去跟大選合併舉辦，而是我們過去也很常談的一個制度，不在籍投票要趕快實施啦！不在籍投票實施之下，其實公民的參與程度應該是可以進一步提高，我覺得不在籍投票制度設計如果在國內有些不同的疑慮，事實上移轉投票制度設計，甚至不在籍投票容許民眾可以在一定範圍之下進行提前投票，我覺得投票率也可以因此增加，我覺得關鍵不是在於公投跟大選合併舉辦，這是第五點。

最後，我提出一個結論，其實執政黨從 2017 年，因為當時立法院占多數情況之下，他們當時降低了公投門檻；2018 年公投跟地方的九合一選舉，因為當時有 10 項公投案造成選舉亂象；2019 年又修法把公投跟選舉脫鉤，這整個政治歷程確實充滿了政治算計，而且也確實有很多值得檢討跟非議的地方。不過我覺得這樣的制度亂打亂撞下來形成目前公投的制度，就當下制度來看，如果我們不要去……就是一碼歸一碼啦，過去這樣的現象其實是不好的，我覺得很多政治算計在裡面，可是就當下這個制度，目前如果就公投跟大選分開舉行是有它的可行性，也還是有它的合宜性，因為現在作法基本上就是我們每一年會有一次投票機會，舉例來說，2024 年選總統；2025 年 8 月如果有提案的話，會有一次公投；2026 年會有地方選舉；2027 年又有一個公投；2028 年又是總統選舉，所以每一年都有一次投票機會，我覺得這樣的公投制度，目前的制度之下還是有它的合宜性。好，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蘇教授。

我們接下來請台北海洋科大通識教育中心的助理教授吳瑟致吳教授。我們在吳教授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使用洗手間。好，請吳教授。

吳助理教授瑟致：謝謝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吳瑟致。很榮幸來到這個地方分享我的觀點，雖然我不是公法類的專家，今天在前往到大院的時候，其實我腦子裡都還在想著昨天我們 12 強終於進入複賽，要到東京了。

我一直在想修法的迫切性，如果今天公投的題目是：政府願意提供 100 名國人包機、包住、包票可以到東京去看，為臺灣隊加油。我想這個迫切性是有，但是有辦法公投嗎？可能非常困難。

我從這個地方來做一個破題，其實我對於這一次的公投的修訂案有三案，我是逐一地去檢視它的邏輯性，到底公投修法的理由或者是修法的內容方向能不能說服我，或者是不是有修法的必要性。例如說，剛才有很多專家學者、前輩們提到綁大選的議題，到底目前的固定投票跟綁大選，哪一個最能解決選務的亂象？再來，我們一直提到要提高投票率，提高公民投票的投票率，剛才有學者提到公共議題的討論度，到底哪一個才是我們針對公民投票需要關注的重點？

再來是修法的迫切性，到底我們現在進行這三案的修法有沒有它的迫切性，以及這個修法的民意基礎是什麼？其實中選會的報告、回應裡面也提到了，我們在之前已經有一個公投，拍板決定了公投綁大選這樣一個民意基礎。

再來是憲法複決跟公投的條件、意義，這當然是不同的，我們收到的問題當中有提到這個，而這與所謂直接民權的關係，憲法的複決完全沒有任何規定所謂綁大選的問題，但是公投卻不能綁大選，這是不是直接民權？我覺得，這不是，我們從憲法相關的條文裡面可以看到這樣的規範。

好，我現在要逐一去看每一案的邏輯性問題。第一個，民眾黨所提出多案一張這樣一個修法的內容，就是多個公投案在都在一張選票裡面呈現，我覺得這會有兩個很大的問題必須解決，但在修法的理由裡面卻沒有告訴我們。第一個，選民投票行為的改變。當然，我們很多的選民有所謂的一張多人，就是在一張選票裡面就很多人來進行選擇，但是從來沒有在一張選票裡面進行多案的選擇。選民投票行為的改變，對於選民表露他自己所謂的直接民權，以及對於他在進行投票行為是不是會出現錯誤，我覺得我們在修法當中都沒有顧慮到，雖然修法理由引用了國際上的案例。

再來是選務工作，在這個過程當中，針對一張選票中出現所謂的贊成、不贊成，甚至沒有蓋章這樣一個公投案，當然可以透過選務工作當中仔細地來進行相關的開票檢查。但問題是，假設出現錯誤或者是出現任何的矛盾，它所引起的社會質疑，當然這個就會出現。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在這樣的方式之下，再加上相關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也沒有採取所謂電子計票這樣的模式，在沒有這些相關配套之下，進行多案一選票的修法，第一個，這會增加選民在投票上的一個困難，尤其我們看到，從過去這四個案子當中呈現了什麼？其實我們在進行公投投票時，當然很多選舉也是有類似這樣的傾向，高年齡的投票率其實是比較高，它會造成你在選票當中行為改變的困難，或是閱讀選票的障礙，因此，如果多案併一票的目的是要讓選務能夠順暢，我必須說，相較於現在一樣一張票的方式，它並沒有去證明這樣的方式是可以解決選務的困

擾，其實它反而會造成更多選務的問題。

再來是第二案，針對所謂的權責機關執行期限的修法問題，第一個，我必須問，3 個月合理嗎？如果 3 個月合理的話，基本上我們會看到什麼？許多相關部門針對公投的結果，在進行相關細則的訂定上，可能會出現掛一漏萬、修修補補的相關法律問題出來，它可能會造成我們法體系的混亂。

再來是 3 個月必須要提出處理辦法，否則所謂的首長必須要辭職下臺，我必須說，用時間來規範，並不等於責任政治的必然性。

再來，假設行政機關為了要提出相關的細則出來，在公投投票前，就預先擬定了處置方式，我覺得這也跟民意政治上有所出入。對此，我們可以從譬如說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行政機關做出反應相關期限，即兩個月內必須做出反應，但是得延長一次，就是再延長兩個月；或是訴願法第八十五條，相關的回應，期限是 3 個月，但是得延長一次，也是以兩個月為限，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這個修法提案當中，並沒有這樣的配套措施，更何況公投跟行政處分的訴願、決定的陳情情形都不同，所涉及到相關需要進行的行政裁量，或者是專業領域的意見，都會讓公投案會更加複雜，所以如果只有 3 個月就要求行政首長必須要下臺，即沒有完成必須辭職下臺。我覺得恐怕到最後公投案原本是對事的討論，最後混淆變成對人的爭議。所以，如果是這樣一個修法理由，再回到所謂民意政治或是責任政治的角度來看的話，我認為現在所謂固定投票的方式，以及目前我們所執行的方式，其實基本上已經可以達到所謂民意政治的基礎，無需要再進行相關所謂實質下臺來規範。

第三個，公投綁大選的問題，其實是大家比較關注的，公投綁大選在規範上，當然很多人都很清楚，公投是對事；大選是對人的選舉，這兩者之間其實有一定程度的衝突跟矛盾，這次修法提案裡面提及到 1 到 6 個月內要進行投票，這個部分對於公投的意義來講，某個程度上我認為它是有一定程度的矛盾。公投的目的是希望公民在針對公共議題當中有充分的討論，但是 1 到 6 個月就必須投票的話，請問這個討論在哪裡？

再來，如果今天公投綁大選一旦成就之後，我覺得基本上對於提升投票率這件事情，就只是技巧性來進行，投票意願的提升並沒辦法有助於公民在意志上或直接民權的實踐。

最後，我認為在相關法令的規範上，如果沒有充足的理由將其提出來，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的研析跟調查，包括公投跟大選之間的關係、不同案之間的相互影響，這些分析都必須要提出來，再進行所謂修法理由的補充，否則目前在相關這三案的修法當中，我認為都還是不適宜，而且沒有它的迫切性。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仉桂美副教授發言。

仉兼任副教授桂美：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時間有限，我們很快地切入主題。針對第一個

議題，因為這已經是第 2 場，第 1 場我大概也全程看過了，但第 1 場安排的時間，我沒辦法出席。

在此我只能擇要釐清一些觀念、表述而已，為什麼呢？因為這是一個長期以來的老問題，所以第一個要談的是，在思想史上，大家非常清楚洛克提出來的主權在民，這是發展了幾百年形成的一個代議制度，所以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要回到代議制度的本質。實際上，洛克的觀點在座的我們都非常清楚，他甚至有革命說（revolution）等等，也就是說，這個權力當不可控的時候，本來就是可以收回來的，所以我想這是第一個非常清楚的定位。

第二個問題，我覺得民意本身是有幾個特色，民意的 potential，它是有潛隱性的，過去在國民黨長期執政的時候，民國戡亂時期，如果你做民調，根本看不到臺獨的聲音，比例非常非常低，可是現在你去做民調，看不到所謂反對黨，甚至是藍白的聲音，它相對會壓縮，這是民意的 potential、潛隱性。所以把公投過度簡化我覺得沒有必要，也違反了我們的原理原則。因此在第一個議題裡面，當然要非常清楚考慮到我們為什麼要限縮時間，它已經不容易表現了，結果你要在特定時間、特定時段，兩年一次，還要在固定的哪個月，這有必要嗎？違反了基本原理上，尊重民意、主權在民的原理原則。

當然我們也必須了解，前面的很多先進提到，好像是林佳和教授，他提到公投是 Yes、No，我不認為。你看條文，我們公投法裡面有法案的創複，還有重大政策，就重大政策，不是每個國家的作法都一樣，我們過去 15 項公投，當時會搞得這麼紛亂，大部分都是重大政策！當它通過了，七成以上都通過，可是你沒有辦法執行什麼東西，因為具體性不夠，所以很多國家在重大政策方面有規定其技術上的運作和可行性，我們沒有！我們一直怪是邊投邊開等等技術的問題，所以一定要限縮，我覺得這叫本末倒置，忽略了大腦的聰明性，這樣是不對的。

第二個問題談的是，2022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憲法複決權的運作，18 歲公民權的部分，那個是典型的憲法複決。憲法複決的門檻非常高，甚至會超過我們過去所有總統的最高當選票數，它很難，憲法本來就很難。所以我們當然要思考一個問題，假設它不是憲法，它是法律，那法律能夠違背憲法嗎？我們憲法裡面有哪一條告訴你說可以恣意限縮？也許我用「恣意」這個名詞是不大禮貌，但當我們要限縮的時候一定要師出有名，一定要有具體理由，而且要符合明確化原則，否則不能隨意限縮，這是所有學法律的人都非常清楚的一個基本概念。

剛才我在桌上看到司法院提供的報告，只有一頁紙，事實上跟司法院關係也不大，它那一頁紙裡面附的是立法院的立法理由吧！立法理由裡面只有 4 個關鍵字，叫做為了理性討論的時間性，所以限縮，只有這 4 個字，這 4 個字叫做重大理由嗎？因為限縮基本權一定要有重大理由，而這 4 個字代表是重大理由嗎？我想大家非常清楚知道我們過度草率。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到底有哪些管道，事實上管道太多了，當我們認識基本權的重要性的時候，你要知道人民主權是奮鬥了幾百年過來的，它非常可貴，代議政治只是一個運作模式。我們為了模式而削足適履，刻意限縮基本權，事實上在技術面你有很多地方可以改善，過去常常就官方公報，憑良心說，在我家桌上放了好久，沒有人會看，因為太長了，官方寫的東西一大堆，你與其畢其功於一役，只有那一天在公報上、投票前看一看，那你平常為什麼不可以做一些雙向溝通的所謂電子平臺，我覺得這是政府可以做的。你可以事前溝通，因為知的權利也是老

百姓的基本權，假設他能夠充分了解一個議案，我們才會相信他有理性的投票空間，假設他沒有理性思辨的資訊和充分考量各種角度的多元化意見，請問他投出來的票怎麼可能是提高投票率、有充分表意的空間？更何況剛才我們強調過民意是有潛隱性的。民意不只有潛隱性，還有強弱度，事實上民意的強弱度，我們在過去的公投裡面看得出來，最早有所謂跟美國的軍購案，後來一大堆的什麼入聯、返聯，在中央幾乎都是意識形態為主的一些重大案，當然我們後來也出現了藻礁等等這些非常重要的案。所以你就知道我們的人民是熱情的，他們很想參與，我們要儘量給他們空間。

最後一個問題，我看剩 29 秒，所以請大家參閱當時我在監察院的 108 內正字 0041 號調查報告，那是針對邊開邊投的調查報告，裡面寫了非常、非常多缺失。而這些缺失，我非常遺憾，隔年民進黨執政就把公投法修改了，不思行政技術的突破，而思任意剝奪人民基本權的限制。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仉教授。

接下來，我們請雲林科技大學科法所的吳威志教授。

吳教授威志：主席、在場的許宇甄立委，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雲林科技大學的教授吳威志，針對提案一的部分，也就是公民投票限制兩年當中，在特定時間辦理，是不是有違背直接主權？依照我們國家公投的效力，其實欠缺了一個部分，公投的效力有兩大部分，就是決策性公投和諮詢性公投，可是除了修憲案以外，我們國家幾乎都是諮詢性公投，因此諮詢性公投，基本上在國民主權的這一塊其實已經有問題了。

公投法第一條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民主其實就是「主權在民」，「主權在民」在世界各國有兩個主要的學說，一個是國民主權說，一個就是國會主權說。可是現在我們的國家哪個時候變成了司法主權說、變成了行政主權說？好像司法及行政都變成了在它上面，這是不對的。

基本上我也非常認同，大法官第 342 號解釋裡面認為，基於議事自律原則，立法院其實是有權決定這些技術性的立法問題。我個人認為，公投法有很多都是技術性的立法問題，因此無論臺灣歷次的公投投票，包含公投有沒有合併或者要分開，其實每一個時代有每一個時代的需要，這個時代的需要就是針對國會因它的需要而做改變。基於公投案是對事有政策參考的價值，其實它等同是民意調查，這個民意調查在技術上可採很多技術，包含電子投票，這個等一下我再做報告。

另外，兩年的這個部分實在是太久了，為什麼？因為公投的規定裡面，各位看從發起連署、審查、公告，往往都要 6 個月以上，時間其實已經夠久了。夠久了之後，你再把時間拖久，事實上無法反映當時重大的政策，如果有急迫性的，也沒辦法反映民意。因此這部分我認為必須改變。提綱第二點的部分也仍然是在說明兩年辦理一次，會不會再跟大選當中的結合。各位，我們看到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提出的憲法修憲案裡面，而且它只說公告半年，然後經過 3 個月的投票複決，事實上它只有公告的時間，沒有限制任何提出的時間。當然，對人選舉因為它有任期，所以它可以有這樣的限制，可是對事呢？有急迫性，為什麼要做這麼大的限制啊？所以憲法沒有這樣的限制，最多就是空白授權給立法院自律來決議之。

第三個部分是有沒有具體可行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看到了，剛才所說的諮詢性公投就像民意調查一樣，它可以做電子投票，世界上已經有超過 30 個國家實施了，其中有一種我覺得非常好，就是目前的直接記錄電子投票機（DRE）的技術，這個技術可以在投票機上投票，而且記錄在機器上的記憶體裡面，除了這個之外，選民可以列印出像金融交易紀錄的收據，這個部分除了個資的紀錄掩飾以外，其他在時間跟統計裡面都可以看得到，也就是說它可以避免很多作弊的機會。

接下來第四個提綱是，要合併大選可不可以？我必須說，2018 年「一案一張」造成大排長龍，邊開票、邊投票，這個部分實際上是選務工作並沒有掌握流程，事前也沒有足夠的演練，而且開票的票匭也幾乎是在同一個場所，所以剛才有一位大律師說，不要把選票綁在同一天，事實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不要把開票綁在同一天呢？因為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啊！公投的開票其實沒有「人」的急迫性，這個部分可以再多一天、多兩天、多三天，公投的正確性才是最重要的。

現今我們看到新國會智庫公布的民調，有 66%是支持公投綁大選的，反對的才一半而已，所以中選會也提出，綁大選會不會讓議題失焦？這個部分其實我認為基本上不會模糊公投的焦點。都已經討論半年以上了還模糊焦點，是把我們選民當傻子啊！所以我認為公投綁大選的話，反而是讓候選人有機會把事情講清楚，看你的立場到底是什麼，選民更能夠選出更對的人來反映當時的民意。

那麼如何邊開票、邊投票呢？這是技術問題，只要立法院通過了，其實中選會就必須去想辦法來解決。有關解決的方式，我個人認為參酌美國各州，在一張選票裡面同時列出各案是一個非常好的作法。剛才有專家提到投票行為的改變，其實 2018 年正是因為投票行為的改變，才會造成那麼大的混亂，因為本來選舉的時候是一張票有多人的選舉，結果後來看到公投票，傻了！一張選票一個案子！所以反而那個時候才是改變了選舉的行為。我們現在只是導正選舉的行為，一張選票裡面可以有多案，這是依照過去選舉以來的習慣，我認為這樣的選舉習慣是可以加以尊重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仔細來考量。

當然，怎麼樣去克服技術上的問題？剛才也有學者專家提到，我們可以採不在籍投票方式已經入法了，可是各位，我記得 6 年前中選會李主委講過 2 年內要制定相關實施方式的法律，到現在 6 年了還沒有制定！所以，不在籍投票其實也是一個技術上能夠改變合併大選的做法，我認為中選會難道只會傳統一張選票的選舉方式嗎？現在行政院已經有了科技部、已經有了數位部，難道連一個電子投票或通訊投票都做不出來嗎？如果再做不出來，中選會乾脆移給立法院好了，我看立法院現在的表現都非常棒啊！所以讓立法院來擔任管理中選會的院級機構好了！

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考量技術上的問題，要由技術上來克服，這正是我們期待中選會來做更多的作為啊！如果都不作為的話，只是傳統的選票的選舉，對我國的選舉制度有何進展可言？

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席：謝謝吳教授。

接下來請立法委員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官員以及立法院的同仁，大家早。剛剛吳威志

教授講得非常好，因為公投法歷經多次修訂，從可以公投綁大選，到公投不能綁大選，其實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我等一下會提出一些數據來跟大家分享為什麼我們主張要公投綁大選。

大家都會提到 2018 年公投綁大選的亂象，可是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 2018 年公投綁大選總共成立了 10 個公投案。為什麼這麼多？就是因為公投綁大選可以讓大家省時而且省錢來去表達自由意志，所以大家很樂意能夠出來投票，因此成案也非常多，有 10 個案子。在這 10 個案子當中，因為民進黨的主張沒有一個通過，所以民進黨被民意狠狠地打臉之後，在 2019 年就提案修法，要將公投與大選分開舉行，而且公投只能 2 年一次，還要選在暑假期間舉行，這樣的做法明顯就是要降低公民投票發起的意願還有公民返鄉投票的意願，進而造成投票率降低和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我們可以看到 2018 年公投和 2021 年公投單獨舉行跟分開舉行的狀況：2018 年全國的公投投票率是 55.8%，2021 年是 41.1%，兩者相差 14.7%，投票人數少於 270 萬。比較花東和離島這兩次公投的投票率，合併選舉的公投高出 17%到 24.8%，可見尤其是對偏遠跟離島地區的居民來說，公投跟大選分開嚴重影響其投票意願。再從投票的時間成本跟交通成本來看，以臺東為例，來回車資再加上回到偏鄉的轉車時間大概都要超過 10 個小時，如果搭飛機的話，交通費用會超過 4,000 塊，這個也都會影響返鄉投票的意願。

當然，我們從 2018 年的選舉可以看到，其實世界到處都有公投綁大選的國家，也有公投跟大選分開的，當時造成的選舉亂象，監察院跟行政院都認為是中選會安排不周所致，並不是合併選舉造成的，所以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當時的行政院長賴清德在行政院院會聽取中選會報告的時候有表示，未來選舉合併公投舉辦勢將成為常態，請中選會重新檢討整體選務作業，包括對於公投案的查驗連署、社會各項建言，以及把兩種投票程序同步進行之有效分流方式，在 1 個月內提出改進的方案。所以當中選會提出的改革方案居然是分開選舉，無異就是打了當時的賴清德院長、現在的賴清德總統一個大巴掌！

我想，投票率是民主制度正當性的一個基石，尤其我們臺灣號稱 IT 王國，所以投票的選務工作，剛剛吳威志教授也提到其實可以運用很多新科技的協助，既可以減少人力，也可以降低選務的負擔，所以中選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而不是因為這樣而拿來當做因噎廢食的藉口跟理由。民主社會最重要的是保障全民參與決策的機會，長期來看，如果公投跟選舉分開的話，會影響成案、發起連署的意願，也會影響選民對民主制度的信心。

曾經有一個研究顯示，頻繁的選舉會導致選民出現選舉疲勞，進而降低人民參與的熱情跟動力。所以我想，每一次的選舉其實都有可能造成社會的激辯跟對立，社交媒體上也會充斥著各樣攻擊和謾罵，社會情緒極度分裂，所以這不僅會對公投的結果造成影響，還可能削弱未來的民主參與度，所以人民對於選舉和公投漸漸失去興趣，將不符合政府所宣揚的民主價值，也可能造成民主危機，所以公投併大選可以減少這種社會對立與分歧，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的凝聚力，將全社會的韌性提高。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與創新國際學院陳柏良助理教授。

陳助理教授柏良：主席、與會的各個機關首長和今天在場參與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陳柏良，

今天很榮幸受邀在貴院能夠就公民投票的部分發表我對於這個制度的一些想法。第一個，先針對公民投票，大家常常強調的是要實現直接民權跟主權在民的原則，這個地方我是完全贊成，只是我們在思考什麼是國民主權原則的時候也必須思考一件事，我們現在的關鍵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就是必須要平衡國民主權跟少數群體的權利，中間怎麼達到平衡，所以接下來我們的討論就會變成在我們的民主制度裡面，到底是累加式的民主還是審議式的民主？如果我們在這個前提下開始討論，其實公民投票算是一個立法政策形成的空間，有非常寬廣的空間，但是我們要具體去思考什麼是比較好的審議式民主的空間，還有審議期間應該是怎樣的設計，及審議的過程應該是怎樣的設計。

今天如果就提綱的討論來說，第一個在討論是不是應該一案一張還是多案一張，我先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因為我父親很早就有青光眼跟老花眼，在臺灣高齡化的社會之下，我還記得 2018 年他的選票看非常久，只是多案多張，他要一張一張閱讀，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如果未來我們縱使要採一案一張的話，第一個，字體一定要放大，還有投開票所必須放老花眼鏡，包括像我也有點初老，我連看字的時候也是要稍微調整一下距離，所以其實我是在思考說，如果今天是站在公民識別或公民識讀這邊，我們要進行多案一張的話，第一個問題就是怎樣確保我們即將要走入高齡化社會，我想在座大家也有很多自己的父母或祖父母在投票的時候都會碰到這個困擾，所以就變成是……當然我認為多案一張或一案一張可以用施行細則來處理，但是我是建議在試辦之前可能要先進行實證，要多大的字體才不會造成選務的困擾，還有整個投票的流動性，以及老人在閱讀的時候能夠順利，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前面有蠻多不管是委員或是學者先進在討論公投綁大選的部分，有關公投綁大選，其實我認為關鍵不是公投綁大選這個議題，而是在我們的審議期間跟投票率，還有所謂的通過率，就是剛剛蘇教授所講的這個問題，其實在臺灣的背景下，過去是因為同意權的門檻拉得非常高，也就是有效票中的同意權，所以過去會要求公投綁大選是希望公民投票變成一個有意義的投票，但是我認為目前的狀況是我們的時空背景已經有些改變，現在同意票的有效票門檻是四分之一，也就是四分之一能夠出來投票就可以過，接著四分之一過了以後才是簡單多數決，所以這個時空背景改變了以後，我們在整個公投綁大選的必要性上面，其實關鍵已經不是必要性，而是在於第一個，我們怎樣提升投票率，第二個，怎樣能夠造成一個有意義的審議期間。而審議期間我認為分兩個部分，當然，提高投票率的部分，剛剛包括蘇教授、吳老師等等也都討論到很多，包括其他一些提高投票率的配套措施，但是如果真的是討論審議期間的時候，其實有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在於中選會的公投審議期間，那個委員會，包括審查委員的代表性跟多元性有沒有兼顧，我個人過去參與的經驗，常會出現在審查委員會裡面，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或中選會在邀請專家學者時的多元性，不管是性別多元、族群多元或是年齡多元性上面並沒有完全兼顧到代表性的部分，所以這個地方其實可以作重新的思考。

當然，剛剛包括像林佳和教授也在討論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是不是要在兼顧民主自由憲政秩序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所謂少數權利的那個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會有兩種可能性，第一個就是在於是我們是不是要導入事前的合憲性審查，第二個就是在公告之前，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異議期間？也就是說，對於潛在可能受侵害的少數群體，第一個，他有沒有可能包括提出異

議、提出反對性的公投，或是第三個，甚至去提出憲法訴訟或是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也就是我們在審議期間結束之後，是不是有一個公告異議的期間？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當然剛剛也討論蠻多的，我們現在有一個法案的複決，第二個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有第三個是公共政策的形成跟公共政策創制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蠻複雜，我們在這三個類型當中，不管是後面的救濟程序或是後面的實踐過程有不一樣的設計。其實我覺得比較值得討論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形成跟創制的部分，我會覺得在這邊其實我們應該要有不同的思考，因為我剛剛看到提案裡面會出現一個狀況是說，一旦出現重大公共政策的創制部分，如果是行政機關行政怠惰不作為的時候，應該怎麼處理？其實在實務問題上永遠會出現一個狀況是行政機關可能會先提出一個看似言之成理的草案，但事實上其實跟公投意旨是不符合的，所以就變成這個法條本身在操作可能性上會變成窒礙難行。所以我的建議會是這樣，如果我們今天在立法原則創制上已經有導入憲法法庭的審查機制，接下來是我們除了立法原則，在重大公共政策的創制上面，其實也可以……因為一定會出現行政跟立法兩方或行政方跟公投提案人，針對是否有具體回應這件事情上會出現不一致，這個時候我認為關鍵其實是在於有沒有一個中間的仲裁機制，或是中間的機關能夠由第三方來裁決這個到底有沒有具體回應，所以這是在立法原則跟重大公共政策形成部分的建議。

其實接下來有一個比較分支的討論是在於公民投票之後，到底拘束的期間是兩年還是四年？當然，我今天看到草案當中希望從兩年改為四年，但是我會有一個建議，如果以目前全球科技發展的速度，不管是 AI 或核能技術，核能技術的進步包括安全性的技術也是進步非常快。我以核能電廠這個例子為例，未來一到兩年內的科技會不會有爆炸性的發展，我們並不清楚，所以如果定死四年的話，一旦科技快速進展的時候，我們會無法跟上時代，不管是科技、兩岸關係或是國際局勢，所以在這邊既然是與時俱進的原則下，我的建議還是維持兩年，如果是四年就會造成不只是直接民權的問題，而是直接民權怎樣能夠具體展現，若拉長四年的話，新民意不能推翻舊民意，新公投不能推翻舊公投，所以有關四年這個部分，我的建議還是維持兩年比較恰當。

至於剛剛花了蠻多時間在怎樣造成有效的審議跟有效提高公民投票投票率的部分，其實我會認為審議跟公民投票率這兩個部分，過去我們常常是分開思考，甚至是用政治動員的角度來想，但其實在整個審議的過程中，我覺得關鍵不是拉長，而是在於怎樣讓行政、立法、司法三方都有機會在這個地方能夠參與，才能真正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非常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教授。

我們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李錡澂兼任講師。

李兼任講師錡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老師、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自己簡短的意見，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們直接進入主題，我直接就先講結論比較快。因為如果說公投跟大選切開的話，法國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它有非常明顯的立法例，但是也就是因為這樣，而且它的表決有效必須雙門檻，參與率必須要 50%，投票也必須到 50%才可以，如果沒有到達這個門檻的話，統統都只有諮詢性質。法國在 2003 年修憲之後才有地方公投，而地方公投是嚴格地切開了，理由也是不要跟人的部分混在一起，但事實上不可能，比如法國全國公投

也是公投跟選舉切開，問題是 1962 年戴高樂提出總統由人民選舉產生，如果不是信任戴高樂的話，根本不可能通過，所以公投再怎麼跟選舉切開，人的屬性非常、非常重要；2005 年歐盟憲法的表決也是輸掉了，因為大家對席哈克總統不信任，這是一樣的道理。不管再怎麼切，人跟選舉一定會綁在一起，所以與其如此，還不如明白承認公投、選舉一併舉行，以節勞費，這就是相關規定。

我統計了一下 2006 年之後法國市政公投選舉，因為它是切開的，到 2023 年最後一次總共 69 項，投票率超過 50%以上的只有 21 次，也就是說，其他高達四十幾次根本就無效，因為參與率太低了；投票率超過 40%的只有 66 次，總共有高達 32 次的投票率根本低於 40%，因為法國切開的關係，就是會這麼低。投票率最高的是 97%，為什麼？因為它非常瑣碎，包括是否贊成設立 4G 基地臺，投票率最低的是 3%。

不管是公投綁大選，或是公投跟選舉切開，我們要考慮一個非常切身的問題，錢從哪裡來？法國今年 6 月 9 號解散國會總共花了 2,800 萬歐元，高達 9 億新臺幣。9 億新臺幣其實很便宜，為什麼？因為他們很多的開票志工是免費的，就是一般公民去擔任的，不是像我們所有都是選監人員，統統要付錢的。我就去看過，我在旁邊看，他們沒有去算，因為我不是法國人，他們就是十幾桌，像麻將桌一樣，每一桌 4 個人開票，統統都是公民志工，統統不用付錢，所以這樣就變得很便宜。問題是光這樣子，法國的國債也非常高，已經超過歐盟的上限，而且超過非常、非常多，因此總理提出要削減 600 億歐元的預算，錙銖必較。

結論是美國、瑞士都證實公民投票是可以跟選舉一起進行的，而且事實上可以提高投票率，魁北克地區也是一樣，法律上我也找不到公投跟大選要切開的規定，他們都是在禮拜天舉行。我們剛剛有討論，各位先進討論過很多，就是如果開票很困難的時候，我們把投開票時間延長 60 到 90 分鐘，可不可行呢？這是最簡單的方法，因為在法國就是這樣，巴黎、里昂、馬賽三大都市投票時間延長到晚上 8 點鐘，其他的小鄉鎮只有到晚上 4、6 點鐘就結束了，就是用這樣子來確保大都市人多，大概就延長到 8 點。我們現在是全國一刀切，統統都是到 4 點鐘就結束，其實太趕了。

我很快回顧前面一下，其實我相信前面很多先進都有講到了，就是在美國，我們剛剛看到了 41 個州總共有 146 項公民投票一起舉行，美國這一次 11 月 5 號的公投跟總統、州長、眾議員、參議員的選舉統統綁在一起，因為不這樣的話，美國這麼大，根本沒有人來。其實不管地方大小，選舉一起舉行，人一定會比較多，這根本不用太過討論，這是常識。而且他們針對基本人權可不可以公投？當然可以！為什麼？墮胎權要不要寫入州憲呢？要啊！很多都寫進去，或者是禁止墮胎寫入州憲都有，這兩種都有，都寫進去了。

至於瑞士，網路上有很多奇怪的講法，不要說奇怪，可能因為大家看到的資料不同，就是有人說瑞士的公投跟選舉是切開的，我去查一下，未必是如此。起碼地方跟中央的聯邦公投會儘量同一天舉行，我特別找出英文的頁面出來說明，盡可能同一天舉行，就是公投是中央、地方一起進行，這是法文版。它甚至已經把未來 20 年的公投跟選舉一起統統訂出來了，可是它有一個很重要條文是在……總之，聯邦總理的秘書處可以把這些日期重新調整，如果有重要理由的話，可以合併舉辦，它有這個非常重要的條文，政治權利敕令跟聯邦政治權利法相關條文，我

都把它找出來了，就是可以調整的，這是瑞士的情況。魁北克的情況也是一樣，魁北克也是市政選舉跟公投都是在禮拜天舉行，我去詳細查過，它並沒有互相排拒、排斥、切開的規定。所以像法國的立法例，法國是明白切開的，公投跟選舉絕對不可以同一天，我講的是地方，因為對於全國公投，法國沒有明文規定，地方公投跟選舉是明文規定切開的，但是在魁北克的法語區，還有瑞士一大部分是法語區，他們都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在法律上，公投跟選舉在瑞士及魁北克是可以一起舉行的。

在法國地方公投是很少在使用的，因為它的門檻太高，太困難了。我們可以看這個表格，如果以事項來區分，基礎建設、區域重劃的投票率是最高的，但實際上我們剛剛已經看到了，投票率超過 50%的只有 21 次，而且因為他們規定投票率一定要超過 50%才有效，所以變成超過 50%的只有 21 次，也就是不到三分之一的公投是有效的，這樣的公投完全是浪費資源、浪費時間。我的報告先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李講師。

接下來請本院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座的委員，還有各位學者先進，大家好。回顧我國公投法的修法、立法及實踐的歷程，我們 2003 年公投法公布施行，當時採用的就是雙二一的門檻設計，即便是在全國性的公投當中，投票率過半而且有效過半的同意，才算是通過，當初認為這是一個高門檻，被譏笑為是民主的鳥籠公投，所以在 2017 年的時候，當時立法院又修改公投法，大幅降低公投提案及通過的門檻。2018 年因為有 10 個公投案合併九合一的選舉，造成當時在投票過程當中的混亂，以致於民進黨在 2019 年的時候挾著立法院的席次優勢，又再次修正公投法，規定公投日是兩年才可以實行一次，而且要錯開選舉年。

我們知道，民進黨當時這樣的修法，其實是大幅限制人民的創制、複決權，我們的憲法明文規定要保障人民的創制、複決權，而公民投票法本來就是在落實國民主權原則，可是沒有想到民進黨這樣的修改卻大幅限制人民的創制、複決權，從本來達到一定的連署門檻就可以提案、中選會就要辦理的條件，壓縮成為每兩年只能辦一次，而且還要跟大選錯開，這個當然會影響到整個公投的投票率，也會影響到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的意願。

本席認為，公投本來就應該要反映人民對於公共政策議題的看法，國家也應該要在民意的基礎上去施政，民意的代表性越充足越好，而且越即時越好。公投脫鉤大選的確會造成投票率的降低，而兩年辦一次的確沒有辦法即時地去反映民意。所以如果今天我們的公投從提案、連署、成案到投票，都已經經過相當嚴謹的程序及時程，這時候還是可以回復到過去的公投綁大選，甚至廢除兩年一次的行使公投，如此才可以提高民眾的關注度，還有與政府對話的機會。

每一次的公投都是人民自由意志的展現，是直接民權的落實。我們知道，其實 2016 年時任文化部的部長鄭麗君曾經提出過公投生活化的目標，可是大家想想看，我們今天公投有生活化嗎？我們公投現在被綁得死死的，每兩年才能夠行使一次。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應該要再次修正公投法，以符合最新的民意，以及最能夠落實人民的創制、複決權。

民進黨總是在說時代變遷、時空環境的不同，但公投亦是如此，國會改革也是如此，所以這些都是執政者的思維，不希望監督的力量變大，如果政府做得好，又何須怕人民公投呢？2018

年當時選務工作混亂的結果，其實應該要從選務上面去進行改革，包括解決不實、虛假的連署，同時要落實不在籍投票，利用科技來解決問題，而不是在人民的權利上面加上層層的限制，禁錮人民的權利。

本席主張公投應該回復綁大選的制度，而且廢除兩年一次才能行使公投，讓更多的民眾可以參與，並且可以降低成本和人力、物力。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請前立委，也是中山大學的張其祿教授。

張特聘教授其祿：謝謝徐召委，又回來了，謝謝。當然這一次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重要，針對公投綁大選，我也跟與會的各位報告一下，早在上一屆國會的時候，其實這就是議題了，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在 2021 年的時候有 4 項公投案，那個時候的民眾黨在這一個課題上一開始是比較反對，但是後來是以開放的態度，因為這真的是一個比較複雜的課題，我們必須直說。

我個人在內政委員會有待過一個會期，也必須很坦白地說，當然現在看起來有很多的理由，正反方都有，比如可能比較反對的主要就是以現在政府部門在談的，好像這件事讓選務會非常地複雜，好像到時候選舉的過程是邊投票邊開票，造成選務的不公；另外，也有一個可能就是中選會這邊的概念或者是內政部在講的，認為讓民眾比較沒有審慎思辨的時間等等，大概就是這一類的理由。

當然，我現在比較支持這個案是希望公投跟大選能綁在一起，是在野黨的這個部分，大概談的就是成本的節省，還有讓整體投票率可以衝高。其實說實話，各都有他的道理，這個我必須承認，但是我必須這樣講，我自己在擔任立委的時候，我也必須講一件事，我比較想要談的是一個技術面的問題，大家有沒有仔細去想過？哇！選務困難這件事是一個非常棒的理由嗎？其實我不覺得是個好理由，從我自己當立委的時候，我必須先報告一件事，我剛才還查了一下我過去的臉書，有談到一件事，我說連愛沙尼亞的不在籍投票的那些機器或者類似 eID 的那些設備都是從臺灣進口的，結果這件事是我們自己做不到的。

所以這個選務到底會不會很複雜？加上了所謂的公投案之後，是不是一定都會搞成 2018 年的那個樣子？我覺得既然已經有那個例子了，我們當然就應該仔細檢討，這個選務工作到底是不是能辦好？坦白說，綁這件事是不是真的這麼危險？我還是必須直說，其實我們很多都綁啊！九合一大選不是綁在一起嗎？大家全部都綁在一起啊！若人跟事的選舉不能綁，這也不盡然說得過去，人跟事其實都是民權的展現，而且如果搭配一起討論也不是不行。我必須說實話，民眾黨是有提這次的修法版本，它比較著重在我講的技術面的版本上，它表示如果今天要綁在一起，若公投案很多，還是這樣一人一張嗎？當時一人一張，確實是沒錯，搞混了、搞亂了，大家也不知道這個要怎麼投，然後投得亂七八糟。

既然有了那個經驗，而且從 2018 年就已經有那個亂象了，走到今天，我們真的就要問，公投法，自己也說啊！不在籍是 OK 的，可是我們在第 10 屆國會那時候就在講了、就在追中選會，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落實。甚至我講更遠一點的，包括 eID，如果這些東西都能夠上位，甚至過去在第 10 屆國會的時候都還成立了數發部，有這麼多單位都要搞定這些事的，結果，很抱歉，到第 11 屆了，召委還要繼續再開始，還要公聽會、還要再談這些事情。我直說，如果技術面比

較能解決，說實話，沒有什麼理由去阻擋直接民權，我還是必須直說。至於是不是公投跟大選綁在一起？當然如果能夠節省，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技術又能夠克服，其實也沒什麼不行啊！

而且我也看了一下，上一次公聽會有很多專家的意見，拿很多國外例來比，可是我必須還是要點出來，九十多個國家，雖然沒有錯，脫鉤的很多，但是綁的也不少啊！在美國是各州玩各州的，加州也是綁在一起，所以你很難用這些例子去說人家怎麼樣、我們怎麼樣。坦白說，這次為什麼民眾黨請我來，而我覺得 OK？因為我還想要談的是，由於當時未竟之功這麼多，一直期待中選會把不在籍投票、把選務精進，這件事已經談了 N 年了，可是怎麼好像……我都在想，尤其像蓋章這件事，大家會不會覺得這是很好玩的一件事？我們到 21 世紀還在那裡蓋章、還在這樣子驗，這真的是蠻好笑的，我必須直說。

國外那時候投票，其實案子也是很多的，看看美國是怎麼投的嘛！就是這樣子啊！人家直接一邊在投……其實現在科技這麼進步，臺灣不是全球最厲害的 IC 大國嗎？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用自己的 ICT、設備來更新這些事情？甚至講白了，真的要那麼亂嗎？會亂到讓開票程序變成……而且必須直說，臺灣也不是真的很大啦！這些事情我覺得在技術面是可解的。我的意見反而是，技術面、選務面如果能夠真的好好想辦法克服，當然現在把它集中在一起，又可以再節省成本，而且用審議民主的觀念來想的話，當然人民也有他自己的責任，就是人民自己怎麼看待這些案子，他是只聽政黨搖旗吶喊的還是怎麼樣，其實也不見得啦！反而是那個資訊要充分、反而是在那個過程中。

既然當時就是一直說是鳥籠公投，一直希望它不要是鳥籠公投，希望能夠讓直接民意更彰顯，所以這些事情我是覺得，前提是技術面如果好好的先改進，本來就該做，其實是我們的行政怠惰，比如公投法裡面就是說不在籍是要搞定的，這些如果通通都能夠上位的話，反而今天的議題是好解的，而不是說在這些好像……我可以告訴你，所有事情都會說技術很困難，真的啊！你永遠都可以說技術很困難，可是諷刺的是，這個技術面是這幾十年來的，甚至我們還在蓋章、在領選票的這種狀況，哇！連這件事情都沒有辦法精進。真的，我也不知道成立數發部幹嘛、當時設置 eID 要幹嘛，我們要怎麼樣推動不在籍這些，都完全沒有做嘛！所以這才是真問題，這一次的公聽會當然非常重要，也還是點出這個重點，希望精進的其實是中選會的選務。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教授。

接下來要請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來回應說明，首先請中選會陳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召集委員，在座的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先生。中選會做幾點回應，第一點回應，理性思辨才是公民投票實施的基礎，在選務機關的立場上，我們支持現行公投與大選脫鉤辦理的規定，主要原因並非只給選務機關合理的選務籌備期，而是公投與大選分開來辦理，將人與事脫鉤，有助於政黨政治的運作，過程中避免藉由夾帶來影響政局，最後也經由選民跟投票權人的理性思辨邁向下一階段更為理性、更為穩定、更為民主鞏固的國家政治。

第二，有關剛剛各界所提若干技術性的規定，其實技術歸技術，但要考慮到幾個層面的問題：第 1 個層面是法律的規定；第 2 個層面是社會的信任；第 3 個是相關的客觀局勢。舉例來說

，很多先進提到可以實施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等更先進的投票技術，但我們要就法律規定、社會信任與客觀情勢來做考量。如同上週公聽會所做的回應，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全球最希望臺灣實施先進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的國家，應該是境外的敵對勢力。所以我們要反過來想想看，我們要如何確保臺灣的民主鞏固？

第三，聆聽各界聲音仍然是有必要的，有關各界所提出多案一票的公民投票選票設計，在法律上跟實務上都屬不可行！為什麼不可行？如果多案一票的話，會導致選民沒有辦法履行其投票或不投票的權利，這涉及法律以及憲法所規定的人民權利問題。其次，在實務上，有關有效票或無效票的認定有其認定方式，如多案一票會導致選票要認定為有效票或無效票變得相當困難。更重要的是，多案一票會導致開票時間反而更長，理由是在多案一票的情況下，反而更難讓公眾進行有效監督，也更難讓在場的監察人員，也就是政黨所推派的監察人員在協助認定，做公眾監督時更為困難。

以上幾點回應供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陳副主委。接著請內政部董次長。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學界的代表專家。非常感謝今天內政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法舉行公聽會，也聆聽了許多專家、學者以及委員的高見。

對於公民投票，我想我們非常清楚，公民投票的重點之一，其實就是實踐國人主權與民主。民主、主權的實踐以及民意的表達，在民主社會裡本來就有多元的管道與方式。我們除了定期投票及公民投票之外，事實上還有許多不同管道，政府也積極透過不同管道，蒐集各方意見，特別是在大院許多委員指教下，政府許多政策都有完整的修正與討論空間。因此，公民投票法事實上也歷經了完整的修正，且在修正過程裡，我們降低了提案門檻、連署門檻以及通過的門檻，這些門檻的修正，其實大幅增加公民參加的意願及投票的可能性，甚至讓許多議題都得以有機會表達。

公民投票的關鍵，包括提案過程，其實都是公民社會討論的過程。不論成案與否，都引發社會對於許多重要議題的討論，而這正是一個民主社會、公民社會最關鍵的一件事。所以我們還是願意聆聽更多人的意見，我們也尊重中選會對於選舉制度的相關規範。內政部作為執行選舉的單位，我們會依據法令規範詳加執行。

再次重申，公民投票是公民實踐民主的過程，但不是絕對、唯一的過程！我們有許多的方式可以表達民意，而行政單位也的確聆聽了立法單位的許多意見，也感謝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董次長。請問司法院及法務部的出席代表有沒有要回應的？好，沒有。

請問各位專家學者是不是有要第二輪發言的？請傅馨儀大律師。

傅律師馨儀：臨近中午，讓我再僭越一點時間，再做一點簡單的發言，非常感謝主席。方才有幾位委員特別於百忙中前來給我們一些叮嚀指教，坦白說，我今天是抱著受教的心情來跟大家學習一些比較實務上的知識與經驗。很遺憾的是，兩位委員都因為忙碌而離席，不過沒關係，剛剛聽到兩位委員的高見讓我獲益良多。但我有一些不同看法，請讓我僭越一下，表示我個人的淺見。

我們剛才一直講到一個 item，一個我一直非常 concern 的點，也就是公投綁大選，但我看到的法案卻是綁選舉，所以大家的目的好像有點太特定了一點。從公投綁大選來講，大選四年一次，為了能彰顯人民的主權，那麼四年一次會比現在的兩年一次更少，請問人民的主權跑去哪裡了？所以在名詞上我滿贊成方才許宇甄委員講的，他援引賴清德總統的意見，而賴清德總統講的是選舉合併公投，畢竟所謂選舉不是只有大選而已，不是嗎？所以選舉合併公投這個議題本身，確實是可以拿來討論的，著毋庸議，畢竟是為了節省錢，畢竟財政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基礎，財政都是納稅人的民脂民膏，所以我覺得節省錢這件事非常重要。

但我也必須要說，節約能源、節省錢、節省資源很重要，卻不能因噎廢食！我們不能怕噎到就不敢吃飯，不是嗎？所以我們不能因為怕花錢就不讓人民行使公投權利！　　我一直都覺得很 concern 的一點就是，大家的概念是不是有點邏輯矛盾了？方才許宇甄委員講到，頻繁選舉會浪費錢，所以我們不能夠頻繁選舉，所以我們要把公投綁在選舉裡。但問題是，頻繁選舉與頻繁公投的目的其實是不同的！

非常感謝讓我有第二次發言的機會，我剛剛跳過 PowerPoint 紙本的第九頁，其實我在第九頁稍微整理了一下公投 VS 選舉，就是公民投票跟選舉概念差在哪裡？說真的，幾乎 totally different，放在一起就真的只是為了省錢。省錢當然很好，這點我承認，只是省錢跟公投綁大選……公投綁大選是很省錢，沒錯，因為只剩下四年一次，對不對？如果我們講的公投綁大選，那麼大選就是四年一次，但大選並不是只有選舉，這樣真的超省錢。可是這樣就違背了方才翁曉玲委員所講的。翁曉玲委員講得非常好，我 totally agree，我完全承認公投是為了展現人民意志，落實直接民主！其實我 PowerPoint 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講的就是這一句！剛才我浪費了大家那麼多時間聽我講雅典的故事，不過我講的概念跟翁委員講的幾乎一模一樣，對不對？所以我非常榮幸能與翁曉玲委員英雄所見亦同，這當然是我的榮幸。但如果我們今天只是為了不要頻繁地浪費錢，然後就讓我們不要頻繁地公投，然後就說要公投綁大選？剛剛聽到兩位委員講的都是公投綁大選，就是為了省錢，我倒覺得這跟我們看到的在野黨提案的邏輯剛好矛盾，我只想提出這一點。

我想要提的另外一點是，剛剛大家一直講到如何強化公民參與、強化公投，這點我在 PowerPoint 紙本第七頁有提到如何強化公民參與。我想講的是，公投不是只有選舉議題而已！大家都知道環保很重要，現在有 ESG、SDGs、高齡問題、居住政策，還有我們的福利政策有沒有落實？沒有！所以我非常期待，如同我一開始援引 Thomas Jefferson 美國第三任總統講的，人民的生存跟幸福是政府唯一且是良善的職責與依歸，我覺得所有人民、所有的期待，都在政府與國會上。

方才我非常感謝主席給我 20 秒，我現在也把 20 秒還給主席。向主席致敬，謝謝。

主席：謝謝傅大律師。本席在這邊說明，我們說的公投綁大選是包含地方選舉與全國性選舉，所以是兩年一次。

在座的專家學者，還有沒有要第二輪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除了刊登公報以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2場）
討論提綱說明資料

提綱一：2019 年修改的公投法，將公民投票限制在僅每兩年並在特定時間辦理一次，是否背離了公民投票與直接民權的意義？且對於迫切性的爭議，是否會產生難以及時反映民意的問題？

說明：

一、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並修正同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公告之。固定公民投票日期，定期舉行公投，係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並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又將公民投票公告期日由 28 日前修正為 90 日前，係為使國民就公民投票案可有充足的討論時間。

二、公民投票是主權在民的體現，是人民直接對於「事務」的意見表達，並具有補充、彌補代議政治的正面意義及功能。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人民有足夠時間瞭解公

投案內容，公投結果能表達全體公民的意志。

三、瑞士是實施公投次數最為頻繁，且將直接民主融入政治文化的國家，且為讓公投議題能充分討論，一個公投案，從提案到投票可能就需要長達數年的時間，依此運作，仍不影響其民意之行使，瑞士 1 年排定約有 3 次至 4 次之公民投票，已預先排定至 2043 年。又美國伊利諾州及加州，均是 2 年辦理一次公民投票。

提綱二：憲法複決並沒有限制兩年只能辦理一次的限制，也沒有不能綁大選的規定，為何公投必須有此限制？兩者之歧異，是否也反映出現行法制對如何行使直接民權的矛盾思維，與法理面的不一致？

說明：

一、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係由立法委員自行提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中選會尊重立法院審議決定，並依法辦理。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一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並未限制或剝奪公投權利。公投與選舉脫勾，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

並具有民主正當性。

二、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制定施行以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已辦理 20 案，通過 7 案，不通過 13 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係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法後，未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公投案，又第 19 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該公民投票案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顯示多數民意未支持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投票。

三、為避免公投與選舉訊息混淆，實施公投次數最為頻繁、歷史最為悠久的瑞士，公投與選舉係分開舉行投票，且每次公投案件數限制在 4 案以下，讓公投案有充裕的時間被討論。

四、在公投綁大選的國家，則有案件數限制等配套措施，例如美國伊利諾州，公民投票可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惟考量公民投票案數太多，不僅投票費時、容易造成投票人行為錯亂、選務人力、物力耗費甚鉅等，故規定每次投票的公投案件數以 3 案為限；美國

密西西比州亦規定公投案件數以 5 案為限；至美國加州，雖未限制公投案件數，惟採取相關通訊投票等分流投票措施。

提綱三：現行公投法修改後的首次公投，雖然有超過 900 萬民眾投票，但投票率僅有 41%。公民投票的投票率高低，除影響整體民意的真實呈現外，也會影響公投結果的正當性，更影響這些創制複決政策與法律的後續發展。強化公民的參與，提升公投投票率的具體可行作法有哪些?

說明：

查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同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為落實前開

規定，本會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編印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製作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並在本會網站建置「公民投票專區」，以利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正、反雙方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使民眾能在獲得充分資訊情形下審慎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並進行投票。此外，提案人之領銜人及議題之反方也應負擔責任，主動與社會進行溝通對話，提升公民對公民投票的參與，使民眾能夠充分理解公民投票主文內容，進而對公民投票進行廣泛的討論與對話，使公民投票結果得以真正展現人民意志。

為強化公民參與公民投票，各種公投議題應有充足的對話及討論空間，透過正、反意見的對話溝通，讓公民於投票前有足夠時間對於公投案有充足之理解，有利整體民意之真實呈現，確保公投結果之正當性。又公投投「事」，選舉選「人」，公投與選舉脫勾，公投不會受到政黨或候選人競爭的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混淆公投案意旨，投票結果能清楚表現人民的意志，展現人民的力量，且可讓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間，妥慎規劃投開票作業，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提綱四：2019 年民進黨推動公投法修法讓公投與大選脫鉤辦理的主要理由之一，在於解決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過程的選務亂象。而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行是否必然造成選務亂象？透過減少公投辦理頻率來解決併選亂象，是否對症下藥？執行面的檢討與改善，是否能解決這些問題？

說明：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修法前公民投票法規定實踐結果，凸顯公民投票法制存在公民投票案成案至投票時間過短，民眾未能有充分時間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社會對話及討論時間不足，且未提供合理籌辦公民投票事務時程等問題，108 年公民投票法之修正，改善公投制度設計，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的期待。

二、又為利人民行使投票權，自 108 年起本會推動多項選務革新措施，包括：調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增加圈票處遮屏、分二組領票、優先投票措施、設置中央選務指揮等。108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

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順利於投票日 20 時 20 分完成投開票作業，整體公投過程平和，顯示公民投票與選舉分開辦理，公投與選舉不會互相干擾，有利人民行使投票權，本會推動之選務革新措施，具有具體成效，且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賡續執行，投開票作業均順利完成。

三、公民投票與選舉分開辦理之效益

(一)投票結果能清楚表現人民的意志，展現人民的力量：

公投不綁大選，公投不會受到選舉的影響，不會因為政黨或候選人競爭，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混淆公投案意旨，較能使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確保公投為直接民主的制度精神。

(二)使公投議題有充足理性討論的時間和過程，讓人民可以真正當家作主：

公投每 2 年舉行 1 次，與選舉年錯開，可以有理性討論的過程，並且進行社會對話與溝通，人民有足夠時間瞭解公投案內容，不會受到選舉因素的影響，公投

結果能表達全體公民的意志，由人民決定公共事務，實現當家作主的理想。

（三）固定公投日期且定期舉行，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固定公投日期且定期舉行公投，可以讓公投提案人分別就其所提公投案各自進行動員，人民可以安排時間參與投票，而多項公投案合併定期舉行投票，各公投案提案人分就所提公投案各自動員可提升投票率，從而數個公投案合併定期舉行之制度，能落實保障公投直接民主之行使，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四）選務作業趨向單純，有利選舉及公投順利推動：

公投綁大選，選務高度複雜，基層選務單位反應選務工作負荷過重，超過承載能量，選務窒礙難行，公投與大選脫勾，公投與選舉的投票，不會互相干擾，選務作業單純化，有利行使投票權。

四、公民投票與選舉分開投票，公投不會受到政黨或候選人競爭的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混淆公投案意旨，投票結果能清楚表現人民的意志，展現人民的力量，可讓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間，妥慎規劃投開票作業，且公民投票制度允宜維持穩定性，爰仍以維持公民投票與選舉分開舉行投票為宜。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2場) 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2019 年修改的公投法，將公民投票限制在僅每兩年並在特定時間辦理一次，是否背離了公民投票與直接民權的意義？且對於迫切性的爭議，是否會產生難以及時反映民意的問題？

（一）公民投票與選舉分開辦理，促進理性思辯，體現直接民權：

查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 23 條，將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從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將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錯開辦理，並未限制或剝奪公投權利，又藉由公投舉辦日期的固定，使人民得以預期，各方對於公投議題有更多的對話及討論空間，人民有充分時間瞭解公投案內容，不致因選舉競爭而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或混淆公投案意旨，以使公民投票結果確實符合民意，實現直接民權之價值。

（二）民意就爭議議題意向，允應多方探求，公投非為

唯一方式：

臺灣公民意識發展成熟，民意表達意見之管道多元，公民投票為其中一種方式。對於爭議議題之處理，係得透過公投以外之其他民意反映途徑，廣泛徵詢社會不同意見，以作為政府機關施政之參據。

貳、憲法複決並沒有限制兩年只能辦理一次的限制，也沒有不能綁大選的規定，為何公投必須有此限制？兩者之歧異，是否也反映出現行法制對如何行使直接民權的矛盾思維，與法理面的不一致？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爰此，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複決和一般全國性公民投票，無論成案過程、辦理期程、通過門檻等規定，本即規範各異，是否相互援引為一致規範，允宜商榷。

參、現行公投法修改後的首次公投，雖然有超過 900 萬民眾投票，但投票率僅有 41%。公民投票的投票率高

低，除影響整體民意的真實呈現外，也會影響公投結果的正當性，更影響這些創制複決政策與法律的後續發展。強化公民的參與，提升公投投票率的具體可行作法有哪些？

（一）下修公投各項門檻，有助提高民眾參與公投意願：

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規定，公投案提案人人數由應達最近一次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下修至「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數從「百分之五」下修至「百分之一點五」以上；提案通過門檻亦由「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修正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前開修正大幅降低公投提案、連署及通過等各項門檻，有助提高民眾參與公投意願及機會。

（二）公投議題本身是民眾決定投票與否關鍵：

民眾是否參與公投案投票，在於公投議題是否為社會輿論關注之議題，而公投提案者亦應肩負向民眾妥為說明義務，使其充分瞭解公投案具體內容，爭取民眾支持並前往投票。換言之，公投議題本身應是選民是否願意前往投票表達意見之關鍵。

肆、2019 年民進黨推動公投法修法讓公投與大選脫鉤辦

理的主要理由之一，在於解決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過程的選務亂象。而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行是否必然造成選務亂象？透過減少公投辦理頻率來解決併選亂象，是否對症下藥？執行面的檢討與改善，是否能解決這些問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與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等 10 案同日舉行投票，造成民眾投票等候過久，並出現部分投票所仍在投票，其他投票所已在開票現象，整體完成開票時間過晚等情事，為利人民參與及選務機關規劃辦理，大院 108 年透過修法將全國性公投與大選分開辦理。至有關透過選務流程改善解決公投綁大選投票亂象 1 節，基於選務辦理機關及公投法主管機關為中選會，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及先進參考。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2場）
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行「公民投票法」公聽會，本人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 提綱一「2019 年修改的公投法，將公民投票限制在僅每兩年並在特定時間辦理一次，是否背離了公民投票與直接民權的意義？且對於迫切性的爭議，是否會產生難以及時反映民意的問題？ 」

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原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其立法理由說明：「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應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畫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二年一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

貳、 本次討論提綱涉及公民投票辦理之時間、是否與選舉合併舉行及如何提升公民投票率等議題，均涉及選務之規劃，以及立法機關對於創制、複決制度實現方式之設計，本院尊重立法機關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 2場〉

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2場〉，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提供意見如下：

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本條項規定係於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規定為「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公民投票辦理時程，已自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且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合併舉行，修正調整為每2年定期舉行1次。

現行法所規範公民投票舉行時程機制，是否符合直接民權意義與法理，對於迫切性爭議，能否及時反應民意；公投與全國性選舉合併進行是否必然造成選務亂象，選務執行面檢討改善是否能解決問題；如何強化公民參與，提升公民投票率等議題，涉及公民投票整體制度與實務運作評估等事宜，尊重主管機關及各界意見。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教授陳志華書面資料：

立法院 公投法修正　　台北大學　陳志華

公投法立法背景 民國六十年十月我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主張民族自決的人士及宗教團體，建議以自決方式向國際表達我們的立場及作法。以後，人民自決成為黨外及民進黨重要政見。七十六年解嚴後，則以公民投票實行住民自決。

相對的，國民黨、新黨，以及親民黨則站在反對立場，主張依據憲法制定創制複決法。九十二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投法。行政院以行政院沒有公投提案權，要求立法院覆議，結果立法院維持原決議。同年十一月公投法公告實施，其間，發生一些重大轉折:

一、公投法與創制複決法之爭。公投畢竟非憲法明定的制度。

二、要點與立法之爭。行政院曾主張以行政權實施公投，後來才立法建制。公投從行政權轉變成為公民權，受法律保障。

三、防禦性公投(稱防衛公投)，甚至稱諮詢性公投。

從黨外到執政，第十七條是民進黨唯一順利通過的條文，但不過是聊勝於無，且名稱概念一再修改。是以往後的公投，即便獲得通過，執政者可能技術性改變執行方式。如 2022 年修憲公投，公民年齡下修十八歲，主題簡單，公投票上卻文字冗長難懂，影響投票。多次轉折，公投已然模糊。

加上議題捉對對決，不能如歐洲國家以簡明的議題清楚認知。入聯公投、反聯公投相互對抗，隱含兩種不同的國家定向的意義，成為我國公投的特色。在政黨對峙，意識形態對抗中，一次出現十個公投議題，已讓人眼花撩亂，誰會重視去投票。

宗教元素與國際法夾雜，公投法立法背景充滿感性，公民投票轉變成防禦性公投，2017 年有絕食抗議，堅持要公投綁大選。年底即修法配合。次年地方九合一選舉，選務出現亂象，隔年再修法，將公投與大選脫鉤，都在思考如何確保公投順利進行。三年修法兩次，改革急切，彰顯公投對執政者之重要性。就算民意六成六支持公投綁大選，中選會仍然要脫鉤。

執政者批評鳥籠公投，卻修成鐵籠公投，實際上以諮詢公投對待，公投欠缺執行力，其運作只會帶來爭議。

議題討論 這次議題有三，其一，公投票一案一張，改為全部議題印成一張票。為避免 2018 年選務失控，全部議題印製成一張選票為宜。第一次舉辦公投時，採兩張桌子，一張領選舉票，另一張領公投票，選民可不在第二張桌子領公投票，如此會讓人探知投票意向。2018 年的公投，領票時，選務人員在名冊上各欄蓋章，耗費許多時間，以致開票時還在投票，秩序失控。為投票秘密，計票方便省時，全部議題應該印在同一張選票上。

最初的公投，一張桌子，領取兩種選票，就是公投綁大選。

議題二，公投結果公布，總統或權責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投議案之內容之必要處置，逾期未處理，權責機關之首長應辭職。並延長公投之效力。

現行公投法僅宣示，立法院或地方議會應在下一會期休會前，對行政部門所提相關法案完成審議。今立委提修正案，進一步課責，要求行政部門限期提出符

合公投內容(或違反其內容)之處置，否則首長應立即辭職。

提案構想，旨在使公投有效力，不至淪為民意調查，其重視後續追蹤機制是有其必要。但要求首長立即辭職，誰移送，權責機關為何，應有執行程序。現行司法及監察機關有相關職權，必須考量。

議題三，如遇有選舉，得許公投綁大選。歐洲國家如英國加入歐市、脫歐議題，全國聚焦，專題公投，無所謂公投綁大選問題。因為英國採行議會內閣制，首相任期依附在國會議員(任期五年)，國會未經解散，五年間可能沒有選舉。公投可能單獨舉辦。美國體制不同，總統任期固定四年，參眾兩院議員有些同時舉行，眾議員任期兩年，更是經常在選舉。各州公投綁大選司空見慣。

我國公職人員任期確定，選舉時間大都事前安排確定。公投則時機不定，可能是可遇不渴求，如剛好遇上大選，何仿同時進行。公投與選舉，沒有主從之別，反而可以進一步相互對照，相互檢驗。候選人平時對公投議題的努力正好可以參照，進一步了解候選人。常聞，公投選事，選舉選人。其實選舉行為，有所謂政見取向；政務官提名，多考量政見路線相同者。

最初的公投法(九十二年公布)，第二十四條規定公投成案後在一定時間內遇有選舉，得同時舉辦。立委所提修正案，恢復原初規定，合情合理。

中選會重視選務人員的工作負擔，並且想避免 2018 年選務失控，主張公投與選舉脫鉤。其實選務規劃上加以改進應可避免缺失，如其他幾次公投。中選會說公投分開辦，民眾可以有充分時間討論，理性思辨，但政黨對峙下，不易實現。2022 年修憲複決，(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應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是否確實舉辦，收視率如何?

執政黨前後主張不同，只能解為(2019 年)之前的公投在認真表達國家定向，之後又不願為公投結果負責所致。執政者長期堅持公投綁大選，只因選務的負擔與秩序問題大幅轉變，不免因噎廢食。**2018 年雖然選舉失控，反而第一次有公投案通過**，隨即要求公投脫鉤，不免考慮欠周。

二月，國會出現新多數，法制當然可以改革。嚴峻的年改，主管機關說，考量物價上漲，通膨過大，停止退休公教人員減俸，調薪從百分之二提告高到百分之四，與現職人員同，並從七月調整提前到一月。民意，使嚴厲的制度轉彎。公投法立法至今，公投綁大選都是執政當局的重要政策，現在不應例外。

今天，又因為憲法法庭的判決背離民意，立法委員建議以公投加以制衡。有鑑於國會改革案，全數被判違憲。立委的建議情非得已。例如憲法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然陳水扁總統以來，歷任總統都表示要到立法院提國情報告，詢答方式可以討論，如此讓總統與國會有溝通機制。何況總統是行政首長(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不應有權無責，但判決違憲延宕了實現契機。立委提案持之有故，而公投懷璧其罪。目前氛圍下，偏執的政治文化及憲政主義，要形成客觀中性的制度不容易。

教授吳威志書面資料：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 2 場) 發言稿

發言人：吳威志（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前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

提綱

一、2019 年修改的公投法，將公民投票限制在僅每兩年並在特定時間辦理一次，是否背離了公民投票與直接民權的意義？且對於迫切性的爭議，是否會產生難以及時反映民意的問題？

吳威志教授意見：

（一）依據公投的效力可分「決策性公投」與「諮詢性公投」，我國除了修憲案公投外，全部屬於「諮詢性公投」；可惜，歷次修法從未將「人民抵抗權公投」「各院決議複決公投」（公投法第 2 條所指重大政策的複決似僅限行政院）加以規範，似有偏離「國民主權」原理的軌道！確應加以全盤考量修正的必要性！

（二）公民投票法第 1 條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憲法「主權在民」理念有兩個層次，一是國民直接行使部分，限制需有憲法第 23 條公共利益、社會秩序等比例原則之條件，且不應立法消極否定，造成實踐上的阻礙；另一是國民委託民意代表機關行使，基於議事自律原則，這是立法院有權決定技術上限制之範圍；此乃釋字第 342 號解釋「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 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

（三）美國設有創制程序的州別中，公民投票常與大選合併舉行。歐洲分別舉辦為常態，特別是丹麥曾在 1971 年辦過一次公投與國會大選同時舉行；惟台灣歷年公投舉行模式，不管公投合併或綁大選，都有其時代不同考量，應尊重當時民意機關的決議。 畢竟公投案若是「諮詢性公投」而非「決策性公投」，因具有對事的政策參考價值，等同民意調查，所以技術上諸多可採（後段補述），甚至可以採用「電子投票」； 選民可以到投票所確認身分後，用電子投票機進行投票。

（四）公民投票是直接民權最有效且最直接的管道，不應設限過多，且設限應有利於目的性的實現；同時，也不應有拖延或窒礙難行之處，如以目前公投法規定的發起、連署、審查、公告等程序往往長達 6 個月以上之久；如再規定「僅每兩年並在特定時間辦理一次」，已經涉有遲延的情

形，對於反映或改變重大政策產生迫切性的爭議，也產生難以及時反映民意的問題；趁此機會應予修正之。

（五）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 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後，先後舉行 5 次計 2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但民國 108 年修正後明定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 ，自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等。這是縮限憲法賦於人民實踐創制、複決之權利，妨害公民參與公投意願；故修正為「投票案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應屬可行。

提綱二、憲法複決並沒有限制兩年只能辦理一次的限制，也沒有不能綁大選的規定，為何公投必須有此限制？兩者之歧異，是否也反映出現行法制對如何行使直接民權的矛盾思維，與法理面的不一致？

吳威志教授意見：

併同提綱一發言內容。補述如下：

（六）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顯然憲法增修條文只限制公告半年，並無何時提出之設限；若是「選舉法」對人設定是因有其憲法所定任期，故可規範提出時間；但是「公投法」對事設定，事有緊急、迫切之情況，憲法本即沒有限制，最多是空白授權由立法院自律決議之。

提綱三、現行公投法修改後的首次公投，雖然有超過 900 萬民眾投票，但投票率僅有 41%。公民投票的投票率高低，除影響整體民意的真實呈現外，也會影響公投結果的正當性，更影響這些創制複決政策與法律的後續發展。強化公民的參與，提升公投投票率的具體可行作法有哪些？

吳威志教授意見：

（一）公投案若是「諮詢性公投」而非「決策性公投」，因具有對事的政策參考價值，等同民意調查，所以重申可採「電子投票」；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 30 個國家實施；當然，型式、適用範圍不盡相同。主要分為直接記錄電子投票機（簡稱 DRE），以及光學掃描投票系統（簡稱 OSV）兩大類。前者讓選民可直接在電子投票機器上投票，結果記錄在機器的記憶體內，部分改良後的機具可以讓選民印出類似金融交易紀錄的收據；後者則是用感應卡或數位筆投票，再用光學掃描的方式計票。前者若有作票查弊較為容易；2022 巴西大選即是使用此一電子投票方式；惟美國多

採後者。此外，還有部分國家採用網路投票（簡稱 i-voting），此種方式除了有駭客疑慮，也無法確保選民沒有在他人監視下投票。

提綱四、2019 年民進黨推動公投法修法讓公投與大選脫鉤辦理的主要理由之一，在於解決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過程的選務亂象。而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行是否必然造成選務亂象？透過減少公投辦理頻率來解決併選亂象，是否對症下藥？執行面的檢討與改善，是否能解決這些問題？

吳威志教授意見：

（一）「公投法」自 2003 年實施已逾 20 年，歷經 2017 年修法後，才大幅降低公投提案與通過門檻，並將「公投綁大選」慣例明文入法。不過 2018 年公投提案高達 10 件與九合一大選合併舉行，當時「一案一張」造成大排長龍，出現「邊開票邊投票」亂象，實乃選務工作未能掌握流程，事前演練不足所致！大選票匭與公投票匭設置於同一場所，並採「選舉先領投，再公投領投」，為防混亂重演，立法院 2019 年再度修法，將公投日期固定為 2021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錯開選舉年，將公投與大選再度脫鉤。

（二）現今新國會智庫公布民調，有 66.3%民眾支持公投綁大選，是反對者的 1 倍，民意對於公投併大選有高度共識。然而問題是，公投綁大選是否讓議題失焦？由於公投投「事」，選舉選「人」，中選會認為將公投與大選分開，能使公投不受政黨與候選人競爭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相反地，一體兩面「人」與「事」合併，能讓政治人物把事情講得更清楚，也能對政治人物產生更強拘束力。

（三）如何避免重演「邊開票邊投票」亂象？公投併大選選務確實高度複雜，但這是技術問題，法律若成定局必然要有解決配套措施！更何況，2018 年首度實驗，作業上尚有檢討的必要，至少 43.2%民眾認為當時造成亂象原因是中選會沒有規劃周延，因此認為選務負載不應成為脫鉤藉口。

現今立法院委員提案第 1 1006977 號，針對目前公投案採「一案一張」印製公投選票方式，增訂「公投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時，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上」。這是參酌美國各州辦理公投經驗，將所有公投案印在同一張選票之做法，應屬可行！此舉亦是我國選罷法對於候選人全部印在同一張選票之方式，多年來運行經驗，國人已普遍熟識，並無不妥之處。

（四）公投提案數是否過多，尚難定義，修正「有關提案數超過一定案數 ，案數比例或數量多少，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實一般三者為多，只要超過兩案，都會造成選民不便，影響投票及選務工作，並會增加公帑支出；更甚者，另案不領就能窺知其對該公投案之投票意願，讓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暴露，實有妨害其秘密投票自由。此一修正得以消

弭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俾利公投選務作業順暢無虞；但應明確三案以上為宜。

（五）其實改善 2018 年「公投併大選」亂象，技術上的做法很多，除了上述外，增設投開票所、分開投票動線都是可以克服的。更何況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本即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所以儘速完成「不在籍投票」行政命令之立法，亦可解決上次公投十案綁大選問題。

提綱五、其他補充~有關立法院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647 號，現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對於實現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以及對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拘束力等相關規範未臻完善。修正草案明定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逾期未提出或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另經全國性公民投票創制之立法原則、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或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對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拘束力延長至四年，以實踐直接民主 ,並落實主權在民之思想，以符責任政治與民意政治之理念。

吳威志教授意見：

（一）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對於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內容之必要處置並無期限要求。倘若遭到刻意拖延拒不為實現該內容之必要處置，是對直接民主之忽視，所以明訂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必要處置實屬貫徹公投的民意政治；惟逾三個月或未必要處置如何處置，若未進一步規定仍屬訓示規定。

（二）另提案針對「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應即停止執行」；逾期未提出、未必要處置、未即停止執行等，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此係符合責任政治與民意政治之理念。惟審查標準及審核單位未來仍待商榷！ 但如同「不在籍投票」入法一樣，有了明定「辭職」才能讓立法院有其依據進一步監督；代替人民追究行政責任！

（三）經公民投票創制之立法原則、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或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對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拘束力目前僅維持二年，不足以回應當時民意，故修正延長至四年，應屬實踐直接民主，落實主權在民之思想。惟是否考量當屆總統與立委所賸餘任期，有無「屆期不連續原則」這是立法得以考量之處！

兼任副教授仉桂美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 2 場)

開南大學法律所兼任副教授仉桂美　**2024.11.18(一)**

討論提綱

一、 **2019 年修改的公投法,將公民投票限制在僅每兩年並在特定時間辦理一次,是否背離了公民投票與直接民權的意義?且對於迫切性的爭議,是否會產生難以及時反映民意的問題?**

民主政治的真諦是主權在民，洛克主張政府建立在被統治者之同意上，而代議民主不過為提供一種運作方式。若要及時反映民意，或緩不濟急，故限縮 2 年特定時間辦理公民投票實無必要。且基於人民諮商的觀點，在**快速變動多元民意社會**，民意之展現與反應輿情，僅賴定期之公職選舉，選出公職人員為民喉舌，功能有所挑戰。何況民意有**潛隱性及強度上質和量的變動性**，對執政者言，反對方的民意常是隱性的；即使具相當強度，但不易展現。故新公共服務小而能之政府，更應儘量經多元管道傾聽人民之聲音，限縮特定時間公投更無必要。或謂公投對事、選舉對人，但無政務人員何來重大政策？更嚴肅的說，政府公投失敗，在國會僵局時，顯現了人民對政府重大政策不接受之態度，難免政府有其責任。

二、 **憲法複決並沒有限制兩年只能辦理一次的限制,也沒有不能綁大選的規定,為何公投必須有此限制?兩者之歧異,是否也反映出現行法制對如何行使直接民權的矛盾思維,與法理面的不一致?**

2022 年 11 月 26 日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 18 歲公民權，與九合一選舉同時舉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採高門檻之複決比例，但並無不能綁大選之規定。然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雖是法律位階，但背離憲法對公投規範之基本精神。憲法第 136 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亦無任何之限制。故公民投票法不能綁大選之限制，為憲法所無，又無任何法律構成要件之理由，違反明確化原則，或為政府行事之方便，而非人民權利之考量。更何況公民投票為直接民權之行使，為踐行憲法第 17 條創制複決之基本權，自以不限縮為宜。又如在經驗法則上，為了提高投票率，綁大選自非為限縮之考量。

三、 **現行公投法修改後的首次公投,雖然有超過 900 萬民眾投票,但投票率僅有 41%。公民投票的投票率高低,除影響整體民意的真實呈現外,也會影響公投結果的正當性,更影響這些創制複決政策與法律的後續發展。強化公民的參與,提升公投投票率的具體可行作法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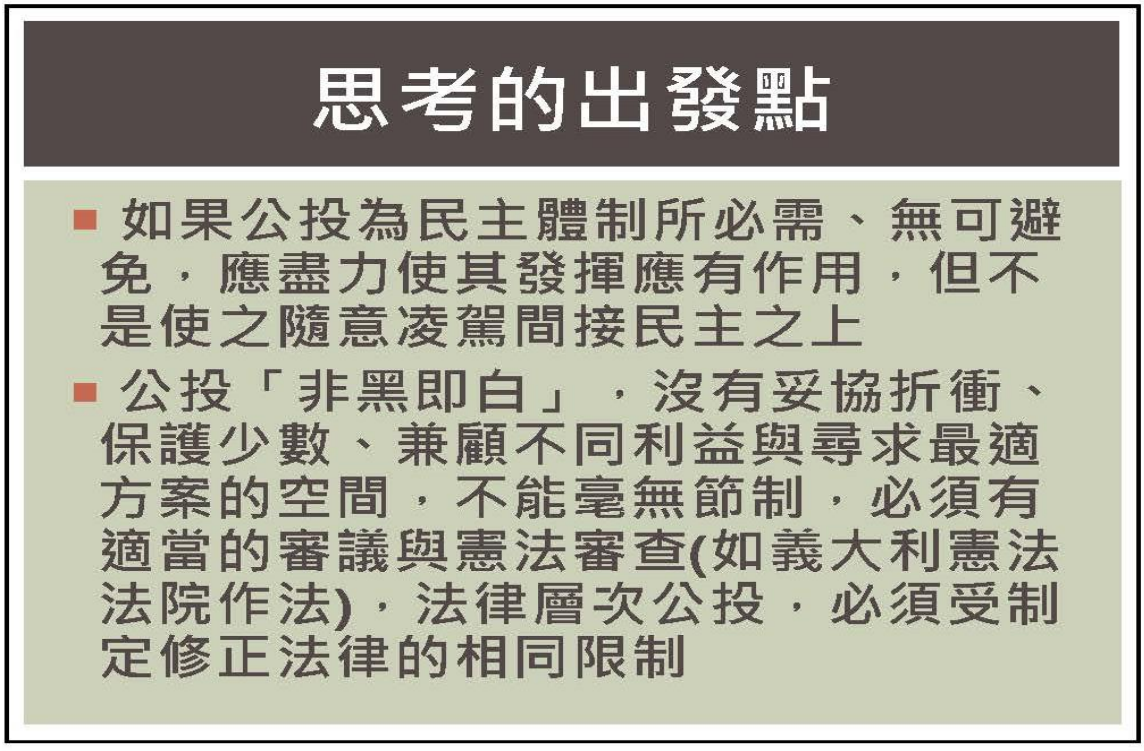
如何克服社會疏離冷漠，常與人民資訊之了解掌握有關，在資訊有限之情況下，難以提高投票率。強化溝通與宣導是政府之責任，救濟時都有所謂之教示制度，更何況公民投票是事前公民基本權踐行公民知的權利。政府可建構民意論壇等線上雙向平台，以澄清相關疑慮。以免屆時長篇大論之公報，儘管政府篇幅甚多，但一時人民也難以消化。再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廢除，使諸多公投議案之審議功能盡失，選委會很難完全替代，近似或執行上難以具體周延之議案，易致通過後或難以執行，況選舉與公投所面臨之問題並不相同。此外，在媒體宣導溝通資源與經費之分配上，必須公正公平保持中立，使公民勇於參與公民投票，掌握正確資訊，忠於自由意志，除提高投票率亦可強化創制複決政策與法律的後續發展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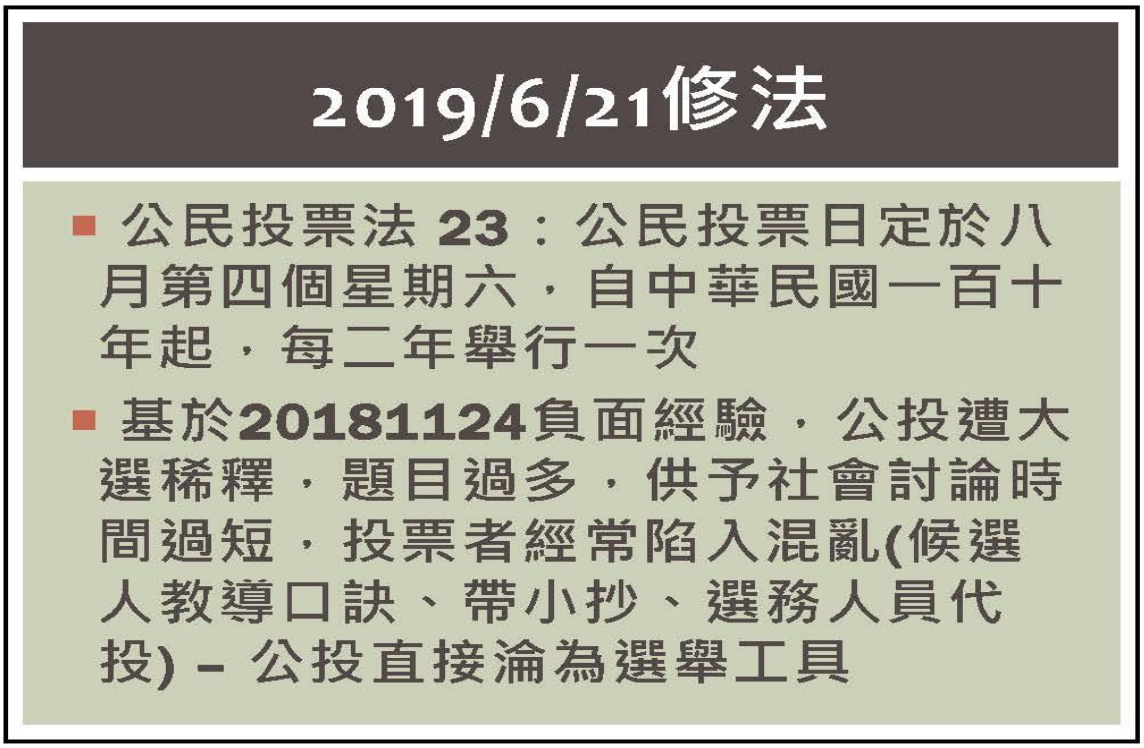
四、 **2019 年民進黨推動公投法修法讓公投與大選脫鉤辦理的主要理由之一，在於解決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過程的選務亂象。而公投與大選合併舉行是否必然造成選務亂象?透過減少公投辦理頻率來解決併選亂象,是否對症下藥?執行面的檢討與改善,是否能解決這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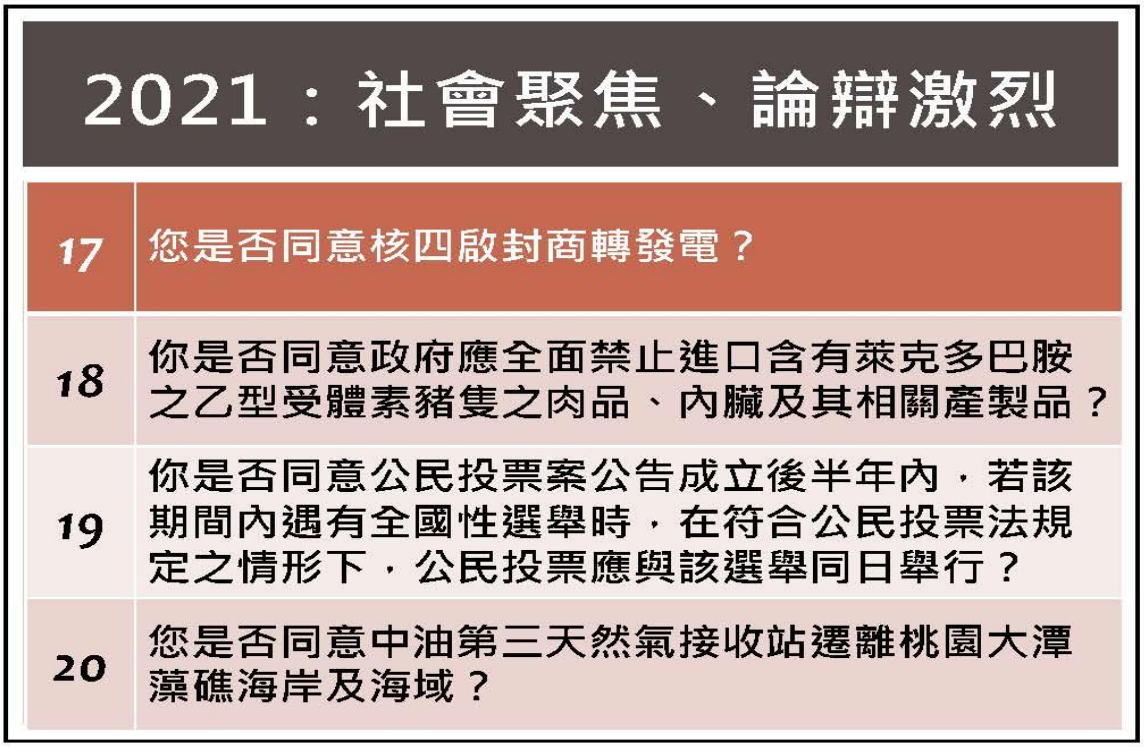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之公投綁地方九合一選舉過程的選務亂象純屬技術問題，而非制度面之問題。本人時為監察委員，曾立案調查並糾正(108 內正 0041 號)中央及北市選委會。甚至有些投開票所出現邊投邊開之情形，以及違反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等問題。但有前車之鑑，尚無充分觀察追蹤以觀後效，隨即 2019 年執政之民進黨推動公投法修法使公投與公職選舉脫鉤辦理，迴避閃躲了技術上及負責態度上改善之空間，無異削足適履，本末倒置。

副教授林佳和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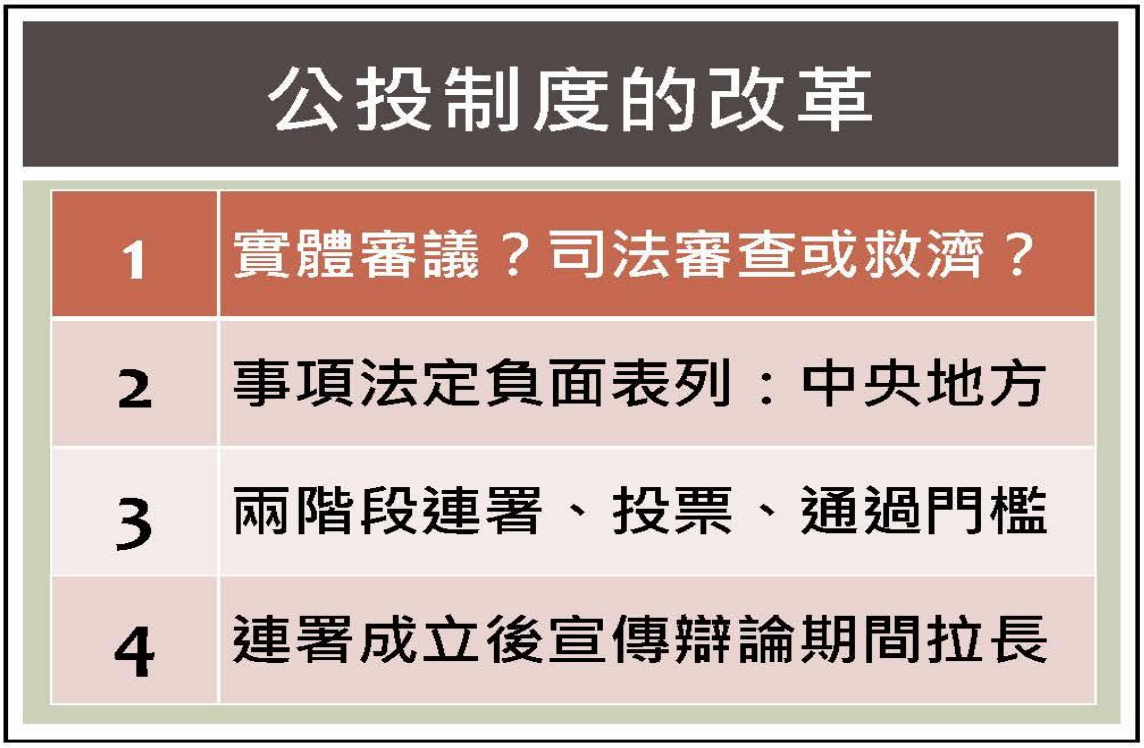

2024公投法
修正提案
林佳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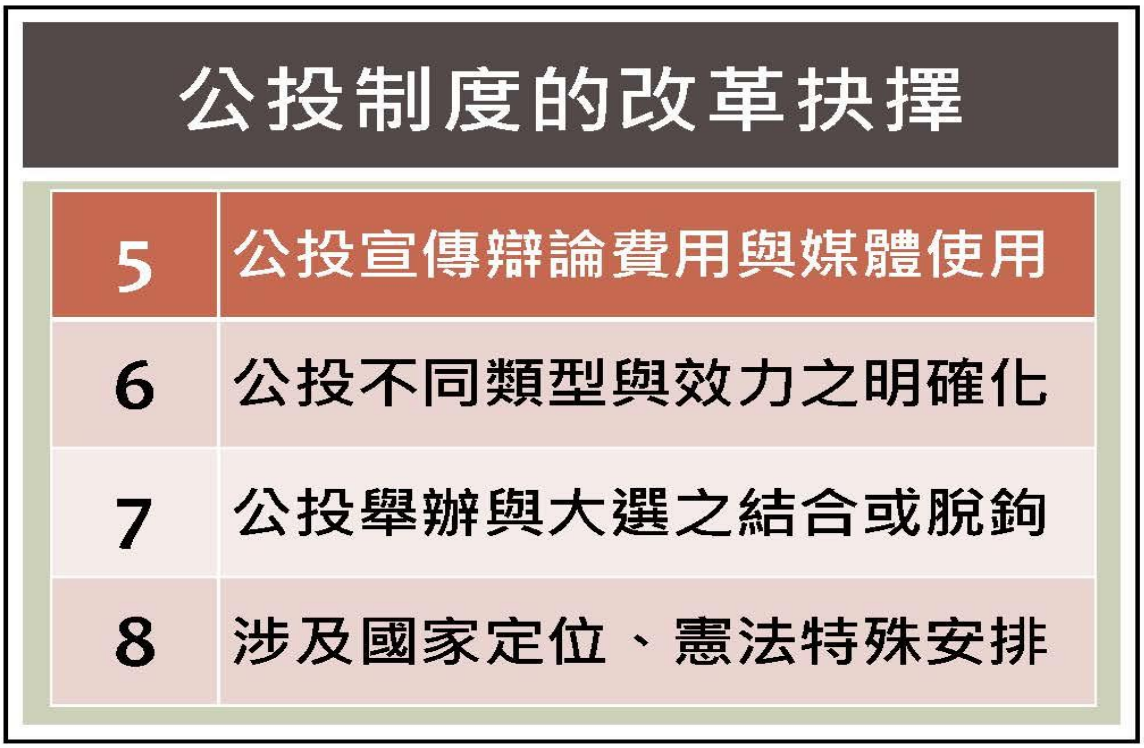

思考的出發點
如果公投為民主體制所必需、無可避免，應盡力使其發揮應有作用，但不是使之隨意凌駕間接民主之上
公投「非黑即白」，沒有妥協折衝、保護少數、兼顧不同利益與尋求最適方案的空間，不能毫無節制，必須有適當的審議與憲法審查(如義大利憲法法院作法)，法律層次公投，必須受制定修正法律的相同限制


2019/6/21修法
公民投票法 23：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基於20181124負面經驗，公投遭大選稀釋，題目過多，供予社會討論時間過短，投票者經常陷入混亂(候選人教導口訣、帶小抄、選務人員代投) – 公投直接淪為選舉工具


2021：社會聚焦、論辯激烈
17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18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19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20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


台灣公投實踐的觀察
全國公投多、地方公投少
議題於不同機關之審議與辯論極少
從連署至投票，期間幾為世界最短
蒙受假訊息、商業宣傳影響甚鉅
幾無違憲審查、相關議題排序設計
形成政治過度動員、傷害間接民主


公投制度的改革
1
實體審議？司法審查或救濟？
2
事項法定負面表列：中央地方
3
兩階段連署、投票、通過門檻
4
連署成立後宣傳辯論期間拉長


公投制度的改革抉擇
5
公投宣傳辯論費用與媒體使用
6
公投不同類型與效力之明確化
7
公投舉辦與大選之結合或脫鉤
8
涉及國家定位、憲法特殊安排


PRO & CONTRA
公投應綁大選
公投脫鉤大選
公投日會降低投票率，不符我國民主文化
2018：投票冗長混亂，邊開邊投，影響結果，有損選舉公正
大選同步才能提高投票率，實踐公民參與
綁大選淪為政黨較勁工具，議題討論失焦
行政成本（8億5700萬 vs. 1億4500萬）：可節省 vs. 可接受範圍內

1	從公投制度出發，重點應在於：充分審議、充分資訊、創造與維繫得以形成公民自由意志之最大空間，公投才能發揮功能
2	前述條件具備，則實證上不太可能有太多題目一次投票(瑞士經驗為例)，即便稍多，亦不至於過度擔憂2018經驗重現
3	各國公投投票率偏低、甚至不斷下降，確為隱憂，如通過門檻降低(如2017/12修法)，則須正視過度取代間接民主問題
4	台灣政治實踐：較偏向保守與非進步、操作民粹之政治力量主導公投，如前述條件不具備，綁大選在現狀下將明顯弊大於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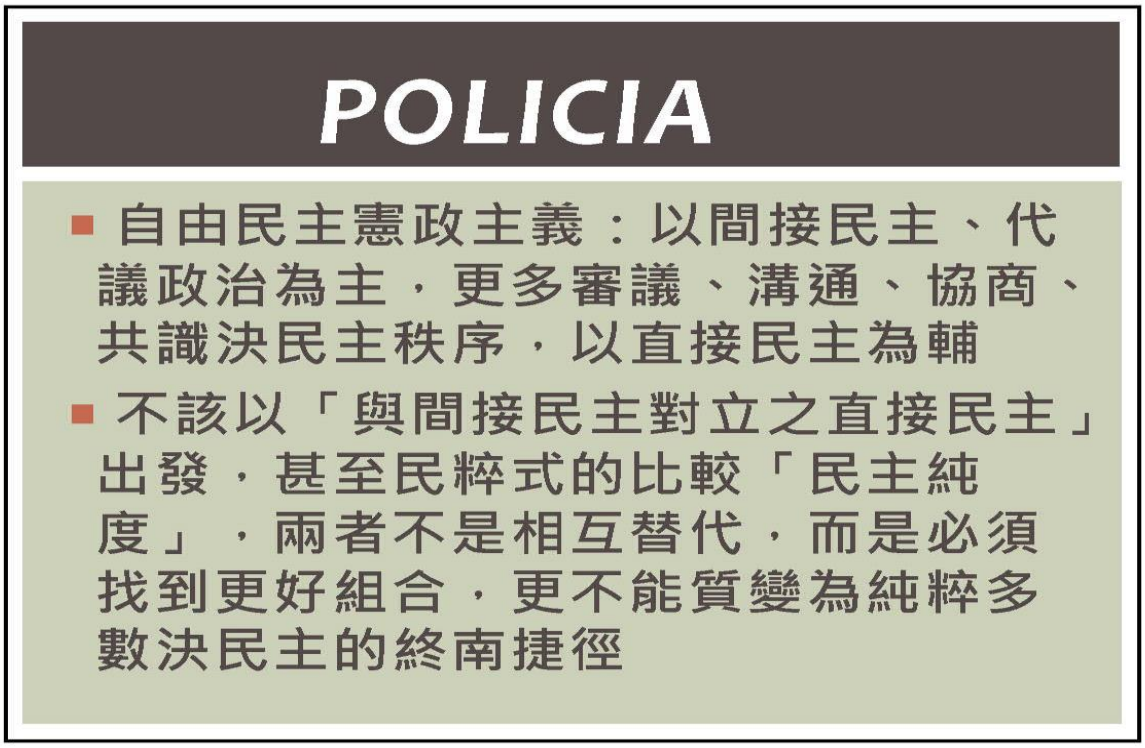
有條件脫鉤：最低審議與公告期間(各6個月以上)，制度上產生聚焦效果，逢大選則共同舉辦，各案分別計算其期間	折衷可能

標的相同或互斥、應印製於同一選票	許多國家的做法，以抽籤決定排序，減少產生互斥矛盾結果，足資贊同
重大政策公投，三個月內未為實現內容之必要處置，行政處分、不同層級法規範未停止執行權責機關首長應辭職	重大政策公投，典型的「政治形成」問題，與複決法律不同，具體範圍、方式與內容，有待進一步形成－行政處分與不同層級法規範不會在此時間內，「法律上」失其效力，修正草案不當混淆法律與政治行為暨效力，無法由此直接建立首長政治責任－不信任投票方為正途－如試圖以之為法律責任，則應通往彈劾，但此實無從作為彈劾之適用類型

民主=零和遊戲？




Benjamin Barber(美國政治學者)：參與越多，人民就會越愛上參與，民主會帶來更多民主，不會走回頭路
Theodor Heuss(西德第一任總統 1949-1959)：威瑪共和經驗顯示，直接民主是對於所有煽動者的最佳犒賞，與威瑪民主崩潰，脫不了關係
Joseph Schumpeter(奧地利經濟學家)：我們怎能相信那個只有農民、旅館跟銀行，又僅面對簡單政治決定與局勢之國度的民主呢（瑞士）？


POLICIA
自由民主憲政主義：以間接民主、代議政治為主，更多審議、溝通、協商、共識決民主秩序，以直接民主為輔
不該以「與間接民主對立之直接民主」出發，甚至民粹式的比較「民主純度」，兩者不是相互替代，而是必須找到更好組合，更不能質變為純粹多數決民主的終南捷徑

先進國家	極少見全國性公投，地方公投方為主流，許多歐洲國家甚至沒有全國性公投(如德國)，如有，常為諮詢性、政治民意調查型
法律層次	適用普遍之立法原則與拘束，包括後法優於前法、一定期間後再形成可能、違憲審查之必要性，勿刻意誇大其優先性與拘束力
公投制度	必須拉長審議、公眾論辯期間，確保資訊開放與正確，瑞士成案到交付公投平均長達一年半以上，台灣2018還有28日內公投之荒誕－「充分、完整、揭露、思慮」才是公投要訣，不是「片斷、倉促、偏頗、操弄」
間接民主	直接是間接民主的輔助與補充，不能顛覆倒轉，更不能視之為類似違憲審查，沒有一種深刻、周延而有效率之民主，是以直接民主為主流，在制度形成上，必須確保此原則

助理教授王禕梵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

王禕梵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自我介紹

- 學歷
  -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奧馬哈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 at Omaha）公共行政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學士
- 學術經歷
  -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奧馬哈分校數位治理研究室研究員、公共行政學系講師
- 研究興趣：人工智慧、數位治理、政策執行

公民投票意義

- 直接民權的展現
- 代議制度重要性
  - ✦ 代議士專業性
  - ✦ 人民直接參與侷限性
  - ✦ 專業分工
- 代議制度與直接民權互動
  - ✦ 人民為終局決定者
  - ✦ 代議士應窮盡努力討論與議決政策議題，極其重要者交由人民做最終決定

公民投票時機選擇

- 憲法做概要性規範，國會依據憲法精神制定法律
- 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
  - ✦ 人類與組織非完全理性
  - ✦ 基於可得資訊做效益最大化決定
  - ✦ 政策注意力有限：資訊處理能力天花板

公民投票參與

- 行為公共行政學（Behavio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 ✦ 結合心理學與公共行政學視角處理個人層次議題
  - ✦ 三階段：因素（reason）、意願（intention）、行動（action）
- 公民投票參與過程
  - ✦ 因素：政策議題重要性、政策議題理解程度、路徑依賴、文化慣習
  - ✦ 意願：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形成是否參與公民投票意願
  - ✦ 行動：基於意願以及權變因素（contingency），做出不同的參與行為

公投是否綁大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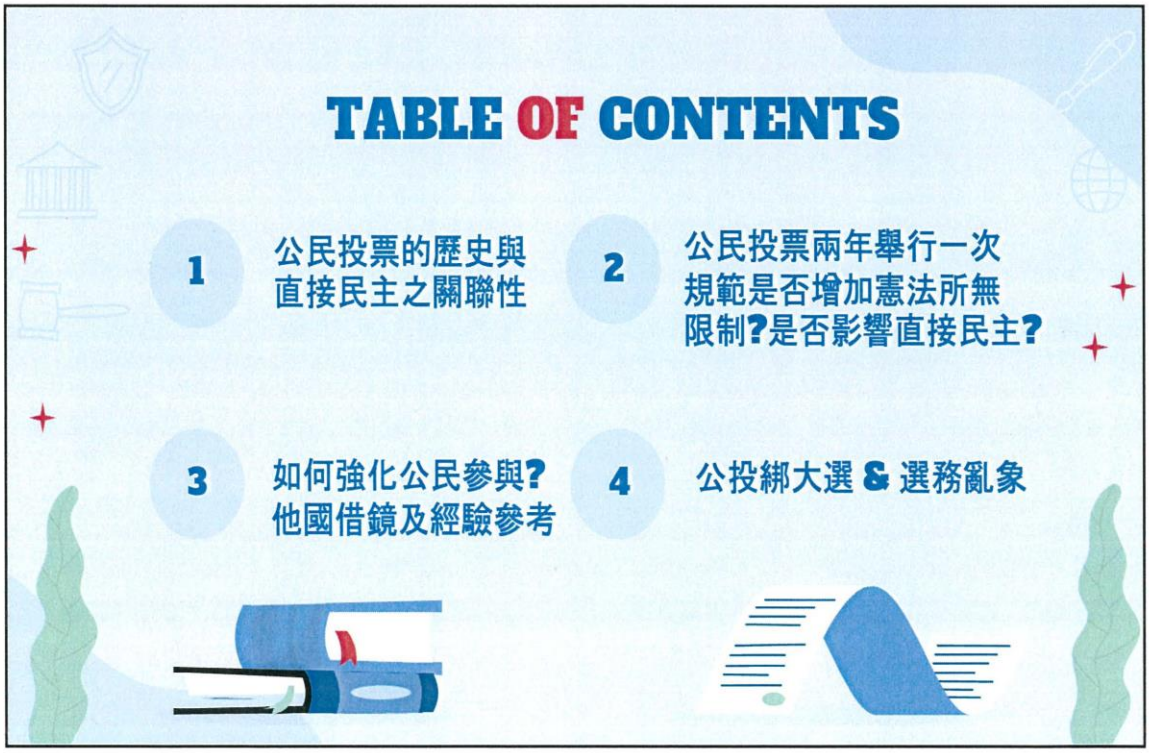
- 行政層面
  - ✦ 確保選舉符合憲政精神（普通、平等、直接與無記名原則）
  - ✦ 行政考量（流程、人力、領票組合）
- 人民視角
  - ✦ 投票心理與認知負擔（有限理性論）
  - ✦ 制度信任性
- 權衡公民投票議題數以及選舉類別數量，決定公投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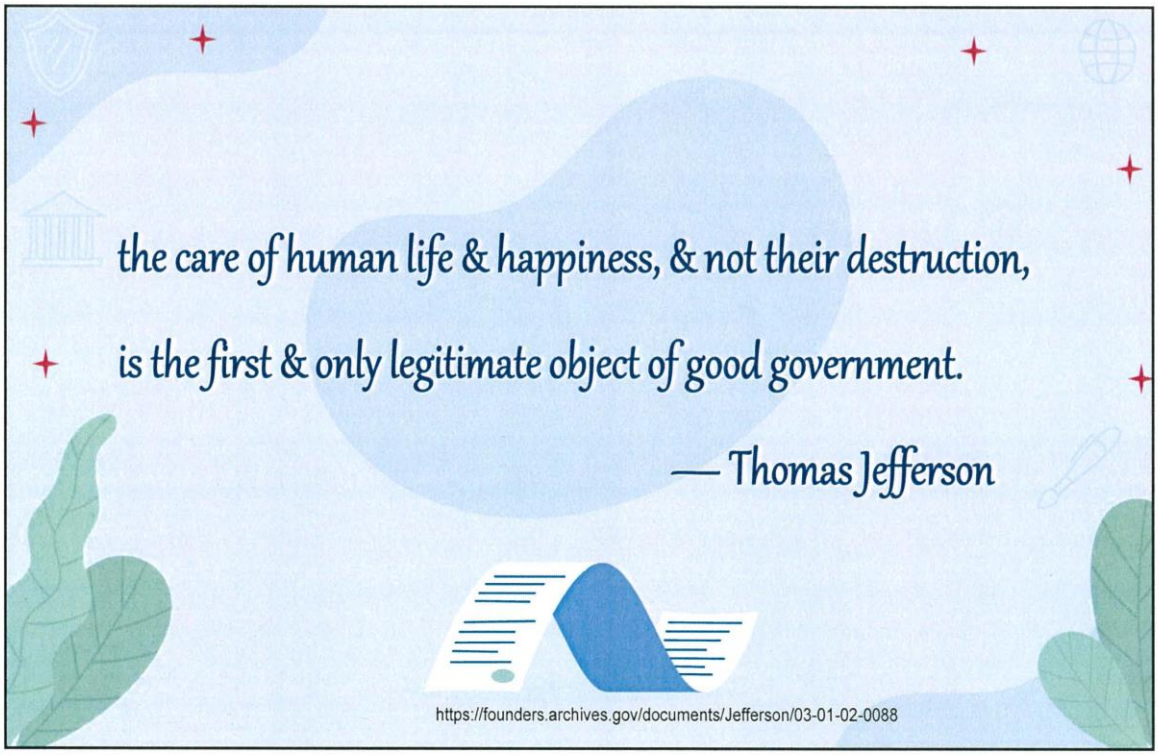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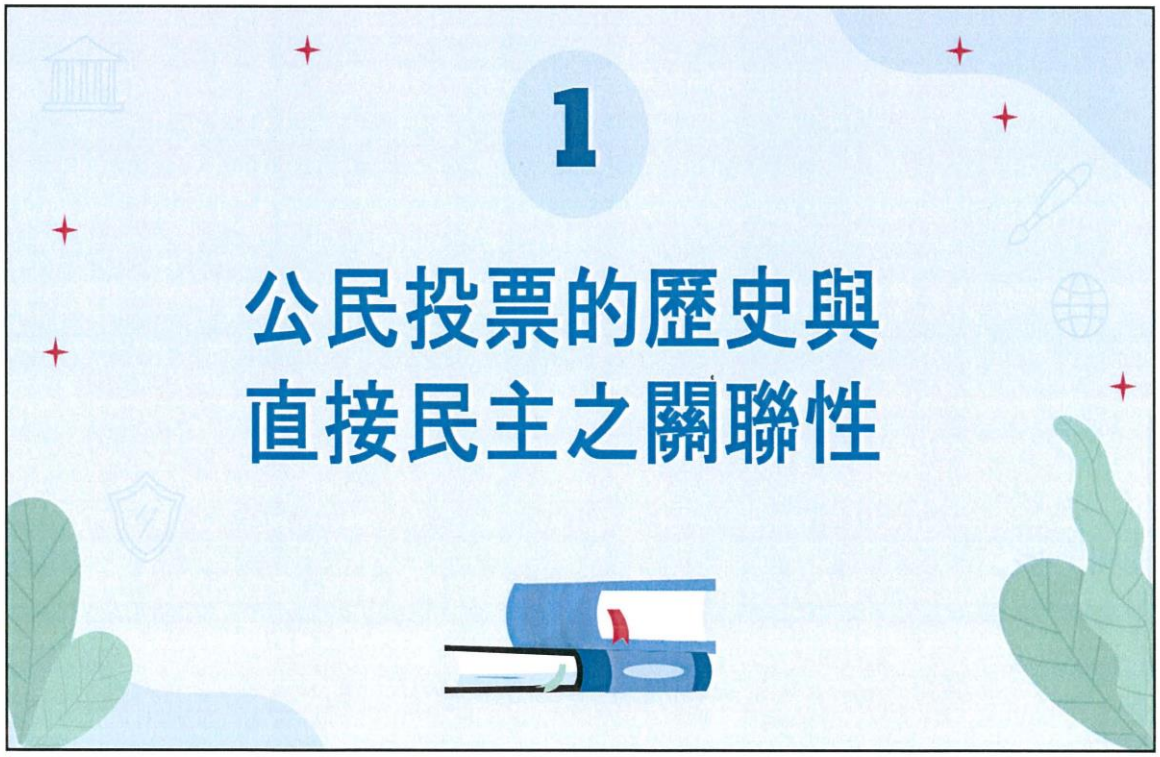
- 公民投票為代議制度窮盡努力的最終手段
- 個人有限理性對於議題思辨的影響
- 行為公共行政學視角下的公民投票參與分析
- 公民投票制度需考量各類因素的綜合影響

律師傅馨儀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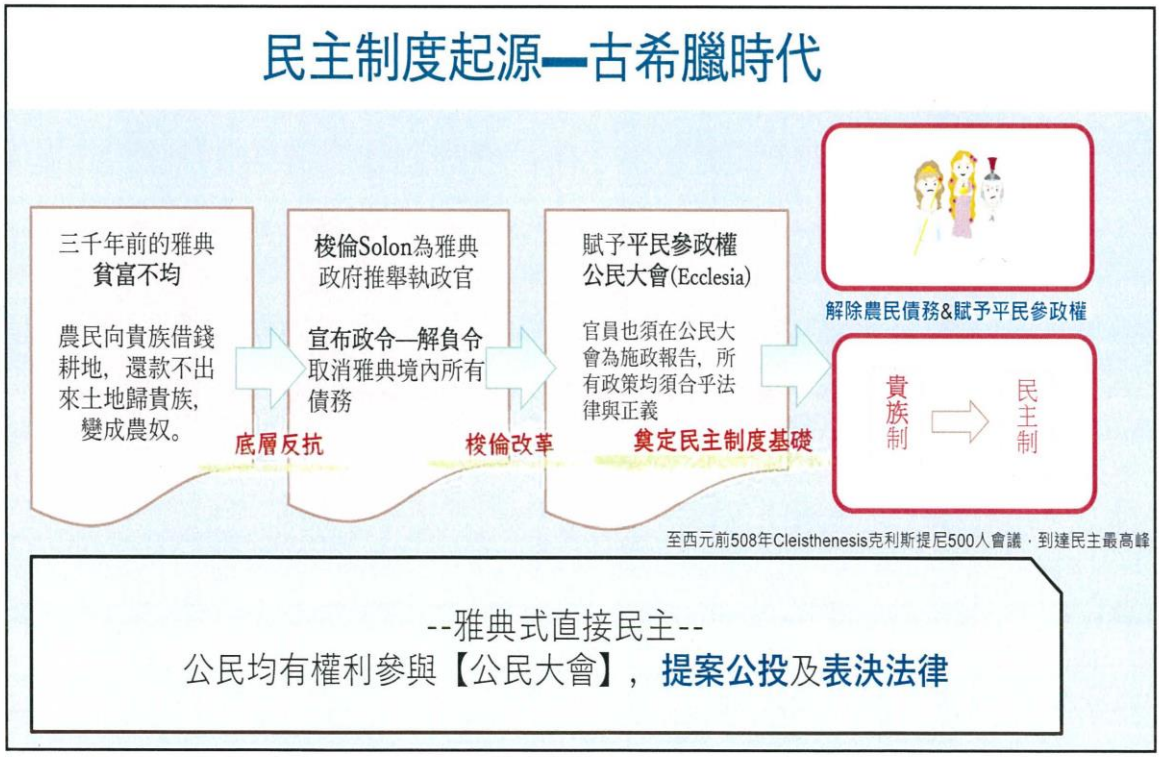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二)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
113年 11月18日 am9- pm 5:30
紅樓202會議室
傅馨儀律師 Elisa, Shin-Yi F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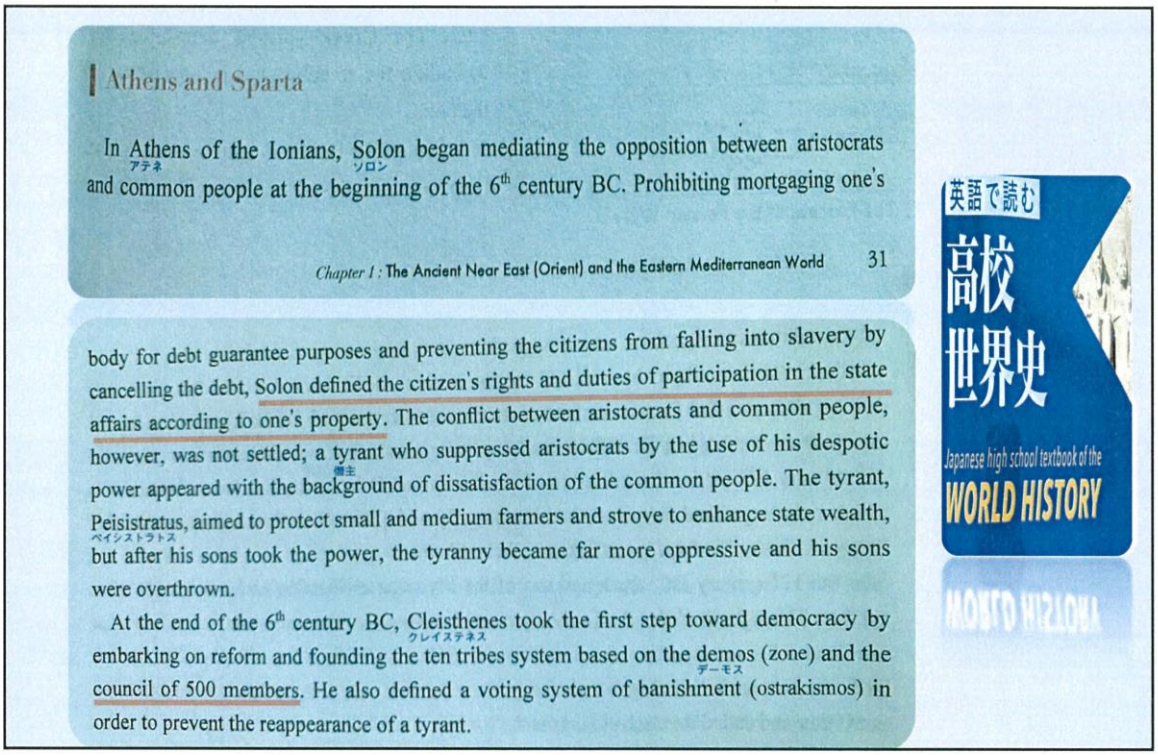

TABLE OF CONTENTS
1 公民投票的歷史與直接民主之關聯性
2 公民投票兩年舉行一次規範是否增加憲法所無限制?是否影響直接民主?
3 如何強化公民參與? 他國借鏡及經驗參考
4 公投綁大選 & 選務亂象


the care of human life & happiness, & not their destruction,
is the first & only legitimate object of good government.
— Thomas Jefferson
https://founders.archives.gov/documents/Jefferson/03-01-02-0088


1
公民投票的歷史與
直接民主之關聯性


愛在西元前--雅典民主制度
雅典城邦第一任執政官梭倫(Solon)於西元前594年，進行一次重要政治改革，縮小雅典貴族權力，並設置了「四百人議會」，讓雅典「公民」首次有權利進入政治領域，公民權利受到保障。
https://market.cloud.edu.tw/resources/web/1661361


民主制度起源—古希臘時代
三千年前的雅典
貧富不均
農民向貴族借錢耕地，還款不出來土地歸貴族，變成農奴。
底層反抗
梭倫Solon為雅典政府推舉執政官
宣布政令—解負令
取消雅典境內所有債務
梭倫改革
賦予平民參政權
公民大會(Ecclesia)
官員也須在公民大會為施政報告，所有政策均須合乎法律與正義
奠定民主制度基礎
解除農民債務&賦予平民參政權
貴族制
民主制
至西元前508年Cleisthenesis克利斯提尼500人會議，到達民主最高峰
--雅典式直接民主--
公民均有權利參與【公民大會】，提案公投及表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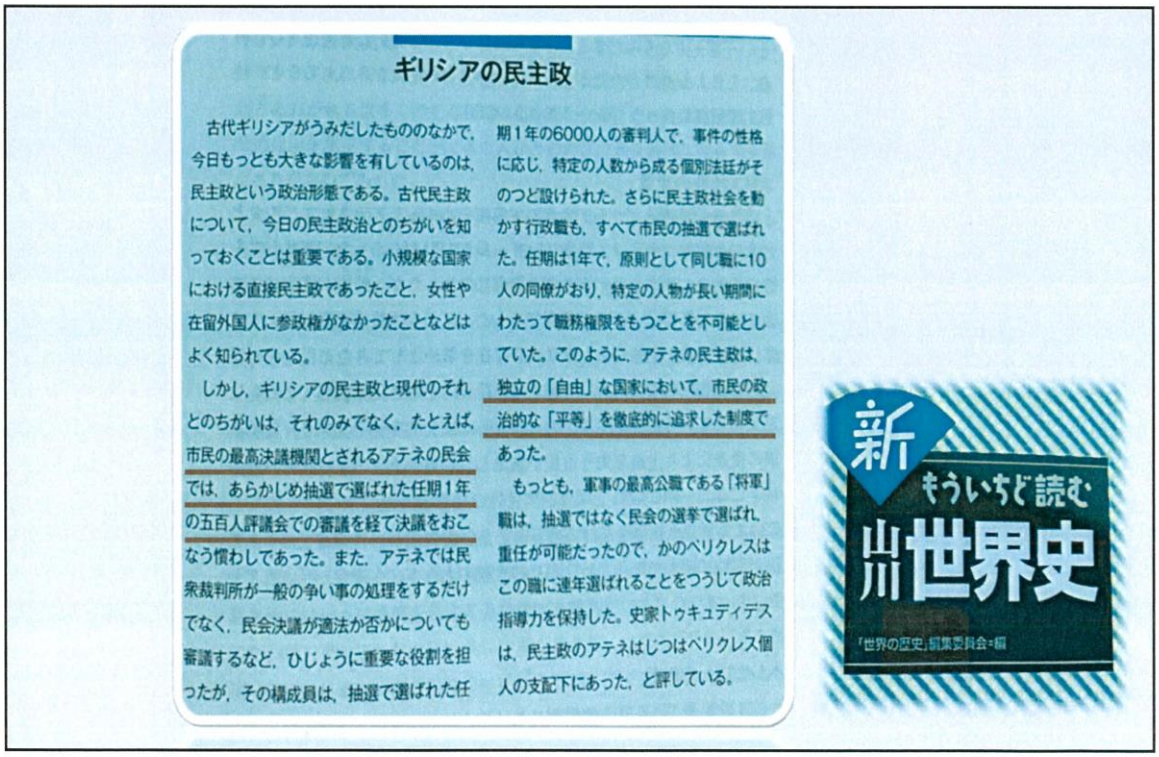


Athens and Sparta

In Athens (アテネ) of the Ionians, Solon (ソロン) began mediating the opposition between aristocrats and common peopl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6th century BC. Prohibiting mortgaging one's body for debt guarantee purposes and preventing the citizens from falling into slavery by cancelling the debt, Solon defined the citizen's rights and du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state affairs according to one's property. The conflict between aristocrats and common people, however, was not settled; a tyrant who suppressed aristocrats by the use of his despotic power appeared with the background (僭主) of dissatisfaction of the common people. The tyrant, Peisistratus (ペイシストラトス), aimed to protect small and medium farmers and strove to enhance state wealth, but after his sons took the power, the tyranny became far more oppressive and his sons were overthrown.

At the end of the 6th century BC, Cleisthenes (クレイステネス) took the first step toward democracy by embarking on reform and founding the ten tribes system based on the demos (デーモス) (zone) and the council of 500 members. He also defined a voting system of banishment (ostrakismo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reappearance of a tyrant.

英語で読む 高校世界史
Japanese high school textbook of the WORLD HISTORY



ギリシアの民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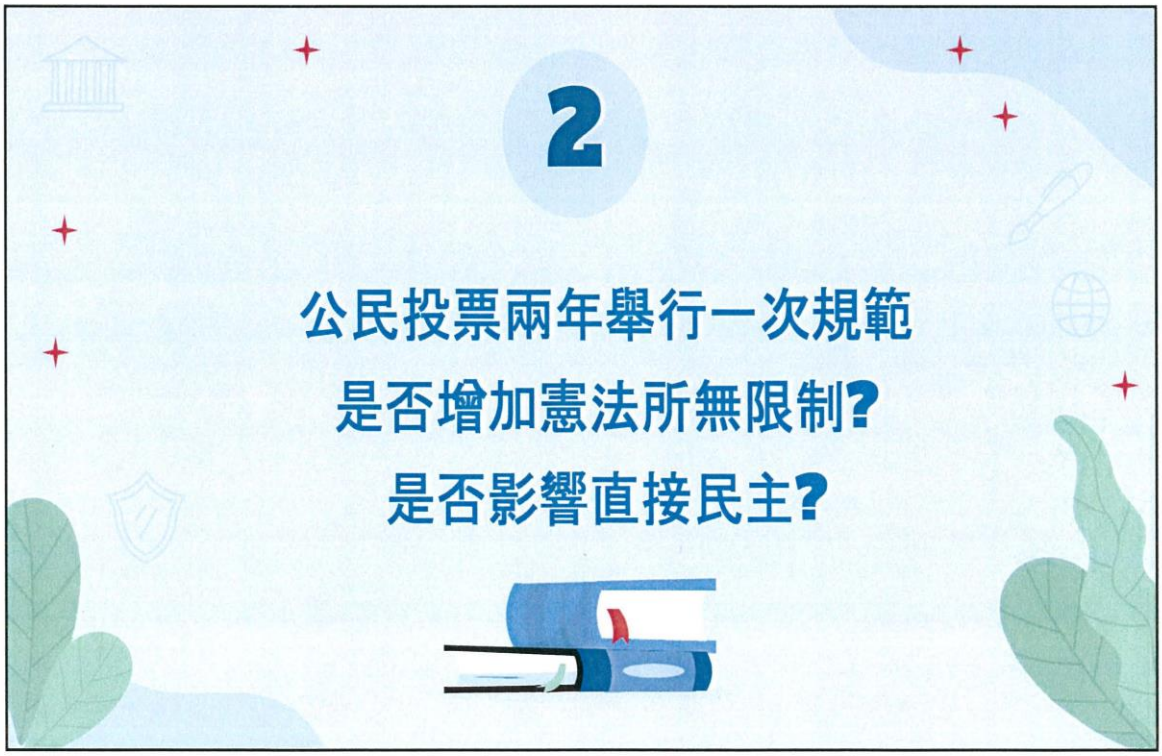
古代ギリシアがうみだしたもののなかで，今日もっとも大きな影響を有しているのは，民主政という政治形態である。古代民主政について，今日の民主政治とのちがいを知っておくことは重要である。小規模な国家における直接民主政であったこと，女性や在留外国人に参政権がなかったことなどはよく知られ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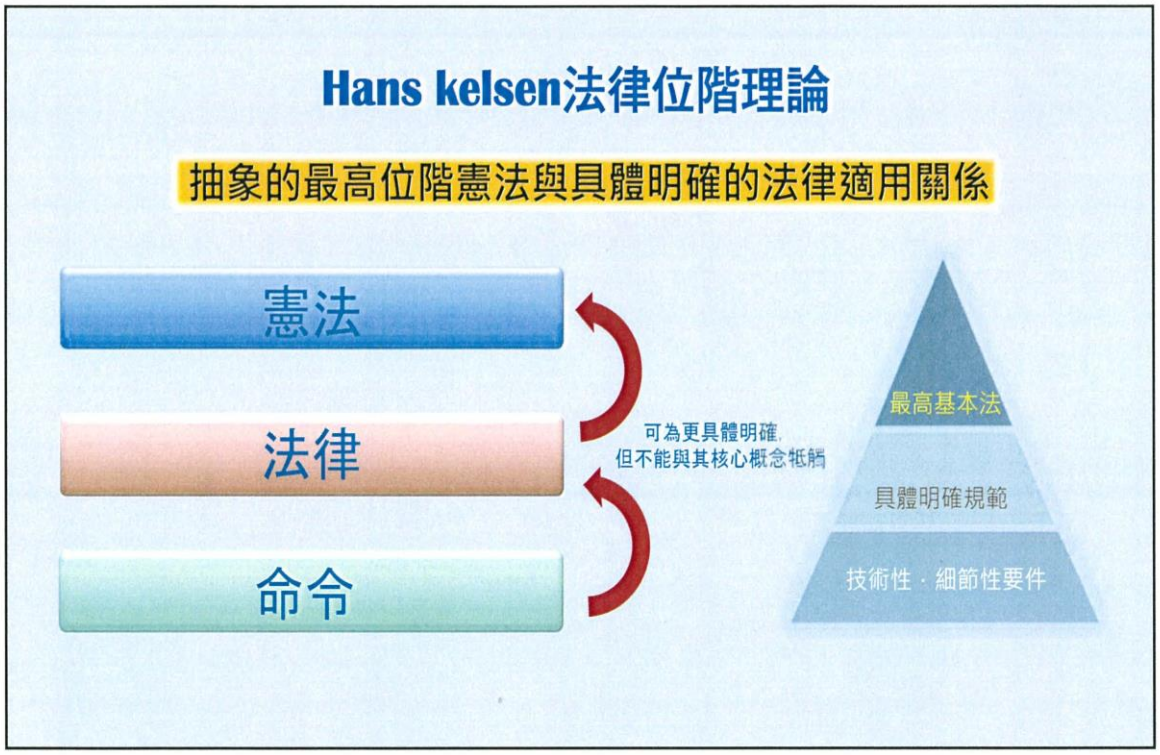
しかし，ギリシアの民主政と現代のそれとのちがいは，それのみでなく，たとえば，市民の最高決議機関とされるアテネの民会では，あらかじめ抽選で選ばれた任期1年の五百人評議会での審議を経て決議をおこなう慣わしであった。また，アテネでは民衆裁判所が一般の争い事の処理をするだけでなく，民会決議が適法か否かについても審議するなど，ひじょうに重要な役割を担ったが，その構成員は，抽選で選ばれた任期1年の6000人の審判人で，事件の性格に応じ，特定の人数から成る個別法廷がそのつど設けられた。さらに民主政社会を動かす行政職も，すべて市民の抽選で選ばれた。任期は1年で，原則として同じ職に10人の同僚がおり，特定の人物が長い期間にわたって職務権限をもつことを不可能としていた。このように，アテネの民主政は，独立の「自由」な国家において，市民の政治的な「平等」を徹底的に追求した制度であ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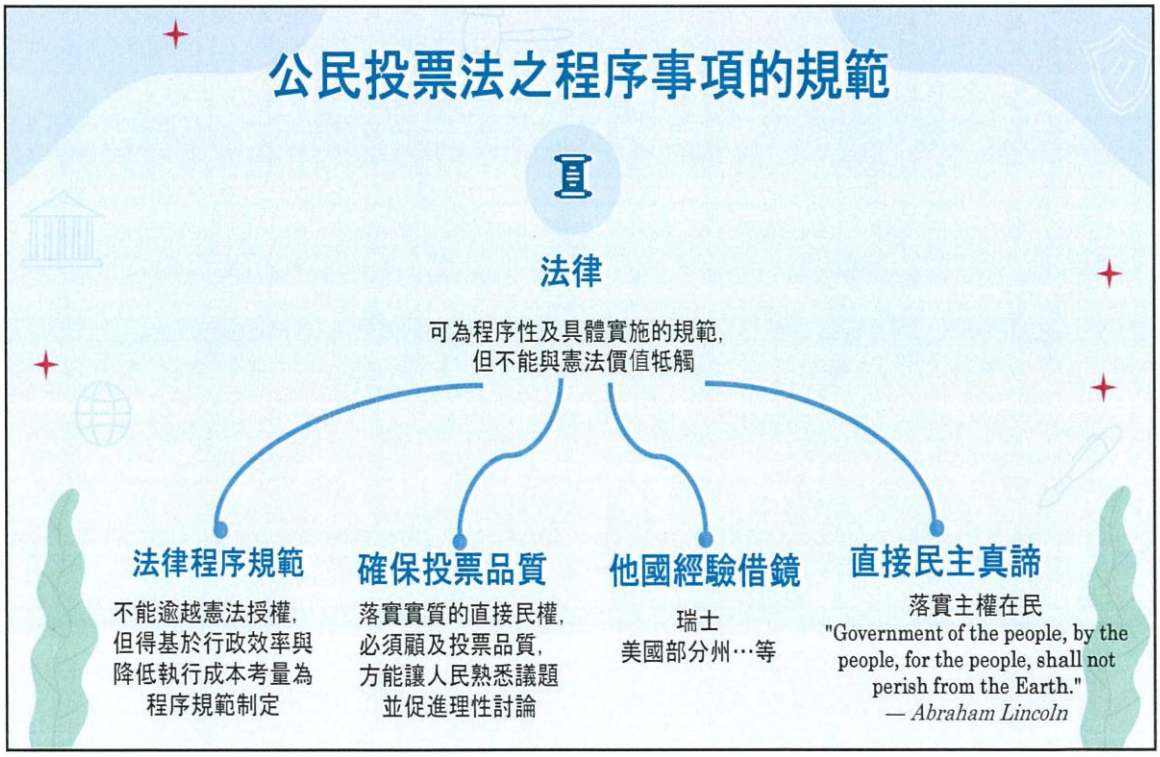
もっとも，軍事の最高公職である「将軍」職は，抽選ではなく民会の選挙で選ばれ，重任が可能だったので，かのペリクレスはこの職に連年選ばれることをつうじて政治指導力を保持した。史家トゥキュディデスは，民主政のアテネはじつはペリクレス個人の支配下にあった，と評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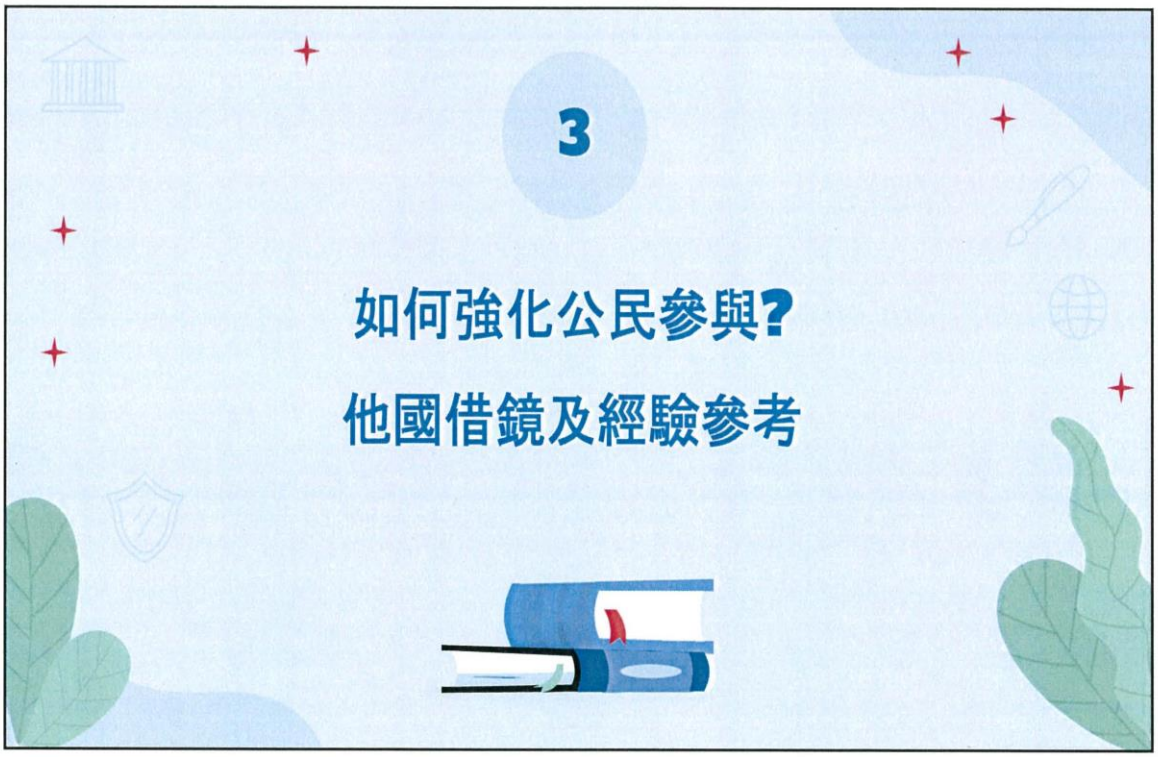
新 もういちど読む 山川世界史
「世界の歴史」編集委員会＝編


公民投票與直接民主的關聯
公民參與
賦予人民決策權
政府責任
促進政策透明與公正
1. 少數族群權利與人權保障
2. 高度專業或技術性議題
3. 國家法與外交政策
4. 憲法基本權保障


2
公民投票兩年舉行一次規範
是否增加憲法所無限制?
是否影響直接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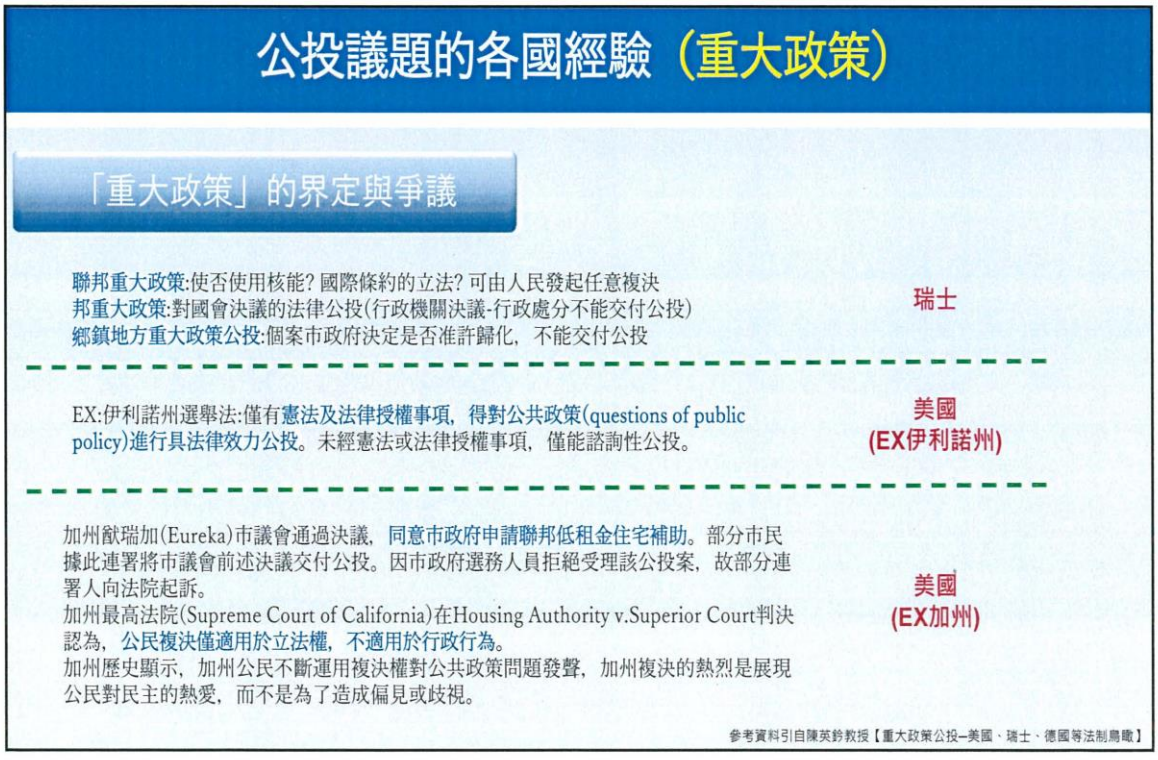

Hans kelsen法律位階理論
抽象的最高位階憲法與具體明確的法律適用關係
憲法
法律
命令
可為更具體明確，
但不能與其核心概念牴觸
最高基本法
具體明確規範
技術性．細節性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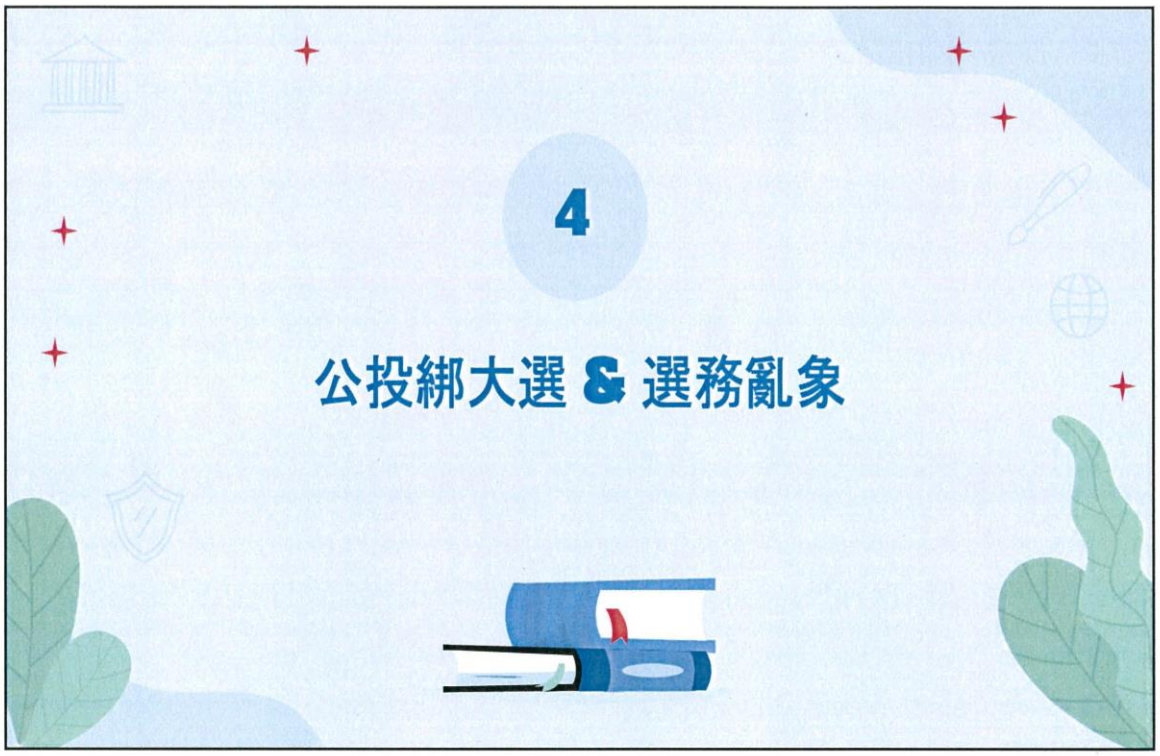

公民投票法之程序事項的規範
法律
可為程序性及具體實施的規範，
但不能與憲法價值牴觸
法律程序規範
不能逾越憲法授權，
但得基於行政效率與
降低執行成本考量為
程序規範制定
確保投票品質
落實實質的直接民權，
必須顧及投票品質，
方能讓人民熟悉議題
並促進理性討論
他國經驗借鏡
瑞士
美國部分州…等
直接民主真諦
落實主權在民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Earth."
— Abraham Lincol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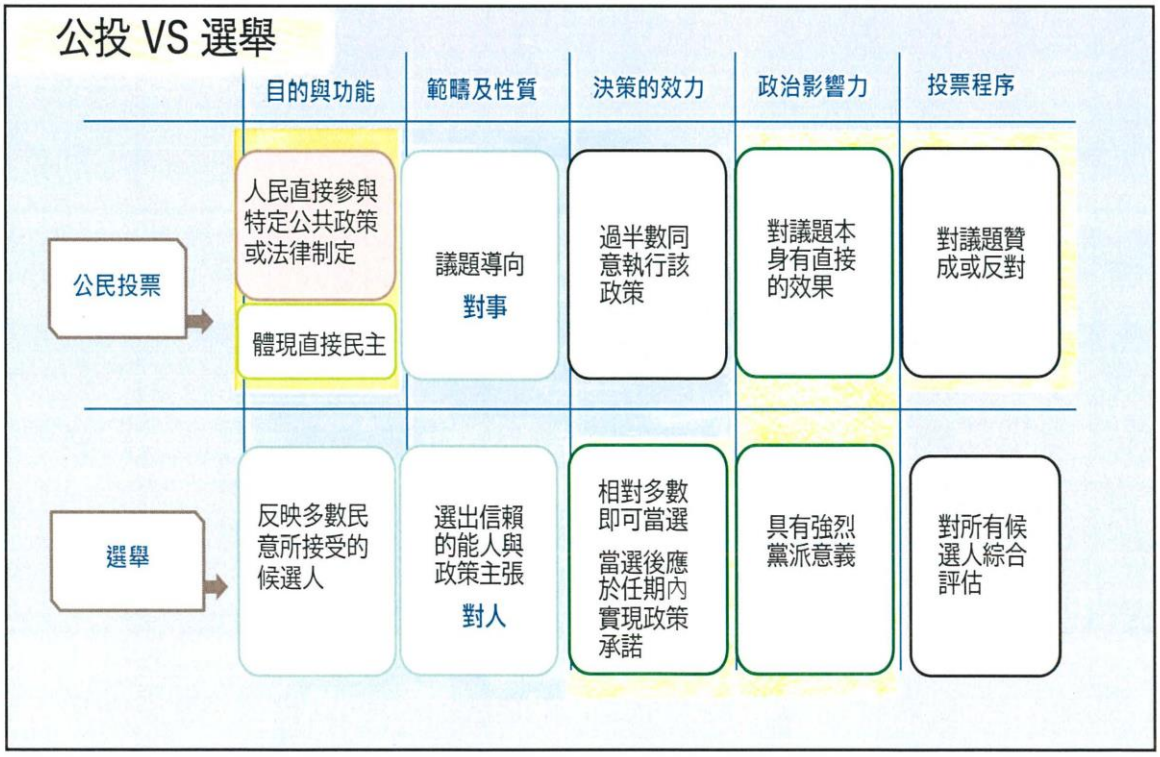

3
如何強化公民參與?
他國借鏡及經驗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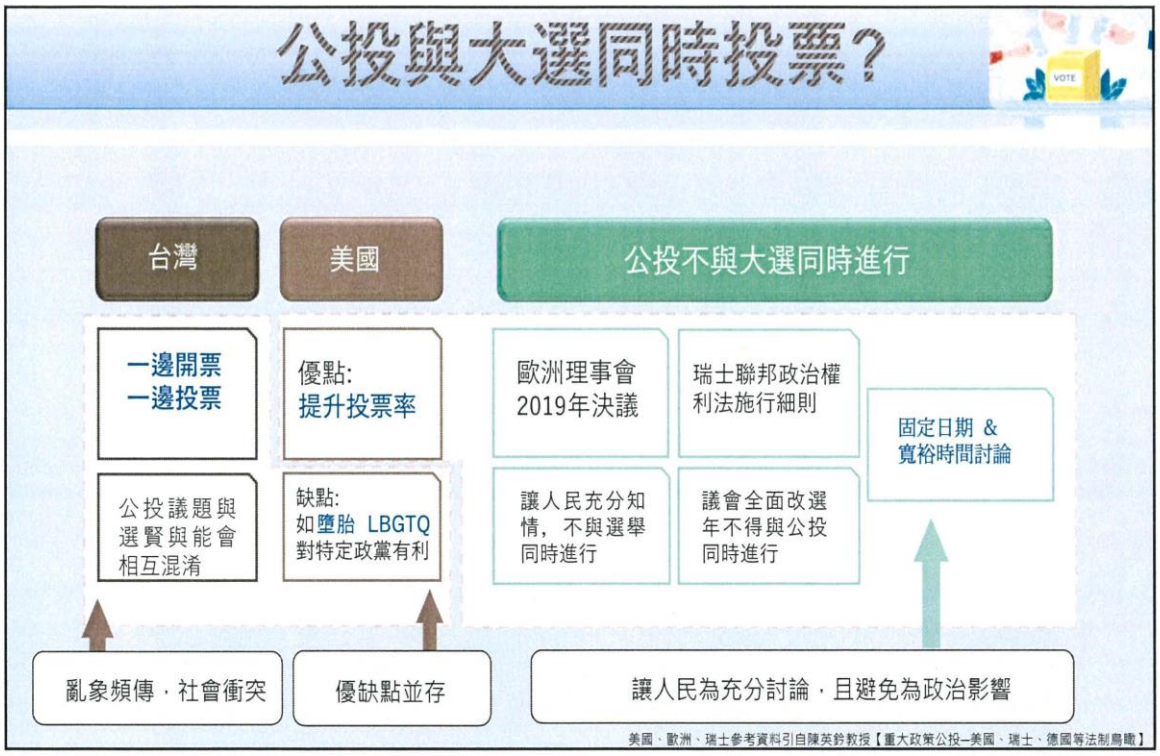

如何強化公民參與
教育
開放式且具有理解批判能力的教育
議題不能造成對立
公投議題選定須避免個人價值取捨的議題，避免造成反感與社會對立
資訊透明且充分
提供更多資訊平台，打擊虛假及風向資訊
議題易喚起公民共鳴
例如多數民眾切身相關環保或福利政策等內容
強化公民連結
非政府組織(NGO)及地方社區組織之有效參與管道
鼓勵各年齡層積極參與
針對各族群推廣創意內容的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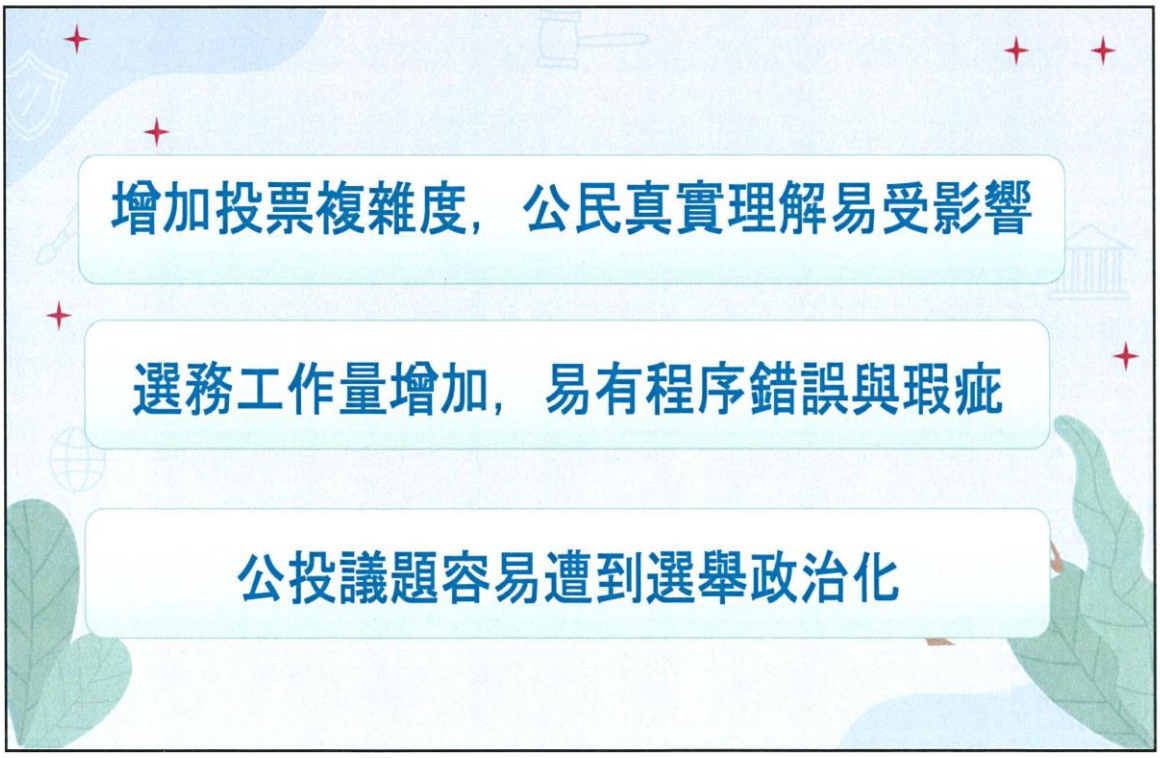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瑞士
公投可以成為民主決策的重要方式。
但瑞士也有限制不當議題公投的機制，
避免損害少數族群利益。
英美
2016年英國脫歐公投的經驗顯示，公投可在重大決策中展現人民的直接意願，但也存在極大的分裂性和不確定性。
美國模式顯示出州政府的靈活性，但加州經驗也表明頻繁的公投可能會對政府的政策穩定性構成挑戰，增加財政負擔。


公投議題的各國經驗（重大政策）
「重大政策」的界定與爭議
聯邦重大政策:使否使用核能? 國際條約的立法? 可由人民發起任意複決
邦重大政策:對國會決議的法律公投(行政機關決議-行政處分不能交付公投)
鄉鎮地方重大政策公投:個案市政府決定是否准許歸化，不能交付公投
瑞士
EX:伊利諾州選舉法:僅有憲法及法律授權事項，得對公共政策(questions of public policy)進行具法律效力公投。未經憲法或法律授權事項，僅能諮詢性公投。
美國
(EX伊利諾州)
加州猷瑞加(Eureka)市議會通過決議，同意市政府申請聯邦低租金住宅補助。部分市民據此連署將市議會前述決議交付公投。因市政府選務人員拒絕受理該公投案，故部分連署人向法院起訴。
加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在Housing Authority v.Superior Court判決認為，公民複決僅適用於立法權，不適用於行政行為。
加州歷史顯示，加州公民不斷運用複決權對公共政策問題發聲，加州複決的熱烈是展現公民對民主的熱愛，而不是為了造成偏見或歧視。
美國
(EX加州)
參考資料引自陳英鈐教授【重大政策公投–美國、瑞士、德國等法制鳥瞰】


4
公投綁大選 & 選務亂象


公投 VS 選舉
目的與功能
範疇及性質
決策的效力
政治影響力
投票程序
公民投票
人民直接參與特定公共政策或法律制定
體現直接民主
議題導向
對事
過半數同意執行該政策
對議題本身有直接的效果
對議題贊成或反對
選舉
反映多數民意所接受的候選人
選出信賴的能人與政策主張
對人
相對多數即可當選
當選後應於任期內實現政策承諾
具有強烈黨派意義
對所有候選人綜合評估


公投與大選同時投票？
台灣
美國
公投不與大選同時進行
一邊開票
一邊投票
優點:
提升投票率
歐洲理事會
2019年決議
瑞士聯邦政治權
利法施行細則
固定日期 &
寬裕時間討論
公投議題與
選賢與能會
相互混淆
缺點:
如墮胎 LBGTQ
對特定政黨有利
讓人民充分知
情，不與選舉
同時進行
議會全面改選
年不得與公投
同時進行
亂象頻傳，社會衝突
優缺點並存
讓人民為充分討論，且避免為政治影響
美國、歐洲、瑞士參考資料引自陳英鈐教授【重大政策公投—美國、瑞士、德國等法制鳥瞰】


增加投票複雜度，公民真實理解易受影響
選務工作量增加，易有程序錯誤與瑕疵
公投議題容易遭到選舉政治化


呼應直接民主起源--與時俱進
雅典民主
現代民主
Solon
財政改革
陪審法庭
Cleisthenesis
延續Solon改革
達到直接民主高峰
五百人會議
性別平等
人皆生而平等
直接民主
四百人會議
成年男性
女性
奴隸
外國邦人
陶片流放制:公投流放
瑞士政黨為限制移民歸化，提出「人民決定歸化」立法原則創制案，將外國人歸化決定權限由蘇黎世政府轉由蘇黎世公民投票決定Verwaltungsreferendum)。
但瑞士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由公民投票取代市政府決定是否准許歸化(人民決定歸化)，屬立法原則創制案違憲，不得交付公投。
每一個時代均屬當代所能接受的【直接民主】
瑞士參考資料:轉引自陳英鈐教授【重大政策公投—美國、瑞士、德國等法制專職】
Axel Tschentscher, Direkte Demokratie in der Schweiz – Länderbericht 2008/2009,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286429064.pdf, S. 223-224.


"The vote is the most powerful,
non-violent tool we hav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 John Lewis, U.S. Representative


Thank you
傅馨儀 律師
Elisa, Shin-Yi Fu
平鑫國際法律事務所
fsylsf@yahoo.com.tw
elisa@akane.waseda.jp
早稻田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博士後期
政治大學商學會計碩士
台北大學法學法律碩士

律師陳昱龍書面資料：

關於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草案、30 條草案之意見

壹、 前言

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並非處於對立、衝突之立場，在憲法第 17 條及釋字第 654 號解釋下，二者應具有互補、協力國家落實國民主權、民主政治之憲法功能與義務。對於部分立法委員提出公投限時公投、公民投票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未針對公投結果提出具體措施之機關首長應辭職，以及公投延長拘束等修正草案，有未盡妥適、混淆責任政治，以及違憲規定之疑慮。

貳、 理由

一、 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草案三大不妥之處

(一) 外國立法例與實例

1、瑞士：(1)法律規定：從聯邦議會決議至舉辦公民投票，約 10-16 個月；瑞士公投實務（連署至投票）：約 42-54 個月。

2、德國：(1)法律規定：邦政府訂定公民投票時間至舉辦公民投票至少 4 個月。但此僅為地方層級公投，全國性公投程序應更為嚴謹。(德國無聯邦層級公投)；(2)德國公投實務（連署至投票）：約 16-38 個月；(3)德國漢堡的公投規定：如公投與選舉不同日舉行，通過的投票率應有不同規定：同日舉行，通過門檻較高、不同日舉行，通過門檻較低。

3、印尼選務人員過勞死：(1)2019 年 4 月選舉：270 名選務人員過勞死、超過 1800 位選務人員生病，採取人工點票方式；(2)2024 年 2 月選舉：71 位選務人員過勞死、超過 4000 位選務人員疲勞生病，採取人工點票方式；(3)印尼當地與論建議：勿將所有選舉綁在同一天、採取科技投票。

(二) 國內編列預算以及選務人員作業負擔

1、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判決「…中選會對於公投法修正後，公投案可能大幅增加之狀況，未詳為斟酌公投案對選民行使選舉權耗費時間之影響，仍決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之投票起、止時間維持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並決定仍循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

設置投票所，而有違失。北選會未依系爭工作協調會決議之投開票所設置原則設置投票所，致有 419 個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21 個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800 人…」（丁守中訴中選會案）

2、選委會選務疏失原因：因縮短 1 至 6 個月內即舉辦公投，中央政府無法預見下年度是否將舉辦公投，預算編列是上無法忽視的現實問題；縱使可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但須等公投案確定成立後，主計處才能撥款，作業期間上仍然非常急迫，有礙公投之程序正當性。

（三）媒體報導、公民思辨時間並不充足

1、公投成案後，最短 1 個月即須投票，部分選民連信用卡款都可能忘記繳了，更何況是思考公民投票議題，公民思辨時間顯然不足。

2、公投同時與大選舉行，雖有「**聚焦**」議題效果，但公投議題過多時，從選民的角度並無法「**充分**」討論與理解，並使候選人僅簡單對公投議題表態，而失去細緻討論，並免除討論其他政見之政治義務。簡單來說，「公投綁大選，是讓候選人用直接民主規避了代議民主的責任。」

3、公投綁大選時，我國媒體實務上大多數集中討論公職人員選舉，公民投票議題通常為配角，不易成為主軸，在我國選民大多依賴媒體報導獲得政治訊息之習慣下，易導致實質上不平等狀態，也就是「**重選舉、輕公投**」。

（四）維持與公職人員選舉定期選舉之相同立法制

1、我國中央首長、縣市首長、民意代表，皆是定期選舉。

2、雖選舉人、事性質不同，但定期舉行公日，可以將當日做為我國公民投票紀念日，賦予公民投票新意涵。

二、 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草案將混淆政治責任與法律界限

（一）未採取具體措施之機關首長應辭職

1、依解釋，公投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重大政策創制複決效力，等同於單純國會決議；機關首長違反國會決議，並無須請辭負責。二者法律效果不同，顯然違反平等原則。

2、草案未細分機關首長之權力來源與獨立性，顯然過於粗糙。詳言之，部分機關首長是經由總統、行政院長任命，或立法院同意者，其權力來源非直接來自於人民，法律效果規範為應一律辭職，恐混淆政治責任與法律責

任之界線，並有違憲疑慮。

3、如為獨立機關首長，如公投結果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獨立機關首長之專業判斷，無異是使獨立機關之規範目的落空，造成本末倒置之結果。

4、退步言之，依照該草案規定，該機關首長之任命長官，尚可再次任命、或任命相同立場之新機關首長即可規避，足見以法律強制規定政治責任，是沒有效率、且浪費資源的立法草案。

（二）公投延長拘束期間

1、未細分公民投票之得票率，亦即未考慮同意票與反對票差距比率，一律將拘束力延長為 4 年，恐妨害修正公投不當結果之可能性、或阻止公民再次思辨此議題之空間。換言之，同意反對差距在一定比率內，拘束性僅 2 年；同意反對差距超過一定比率，拘束性得較長。

2、矛盾問題可能性：A 政治人物反對 B 重大政策，但 B 重大政策公投通過，A 政治人物競選總統期間，表示反對 B 重大政策，之後 A 選上總統，B 重大政策是否仍應拘束新政府 4 年，抑或應尊重新民意之總統？草案將 2 年延長為 4 年，更可能會提高新舊政府是否同樣受公民投票結果拘束之解釋問題，增加法律安定性之動盪。

參、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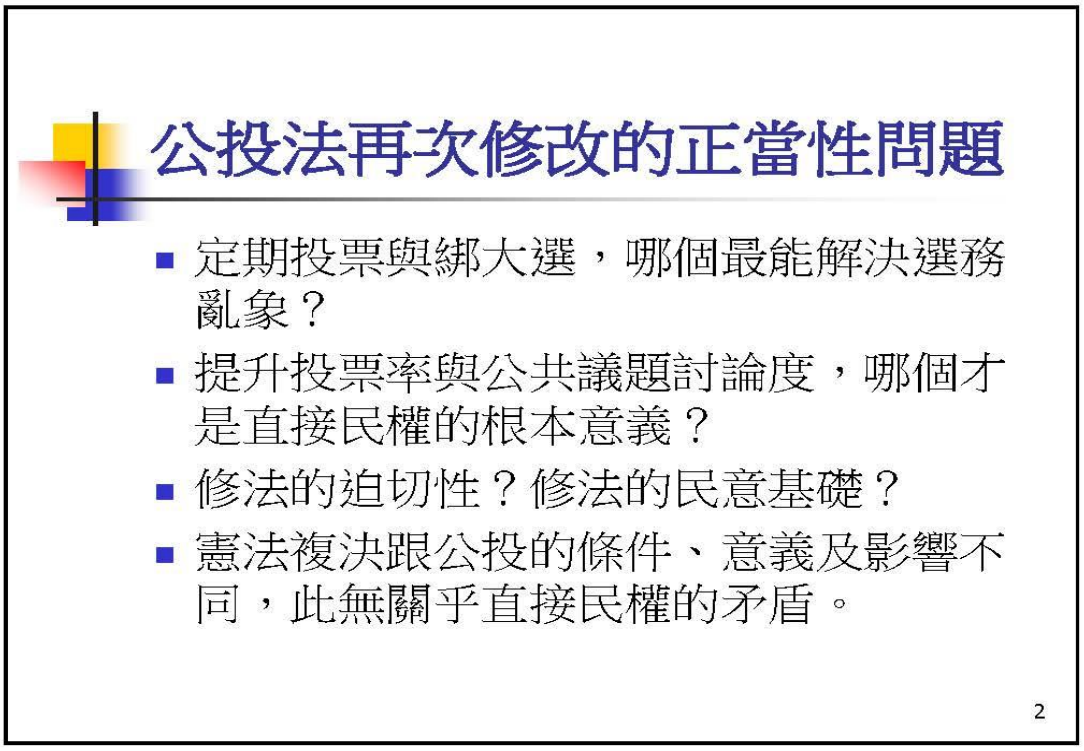
一、公投綁大選以及公投案成立後限時投票之草案，參酌瑞士、德國立法例，以及印尼選舉實務，且考量我國編列預算及選務人員作業負擔，並實質考量公民思辨時間並不餘裕，應採取否定見解為佳。

二、未針對公投結果提出具體措施之機關首長應辭職之草案，依解釋有論者認為公民投票之重大政策創制複決效力，僅等同於單純國會決議，不應賦予拘束力，且草案未細分機關首長之權力來源與獨立性，將混淆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之界線，並有違憲疑慮，更遑論獨立機關首長之專業性，應給予適度之尊重與保障，應採取否定見解為妥。

三、公投延長拘束期間之草案，忽略同意票與反對票之差距，一律賦予 4 年拘束性，恐使新、舊民意之矛盾問題，更加明顯與難解，故應採取否定見解為宜。

助理教授吳瑟致書面資料：





「多案一張」的修法問題

- 選民投票困難增加。
- 人工計票增添選務錯誤。
- 不同公投案相互影響。

3

2021年公投案投票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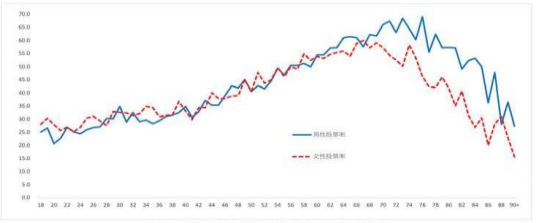


圖 4-2：202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之性別與年齡投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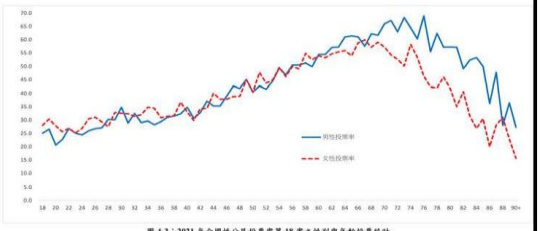


圖 4-3：202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之性別與年齡投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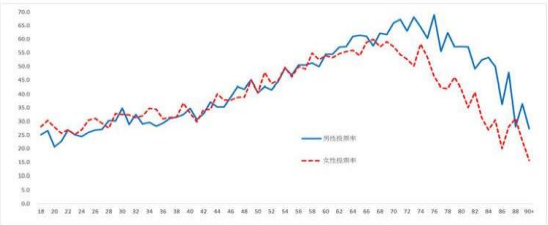


圖 4-4：202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之性別與年齡投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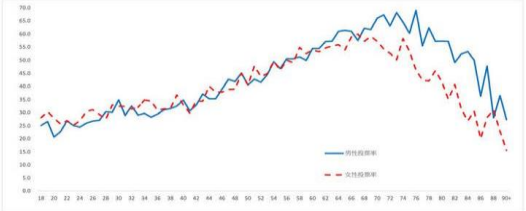


圖 4-5：202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之性別與年齡投票統計

資料來源：莊文忠（2022），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統計分析，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4

權責機關執行期限的修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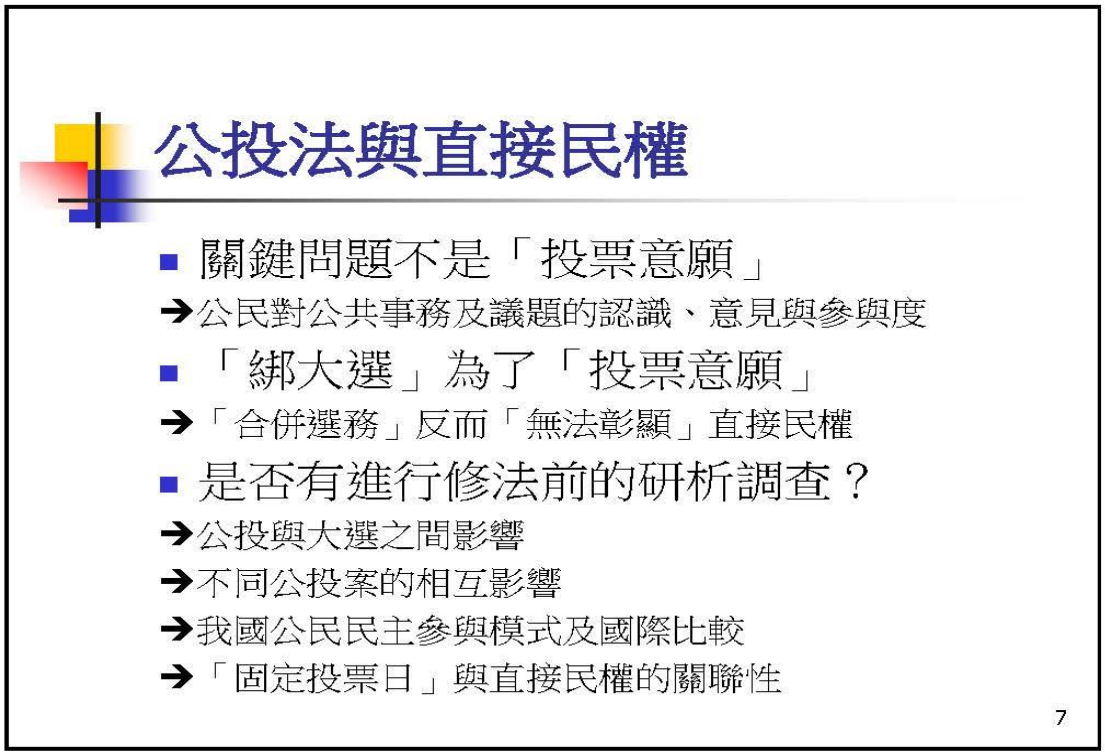
- 三個月合理嗎？
- 政治責任合理嗎？
- 二年與四年拘束力的差異
  - 「固定投票日」與「綁大選」
  - 「四年」與「主權在民」

5

公投綁大選的問題

- 「對事投票」與「對人投票」。
- 「固定公民投票日期」符合直接民權。
- 「綁大選」加劇選務人員工作壓力。
- 「綁大選」增添選務執行錯誤的發生。
- 「綁大選來提高投票意願」是重點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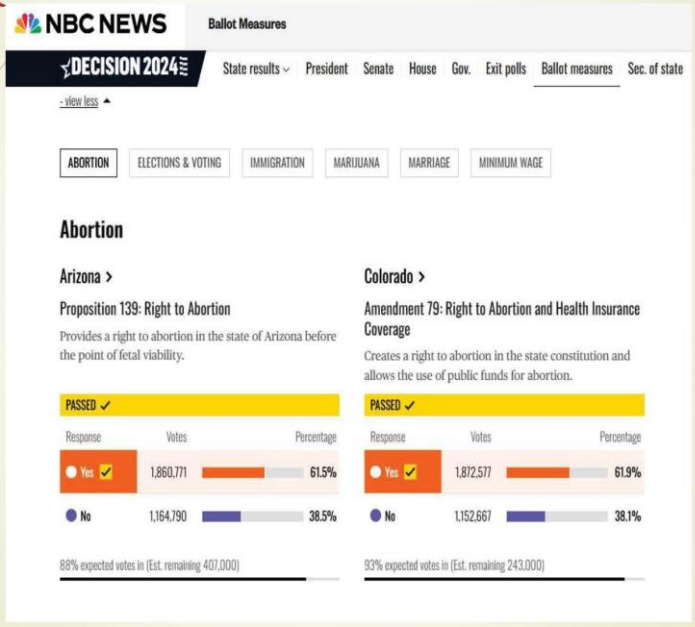

公投法與直接民權
關鍵問題不是「投票意願」
➔公民對公共事務及議題的認識、意見與參與度
「綁大選」為了「投票意願」
➔「合併選務」反而「無法彰顯」直接民權
是否有進行修法前的研析調查？
➔公投與大選之間影響
➔不同公投案的相互影響
➔我國公民民主參與模式及國際比較
➔「固定投票日」與直接民權的關聯性
7

兼任講師李錡澂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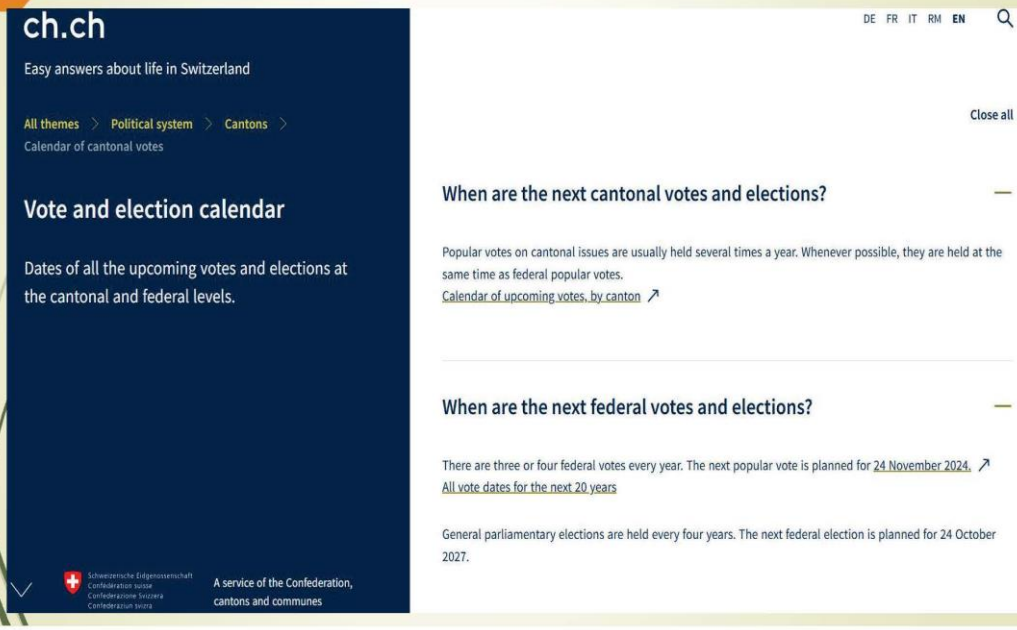
「墮胎權」寫入州憲，或者「禁止墮胎」寫入州憲，都進行公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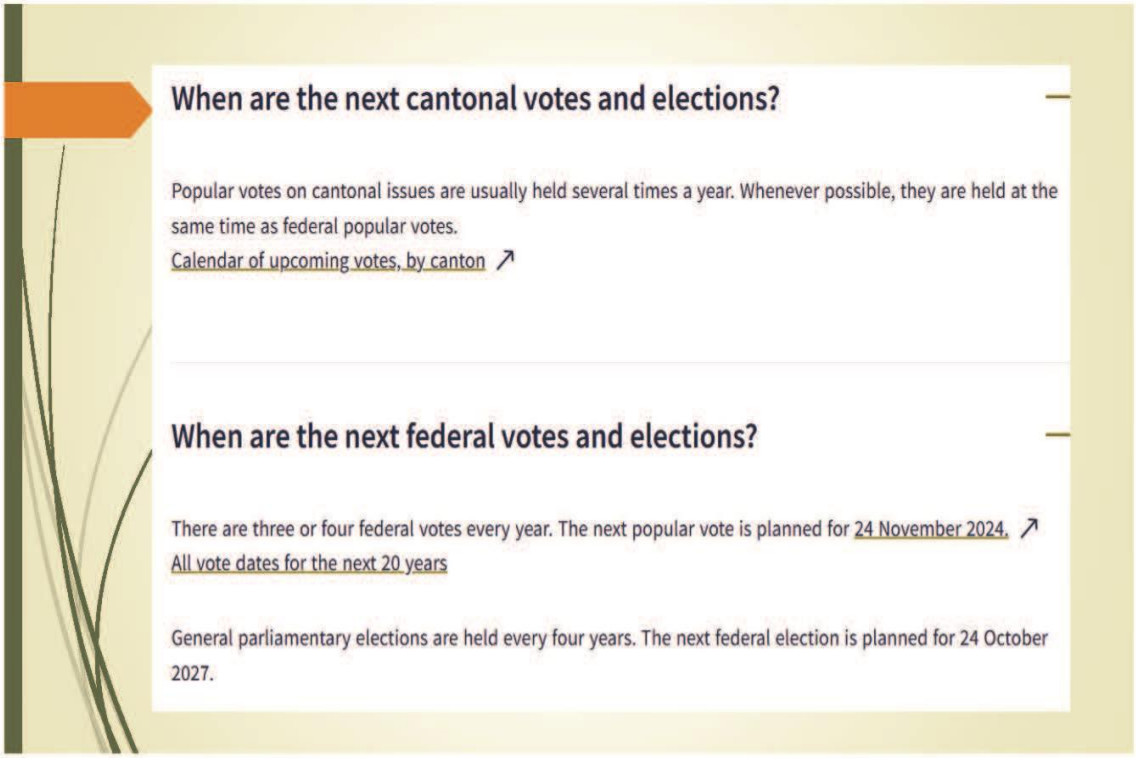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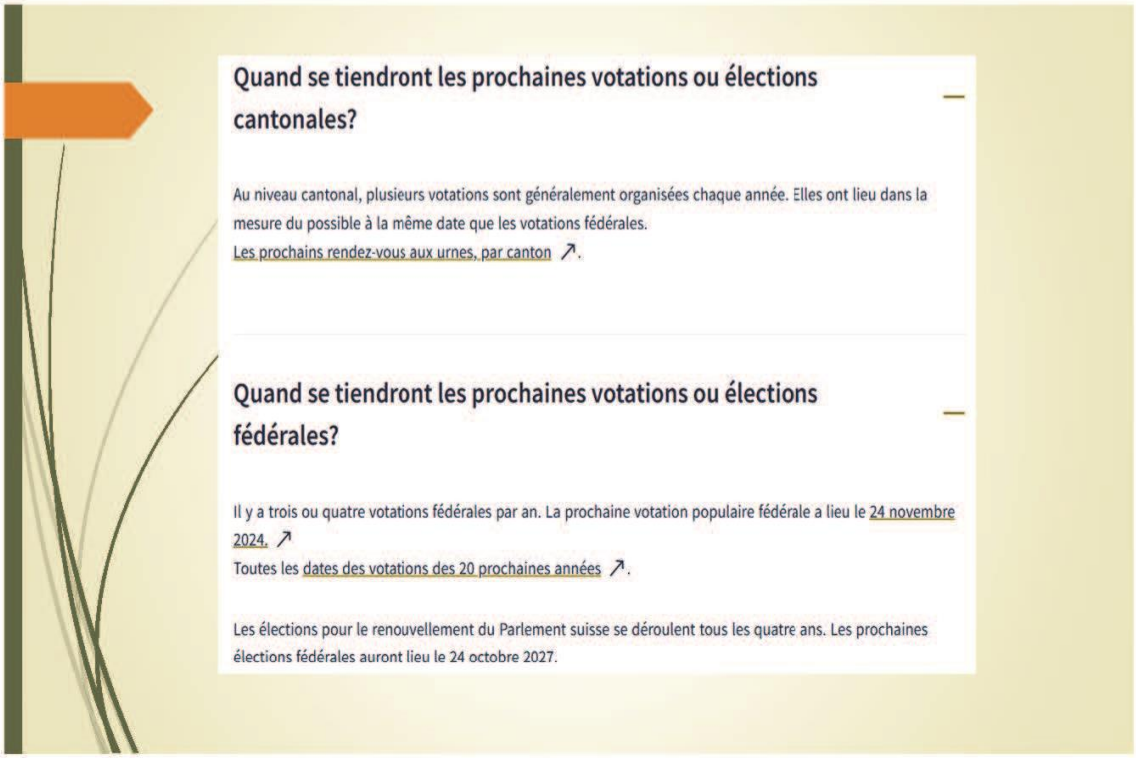
https://www.nbcnews.com/politics/2024-elections/ballot-measures

瑞士：聯邦與地方（州郡）公投，盡可能在同一天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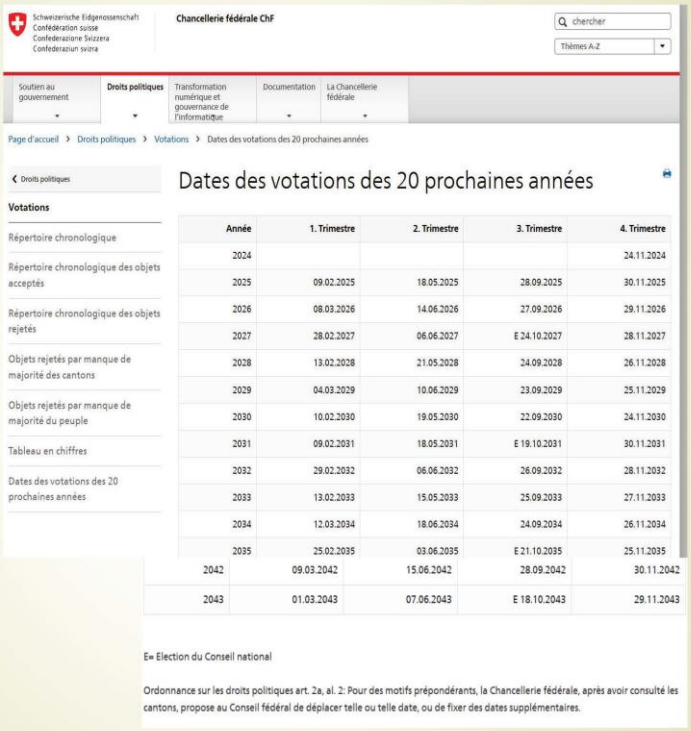
https://www.ch.ch/en/political-system/cantons/calendar-of-cantonal-votes#when-are-the-next-federal-votes-and-elections




When are the next cantonal votes and elections?
Popular votes on cantonal issues are usually held several times a year. Whenever possible, they are held at the same time as federal popular votes.
Calendar of upcoming votes, by canton
When are the next federal votes and elections?
There are three or four federal votes every year. The next popular vote is planned for 24 November 2024.
All vote dates for the next 20 years
General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re held every four years. The next federal election is planned for 24 October 2027.


Quand se tiendront les prochaines votations ou élections cantonales?
Au niveau cantonal, plusieurs votations sont généralement organisées chaque année. Elles ont lieu dans la mesure du possible à la même date que les votations fédérales.
Les prochains rendez-vous aux urnes, par canton.
Quand se tiendront les prochaines votations ou élections fédérales?
Il y a trois ou quatre votations fédérales par an. La prochaine votation populaire fédérale a lieu le 24 novembre 2024.
Toutes les dates des votations des 20 prochaines années.
Les élections pour le renouvellement du Parlement suisse se déroulent tous les quatre ans. Les prochaines élections fédérales auront lieu le 24 octobre 2027.

2024-2043，瑞士未來20年選舉與人民公投日期有「E」字樣者，為聯邦議會選舉日期；2027/10、2031/10、2043/10，均有聯邦議會的大選。聯邦政府總秘書處，fédérale 於徵詢各州意見後，得建議聯邦委員會，調整某些公投日期、或增設額外日期。故而可在同一天舉行，公投合併聯邦議會選舉的規定，並沒有排除。
https://www.bk.admin.ch/ch/f/pore/va/vab_1_3_3_0.html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Chancellerie fédérale ChF

chercher

Thèmes A-Z

Soutien au gouvernement | Droits politiques | Transformation numérique et gouvernance de l'informatique | Documentation | La Chancellerie fédérale

Page d'accueil › Droits politiques › Votations › Dates des votations des 20 prochaines années

Droits politiques

Votations

- Répertoire chronologique
- Répertoire chronologique des objets acceptés
- Répertoire chronologique des objets rejetés
- Objets rejetés par manque de majorité des cantons
- Objets rejetés par manque de majorité du peuple
- Tableau en chiffres
- Dates des votations des 20 prochaines années

Dates des votations des 20 prochaines années

Année	1. Trimestre	2. Trimestre	3. Trimestre	4. Trimestre
2024				24.11.2024
2025	09.02.2025	18.05.2025	28.09.2025	30.11.2025
2026	08.03.2026	14.06.2026	27.09.2026	29.11.2026
2027	28.02.2027	06.06.2027	E 24.10.2027	28.11.2027
2028	13.02.2028	21.05.2028	24.09.2028	26.11.2028
2029	04.03.2029	10.06.2029	23.09.2029	25.11.2029
2030	10.02.2030	19.05.2030	22.09.2030	24.11.2030
2031	09.02.2031	18.05.2031	E 19.10.2031	30.11.2031
2032	29.02.2032	06.06.2032	26.09.2032	28.11.2032
2033	13.02.2033	15.05.2033	25.09.2033	27.11.2033
2034	12.03.2034	18.06.2034	24.09.2034	26.11.2034
2035	25.02.2035	03.06.2035	E 21.10.2035	25.11.2035
2042	09.03.2042	15.06.2042	28.09.2042	30.11.2042
2043	01.03.2043	07.06.2043	E 18.10.2043	29.11.2043

E= Election du Conseil national

Ordonnance sur les droits politiques art. 2a, al. 2: Pour des motifs prépondérants, la Chancellerie fédérale, après avoir consulté les cantons, propose au Conseil fédéral de déplacer telle ou telle date, ou de fixer des dates supplémentaires.

瑞士公投與選舉，不排斥可同日舉行之法律依據

政治權利敕令 Ordonnance sur les droits politiques (ODP)，1978年制定，最新修正2022/07/01

聯邦政治權利法

- 第2條第1項：以下日期保留，作為聯邦全民公投的日子：
- a. 在復活節落於4月10日之後的年份，為2月的第二個星期日；在其他年份，為復活節前的第四個星期日； b. 在聖靈降臨節落於5月28日之後的年份，為5月的第三個星期日；在其他年份，為聖靈降臨節後的第三個星期日； c. 聯邦禁食日之後的星期日； d. 11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
- 第2項：由於重要之原因，聯邦政府總秘書處la Chancellerie fédérale 於徵詢各州意見後，得建議聯邦委員會，調整某些公投日期、或增設額外日期。
- 第3項：於聯邦議會 Conseil national 全面改選之年份，9月不舉行聯邦全民公投。
- 聯邦政治權利法Loi fédérale sur les droits politiques（LDP）第19條規定，聯邦議會，於10月倒數第二個週日進行選舉。
- 因為避免9月公投、10月國會改選之選務重擔，因此瑞士在國會改選之年份，9月就不舉辦公投。公投合併到10月、與國會改選一併在10月的週日舉行，法律上並無障礙。

加拿大魁北克：選舉與公投

市鎮選舉與公投法loi sur les élections et les référendums dans les municipalités
https://www.legisquebec.gouv.qc.ca/fr/document/lc/E-2.2?langCont=fr#ga:l_ii-h1

第3條規定，市鎮選舉在11月第1個週日舉行；
第568條規定，公投應於週日舉行，並沒有排除選舉日期（11月第1週日）之規定。故法律上，市鎮選舉與公投可同時舉行。

CHAPITRE VI
SCRUTIN RÉFÉRENDAIRE

566. Le présent chapitre s'applique dans le cas où la tenue d'un scrutin référendaire s'avère nécessaire à la suite de l'application de la procédure d'enregistrement prévue au chapitre IV et dans celui où, en vertu de la loi qui prévoit le référendum ou à la suite d'une décision prise conformément au troisième alinéa de l'article 517, un scrutin référendaire doit être tenu.

1987, c. 57, a. 566; 1993, c. 65, a. 104.

567. Dans la mesure où elles sont compatibles avec le présent chapitre, les dispositions suivantes du titre I s'appliquent, compte tenu des adaptations nécessaires, à un référendum:

1° celles de la section III du chapitre V portant sur le personnel électoral ;

2° celles des sous-sections 2 à 6 de la section IV du chapitre VI portant sur le vote par anticipation, le bureau de vote, le matériel nécessaire au vote, les formalités préalables à l'ouverture des bureaux de vote et le déroulement du scrutin;

3° celles de la section V du chapitre VI portant sur le dépouillement et le recensement des votes;

4° celles de la sous-section 1 de la section VII du chapitre VI portant sur le nouveau dépouillement ou le nouveau recensement des votes;

5° celles du chapitre VII portant sur la déontologie électorale;

6° celles du chapitre VII.1 portant sur l'affichage électoral.

Malgré le paragraphe 2° du premier alinéa, les dispositions de la sous-section 2 de la section IV du chapitre VI du titre I, portant sur le vote par anticipation, ne s'appliquent pas dans le cas où le référendum s'adresse à une partie seulement des personnes habiles à voter de la municipalité, à moins que le conseil de celle-ci ne décrète que ces dispositions s'appliquent à ce référendum.

1987, c. 57, a. 567; 1999, c. 25, a. 77; 2005, c. 28, a. 104.

568. Le scrutin référendaire est tenu à la date que fixe le conseil de la municipalité et qui doit être un dimanche compris dans les 120 jours qui suivent la date de référence.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municipales, des Régions et de l'Occupation du territoire peut, sur demande, permettre au conseil de fixer le scrutin à une date postérieure comprise dans le délai qu'il précise.

1987, c. 57, a. 568; 1996, c. 77, a. 52; 1999, c. 43, a. 13; 2003, c. 19, a. 250; 2005, c. 28, a. 196; 2009, c. 26, a. 109.

地方公投，還是很少在使用（2022/11/14，https://www.letelegramme.fr/bretagne/referendum-local-un-outil-qui-reste-peu-utilise-1672195.php）

L'édition numérique du
14 novembre 2024

Le Télégramme

Se connecter

A la Une | Bretagne | Communes | Sports | Économie | Culture et Loisirs | Tourisme | Services

Référendum local : un outil qui reste peu utilis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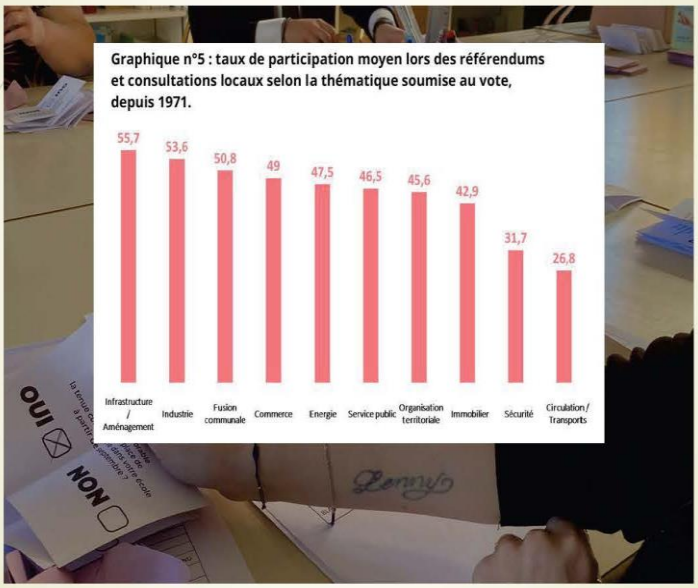
T Article réservé aux abonnés

Par Martin Vaugoude
Le 01 décembre 2022 à 06h02

Ce dimanche, les habitants de Saint-Aignan (56) voteront pour ou contre le projet de passerelle au-dessus du lac de Guerlédan. L'occasion de s'interroger sur la vitalité de ces consultations citoyennes locales, qui sont rarement des référendums au sens strict.



法國：地方公投之參與率太低，以事項來劃分：基礎建設、區域重劃，投票率最高。地方公投若低於 50 %，就不具備法律效力，只有諮詢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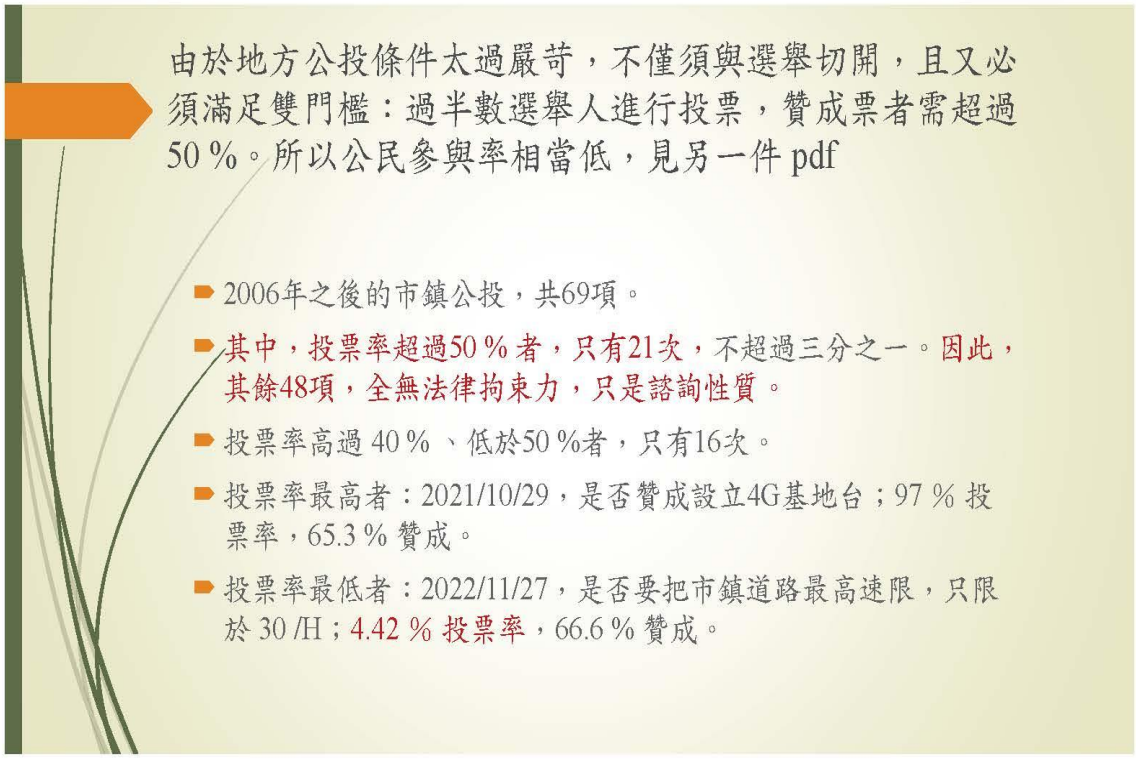
https://www.banquedesterritoires.fr/referendums-locaux-des-outils-vertueux-mais-beaucoup-de-maires-reticents

地方自治法典第1112之6 條：法國於2003年修憲之後，才開放地方公投

（Code générale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 第二項：全國所有地方自治團體，不得在下列選舉之競選活動與投票日期間，舉行地方公投：
- 甲、 地方自治議會（含縣市鎮長），全部或一部的成員改選時；
- 乙、 國民議會議員改選時；
- 丙、 參議院議員改選時；
- 丁、 歐洲議會議員改選時；
- 戊、 總統改選時；
- 己、 總統推動之公民投票，其活動進行時。
- 第三項：地方自治團體，違反本條的規定，仍決議舉辦地方公投者，該舉辦公投的決議，無效。
- 第四項：地方自治團體，於一年之內，就同一事項，不得再舉行地方公投。


第1112之7條
必須半數以上的選民參加公投，且贊成票也過半數時，地方公投才能通過。
未能達到上述雙門檻之地方公投，僅具有諮詢意義，沒有法律效力。


由於地方公投條件太過嚴苛，不僅須與選舉切開，且又必須滿足雙門檻：過半數選舉人進行投票，贊成票者需超過50 %。所以公民參與率相當低，見另一件 pdf
2006年之後的市鎮公投，共69項。
其中，投票率超過50 % 者，只有21次，不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其餘48項，全無法律拘束力，只是諮詢性質。
投票率高過 40 % 、低於50 %者，只有16次。
投票率最高者：2021/10/29，是否贊成設立4G基地台；97 % 投票率，65.3 % 贊成。
投票率最低者：2022/11/27，是否要把市鎮道路最高速限，只限於 30 /H；4.42 % 投票率，66.6 % 贊成。

2024/06/09 法國解散國會，進行改選，耗費2千8百萬歐元（9億5千萬新台幣 https://www.lefigaro.fr/politique/assemblee-nationale-la-dissolution-a-coute-plus-de-28-millions-d-euros-20240917；法國許多開票人員，都是熱心公民擔任，已經節省很多國家經費矣。若向我國全由選監人員負責，則費用還要上升）



Assemblée nationale : la dissolution a coûté plus de 28 millions d'euros

Par Martin Lagrave

Publié le 17 septembre 2024 à 17h03, mis à jour à 17h40

Copier le lien

Écouter cet article

00:00/00:00

La dissolution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a coûté plus de 28 millions d'euros

2024/09/27，法國國債高達3兆2千2百8拾億歐元；GDP的 112 %，超過歐盟規定 60 % GDP的上限。而且在馬克宏2017年擔任總統以來，由2兆2千億（1958-2017），暴增1兆，至3兆2千億歐元。赤字危機嚴重 https://www.lemonde.fr/economie/article/2024/09/27/la-dette-publique-francaise-touche-un-nouveau-sommet_6336267_3234.html



Le Monde

Consulter le journal

Se connecter

Actualités · Élections US · Économie · Vidéos · Débats · Culture · Le Goût du Monde · Services

Festival Nouvel Obs

le 23 et 24 novembre au Théâtre de la Concorde à Paris

ÉCONOMIE · FINANCES PUBLIQUES

La dette publique française touche un nouveau sommet

A 3 228 milliards d'euros, l'endettement de la France n'a jamais été aussi élevé. Il représente 112 % du PIB, au lieu des 60 % maximum prévus par les règles européennes.

Par Denis Cosn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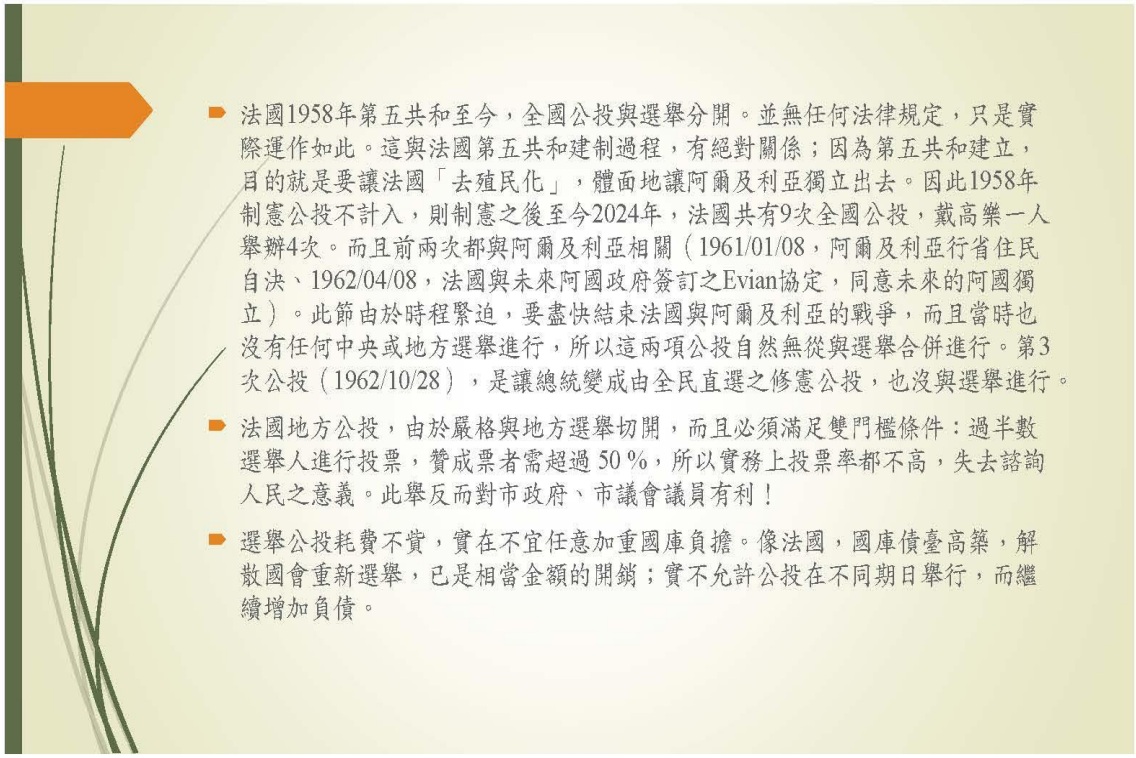
Publié le 27 septembre 2024 à 09h32, modifié le 27 septembre 2024 à 09h41 · Lecture 3 min. · Read in English

2024/10/10，巴尼爾總理提出2025年預算，錙銖必較，要節省6百億歐元，並對最富有的企業徵稅，法國不容再浪費 https://www.france24.com/fr/france/20241010-budget-michel-barnier-pr%C3%A9sente-projet-60-milliards-euros-%C3%A9conomies-hausses-imp%C3%B4ts



結　論

- 美國、瑞士，都證明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辦，可順利進行，而且提高人民參與意願，實質上也方便人民行使公投的行為。
- 魁北克地區，在法律上看來，選舉與公投並不互相排斥，亦可同時舉行。
- 以台灣地區選務舉辦的高成熟程度，讓選舉與公投同時進行，並無困難。如果擔憂公投會拉長投票時間，**可將全國投票時間，均延長60至90分鐘，技術上也不是問題。**
- 法國巴黎、里昂、馬賽等三大都市，投票時間至週日20時為止；其餘各市鎮，投票時間至18時為止。用意就在讓大都市更多的選舉人，方便投票。而電視統一報導開票結果，訂於20時。法國用此「時間差」方式，顧全全國的選務與投票方便。


法國1958年第五共和至今，全國公投與選舉分開。並無任何法律規定，只是實際運作如此。這與法國第五共和建制過程，有絕對關係；因為第五共和建立，目的就是要讓法國「去殖民化」，體面地讓阿爾及利亞獨立出去。因此1958年制憲公投不計入，則制憲之後至今2024年，法國共有9次全國公投，戴高樂一人舉辦4次。而且前兩次都與阿爾及利亞相關（1961/01/08，阿爾及利亞行省住民自決、1962/04/08，法國與未來阿國政府簽訂之Evian協定，同意未來的阿國獨立）。此節由於時程緊迫，要盡快結束法國與阿爾及利亞的戰爭，而且當時也沒有任何中央或地方選舉進行，所以這兩項公投自然無從與選舉合併進行。第3次公投（1962/10/28），是讓總統變成由全民直選之修憲公投，也沒與選舉進行。
法國地方公投，由於嚴格與地方選舉切開，而且必須滿足雙門檻條件：過半數選舉人進行投票，贊成票者需超過 50 %，所以實務上投票率都不高，失去諮詢人民之意義。此舉反而對市政府、市議會議員有利！
選舉公投耗費不貲，實在不宜任意加重國庫負擔。像法國，國庫債臺高築，解散國會重新選舉，已是相當金額的開銷；實不允許公投在不同期日舉行，而繼續增加負債。

WIKIPÉDIA
L'encyclopédie libre

WIKIPÉDIA

Résultats des consultations et référendums locaux en France

Cette page présente la **liste des consultations et référendums locaux français**. Cette liste n'est pas exhaustive, en particulier sur les consultations relatives aux fusions de communes.

Définition

Le référendum local en france est organisé par les articles LO. 1112-1 et suivants du code général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Il est décidé par l'assemblée délibérante d'une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 afin de soumettre aux électeurs de la collectivité une question relevant de ses compétences, à l'exception des projets d'acte individuel[1].

L'assemblée délibérante de la collectivité peut également décider de consulter les électeurs sur un projet de décision qui sera prise, après cette consultation, par l'assemblée délibérante et relavent de ses compétences,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LO. 111215 et suivants du même code[2].

Certaines consultations se sont écartées des dispositions légales, notamment en ouvrant la consultation à des personnes étrangères.

Échelon départemental ou régional

Résultats des consultations ou référendums locaux[3]

Date	Motif et circonstances	Résultat	Procédure
octobre 1877	Rattachement de Saint-Barthélémy	Oui (99,71)	
1er septembre 1940	Référendum sur la France Libre en Polynésie française	Oui (99%)	
25 décembre 1941	Référendum sur la France Libre à Saint-Pierre-et-Miquelon	Oui (98,2)	
27 décembre 1959	Création du territoire d'outre-mer de Wallis et Futuna	Oui (94,37)	
19 mars 1967	Création du territoire français des Afars et des Issas (en)	Oui (57,08)	
22 décembre 1974	Indépendances des Comores	Oui	Loi du 23 novembre 1974[4,5]
8 février 1976	Référendum sur le maintien de Mayotte en France	Oui (99,4)	Article 53 de la Constitution[6,7]
8 mai 1977	Indépendance du territoire français des Afars et des Issas, devenant Djibouti	Oui (67,96)	
6 novembre 1988	Autodétermination en Nouvelle-Calédonie	Oui (71,85)[8]	Article 76 de la Constitution[9]
2 juillet 2000	Accord sur l'avenir de Mayotte	Oui (50,47)	Préambule de la Constitution[10,11]
6 juillet 2003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unique de Corse	✗ Non (51,0)	Article 72-1 alinéa 3 de la Constitution[12]
7 décembre 2003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unique de Guadeloupe	✗ Non (72,98)	Article 73 de la Constitution[13]
7 décembre 2003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unique de Martinique	✗ Non (50,48)	Article 73 de la Constitution[14]
7 décembre 2003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d'outre-mer de Saint-Barthélemy	Oui (95,51)	Article 72-4 de la Constitution[15]
7 décembre 2003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d'outre-mer de Saint-Martin	Oui (76,17)	Article 72-4 de la Constitution[16]
29 mars 2009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unique de Mayotte	Oui (95,24)[17]	Articles 72-4 et 73 de la Constitution[18]
10 janvier 2010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d'outre mer de Guyane	✗ Non (70,22)[19]	Article 72-4 de la Constitution[20]
10 janvier 2010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d'outre mer de Martinique	✗ Non (79,30)[21]	Article 72-4 de la Constitution[22]
24 janvier 2010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unique de Guyane	Oui (57,49)[23]	Article 73 de la Constitution[20]

24 janvier 2010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unique de Martinique	Oui (68,32)[24]	Article 73 de la Constitution[22]
7 avril 2013	Création de la collectivité unique d'Alsace	✕ Non[N 1]	Article L4124-1 du CGCT[25]
26 juin 2016	Projet d'aéroport du Grand Ouest	Oui (55,17)	Articles L123-20 à L123-33 du Code de l'environnement[26] (Consultation permise depuis avril 2016[27])
4 novembre 2018	Accession de la Nouvelle-Calédonie à la pleine souveraineté	✕ Non (56,67)	Article 77 de la Constitution
4 octobre 2020	Accession de la Nouvelle-Calédonie à la pleine souveraineté	✕ Non (53,26)	Article 77 de la Constitution
12 décembre 2021	Accession de la Nouvelle-Calédonie à la pleine souveraineté	✕ Non(96,50)	Article 77 de la Constitution

Échelon communal ou intercommunal

Date	Commune	Département	Objet	Résultat	Participation	Procédure
19 mars 2006	Saint-Rémy-de-Provence	Bouches-du-Rhône	Projet de construction d'une nouvelle école primaire	✕ Non (75,1%)	50,2%	Référendum
19 septembre 2010	Villexavier	Charente-Maritime	Sortie du syndicat intercommunal à vocation scolaire	Oui (73,7%)	59%	Référendum
30 mai 2011	Strasbourg	Bas-Rhin	Limiter la vitesse des voitures à 30 km/h sur 70% des voiries de la ville	✕ Non (54,9%)	44,56%	Consultation
26 juin 2011	Bihorel	Seine-Maritime	Fusion avec la commune de Bois-Guillaume	✕ Non (66%)[28]	44,7%	Consultation
26 juin 2011	Bois-Guillaume	Seine-Maritime	Fusion avec la commune de Bihorel	✕ Non (59%)[28]	28,6%	Consultation
6 novembre 2011	Nérac	Lot-et-Garonne	Projet d'installation de sept caméras de surveillance	✕ Non (58,76%)[29]	30,84%	Référendum
21 septembre 2012	Fontanil-Cornillon	Isère	Aménagement d'une zone piétonne	Oui (54,4%)	52%	Référendum
7 avril 2013	Saint-Loup-des-Bois	Nièvre	Réhabilitation d'un presbytère en logements	✕ Non (82,08%)[30]	50,88%	Consultation
1er septembre 2013	Plouagat	Côtes-d'Armor	Réhabilitation de l'église	Oui (82%)	50,1%	Référendum

12 octobre 2014	Saint-Hilaire-de-Riez	Vendée	Projet de centre de thalassothérapie	Oui (52,04%)	49,6%	Consultation
3 novembre 2014	Les Plans	Gard	Projet éolien	✕ Non (84,2%)	84%	Référendum
19 décembre 2015	Saulzoir	Nord	Projet éolien	Oui (76,8%)	32,9%	Consultation
18 janvier 2015	Hiersac	Charente	Transformation du relais de la Poste en agence postale communale ou en relais commerçant	Oui (75,74%)[31]	43%	Consultation
Février 2015	Gauchin-Verloingt	Pas-de-Calais	Rénovation de l'Eglise	Oui (53,5%)	59,7%	Référendum
22 février 2015	Bayonvillers	Somme	Projet de parc éolien	✕ Non (73,68%)[32]	51,5%	Consultation
15 juin 2015	Lavelanet	Ariège	Installation d'une vidéo-surveillance	Oui (79,8%)	30,6%	Consultation
27 septembre 2015	Beauvais	Oise	Armement de la police municipale	✕ Non (66,9%)[33]	18,6%	Consultation
4 novembre 2015	Boulazac	Dordogne	Fusion communale avec Atur et Saint-Laurent-sur-Manoire	Oui (85,8%)	18,8%	Consultation
4 novembre 2015	Atur	Dordogne	Fusion communale avec Boulazac et Saint-Laurent-sur-Manoire	Oui (71,6%)	17,3%	Consultation
24 avril 2016	Hayange	Moselle	Dépense de 4,8 millions d'euros pour la réhabilitation de la salle Le Molitor	✕ Non (68,62%)[34]	13,84%	Consultation
12 juin 2016	Saint-Leu	La Réunion	Ouverture d'une carrière	✕ Non (81,1%)	21,8%	Consultation
16 octobre 2016	Saint-Hilaire-de-Brethmas	Gard	Implantation d'un complexe immobilier et golfique	✕ Non (60,02%)[35]	47,8%	Consultation
27 novembre 2016	Liévin	Pas-de-Calais	Création d'une police municipale	Oui (62,48%)[36]	18,13%	Référendum
11 décembre 2016	Château-d'Olonne	Vendée	Fusion avec les communes d'Olonne-sur-Mer et Les Sables-d'Olonne	Oui (68%)	46,64%	Référendum

15 janvier 2017	Lislet	Aisne	Densification du parc éolien	✕ Non (64,44%)[37]	44,39%	Consultation
29 janvier 2017	La Houssaye-Béranger	Seine-Maritime	Projet de parc éolien	Oui (57,89%)[38]	57,8%	Référendum
26 mars 2017	Ambilly	Haute-Savoie	Augmentation d'impôt afin de financer un projet de petit enfance	✕ Non (66,25%)[39]	12,2%	Consultation
2 avril 2017	La Garnache	Vendée	Achat d'un château médiéval classé monument historique	✕ Non (65,6%)[40]	46,33%	Inconnue
14 octobre 2018	Sauverny	Ain	Fusion avec les communes de Versonnex et Grilly	Oui (79%)[41]	44%	Consultation
14 octobre 2018	Grilly	Ain	Fusion avec les communes de Versonnex et Sauverny	✕ Non (86%)[41]	59%	Consultation
14 octobre 2018	Versonnex	Ain	Fusion avec les communes de Grilly et Sauverny	Oui (68%)[41]	33%	Consultation
1er juillet 2018	Le Relecq-Kerhuon	Finistère	Achat de deux parcelles de terrain pour un montant de 1,5 million d'euros	Oui (86,52%)[42]	17,8%	Consultation
22 janvier 2019	Aubigny-la-Ronce	Côte-d'Or	Projet éolien	Oui (52,7%)	60,8%	Référendum
3 mars 2019	Quimper	Finistère	Construction de nouvelles halles sur la place Saint-François	✕ Non (62,97%)[43]	22,3%	Référendum
12 mai 2019	Cesancey	Jura	Projet de parc éolien	✕ Non (83,25%)[44]	66,88%	Consultation
2 juin 2019	Saint-Hostien	Haute-Loire	Projet de construction d'un crématorium	✕ Non (61,3%)[45]	63,4%	Inconnue
3-16 juin 2019	Poissy	Yvelines	Projet immobilier	✕ Non (82%)	15,5%	Consultation
16 juin 2019	Troarn	Calvados	Maintien de la fusion avec Sannerville au sein de la commune nouvelle de Saline	✕ Non (57,9%)[46]	47,92%	Consultation
16 juin 2019	Sannerville	Calvados	Maintien de la fusion avec Troarn au sein de la commune nouvelle de Saline	✕ Non (70,4%)[47]	47,92%	Consultation

23 juin 2019	Les Sables-d'Olonne	Vendée	Suppression d'une partie de la route littorale RD32 A dans le cadre du projet de renaturation du Puits-d'Enfer	✕ Non (80,41%)[48]	31,01%	Consultation
31 août 2019	Correns	Var	Vente de l'auberge municipale	Oui (73,7%)[49]	59,6%	Consultation
1er septembre 2019	Bertrimont	Seine-Maritime	Projet de station de conversion électrique AQUIND	✕ Non (83,1%)[50]	58,71%	Inconnue
20 septembre 2020	Grignan	Drôme	Projet de parc photovoltaïque	Oui (50,7%)[51]	43,25%	Consultation
11 octobre 2020	Chapet	Yvelines	Construction d'un déviation de la RD154	✕ Non (99,7%)[52]	Indéterminé	Consultation
11 octobre 2020	Verneuil-sur-Seine	Yvelines	Construction d'un déviation de la RD154	✕ Non (81,7%)	Indéterminé	Consultation
11 octobre 2020	Vernouillet	Yvelines	Construction d'un déviation de la RD154	✕ Non (81,9%)	Indéterminé	Consultation
25 octobre 2020	Le Chaffaut-Saint-Jurson	Alpes-de-Haute-Provence	Projet de centre éducatif fermé accueillant des mineurs en conflits avec la loi	✕ Non (79,4%)[53]	67,9%	Référendum
8 novembre 2020	Capavenir Vosges	Vosges	Maintien de la fusion communale	Oui (80,5%)[54]	56,9%	Référendum
8 novembre 2020	Forcalquier	Alpes-de-Haute-Provence	Projet de nouveau supermarché	✕ Non (51,03%)[55]	41,6%	Consultation
30 novembre 2020	Aurec-sur-Loire	Haute-Loire	Projet de nouveau supermarché	Oui (60,9%)[56]	49,7%	Consultation
9 mai 2021	Gresse-en-Vercors	Isère	Installation de 9 enneigeurs sur une piste de la commune	Oui (62,8%)[57]	81,4%	Référendum
7 au 12 juin 2021	Bourseville	Somme	Installation d'éoliennes	✕ Non (84,4%)[58]	55,7%	Consultation
2 juillet 2021	Saint-Meslin-du-Bosc	Eure	Installation d'éoliennes	✕ Non (87,1%)[59]	23,2%	Consultation
11 juillet 2021	Illkirch-Graffenstaden	Bas-Rhin	Création d'une Zone à Faibles Emissions (ZFE) au sein de l'Eurométropole de Strasbourg	✕ Non (90,3%)[60]	14,9%	Consultation
18 septembre 2021	Poses	Eure	Extinction de l'éclairage	Oui (75,1%)	21%	Consultation

			public de 23h à 4h			
10 octobre 2021	Châteaubourg	Ille-et-Vilaine	Construction d'une voie de contournement	Oui (78,5%)	24%	Consultation
29 octobre 2021	Sainte-Brigitte	Morbihan	Mise en place d'une antenne 4G	Oui (65,3%)	97%	Consultation
19 novembre 2021	Ceyrat (Boisséjour)	Puy-de-Dôme	Fin du son des cloches entre 22h et 7h	✗ Non (73,9%)	45,3%	Consultation
28 novembre 2021	Charleville-Mézière	Ardennes	Nouveau schéma de mobilités	Oui (56,4%)	15,6%	Référendum
28 novembre 2021	Le Kremlin-Bicêtre	Val-de-Marne	Nouvelle organisation du marché local	Oui (71,6%)[61]	6,5%	Référendum
28 novembre 2021	Sainte-Foy-Lès-Lyon	Rhône	Projet de téléphérique	✗ Non (96,2%)	42,9%	Consultation
28 novembre 2021	La Mulatière	Rhône	Projet de téléphérique	✗ Non (94,2%)	30%	Consultation
4 décembre 2021	Saint-Pierre-Aigle	Aisne	Projet éolien	✗ Non (95,4%)	57,6%	Consultation
12 décembre 2021	Yèvres	Eure-et-Loir	Projet éolien	✗ Non (90,3%)	47,9%	Consultation
27 novembre 2022	Le Kremlin-Bicêtre	Val-de-Marne	Limitation à 30 km/h de la vitesse sur les voiries communales	Oui (66,6%)[62]	4,42%	Référendum
28 mai 2023	Jaujac	Ardèche	Antenne de téléphonie mobile	✗ Non (56,89%)[63]	29,21%	Consultation
02 avril 2023	Paris	Paris	Prorogation des trottinettes électriques sans station à Paris	✗ Non (89,03%)[64]	7,46%	Consultation
15 octobre 2023	Arcueil	Val de Marne	Changement du régime de stationnement à Arcueil	✗ Non (76,74%)[65]	17,44%	Consultation
04 février 2024	Paris	Paris	Tarification spéciale pour les SUV et les véhicules polluants	Oui (54,55%)[66]	5,68%	Consultation

Notes et références

Notes

1. Pour être adopté, le projet devait recueillir l'approbation de la majorité des votants ainsi que d'un quart des inscrits dans chacun des deux départements alsaciens. Le non l'a emporté dans le

Haut-Rhin à 54,09 % et le oui n'a recueilli que 22,08 % des inscrits dans le Bas-Rhin : le projet a donc été rejeté.

Références

1. « Section 1 : Référendum local (Articles LO1112-1 à LO1112-14-2)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section_lc/LEGITEXT000006070633/LEGISCTA000006180928/) », *Code général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Légifrance (consulté le 9 septembre 2024).
2. « Section 2 :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Articles L1112-15 à L1112-23)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section_lc/LEGITEXT000006070633/LEGISCTA000006180929/#LEGISCTA000006180929) », *Code général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Légifrance (consulté le 9 septembre 2024).
3. « Référendums territoriaux (http://mjp.univ-perp.fr/france/reft.htm) », sur *Digithèque de matériaux juridiques et politiques, mjp.univ-perp.fr*
4. Loi nº 74-965 du 23 novembre 1974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des pouvoirs publics aux Comores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700228)
5. Décret nº 74-995 du 29 novembre 1974 relatif à l'organisation des pouvoirs publics aux Comores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497976)
6. Loi nº 75-1337 du 31 décembre 1975 relative aux conséquences de l'autodétermination des îles des Comores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700228)
7. «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décision nº 75-59 DC du 30 décembre 1975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decision-n-75-59-dc-du-30-decembre-1975.7429.html) »
8. Décision du 9 novembre 1988 proclamant les résultats de la consultation des populations de la Nouvelle-Calédonie du dimanche 8 novembre 1988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INTX9803268S)
9. Décret nº 98-733 du 20 août 1998 portant organisation de la consultation des populations de la Nouvelle-Calédonie prévue par l'article 76 de la Constitutio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INTX9800105D)
10. Loi nº 2000-391 du 9 mai 2000 organisant une consultation de la population de Mayotte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INTX0000012L)
11. «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décision nº 2000-428 DC du 4 mai 2000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es-decisions/2000/2000-428-dc/decision-n-2000-428-dc-du-04-mai-2000.448.html) »
12. Loi nº 2003-486 du 10 juin 2003 organisant une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Corse sur la modification de l'organisation institutionnelle de la Corse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INTX0300047L) et Décret nº 2003-498 du 13 juin 2003 portant convocation des électeurs de Corse en application de la loi n° 2003-486 du 10 juin 2003 organisant une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Corse sur la modification de l'organisation institutionnelle de la Corse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INTA0300111D)
13. Décret du 29 octobre 2003 décidant de consulter les électeurs de la Guadeloupe en application de l'article 73 de la Constitutio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PREX0300171D)
14. Décret du 29 octobre 2003 décidant de consulter les électeurs de la Martinique en application de l'article 73 de la Constitutio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PREX0300172D)
15. Décret du 29 octobre 2003 décidant de consulter les électeurs de Saint-Barthélemy (Guadeloupe) en application de l'article 72-4 de la Constitutio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PREX0300174D)
16. Décret du 29 octobre 2003 décidant de consulter les électeurs de l'île de Saint-Martin (Guadeloupe) en application de l'article 72-4 de la Constitutio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PREX0300173D)
17. Décision du 29 mars 2009 proclamant les résultats de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Mayotte du 29 mars 2009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OCO0907497S)

18. Décret nº 2009-67 du 20 janvier 2009 décidant de consulter les électeurs de Mayotte en application des articles 72-4 et 73 de la Constitutio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PREX0900965D)
19. Décision du 11 janvier 2010 proclamant les résultats de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la Guyane du 10 janvier 2010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OMEO1001103S)
20. Décret nº 2009-1405 du 17 novembre 2009 relatif à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la Guyane en application des articles 72-4 et 73 de la Constitutio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PREX0923347D)
21. Décision du 11 janvier 2010 proclamant les résultats de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la Martinique du 10 janvier 2010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OMEO1001104S)
22. Décret nº 2009-1406 du 17 novembre 2009 relatif à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la Martinique en application des articles 72-4 et 73 de la Constitutio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PREX0923346D)
23. Décision du 25 janvier 2010 proclamant les résultats de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la Guyane du 24 janvier 2010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OMEO1002788S)
24. Décision du 24 janvier 2010 proclamant les résultats de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 la Martinique du 24 janvier 2010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OMEO1002775S)
25. Arrêté du 5 février 2013 fixant la date du scrutin relatif à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portant sur le projet de fusion de la région Alsace, du département du Haut-Rhin et du département du Bas-Rhin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INTB1302876A)
26. Décret nº 2016-503 du 23 avril 2016 relatif à la consultation des électeurs des communes de la Loire-Atlantique sur le projet de transfert de l'aéroport de Nantes-Atlantique sur la commune de Notre-Dame-des-Landes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WAspad/UnTexteDeJorf?numjo=INTA1610732D)
27. *« A noter que ce référendum constitue un fait unique [...] : jamais en France, les électeurs n'avaient eu à se prononcer sur un projet de ce type tant sur le plan local ou national. Le gouvernement [a] dû ainsi créer la possibilité d'un tel scrutin par ordonnance.»* cf. Antoine M, *Cercle du Guesclin*, Notre-Dame des Landes, le mauvais exemple (https://www.cercleduguesclin.fr/2021/05/14/notre-dame-des-landes-le-mauvais-exemple/#_ftnref3), sur cercleduguesclin.fr, 14 mai 2021, (consulté le 9 août 2022) (nISSM)
28. « Fusion Bois-Guillaume/Bihorel : Le non l'emporte (https://www.paris-normandie.fr/politique/fusion-bois-guillaumebihorel-le-non-lemporte-largement-524405-FAPN524405) », sur *www.paris-normandie.fr* (consulté le 26 septembre 2020).
29. « Les habitants de Nérac disent non, par référendum, à un projet de vidéosurveillance (https://www.lagazettedescommunes.com/83253/les-habitants-de-nerac-disent-non-par-referendum-a-un-projet-de-videosurveillance/) », sur *La Gazette des Communes* (consulté le 26 septembre 2020)
30. « St-Loup-des-Bois (58) : les habitants disent non au projet de réhabilitation du presbytère (https://france3-regions.francetvinfo.fr/bourgogne-franche-comte/2013/04/08/st-loup-des-bois-58-les-habitants-disent-non-au-projet-de-rehabilitation-du-presbytere-230745.html) », sur *France 3 Bourgogne-Franche-Comté* (consulté le 26 septembre 2020)
31. « Les habitants de Hiersac disent "oui" à une agence postale communale (https://france3-regions.francetvinfo.fr/nouvelle-aquitaine/2015/01/18/les-habitants-de-hiersac-disent-oui-une-agence-postale-communale-635408.html) », sur *France 3 Nouvelle-Aquitaine* (consulté le 26 septembre 2020)
32. « Vent debout contre les éoliennes de Bayonvillers (https://www.courrier-picard.fr/art/region/vent-debout-contre-les-eoliennes-de-bayonvillers-ia184b0n524567) », sur *Courrier picard* (consulté le 26 septembre 2020)
33. Le Figaro, « À Beauvais, les habitants se prononcent par référendum contre l'armement de la police (https://www.lefigaro.fr/actualite-france/2015/09/28/01016-20150928ARTFIG00071--beauvais-les-habitants-se-prononcent-par-referendum-contre-l-armement-de-la-police.php) », sur *Le Figaro.fr*, 28 septembre 2015 (consulté le 26 septembre 2020)

34. « Référendum à Hayange : le "non" l'emporte (https://www.francebleu.fr/infos/politique/hayange-le-referendum-ne-deplace-pas-les-foules-1461568637) », sur *France Bleu*, 25 avril 2016 (consulté le 26 septembre 2020)
35. « ST-HILAIRE-DE-BRETHMAS Référendum : le golf au fond du trou – Objectif Gard (https://www.objectifgard.com/2016/10/16/st-hilaire-de-brethmas-referendum-golf-fond-trou/) » (consulté le 24 septembre 2020)
36. « LIEVIN - Référendum sur la police municipale : le «oui» l'emporte avec 62,48% des suffrages (https://www.lavoixdunord.fr/81085/article/2016-11-27/referendum-sur-la-police-municipale-le-oui-l-emporte-avec-62-48-des-suffrages) », sur *La Voix du Nord*, 27 novembre 2016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37. Sylvie, « Lislet : le Non l'emporte sur le projet éolien | La Thiérache (https://www.la-thierache.fr/2017/01/21/lislet-le-non-lemporte-sur-le-projet-eolien/) » (consulté le 27 septembre 2020)
38. « Enquête publique du 22 oct. au 03 déc. 2018, portant sur la demande d'autorisation unique présentée par la SASde la Houssaye d'exploiter un parc éolien composéde sept aérogénérateurs et deux postes de livraison (https://www.seine-maritime.gouv.fr/content/download/32879/226014/file/Rapport%20du%20commissaire%20enqueteur.pdf) »
39. « https://www.lemessager.fr/art/genevois/referendum-d-ambilly-les-habitants-disent-non-a-ia928b930n179096 (https://www.lemessager.fr/art/genevois/referendum-d-ambilly-les-habitants-disent-non-a-ia928b930n179096) », sur *Le Message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0. « Les habitants de la Garnache disent non à l'achat du château (https://www.20minutes.fr/nantes/2038915-20170403-vendee-habitants-garnache-disent-non-rachat-chateau-ville) », sur *www.20minutes.f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1. « GRILLY/SAUVERNY/VERSONNEX. Le “non” de Grilly enterre définitivement la fusion (https://www.ledauphine.com/ain/2018/10/16/le-non-de-grilly-enterre-definitivement-la-fusion) », sur *www.ledauphine.com*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2. « Le Relecq-Kerhuon. Projet du Stear : le "oui" l'emporte à 86,52 % (https://www.ouest-france.fr/bretagne/le-relecq-kerhuon-29480/le-relecq-kerhuon-projet-du-stear-le-oui-l-emporte-86-52-5857754) », sur *www.ouest-france.f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3. « Quimper: faible participation et majorité pour le non pour le référendum sur l'avenir des halles centrales (https://france3-regions.francetvinfo.fr/bretagne/finistere/quimper/quimper-destin-halles-centrales-soumis-au-referendum-quimperois-1632340.html) », sur *France 3 Bretagne*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4. « Jura - Consultation citoyenne à Cesancey : les habitants disent franchement non aux éoliennes (https://actu.fr/bourgogne-franche-comte/cesancey_39088/jura-consultation-citoyenne-cesancey-habitants-disent-franchement-non-eoliennes_23700377.html) », sur *actu.f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5. « Haute-Loire. Non au crématorium à Saint-Hostien : « Deux ans d'efforts qui tombent à l'eau » (https://www.leprogres.fr/haute-loire-43/2019/06/04/non-au-crematorium-a-saint-hostien-deux-ans-d-efforts-qui-tombent-a-l-eau) », sur *www.leprogres.f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6. « https://www.ouest-france.fr/normandie/caen-14000/pres-de-caen-les-habitants-de-saline-ont-vote-pour-le-divorce-entre-troarn-et-sannerville-6401956 (https://www.ouest-france.fr/normandie/caen-14000/pres-de-caen-les-habitants-de-saline-ont-vote-pour-le-divorce-entre-troarn-et-sannerville-6401956) », sur *www.ouest-france.f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19)
47. « Près de Caen. Les habitants de Saline ont voté pour le divorce entre Troarn et Sannerville (https://www.ouest-france.fr/normandie/caen-14000/pres-de-caen-les-habitants-de-saline-ont-vote-pour-le-divorce-entre-troarn-et-sannerville-6401956) », sur *www.ouest-france.f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8. « Les Sables-d'Olonne : le non l'emporte dans la consultation sur la route littorale (https://actu.fr/pays-de-la-loire/les-sables-d-olonne_85194/les-sables-dolonne-non-lemporte-dans-consultation-sur-route-littorale_25167161.html) », sur *actu.f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49. « Les Corrensois favorables à la vente de l'auberge du village (https://www.varmatin.com/vie-locale/les-corrensois-favorables-a-la-vente-de-lauberge-du-village-409325) », sur *Var-Matin*, 2 septembre 2019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50. « Projet d'interconnexion électrique Aquind : les électeurs de Bertrimont disent « non » à 83 % (https://www.paris-normandie.fr/actualites/societe/projet-d-interconnexion-electrique-aquind--les-electeurs-de-bertrimont-disent-non-a-83-GA15519528) », sur *www.paris-normandie.fr* (consulté le 23 septembre 2020)
51. « Grignan : courte victoire du "oui" pour le projet de panneaux solaires dans la forêt (https://www.francebleu.fr/infos/environnement/grignan-courte-victoire-du-oui-pour-le-projet-de-panneaux-solaires-dans-la-foret-1600623445) », sur *France Bleu*, 20 septembre 2020 (consulté le 22 septembre 2020)
52. Par Yves FosseyLe 12 octobre 2020 à 18h26 et Modifié Le 12 Octobre 2020 À 18h33, « Yvelines : le «non» des habitants au projet de déviation (https://www.leparisien.fr/yvelines-78/yvelines-le-non-des-habitants-au-projet-de-deviation-12-10-2020-8401398.php) », sur *leparisien.fr*, 12 octobre 2020 (consulté le 11 décembre 2020)
53. « Un *Non* écrasant contre l'implantation du Centre Éducatif Fermé du Chaffaut - Haute Provence Info (http://www.hauteprovenceinfo.com/article-33215-un-non-ecrasant-contre-l-implantation-du-centre-educatif-ferme-du-chaffaut.html) », sur *www.hauteprovenceinfo.com* (consulté le 11 décembre 2020)
54. « Capavenir Vosges va prendre le nom de Thaon (https://www.vosgesmatin.fr/politique/2020/11/08/capavenir-vosges-va-prendre-le-nom-de-thaon-les-vosges) », sur *Vosges Matin*, 8 novembre 2020 (consulté le 23 juillet 2022)
55. « Forcalquier : Par 34 voix d'écart les Forcalquierens ont tranché, non à l'agrandissement d'Intermarché - Haute Provence Info (http://www.hauteprovenceinfo.com/article-33340-forcalquier-par-34-voix-d-ecart-les-forcalquierens-ont-tranche-non-a-l-agrandissement-d-intermarche.html) », sur *www.hauteprovenceinfo.com* (consulté le 11 décembre 2020)
56. Redaction, « Aurec-sur-Loire : une majorité claire en faveur du projet de supermarché Lidl - La Commère 43 (https://www.lacommere43.fr/loire-semene/item/35305-aurec-sur-loire-une-majorite-claire-en-faveur-du-projet-de-supermarche-lidl.html) », sur *www.lacommere43.fr* (consulté le 11 décembre 2020)
57. « Accueil (http://mairie.gresse-en-vercors.fr/Accueil.htm) », sur *Nom* (consulté le 9 mai 2021)
58. « Le «non» l'emporte à la consultation sur les éoliennes à Bourseville (https://premium.courrier-picard.fr/id202217/article/2021-06-12/le-non-lemporte-la-consultation-sur-les-eoliennes-bourseville) », sur *Courrier picard*, 12 juin 2021 (consulté le 12 juin 2021)
59. « Consultation locale à Saint-Meslin-du-Bosc. Les habitants majoritairement contre le projet éolien (https://actu.fr/normandie/saint-meslin-du-bosc_27572/consultation-locale-a-saint-meslin-du-bosc-les-habitants-majoritairement-contre-le-projet-eolien_43249259.html) », sur *actu.fr* (consulté le 10 juillet 2021)
60. « Illkirch-Graffenstaden. Référendum sur la ZFE : le « non » à 90,35 %, plus de 85 % d'abstention (https://www.dna.fr/politique/2021/07/11/referendum-sur-la-zfe-le-non-a-90-35-plus-de-85-d-abstention) », sur *www.dna.fr* (consulté le 15 juillet 2021)
61. « Les Kremlinois approuvent le projet du nouveau marché forain (https://www.kremlinbicetre.fr/actualites/les-kremlinois-approuvent-le-projet-du-nouveau-marche-forain/) », sur *kremlinbicetre.fr*, 28 novembre 2021 (consulté le 1er août 2023)
62. « Les Kremlinois approuvent le projet de limitation de la vitesse à 30 km/h sur … (https://www.kremlinbicetre.fr/actualites/les-kremlinois-approuvent-le-projet-de-limitation-de-la-vitesse-a-30-km-h-sur-les-voiries-communales/) », sur *kremlinbicetre.fr*, 27 novembre 2022 (consulté le 1er août 2023)
63. « Résultats consultation - Antenne de téléphonie... - Mairie de Jaujac (https://www.jaujac.fr/vivre-a-jaujac/actus/actu/resultats-consultation-antenne-de-telephonie-mobile) », sur *www.jaujac.fr* (consulté le 23 octobre 2024)
64. « Trottinettes en libre-service : les Parisiennes et Parisiens ont voté contre (https://www.paris.fr/pages/pour-ou-contre-les-trottinettes-en-libre-service-23231) », sur *www.paris.fr* (consulté le 3 avril 2023)
65. « Référendum : les résultats (https://www.arcueil.fr/actualite/referendum-les-resultats/) », sur *www.arcueil.fr* (consulté le 27 octobre 2023)

66. « Les résultats de la votation sur la tarification des SUV (https://www.paris.fr/pages/plus-ou-moins-de-suv-les-parisiens-et-parisiennes-sont-invites-a-voter-le-4-fevrier-25381) », sur *www.paris.fr* (consulté le 20 mars 2024)

Voir aussi

Bibliographie

- Brigitte Menguy et Romain Gaspar, « Paul Cébille : « De nombreux maires craignent les référendums », *La Gazette des communes*, 27 août 2024 (lire en ligne (https://www.lagazettedescommunes.com/942064/paul-cebille-de-nombreux-maires-craignent-les-referendums), consulté le 9 septembre 2024) « Une étude du think tank GénérationLibre, parue le 2 juillet 2024 et signée de Paul Cébille, ancien analyste d'opinion à l'institut de sondage Ifop et spécialiste du référendum, analyse plus de 300 référendums locaux français des dernières années afin d'identifier les bénéfices et les défis apportés par la pratique. Entretien avec l'auteur ».

Articles connexes

- Référendum
- Référendum en France
- Initiative populaire
- Référendum d'initiative partagée

Ce document provient de « https://fr.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Résultats_des_consultations_et_référendums_locaux_en_France&oldid=219695372 ».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我們今天中午有準備便當，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台立財字第 1132101347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呂妙芬

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所長彭威禮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代表人楊懷壹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張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雷祥麟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楊淑珺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所長王智明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所長吳重禮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詹大千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秘書處處長曾國祥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總務處兼南院服務處處長兼代處長張剛維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陳建璋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國際事務處處長孟子青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智財技轉處處長邱文聰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主計室主任羅友聰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人事室主任周佩芳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一、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萬美玲　柯志恩　葛如鈞　張雅琳　陳秀寶　陳培瑜　吳沛憶　吳春城　郭昱晴　葉元之　范　雲　羅廷瑋　林倩綺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林宜瑾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林月琴　鍾佳濱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謝龍介　鄭正鈐　李坤城　陳冠廷　賴士葆　沈伯洋　林楚茵　莊瑞雄　黃健豪　翁曉玲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	賈淑麗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郭永發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司長	牛信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陳炯旭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陳世鋒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列席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葛如鈞、張雅琳、陳秀寶、陳培瑜、吳沛憶、林倩綺

、郭昱晴、羅智強、李坤城、沈伯洋、黃健豪、楊瓊瓔、麥玉珍、羅廷瑋、林月琴、范雲、翁曉玲、鍾佳濱、葉元之、莊瑞雄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賈淑麗、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司長牛信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炯旭、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世鋒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宜瑾、林倩綺、吳春城、翁曉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本次康芮颱風登陸，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尤其風勢強悍，更是各地路樹、建築破損，校園安全更需要國人共同重視。據新北市政府統計，本次計有 261 所學校有大小不一的災情，其中嚴重者包括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其體育館屋頂被吹破兩大洞，雨勢直接進入室內，嚴重影響學生上課受教權利。急需緊急修復，避免發生危險。故建請教育部身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掌握全台校園遭受風災襲擊狀況，並且盤點嚴重影響受損程度，盤點現有資源，優先協調縣市政府維修需求，給予支持，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彙整全台學校受颱風影響的損害情況，提出協助計畫，必要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專案補助予以因應。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柯志恩　　黃健豪

二、有鑑於「菸害防制法」已明令禁止電子煙，但因政府各部會分工各行其事，導致查緝效果不彰，使青少年容易接觸取得，進而大舉入侵校園，而電子煙更被當作使用毒品之載具，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甚鉅。為杜絕電子煙氾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門，應於 1 個月內跨部會成立電子煙防制查緝平台，加強宣導與查緝，避免電子煙及毒品繼續侵害校園。

提案人：萬美玲　　洪孟楷　　柯志恩　　葛如鈞　　黃健豪

三、鑑於近日，美國國土安全調查辦公室示警，指出美籍人士 Levi Forrest Wallace 涉嫌在美國俄勒岡州對未成年人進行猥褻，並經判刑後列管，但該名人士於 113 年 10 月 2 日持觀光簽證入境臺灣，目前已行蹤不明超過 35 天。美國國土安全調查辦公室擔心該人在臺期間可能違反臺灣法律或善良風俗，故請求內政部移民署協尋以維護公共安全。鑑於此事已引發家長恐慌，提請教育部立即全面徹查全臺各縣市的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確認目前或過去是否曾聘用或運用該人士之服務，並於 8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查核結果，至幼兒園部分，於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查核結果。此外，為強化校園安全，對於新聘任之外籍人員暫時採取更嚴格之審查機制，要求學校及教育機構確實查驗所有外籍工作人員的工作證及居留許可，並確認其身份合法性。除教職外，亦應嚴格審查其他校園職位（如廚工、清潔人員等）之聘任條件，以確保校園環境的安全無虞。

提案人：張雅琳　陳培瑜　郭昱晴　陳秀寶　吳沛憶
葛如鈞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議程有五項：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僅進行詢答。

我們現在請廖院長進行報告，院長有 10 分鐘。

廖院長俊智：感謝大院邀請我們來這邊做業務報告，並提出解凍預算報告。我們就簡單的院務運作跟大家做個報告，詳細內容請參照書面報告。我們在今年 7 月舉辦了第 35 次院士會議，這是在新冠疫情後再次以全實體方式召開，共有近 200 位院士參與，其中我們選出了第 34 屆院士暨名譽院士，新科院士 28 名，人數為有史以來最高，名譽院士 2 名。

我們最近也成立「AI 推動辦公室」，推動跨域創新整合，其中包括幾個大項「AI for PI」、「AI For All AS（全部中研院的同仁）」，進行了多場研討會。

近期重要研究成果包括原分所利用短波紅外螢光，開發了次世代用於螢光標定細胞的分析技術；地球科學研究所與德國地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研究了蛇紋石的非均向性影響中層地震之分布；應科中心與輔仁大學、國泰醫院等團隊合作，研發了一個對抗肥胖的新方法，他們以薄荷醇緩釋平臺誘導白色脂肪細胞，把它變成棕色脂肪細胞，以利於代謝消化；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組成跨域國際研究團隊，首創山區氣候變化速度計算模式，破解了氣候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生物化學研究所結合低溫電子顯微鏡、質譜、小角 X 光散射提供關鍵實驗，找出了 GlycoSHIELD 來量化描述蛋白質醣衣的遮蔽效應與生物意義；分子生物研究所首度發現活性氧化物所造成的鐵死亡觸發波，解密了大規模細胞死亡之謎，也找到了胚胎發育的新的線索。

在人文組方面，民族所副研究員郭佩宜、鄭瑋寧兩人出版了「邁向治理與世界構作的人類學：比較南島觀點」專書；社會所江彥生研究員發表了「匿蹤還是混入？一個關於臺灣海上犯罪的網絡分析」專書；臺史所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透過舉辦主題展覽、出版與教育推廣活動，分享典藏與研究成果。

在原住民研究方面，我們極力推動原住民族研究培養研訓計畫，培育具原住民身分之學術研究人才，今年在獎助 4 名博碩生中，已經有 2 名碩士生為原住民籍。此外，我們也持續推動部落共作策展，透過策展與部落耆老、部落工作者進行文物資訊之勘誤補充，及利用特殊工法修復文物，讓珍貴的歷史文物得以再現。

我們很多同仁也得到重要的學術獎項，譬如說，王德威院士及人社中心的陳祖為特聘研究員，雙雙獲得英國國家學術院國際院士的榮銜；生醫所謝清河特聘研究員榮獲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原分所謝佳龍副研究員得到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的青年醫藥科技獎；政治所吳文欽研究員榮獲王世杰紀念研究獎座。

本院也推出博士生獎勵調升方案，自 112 年起辦理博一至博二生，平均每個月四萬元；博三至博五的研究生，平均每月五萬元。我們也開辦 TIGP-X 來延攬國際的研究生及研究人員，並且推動國際合作。經過幾個月的努力，我們已經有來自美國、英國、日本、法國、波蘭等國的 26 位優秀博士生來院進行研究。此外，我們也推出人文社會科學博士菁英獎學金，在 112 年推出，113 年實行，今年得獎共 16 名，包括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的博士生。我們也推出中研學者計畫，在國內大學副教授以上 55 歲以下中生代優秀學者，給予穩定充沛的經費，在原單位執行具有原創性的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中研學者名義合聘至本院，與本院展開合作。

我們持續與大學合作學分學程，栽培科技人才，包括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開設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及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我們有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推出的中國研究學程，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合作推動的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學程。

我們人文講座也舉辦了 10 年，自 2014 年起陸續與國內生醫專業為主之大專院校合作，至今已有 10 年，替這些以生醫專業的大專院校開設人文講座。我們也舉辦暑期研習營、實習活動，在各研究所中心每年舉辦暑期研究營，提供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學習與參與學術研究的機會。

我們南部院區也在幾個禮拜前正式開幕，因應科學及世界的快速變遷與各項難題，我們期待從基礎研究開始，整合各研究所中心的能量進行重要的突破，我們已經選定數個關鍵議題，並且期待以科學到行動的精神，把研究落實到社會的應用。此外，我們也建置了南部院區的人文社會研究基地，設立數位圖書檔案室，共享本院學術及研究資源。有了這個檔案室，在南臺灣的相關研究團隊就能夠到南部院區，不需要舟車勞頓到北部院區來查看我們的檔案。臺史所也舉辦了「南方・島嶼・人文」檔案特展，在南部院區已經盛大展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持續舉辦兩屆的 Pitch Day 以及 Demo Day，聚焦以科技驅動的精準醫療應用與照護，以及聚焦打造新創生醫生態系與學術研發成果的雙主題。

我們持續進行跨國合作的學術研究，譬如說，我們參與巨型麥哲倫望遠鏡的計畫，與比利時列日大學演化與動態多樣性實驗室合作，並且參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之跨國研究。我們也積極推展國際交流，前瞻全球學術動態，並出訪了很多國家，也出席了宗座科學院全體大會，我們在研究之餘，也期待能夠替社會解決關鍵議題。此外，我們也多方傳播科普知識，譬如說，我們連續 5 年響應國際博物館日開放博物館，而且中研講堂今年也於苗栗高中舉辦。我們院區開放連續 27 年，吸引了很多觀眾，今年特別又在南部院區舉辦院區開放，在上個禮拜五盛大舉行。

最後，我們簡單報告預算編列的情形。今年的預算是 143 億元左右，預算重點在量子科技、AI 於各領域的應用、淨零科技研發、資安整備及危老建築整修。本院科研基金預算收入主要為

勞務收入及政府撥補，支出部分主要為研發能量提升計畫及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解凍預算計 2 案，包括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繼續凍結 100 萬）及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100 萬），2 案書面報告資料已依規定函送大院，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精彩的報告，院長請回。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7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如果沒有異議的話，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有沒有任何問題？沒有。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范雲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廖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院長，這個會期是第一次見到你。

廖院長俊智：是。

洪委員孟楷：臺灣最強大腦都在這邊，非常好！

廖院長俊智：不敢當，謝謝。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還是就教相對專業的問題，因為我認為中研院就是本於科學、本於專業去做一些判斷。最近國際很關心，剛剛當選的美國總統川普在競選期間可能都有一直強調所謂淨零碳排等等的相關議題，他有他自己的獨特見解，包括明年 1 月就任之後，他可能又要再退出巴黎氣候協定。院長，現在大家都關心 2050 淨零碳排以及相關的方向，你認為川普的上任對於全球的淨零碳排政策有什麼樣的影響？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全世界非常關注的問題，假如依川普所言，他要再度退出巴黎協定的話，確實會對 2050 年的淨零目標有一些衝擊，國際上也必須為這樣的狀況做出相對的反應，這是全世界所有學研界，包括政治界人物都非常關心的，而且希望在短期內能夠有所結果。

洪委員孟楷：因為不可諱言的，美國是老大哥。

廖院長俊智：沒錯。

洪委員孟楷：你說在政治、經濟、工業相關方面，美國都還是有執牛耳的地位。

廖院長俊智：是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美國總統要退出巴黎氣候協定的話，有沒有可能連帶的讓臺灣的能源政策也會受到一些波及？尤其是美國曾經在 10 月 15 日又講到，其實他們針對淨零碳排有滿多的努力，包括他們要重啟關閉的核電廠，因為要因應電力需求快速成長，並且減少碳排放。院長，你自己怎麼看？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這是美國多方面想解決淨零碳排的問題，但是以川普的角度，他又不希望影響美國的經濟，他們所做的努力。

洪委員孟楷：所以經濟也好，或者是碳排的能源提供也好，其實都是人類需求要尋求的一個平衡點

，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國內，我們在兩個禮拜前也有看到，就像中火的事件，中火二期的環評案，民進黨過去承諾說要關一個燃煤廠、增加一個燃氣廠，但是現在增加燃氣廠，可是燃煤廠還沒有要廢除，直到卓榮泰院長現在才承諾，2032 年等 4 部燃氣廠機組完成之後，才來檢討燃煤廠要不要存廢。某種程度上，燃煤也好，燃氣也好，其實都是火力發電。院長，我覺得能源議題是沒有任何政治立場，而是都是需求，因為大家都要用電，現在核三廠 2 號機歲修的情況，其實全臺已經實質進入非核家園，而看到數據來講，日常的時間火力發電高達八成以上，因為我們現在再生能源還沒有 20%，而如果到夜晚期間，太陽能沒有發電、風力又減弱的時候，更是高達九成，甚至九成五都是火力發電、火力全開。之前 2022 年中研院也有提供相關淨零碳排的資料，我們說全臺的碳排有 80%、90%來自能源部門，也就是所謂的火力發電，這樣臺灣不就是在走世界潮流的倒退路嗎？我們這樣子怎麼有辦法能夠達到淨零碳排？2050 越來越近，每過一天，就離 2050 更近一天，我們希望淨零碳排，但實際上我們的能源政策卻是背道而馳。

廖院長俊智：容我解釋一下。

洪委員孟楷：是，請說。

廖院長俊智：有關火力發電，燃煤、燃氣雖然都排碳，可是燃煤的排碳量比燃氣高出約兩倍，所以在現階段把燃煤轉成燃氣仍然是全世界各國盡力、努力的一個目標，就像我們在大海中航行，沒有辦法走點到點最短的距離，還要看路徑當中有沒有颱風、有沒有其他危險的物質、有沒有避開別人的經濟領域或是人家的領土，所以並不是簡單的點到點的直線距離，是這樣的概念，雖然大家的方向都是要在 2050 年達成淨零，可是燃煤的排碳遠比燃氣的排碳多很多。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突然搖身一變，變成航海專家了。

廖院長俊智：倒不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以為我們在討論的是能源政策。院長，本席好奇地請教，就連賴總統都召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並且說第一波也要把中研院納入所謂的節電指標。

廖院長俊智：是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講你花大錢省小錢，明明是火力發電全開來一直排碳，結果我們現在要求的是中研院也好、工研院也好，來，大家來節電指標，妄想從公部門擠出一點電，沒有釜底抽薪，那是治標不治本啊！我想請教，距離第二次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也已經快一個月了，中研院有收到指示明年的 KPI、還是明年的指標，到底中研院具體是要節電多少？有沒有？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沒有收到具體的指標，不過我們已經主動在做 2、3 年了，我們每年都有節電比賽，而且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沒錯，院長講到重點了！節電是大家過去 5 年、10 年都一直宣傳的隨手關燈、隨手關電，根本不需要總統開一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告訴我們這些聰明的臺灣最強大腦，總統根本不需要做這件事情，你已經承認了，過去 2、3 年大家都在做，為什麼我們的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煞有其事，總統主持、所有部會首長一字排開，到最後得出的結論，不是減少火力發

電、不是減少你們報告裡面講的最大宗排碳來源，而是大家再節點電、隨手關燈，不要浪費能源，會不會覺得總統用這樣子煞有其事的事情，沒有對症下藥？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應該是先從全民意志開始，漸漸地就會觸及到委員剛剛講的一些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覺得過去到現在，我們還沒有全民意志，大家都還不知道節電的重要性？

廖院長俊智：倒不是，而是還有加強的空間。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這樣質詢其實凸顯了什麼？我想您是聰明人，凸顯用科學方法，做實驗也好，或是任何方式，你沒有看到問題，不去解決問題、面對問題，你只想著旁生枝節，我沒有說這兩個是衝突的，減碳、不要火力發電、減少火力發電跟節電完全不衝突，就如同我們過去一直強調核能只是一個選擇，而核能絕對不是取代再生能源，核能是要取代火力發電，讓排碳大的降低一點，再生能源持續成長，所以發展核能也好，或是美國現在重啟核能，跟他們再生能源是完全不衝突的，核能是要降低碳排多的火力發電，是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那這些……

洪委員孟楷：您是院長，我期待的最強大腦是提供科學專業的數據以及判斷。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這個我們都在想。

洪委員孟楷：如果連總統都沒有辦法獲得這種專業的數據跟判斷，只是死抱政治意識形態的話，我覺得臺灣會很危險。院長，您認為呢？

廖院長俊智：跟委員報告，這些都在委員會裡面開始陸續討論，也分了 7 組，現在分組開始討論這些重大的議題。

洪委員孟楷：院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再提另外一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好。

洪委員孟楷：今天我看到的我們的院士，到目前為止有 298 位，研究員的部分，就我的資料是 1,015 位，但是其中研究人員，從過去到現在大家一直強調研究人員好像沒有法制化，會讓大家覺得不夠透明，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研究員有分副研究員、研究員、特聘研究員，請教到目前為止，在 1,015 位研究人員裡面，特聘研究員的人數有幾位？

廖院長俊智：請人事主任回答。

周主任佩芳：特聘研究員有九十幾位。

洪委員孟楷：九十幾位是幾位？連主任來都沒有辦法精確地回答。

周主任佩芳：目前是 99 位。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為什麼突然問這個問題？過去立法院在 105 年、106 年都有曾經關心過，當然對人才而言，要馬兒好，一定要讓馬兒吃草，這個我完全同意，我們一定要尊重人才招聘，我們也希望給更好的待遇，但是你們在給我們的人事費用裡面，你只有人事維持人事費，總共一大筆，即 27 億、28 億的經費，連同另外一個學術研究跟人才培育 46 億，光中研院一年一百多億的預算，有一半都是用在人才相關，我覺得用在人才相關沒有問題，但重點在於人才的給予有沒有一致、公平性、法制化以及標準。

廖院長俊智：我們院裡面的升等考核都有非常完整的制度，在各級都有很嚴格地審查，我們已經行

之有年了。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到目前為止，因為之前有一些比較眾所矚目的人才，變成是我們的特聘研究員時，大家就會懷疑他的月薪是不是一個月 50 萬、60 萬等等，外界就會好奇啊！

廖院長俊智：我們院裡面所有的升等考核，誠如我剛才講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特聘研究員的待遇都是一致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就是每一個……

洪委員孟楷：是啊！本席現在在講的就是 99 位的特聘研究員裡面，待遇有高有低，而我們沒有辦法從預算書裡面看到，這樣子會不會就讓外界覺得不透明？這不是我第一次講，我相信之前 105 年、106 年就已經有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有提相關提案，認為是應該要透明化、法制化，有一定的標準。

廖院長俊智：誠如剛才委員講的，人才我們要跟國際競爭，國際上高階人才的待遇也都是每一個人不一樣，不可能所有的大學教授都一樣的薪水。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的意思是還是要有標準啊！否則的話，我們怎麼能夠認定你今天到底……你看剛剛 99 位的特聘研究員裡面，你也講了每一個特聘研究員的待遇都不一樣，到底為什麼特聘研究員 A 可以拿到這樣的薪資，特聘研究員 B 拿到這樣的薪資？你的標準還是沒有啊？

廖院長俊智：有，我們有標準。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過去讓外界仍持續覺得沒有透明的主要原因。院長，過去有提過希望能夠法制化……

主席：院長，是不是後續將書面資料，或者是當面再跟洪委員說明，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事後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因為已經超過時間了。

洪委員孟楷：這有沒有可能法制化？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我們本來已經是法制化了。

洪委員孟楷：只是沒有辦法對外說，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不是、不是，這個本來都是我們的法規，特聘研究員的法規叫什麼？

周主任佩芳：研究人員的專業加給是依人總的專業加給表九的規定辦理。

主席：因為已經超過時間了，後續再給洪孟楷委員書面或是口頭報告，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OK。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相關的資料可以給本席，我不是要探索哪一個研究員的薪資，我現在只是要確認過去因為一直有提法制化的部分，以及讓外界覺得你一筆 28 億的人事費用，一千多人，到底他的薪資待遇是怎麼樣，這一定要釐清，好不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院長請回。目前現場有 3 位委員，我們確定一下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33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柯委員早。

柯委員志恩：院長早。我想延續洪孟楷委員的能源問題，因為你目前是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副召集人，大家其實都非常期望全國學術的良心，在能源的政策上面，應該要給我們當權者一些最具有科學良心的建議，因為你是橫跨蔡政府跟賴政府的，所以有很多的研究，還有很多的方向是持續在進行的，我想你一直不斷地說過 2050 淨零排碳依照現有的技術其實很困難達到的，沒有錯吧，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沒錯，是。

柯委員志恩：我想你在蔡政府曾經提出「淨零 5 支箭」，其中去碳燃氫的技術，我想蔡總統是非常讚賞，而且也指示中研院可以跟台電共同合作，我知道你們也編了預算，因為我們要審預算，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問得很清楚，但不管是怎麼樣，你看這項技術以天然氣為原料，我們未來勢必要更仰賴天然氣，但是若我們要增加更多的天然氣，我就要問了，我們還有更多的空間可以來興建天然氣接收站跟儲存槽嗎？這會不會跟我們減碳的目標有所牴觸呢？

廖院長俊智：減碳倒是不會，而更依賴天然氣，這要看我們用多少占比，假如說我們有其他的再生能源，這樣的話，我們對天然氣的依賴度就不會增加；假如說沒有其他再生能源，那恐怕我們未來……

柯委員志恩：天然氣是占比最大的，現在目前為止，我們希望達到 50%。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看這還是有一些成本的問題，我剛剛為什麼會特別問到這個？因為太陽光電已經到處在搶地，這當然跟我們的國家政策有關。我們往下來去看，我們整個建置的成本，過去來講，我們希望能夠變成商用，但是你看看，誠如院長所說的，如果你每小時要生產 40 公斤的氫氣廠的話，我們要投入 3 億；120 公斤要 9 億，如果你的設置要商業化運轉，你每小時需要花費 1,500 公斤的話，你要投入 1,000 億，你覺得光是憑我們臺灣政府本身來說，有辦法做到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些數字可能是用現今的技術或是很粗略的估計，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投入技術研發來降低這些成本……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看你 114 到 117，我們現在投入的總經費是 12.5 億，那中研院就要承擔 10 億元，這是事實吧！

廖院長俊智：但是這其中大部分是用來購置 5 MW 的發電設備。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

廖院長俊智：它是購置設備，它不是用來研發技術，它的設備只是用來做一個 demo。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要花費這麼多的錢，光是購置設備就要花這麼多，但是你也特別提到，你目前還是很希望說這樣的一個投資技術跟未來我們整個能源的趨勢是可以吻合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

柯委員志恩：你也希望有更多民間的投資能夠進來，目前民間投資的進步狀況到底是如何？

廖院長俊智：跟委員報告，這個 10 億裡面只有不到一半，甚至不到四成、三成是用來做研發。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現在問民間投資，你需要民間投資，因為需要這麼多經費，目前為止進度如何？

廖院長俊智：假如民間進來，中研院身為一個政府單位，跟民間的合作就產生了一些法制上的困難點。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民間公司投入嘛？

廖院長俊智：他們有非常大的興趣，但是我們為了……

柯委員志恩：如果有這麼好的興趣的話，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人有進一步的投資動作？如果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表示目前為止問題還是非常多，院長，這是我說的，務實比理想還要更重要……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

柯委員志恩：特別是我們的資源、我們的經費，而且你看到時候，你們要建置時間，預估可能要 3 到 4 年的時間，你看……

廖院長俊智：比那更長。

柯委員志恩：比這更長，那就更是啦！你看看，如果更長……

廖院長俊智：跟委員報告，這是為什麼我們不希望誤導業界，以為說進來馬上就可以投資。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業界目前為止根本裹足不前，他們根本不敢大力地投資，但是院長，這是面臨一個最大的問題，大家都期盼這樣一個新的技術，為什麼？因為在蔡政府的時候，我們希望到 2030 能夠減碳 25%到 28%，現在大家評估一下，賴政府就覺得 23%到 25%，已經降低標準了，可能未來還會再降低標準……

廖院長俊智：是，非常困難。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們現在的能源出現了非常大的問題，我剛剛為什麼要特別直指中研院是我們學術的良心？就是因為我在一個場合遇到童子賢董事長，他也不斷地希望大家能夠秉持所有的一些意見，能夠好好為臺灣的能源定下定錨，但是院長，即使你在這個所謂的氣候變遷委員會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但是我的感覺總是你們講了一堆，然後你也特別提到了，每一個能源都有它的優缺點，勢必要考慮核能，未來可能占據新科技的核能，可是我要問的就是，請問當局者到底聽進去了多少？童董事長覺得是有點受挫，廖院長，你身為這樣一個重要的角色，你對於目前所謂的能源政策，你真實的看法是什麼？真的講一個良心的問題。

廖院長俊智：誠如我剛才講的，還有您也秀出來，我們目前用電量是 2,800 億度，目前假如說核二、核三再重啟的話，發電最多 300 億度，離 2,800 億度有很大的距離。除此之外，我們再生能源也不到 300 億度，兩個加起來仍然是很大的缺口，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放棄任何可以減碳的機會，包括……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你們……

廖院長俊智：包括去碳燃氫、包括地熱，包括其他新興的能源。

柯委員志恩：但是事實就擺在眼前，我們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可是目前的政府就是被意識形態給

綁架，甚至討論核能的問題、新的核能的問題，它連討論時問到裡面，前後都是非常地不一致，所以我們才希望你們這些建言，用科學的證據能夠來說服現在的執政黨，你就像魏徵一樣，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技術面的討論事實上已經開始了，中研院的角色是提供技術科學層面的建言……

柯委員志恩：但是……

廖院長俊智：剩下的就不是我們的責任。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看到執行的層面，你會發現你的建言很顯然是被當成耳邊風，而且我還要特別提出來……

廖院長俊智：現在在討論當中，所以我們也不敢……

柯委員志恩：好吧！那我們就看看，下次我看到你的時候，那個討論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就一如我上次問你的時候，你告訴我民間的單位可能也會想要來投入去碳燃氫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已經有民間投入，跟委員報告一下……

柯委員志恩：但是還是有很大的距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是要問一下，這是跟中研院有關聯的，我們看一下，你們特別提到風電的部分，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你們在有個非常著名的 Nature Portfolio 裡面特別提到，在一個非常好的科學研究期刊裡面特別提到風電對我們人體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目前為止，即使有這麼好的研究出來，可是很顯然，我們到目前為止，只是研究發現，但是我們在整個環境的改造上面並沒有做出任何的改善，這是我覺得最遺憾的地方，中研院不缺所謂的研究成果，但是研究成果已經告知我們的政府之後，其實並沒有被好好地採用。好，我們先來看看下面一個有關 AI 的浪潮，中研院也釋出 AI 的模型，但是過去曾經有點「脫篧」，因為你們用了太多的 database 裡面都是來自於中國的，因為 database 都是來自中國的資料比較多，所以目前來說的話，你們就迅速地下架。我想了解，目前關於 AI，你們的進度到底是如何？這個模組。

廖院長俊智：我們院裡面有很多不同的團隊在做這方面，我們請專家……

柯委員志恩：有，我們再看一下，因為時間只剩下……我知道我們主席非常重視時間，你看，因為我個人覺得這也都可以統一來回答，我們應該來建造更多中文資料，database 我們都認為模型彼此之間不互相違背，但是 database 如果不進入的話，你看看，全球最大的語言模型 BLOOM 裡面，中文訓練的資料比，繁體中文只占 0.05%，簡體中文占 16%，所以你看目前全球的網路文章，很多都是來自於簡體中文，也沒有合適的繁體中文內容可以使用，所以 database 遠比所謂的建造，比你這樣子的開發來得更重要。你看看，這是院長你剛剛所提到的，你們有很多很多的計畫，也花了差不多將近 2,703 萬，如果你只是在發展語言的模型跟優化的話，我覺得對於所謂的資料建構，如果沒有同等量地來去做的話，你看目前為止只有 0.05%，這樣如何能夠讓全世界在一輸進去……即使有這麼好的一個模型，輸進去的話，你呈現出來的沒有足夠的我們臺灣的語言，這是一個非常遺憾的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們確實有在這方面努力，但是誠如委員講的，努力得還不夠，我們還會繼續往前走

，委員講的這方面我們會加強……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 0.05%……別人是 16%，如果我們能夠進步到 5%，把這些部分弄過來的話，起碼……

廖院長俊智：沒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這個方向，沒錯，這是我們最大的方向，就是委員講的這個方向。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的模型開發出來沒有足夠的……這個基本上還是沒有辦法讓我們當初期望的目標發展下去，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沒錯，這也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努力方向。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柯志恩委員的質詢。

我們再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9 時 43 分）麻煩請院長，謝謝。院長好。

廖院長俊智：葉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你好。我們先來看一下，中研院最近編的國外旅費，有發現它有大幅的成長，譬如說你看明年的預算跟今年的就成長非常多，今年是 9,969 萬，明年是已經到了 1 億 6,697 萬這麼多，請問一下，這個預算為什麼會膨脹到那麼多？

廖院長俊智：這個有很多理由，主要我們分兩部分，一部分是研究人員的需要，由於疫情結束，所以很多研究人員都必須要到世界各地去跟合作夥伴繼續進行研究，彌補過去 4 年來的研究空缺。另外一方面，國際間對跟臺灣科學研究的合作興趣也大為提高，所以這兩個因素加起來，我們國外旅費的需求就增加了，我們請主計來說明一下。

羅主任友聰：跟委員報告一下，在編列的時候 114 是參考 112 年的執行情況，那 112 的時候是剛好因為 111 的時候疫情結束，112 年就恢復到正常水準，所以編列時就參照 112 年的執行數來編列，以上。

葉委員元之：之所以膨脹這麼多，是因為國外研究的需求及交流？但大陸旅費就很少，大概編列 450 萬左右，比例非常低。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大陸比較沒有學術的……

廖院長俊智：倒不是。

葉委員元之：還是兩岸的氛圍不好？還是抗中的原因？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經費編列都是由下而上，根據研究人員研究的需求……

葉委員元之：需求？

廖院長俊智：對……

葉委員元之：可見你們現在對於研究大陸、兩岸這部分其實沒有什麼興趣。

廖院長俊智：倒不是。

葉委員元之：這點從旅費就可以看出來，很明顯嘛，我覺得滿可惜的。我們來看看你們的近代史研究所。這是從你們近代史研究所網站抓來的，過去近代史研究所也會跟其他國家的機構一起研

究、交流，可是從 2016 年 12 月開始以後，就完全沒有任何交流紀錄了。代表從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近代史研究所幾乎都沒有在做對外交流，怎麼會出現這種狀況？

廖院長俊智：請近代史研究所所長做說明。

雷所長祥麟：葉委員好。上面寫的是我們最初簽約的時間，所以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簽約……

葉委員元之：但沒有簽新的約了。

雷所長祥麟：最近才跟北京大學續約。

葉委員元之：最近？

雷所長祥麟：對，剛好已經簽訂了，還沒寫上去，不好意思，我們馬上修正。

葉委員元之：據我們了解，2018 年有跟法國簽約，這個也沒有寫上去，所以這個網站是內部參考用，還是？

雷所長祥麟：不好意思，我們應該更正的。

葉委員元之：不管怎麼樣，就算把 2018 年法國這項寫上去，或您剛剛講的有跟北京簽約，但我們看起來從 2016 年之後，新簽的約就是比較少。

雷所長祥麟：還有新的……

葉委員元之：還有新的都沒放上去？

雷所長祥麟：日本東洋文庫也剛剛簽約。

葉委員元之：都沒有放上去？

雷所長祥麟：很抱歉，我們應該更正。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大家都知道中研院的近代史研究所其實在研究中國近代史，像 228、清代史都非常有名，而且很有成就。

雷所長祥麟：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是希望可以增加這方面的研究，特別是兩岸可以多點交流，我認為 450 萬的旅費其實太少，對不對？

雷所長祥麟：是。

葉委員元之：應該多多交流！大家不用怕政治性的干擾，因為我們的總統已經宣示了，中華民國就是 113 年，跟過去民進黨認為中華民國只有 75 年的歷史觀不一樣！既然已經 113 年，我們應該要把失去的四十幾年補回來，到底這四十幾年發生什麼事？中研院可以透過研究告訴大家，我們也要建立我們中華民國的正統，否則現在中華民國前四十幾年的詮釋權全部在中國大陸那邊，萬一它用詮釋權跟國外做研究，然後說都是他們在對日抗戰，都是他們在表現怎樣怎樣，其實對臺灣、對我們中華民國也不利！

雷所長祥麟：我非常贊成委員所說的，您說得非常好，其實這也是他們有點不願意跟我們交流的原因！他們不希望近代史觀受到我們研究的影響……

葉委員元之：是啦！你也可以研究完之後，去跟他們以外的國家做交流嘛！

雷所長祥麟：是的、是的。

葉委員元之：讓其他國家知道……

雷所長祥麟：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也謝謝您所說的。

廖院長俊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加強對國際合作的原因，很大一部分就是為了這個。

葉委員元之：但問題是你們現在……我不知道你們在這一塊的研究還有沒有深入？有沒有去國外做交流？不知道！

廖院長俊智：非常深入！誠如我剛剛講的，最近幾年國際上跟臺灣在文史方面的合作，特別是近代史這一塊的合作興趣非常高，就像剛才雷所長講的。

葉委員元之：之前大家講到中國大陸好像就很害怕，既然賴總統已經講了中華民國是 113 年，那麼我覺得你們就放手去研究！

雷所長祥麟：是。

葉委員元之：告訴人家過去四十幾年我們……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都這樣做。

葉委員元之：對日抗戰或我們做了多少對世界有貢獻的事，宣揚中華民國的價值。

廖院長俊智：對。

葉委員元之：這塊可以多做。

廖院長俊智：是，這個我們一直都在做。

葉委員元之：再來，因為中研院聲譽卓著，所以經常被冒名，最近有人冒用中研院名號，說治療糖尿病有新發現，還說這是中研院研究的，讓大家去買他的藥。這其實是個詐騙！可是臉書上這則詐騙訊息的宣傳效果非常好，像按讚數有 7,745 個，1,195 個分享，比 Taiwan Plus 的貼文多非常多！這種詐騙的宣傳效果這麼好，不知道中研院看到類似這種詐騙宣傳，你們的處置方式是怎樣？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請法制處與智財處做很完整的處理，請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委員好，我是智財處處長。針對這類型詐騙，我們有的處理方式除了直接通報鄰近派出所外，也在我們自己的網站上公告，希望能夠讓可能潛在的受害民眾知道這是一種詐騙。但這種情況確實層出不窮……

葉委員元之：層出不窮？大概平均一個月有幾件？

邱處長文聰：沒有到一個月幾件。之所以講層出不窮，是因為中研院有很多新技術，都有可能變成……

葉委員元之：大概一年幾件？

邱處長文聰：一年我們大概會遇到三、四、五件。

葉委員元之：三、四、五件？除了報案之外，就只在網站上公告？

邱處長文聰：因為受害人是民眾……

葉委員元之：我請問一下，像剛剛講的案子，後來處理的方式是怎樣？

邱處長文聰：我們的方式是在……

葉委員元之：報警以後呢？抓到了嗎？

邱處長文聰：雖然報警了，但被害人並不是中研院，被害人是民眾，所以我們也跟民眾聯繫，請他

們提供詳細的被詐騙資料，畢竟被詐騙的資料不在中研院手上。

葉委員元之：中研院當然沒被詐騙，中研院沒有去買那個藥，但中研院的名號……

邱處長文聰：商標被冒用……

葉委員元之：所以中研院也是受害者。

邱處長文聰：這部分我們有處理。

葉委員元之：怎麼處理？

邱處長文聰：我們向公平會舉發，舉凡會產生不實廣告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類似這種案子只會越來越多，我建議法制處應該要擬定 SOP，看看該怎麼做，而且你們也要對外宣傳……

邱處長文聰：是，這個我們都……

葉委員元之：除了放在網站上之外……可能看你們網站的人不多，然後也不免疏漏，剛才近代所的情形就是這樣。所以是不是可以用更積極的方式讓大家不要受騙？

邱處長文聰：我們一收到民眾的來電詢問……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你們要再研究一下。

邱處長文聰：因為有些民眾會先來詢問我們，我們第一時間就告知這可能是詐騙，提醒他們。

葉委員元之：OK，謝謝。

邱處長文聰：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院長，上次你來的時候我有問你，陳建仁院長現在在中研院，請問他還開心嗎？最近他本來要去 ECFA 當特使，後來又不能去，他心情有受影響嗎？

廖院長俊智：我相信……

葉委員元之：你有遇到他嗎？

廖院長俊智：偶而在院裡面會看到他的背影。

葉委員元之：背影？

廖院長俊智：他通常都會很忙，跑來跑去，所以我想他的生活應該非常愉快在做研究，因為研究是他最想要做的工作。他一直再三重申，他是研究員……

葉委員元之：他沒辦法去 ECFA，心情有沒有受到影響？

廖院長俊智：我不清楚。

葉委員元之：沒問他？

廖院長俊智：沒有。

葉委員元之：OK，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院長請回。

再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9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廖院長。

主席：有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院長早安。院長我請教您，中研院南部院區在 10 月 15 日舉行開幕儀式，賴總統在致詞時表示，希望未來能夠發揮平衡南北，均衡臺灣發展的成效。南部院區從 2012 年開始籌備，以臺南高鐵特定區為基地，規劃從事農業生技、量子科技、淨零永續、人文社會等特色領域研究。我想請教院長，有沒有規劃在 2027 年南部院區全部完工之後考慮設立中彰投中部院區？

廖院長俊智：這是個很好的主意，我們目前確實沒想到中部院區這議題。既然委員建議，我們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秀寶：除了南北均衡發展之外，其實我們中部也很需要這樣子的量能來挹注。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全臺灣遍地都能開花。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要跟您推薦，我們彰化高鐵特定區是非常適合的場地，交通非常方便。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考慮。

陳委員秀寶：而且用地取得都沒有問題，希望在 2027 年南部院區完工告一個段落之後，可以很認真來研究在中部設中部院區，好嗎？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陳委員秀寶：我再請教，南部院區最後的第三階段是量子科技實驗大樓，這部分 110 年核定的總經費是 17.88 億，在 112 年的時候增調了 2.73 億，在今年 4 月又增調 5.22 億，總計已經累計增加 7.95 億，來到了 25.83 億，但是工期要往後延 1 年，這個部分是因為執行力不好，還是有去檢討什麼原因造成的？

廖院長俊智：這個原因非常複雜，請總務處長解釋。

張處長剛維：委員好。因為是整個南部工程的量能跟環境部分，還有物價的上漲，所以我們原來的計畫在招標過程中受到這些影響，就比較不順利，但是我們爭取了預算經費重新編列了以後，已經順利的招標出去了，所以這個工程能夠往後是因為整個營建環境的影響。

陳委員秀寶：是因為招標的過程沒那麼順利喔！

張處長剛維：是的。

陳委員秀寶：中研院表示，你們在 9 月 27 日有辦理最有利標的評選，預計在今年底可以開工，但是你們這個決標公告有公告了嗎？

張處長剛維：是的，決標已經公告了。

陳委員秀寶：有公告了？

張處長剛維：在 11 月 21 日按照契約就會開工。

陳委員秀寶：所以今年年底是真的確定可以開工？

張處長剛維：是的，11 月 21 日可以開工。

陳委員秀寶：有沒有把握可以如期如質，而且不會再追加預算的把工程來完成？

張處長剛維：是，目前我們預算爭取的部分，在安排上面已經有一些準備金，未來環境如果變化的時候，我們覺得應該是可以在這個預算裡面順利的執行。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是希望一切可以很順利，因為我們在等中部院區，所以南部這邊要趕快做一個段落，可以如期如質的完工。

張處長剛維：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 113 年度有編列預算協助政府辦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總經費是兩億兩千多萬，請問院長，到 9 月底執行數是多少？執行率有多少？

廖院長俊智：請生物資料庫執行長。

楊代表人懷壹：是，報告委員，我是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代表人楊懷壹，很不好意思，我沒辦法很確切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是有多少，但是我可以回去把資料調清楚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那會後把資料送到我辦公室。

我們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計畫每年會進行 2 次的退出個案檢體及資料銷毀作業，今年是在 5 月及 9 月，因為現在可能也沒有數據，對不對？我要問今年退出的個案檢體資料及銷毀資料的件數，您也不知道……

廖院長俊智：會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請您掌握了數據之後再給我。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其實你們在網站上面有一些資料顯示了，在 10 月 31 日收案數是 20 萬 3,026 案，完成第一輪追蹤的是 7 萬 3,640 案，第二輪追蹤的是 6,535 案，但是去年的量有 20 萬人，今年到目前止只增加 3,026 案，你們自己覺得在募集的成效，你們……

廖院長俊智：好，我想目前最主要的工作並不是在增加收案數，而是在追蹤、訪問，這個部分也請楊懷壹來解釋。

楊代表人懷壹：是，誠如剛剛院長所解釋的，網站的資料可能我們還要再看一下，就我所知，每一年的追蹤個案數會達到 3 萬人以上，所以事後會再請同仁準備確切的資料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這個對於每個個案持續追蹤，你們應該大部分是 2 到 4 年不等的追蹤時間。

楊代表人懷壹：是的。

陳委員秀寶：但講到這個，我特別要分享一下個人的經驗，我有一次去做健檢的時候，護理師問我願不願意多抽 2 管血，來參加一個長期追蹤研究的專案，我覺得這應該是很重要的，我就答應了，我在抽血的時候有問護理師，那這樣抽血之後有沒有什麼影響？他看一看我的血管說，你這條血管有比較細，你多抽這兩管血之後，你的血管可能水不夠的話會扁掉，我嚇了一跳，我心想，好，我鼓足勇氣，我已經答應你要抽了，我就抽了，結果我抽到第二管的時候，就是多增加的這兩管血之後，我已經抽一管，在抽第二管的時候，護理師跟我說「你的血不太夠，那我看妳不要參加好了」。我心裡想，我已經抽了一管血了，你竟然這樣跟我說，我就覺得很浪費那個血。我意思是說，我們如何推廣讓民眾願意來參加這些研究？其實整個計畫我們是希望蒐集、儲存以及系統化各種健康數據，為未來的精準醫療，我們可以提供一些依據以及參考，但是如果護理師在蒐集的時候面對這些民眾、病人是用這種的態度，我會覺得這個要推廣有點難吧？

楊代表人懷壹：是。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自己遇到這樣的狀況，第一個我已經被你嚇過一次，他跟我說「血管會扁掉」，當然是會恢復，但是當下會覺得是有被嚇到，然後抽了一管之後，他跟我說「血不夠，那我們不要抽了」，是你放棄，不是我放棄。

楊代表人懷壹：是。

陳委員秀寶：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對我們推廣，而且對民眾、對這些研究個案的認知，我覺得是很不利的。

楊代表人懷壹：是……

陳委員秀寶：針對我這樣的經驗分享，您覺得可以怎樣來加強？

楊代表人懷壹：是，謝謝委員。首先，要謝謝委員願意參加這樣非常重要的抽血活動，不曉得委員是不是參加 Taiwan Biobank，但是我們一定會檢討。就我所知，我們的同仁在收案是有非常嚴謹的標準，包括事先他們要去簽同意書，是非常詳實的一份同意書；另外，我們也要求每位收案的同仁都要善盡說明的責任，而且在每一個過程都要遵循 SOP。如果委員遭遇的是 Taiwan Biobank，就是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同仁是有這樣的表現的話，我私底下再跟同仁……

陳委員秀寶：應該說在現場的護理師、護理人員對這個計畫的認知跟他們本身的態度，我覺得也是很重要的。當然那是醫護人員，他是醫院的員工，不是你們所屬轄下的，但是在這個部分，在配合的時候，我覺得他們的教育訓練也是很重要。

楊代表人懷壹：是的，我們會……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提供你們一個檢討的方向。

楊代表人懷壹：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謝謝。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院長再請教，報導者雜誌在 1 月訪問中研院的研究團隊的時候說，中研院跟合作醫院來做台灣精準醫療計畫 TPMI 聯盟，預計在 2024 年會發表 4 篇的主論文到國際期刊，那我們是把目標放在自然系列的期刊，我們研究團隊希望能夠努力的讓世界看到臺灣對精準醫療研究的成果，那我想請教，到目前為主我們發表哪些論文到國際期刊？

廖院長俊智：好，據我瞭解已經 submit 出去 4 篇，現在正在審查當中，結果會怎麼樣，我們還不得而知，但是期待會有令人振奮的消息。

陳委員秀寶：所以已經照我們原來的計畫，我們已經發表了 4 篇？

廖院長俊智：不是發表，不是發表。只是我們……

陳委員秀寶：有送出去了？

廖院長俊智：對，有送出去了，還沒有發表，現在只是在審查。

陳委員秀寶：現在等審核？

廖院長俊智：對，等審查。

陳委員秀寶：喔，好。那我想請教一下，對於 TPMI 跟剛剛提到的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有沒有關連？還是有什麼相關的合作計畫？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要開始兩邊不同的方式希望能夠整合，這邊請處長來回答。

陳處長建璋：學術處處長，陳建璋。TPMI 跟 Biobank 是 2 個不同的計畫，因為 TPMI 也蒐集 50 萬人的一些資料，現在主管單位也希望 TPMI 將來這些資料，可以進入生物資料庫以供大家取用，現在在等衛福部的修法通過，中研院也在努力想辦法把 TPMI 的資料，可能……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可以一起來合作的？

陳處長建璋：是、是、是，現在在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秀寶：好。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快速的來講一下，我們的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有聘僱護理人員 211 人，其實這些薪資以及勞健保費用合計經費是 2 億 13 萬，扣除勞健保跟勞退的費用之後，其實每個人的平均薪資應該大概有到 6 萬，平均年薪應該有 79 萬，但是研究助理及助理對這個薪資有意見，所以我想請院長，您要回去了解是不是有同工不同酬，或是敘薪不公的這個現象，請院長您了解一下之後，再一份報告給我的辦公室。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院長請回。

再來我們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3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中研院廖院長備詢。

主席：有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葛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早，院長好，我想今天我們是做非常學術的討論，我們也非常感謝立院教文委員會多了一幅美麗的畫，希望能為我們的委員會增添一點理直氣和的氛圍。這邊有個地方想詢問一下院長，中研院歐美研究所 2021 年發起美國肖像研究計畫，一共調查 10 年，2024 年 5 月 23 日到 28 日用市話手機抽樣電訪了一千兩百多位中華民國成年的民眾，要探討對於美國的印象，其中有一題很微妙，這一題是問，假設川普於 2024 年勝選成為美國總統，且中國大陸攻打臺灣，您認為美國出兵幫助臺灣的可能性是減少還是增加？請教一下院長，知道調查結果嗎？

廖院長俊智：我看過這個報告，詳細的數字我現在不記得了。

葛委員如鈞：我先提醒院長，7 月多的時候其實美國選舉已經開跑很長時間，而且在非常炙熱的狀態。告訴院長答案，貴院今年在 7 月 18 號高調公布調查結果，說川普勝選總統會對臺灣安全的連結造成一些影響，37.5%的受訪者相信川普當選總統會提升美國出兵幫助臺灣的可能性，但是 46.2%認為會減少，針對中研院最新的調查結果，近半數的民眾認為他幫助臺灣的可能性降低。院長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廖院長俊智：這個是非常專業的問題，那也非常複雜，並不能簡單說會不會出兵，而且這個的前提是中國大陸會攻打臺灣，那這也是一個很假設性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假設存在下，每一個人回答的依據就不一樣，所以這個要怎麼解讀變得要很……

葛委員如鈞：院長的回答有院長的高度，真的很好，但是這個研究也應該要有中研院跟院長一樣的高度，為什麼我們會有這樣偏頗的提問呢？這個問題其實是非常複雜的，媒體不斷地報導中研院 7 月高調公布了這個新聞稿，某種程度有一些民眾會覺得他被嚇唬了、被嚇到了，還是說中

研院這樣的一個報導是在幫助我們的政府去押寶？某種程度來講，這個研究到現在還被民眾持續在觀看，等同於是在打臉總統府說沒有押寶的動作，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這份研究完全沒有問到賀錦麗或者拜登，沒有問到民主黨，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呢？同時又去問這種很明確、很可能有影響、產生疑義的事情，還高調發布，現在賴政府跟中研院押錯寶、押錯邊，中研院是不是應該要秉持著不只是行政中立，還應該是學術中立，重新做一些相關研究，去給賴總統一些新的建議？

廖院長俊智：我想中研院一向是尊重學術自由，這個調查是研究人員由下而上的訪問，我們一切尊重，當然委員的提醒，我們也會交給研究人員去做參考，副所長是不是也可以稍微解釋一下？

葛委員如鈞：簡短。

王副所長智明：是，葛委員好，我想很簡單的回應委員剛剛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選項上面，這可能跟當時我們的同事在進行調查的時候……

葛委員如鈞：學術自由這個我們聽到了。

王副所長智明：我曉得，我是說時間點，那個時候可能……

葛委員如鈞：不知道民主黨是誰選嗎？

王副所長智明：我在想我沒有辦法很細緻的回答你這個問題，但我想這個時間點可能是一個問題。

葛委員如鈞：那您的第二點。

王副所長智明：第二個就是所有調查的設定來講，我想從學術的這個角度，我們在探討各種可能性，是不是有偏頗，我想可以由……

葛委員如鈞：謝謝，我們尊重學術自由，但也請尊重行政中立跟學術中立，各種各樣的研究都要有，才能夠提供給我們的政府一個相關的參考跟依循，希望院長回去了解一下這個研究或者相類似的研究能不能平衡一下，或有需要重新依據選舉的結果做研究，也希望能夠提供學者作為參考。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葛委員如鈞：再來我想和院長討論另外一個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每天都應該關注，就是我們的能源問題，中研院 2022 年提出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建議使用包含前兩名，就是去碳燃氫跟地熱能，但是過了幾年，我們到現在還在光電，這等於是跟你們的想法跟建議是不一樣的。去碳燃氫是用非常先進的技術，讓它燃燒的時候不會產生二氧化碳，對環境永續是比較有幫助的，對於臺灣現在都是用氣發電、減碳極有幫助。中研院在去年 2023 年 11 月 14 號跟台電共同發布去碳燃氫的技術，一個小型商用的發電機組，這個當然要給予鼓勵，天然氣中混合 10%，但是到底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進行民生的用途？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100%？歐洲國家現在或者說舊有的已經到 20%了，我們現在還只在講 10%，我前兩天周末的時間參訪了新加坡，他們已經在做 30%了，甚至德國公司、日本公司、美國公司都先後表態，2025 年就可以做到 100%氫能發電的機組，我們的速度為什麼這麼慢？我們能不能再更提升一些、能不能再更快一些？中研院有沒有在做更多這方面的研究，去響應你們自己的建議？

廖院長俊智：跟委員說明一下，首先您說我們剛才提的那五項儘速推動，並不是表示只推動這五項

，其他都不做了，而是說這五項在目前社會上政府推動比較少，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推動這些，其他我們也支持，譬如剛才您看到我們也是擴大推動、加速推動等等，並不是說其他都不做了，因為我們減碳需要各方面……

葛委員如鈞：可是我們的速度太慢了，別人都已經到 20%、30%，2025 年要 100%了，我們不能只是為了 10%就很高興嘛。

廖院長俊智：跟委員報告，所謂 10%、20%那是生產機組的公司，並不是他們實際用來發電的，這不一樣，譬如西門子說有 50%、30%或 100%，日本也有號稱 100%的，那是他們生產的機組，可以提供給客戶的，台電是一個客戶，所以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葛委員如鈞：那我們的學術量能不用跟上別人的商業技術嗎？

廖院長俊智：是，所以說我們要積極發展去碳燃氫，因為到目前為止，國際上仍然是用電解水來產氫，這在綠電充足的國家可行，在臺灣綠電缺乏，用電解水產氫比較困難，所以我們要積極發展其他的方法，去碳燃氫的方法。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們的 10%是用其他的方法？

廖院長俊智：是的。

葛委員如鈞：OK，那我們一起來了解一下，也希望能夠拔得頭籌，用新的技術也要繼續領先。

廖院長俊智：是的。

葛委員如鈞：那地熱能的部分其實也很重要，因為地熱能也是一個非常有用的作法，我們 10 月 21 號跟中油合作，在宜蘭開採了所謂的深層地熱探測井，未來有沒有可能申請相關的執照，直接在當地建立電廠？中研院有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廖院長俊智：這個井目前是定位為研究井，還需要有很多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調適，才能夠在那邊開發地熱，這部分我們也密集的跟經濟部、行政院商量，假如我們真的探測到，下一步要怎麼做，到目前為止是研究井。

葛委員如鈞：很好，保持聯繫。您在受訪的時候也表示，2026 年上半年希望可以有更多的報告，因為我們明年很可能要進入新的能源時代，不管怎麼樣的情況，只要有確認地熱的話，我們應該要儘速的發展，另外，有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再多做？中研院有沒有相關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有。

葛委員如鈞：也許不只是宜蘭，因為日本、菲律賓已經大量布建許久，甚至菲律賓跟我們的比例相差有一百倍，為什麼我們最近到 10 月才開採第一座？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延遲這麼久？

廖院長俊智：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並不是第一座，臺灣也有開採很多地熱，但都是淺層的。

葛委員如鈞：中研院的第一座嘛。

廖院長俊智：不是。

葛委員如鈞：中研院跟中油的。

廖院長俊智：這是深層地熱，中研院事實上跟地熱是沒有相關的，只是我們有探測地下結構、地下熱能的技術，所以我們跳出來幫助國家尋找熱源，我們突破的點是我們可以開發深層地熱，在四公里半的部分打到地熱，這個在臺灣過去是沒有做的，在菲律賓、日本也絕大多數都是淺層

地熱，因為菲律賓、日本的火山多，所以不需要打很深就可以有地熱，臺灣當然也有大屯山等火山，所以我們下一步也計畫要在大屯山那邊探勘，臺灣還有很多其他地方有地熱，深層地熱的潛能，我們也同步在探勘當中。

葛委員如鈞：希望中研院作為能源探勘或能源研究的領頭羊，能夠替臺灣找到更多可以用的電，否則的話，我們現在的光電，其實日本已經做出警告，會有非常多的廢棄物，因為太陽能板每 20 年就要廢棄，會有很多廢料的問題。地熱其實是臺灣非常淺層、非常有機會可以來做發電的條件，我想不管是政治的研究還是能源的研究，希望中研院都可以發揮學者的風骨，包含我剛剛提到的雙重中立，持續的來作為領頭羊，帶領或者是讓我們看見未來發展的各種可能性，並且落實下來，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質詢。郭昱晴委員質詢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宜瑾：（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院長早。中研院南部院區在上個月正式開幕，上週六南部院區也舉辦了院區開放日，身為臺南的立委，大大地肯定這樣的舉辦，當然之前臺北舉辦的活動也可以在南部舉行，真的是讓南部民眾不用再大老遠跑到臺北，同樣可以有探訪最高學術殿堂的機會。這次南部院區開放日，有 35 場大大小小的展覽，還有座談、互動的體驗，真的還是要給予很大的肯定。

廖院長俊智：謝謝。

林委員宜瑾：不過，我們看臺北的院區開放日有 183 場活動，是南部院區開放活動數量的五倍多；臺北院區開放的還有一個專屬兒童的兒童科普日，兒童科普日一共也有 76 個活動。我理解是因為南部院區剛開始，所以很多研究單位和運行的規模跟臺北有所區別，活動的規模可能也有所差異，可是我想設立南部院區的宗旨當然就是要拉近南北的均衡發展，吸引更多科研人才到南臺灣，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所以我認為至少在院區開放日，從這個比較軟性的細節開始，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個作為一些連結，拉近南北差距？隨著南部院區的運行也更上軌道，是不是在南部院區這種開放日有更多更多的活動，能追上北部院區的腳步？

廖院長俊智：好。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想請教院長，當然今年是 35 場，那可不可以期待明年能夠是今年的兩倍，或者明年也有屬於兒童的科普活動？

廖院長俊智：好，首先，謝謝委員的誇獎，我們確實是希望在南部能夠打造一個很親民的院區，今年第一次院區開放不確定有多少人會來，我們有點謹慎，所以場次為 35 場，我認為已經是非常了不起，我自己認為全院同仁都非常幫忙。此外跟委員提醒，南部院區的腹地是北部的四分之一，我們沒有辦法容納這麼多場次，所以可能場次是北部的四分之一甚至更少，明年我們可能會增加。至於是否也有兒童科普日，我們目前的想法是，倒不一定要分開，而是分哪一些場次

我們標註是給兒童的、哪一些是給高中以上的學生或成人，我想以這種方式可能比較適合。因為畢竟很多人是全家大小要來，不是只有小孩，所以我們是希望以這個方式來做。

林委員宜瑾：好，特別我想再跟你提及人文社會方面，臺南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因為府城的經貿發達，所以我們其實發展出很多的人文特色，這個本席要很肯定，在南部院區有設置人文社會的研究基地，是要帶動南臺灣的人文研究風氣。本席認為，南部院區現在能夠以「南方・島嶼・人文」的展覽為基礎，未來南院的開放活動可衍生出更多視角的南臺灣人文領域之研究、座談和互動體驗等等，例如臺南的「西拉雅」文化，還有它的語言研究和保存議題等等。我期盼藉這個機會讓國內外學者、民眾可以更深入認識分布在南臺灣的人文珍寶。

另外本席也觀察到，這次南部院區的開放日少了天文方面的活動，因為成大有航太相關的科系，臺南大內也有南瀛天文館，而太空中心未來又要進駐沙崙，我們可能還要在臺南部署火箭組裝基地等等，我覺得這次南院開放活動少了天文這一塊，有一點點可惜。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除了量子科學還有淨零科技的領域外，南部院區真的還可以更多元地展開一些南臺灣的特色來跟民眾交流。

廖院長俊智：好。

林委員宜瑾：院長，所以我剛剛提及所謂天文的加駐、挹注活水，是不是可以承諾這一塊，就是我們更加多元地發展？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預約，我們明年再請天文所評估看看有沒有可能到南部院區做個科普演講或展覽等活動。

彭所長威禮：謝謝委員誇獎天文，我們回去會跟同仁鼓勵，明年在南部辦一個展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再來本席想要跟院長探討，其實我們臺灣有許多優秀的研究人才，當然還需要更多有潛力的優秀學生投入學術研究領域。中研院的施政計畫和項目中就非常著重這一塊，特別是在人才培育中，與大學共同培育卓越人才方面，所以常年辦理國際研究生的學程（TIGP），希望延攬國內外具有潛力的學生，近 6 年這個申請的人數都破千人。不過本席注意到，2002 年開辦至今，除了前 5 年的報到率維持在七、八成外，其他很多年度的報到率好像都落在六成左右，在 2023 年的報到率也只有六成七，有 1,382 人報名，可是錄取 155 個人，實際報到為 104 人。所以想請教，這個國際研究生的學程，錄取學生的報到率不太高的原因是什麼，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探討？

廖院長俊智：是這樣子，因為我們現在越辦越好，開始能夠跟國際間的名校競爭同一批學生，所以同一個學生可能被我們 TIGP 錄取，同時他也可能申請到日本、美國、香港的大學，當然我們要跟這些國際名校競爭，難免會失去一些報到率上面的表現，這仍然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希望學生越來越好，報到率也越來越高，但這兩者不見得可以同時成長。整體的數字跟委員報告，每年申請的人數都逐年上升，特別是去年開始我們增加獎助金之後，申請的人數成長了幾乎變成原來的兩倍，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由於這樣子，我們也可以開始跟國際的名校競爭，這可能也是造成報到率沒有提升的原因。

林委員宜瑾：是，不過我們還是要想方設法……

廖院長俊智：是，對，好。

林委員宜瑾：讓好的優秀人才可以來我們這裡。

廖院長俊智：是的。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我想跟您談談美國大選後對臺灣的挑戰，這次川普贏得選戰，長期研究臺灣的日本學者小笠原欣幸就分析，川普的當選有可能是「臺灣惡夢的危險徵兆……局勢恐有利於中國」；但他也提到，有評論認為「可能因美中貿易戰加劇，反而成為臺灣機會」，兩種說法不一。可是院長，您跟長期以來一些相關研究單位的所長，我想應該也都有做一些分析，不曉得您怎麼樣看，川普重掌白宮的整個全球局勢對臺灣的影響和挑戰是什麼，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想在非常複雜、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當中，臺灣一定要審慎以對，一定要強化自己各方面的能力，這個才是臺灣安全最重要的保障。詳細的我們有很多學者專家從政治、經濟、法律各層面做探討，是不是請這些專家分享一下？

楊副所長淑珺：委員好，我是經濟所副所長楊淑珺。有關於關稅的部分，您有提到，我們也許可以從中得利，因為他們針對大陸產品課稅的比例是比較高的。但是這要從這個商品跟臺灣的產品產業到底是互補還是競爭來看，如果是互補的情況之下，當大陸的產品產業受到嚴重的影響，我們一樣會有負面的影響；但是如果是競爭的話，確實有可能會從轉單的效應來得利。

林委員宜瑾：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我們除了半導體這個優勢以外，其實其他領域的研究跟發展，就是說充實我們內外的軟硬實力，這是中研院跟其他的相關部會都要共同來研究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

林委員宜瑾：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簡單問一下，中研院有持續辦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明年即將要辦第 5 屆了，可是之前我們有移師過美國，跟華盛頓大學共同來舉辦，可是這一次好像又要回到臺灣來，不曉得這個考量在哪裡？未來有沒有機會再去歐洲或大洋洲舉辦這個大會呢？

廖院長俊智：有，我們都會考量，請主辦單位來做個說明。

吳所長重禮：委員好，我是政治所所長，負責這次臺灣研究世界大會。原來預期論文大概是 250 篇，目前進來的大概有 500 篇，本來它就是每 3 年在臺灣跟國外輪流辦，下一屆會是在美國 UCSD 來舉行。

林委員宜瑾：所以是每 3 年一次？

吳所長重禮：是的。

林委員宜瑾：有可能縮減到 2 年或 1 年一次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是 3 年在臺灣辦一次。

林委員宜瑾：3 年在臺灣辦一次？

吳所長重禮：對，每 3 年辦一次，然後到國外去輪流辦理。

主席：是不是後續再以書面或者是口頭跟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院長請回。

再來請郭昱晴委員質詢。郭昱晴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郭委員昱晴：（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郭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院長早安。中研院院區開放參觀，這個 Open House 的活動在北院部分其實收到非常多的迴響，效果也非常好，我知道在去年 10 月 14 日首度專門為 6 到 12 歲的孩子舉辦兒童科普日，70 場的活動也吸引了將近 5 萬人的參與，後續大家的反饋、滿意程度其實都非常高，高達九成五。再來在今年 10 月 12 日也推出了將近有 100 場的互動科普活動，參觀人數又比前一年更多，滿意程度也高達了九成六。我們知道 10 月 15 日中研院的南部院區開幕，一直到上個禮拜六你們也推出了第一次的 Open House 活動，當天有 35 場科普相關的活動，不曉得這個活動大家的反應如何？後續我們有沒有可能也比照北院部分持續的、算是固定的時間來辦理？

廖院長俊智：據我們了解，反應是非常、非常好，有點出乎我們意料的好，當然，我們明年一定會再度辦理南部院區的開放，至於是否會分兒童版的科普日跟一般院區開放日，我們明年可能會先從分齡、分流開始，而不是不同天，同一天有一些活動是可以標註給兒童來參加，有一些是高中、國中以上的學生跟大人來參加，利用這種方式能夠廣邀全家大小一起到中研院南部院區去享受愉快又有知識性的一天。

郭委員昱晴：是，因為我們知道，南院的院區或者是南院的園區，應該是說它其實也是帶動南北科技產業非常重要的一個發展指標，如果可以從北部複製一些成功的經驗往南，我們真的就可以把科普的部分往下扎根。

廖院長俊智：是的。

郭委員昱晴：另外，我想討論一下關於人才培育跟延攬的計畫，剛剛其實有聽到你們有延攬國外優秀人才來臺灣做一些交流，包含 TIGP，你們的成效的確也是不錯。但是我要討論的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看到在 113 年度要延攬資深學人，目標是延攬 10 位，但最後只有 1 位，達成率有點低，只有 10%。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在這 4 年來，好像數字都一直在往下 down。第二個的部分是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計畫，預計招生總人數是 65 名，實際是 47 名，差不多七成多。另外在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部分，目標是 100 名，實際到的人數是 79 名。這三項指標與剛剛宜瑾委員特別提到的 TIGP 延攬人才相比，成效是有一點落差，這個部分可以請院長做一下說明嗎？

廖院長俊智：好，首先跟委員報告延攬資深學人的部分，假如我們延攬成功這位資深學人來本院專職擔任研究人員，就不需要用這個計畫來支付他的費用，會回歸人事費，過去幾年這樣的案例是比較常見的，就是我們延攬資深人員，剛開始他不確定是否要專職回來臺灣，事後我們都很成功的延攬回來，所以就不需要用到這部分的經費。所謂的目標值是我們編列預算時，以備萬一延攬的對象沒有辦法馬上回來擔任專職，我們會動用這部分的經費，從 113 年度來看，目前只有一位是需要用這樣子的經費，是這個狀況。

郭委員昱晴：所以是沒有把他納進去，就是在經費預算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是的，假如他回來，我們延攬得很成功，就不需要這個。

郭委員昱晴：好，另外剛剛有特別提到 TIGP 的計畫，就是你們的目標是 15 位，實際招募到的有 30 位，但實際報到的人數，其實我也想要了解一下，就像剛剛院長有特別說明，因為這些人才可能同樣的也在申請其他的一些……我們等於要跟其他的國際要來做競爭，才能夠把人才帶進臺灣。

廖院長俊智：對。

郭委員昱晴：就是因為有這樣子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預計將來會把目標的人數再往上調？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思考為什麼人家去選擇國際更知名的學術單位，我們要儘量提升我們的研究水準，並且要滾動式調整研究人員跟博士生的薪資待遇，能夠跟上國際的腳步。我們去年雖然已經有調整，但是過幾年之後，我們可能也需要再重新檢視，看跟國外的落差有沒有擴大。

郭委員昱晴：好。另外一塊我比較想要了解的是，2010 年我們開始實施國際研究生學程的招收，包含暑期生的計畫，14 年來我們招收了大概 607 位，後續有再投入相關的……就是我們的人員研究，或者是後續他們發展的狀況，中研院有沒有做一些比較實際上的追蹤？

郭委員昱晴：有，我們請國際處處長來回答。

孟處長子青：報告郭委員，國際處處長孟子青回答。我們每年大概招生五、六十位的實習生，目標值是希望他們至少有 10%可以留在本院來銜接國際研究生的博士班，目前看起來，疫情前後其實大致上都有達到這個目標，疫情後我們更希望能夠把 10%提升到 20%，這是目前的規劃，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另外，我想要了解一下，中研院在 114 年度的預算案當中，學術研究跟人才培育底下有一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項目，大概編列了將近 12 億左右的經費，當然這些經費其實也會投入在比方說知識饗宴或者是中研講堂相關的費用上面，我比較好奇的是中研講堂的部分，過去 7 年，你們每年大概會辦近 2 場講堂，但是今年到目前為止好像只辦了一場，而且是在苗栗的學校來做推廣。當然我們知道辦一次講堂要耗費很多的人力、很多的資料，包含所有進程上面的一些規劃，其實是非常、非常辛苦的，今年只辦一場的原因大概是……

廖院長俊智：因為今年我們增加了南部院區開放，人手有一點捉襟見肘，所以我們今年決定中研講堂只辦一場，另外一場我們辦在南部院區。

郭委員昱晴：明年之後有沒有可能會比較穩定？

廖院長俊智：我們再檢討看看我們的量能，怎麼樣再做……還要看相對的效益。有關中研講堂，因為我們在院區開放，裡面就有三十幾場類似這樣的演講活動……

郭委員昱晴：了解。

廖院長俊智：所以我們要再評估一下哪一個效益比較高。

郭委員昱晴：我們知道之前還有「研之有物」，就是特別把一些比較艱澀，跟科學、科技相關的部分，有配合用一些圖文、有趣的方式來出版這樣的刊物。我不曉得這個部分的推廣有沒有延伸到國中小，甚至到高中？是不是另外有更進程的、跨部會跟教育部來合作，把這樣的科普刊物

能夠往下扎根的計畫？有沒有實際的計畫？

廖院長俊智：目前我們是以出版為主，第三本「研之有物」也即將出版，我們當然也很歡迎跟跨部會合作，看怎麼樣來共同推廣，但據我了解，各部會都有不同的做法，我覺得大家分頭做，這樣也相當好。

郭委員昱晴：大家其實樂見這樣的刊物能夠真正的進到校園，這個部分如果有一些更進一步的計畫，再麻煩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郭委員昱晴：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廖院長。

主席：有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院長早。您身兼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副召集人，這個是關乎國家能源二次轉型跟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非常重要！站在中研院的立場，除了在研究上要不斷的精進之外，你們是不是也會提供一些正確的建議給各部會？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沒有錯嘛？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從科技的角度提出。

萬委員美玲：很好！今年 8 月跟 10 月，兩次國家氣候變遷對策會議都有提到，明年 1 月要提出臺灣 2032 年的減碳新目標，院長都有出席，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根據會議資料，您當時有說要利用新科技提升核能安全性或補強位於地震帶的核電廠，這一些言論是否代表您對於國家能源的發展是不排除核電的？

廖院長俊智：從技術上來講，這些是可行的。

萬委員美玲：是可行的，所以您不排除？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再換一個問法，未來不管我們用或不用核電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們都必須要投入相關的研究，這些研究也要跟國際接軌，所以不管是提升核能安全性、延役或者是核融合、SMR 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投入人力資源預算來研究的，您同意嗎？

廖院長俊智：核電的研究分很多層面，從基礎研究的角度，它需要投入非常大的資源，全世界只有少數的國家可以獨立投入，譬如美國、中國，其他都是跨國合作。核電的研究大部分都是在商業化及安全性方面的研究比較多，這方面……

萬委員美玲：我請教院長，現在中研院有在進行新核能技術的研發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

萬委員美玲：比如我們剛剛提到的，其中像 SMR 或核融合這些技術研究，有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因為這方面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最主要就是這裡面的基礎研究……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我們找個時間，您再跟我說原因。

廖院長俊智：好。

萬委員美玲：如果沒有的話，因為您有出席剛才我說的會議，您有說到要利用新科技來提升核能的安全性。如果現在相關的研究都沒有在進行，您認為只要未來核電安全，你還是會繼續支持嗎？為什麼研究沒有做？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做的研究，不是直接 SMR 或直接核電，譬如地震的研究，我們做很多，我們可以很清楚地了解，臺灣在哪一個地方地震的風險性有多高，怎麼樣加強它的……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能不能這樣解讀？剛才說到兩個，第一個就是要用新科技來提升核能安全性，第二個要補強位於地震帶的核電廠，所以現在有做的是第二部分，第一部分還沒有開始進行，是這樣嘛？

廖院長俊智：對，第一部分主要是在實際建設的階段，每一個核電廠、每一個 SMR 都有它設計的方式，別人無從置喙，必須要設計工程公司自己去做，學研單位最多只能從比較廣泛的角度提供一些比較 general 的問題。這個在國際上也有一些研究，但是由於過去幾年全世界核能研究前景不明，所以這方面……

萬委員美玲：目前就我們自己的狀況來看，我們知道核三廠 2 號機組在明年 5 月就要除役了，我們現在看到再生能源的發電進展其實是遲緩的，不管是提高燃氣、燃煤發電的比例都會增加碳排。現在我們看到中火二期增加燃氣機組的爭議等等，如果政府堅持要排除掉零碳排的核電，您個人認為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會不會達成？

廖院長俊智：我們沒有放棄任何乾淨能源的本錢，所以我們要達成淨零，一定要想盡辦法用所有可以用的技術。剛才委員提到，天然氣廠雖然排碳，但是它替代燃煤電廠所排的碳確實減少很多。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我就請教您，以目前來看，您覺得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會達成嗎？

廖院長俊智：這確實是很困難，全世界都一樣。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除了核電之外，在該會當中，你們也有盤點到各部會的減碳旗艦計畫。其中，中研院跟經濟部有合作，也正在研究測試天然氣去碳燃氫的技術。本席看到目標是希望 117 年能夠達到混氫 20%的濃度，這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但那是在那幾個機組，並不是全部的機組，只有一個試驗的 5MW 機組而已。

萬委員美玲：現在有什麼成果？

廖院長俊智：現在錢好像還沒下來，1 月才開始。

萬委員美玲：沒有錢，所以毫無成果？

廖院長俊智：不是！不能這樣講，而是研究繼續進行，但這個計畫是在 114 年的預算裡面，是明年 1 月才會開始。

萬委員美玲：院長，您真的是很實事求是。其實我們有看到，112 年 65 千瓦等級的小型商用發電機組以混氫 10%的濃度有發電成功，本席有看到這個部分，不過我也看到台電的發電機組都是用百萬瓦級的大型發電機組，所以 65 千瓦的小型發電機組看起來好像是一個測試，也沒有進入發電。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如果去碳燃氫技術沒有辦法用在這麼大型的百萬瓦的發電機組上面，對於減碳有幫助嗎？

廖院長俊智：假如沒辦法用上，當然沒有幫助，所以我們現在才要開始跟台電合作，5MW 就是第一步。對比台電的機組，5MW 的機組仍然是非常小，仍然是測試階段，所以我一再強調，這是一個很長的進程，國際上還沒有人成功這樣做，我們希望能夠至少先國際……

萬委員美玲：剛才您有提到預算，我看到中研院在明年的預算當中也編列了 4 年 10 億的相關經費，明年先編了 2 億。中研院預計在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百萬瓦級相關的混氫測試？有沒有信心可以做？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規劃是 2 年後由台電購置 5MW 的機組，我們的去碳燃氫反應器跟台電機組做串聯，在那個時候接上去。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這個計畫是中研院跟台電合作，經費是雙方來平攤嗎？將來這個技術研發成功之後，你們是無償提供給台電，還是會向台電收取部分技轉的費用？

廖院長俊智：技轉我們將來還要另外再談，現在是共同開發的階段。

萬委員美玲：你們會跟它平攤費用嗎？

廖院長俊智：不一定是平攤，但是會有一個智財的做法。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還沒有談出來？

廖院長俊智：現在還為時尚早，因為將來技術發展的狀況還不確定。

萬委員美玲：院長，即使為時尚早，我們也要預作準備。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而且台電連續調漲電價，經濟部明年還編了 2,000 億要撥補台電的虧損，明年開始起，不管是優惠電價或電價凍漲的金額，看起來台電都已經把它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自行編列預算去支應，換句話說，看起來台電跟各部會就是親兄弟明算帳。所以在此本席提醒中研院，真的不要客氣，將來該平攤的費用要平攤……

廖院長俊智：那當然。

萬委員美玲：中研院預算也沒有很多，但我們一天到晚都在撥補台電，它要跟各部會親兄弟明算帳，我真的建議，院長，你們要提早做準備，將來不管是技轉、費用的平攤，都要事先跟台電講

好，該台電付的，你們就不要客氣，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可以。我們的智財技轉有非常完善的制度，不管是公營事業或民營事業，我們都有一套智財技轉的規定，我們照那個規定來執行。

萬委員美玲：最後，去碳燃氫技術如果能夠成功，當然可以有效地降低燃氣機組的碳排放，所以現在看起來我們有一些在測試當中，有一些可能還沒有很積極的進展，我對中研院非常有信心，請同仁大家辛苦，趕緊地把該做的工作補上，如果在人力上面、預算上面有需要，我們都會予以支持，中研院現在所有承擔的工作對於臺灣的未來都非常重要，希望院長跟所有同仁要繼續加油！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請中央研究院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首先要恭喜院長今年獲選了歐洲分子生物組織（EMBO）的外籍院士。

廖院長俊智：謝謝。

吳委員沛憶：不只您本人獲選，也代表臺灣跟 EMBO 簽訂了準會員的協定，臺灣是不是在亞洲繼新加坡、印度之後的第三個準會員？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未來加入了這個準會員的協定之後，我們可以有什麼進一步的國際交流？

廖院長俊智：第一個，在他們每年的規劃會議，我們可以派兩名代表參加，共同規劃未來一年要進行什麼樣的學術活動、有什麼樣的合作方案，除此之外，我們可以參與他們的 installation grant，就是幫忙全世界各地的人假如要到臺灣來工作，他們可以出一部分的開辦費，臺灣出一部分的開辦費，這個對於我們吸引人才非常好，雖然這個方案還沒有正式通過，但是 EMBO 這個組織要在會上提出這樣的方案，看看所有的會員國是否都會同意，假如同意的話，對我們招攬人才是很大的幫助，特別是分子生物方面的人才。

吳委員沛憶：這個國際交流非常重要，我們也非常期待。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除了歐洲以外，我也看到一個訊息，就是 9 月底的時候院長您是不是跟陳建仁院士、也是前副總統，一起出席了在教廷的宗座科學院會議？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您當場也發表了您的研究，研究主題是如何用人工設計跟演化方式來改變生物體，坦白說，這是非常專業的領域，我個人並不熟悉，但我看了報導，陳建仁院士說當時坐在他旁邊的教廷宗座社科院院長艾福特表示，聽了你的研究，他覺得相當地驚艷，甚至他們兩個人還在

討論是不是要邀請這位社科院院長來到臺灣訪問，這個有沒有後續進一步的討論？

廖院長俊智：他們去年已經來了。

吳委員沛憶：已經來了？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當然也歡迎他們繼續來訪問。我想剛才您提到的這位應該是另外一個社會科學……

吳委員沛憶：社會科學院的院長，沒錯。

廖院長俊智：應該是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院的還沒有來過，宗座科學院的來過，他跟樞機主教這兩位來過。

吳委員沛憶：我想這些國際交流都非常地重要，陳建仁院士是臺灣在教廷宗座科學院的第二位院士，前面還有李遠哲院士。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代表了臺灣的研究在學術上的表現其實是非常地優異，有非常好的成果，院長也常常有很多國際交流的計畫，譬如中研院過去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也簽了備忘錄。剛剛在我質詢之前的葉元之委員也非常關心中研院的國際學術交流，我同等關心、重視，但是我要講幾件事，第一個，剛剛我聽到委員在說你們的國際旅費跟前幾年比起來，怎麼會增加那麼多？第一個，我們支持中研院的國際學術交流，所以預算上當然要支持，至於旅費，我要提醒其他委員，因為我們過去在市議會這幾年期間、疫情期間，所有公務部門的旅費因為沒辦法出國，實際上用不到，所以我們都是統刪，但是保留科目，因為我們知道等到疫情過後絕對要趕快進行國際的交流，所以在疫情之後，國際交流的旅費就恢復到原先的計畫，比前幾年增加，這是當然的。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沛憶：我們覺得還不夠，我覺得國際的交流對臺灣來講，不管是學術上實質的進步，或者是讓臺灣被世界更多的學術社群看見，這兩者我們都非常希望可以給你們支持。第二個，剛剛前面葉元之委員也在說，怎麼中研院跟中國學術單位的交流計畫變少了，是不是代表臺灣不重視中國研究？因為我自己的碩士班是在清大社會所就讀，我們所上就有中國研究學程組，所以我很多同學他們每一年可能要到中國、甚至要做田野調查，臺灣的中國研究其實發展多年，不只是清大，政大東亞所、臺大國發所、淡大等等，其實中國研究是我們的強項。所以我覺得要釐清一件事情，對中國研究的重視不代表要跟中國的政府單位做學術交流活動，舉例來說，我在清大唸書的時候，我也代表我們社會所到北京的清華大學做學術論文的發表交流，可是我的論文主題不是中國研究，我是用我的臺灣研究主題——農村研究，跟中國的農村研究進行交流，所以國際的交流是依各個學術的專業來進行互動，這是兩件事情，而這兩件事情我認為都同等重要。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所以不該是以中研院跟中國政府的合作數量去評量臺灣對中國研究的重視程度，這個在邏輯上是兩件事情，我想在這裡討論清楚。

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的是，中研院也非常重視……應當說行政院非常地重視量子科學的進展，所以 2021 年的時候，國科會、中研院、經濟部啟動了一個跨部會的量子國家隊計畫，以 5 年的時間、80 億元的預算投入。非常、非常高興看到去年底中研院成功研發臺灣自研自製的超導量子電腦，當然進展的空間還很大，可是現在全世界是不是只有 6 個國家，包含美國、中國、日本、芬蘭、荷蘭跟臺灣，能夠自研自製這樣的量子電腦？

廖院長俊智：又多了一個德國了。

吳委員沛憶：又多了一個德國？

廖院長俊智：對。

吳委員沛憶：總共 7 個國家，但是我覺得……

廖院長俊智：每個月都會增加一個。

吳委員沛憶：每個月都會增加，所以大家都努力進步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我覺得臺灣這個表現已經讓我們非常地期待，但是我看了一下預算，臺灣 5 年是 80 億，換算成美元的話，大概是 2.5 億；美國也是年度區間，它的預算是 39.4 億，大概是我們的 16 倍；日本的預算也是，期間一年，就有 8 億美元；中國號稱是投入上百億美元，所以臺灣看起來，我們投入的預算真的不算多。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也因此我們必須要挑重點來發展，目前我們發展重點的項目領域是哪些呢？

廖院長俊智：以中研院來講，我們特別專注在超導量子電腦的研發跟它製程的開發這兩個方面，當然我們有量子光電，還有量子密碼，但是最燒錢的，大概就是超導量子電腦、量子光電跟量子密碼，量子光電也滿需要經費的；量子密碼的部分，由於是軟體方面，所以它所需要的經費不像另外兩項那麼高，但是我們都同等的重視。

吳委員沛憶：是。因為我看到如果我們的量子電腦成功，算力就會變成超強，也會提供 AI 的模型應用，但它是不是會有一個狀況……

廖院長俊智：這是很長期的，所以……

吳委員沛憶：沒錯，它是不是會有一個狀況，它的進展也會帶來風險，也就是會不會未來網路上面的密碼非常容易被量子電腦所破解？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發展量子密碼、後量子密碼，我們有一個團隊在研究將來假如量子電腦成功之後，這些密碼怎麼樣保護，因為所有的密碼理論上都可以被未來的量子電腦所突破，在那個時候我們怎麼樣因應，這是我們研究團隊最大的重點。

吳委員沛憶：對，因為我看到世界上很多國家……所以我們中研院也開始投入後量子密碼學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我們投入很久了！

吳委員沛憶：投入很久，太好了！

廖院長俊智：而且發展得相當不錯。

吳委員沛憶：好，這個很重要。

接下來最後一點時間想跟院長關心的就是我們對於博士生獎助的提升。因為臺灣的博士生招生越來越困難，我在中研院當過 3 年的研究助理，我記得我那個研究室裡面只有兩位是博士後的學長姐，他們一邊努力做研究，也一邊希望未來是不是能夠繼續擔任研究員或者可以投入教職。除了供給量以外，其實會發現對博士生來說很大一個困難是，他可能唸博士的時間較長，這當中在生活上面如何去支撐他可以全職投入博士生的學程？所以中研院也是有博士生獎助提升方案，目前我們的計畫是怎麼樣來提升？

廖院長俊智：誠如委員 show 的這個，我們有人社科學博士菁英獎學金，每年招募全國所有的博士生來申請。今年我們選了 16 位，分別是臺大、清大、臺師大還有臺南藝術大學等 4 所大學，總共 16 名博士生，我們給予 5 年的獎助金。這些人在大學裡面做研究，我們希望他能夠免除您剛才所說的生活困境、能夠專心做研究。

吳委員沛憶：所以這個獎助金是每個月提供，並且是延續性的，讓他能夠把博士生就讀完成，但每一年你們會進行一個檢視跟審查嘛？

廖院長俊智：對。

吳委員沛憶：這個預算在編列的時候名額總共是多少？因為我看到每年級獎勵的名額最多可以到 15 名，但是這次全國只選了 16 名，未來這個名額是不是有提升的空間呢？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我們今年有兩百多位申請，經過很嚴格的考核，最後有 16 位通過、獲選。明年我們當然希望更多人來申請，因為是菁英獎學金，所以我們這個標準還是在的，但是我們希望很多優秀的學生來申請，明年有更多人可以拿到這個獎學金。

吳委員沛憶：是，標準審查嚴格是必須的，也許你們在計畫的說明上面也讓博士生知道，要來申請的話，他要具備怎麼樣的能力，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第一次全部是由特聘研究員跟院士來當評審委員，所以是非常嚴謹的標準。

吳委員沛憶：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院長請回。

再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們立委同仁還有中研院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先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院長好。中研院是我們國家最高的研究機構，在整個研究還有科技創新的部分是我們很重要的一環，資源配置的精準跟成效的方向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今天我針對三個主題進行質詢，希望能夠有一些明確的回應。

我們今年在這邊談 113 年跟 114 年相關的預算，不免俗的，我想先請教一個預算執行的問題，你們目前執行率是 84.42%，這個部分在以往的時間序是正常的嗎？

廖院長俊智：到年底可能還會增加，因為有一些預算正在執行當中。

林委員倩綺：對，所以年度上這樣子的 percentage 是 OK 的嗎？

廖院長俊智：應該是正常，請主計來說明一下。

羅主任友聰：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因為執行只算到 9 月底，那到年底的時候執行率會再提高，預計每年大概都會執行到九成五以上。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我這邊是做一個提醒，這也會反應到 114 年度是不是能夠順利推動。

廖院長俊智：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倩綺：這部分就請相關主管留意。

另外，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關於原住民族知識推廣，上次我對於院內做原住民族相關的主題有一些了解，你們跟學校的結合我這邊也做了比較深入的參與，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在這個知識體系的建設你們其實做了不少的貢獻，但是關於知識體系的運用，不知道院內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了解一下你們的結構比或者是實際的狀況？

廖院長俊智：目前進行的主要是兩個面向，一個是文化、人文方面有民族所，另外原住民族有很多固有的醫療上的應用，這些……

林委員倩綺：謝謝。如果是醫療，我想跟你請教一下，關於你們整理的數據比例，請問營生就是你們所謂的醫療嗎？

廖院長俊智：哪一個？

林委員倩綺：營生這個詞在你們的報告裡面。

廖院長俊智：營生，哪一個……

林委員倩綺：我現在一下子沒有辦法翻，應該在你們報告裡面，你去看你們整理出來的原住民相關數據，我直接講，在原住民族知識推廣的部分，我先講一下你們的比例，大部分你們都集中在民族跟社會所，那人文社會研究在院裡面的比例占了 6.73%，相較於其他的生科跟數科大概 11.75%跟 11.81%，其實有很大的落差。

如果原住民的部分都還集中在人文社會裡面的話，你們可能要去計算一下這裡面的差異，這個是我要很深刻的提醒，因為我覺得常常在研究單位、教育單位……因為你們是研究單位，所以我就內容的部分深談，這還沒有到真正的內容，而是在你們整個結構比例的部分，也就是現在大部分的研究都會把原住民族集中在人文社會這個區塊，事實上，你們在其他的部分其實有很大的空間，當然我知道你們生科也做了一些。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應用的層面跟技轉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可以去思考，你們固有的想法很少去做這個連結，我想我現在問這個數據，搞不好連 1 都沒有，但是當我們講到技轉，後面有要講，但我擔心時間不夠，所以在前面先跟你們講。技轉這樣一個概念在原住民的主題上你們是怎麼思考的？這其實跟我講的應用層面也有關係，我可能沒有辦法聽你們太多的回應，如果待會有空，你們就跟我談談技轉的部分你們有做到些什麼。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後……

林委員倩綺：對！我的概念一直是不希望原住民族成為現代的博物館，現在有的時候看起來也只是

一個活生生的博物館而已，所以我講一下，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去確認，請問一下，中研院裡面原住民籍專任、兼任的研究員大概有多少？

廖院長俊智：這個……

林委員倩綺：等你們跑完都來不及了！

張所長珣：民族所報告，在我們所正式的有一位，博士訪問……

林委員倩綺：兼任的有兩位嗎？然後博士生有很多位，是吧？

張所長珣：對！

林委員倩綺：剛才我聽到有其他委員提到你們博士生的鼓勵、獎勵，我這邊也是支持，希望你們能夠在這個部分再多強化一些，因為上次我聽到原住民的學生……在東部的也滿多的，可是因為受限於交通、空間的關係，所以他們就算做所謂現代科學性的東西，其實未來的就業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在中研院這邊也期待有一些平臺上的承接。

接下來，這個部分我實在必須帶得很快，我其實很想跟你們探討 research content 的部分，我就直接從原住民這邊再接續到接下來這個主題，不過我如果問原住民籍的院士有幾個，我想可能又……所以……

廖院長俊智：未來會有。

林委員倩綺：我相信未來都會有，我們就朝這個目標去邁進。

第二個部分我們來談一下，剛才有委員提到你們量子部分做得還滿不錯的，在院內民族所是不是做過巫師的研究，對吧？簡單整理臺灣研究的部分，占很大經費的都是所謂的硬體，但是我覺得這個缺口經常是軟體做了一些，但是軟體的應用跟處理你們做得好像也稍微有點欠缺，這怎麼說呢，你們在做量子區塊時，你們有思考過量子糾結或量子疊加跟巫師這個系統在現代性的呈現可能有什麼連結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非常有趣的問題。

林委員倩綺：你除了把我們一直放在博物館裡面、告訴我們說這個東西很好，我已經聽了十幾、二十年，我自己也很認真的在這個部分做了一些內容上的討論。但我發現大概十幾、二十年來，我們對於原住民區塊的研究大概也只能停在這邊，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技轉的部分，這技轉有很多個層面，我們在講量子的主題上，當然我們可能在太空時間是不太可能有這個位置去談的，但是，在我們所謂原住民的區塊或傳統的區塊，有沒有可能在現代性的實質科學研究去處理到這個？未來搞不好可以走出一條很有趣的路的主題，院長的看法呢？

廖院長俊智：可以思考看看，這部分確實我們努力的比較少，但是可以思考看看。

林委員倩綺：這是內容的部分，所以我也丟給你們一些可能性。科研的應用跟社會的連結除了在原住民的部分，上回我也跟你們提出了一個問題，其實大家都會跟著講一些 AI 口號，但是對我們曾經投入過 AI 的人來說，請問它跟非常強大的電腦計算其差異在哪裡？你們現在可能也沒有機會回答這個問題，可是我一直很希望我的問題能夠被回應，因為它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完的。

除了在硬體的部分占很大經費外，但在軟體跟應用跟傳統的連結上，我覺得作為最高的研究單位是不是有機會……雖然我們一天到晚談整合、一天到晚談跨域，那到底我們整合了多少、

跨域了多少？請問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這個我簡單說明。這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但是又非常複雜的問題，我們院裡面所有做這方面 AI 工作，幾乎所有都是跨域、整合的，所以它是無形的進行當中，而不是特別說有一個或幾個跨域的、整合的計畫，幾乎所有 AI 的研究都是跨域、都是整合，都是要看臺灣有哪一些優勢。對於實際的應用，我們希望到最後都能夠化有形為無形，大家不知不覺就用在……

林委員倩綺：是的，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提醒了，所以在原住民的領域，你就可以看到很多。我剛才提的不是只有原住民領域，而是在我們人文、生科到數理，那到底是怎麼個結合法？所以最後我們談一個數據的問題。你們專利量增加了，但是技轉的數據其實是變低了，整個收入也是變低。當然研究單位不是以利益為考量，但是我們可能可以從這個數據裡面去思考，為什麼會是這樣子的情形？

廖院長俊智：確實誠如委員講的，我們在技轉的考量並不是以技轉金的高低作為唯一的標準，而是希望這個技術能夠貢獻於社會，怎麼樣讓更多人能夠更有效率地用到這個技術，這是我們最主要考量，而不是像一般公司行號以技轉金作為唯一的考量。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院長。最後一個提醒，對於人才回流、人才培育跟人才工作的平臺，我希望中研院這邊能夠再多加考量，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質詢。我們現在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院長。院長應該也非常了解我非常關注兒童，所以上次在兒童科普日還有院區開放日的時候，不管是我或是我們的助理其實都有去。現場我可以感受到我們的研究人員、我們這些院士對小孩的熱情跟傳授知識的那一種積極的態度，還有幫孩子去規劃整個空間的那一種樣子，那個模樣我真的非常感動，我也非常高興。聽說去年只有 70 個場次，可是今年增加了 30 場，到了 100 個場次，我也看到吸引了非常多的小孩、家長來到現場。

跟大家分享，我當天一到現場，其實我 9 點半到，9 點半活動才開始，我在外面就聽到家長說快、快、快，我們要趕快去，明年要再早點到。我就想說奇怪，不是 9 點半才開始嗎？到底還要多早？所以我想這也是給大家一個肯定，就是大家的付出，雖然有些地方不一定能夠從問卷上面呈現，但這是我在場內的第一手資訊，所以也希望可以鼓勵大家明年持續的投入。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再來，我也看到因為今年好像才有做這個統計，到底這些活動領域是屬於哪一個組，是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跟人文社會組。目前看起來人文社會組的場次，我還是希望可以有一點點的增加，因為我們現在可能都是比較偏向科技類的東西，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微調多一點點的人文社會學的領域？

我也看到大家對當天的滿意度也都非常高，大概有 96%的民眾滿意這次的活動，有 97%的民

眾表達他明年有意願再來參與這樣子的活動形式，不過我還是想要從這幾個數據來跟院長再多做一些討論。我們的人次雖然增加了很多，但是我們的參與度比較多還是來自於北部，我想這也是受限於場域的關係，但我也知道 11 月 9 號，就是前天，我們在南部也辦了這樣子的活動，之後不知道何時會有這些相關的數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是不是也可以提供到我們辦公室，讓我們來了解是不是可以吸引到更多孩子一起來參與？大概多久？

廖院長俊智：會，我們會提供，至於多久會有……

曾處長國祥：報告委員，我這邊已經有初步的資料……

張委員雅琳：那南部呢？南部的調查的結果，其滿意度如何呢？

曾處長國祥：我們的滿意度也是高達 98%，有 96%表示願意明年再來；以人次而言，今年的人次也超過了 2 萬 5,000 人次，以上。

張委員雅琳：那今年在南部院區有多少場次呢？

曾處長國祥：南部有 35 個場次。

張委員雅琳：你看喔，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到，35 個場次吸引了 2 萬 5,000 人次嘛，對不對？北部是 100 個場次吸引了五萬多人，表示南部的吸引力非常大，對不對？更多人來嘛，你辦 35 場就來了 2 萬 5,000 人，所以我也希望明年……這個需求很大，市場需求蓬勃發展啦，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明年南部開更多的場次。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張委員雅琳：再來，我希望明年做的問卷調查可以再更詳盡地看到縣市的差異，我們就可以再了解是不是都非常集中在雙北，我們是不是要多做一點宣傳，在新竹啦，南部是不是只有集中在臺南，我們要怎麼樣拓展到高雄，讓涵蓋率可以再更大一點。不過我還有一件事情想要跟院長再來繼續討論，當天我去現場的時候，因為人次真的非常多，我們明年是不是可以來考量我們的動線設計，不要讓家長跟小孩在現場一直等，然後排隊排很長，也阻擾了整個行走的動線，這部分是不是有沒有可能來做一些調整呢？

廖院長俊智：這當然是可以規劃、可以考量的。

張委員雅琳：對，我也在想戶外的空間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規劃？因為小孩子在裡面等久了，他想要出去跑一跑、玩一玩，是不是也可以有一些在外面的活動規劃，讓小孩子可以短暫的去休息一下，而不是站在那邊一直等，這是不是可以一併的來調整？

廖院長俊智：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好。

張委員雅琳：這些精進的方案是不是有可能在一個月的時間提供給我？還是兩個月？

曾處長國祥：報告委員，我是秘書處長曾國祥。可以在一個月以內提供給你。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再來我還有一點也是想要再做討論的，我們其實很希望可以了解兒童的聲音，因為這是第一次做 6 到 12 歲的部分。但是我看了一下問卷回收，只有 17%是由兒童來填答，我自己看了這個內容，坦白說，我覺得要 6 到 12 歲的小孩來填答，難度似乎有點太高了，現場大家也都了解，我們是不是可以再依據兒童友善的方式來去設計問卷？因為現場我們的手冊都做得很可愛、有注音，可是我們填答的東西全部都是很艱澀的文字，他可能根本也搞不懂剛

剛參加的那一場到底是哪一場？像生物化學研究室、生物醫學科學研究室跟分子生物研究室，小孩子的理解就是都有「生物」，那到底我剛剛參加的是哪一場？可能會搞不清楚，我們是不是可以根據兒童的理解、他們的視角來重新設計這份問卷，明年才能夠去收集更多兒童真實的心聲呢？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再多做討論，並且請一些專家來幫忙，這可能不是我們的專業。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這個部分我也非常願意跟中研院一起來討論，因為這剛好是我過去的專業，剛好我去年做的一個案例最近要頒獎，得到一個影響力對話獎，所以我非常願意來協助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再來是科普日，就是再進一步的，在這個部分除了做問卷之外，是不是可以這一次針對今年已經參加過的小孩，可以招募他們一起來做一個小型的質化研究，或是 Focus Group 的部分，來了解明年可以怎麼樣更精進？搞不好他們的意見就可以反映在問卷裡面，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一起來討論？看起來我覺得院長都笑得很開心，現場也都笑得很開心，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廖院長俊智：這要看我們人力的規劃狀況，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儘量投注，但畢竟我們人力有限，我們主要的工作仍然是在研究，同仁都已經很有熱忱的撥出時間來做這方面活動，我們要看怎麼樣在不影響研究的狀況之下把這個做得更好。

張委員雅琳：好的。因為我想中研院一定也有很多做人文科學研究的專家，也許我們也可以在一個月內一併討論，剛剛是說一個月之內提供給我一些精進的方案，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把這件事情納入？或者是跟我們的辦公室約，我們再來詳細的討論，看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做，在不影響大家的工作狀況之下，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張委員雅琳：再來，我先往後跳一下，因為我的時間可能不太夠。還是針對人文科學這個領域，之前中研院在受訪時有提到，因為中研院有豐富的人文社會資料庫，我們應該重視 AI 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應用，並反思 AI 對人類社會的衝擊。您也有提到大量使用 AI 會牽扯到法律、倫理、道德等等的問題，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辦這個 AI 辦公室，特別重視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運用，希望可以讓這些本來對人文科學有興趣的學生但是被 AI 吸走的，可以覺得研究人文社會科學反而是落實 AI 應用的一個很好的方式。所以我想院長看起來也是滿支持人文科學，應該是要強化去發展，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是的。

張委員雅琳：那我想問一下，您目前對這個辦公室的規劃是怎麼樣，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們這個辦公室有很多個區塊，有 AI 合作社，幫現在已經有的團隊來解決 AI 上的問題，同時我們也積極規劃很多的訓練課程來訓練我們的研究人員及所有中研院的同仁，包括行政同仁跟研究助理都一起來了解 AI，怎麼樣把 AI 用在實際的工作上面。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院長，我想要針對人社領域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針對人社領域的部分，我們也規劃一些專題、專案的研究，把我們現有的資料庫怎麼樣 AI 化，在 AI 化之前，一定要有一個能夠用 AI 來自動辨識一些古籍，能夠做字體的辨識，這是非常困難但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張委員雅琳：所以看起來辦公室已經有一些相關的時程了，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委員雅琳：古籍的辨識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臺灣跟中國畢竟還是有差異，因為中國歷經了文化大革命，非常多中華的研究、文化的研究可能都會在我們的資料庫裡面。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其實是我們最能夠凸顯華文世界裡面最重要的相關研究，應該都在我們這裡，所以對於這一點，我想要了解我們相關的時程，希望事後也可以提供相關的計畫到我們辦公室，我們一起來努力，讓臺灣成為 AI 的民主文化中心，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我們再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謝謝。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好。謝謝剛剛雅琳委員幫忙開了頭，關於兒童科普日，院長應該每次看到我就會想到我是在立法院第一個要求我們的 Open House 要有針對孩子們的設計。那孩子們的定義，現在在聯合國的定義是 0 到 18 歲。今年我也再次去參加了兒童科普日，我印象非常深刻，在我們玩完某一個站點之後，到了某一個站，我記得那個站的老師說，看我們玩得很開心，他跟我說他已經在想明年的活動。當時院長您就站在旁邊，我們就馬上問院長說，那會有明年嗎？院長，我們的兒童科普日會再有明年、後年的可能性嗎？

廖院長俊智：當然會有。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也就是說，我要先代替所有參加這個活動的小朋友、大朋友，還有感受到這個活動熱情的所有人，感謝所有參與這個活動的老師們還有研究室，還有他們的研究助理，甚至我們還看到現場非常多的高中志工、大學志工，因為這確實不在原本中研院的業務當中。但是老師們、助理們還有志工願意用假日的時間，先用上班的時間設計課程內容，然後再用其他額外的時間參與了活動，所以我要再次感謝所有中研院的老師。但我也想要問，我從去年 5 月 18 日提出，院長你們很快在去年 10 月 14 號就有兒童科普日，中研院南部院區的 Open House，現在活動也舉辦完，看起來回應非常好。如果我再進一步許願，我們在人力可行、經費可及的情況下，有沒有機會在南院也推行兒童科普日？

廖院長俊智：機會是有，但是我個人目前的想法是先從分齡標示，同一天我們有一些活動標示給兒童，有一些活動標示給比較高年級的學生、國中、高中生，以這種方式，這樣才能夠讓全家大小一起來，否則一個家庭假如有高中的……

陳委員培瑜：然後還有國小的弟弟、妹妹。

廖院長俊智：有高中、國小的在一起，那就沒辦法一起來，所以我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子。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院長的回應非常的務實，也就是說我看起來，院長在辦了 2 年的兒童科普日之後發現，其實分齡是有需求的，而且分齡去設計活動、安排動線，甚至設計相關的對話，其實非常的重要。我發現非常多的立法委員都會關注關於中研院的科普的事情，所以我們往下來看。其實還有出版品的部分，感謝中研院把「研之有物」作為相關的出版媒材，然後持續跟民眾溝通，這個應該也算是中研院的科普活動內容之一，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有這個部分的活動，再往下看，其實中研院還有人文講座，今天也有委員提到，今年只有 1 場在苗栗，或者是後續還有其他的規劃。如果把我剛剛講的這麼多科普活動，我們再複習一下，有所謂的 Open House，後來在我去年提出增加了兒童科普日之後，我們還有兒童科普日，接下來還有南院的 Open House，然後還有出版品，那我們都還沒有談到這些出版品有沒有機會轉換成 0 到 18 歲的孩子所可以讀的出版品，我們都還沒談到，然後還有人文講座的部分。我想要問院長，就是在你的這些工作流程當中，我想問一下目前的預算，當然立法院不能主動增加預算，但是我真的很好奇目前的人力配置或者是預算的配置，在這麼多委員都強烈要求科普跟民眾對話的情況下，目前的狀況是很辛苦還是還有餘裕？還是說其實你們還有更多的想像，但是需要立法院更多的支持？

廖院長俊智：我們很辛苦，因為這些工作不在我們法定任務裡面。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

廖院長俊智：所以我們原來的預算是不會編很多在這邊，必須要想辦法。假如說這方面要加強的話，可能我們明年的經費要編列的時候，需要考量這方面。

陳委員培瑜：所以院長我想問一下，你目前送進立法院的預算，有把這麼多科普的預算都編足、編好、編滿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秘書處長。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曾處長國祥：謝謝委員。我們目前沒有特別增加這一項，我們明年會再審慎的評估是否要在這一塊增加，特別是在人力的部分，因為隨著活動量的增加，自然人力的需求也會提升。

陳委員培瑜：好，我非常樂意聽到這個非常務實的回答。也就是說，當有更多民眾的需求被看見，當有更多立法委員對於科普要求的品質更高、數量更多的時候，如果都丟給秘書處，好像只是一檔、一檔、一檔的活動策劃，沒有整體的視野、沒有整體的預算規劃，其實我相信對秘書處或是公關處應該都相對辛苦，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院長，也就是說，你們現在送進立法院的明年的預算沒有辦法，但是明年在編後年預算的時候，你們會謹慎的考慮，把相關的預算編足、編好、編滿，讓更多科普活動的需求可以被滿足，我可以這樣說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所以我再一次跟院長您強調，就是 Open House 的部分，還有出版品零到十八歲的可能性，因為目前這些書當然都很好看，我自己讀起來可能都還是有些門檻，當然我

自己會努力，這是我們大人自己要做的努力。但是，有沒有機會跟相關的專家學者做成更適合小孩閱讀？因為現在 108 課綱裡面強調非常多素養，而閱讀的能力或者是學科以外的知識，生活中可以用的這些普及性，其實也很需要相關的專家學者來協助，還有關於人文講座的部分，這個就要持續拜託中研院。

最後我想要談一下就是關於博士生獎助金調升的方案。一樣，在你們的預算書當中，你們提到預算增列 2.02 億，我想要知道一下，目前是不是全部都用於博士生獎助金的調升？院長，您預估會有多少人受惠？

廖院長俊智：這個數字，我請國際處長來回答。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現在 2.02 億是我們總共的預算，裡面有八千萬，今年有八千萬是專門放在這個獎學金調升方案上面，所以這個八千萬已經有七百多位的博士生受惠。

陳委員培瑜：七百多位？我覺得這已經是我們目前覺得還滿可以接受的一個數字，不過我們希望，如果有機會，它當然可以更好，讓更多有學術潛力的博士生願意投入研究的行列。可是我們也想要知道，相關的預算調升方案有沒有機會帶動其他大專院校調升？當然我知道大專院校有他們自己的預算規劃，但是中研院作為很重要的政策領頭羊，院長，你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最主要的目的，誠如委員講的，我們是要帶動全國的博士生獎助金提升，所以我們實行這個政策之後，國科會跟教育部也推出各自的計畫，我想各校也都有自己提升獎助金的計畫。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我覺得，這個獎助金的計畫當然確實希望可以幫助到更多人投入研究的場域當中，然後提升臺灣的研究實力。不過，我認為如果有機會透過跨部會的討論，就是由中研院這邊去跟國科會、跟教育部，如同院長您剛剛說的，他們也都提出相關計畫，但是，各部會之間的跨平臺對話，或者是你們在執行當中所遇到的一些可能性的問題，或者是好的經驗，作為彼此分享，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在未來可以看見這個可能性？

廖院長俊智：有，我們過去就有，過去我們提供我們的意見給相關部會參考。

陳委員培瑜：得到的回應是？你可不可以分享？

廖院長俊智：我想是相當正面的。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也期待看到後續更多的可能性，可以讓更多的人受惠於這個政策。

最後我也是要再次強調，就是科普的部分要請中研院多多幫忙，相關的預算也請積極的編入來年的預算當中，讓更多的科普教育可以面對更多的民眾，不管是大人還是小孩。出版品的部分也是，我希望後續有機會可以跟中研院討論，這麼好看的研之有物有沒有機會透過跟專家學者的合作，或是出版專業的團體，轉換成零到十八歲的孩子也可以讀的內容？然後，Open House 的部分，把兒童科普日的部分加進去，讓它更有可能面對更多孩子，讓他們在看手機之外，參加這些好玩的活動，也真的可以邊玩邊學，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再一次謝謝院長帶領所有老師的努力，我要再一次謝謝所有老師在 Open House 兒童科普日對我們孩子的協助，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1 時 34 分）有請廖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院長好，好久不見。

廖院長俊智：好久不見。

吳委員春城：好像要見你一次很困難，一個會期見一次。中央研究院是我非常羨慕的單位，但是我們都沒資格進中央研究院。

廖院長俊智：哪裡！哪裡！

吳委員春城：所以對中央研究院就有非常多的想像跟期待，因為這個就像立法院，我雖然很想跟你們說辛苦了，但是立法院實在更辛苦、更辛苦，對不對？每天層出不窮的議題、層出不窮的事情，我們都必須要立即的回應。但是老實講，有些我覺得太皮毛了，我們都只能制式反應。所以我們非常期待有這樣的智庫，像一盞明燈一樣的，不然我們國家整天不曉得在吵什麼、方向到底對不對，所以，對中央研究院這麼多專家學者能夠……雖然說象牙塔，不過象牙塔還是很重要的，因為你們可以冷靜一點，冷靜一點才能夠有警醒的心智，可以去關注、專心的研究問題，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所以也期待這些專家學者能夠好好的用心，善於用自己的長處來努力，但是還是要解決我們社會的問題，比如說最近川普「狂勝」！大家都被驚嚇到，而且所有的預測都失靈，民調機構預測失靈，很多研究機構，包括什麼都是馬後炮，開始提出各種解釋。我想要請問院長，為什麼這麼多的研究單位看不到這樣的事情？通常研究單位是什麼樣的……這麼大的一個風潮、這麼大的改變，大型的社會結構在轉變，民意在改變的時候，大家為什麼判斷都沒辦法抓得準？

廖院長俊智：這是非常好的問題，我個人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是不是請比較投入的專家來回應一下問題，為什麼民調失準？

吳委員春城：簡單回答一下就好了。先不要好了，先不要，因為這不是我今天問的重點，我只是要導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這樣子一個研究單位裡面，顯然常常會見樹不見林，太專注了，看到大型、那個超大的東西的時候就看不到了，大家可能因為講究專業，就專注在一個事情上面。

我還是要回來關心的是人口的問題，就是在立法院推動的超高齡法案，10 月 17 號國發會也公布了最新人口數據，整個看得出來是更加的險峻、更加的嚴重。我在 3 月 20 號有詢問過院長，再請問中央研究院有在關注這件事情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人文社會領域，有學者專家在這方面進行了一些研討，我們是不是請專家來說

明？

詹副主任大千：報告委員，我是人社中心詹大千。我們今年在 5 月之後，經過委員的建議之後，我們有開始盤點我們人社在這方面的人口老化議題，我們目前舉辦了三次演講，包括聚焦在勞動力參與、包括在經濟的改革、包括健康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陸續還有三場，後續會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方案再做建議，謝謝。

吳委員春城：OK！很好，謝謝，非常期待。其實這個問題的嚴重，各位專家應該都比我更加的了解，我們 65 歲的老人人口比例，各位可以看下面藍色的部分，就是占的人口比例，2024 年其實各國都差不多，跟歐美之間相比，我們甚至比他們還好一點；但是大家可以看到 2070 年的時候，歐美還是留在二字頭，老人人口還是占百分之二十幾，我們已經到了 46%，我們已經超越日本，日本才 38%。這是天翻地覆的問題，我們國內經常會說全世界都沒有在重視，我們臺灣習慣走在全世界的後面，尾隨人家，但是這件事情我們是要走在全世界的最前面，這需要我們的學者也要有這種觀念，因為我們的問題最嚴重。工作人口也是一樣，這一頁是工作人口，工作人口所占的比例，藍色的部分是 2024 年，我們現在還是有 69.1%，但是到了 2070 年會只剩下 46.6%，我們看到歐美各國大概都是五、六十，我們的競爭力又會更低了，連日本都還有百分之五十幾。我們的扶養比大家看到目前是 3.6，未來下一代一定會被我們壓垮。這個問題被稱為是教育問題、國防問題、社福問題、經濟問題，全面性崩潰的問題，甚至有人說有三分之一的臺灣鄉鎮會變鬼城，會被消滅！這些都是何等大的問題，我覺得行政部門眼光沒有那麼遠，眼光都是看在眼前！老實講不僅是眼前，眼光還在過去！我們 1970 年的人口是金字塔，我們未來是倒金字塔；但是我們現在行政部門的政策大概都還是用 1970 年金字塔的思維在訂政策。這個要把它叫醒，真的是要靠學術單位喚醒，振聾發聵，學術單位也覺得這個不重要的話，那我們大家就都在睡覺。

少子化的問題，這一次調查出來提早了 15 年，本來估計是 2054 年，這一次預估到 2040 年就會跌破 10 萬人。然後我們每年投入 1,200 億想要翻轉少子化，但是我們的少子化還提早 15 年，顯見是什麼？政策方向錯誤、對策方向錯誤，但是到底要怎麼做？我們現在大概都是用補助的方法，能不能請學術單位也提出你們的研究觀察？再來就是我們的社會，高齡化已經定型了，這個問題不可逆轉，未來我們的工作人口會消失將近千萬人、八百多萬人，這影響的是市場、企業、稅負、扶養、消費衰退，全面性這麼大的影響。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面，可不可以請院長就這三方面……當然學術是自由的，但是可以引導大家來關注，從教育的層面、從經濟的層面、從勞工的層面來。我想中研院最重要的宗旨就是善盡社會關鍵的責任，這問題絕對是關鍵，也只有智庫有辦法解決這種問題，畢竟我們現在行政單位的眼光沒有辦法看超過 10 年的事情。這麼大的一個天翻地覆的危機，我怎麼樣都喚不醒這個社會，大家每天吵的都是眼前的事情，是不是能夠請中央學術……接下來我最後是不是能有這樣的期待？是不是可以請中央研究院在三個月之內針對這樣子的少子、超高齡社會來提出一個國家級的研究計畫？這個計畫你能做到什麼地步我沒有意見，但是總是要啟動，要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核心的問題來啟動，可不可以在三個月之內給我一份報告，提出你們的構想？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在三個月內跟委員……

吳委員春城：可以？

廖院長俊智：提出我們的構想，不一定能夠開始計畫，但提出一個構想或許可以。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這個問題確實我個人跟中研院都很關心，但是這方面國內的專家學者恐怕人數也不多，所以有點實際的困難，但是我們仍然會朝這方向……

吳委員春城：對，登高一呼嘛！要社會各方面來關注這個議題，那三個月就拜託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吳委員春城：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吳春城委員的質詢。

再來是范雲委員質詢，我們請陳秀寶代主席。

范委員雲：（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院長辛苦了。也謝謝院長在我之前質詢的院士國籍案有非常詳細的說明，我們今天解凍報告裡面就說明得很清楚，我知道這個非常的艱困，謝謝院長。今天其實是針對另外一個問題想請教院長，想請問院長，如果有一群人訂定一個自律規範，可是訂定的時候卻沒有訂定違反規定時的處理機制，那你覺得這個規範會有用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主要是靠個人的自我約束。

范委員雲：靠個人自我約束……

廖院長俊智：對。

范委員雲：就有用了？

廖院長俊智：當然不保證說百分之百，但是這是第一步，畢竟這是一個透過民主的機制制定出來的，沒有辦法用其他方法輕易來改變。

范委員雲：照院長這樣的說法，中研院對於員工的性騷、權勢等等，就只要訂規範，都不用訂申訴跟處理機制？

廖院長俊智：不是，因為這種是可以從行政面來處理的，我們有不同的法規可以來做。

范委員雲：所以您覺得我們對院士跟對研究員可以用不同的標準？對院士的話，大家訂了規範就會自己遵行；可是對研究員的話，因為他們的層級比較低，所以就必須訂定處理機制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因為大部分的院士不在本院任職，假如院士在本院任職，仍然是受我們所有院裡面的規範來限制，所以不需要用這個……

范委員雲：因為院士大部分不在本院任職……

廖院長俊智：沒錯。

范委員雲：所以我們的規範……

廖院長俊智：因為它只是一個榮譽職，他並不是在本院的人員，我們沒辦法約束不在本院支薪、不

在本院工作、不是本院人員……

范委員雲：所以院長認為我們無法約束中華民國院士的行為，是這樣嗎？

廖院長俊智：是要靠院士會議的……

范委員雲：靠院士自律？

廖院長俊智：院士會議自己的運作，程序的運作。

范委員雲：其實今天就是想跟院長溝通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有不同的意見，沒關係，這可以來處理。院長應該記得，其實不是只有今年 3 月，我從 2021 年就針對這一題質詢，然後 2023 年用預算追蹤。今年 3 月我一直在問，其他國家的院士都有行為倫理準則，也有相關規定，包含揭露財產來源、利益迴避、不得歧視、騷擾、霸凌等，還有傷害學術自由等部分，希望中研院也能夠有這種倫理行為準則，就是英文講的 code of conduct。我還是要謝謝院長有推動這個部分，因為你們給我的回復，終於……因為之前因為疫情，終於在今年 7 月修改。修改前你們有告訴我們說，你們相關的委員會裡面，然後因為會中意見多元，尚未獲得共識，所以顯然裡面是有一些爭吵、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是好事，後來決定要擴大參與繼續研議。最後你們參考了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列出來就兩個，美國國家科學院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然後你們會納入人工智慧、生物科技等倫理規範，還有揭露研究結果可能涉及的個人利益關係跟財務得失。我對照一下你們今年 7 月修過的，的確第一條增加了除了學術自由之精神，還增加了增進人類福祉，確保永續環境；第三條寫到研究成果有利益衝突的時候，應該揭露可能涉及的相關資訊；第七條，我覺得第七條寫說院士應遵守自身聘僱機關及研究贊助單位對研究相關行為規範與違反時的處置辦法。我是覺得最可惜的就是第七條，因為前面都是進步，可是第七條好像把這個責任丟給了他原本的聘任機關跟研究贊助單位。就像院長講的，我們很多院士是在其他國家任職，那我想要舉例，那個國家如果是民主國家，我們有些院士也是別的民主國家的院士，對不對？那可能他的機制我們可以信任。如果有院士擔任威權國家的學術工作，而那個威權國家就是不處理的話，院長覺得會不會是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跟委員報告一下，中研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實體的研究單位，我是院長來負責綜理所有的院務；另外一個是院士會議，我當主席，裡面的所有機制跟我們院務事實上是分開的，所以裡面的條文不是中研院訂的，而是院士透過院士會議的機制來訂的。

范委員雲：我知道。院長剛剛一直說院士是榮譽職，我們知道他是終身榮譽職，可是這個行為準則出來之後，我還看到新聞有舉例，你們的新聞處對外說，他跟諾貝爾獎一樣，所以沒有這種取消的事。我覺得這個比喻以我來看好像不太對，因為你們第八條就講，「中央研究院院士職權如下：一、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二、選舉評議員。」這個「評議員」就是您剛剛講的，中研院非常重要的學術評議會成員，幾乎與很多事情有關，除了你們在座的所長都是之外，其實院士有這個職權。還可以「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第四個涉及委託案可能有或沒有。

我想舉的例子就是，右邊這邊所舉的例子就是讓大家感受，院士會不會沒有爭議。我們想像院士應該多數沒有爭議，因為有 298 位院士，可是不能排除過去真的有爭議的！郭位 2019 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校長，但學生被港警濫射、濫捕的關鍵時刻卻神隱，我覺得「神穩」看起來

還算是有一些道德良知啦！張翔從 2019 年到 2021 年，他也是我們的院士，在港大校長任內打壓大學自主、學生自治，涉及收回學生會的辦公室，還有不承認學生會的地位，所以港大因此就沒有學生會，更不用講他在學生發生抗議時的一些衝突。比起郭位在關鍵時刻消失，張翔顯然更不重視學術自由跟言論自由。

剛剛講，你們的第一條就是中央研究院院士之研究秉持學術自由之精神。我知道院長不方便得罪院士，但這樣的事情中研院有研究員已經開記者會，覺得應該撤銷張翔的院士職，可是你們的行為準則連一個調查、申訴機制都沒有，是不是會讓大家質疑他們有自律嗎？然後就更不用講，我看張翔的發言，他說他是為了中國為了他所帶領的香港大學，因為中國必須有戰略定位。然後港大在發展 AI，中研院也有在發展 AI，依照你們的這個……我當然不是說他就不能夠參與相關的研究，他其實應該揭露，尤其在中研院進行 AI 相關決策的時候，他應該利益回避嘛！再請問院長，您覺得這個自律有用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院士雖然有「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的職權，可是我們國家大部分的學術研究方針不是靠院士來籌議，他可以建議……

范委員雲：對，中研院的方針跟評議員有沒有關係？

廖院長俊智：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們是選評議員，而不是來制定中研院的政策。中研院的政策是由在場的所有人負責，而在場的向立法院負責，不是院士來負責。

范委員雲：所以您的意思是說，院士沒有什麼功能嗎？

廖院長俊智：不能這樣講。他有這些職權，他可以提出他的想法，我們給予適當地尊重，但是……

范委員雲：他至少對選舉未來的院士很有影響力嘛！

廖院長俊智：對，這個是……

范委員雲：這點您不否認？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

范委員雲：院士的組成也會影響院長是誰，您也不否認？

廖院長俊智：這也不一定。

范委員雲：不一定？

廖院長俊智：不一定，因為院士……

范委員雲：我知道總統也有一定的權責。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樣說。院士不是直接選舉院長，而是評議員透過一個遴選小組來選，不是院士，而是評論員裡面選出遴選小組……

范委員雲：中研院院士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影響力？我覺得這是一個社會科學的問題，我跟院長的意見並不一樣，但是我尊重您。我今天只要求一個社會科學的思辨過程。是不是中研院……因為我看到英國國家學術院、澳洲科學院，還有我自己的辦公室研究的美國科學院，針對他們的院士都有講到，The Conduct Committee 有一個行為的小組接受申訴，如果違反了像剛剛講的，也就是你們這些寫得非常漂亮的規定時，它有調查機制也有處理，輕則要求道歉、書面聲明、警告，重則就是暫時除名一段時間，甚至到完全除名。

我想，也許你會說我們的制度跟英國國家學術院、澳洲科學院、美國等相關的科學院不完全一樣，但我想我們是中央研究院，我也待過中研院，我們是不是請院長承諾，你們選 5 個民主國家相近的院士制度，分析一下他們違反倫理時的相關處理機制，給本席一個報告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要我們分析當然可以，但是很重要一點要跟委員提醒，這些都是他們透過民主的機制自己定出來的，而不是他們院長定的，沒有一個院長可以定這些。

范委員雲：當然我知道不是院長您……國籍案我們也做了兩、三年，我知道院長有很多的難為之處，您畢竟是院士出身的。但我想中央研究院如果不需要有外部監督，您今天就不用來立法院了，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這個不一樣！這個一個是院士，一個是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單位，院士並沒有領薪水。

范委員雲：我知道，院士也可以……

廖院長俊智：他也沒有 budget（預算）要立法院通過，只是有開會的預算。

范委員雲：瞭解。

廖院長俊智：我們中研院每年要審的預算是要來做研究的，這部分跟院士的關係非常微弱，只有建議性，院士提供一些學術上的諮詢……

范委員雲：我知道，只有院士能夠自律，就像之前我主張中研究院士的國籍違反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八條，我們大概做了 4 年的時間，我一個任期 4 年才完成這件事。我知道院長也非常地辛苦，很多院士拒絕改變，可是我們依法論法，好不好？所以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既然中研院宣稱別的國家跟我們不一樣，那是不是選擇 5 個民主國家相關的院士制度，給本席一個他們怎麼去處理違反相關倫理時的機制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可以提出分析報告。

范委員雲：OK，做分析就好了，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辛苦了。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召委的質詢，謝謝院長。

主席（范委員雲）：謝謝秀寶委員代理主持。

我們現在必須先處理解凍案，請羅智強委員再等一下。

請議事人員宣讀，我們再來進行討論跟協商。

一、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這個案子在場的委員有沒有任何的意見？

陳委員秀寶：沒有。

主席：謝謝。因為第一案就是國籍案，寫得非常清楚。我要特別謝謝，雖然剛剛又提出了新的問題，但還是謝謝你們，我知道非常地艱難而你們處理了，讓我們未來院士的國籍都能夠依照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八條辦理，謝謝。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解凍案第一案審查完畢。

現在審查第二案。第二案是「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有沒有任何委員有任何意見？

陳委員秀寶：沒有。

主席：謝謝。我們這兩案都審查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再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59 分）主席，我剛剛其實特別關心你的質詢。因為你質詢完以後，我發現你逾時了 2 分 32 秒。為什麼？因為教文委員會大概是我參加的委員會中最……

主席：不是我擔任主席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不是，是最嚴格執行別的委員的質詢時間，所以我剛剛看了你的逾時，還特別算了一下，有 2 分 32 秒。當然，你也知道我現在都還滿遵守主席的約定時間。

我們先請廖院長。

主席：有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我一直對中研院當然是非常推崇、尊敬的，但是我們立法委員審查預算，其實我也把中研院的預算看得滿仔細的，也看到滿多問題，但是因為時間有限，我就針對幾個問題來就教。錢當然要用在刀口上，雖然中研院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但還是要好好的來使用預算，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你，中研院為了要提高國際傑出人才來臺的意願，從 2002 年起就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採全英文教學，跟 10 所大學合作 13 項學程，這也就是所謂 TIGP 的計畫，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是的。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去查你們近五年的資料，基本上你們有針對相關的計畫列預算，但是其實我們預算審查的基準就是看績效，可是我突然發現近五年 TIGP 每年招生人數是多少？結業生的人數是多少？

廖院長俊智：請國際處長。

羅委員智強：近五年。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每年招生的人數大概 120 人左右。

羅委員智強：120 人嘛！沒什麼大變化就對了？

孟處長子青：對。

羅委員智強：那我先提醒一下，因為我找不到這個資料，我只看到你們給的總數，總數的話我就沒辦法對應每年的預算狀況。

孟處長子青：是。

羅委員智強：我想再請教一下，你說大概每年就 120 人，沒什麼變動，對不對？

孟處長子青：是。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看你們所謂 TIGP 的計畫裡面有一個招生宣傳廣告，我想請教 113 年度你編的廣告費是多少？

孟處長子青：113 年度是編 20 萬。

羅委員智強：20 萬？那 114 年度編多少？

孟處長子青：那邊編了 200 萬，但是有 180 萬是保留給我們所中心其他的單位使用的……

羅委員智強：我就是要問這件事情。你為什麼是把這個計畫保留給所中心其他的單位？因為在預算表呈現出來的，我就看到增加 10 倍，院長，如果今天立法委員審預算，我看到一個廣告預算突然增加變 10 倍，但你基本上過去的五年人數沒增長，院長，你會不會覺得有點奇怪？對啊！所以我請你把細部報告給我，到底為什麼你今天要把別的單位的預算放在這個地方來擴編，變成是 10 倍？這看起來數字就很奇怪，對不對？

孟處長子青：是，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預算是管制項目，那在所中心，他們在編列的時候過去沒有這樣子的一個作法，因為國際處每年都會……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你這樣子其實叫我們立法委員很難審預算。你過去沒有這樣的作法，結果你現在……聽起來不就是便宜行事嗎？你該編在哪個地方的科目，就編在哪個地方，不要混到今天不該編的預算科目裡面。

孟處長子青：了解，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這個預算到我手上，你叫我怎麼辦？我要凍結還是要刪除？因為跟過去比就是不合理。如果你的績效有增加，你的預算增加，我就有一個審核的依據嘛！

孟處長子青：了解。

羅委員智強：但看起來又沒有，平白增加 10 倍的預算，當然大家就會有意見。

孟處長子青：是，會再說明清楚。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我看到另外一個問題。基本上，我看到預算書裡中研院的科學研究基金 113 年度跟 114 年大幅的增加，其中我覺得幾個關鍵，就是國外旅運費 114 年度跟去年比增加將近七成，這是國外的部分；其中又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就是大陸的旅費也增加了多少倍？請問一下，院長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要請主計來回答。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講，大陸旅費增加 5 倍，對不對？沒錯吧？

羅主任友聰：業務的需要，就是……

羅委員智強：我唸一段話給您聽，因為聽起來就非常的矛盾。我不是說不支持，而是你到底為什麼今天突然增加 5 倍，以前沒有？今年 6 月行政院才說赴陸旅遊警示升級為橙色，國人要慎重考

慮必要性；9 月時海基會秘書長羅文嘉也說，到大陸風險日增，除非有不得不去的必要性，減少前往大陸。可是中研院的科研基金，光是大陸旅運費又增加 5 倍？

廖院長俊智：我想要澄清一下這個是不是跟回到疫情前的狀況……

羅委員智強：疫情去年就結束了，去年你的經費跟今年的經費就差 5 倍……

廖院長俊智：可能是逐步增加，還有我們的經費都是由下而上編列，就是看研究人員的需求……

羅委員智強：院長，因為時間有限。說真的，我正在看預算書，我看到中研院滿多類似的狀況，就是不合理！你要增加到 10 倍、5 倍，我們立法院審預算，我當然看了就覺得很奇怪，而且有些金額並不算少。所以拜託，把為什麼增加 5 倍的原因，事後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羅委員智強：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

再來是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2 時 5 分）主席好。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廖院長您好。廖院長大概知道本席基本上也是來自於學界，所以其實我一直都很關心，而且也很尊敬中研院的相關研究。但是之前我並不知道中研院的研究經費的狀況是如何，所以我這一次也仔細看了與本席專業領域比較相關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所的研究經費之後，我嚇一跳，為什麼？因為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各個所，我相信，絕對不只是人文社會這些研究所的經費遠比大學的經費要多得多，想必在自然領域的情況也是一樣的。以我現在在圖表上面這裡所列舉的，屬於社會領域的有六個研究單位裡面，他們平均每一個研究員可以分配到的研究經費都是兩百多萬，一年一個人兩百多萬，這個數字基本上是比我們在大學裡面可能一個單位，譬如說法學院可能一年的業務費都才只有兩百萬，然後給下面非常多不同的老師們去使用，而中研院每一個研究員平均能夠得到的經費就差不多兩百多萬，這其實是非常高的……

廖院長俊智：我想事實上不是這樣子。因為這個經費包括水電費，包括一些維運費，還有一些圖書這些項目，我們要長期維護我們的檔案，扣掉這些之後，據我了解，一般研究人員分到的大概 20 萬左右，所以絕對不是兩百多萬。

翁委員曉玲：好，要跟院長報告，您講的我都了解，因為確實所謂的研究業務經費裡面可能還包含這些不同的項目。但是同樣的，在大學裡面的狀況也是如此的。當然，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中研院今天編了這麼多的錢，那當然我們就要看到底研究員的表現如何？這個所的研究成果表現如何？本席從您今天的報告書裡面，我並沒有特別看到人文社會有哪些比較重要的報告。所以我希望，你們是不是可以至少將人文社會科學的這五、六個單位，請他們能夠提供近幾年來的研究成果的分析報告，以及所發表的 paper，它在國際上還有國內的影響力？

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為什麼？因為現在大家有看到，中研院其實對外界來講，我們覺得裡

面像黑箱，裡面到底拿了多少錢、研究員有多少的經費可以使用，很多地方不清楚。剛剛羅委員談到，中研院跟大學合作了很多學程跟課程，坦白說，效果很差！我剛剛是沒有把數據講出來，跟清大合作的中國研究學程，累積起來也才二十幾個人吧？然後在人文講座的課程，雖然你們的表上面有講開了六百多門，有六千多個人次，但是每一個課程……因為我自己之前在學校裡面教書所以我知道，選修的人數都非常非常少。所以由此可見，中研院的研究，我認為中研院作為國家最高的研究機構，我覺得你們目標要清楚，有時候不應該跟大學去競爭、去搶資源，在很多的項目上面應該要更清楚你們的定位。

廖院長俊智：委員最後講的那句話，我們非常認同，但是我們不是搶資源，我們是幫助大學，譬如說，委員舉的這些例子，跟大學合開學程，但是我們是採菁英主義，所以我們不跟大學競爭！大學是以量取勝，我們是做一些大學比較少做的或是沒辦法做的，跟大學一起合作。人文講座也是一樣，我們是幫大學，特別是那些醫科為主的大學，沒有辦法開設人文方面的課程，同時他們也要求是採菁英主義，比較小班制，這樣學生跟老師的互動才會好，所以我們從這方面也跟大學做了一些區隔。

翁委員曉玲：好，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你們可以再思考看看，採菁英主義固然沒有錯，但大學裡的通識課程是不是就已經可以滿足了？何況確實實際的成效很差，選修的人數也非常少，這個問題之後有機會再跟院長溝通，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麻煩請他們提供相關分析報告，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院長好。想要請教院長有關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中科院一年前就公布淨零科技政策建議書，強調創造足夠的零碳電力，為我國淨零政策策略的重中之重，提供包含去碳燃氫等五大優先推動新科技。臺灣約七成碳排來自發電，為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發展低碳電力很重要。中研院 114 年的預算中，有看到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請教院長，現在這個混氫發電系統建置進度如何？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是把規模放大，第一個目標是 2 年後，要在興達廠跟它的 MW 機組串接，目標是 10%到 20%的混氫發電。目前是從小型開始做，從你的圖片上可以看到，這是 65 瓩級的，要放大到 5 個 MW 級的發電，所以目前是在進行規模放大的研發，這是目前的進度。

麥委員玉珍：今年臺中火力發電廠即將有 4 個燃氣發電機組，院長有沒有考慮來臺中跟台電合作，把臺中火力發電廠作為示範點，改善臺中火力發電廠的碳排問題？

廖院長俊智：將來在所有的燃氣發電廠我們都希望有機會用到，但先要從某一點開始，而興達廠是比較適合的一個場域，所以我們先從興達廠開始做，未來當然希望能夠推廣到臺中，甚至其他發電廠。

麥委員玉珍：請教院長，為何選定高雄的興達電廠，而不是在臺中即將新設的燃氣機組作為示範基地？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要看現有場域有沒有足夠空間建置相關設備，所以主要是看實際限制。

麥委員玉珍：我們認為不要只把高雄的興達電廠視為發展混氫發電示範基地，因為臺中現在要建新的機組，如果直接將新的機組納入規劃，這樣不只改善碳排，還可以促進經濟效益。而且臺中火力發電廠是世界排名在前的火力發電廠，不管是現在的條件，還是改善排碳的急迫性，臺中都是最佳選擇。所以請院長考量在臺中發展示範基地的可能性，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這部分我們會跟台電商量，因為畢竟這是台電的場域，台電必須要做決定。我們可以建議，但是實際上有很多困難，所以我們沒辦法參與。

麥委員玉珍：是、是，但是我們認為不管是車子還是科技，都要以先進來考量，譬如有新的一臺車子，裡面需要的設備，當然就是以先進的先做，而不是還沒有的再去裝置，這樣功能就沒那麼好。現在臺中要組新的機組，我們就要把新的科技、新的功能設計在新的機組，這樣對我們的科技發展才是更好，所以希望院長可以考量把臺中納為示範基地。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跟台電商量，謝謝。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請回。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院長午安。有關人工智慧發展，院長在之前 9 月份演講時提到，我們的人工智慧要以以人為本的精神去發展，因此我想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立法院其實已經有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你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是，我知道這個新聞，但是內容並不了解的很清楚。

吳委員宗憲：因為我自己有提出版本，之後就要看未來的審查速度。當然，我也是以以人為本的觀念去思考這個法案將來要做什麼，因為這不是作用法，它是認識一個綱領的概念，我也希望將來你們能夠支持這個法案的推動，因為這個法案其實是朝向怎麼去做一些風險控管、弱勢保護或一些……畢竟我們國家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我們有不同的產業結構、不同的文化倫理，所以我們要有自己的基本法推出來，這個目前已經在運作了，但現在行政院一直沒有提出草案，我們最後也是要看看行政院到底打算怎麼做。好，因為我有看過你們的一些報告，所以想請問一下，目前臺灣發展人工智慧面臨的最大問題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最大問題，可能第一關是資料，我們需要很多資料，特別是跟臺灣相關的資料，包括

臺灣的社會、政治、經濟……

吳委員宗憲：那是軟體部分，硬體部分最大需求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當然是算力，硬體部分最大需求是算力，我們現在的算力遠遠落後於我們實際的需要。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我先跟你說好了，其實我們現在還是能源的問題，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宗憲：因為人工智慧的演算機需要大量的能源……

廖院長俊智：沒錯。

吳委員宗憲：我也有看到你們的相關報告，因為你們算是幕僚單位，你們有提供一些資料給政府……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研究單位，不是幕僚單位。

吳委員宗憲：OK，是研究單位。中研院上個會期提出一個報告，表示在 2050 年時，我們的電力需求會到 5,000 億度電，但目前只有 2,800 億度，沒有錯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宗憲：好，那你有沒有想過，如果要推動人工智慧，我們的電力需求跟得上嗎？

廖院長俊智：這確實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現在極力、積極想要突破的。

吳委員宗憲：好，經濟部在 2022 年曾經發過一個新聞稿，表示 2025 年希望太陽能光電的發電量到 200 萬瓩，但到現在、今年 8 月，你知道是多少嗎？

廖院長俊智：如果講實際發電度數，不是裝置容量的話，到今年 8 月大概是二百八十多億度而已，大概是我們所有用電量的 10%左右，甚至可能更少。我們講的不是裝置容量……

吳委員宗憲：不是綠能，我是說太陽能？

廖院長俊智：那更少。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我直接告訴你數據好了，不然這樣繞來繞去。我跟你講，經濟部說 2025 年要到 200 萬瓩，但事實上到 8 月為止，才 136 萬，遠遠差很多，而且太陽能的建置，一開始最簡單，之後會越來越難，因為土地取得的問題。所以即使到現在已經到 136 萬，即使經濟部說還要延後到 2026 年才達得成 200 萬，但我跟你講，我個人覺得這個可能性太低，因為越後面土地取得越難，在將來幾乎都是不可能，再加上這段時間彰化、嘉義、雲林一直在抗爭，太陽能這些綠能勢必會有一些饋線的問題、儲能廠的問題，現在全部都在抗爭。在這些抗爭之下，你覺得你們所提的淨零五隻箭真的做得到嗎？

廖院長俊智：其中一部分，我們就是希望能夠特別針對太陽光電有正面的工作，我們希望發展高效能，換句話說，相同的土地，我們可以產生更多的電，當然沒辦法解決全部的問題，但至少可以幫忙。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這邊再補充一個，這些東西不管太陽能、風能都是靠天吃飯，它有沒有辦法去彌補發電的缺口？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現在民眾抗爭很嚴重，土地取得比以前更加困難，所以將來這些綠能的發展一定會比之前的速度更慢。我們都一再地提

出來，只是政府願不願意重視，我們是很期待政府願意重視。

最後，我再提一個東西，你們 2024 年 6 月 14 日有提一個再生能源說明報告，我想麻煩你們在三個月內就你們在 6 月 14 日所提的這個報告，能夠再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期程目標、能源配比，譬如，我剛剛講的 200 萬瓩，如果經濟部要推遲到 2026 年，你們要去評估到底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因為你們是技術單位，是不是能夠就你們自己當初提出來的再生能源報告，更具體的把這個期程目標給我們。

廖院長俊智：跟委員請教一下，我們 6 月沒有提報告，那個看起來不是我們的報告。

吳委員宗憲：我手上有一個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再生能源說明報告。

廖院長俊智：那個不是我們的。

吳委員宗憲：OK！沒關係，這個部分我會再去理解一下，看看是不是我的資料錯誤，還是怎麼樣，但是如果你們有相關資料的話……我們看一下 PPT，6 月 14 日是發文日期，不好意思！這是發文日期，這一份你們再去弄清楚，給我們何時能夠達到相關的能源配比、具體的期程目標，以及一些基礎建設，包括儲能設備等等有什麼問題，這是你們有提過的報告，麻煩能夠更具體的提供給我們，我們想要研究一下，麻煩三個月內給我們。

廖院長俊智：好。

吳委員宗憲：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質詢。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22 分）謝謝召委，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院長好。院長上次拜訪我的時候，當時你也有跟我提到天然氣去碳燃氫的這一項技術，當時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社會現在面對能源危機到底有什麼因應措施。對於天然氣去碳燃氫混氫發電技術，在過程當中勢必會有一些研究，所以我想要就幾個問題跟你請教，天然氣發電會不會造成空污？

廖院長俊智：天然氣發電造成的空污遠比煤要少很多。

羅委員廷瑋：沒有錯，但是這個是比較問題，但我現在要問的是，就單純天然氣發電有沒有造成空污？

廖院長俊智：它仍然是會排二氧化碳，從廣義角度仍然是會有二氧化碳的排放，但是排放已經很少。我們用去碳燃氫就是希望進一步再降低它的排碳，我們先把碳拿出來，所以它到時候就不燒碳了，所謂的去碳燃氫就是這個意思。雖然剛開始是天然氣，但是真正燃燒的是氫。

羅委員廷瑋：我懂、我懂，為什麼中研院會去研究這一項技術？我們都認為天然氣在燃燒過程有所謂的排碳問題，我們希望能夠達到好還要更好，還要再追求完美，所以我們認同中研院研究這樣的技術。但是我們看到天然氣發電還是會造成少數的空污，可以這樣子形容，對吧？

廖院長俊智：就是它會排碳。

羅委員廷瑋：有排碳就有空污，只是你講得比較隱晦一點，算是比較少一點的空污。

廖院長俊智：而且它的空污比較容易控制。

羅委員廷瑋：空污比較容易控制，所以我們才要所謂的去碳燃氫，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天然氣發電本身已經……

羅委員廷瑋：今天中研院院長也可以證實我們的說法，為什麼在爭取所謂的增氣減煤的過程，我們擔憂的是增氣不減煤會層層疊加上去，會讓臺中市尤其在中火的影響之下，對臺中人的健康會有所影響。今天我沒有要你幫我們背書，我們只是希望側面瞭解到底，所謂的天然氣會不會造成排碳、造成空污？今天問題又來了，所謂的新技術天然氣去碳燃氫混氫發電，你們最後選在高雄興達廠，你跟我講你們是計畫性，最重要的是台電在合作，執行面在台電，台電選擇了高雄興達廠，中研院有沒有機會去做高度的建議，其實臺中也可以作為一個參考？

廖院長俊智：我想下階段當然有機會，但是目前據我們瞭解是現實上的困難，至於現實上有哪些……

羅委員廷瑋：現實上有沒有困難，我們再來側面瞭解一下，剛剛我有聽到其他的委員也很關心，你提到有沒有這樣的場域？有沒有這樣的空間？我坦白跟你講，怎麼可能沒有！中火作為世界前幾大火力發電，也是臺灣第一大火力發電，現在正在做所謂的增氣工程，它當然可以把天然氣機組改成混氫發電。

廖院長俊智：但那個是大型機組，我們現在的技術還沒有辦法到那個階段，很抱歉！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們希望臺中也有成為示範基地這樣子的機會。再來，把所謂的燃煤機組拆除掉，燃煤機組拆除掉一定會有更大的空間來做混氫發電。

廖院長俊智：這是可以討論的。

羅委員廷瑋：這個都可以討論。但是，事實上，中研院有沒有強力的建議？雖然我曾經許諾過不排除任何形式來想辦法，讓中央對臺中好一點，我也希望在這個場域上能夠建議你、拜託你能夠跟台電建議，混氫發電示範基地能夠選擇在臺中，這個部分你可以幫我們發聲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不只在臺中，不只在興達，我們希望在全國各地都能夠做，從小規模開始漸漸擴散到……

羅委員廷瑋：我們持續關注這一項技術的發展，也希望你能夠幫臺中人說話，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羅委員廷瑋：謝謝。再來，我想請問一下，因為中研院算是總統府直屬的，在這幾個月當中，賴清德總統上任至今有沒有跟你開會討論或探討未來性有沒有什麼研究計畫，這個部分可以分享嗎？

廖院長俊智：主要是談能源的問題，跟南部院區的發展。

羅委員廷瑋：有沒有韌性社會？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倒比較少。

羅委員廷瑋：都是能源為主？

廖院長俊智：能源跟南部院區的發展。

羅委員廷瑋：我還是延伸剛剛的問題，既然他有討論到能源，你是不是能夠建議他，關於所謂的混氫發電，中火不乏是一個選項，我想有這個機會從你的口中講出對臺中人有利的話，或許總統也可能會採納，這個部分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可以。

羅委員廷瑋：另外，請問院長，你有聽過翰林院嗎？

廖院長俊智：有。

羅委員廷瑋：大概都知道啦！早年比較常聽到有些人說中研院就好像唐代的翰林院，所以研究院路種的紫薇就是唐代翰林院的象徵。院長，請問你知道翰林學士與翰林供奉的差別嗎？

廖院長俊智：我不知道，但是中研院被人家比喻成翰林院只是一個比喻而已。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我們沒有要就教，這是網路上的一個探討，我們沒有要做任何的批評，我只是跟你就教這樣子的一個前言。

廖院長俊智：這個部分我不瞭解。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有機會網路上翻一翻翰林學士與翰林供奉的差別，我想我們要正視的是一些問題。我們現在看到中研院的社會科學研究，實際上某些部分是有在退步的，你有發現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精進的空間是有，但是恐怕不見得是退步。

羅委員廷瑋：你聽聽看我說退步的地方在哪裡，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請說。

羅委員廷瑋：當然，我不會去否認某些人正在努力，而是外部的一些因素也造成了社會科學研究上的一些斷層。比如臺灣的學生願意在教育上投資自己的意願越來越少；再來，臺灣社會科學學生出國深造的比例，我們也看到逐漸降低，這都會影響我們在社會科學研究產生一些斷層。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這部分的問題相當複雜，因為臺灣現在大力要發展社會科學，特別在大學也發展社會科學研究所，假如我們已經很少學生，我們又鼓勵他到國外去念書，我們會收到什麼樣的學生，這兩件事情是互斥的，您當然也會看到我們出國的人少，那可能是因為我們希望在國內大力發展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學程，所以是這樣子的狀況。當然我們仍然可以多鼓勵學生投入社會科學，因為畢竟社會科學是非常重要的。

羅委員廷瑋：對。

廖院長俊智：所以我們也推出了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的菁英獎學金，一次給他 5 年的獎助金，讓他沒有生活的憂慮，在前兩年拿 4 萬，在後三年拿 5 萬，我們透過這樣子的方案來獎助國內的人文社會科學。

羅委員廷瑋：當然我們不是說一昧的鼓勵這些學生一定要出國，但是我想就像你說的，雖然是互斥，但是我們也不能夠排除出國深造所學到的知識不一定……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同意。

羅委員廷瑋：我想這個部分你可以認同嘛！

廖院長俊智：對，我非常同意。

羅委員廷瑋：在臺灣深造有一些好處，在國外深造也有它的好處，那我們當然對整體學生願意投資自己的機率越來越低的這個部分也要去研究，因為在社會科學的研究有這樣的一個斷層，可能都是由於一些多方的原因所造成。本席想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院長，在 3 月 20 日第 1 會期的業務報告中，本席有提及要建議中研院改制回民間單位，以符合社會期待。因為每當國內外發生種種與經濟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議題，在各類媒體和訊息管道都可以看到台灣綜合研究院以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這兩個財團法人提出種種的分析，就像我之前跟你講過的，這兩個財團法人會提出種種分析跟看法，而中研院的經濟所幾乎沒有，只會寫期刊文章。當時你也有給我一些回應，你說會請經濟所可以思考朝這個方向來做稍微的調整，請問後續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經濟所副所長說明。

楊副所長淑珺：委員好。經濟所現在誠如您所說的，我們大部分同仁從事的是基礎科學的經濟研究，但是像我們每半年有一次的經濟預測，它的運作也慢慢擴充了，包括我們已經開始從事一個臺灣消費者預期跟政策反應調查，另外也有越來越多同仁開始從事政策研究，包括勞保的改革，包括長照、健保的部分，我們未來在 12 月也要開一個研討會。

羅委員廷瑋：好，只要有改進都好。我想在國際上跟國內有許多重要的議題，比如川普 2.0 的局勢發展、廢死違憲的議題，當然不只經濟所，中研院有政治所、歐美所等各種研究所，有許多的研究人員，但是都比較少看到各個領域的研究人員出來好好的說明其分析、建議並提供對策。社會大眾真的希望中研院這些研究人員都可以走入社會中，希望各個研究所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院長，您覺得呢？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朝這個方向努力是對的，因為在我們的三大願景目標之中，其中有一個是善盡社會關鍵責任，就是這一項。

羅委員廷瑋：是，我想我們投入這麼多筆的預算在中研院，應該要符合社會的期待，當然你們有很多的重擔，而且是眾所期盼，責任重大，所以我們都希望中研院可以更好，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廖院長俊智：好。

羅委員廷瑋：我想另外再請問一下風機研究這個部分，我們都看到……

廖院長俊智：委員是不是說風能發電機？

羅委員廷瑋：對，風機研究。

廖院長俊智：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

羅委員廷瑋：有啦！

廖院長俊智：大概就只有一位同仁。

羅委員廷瑋：你是 2016 年上任，在 2018 年中研院環境變遷中心有進行一項研究去了解風機低頻噪音對心臟的不利影響，不好意思，我這個標題講得比較短，你等我敘述內容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是。

羅委員廷瑋：居民經過兩年的監測紀錄，發現長期接收低頻噪音後居民心律的變異顯著增加。心律變異可能會引起頭痛、難以集中注意力、易怒、疲勞、頭暈，這是這個研究所指出的。好，最

後我要講的是，你們有這樣的研究，大概是 10 月左右才出來的這份研究，那你們有沒有去建議政府？他們會不會採納？在後續有沒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我們希望在會後能夠提供給我，你們的研究很好，但是政府有沒有採納？政府有沒有實際去做這些事情？我們在後續都要來追蹤，這個部分麻煩你。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羅委員廷瑋：謝謝。

主席：好，那就請院長後續再跟羅委員報告。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院長請回。

我們的質詢都已經結束，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四、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解凍案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五、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訂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三、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廖高賢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楊玉惠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吳穎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陳文章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丁詩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高為元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詹富智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沈孟儒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周景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許泰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林奇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陳文淵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邱炳坤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長許光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校長吳明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校長李經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校長楊純豪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議程有 4 項，第一項、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二項、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第三項、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第四項、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今天僅進行詢答。

現在請鄭部長報告，時間 12 分鐘。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各位大學校長，大家早安。

英耀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 114 年度主管預算案與所屬學校、醫院、機構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持續指教與支持。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案均已送大院審議，以下謹簡要報告：

第一類、本部 114 年度主管預算案內容重點

一、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114 年度編列 15.7 億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4.3 億元，增加 1.4 億元。

二、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114 年度編列 3,623 億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3,345 億元，增加 278 億元，增幅 8.3%，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預算

114 年度學前教育編列 711 億元、國民教育編列 958 億元，合共 1,669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121 億元，增幅 7.8%，主要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增加 49.3 億元，照顧全國約 66 萬名 2 至 6 歲幼兒，減輕家長照顧負擔；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充實專任輔導教師與專責輔導人力及辦理性別平等暨霸凌防制教育等增加 7.9 億元，呼應學生輔導日益增加的需求，並積極消除性別歧視、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等；另新增補貼台電公司減收 9,670 所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學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38.1 億元、給與偏遠地區學校約 2 萬名教師等鼓勵久任獎金 11.8 億元。

(二)高等教育預算

114 年度編列 1,332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59 億元，增幅 4.6%，主要係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費增加 20.1 億元，全面性提升 141 所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新增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經費 9.7 億元等；另推動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113 年度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114 年度起由本部編列預算，新增相關經費 28 億元，預期減輕 27.6 萬名大專生校內住宿的經濟負擔。

(三)資訊及科技教育預算

114 年度編列 72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22 億元，增幅 43.5%，主要係新增補貼台電公司減收 168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小學教學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20.7 億元等經費。

(四)終身教育預算

114 年度編列 80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6 億元，增幅 8.7%，主要係增列補助所屬社教機構節能綠建築設施設備、多功能展示空間策劃等經費 2.5 億元，鼓勵 6 個社教機構精進策展空間及作法，期成為淨零轉型之典範場域；另新增辦理全國 17 至 23 間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經費 2.3 億元等。

(五)國民體育預算

114 年度編列 75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21 億元，增幅 38.2%，主要係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經費增加 11.4 億元，補助 22 縣市興整建全民運動場館設施及競賽場地，促進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另學校體育教育經費增加 5.7 億元，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器材，並推廣水域運動等。

(六)青年發展預算

114 年度編列 19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12 億元，增幅 160.3%，主要係新增青年海外圓夢經費 10 億元，提供全國 15 至 30 歲青年赴海外見習或參與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目標等跨國行動，讓青年的理想性、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成為國際鏈結的重要力量。

(七)學校暨社教機構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

114 年度編列 272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25 億元，增幅 10.3%，主要係增列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經費 24 億元等。

(八)其他預算

114 年度辦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以及一般行政工作經費編列 105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13 億元，增幅 13.5%，主要係補助教育實習等師資培育與推行美感教育相關經費增加 3.8 億元，協助 5,500 名師資生於實習期間專注學習，進而提升師資培育成效，並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效益，實踐美感即生活等；另推動華語文教育及獎助學生國外留學相關經費增加 3.6 億元，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學習華語，促進國際教育交流，提升國際影響力，並獎助 4,000 名以上學生出國留學、研修或實習，協助學子走出臺灣，培養全球化技能。

(九)依法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114 年度編列 163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10 億元，增幅 6.8%。另 114 年度預算數 163 億元，占本部主管年度預算案 3,623 億元之 4.50%，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不得低於 4.5%之規定。主要編列項目包括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教學設施、補助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及推展資賦優異教育等相關經費，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環境。

(十)依法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

114 年度本部主管編列 47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3 億元，增幅 7.4%；另連同原住民族委員

會 114 年度編列 23 億元，合共 70 億元，占本部主管年度預算案 3,623 億元之 1.93%，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不得低於 1.9%之規定。其中本部主管主要編列項目，包括補助各級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師資培育、補助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經費，持續深化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並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

第二類：本部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內容重點

一、教育部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4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2,301.5 億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2,325.8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4.3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約減少 1.7 億元，主要係增列教學收入及醫療收入等。另 114 年度建（購）置校舍、醫療大樓與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199 億元，較 113 年度約減少 24 億元，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等核實編列預算。

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該基金轄下共設置 6 個所屬機構，114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23.3 億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28.3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約減少 0.1 億元，主要係增列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等。另 114 年度整（修）建展覽場館及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3.9 億元，較 113 年度約減少 0.6 億元，主要係本部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於 113 年度執行期滿，相關預算業已編竣。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該基金轄下共設置 145 所國立高中職學校，114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368.8 億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408.9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0.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約減少 1.4 億元，主要係增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等。另 114 年度興（整）建校舍及購置教學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23.1 億元，較 113 年度約減少 4.3 億元，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等核實編列預算。

四、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69.3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12 億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增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另 11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83.8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13.3 億元，主要係增列補助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賽事經費，以及提撥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與賠償責任準備等費用。

五、學產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8.8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0.2 億元，主要係增列財產處分收入等；另 11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7.8 億元，較 113 年度約增加 0.4 億元，主要係增列獎助教育支出等。

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3.5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5 億元，主要係增列公庫撥款收入；另 11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0.6 億元，較 113 年度約減少 0.4 億元，主要係減列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等費用。

第三類：行政法人預算案內容重點

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編列情形

114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22.4 億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22.2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2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約增加 0.1 億元，主要係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中業務總支出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約增加 1.4 億元，主要係因應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大運、2026 年名古屋亞運競賽種類及訓練人數較 2024 年巴黎奧運增加，增列相關培訓費用。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編列情形

114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1.68 億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67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01 億元，較 113 年度約減少 0.01 億元，主要係減列業務外收入。其中業務總支出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約增加 0.55 億元，主要係增列人員聘用及運動科學研究等費用。

結語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得本部主管各項政策能夠順利推動，並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鄭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我們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范雲質詢結束後進行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因為今天來的校長比較多，要讓大家來自全國各地不會太晚回去，我們今天中午就不休息，12 點半的時候會發便當給大家，但是我們 10 點 50 分的時候會給大家 15 分鐘的時間休息，因為這邊的洗手間不夠，我們平常只有 5 分鐘，今天給大家 15 分鐘的時間休息。先跟大家預告一下。

現在我們就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在部長上來的同時，也跟我們所有全國令人尊敬的大學校長再一次致意。我想高等教育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推動，部長過去也是中山大學的校長，所以一定更有感受。剛剛本席特別聆聽了部長的口頭報告，裡面洋洋灑灑講了很多，但是，部長，那麼多大學校長坐在這邊，前天我們看到臺大校長也帶頭呼籲說應該要推動高教前瞻計畫。因為過去這幾年，我們偉大的政府告訴我們說我們的經濟表現如何的亮眼，所以可以舉債可以做建設，一樣，對於高等教育的部分，本席也期待，我們所有校長聚集在一堂都很想要拚，都很想要打拚一番，現在高等教育前瞻計畫的部分，教育部有聽到這樣的訴求嗎？

鄭部長英耀：有的，這兩天媒體確實有報導臺大校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會不會因為你是校長身分跟你是部長身分，你的答案會不一樣？如果今天您也

是坐在這邊的校長其中一員的話，你支不支持高教前瞻計畫？

鄭部長英耀：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確實是我們國家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臺灣沒有天然資源，我們靠的就是人才培育，所以在經費許可下，我們當然是全力支持高等教育的發展，不管在科研的能量提升，包括在人才培育上，我想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洪委員孟楷：是啊！全力支持啊！但我看你們的回答不是這樣，你們的回答是說今年已經編了 1,200 億，所以意思就是說已經很多了，沒關係，夠了！是不是？現在大家都知道 1,200 億，預算書早就出來了……

鄭部長英耀：1,332 億。

洪委員孟楷：是，預算書早就出來了！

鄭部長英耀：是。

洪委員孟楷：重點在於我們認為現在的預算，其實講白了，我們所有校長大家都是當家方知持家難，柴、米、油、鹽、醬、醋、茶，最基本的電費，過去幾年電費漲了多少？很多校長都反映，人事費用，因為配合調薪，所以要針對教職員補薪、調薪七成五；電費高漲、經常性支出越來越不夠用，如果說連學校給系所的補助、行政經費都已經在減縮的話，我們又怎麼樣能夠期待我們所有校長不用煩惱這一些，而可以好好專心來拚人才的培育？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想臺大這些年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有沒有另外的計畫？除了你現在的 1,300 億，能不能提出另外的計畫？部長有沒有這個決心跟魄力能夠跟行政院爭取？也許不是今年，但明年能不能出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會努力的，因為我是感同身受的。但是跟委員報告，教育部這些年來整體的預算，教育部的補助是從 75 億左右增加到將近 80 億。

洪委員孟楷：從 75 億增加到 80 億，增加 5 億。

鄭部長英耀：逐年增加，如果以這個來講，因為陳校長剛好在媒體採訪時特別提到，以東北大學為例，即使是東北大學，每年都有 100 億日幣的補助，我想如果以教育部的 75 億到 80 億，我們簡單乘以 3 倍，我相信我們至少也有 250 億到將近 300 億這樣的補助給臺大。臺大非常優秀，是臺灣的一個標竿大學，我們會全力來支持它，但是怎麼樣讓科研的能量國際化，我相信我們都可以一起來努力，那麼教育部……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剛剛講的，有講等於沒講，我真的很懷疑，如果你今天還是大學校長一員時，你能不能認同現在鄭部長講的話？部長，我請教，雖然排名不是絕對，可是還是參考指標。

鄭部長英耀：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2024 年世界五百大大學排名，臺灣有多少大學入選？

鄭部長英耀：在 QS 裡面，我們是臺大，臺大有進百大。

洪委員孟楷：那五百大，不會不知道吧？

鄭部長英耀：五百大我們基本上大概有 7 所大學。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我覺得這是很基本的問題，我本來以為你會秒答，如果說五百大裡面，我還是再一次強調排名不是一切，因為我們有很多不同的大學，有不同的特色，它是沒有辦法量

化的，但實際上它也是一個全球的指標，全球一千九百多所大學裡面前五百大大學，臺灣 7 所，我們的排名說實在話，客觀的事實確實是一直在後退。我現在講的是，所有的大學校長都希望能夠做事，結果柴、米、油、鹽、醬、醋、茶要大家花心神、花精力去跟人家募款，去找校友贊助，去成立校友會，選校友會會長，我想很多校長心有戚戚焉吧！就是因為錢不夠啊，要拜託校友來幫忙啊，但是我們現在講了那麼多，結果部長講的，我覺得實在不是一個具體的回答。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努力來爭取經費，但是我也真的……因為我本身曾經在高等教育非常長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明年會不會提出前瞻計畫？還是不要用前瞻計畫，用另外的高教什麼計畫，還是你能夠承諾，現在 1,300 億你能夠爭取到多少？多增加一倍？不然，你掛冠走人，行不行？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個職務對我來講不重要，我是真的來自於一種對臺灣這個土地的情感，在人才培育，我們看到……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都很愛臺灣，對臺灣很疼惜啦。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才會站在這裡。

洪委員孟楷：好啦，你如果說沒有辦法拿烏紗帽來下注的話，那我再請教一個比較簡單具體的問題——電費調漲，現在大家都說明年不知道會不會漲，我們也說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放著火力發電燃煤全開、燃氣全開，結果成本一直增高，那受苦、受傷、受害的就是全民，尤其是大學。我只是請教明年假設電費要漲，現在教育部能不能承諾所有大學明年漲多少你補多少？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114 年我們就編了 59 億……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不夠嘛！

鄭部長英耀：用來補貼……

洪委員孟楷：明年只要再漲，明年編的錢是因應今年已經漲了，那我現在講，假設明年再漲的話，不管漲多少，你能不能承諾不會讓校長們為難？就是明年會漲，沒辦法，因為台電就說要破產了，我們補了一、兩千億，台電還是要破產，所以一定要漲，那至少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校長不要為難，漲了也不會造成大家的負擔，教育部全部買單？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對高等教育這些實際的校務治理者、校長們的支持，確實我們除了編列 59 億補差額以外，如果再漲，那麼台電會自行吸收，這是我們在 114 年……

洪委員孟楷：台電沒有自行吸收，台電就是轉嫁，部長，我還有很多問題，今天那麼多校長來，大家要看到一個有肩膀、有魄力的部長，大家都要看到一個瞭解校長心聲的部長。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增加大學的負擔，這一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你是從大學校長出身，所以我相信你應該最了解大學校長的心聲。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容委員給我多一點時間？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只要 Yes or No，這樣有需要多久時間？

鄭部長英耀：我們一定支持大學，一定支持大學，經費差額……

洪委員孟楷：所以承諾明年凍漲，明年只要電價調漲，你們會補助。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協助還是補助？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補助。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對大學的支持。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還有其他問題，我請臺大、成大、跟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的院長一起上來。時間是不是可以稍微暫停一下？

主席：好的，請這三位醫學院院長出列。

洪委員孟楷：時間還是稍微暫停一下吧。

主席：走路的時間暫停一下。

洪委員孟楷：不然，召委對時間掌控得很嚴謹，我覺得有點緊張。

不過，部長，放輕鬆，我沒有要挖坑給你跳。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今天 9 樓很難得所有的校長都來，本席真的是愛屋及烏，希望我們一起努力為臺灣的高等教育來努力。

鄭部長英耀：一定，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三位院長，現在網路上傳出這個波波醫師的爭議，還說什麼 google 一查就可以查到九百多位波波醫師的名單，當然昨天衛福部長馬上就做了澄清，但是很多人看完那個記者會之後，覺得有澄清跟沒澄清好像一樣，本席真的很想瞭解院長們對於波波醫師的看法。現在有兩種聲音，一種是波波醫師確實在取得學歷的過程中沒有臺灣那麼的嚴謹，但是他們畢竟也經過我們的國考，而且如果真的能夠進入到我們的醫療體系的話，相信也有醫療專業；另外一種波波醫師名單流傳真的會造成污名化，然後讓大家去肉搜，甚至本席也看到這個名單，因為你只要一查波波醫師，名單就出來了，也有幾位醫師在我們的醫院裡面任職，院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吳院長明賢：好，我來簡單說明一下，臺大醫院就那九百多個名單查，沒有任何一個是在……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查過？

吳院長明賢：有查過，我們全部都查過，雖然網路上說有兩位，我們也特別就那兩位去查，他認為是在婦產部跟 PGY，我們都查過也沒有。為什麼臺大醫院沒有？因為其實我們過去在院長室會議的時候就已經有做過決議，就是假如有波蘭籍的醫師申請住院醫師或實習，我們就暫不予考慮。不予考慮的原因是因為那時候認為其實醫師的養成比較重要，倒不是只有上課，比較重要的是實習，據我們所知，這些波蘭籍的醫師是沒有在地實習，因為語言文化的關係也很難。

洪委員孟楷：他們只有見習，但是連見習可能也都不一定有，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是這樣。

吳院長明賢：見習，對。所以我們那時候就做了這樣的決議。另外一個就是當時衛福部對於這些非九大區域的醫學院畢業生，要求他們要經過學歷認證考試，那個學歷認證考試非常的嚴，波蘭好像因為進入歐盟，就被認為是先進國家，所以就不需要經過一個學歷認證。我自己也參與過

學歷認證，那個非常嚴謹，通過率大概就是個位數字的 percentage。我們認為譬如美國、歐盟、紐、澳或日本這些先進國家的醫學院畢業生，我們可以直接認證他的醫學系的學歷，就只要參加我們的國考，國考通過也是有醫師執照，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臺灣的醫療水準一直讓我們感到驕傲，因為真的是名列前茅，但是現在有這樣一個學歷採證的爭議，尤其這個禮拜也有本土的醫師要上街抗議，院長，我想請教，就第一線來講，會不會認為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或對立？衛福部是不是也應該跳出來講講話？還是衛福部現在做的，你認為可以化解國人對於我們醫療水準的疑慮？

吳院長明賢：我想國考是一個最基本的需求，但是我剛才已經講過，醫師的養成不是只有考試，很多是必須要有臨床實際的經驗，這一部分確實是有待加強，臨床經驗的累積必須要實際到醫院去照顧病人，以累積這些經驗。我們認為波蘭籍的醫師教育，我們是給予肯定，但是他們確實真的少了這一塊，就是臨床經驗，因為語言文化，大家也可以想到他一定是見習，怎麼可能有辦法實習。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召委站起來了。醫師的爭議也是一個部分，我也再提一下另外一個部分，畢竟過去到現在也有幾個委員都有關心教育部旗下醫院的加班申請，會讓基層同仁會覺得不合理，包括之前最小單位是半小時，我知道你們在 114 年開始已經有要求改成以每分鐘計算，對不對？

吳院長明賢：對。

洪委員孟楷：好，可是我只提一個，因為你現在的預算書明年針對人事的部分，其實是沒有編足的；換言之，如果真的要如實能夠發放，現在的預算看起來是不夠支應，這樣子會不會讓外界覺得發放加班費是玩假的？剛剛我們提到醫療是我們的專業，名列前茅，但是很大的部分也是醫護人員大家一起努力，才能達到這個成果。所以我只想確認一下，明年不會因為有預算不足，而在員工報加班費的時候，暗示說經費不足，要他們重新思考提報，不會有出現這樣的狀況吧？

吳院長明賢：假如我們真的有編不足，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用分鐘來計算，所以我們也在調整，包括電腦系統跟資訊系統都已經改了，當然這些修改要一點時間，不過我們預定實施是明年 1 月開始，預算不足的部分，我們會併決算辦理，假如他們有申報的……

洪委員孟楷：好，因為是臺大醫院院長代表發言，兩位醫院院長是不是也一樣的承諾？有不同意見可以發言，如果沒有不同意見就……

主席：是不是就一句話簡答好嗎？

李院長經維：報告委員，一樣是這個答案。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楊院長純豪：陽明交通大學一併辦理，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我們一起努力，再次感謝。

主席：洪孟楷委員請回，部長及三位院長也請回，謝謝。

我們下一位質詢是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早。我想一樣向所有的校長還有先進前輩致意，我曾經讀過三間學校，也在兩間以上的學校教課，也非常高興有這麼多人一起為教育努力，部長，您的責任很重。首先，我先提兩個今天大家熱議的議題，我過去多次關注雙語政策，一直提到 AI 時代，現在所有手機的 AI 服務都可以做到同步翻譯，未來還會更好，但我們的教育政策卻為了配合過去前行政院長……投影片好像有點問題，AI 已經很進步了，但是我們在播放投影片偶爾還是會遇到一些困難，時間麻煩幫我暫停一下，這是技術上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麻煩繼續，待會再補我幾秒，謝謝。

我想配合雙語政策變成教育現場有些亂象，很多的學科其實會變成反而學不好，現在有消息指出，教育部願意迷途知返、從善如流，重新調整雙語政策，想請教一下部長，因為在座大家都很關心接下來到底要怎麼辦，想向您確認是不是接下來除了英語課以外，其他課程都不用採取英語授課？回答是或不是就好，不用解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在中小學的英語課是的。

葛委員如鈞：就是只有英語課，不用再雙語了，中小學是這樣？

鄭部長英耀：不能這樣簡化地說，我們希望國中小從日常生活裡，他能夠開始從最簡單的自我介紹到學校、到社區導覽、食、衣、住、行等等的這些……

葛委員如鈞：謝謝，接下來麻煩教育部要提出比較完整的配套。

鄭部長英耀：是。

葛委員如鈞：因為現在你們新聞的說法是交給第一線的學校決定，可是您現在又站在這裡說有完整的作法，不能一刀切，到底是該怎麼做，希望可以提出完整的說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現在我請國教署處理，等於將六年分成兩個階段，每一個階段有三年，然後有一些具體的作法，希望學生……

葛委員如鈞：好，相關配套措施什麼時候進行調整，部長可不可以給一個明確的期程？因為我們現在很多學校，不管是大專院校還是中小學，都還有雙語的預算啊？

鄭部長英耀：是。

葛委員如鈞：期程，什麼時候會提出明確的調整措施、配套措施？一個月、兩個月？

鄭部長英耀：我們兩個月可以提。

葛委員如鈞：兩個月內嘛？

鄭部長英耀：是。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另外，還有「班班有鮮奶」，本席 7 月就提醒這個政策非常混亂，剛剛是迷途知返，現在這個政策是甩手不管。對於配送有問題的學校，到底接下來要如何處理，可不可以請部長給一個明確的答復？

鄭部長英耀：我想跟委員報告，我還是要這麼說的，感謝農業部關心我們學童的營養。

葛委員如鈞：對！我們也非常感謝。

鄭部長英耀：也感謝地方在這部分的一些政策協助。

葛委員如鈞：謝謝。請說到底接下來配送有問題的學校如何處理？部長跟農業部可不可以研議一週內給出完整的作法，我們待會還有很多議題要討論。

鄭部長英耀：這個部分，農業部在 11 月底會有整個政策上……

葛委員如鈞：所以是 11 月底以前會有一個完整的說法，是嗎？

鄭部長英耀：是、是！會開會、會協調。

葛委員如鈞：那再麻煩，我們會持續追蹤。部長，我想今天是教育部 114 年的預算詢答，想先跟您分享我們的高教領頭羊——臺灣大學，即將在 2028 年邁向百年校慶，我也非常恭喜。陳校長也特別提出呼籲，在近幾年的榮景之下，我們也應該要有更多的基礎建設、更多的前瞻，包含像日本的大學每年有 100 億日圓的補助，或者其他世界級的大學也都持續在往前更加地推動，但近來我們面臨人事費的增長，甚至電價還有可能調整，非常難做相關經費的一些因應，非常多的大專院校也都積極呼籲，包含本席。是不是可以再為高教請命，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剛剛洪孟楷委員也說了，可不可以再向行政院爭取高教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或用其他的方式，剛剛他是說兩倍，還提出了烏紗帽的請求，我是不是請您再強化一下您的意願跟積極態度？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關心。事實上，我跟委員，還有我們所有大學校長的心情是一樣的，所以今年在高教跟去年比我們增加了 20 億，在這部分我們怎麼樣持續地對高等教育資源給予更寬裕的經費，讓他們對未來有一個更大的想像發展，我們會努力。

葛委員如鈞：我想還是遠遠不足啦！接下來可能還有很多費用要調整，所有的價格都在上漲，麻煩您再積極爭取。同時非常多的校長，包含臺大陳校長也在現場，包含本席也都提到，其實現在的人才培育應該要有一個跨部會小組，從人才培育來談，我們只是舉 AI 為例好了，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國發會、數發部之間，其實就有很多橫向的溝通可以做得更好，更何況整體的人才培育。所以我想請教部長，臺灣未來如果要跟其他人競爭，我們人才培育的中長期規劃，甚至未來幾十年、甚至百年的大計，這是最重要的。請教部長能不能向行政院爭取，成立一個跨部會的人才培育小組，讓大學可以有一個跟各部會直接溝通的平臺，最重要的是這個平臺應該要讓各大學可以參與，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鄭部長英耀：謝謝。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內部事實上是以國發會來啟動，本來我們在人才培育、在人力預估，就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

葛委員如鈞：所以現在全臺灣未來的人才是國發會在管，不是教育部在管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當然也參與，但是要有一個……

葛委員如鈞：接下來這個平臺到底要是誰？我們現在疑問是這個跨部會平臺大家都在踢，教育部踢國發會，國發會踢國科會，國科會又踢給辦公室，這到底是誰？教育部長，您能不能有……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的提醒。委員說的當然也是一種方式，就是在人才培育，我們更積極地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

葛委員如鈞：那不然，我們這麼多大學校長在這裡聽您說話幹嘛呢？我們請國發會來就好啦！人才

培育嘛！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可以更細膩地針對人才來組成一個小組，我們來努力。

葛委員如鈞：教育部可不可以直接啦，我想教育部很重要，希望可以跟行政院爭取。同時我們談到人才培育，其實我們也看到一些亂象，我非常多次的質詢也都提起，現在的多元入學很可能被坊間稱作多錢入學，學習歷程檔案一個單一 PDF 只能上傳 4 mega，影片只能傳幾秒鐘就算了，我們持續追蹤還是希望可以提高，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有貧富不均的問題。我們一再地詢問、坊間一再地提醒，教育部一再地說沒有，但是怎麼樣？所有的課程都還在銷售，甚至還有雙 11 特價，然後蝦皮上面所有的東西還賣出什麼？有的賣出 10 萬份、有的賣出 4.7 萬份，還評價很高，五星好評喔！到底有多少學生都用這些所謂的銷售的方式、付費的方式來做多錢入學？沒有錢的學生是不是不公平？老師有沒有辦法去分辨出這些付費的服務？這種作法難道是教育部想要的嗎？

接下來，我們還有很多同學的這些資料很可能是用 AI 產生的，AI 也可能要付錢，AI 做出來的東西，老師目前也沒有工具可以評斷，接下來排山倒海而來的這些資料，有的是付錢的、有的是 AI 做的，到底我們應該要怎麼做？無獨有偶，近年來我們還推動了什麼？APCS 的甄選。有越來越多的名額要採用甄選的方式，雖然報名考試的費用是教育部來支持的，但是補習班如雨後春筍出來。我想我們剛剛列了一系列的問題，其實都在講我們的教育方針跟政策不能變成多錢入學，有錢的人就可以入學，部長，面對多元入學變成多錢入學、教育商品化，我們一定要打擊這樣的現象，教育部有沒有探討背後的原因？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的指導，確實我想教育多元化，我們就希望肯定人就是有個別差異，所以才希望他在生涯的發展……

葛委員如鈞：金錢的個別差異嗎？能力的個別差異嗎？

鄭部長英耀：每一個人……

葛委員如鈞：所以能力比較差的就要去補習嗎？要付錢？

鄭部長英耀：不是，所以我們多元的入學管道本來就是因應學生希望他能夠適性發展、更好的發展，所以剛才委員所提的當然不是教育部所樂意看到的，我們也知道民間的業者，有時候當然在招生的手法，或者從利潤上的考量。

葛委員如鈞：要不要打擊？教育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一定會在……

葛委員如鈞：要不要打擊？要不要處理？要不要研議？

鄭部長英耀：補習班或者有一些不實的……或者一些行銷手法，我想我們會……

葛委員如鈞：已經賣出 20 萬份，教育部要研議如何突破教學現場的侷限性，不要進一步再有教育商品化的現象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葛委員如鈞：進一步的研議可以提供給本席。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有專家也提出，善用 AI 工具當然有壞的，就是他可能會偽造是自己做的，但也有好的，提升他的能力。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您知道 114 學年度在中小學的階段，一共編列多少預算來推動數位平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在數位平權的部分，數位學習的精進方案有 27 億。

葛委員如鈞：是，27 億除以 200……再來，其實就是這個答案沒錯啊！

鄭部長英耀：有將近 2 億，然後還有一個 BYOD 也有……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我們算過了，每一個中小學生平均起來大概就是 3 塊錢，一個月其實就是幾十塊錢，跟我們營養午餐比起來相差 18 倍，這些錢可能要存一年才能買一個月的 ChatGPT 的費用，ChatGPT 一個月要 20 塊美金。教育部如果真的有心要推動數位平權、AI 平權，要讓不只是中小學的學生、大專院校的電腦教室、高等教育的同學都應該要有能力來使用這些服務，完全看不出來教育部推動數位平權的決心，這個部分教育部長可不可以承諾來檢討一下？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確實一直在努力，因為與時俱進，ChatGPT、OpenAI 確實在整個學習跟教學上影響是很深遠的……

葛委員如鈞：我們講的是數位平權的預算，好不好？麻煩再討論一下。接下來其實還有很大的問題是我們的數位素養，恭喜我們的運算思維全球第一，我們的資訊素養現在是排名第四，但是加起來 75%的人都只有基本能力，是什麼呢？我用一張圖來表示，所有的這些學生、所有的這些年輕人，在沒有好的資訊素養教育的情況之下變得很會吃不會挑，這其實不是我們要看到的年輕人在數位世界裡的能力。在各國，包含美國、歐洲、日本都開始持續加強定義數位素養，而且應該要持續地來幫助他們，否則就會遇到一些很不好的現象。這是近期發生的一個悲劇，有一個 14 歲的年輕人，接下來非常多的人都在用 AI，結果沉迷 AI 聊天最後輕生，到底我們臺灣的學生，不管是高等教育的、不管是中小學生，使用 AI 的比率、使用的方法、使用的是付費還免費，教育部有沒有進行調查？

鄭部長英耀：首先謝謝委員，我還是要先感謝我們全國的中小學老師，讓我們的學生能夠在國際的評比，在面對問題的邏輯思考、分析問題，能夠在世界排名第一。另外，他的科技素養事實上也名列前茅……

葛委員如鈞：辨別真假的素養。

鄭部長英耀：我想不管怎麼樣，它是一個國際評比，然後它對臺灣的教育，我們八年級的學生，我想這個部分還是真的要肯定我們老師的用心。

葛委員如鈞：肯定嘛！

鄭部長英耀：但是剛才委員所提的 AI，確實國外有許多的研究證據，包括在今年美國有一本書……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部長，我打斷你，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問的是臺灣的 AI 工具使用的比率跟現狀……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能夠請……

葛委員如鈞：主席對不起，因為我們部長沒有回答問題。

吳司長穎泓：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的……應該是說我們教育部的學習平台上面，我們有的 AI 工具，10 月份每一天上課平均大概是 3.3 萬名學生，其他的部分我們沒有做一個全面的調查。

葛委員如鈞：在這裡具體向教育部提出兩點要求：第一，請教育部參考國外對數位素養的研究，尤其是這些真假資訊的吸收跟辨別的能力，參考他們的定義，兩個月內來調整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跟數位素養有關的定義。第二，請教育部研議定期，定期喔！針對各個教育階段的學生進行 AI 工具使用情形的調查，研議結果希望一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本席，以上兩點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因為 AI，所以我們在 8 月開學前就有一個數位指引給家長、給校長、給老師……

葛委員如鈞：我知道你們會講數位指引，使用的狀況，而且不是只是使用你們提供的工具，不要活在平行時空。

鄭部長英耀：我們一定會再來瞭解並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我相信所有的校長都非常關心，希望知道這個……

主席：部長，後續再書面或口頭回答。

葛委員如鈞：主席也會很想知道好不好？麻煩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葛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再更進一步瞭解後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部長等請回。

下一位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清華大學高為元校長、陽明交大林奇宏校長、中央大學周景揚校長、政治大學李蔡彥校長、海洋大學許泰文校長以及北科大王錫福校長，以上。

主席：好，有請鄭部長跟這幾位校長。

萬委員美玲：能不能按照我剛才的順序來排列好不好？第一位我們就先請清大，然後陽明交大、中大、海大、北科大、政大，我們按照順序由右到左好不好？這樣我比較能夠知道是哪一位校長，不好意思，我們從右到左。

主席：好，校長們辛苦了，鄭部長先嘛！對不對？

萬委員美玲：對，鄭部長先。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好，其實今天等一下有一些部分是要您來做瞭解跟定奪，我先講真的各位校長大家辛苦了，今天從很多地方趕到這裡來，但是一年一次，今天也非常重要，以上幾位校長，有幾件事情要跟大家做一個釐清跟瞭解。我們在 108 年、109 年的時候，桃園市跟以上幾個學校簽了很多的 MOU，當時桃園市的市民知道這個消息以後，其實非常地欣喜、非常地期盼，不管是要來桃園設校、要來桃園做教育園區、要來桃園做醫療專區，桃園市民真的是歡欣鼓舞，而且 108 年、109 年的時候很密集地跟以上各校簽了 MOU。我想請教一下，先以清華大

學做代表，請清華大學校長。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各位可能要快速一點，謝謝。校長，我請教一下，當時這個 MOU 是市府主動找你們的，還是你們學校提計畫的？

高校長為元：當時這個方案……首先，主席跟委員……

萬委員美玲：直接回答就好。

高校長為元：這個方案是市政府跟清華大學一同……

萬委員美玲：好，市府找你們的嘛。請中央大學，校長，請問是市府找你們的，還是你們提計畫的？

周校長景揚：市府先表達意願，我們也覺得很合理。

萬委員美玲：好，請問陽明交大，是市府找你們的，還是你們提計畫的？

林校長奇宏：我想是兩邊大概……

萬委員美玲：誰先？

林校長奇宏：因為是前任，我不太曉得誰先。

萬委員美玲：你不太清楚？

林校長奇宏：對。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今天對於任何一個計畫，一個位子接下來，我們還是要瞭解之前的計畫。我一樣先請教一下清華大學校長，既然是市府主動的，當時你們接到這個邀請的時候，有沒有評估可行性？有沒有評估自身的實力？有沒有評估過自己的財力？等一下針對各校長都是一樣的問題。校長。

高校長為元：當然，清華大學面對那麼大……

萬委員美玲：評估過可行性嗎？可行嗎？

高校長為元：是有評估過，而且有在學校……

萬委員美玲：校長，可行嗎？

高校長為元：是可行的。

萬委員美玲：可行的，好。自己的實力在清華大學的部分，實力上面你們可以做到嗎？

高校長為元：是的。

萬委員美玲：可以做到，好。你們的財力可以應援嗎？

高校長為元：財力當然需要多方面的合作。

萬委員美玲：請問中央大學，當時有評估可行性，可以嗎？

周校長景揚：yah，尤其財力方面……

萬委員美玲：可做嗎？可行性可以做嗎？

周校長景揚：我們評估用 BOT 的話就可行。

萬委員美玲：校長，我是說這個可行性，你認為可以嘛，對嗎？

周校長景揚：可以。

萬委員美玲：好，以你們自己的實力也覺得做得到，對嗎？

周校長景揚：做得到。

萬委員美玲：好，那你們的財力呢？

周校長景揚：財力剛剛講過，我們用 BOT 也做得到。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想您應該也都非常支持國立大學到任何一個地方做校務的擴展或者對當地有所貢獻，我相信站在教育的大家長立場，您一定是同意的，對嘛？

鄭部長英耀：是。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看到簡報上是跟我們桃園市政府簽的 MOU，大家來看一下清華大學在 108 年 4 月簽的 MOU，當然，後來過期了，你們簽的是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書；陽明交大簽的是桃園市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合作意向書，我們看到中央大學簽的是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合作意向書，以上 3 個學校都在做醫療的部分。

第一個來講清華大學，校長可能稍微聽一下。當初以上幾個學校既然都說有可行性，這個 MOU 可以來做，還說實力可以達到，財力也沒有問題，我請教一下，何以一個 MOU 從 108 年簽到現在 113 年了，中間還過期重簽，卻沒有辦法履行這個 MOU 的內容？我想一樣請清華大學校長簡單回復一下，為什麼？

高校長為元：其實我們過去這兩年一直對……

萬委員美玲：校長，我可能不想聽那個什麼「我們已經很努力」、「我們都在努力中」……

高校長為元：沒有、沒有……

萬委員美玲：我只是想知道為什麼。校長，我們看到這個 MOU 跳票是事實，超過期限以後，你也沒辦法提出一個計畫。好了，之前有在講說因為你們自己沒有辦法獨立來做相關的醫院或醫療院所，所謂的清華大學桃園附設醫院這件事情看來你們自己沒辦法做，所以你們跟高醫大合作，當時連財政部都說這是號稱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個 BOT 案，洋洋灑灑，熱熱鬧鬧，最後賺了個寂寞，什麼都沒有，現在是一場空啊！更讓本席不解的是，按照高醫大的說法，明明 7 月初就已經知道這個合作已經破局了，高醫大已經不願意跟你們合作，而你卻沒有在歷次的會議當中跟桃園市政府說清楚，硬是要在 7 月底把這個土地撥用完成，我覺得站在桃園市民的立場來看，這有一點點土地被詐騙了。當然，我們還是要想出一些解套的辦法，所以我想請教您，高醫大跟你們合作的這個案子現在還有機會嗎？簡單回答。

高校長為元：我們現在正在協商，我們希望會有一個很妥善的……

萬委員美玲：你有沒有把握高醫大還會再回頭？有沒有？

高校長為元：這個是對方需要去做一些……

萬委員美玲：機會有多大？

高校長為元：這個很難說，因為我不代表高醫大。

萬委員美玲：校長，如果我們今天都已經在這裡，這個 MOU 又給你重簽了，你都還很難說，我告訴你，這個恐怕是破局了，您心裡也非常有數。當然，陽明交大也一樣，我想也是到目前為止……校長您說您不瞭解，因為這是前朝的，今天我就真的不知道怎麼問您了，不過我還是建議校長，我覺得前後任校長交接，還是必須把校務交接清楚。

林校長奇宏：當然，我是說你剛剛特別問說誰先開始的，這個實在是……

萬委員美玲：這當然要知道啊！校長，我想這樣子，我想陽明交大目前也沒有具體的進展，對嗎？

林校長奇宏：我們這邊剛開始不是要設醫療園區，是做一個智慧醫療的研發，因為我們很多的……

萬委員美玲：但是你們的 MOU 簽的就是桃園市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意向書，怎麼說不是做醫療園區呢？

林校長奇宏：中間有幾次的一些修正，我們總共跟教育部開了 6 次會議，跟桃園市政府也開了 8 次會議，因為整個的變化也非常快……

萬委員美玲：目前有具體的計畫跟進度嗎？

林校長奇宏：目前有。

萬委員美玲：目前有？

林校長奇宏：對。

萬委員美玲：好，不過我想現在目前也是處於一個雙方還在溝通當中，對嗎？

林校長奇宏：主要是我們希望我們做的事情要符合桃園市政府的需要，然後政府改屆之後，有一些不同的想法，以上。

萬委員美玲：好，校長，我們非常歡迎、也期待這個 MOU 可以落實下來，但是桃園市政府也有一些想法，比如陽明交大其實是非常優秀的國立大學，如果能夠來桃園進行 MOU 裡面的內容之外，假設還可以做一些實驗教育等等，我希望校長可以納入考量。

我們來看中央大學。校長，中央大學簽的 MOU 叫做桃園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看起來也是要做相關的醫療、醫院等等，不過本席瞭解中央大學並沒有醫學系、醫學院相關的系所，所以當時來簽這個 MOU，到底為什麼校長認為有可行性？

周校長景揚：我們覺得先做醫院、再做醫學系是比較可行的策略。

萬委員美玲：先做醫院喔？所以你有做醫院的實力嗎？

周校長景揚：我們透過 BOT 跟其他的……

萬委員美玲：你現在要跟誰合作？

周校長景揚：因為現在還沒有成局，我們……

萬委員美玲：沒有嘛，對不對？

周校長景揚：嗯。

萬委員美玲：MOU 過了沒有？

周校長景揚：MOU 我們本來進行到一半，已經在招商，可是新的政府有它新的看法，它覺得要改制成市立醫院，這個事情對我們學校……

萬委員美玲：不是這樣子，校長，我覺得講事情要按照會議講清楚，這個是我們在 MOU 的過程當中、期限內，其實你們沒有照計畫在走，你們沒有辦法去完成本來 MOU 裡面大家約定的事項，所以桃園市政府才幫你們做一些調整，以便我們可以繼續下去，我想這個調整是這樣的。

今天既然不管清華大學、中央大學以及陽明交大要做的都是醫療相關的，可是現在看起來你們自己根本沒有錢，要土地的時候，大家非常積極；要蓋的時候，大家現在都沒有錢。關於經費的來源，大家看看本席有沒有說錯：第一個，校務基金；第二個，募款。請問一下，校長現

在在備詢臺上，有沒有第三個經費來源？

周校長景揚：我們就是用 BOT。

萬委員美玲：用 BOT 要找對象嘛。

周校長景揚：對。

萬委員美玲：當然，用 BOT，你要有對象，是不是？

周校長景揚：因為要有其他配合的，成局了，才能找。

萬委員美玲：我想再請教一下海洋大學，海洋大學看起來是跟桃園市政府的 BOT 最有進展的學校，但是我想請教一下校長，海洋大學其實在這個進展之前，我們的地無償撥用給你們，其實這是無償撥用，然後你在這當中有沒有把這個土地租給別人，獲利 6,000 萬，有沒有這個事？

許校長泰文：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只要告訴我有或沒有。

許校長泰文：有。

萬委員美玲：有，好！鄭部長，當時桃園市政府有去函請教您、告訴您海洋大學有這樣的狀況，您怎麼回復的？您怎麼回復的？部長如果不知道，您就告訴我不知道。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我這個訊息沒有掌握。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當時您回復的意思是說這個已經是國立大學的校產了，無不妥，大概是這個意思。但是部長，我今天要告訴您，也告訴海大的校長，其實今天即便是國產署有時候要把土地無償撥給某機關使用，絕對不可以營利啊！怎麼可以在進行計畫的中間空窗期，把這塊土地拿去營利，而且還可以獲利 6,000 萬呢？部長，這是可以的嗎？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請許校長再補充？

許校長泰文：跟委員簡要報告一下，三接施工產生的這些砂石沒有辦法……因為交通的關係，所以海大是幫它這個忙，並沒有盈利，我們沒有盈利的行為，事實上我們是幫……

萬委員美玲：沒有盈利的行為，有沒有 6,000 萬的收入？

許校長泰文：有 6,000 萬收入，我們有跟市長經過三次會議，還是用在投資桃園藻礁館的興建。

萬委員美玲：校長，如果你有收入、盈利這件事情，你用在哪裡是另外再談，但是這個行為是可不可以的，我希望教育部會後給我們一個說明跟解釋清楚，好不好？

另外，北科大的部分現在都照期程在進行，不過還有很多是要跟撥地機關桃園市政府需要協議的地方，今天在這裡本席重申一次，國立大學要來到桃園市，包括今天政大也在這裡，政大的部分還沒有談到土地的撥用，但是我們也很歡迎政大能夠來桃園開班、設校，我想桃園市政府會給予全力的支持，這也是我們全桃園市市民的期待。不過我們希望簽了 MOU 要照 MOU 來走，否則會衍生很多不必要的雙方困擾。最後請教，如果 MOU 重新再簽的或者現在再協議中的，到後來還是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按照法令要點，桃園市政府是可以收回這個土地的，一樣先請教清華大學，今天這個土地要收回，你會不會有意見？

高校長為元：現在的時間表本來是明年底我們開始動工，之前……

萬委員美玲：校長，我只是在問你如果做不成的話，這個土地收回，你有沒有意見？

高校長為元：桃園市政府也要求我們可以把這個土地作為明年燈會暫時的停車場……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校長可能不太瞭解我的問題。最後的時間，部長，我簡單問你一下就好，今天我有最後兩個要求，第一個要求是以上六個學校，這個計畫要怎麼做、怎麼進行，改變後最真實的計畫是什麼，請校長於一個月內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今天也提了臨時動議。第二個，如果這六個國立大學還是沒有辦法執行相關計畫，按照要點要收回土地，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大學的發展，我非常同意也非常認可當縣市地方的發展，大學的能量能夠協助城市的發展，這應該是肯定的，但是如果大學在整個評估上、土地上真的沒有辦法執行，這個土地我是支持地方政府應該要收回，因為我們怎麼樣讓整個資源能夠更完整規劃配合城市發展，我是支持的。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的支持，這六個國立大學，桃園市政府及本席都非常願意協助你們，用什麼方式把各位留在桃園，讓桃園也可以分享國立大學的專業跟光彩，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還有校長們請回，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質詢，校長們辛苦了！

陳委員培瑜：（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主席好、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有很多題目，我今天就抓幾個是我們在看教育部新年度預算的時候覺得比較有疑慮的地方，第一個，關於家庭教育的部分，部長，你應該記得我從總質詢就開始一直在談家庭教育。我們幫教育部快速算了一下，目前的編列是比去年多了 278 億，可是在終身教育的部分只編了 80 億。按照教育部書面資料的說明，你們說比去年多了百分之八點七，可是相較於整體的教育部經費，我必須要說只編了 80 億的困境會是什麼呢？終身教育原本在教育部的理解與一般人的理解當中，應該是涵蓋學生離開校園一直到生命結束，都是屬於終身教育的部分。再來，如果是這樣，我們來看你們目前的編法，終身教育大部分的錢都被放在圖書館、博物館、社教機構等相關館舍上，實體投資在教育上面的經費只有 13.8 億，其中家庭教育相關經費只有三億多一點點，等於教育部明年要放在家庭教育的預算只占整體教育經費不到千分之一。

可是不論是全教總、老師團體們或很多家長們都已經提出訴求，教育部必須要承擔起家庭教育的責任，所以現在教育部用來推行家庭教育的預算，再把各縣市政府的補助扣掉，其實留在中央的只剩下六千多萬，而這六千多萬是整體教育部要以中央的角度去支持家庭教育的部分，部長，你覺得這樣可以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家庭教育確實是整個學校教育能夠順利推展的穩定力量，這個部分如果經費上有所需，我們內部會看看怎麼樣來協助。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非常多年以來，整個國家都認為生養小孩的責任在家庭、在父母親，但是我們也知道這幾年來已經很多家長提出他們的困境、提出他們的需求，我們政府有沒有聽到他們正在求救？我認為教育部不可以再用過往的觀念，認為小孩生了是家庭自己的責任、是爸媽自己

的責任。我們昨天一直在跟勞動部談彈性放假、彈性工時，讓家長有更多彈性可以照顧小孩，回到教育部這邊，我認為家庭教育的預算實在是不能再這樣編下去，當然立法委員沒有職權去擴張這個預算，但是我們必須要積極的要求教育部要再更積極，我認為相關的研議必須要繼續。

我們來看從家庭教育預算不足衍生另外一個荒謬的問題，這是這兩天我們才收到的陳情，在六都某一個縣市要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其中有一個要點竟然是請學校輔導人員、本市學輔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持續輔導諮商工作，這沒有問題，但是它還叫這些人去做家庭輔導工作，強化家長（主要照顧者）的親職教養能力。我們在修學輔法的時候已經發現學輔諮商中心工作量能超級大負載了，結果六都某一個主要縣市竟然在過渡性教育措施裡面還要求學輔諮商中心的人去做家庭教育，一定是因為他們也意識到家庭教育很重要。可是如同我剛剛跟部長說的，這個辦法不僅荒謬，更在在顯示了家庭教育的困境，所以部長，這件事情也很荒謬，你自己看到有沒有覺得很荒謬？這是這兩天我們才收到的喔！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過渡性教育的小孩，我想他確實是需要有更多的一些協助，事後我們再來瞭解地方的想法。

陳委員培瑜：這只是其中一個，我認為你們應該還要去通盤檢討到底 22 個縣市政府裡面有多少學輔諮商中心，會因著發現家庭教育很重要，會因著發現學輔諮商中心的工作量能太多，而要求學輔諮商中心的人繼續去強化家庭教育？但縣市政府本來就有家庭教育中心，它本來就已經拿走了錢、拿走了預算，但是家庭教育中心該做的事情不做，推給學輔諮商中心，在在顯示家庭教育的困境，不是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完全同意，因為各地方縣市政府本來都有家庭教育中心。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不知道是縣市政府誤會了學輔諮商中心的功能，還是放任家庭教育中心該作為而沒有作為？甚至這個事情最後我要拿到這邊跟教育部討論。

鄭部長英耀：委員所提的這個個案、這個案例，在我們更完整瞭解之後……

陳委員培瑜：我認為它不會只是個案，22 個縣市政府到底有多麼荒謬……

鄭部長英耀：我們先以這個個案來瞭解地方上的一些想像、困境或者它需要什麼，我們再來調整……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就是整體家庭教育的需求出現了，而家庭教育中心承接不住，在中央的終身教育司又沒有意識到自己在這件事情上有監督的責任、有編列預算的責任，甚至我們還聽到教育部的人告訴我們就是沒有錢，沒有錢就不能做，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是乾脆就放棄家庭教育這一塊？我們正式對外宣告，家庭教育不再是我們教育部的責任，我認為這一定不是部長的想法，對吧？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進來的時候也看到了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應該怎麼樣更積極來推動各項親職之間許多發展性的功能，所以其實在這個部分我還特別拜託司長，未來一定要有更積極的一些……

陳委員培瑜：從今年的預算看起來，我還是看不出積極的作為，部長，我想我們後續會再來討論。

鄭部長英耀：明年我在這個部分一定會有一個更積極的……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非常正面的承諾，所以你看到了這個困境，所以我希望可以在兩個月內，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給予整體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我相信所有委員都會關心家庭教育。

閱讀的事情，我已經跟部長談過很多次了，我現在先回頭談 2 到 6 歲，因為現在是屬於教育部主管，2 到 6 歲其實是高等認知功能系統的關鍵期，不管是他們的閱讀、數學運算、邏輯思考，在 2 到 6 歲這個階段快速的發展。如果我們回到所謂的幼兒園階段，到底孩子們可以有什麼呢？我們來看預算，因為今天要談預算，在教育部的預算中，0 零到 2 歲有所謂嬰幼兒閱讀禮袋，大概花了 300 萬，是由國臺圖來執行；或者是 2 到 6 歲，我們其實也沒有看到國教署有任何的態度；可是 6 到 7 歲，我們知道你們有了新生閱讀禮袋、有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計畫，在國教法通過的時候，我們有了 3 億，但我要先說，我覺得還是太少；接下來閱推計畫有 7,500 萬；還有藏書及專業人員的預算是在地方政府，可是整體的預算來看，在閱讀的部分，其實落在教育部真的很少很少，我一再一再一再的拜託部長，部長，你一定清楚，面對 3C 的困境，我們除了增加校內的遊戲場，增加多元課程的可能，我們回到家庭教育，但是如何把閱讀作為一種學習方法，協助現在數位時代的小孩，我覺得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所以我要再次提出，閱讀資源匱乏及在這件事情上，教育部沒有認知到這是自己現在應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

目前我們找到了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很棒，裡面我們看到了有寢室、遊戲空間、儲藏空間、配膳室、觀察室、資源回收區、生態教學園區、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可是我們沒有談到圖書室。其實我們在中小學是有圖書室的，甚至教育部過往每年都有花錢對於所謂社區圖書館的概念，去改善學校裡面的圖書館，可是我們在幼兒園的部分卻完全沒有，如果我們認為閱讀是從小就要培養起的一個學習方法，甚至去面對 3C 時代的焦慮，我認為我們要從幼兒園就開始。所以我也會積極提出，在幼教法裡面，我們也沒有相關人員的培育，因為閱讀作為一個方法，確實它需要一些專業的訓練，我認為這也是這個時代我們大人要面對的困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跟教育部持續的溝通，不管是在相關預算或是相關法規的盤點，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在 3 個月內提供相關規劃報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上任以後，確實有要求我們國教署這個閱讀運動要繼續，我們在 2000 年開始推閱讀運動，我也認可委員剛才所提的閱讀對兒童認知的發展，我想那是最基礎的，所以我們會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首長會議，也鼓勵我們地方各級中小學學校的圖書館搬到一樓，然後成為一個社區的圖書館

陳委員培瑜：對，這個我知道，教育部過去都有在做，我剛剛提到幼兒的部分，可能是我們過去忽略了，可是因為 2 到 6 歲這一段，我覺得現在既然加進教育部的業務……

鄭部長英耀：幼兒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來加強。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講體育的預算，部長，你知道去泰國一張機票多少錢嗎？沒關係，你不知道，其實我也不知道，但是在看了荒謬的陳情後，我才知道。目前去泰國來回機票一張大概是 1 萬到 1 萬 2,000，在體育署的學校新南向計畫裡面，大概也是這個預算，體育

署單項協會移訓參賽中，泰國機票平均一張是 1 萬 3,000 到 2 萬 4,000，當然會因為運動種類的不同，使用內容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這也都還算是合理可接受的範圍，1 萬 3,000 到 2 萬 4,000。

部長，我們來看一下足協，他們泰國機票一張買 3 萬塊，去鹿兒島 3 萬 3,000，如果此時此刻，我拿 3 萬塊去網站上訂票，我可以訂到中華航空商務艙的票。所以我想問部長，你覺得這個經費使用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想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先請……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我再讓你往下看，在相關招標公告裡面，我們認為它漫天開價。它認為這是有經過招標的，可是讓臺灣足球界基層覺得質疑的是，為什麼足協買的機票都這麼貴、特別貴，而且我們政府還買單！一樣是去泰國的機票招標，我們看到橄欖球協會，他們自己就知道要訂定票價上限，可是一樣是單項協會的足協，體育署就讓足協跟旅行社直接用市價行情的 3 倍去採購，也難怪大家會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怪怪的，而且這邊談的是經濟艙，部長，我剛剛提的 3 萬塊，足協花掉的 3 萬塊買的是商務艙，可是在剛剛那個招標案裡面買的卻是經濟艙。

再來看足球轉播，部長認為一場足球轉播要多少錢，我跟部長快速報告，時間有限。在 2022 年以前，不管是 5 人制或 11 人制，足協的轉播補助金額大概都是跟市場行情相符的，可是在 2023 年以後，一場 30 萬的轉播變成了 130 萬，怎麼想都想不到為什麼是這個數字，但我們的體育署只能照單全收。我認為相關體育預算的執行，我們真的要回過頭來好好檢討，到底什麼樣的執行，我們會認定它是失控的、它是不當的？過去 111 年體育署的 6 年足球計畫，以參賽補助的方法，吸引非足球隊伍報名換隊費，造成決算超支 1 億的問題，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了。但是到了今年，現在才 11 月中，體育署在國際體育交流的部分，預算是 3 億 9,000，但是已經執行 6 億 4,000，超支了 2 億 5,000 萬，所以今年下半年，很多原本要出國的團隊跑來跟我們說，他們被體育署告知，因為預算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同意出國，或是本來已經通過的計畫被喊停。是不是如同民間所說的，運發基金是體育署官員的小金庫？我認為這一定不是部長可以接受的。對照去年體育署宣布的國際賽事補助單項協會，如果有盈餘不用繳回，我認為問題更大，作為立法委員，我必須拜託部長，並嚴肅地提醒教育部，體育署不行，也不應該成為單項協會的提款機，而且相關的事情我覺得越來越多，但我們對待選手卻越來越小氣，有太多選手的狀況需要被解決，但是單項協會把我們政府部門當成提款機的情況卻越來越嚴重，部長我可不可以讓您簡單回應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我非常認同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應該在整個招標程序上包含價格等等，我們公務人員應該有一個先期的瞭解，然後訂出一個合理的公開招標價格或者一些相關的規範，包含補助的部分，因為我也知道，COVID-19 以後許多的大型國際賽會，確實是比較多的，但是這跟經費……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跟你說，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這跟 COVID-19 沒有關係，我剛剛已經給你看了，那個 3 萬塊已經可以買到華航商務艙……

鄭部長英耀：是，瞭解，這部分我完全認同……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這邊有積極的條列出來相關的資料，拜託教育部帶回去。

鄭部長英耀：我們內部來檢討，在內稽內控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更精進。

陳委員培瑜：最後，主席，再 1 分鐘，要談跟性別有關的事情。

主席：沒有辦法再 1 分鐘，因為已經超過了。

陳委員培瑜：抱歉、抱歉。全民運 5 人制足球項目，我們收到一個陳情……

主席：培瑜委員，因為你已經超過滿多的，下次再問好嗎？

陳委員培瑜：我再把相關資料提供出來，然後下次再問。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部長英耀：委員，會後給我們，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部長請回，署長請回，謝謝陳培瑜委員。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質詢，在陳秀寶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5 分鐘。

林委員倩綺：（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召委，在開始前我可以請幾位今天出席的相關人等先上臺嗎？

主席：現在就請，好嗎？

林委員倩綺：謝謝，感謝各位同仁，還有今天出席的各學術單位，還有我們各場館的館長們，我可不可以先請幾位大學校長上臺？這樣待會我們在討論議題的時候，比較可以節省一下時間，好嗎？

我就依序從最右邊的開始，可以嗎？就是高雄大學的陳校長、臺東大學的鄭校長、中山大學的李校長、清華大學的高校長、臺灣師範大學的吳校長、高雄師範大學的王校長、東華大學的徐校長……

主席：請這些校長移動一下，辛苦了。

林委員倩綺：政治大學李校長，謝謝。接下來是臺灣大學的陳校長、臺灣海洋大學的許校長、陽明交通大學的林校長、高雄科技大學的楊校長、臺南藝術大學的邱校長、臺北藝術大學的陳校長、臺灣藝術大學的鐘校長，還有澎湖科技大學黃校長、高雄科技大學楊校長，海洋科技、臺灣科教、科學工藝、臺灣藝術教育場館館長。還有坐在後的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許校長，國立體育大學邱校長及臺灣戲曲學院李校長。謝謝各位，為了節省時間……

主席：請開始，好嗎？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我先跟大家自我介紹，我在學校輩分很小，但是有很多系統性議題想向各位大學校長就教，也希望未來在推動層面上，能從臺灣整個高教系統去做思考。當然，我們還是維持大學自治與精神價值發展的大學精神。

我先簡單介紹一下，為什麼今天會這樣系統性來談這件事？我本身是臺灣原住民族，我是阿美族，我簡單講一下我的背景，但在我的背景後面有一些想法要跟大家討論。另外，我本身也是大學老師，我也在學校教書，只是我一回國是到私立學校教書，所以我長期不懂為什麼在一個社會裡會有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然後從這樣品牌……我們那個年代是依照排序，所以我一直不太懂，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概念？因為我有我的選擇。

我本身也是個文化人，學藝術相關科系。我也在北高擔任過文化局長，所以我比較會從行政

上去思考某些問題跟內容為什麼會導致怎麼樣的方向？

我自己有一些愛好，大部分都在水域，目前我一直有在比賽的是帆船。凡是水域活動，不管水上、水下，我大概都略有涉獵，但不是每一項都成功，只是略有涉獵。我今天想就這幾個面向與幾位大學教授就教。

今天前面是微觀層面，後面是巨觀層面，這個可能就要再麻煩教育部。

以微觀這部分來說，我想跟幾個大學教授談一下，這部分我直接先問臺政清交。不好意思，請教臺大校長，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機會在臺大設置仿 ROTC，或者做 ROTC 這個 program？我們知道從政大以降，有一百多個學校參與這個 program，我相信這個 program 在各校有很多不同的狀況。既然各大學有 ROTC 這樣的系統，我想你們大概都知道，這其實是因應國防人才之所需而設，希望能夠達到更高並與世界接軌的訓練。其實原住民有很多人就處在這樣的體系下，但我要說的是，不僅在國防，我們希望原住民教育是不是有機會讓這類等級的學校去設計以原住民為主體的類 ROTC 概念課程，讓原住民有機會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

長期以來，社會對於原住民的概念，常常把我們當成傳統博物館看待，現在更往前推一點，就是活生生的博物館。但我們期待，哪一天原住民在社群可以成為中堅分子時，這樣的想法就會翻轉這個社會上所存在的、人類本質上不應該存在的現象跟問題。所以是不是請臺灣大學幫我們做一個思考？我知道很多學校都有參與，清大、交大可能有 ROTC，可是就我剛才講的概念，希望我們能夠一起來探討好嗎？謝謝。

接下來一個議題是教育部負責的 STEM 專班，與高教司負責的原專班，而我剛才談到的幾位校長，你們學校都有這些專班，你們大概都知道原專班是怎麼 run 法。至於現在的 STEM，其實跟過去的南向政策有些關係，不過現在是新形式—STEM，我想各位校長們都知道這幾個字的縮寫是什麼。我期待原專班是不是可以跳脫博物館概念，讓我們在現代社群、在現代社會的技術、工藝、科學都可以有一些角色？這不僅涉及教育部，上會期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司長說可以來試辦。我自己也知道剛開始一定是萬事起頭難，但各校有沒有機會讓原住民可以有類 STEM 專班？因為 STEM 基本上是收國際學生，所以可不可以在原住民專班，或原民的班有 STEM 導向的課程？我們如果跟教育部講，他們會說這是高教司業務或技職司業務，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請幾位校長來交流、溝通？因為很多事情行政單位有行政本位，但以學術的內容與思考自由度來說，應該有機會達成，如果我們都彼此聽得懂這個內容性問題的話。不知道有設置原專班的學校跟試辦 STEM 的學校，是否可以讓我們有機會以 STEM 為導向來建構原住民班級，或讓原住民有機會隨班附讀？是不是可以請幾位校長也來思考？我想你們都知道原專班，畢竟你們自己的學校也有原專班。

接下來，本席是文化人，關心藝術導向這個層面，也就是所謂的表演藝術。在場的這幾所學校，其實不只我所列的這幾所，很多學校都有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沒有叫到名字的學校也有可能有。我要說的是，在本土化導向的藝術高教裡，我相信現在許多大學都會接到很多計畫導向的案子，可能是 USR、ESG 或本土化等，很多這種東西。但在藝術導向的相關科系或學校，我想請教，以本土化導向的藝術高教來說，如何在與世界接軌的目標下取得平衡？這句話很簡單

，卻關係到內容的專業性！

我們看一下，這是臺灣的歌仔戲，其實這並非只有臺灣專有；右邊則是我們原住民的樂舞，下面是西方樂器，另外一張是歌舞劇。我想請教，小提琴與鋼琴可以變成臺灣本土的樂器嗎？我先提出這問題。教育部或文化部如果有這類問題，找人作曲就好了，找人寫劇就好了，其實大家的技術，或者說我們學了某些技術型的表達後，只要有劇本、只要有曲目，以目前大家在談的本土性議題來說，其實我們已經被殖民了好久，譬如我們學的通通都是被殖民的藝術，所以這問題到底要怎麼來拆解跟探討？因此，所謂本土計畫型藝術高教，不管是哪些計畫，對於本來就是學這些技術型的專業者而言，是不是能找出真正的點來處理這些問題？這是簡單的一句話，但是後面其實有很多專業。

接下來，我要特別提醒戲曲學校，我沒有針對你們，但是請戲曲學校去瞭解歌仔戲的來由！當你們把歌仔戲框成本土戲曲時，會失去很大的市場！學校要 run 基金都已經這麼困難了，而我們其實還沒有談到整體性的問題，因為基金的量能跟學校品牌有關係，與教育部的補助也有關係。戲曲學校的經營已經很困難了，如果你們還要再把歌仔戲框成臺灣本土戲曲？這也會很困難，所以我在這邊做個別性的提醒，這也是我剛才講到微觀與巨觀的原因所在。

不好意思，我還是先回到藝術層面。我再提醒一個問題，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的學校，我本身是一個原住民，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成立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我想請教一下各大專院校，特別是有表演藝術相關的學校與原住民族專班的學校，在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的平臺上，請問我們可以扮演什麼樣子的角色？我不希望這個樂舞團只是淪為一個園區的表演樂舞！如果是國家級的，不僅可以與世界各國接軌，有國際化程度也是應該的，至於人員來源應該就是各大專院校。所以請有原專班的學校，有原資中心的學校，還有有表演藝術科系的學校可以盤整一下，會後我都會一一去把它爬梳出來，這就是為什麼今天要請各大學的校長，跟大家先有一些對話的原因。

另外有海域、水域相關主題的學校，我知道有一些學校，包括臺大，這邊沒有被列到，但是臺大是這方面的翹楚，你們也有很多很不錯的學生在全世界的領域裡面，大家都不知道，但是他們是非常 top 的。這幾個學校，不論是走海洋科技、海洋運動、水域活動，請問我們如何去建構一個以海洋為導向的平臺，讓我們在非常 top 的科技跟我們非常有條件的海域、水域，包括河、溪、海，如何能夠走出一條路？這個是我一個提醒，當然也是我未來推動的重點。

最後我們進入到比較巨觀的層次，有這麼多大學校長在這邊，我不知道在大學裡面有多少學校有跟教育部相關的科技館所合作，像海洋科技博物館、海生館等等，有多少科技館所跟大學有一個結構性的合作平臺，比如說，大學生可以直接去戶外教學，或者是這些館所跟我們在大學的教育可以有一些連結。這個是教育部要思考，各大學你們也可以思考一下有沒有，但是我自己的班級經常會去這些館所，我一一都有去踏查過，但是我們都是自己規劃，因為在私立大學相對比較有點空間。

最後我看到了大學的基金，其實很多大學很困難，臺大我也跟你們有很多的……我通常都是自己會第一線去探尋實際的狀況，所以除了幾個學校以外，其實公司化治理導向的大學基金設

置，如何維持大學的教育精神？我們現在有太多東西都在為職場，就是為國家的產業在準備，請問我們大學的精神在哪裡？我們是不是應該有獨立思考的能力，讓我們不會因為社會的困難、問題而擾動了我們？

最後，我提出一個解方，政府應該藉由校務基金的改進跟鬆綁，很多學校很困難，甚至調整國立大學的法律地位，使大學真正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但是在邁向自主之前也要有相對應之準備，加強內部的管理，使自主與責任相符，提高大學的績效，達到大學教育的目標，要不然就全部公共化，要不然就接受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的自由競爭，這個是我給教育部的一個建言，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質詢，校長們請回，辛苦了。

下一位是陳秀寶委員質詢，陳秀寶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15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首先我要先跟部長就教一個我覺得非常嚴重的問題，在本席的選區，某學校的校長傳出涉及多起性平事件，被害人這幾天陸續出面指認，教育部現在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瞭解這一個事情。

陳委員秀寶：我想知道，教育部這邊有沒有去瞭解，彰化縣教育處在之前有沒有收到過關於這位校長的相關申訴？有沒有即時的處理？

鄭部長英耀：彰化縣政府現在也已經組成調查小組，詳細的是不是請署長補充？

陳委員秀寶：署長您請說。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提的，現在它組成審查會跟審查小組，剛剛委員提的議題會列入調查小組的議題，它之前有沒有申訴以及做調查，我們也會追究。

陳委員秀寶：這個事情被報出來之後，陸續有家長指出這個校長的後臺很硬，之前有人去申訴的話，彰化縣教育處都不予處理。這個事情同時在我們地方也引起很大的恐慌，甚至我的辦公室、我的服務處，連我自己本人都會一直接到有補習班、安親班老師打電話來問，因為他們要適時地安撫學生學習的情緒，所以他們必須要瞭解現在狀況會是怎麼處理，都會一直打來我服務處這邊問。他們表達這些疑慮的同時，家長也都要求，第一個，應該先將校長調離教育現場，而且應該先停職接受調查。這個部分你們掌握到現在彰化縣政府是怎麼處理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彰化縣政府現在已經把這個校長調離本職，也已經做了一個處理，然後進行調查。

陳委員秀寶：所以只是調離本職，還沒有停職嘛？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現在馬上先調離本職，停職與否，在三日內他們會做決定。另外，剛才委員講的，我們絕對會追究到底。

陳委員秀寶：好，因為所有這樣的校安通報上來，你們也是要照一定的程序，會有一定的規範來處

理。

鄭部長英耀：肯定的。

陳委員秀寶：家長這邊還強烈地表達，他們覺得這樣有爭議的校長是不適合再回任的，他們已經有這樣的訴求，家長會、委員會也有再去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表達這樣的意願，所以我也希望……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如果他確實如此，以我們的法令規範，當這個不適任校長被做成決議，他就一定要被撤職。

陳委員秀寶：好，因為不能影響學生學習的權益，也不能影響學校整個校務跟學務的運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要盯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到底有沒有認真、嚴謹地處理這個事情。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秀寶：後續我會再繼續追蹤。好，接下來，我想請體育署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署長，昨天世界棒球十二強賽，我們中華隊真的很棒，我們首戰就勝利，讓我們熱愛運動、熱愛棒球的民眾們都非常的振奮，但是在比賽前就有韓媒報導，在大巨蛋練球期間有小孩子在球場上跑。這個部分昨天在司法委員會聯席的時候我就跟署長討論過了，關於我們奧亞運單項協會管理的問題，我們的棒協這次被韓媒這樣批評，我想知道體育署有沒有去瞭解這個狀況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棒協對我們的描述是依照它公開的聲明，目前是這樣子。

陳委員秀寶：署長，你有沒有覺得以棒協這樣的態度，他們真的是管理不周，或者說其實它內部根本是非常的鬆散？

鄭署長世忠：昨天晚上我已經有明確地請秘書長在這一部分加強管控。

陳委員秀寶：所以署長你也這樣子覺得？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昨天在司法委員會聯席的時候也一直跟您強調，其實民眾都是希望不要再出包，他們都期待我們的各單項協會應該把他們的工作做好，照顧好我們的選手、照顧好我們的球員，我覺得這真的是很基本、很基本的要求。面對一個這麼重要的比賽，他們用這麼輕忽的態度，我覺得不只是韓媒會覺得很傻眼，我們自己在地的民眾、我們自己國人都覺得很失望。面對一個這麼重要的棒球比賽，你們在場地的管理上竟然是用這樣子輕忽的態度，可見我們的單項協會要努力、要進步的空間還非常、非常的大。所以我要求我們的體育署以及將來的運動部，對於單項協會的監督工作一定要做好，署長，你覺得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再加強督導。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署長，你先請回。

我再請教部長，在第 10 屆第 6 期會議的時候，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們都有提案，要求教育部要研議在各級學校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給有需要的學生使用，教育部這邊也從善如流，從 112 年就開始辦理。但是目前學生團體反映，在大學的部分實際上是發生了一些問題。例如說，學生們覺得領取的程序太繁瑣，領取的地點太少，還有要採登記制，讓學生覺得在隱私部分有顧慮

、有疑慮，所以不願意去領取，導致有的學校甚至一個學期只發出 40 份，這是沒有辦法減輕學生的負擔，也沒有實際的幫助到學生，也辜負了教育部這個政策的美意，甚至許多學生會要自己去找廠商來贊助，來幫助學校的學生。這樣子的狀況比較多發生在私立大學，因為以學生團體的表達來講，他們覺得公立大學可能因為他們的經費是比較充足的，就比較沒有相關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像這樣的問題，我們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研議相關的領取措施，就是類似一個指引來供學校參考，並且我們向私立大學瞭解推行上有什麼困難，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謝謝委員關心學生生理用品的使用跟支持，我想我們所有的大學校長在這邊，誠如委員所提的，大學在這個部分，大部分我們的瞭解都是用來支持，不會去登記然後有很繁瑣的一些程序。倒是委員剛才所提的，私立大學部分，我們來進一步瞭解，我想國立大學的許多經驗怎麼樣，在大學之間能夠互相分享，或者說大學端在提供免費的生理用品有什麼樣的困境，我們來看怎麼樣來協助。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你的承諾，很多學生團體都指出他們希望訂定指引，教育當初有沒有訂定一個發放的指引？

鄭部長英耀：我們是有訂指引的。

陳委員秀寶：是不夠清楚，還是不夠符合實際使用的狀況嗎？

吳司長林輝：這份指引在當初討論的時候是經過很充分的討論，其實基本上都從一些方向性來給學校。

陳委員秀寶：但是很多學校的學生會都表達覺得你們還要提供指引，所以是不是沒有符合實際使用狀況？

鄭部長英耀：會後我們來更主動地瞭解問題到底在哪裡。

陳委員秀寶：好，那就拜託教育部這邊一定要用心，第一個，你們要訂定清楚的指引；第二個，我們去瞭解一下成效不佳的學校，他們在推行的困難，我們來予以協助好嗎？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好，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過去本席跟教文的委員都一直很關心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雖然教育部一直以來都宣導說高中的學習歷程檔案是沒有辦法透過補習得來，但是其實學習歷程檔案一直是補習班他們的附帶課程。也有一些廣告會說有 2,000 元的學檔範本，如果是實作的實作本就是由 5,000 塊起跳，這個問題是不是也反映出如果有比較經濟弱勢的學生，他們所得到的這些學習檔案的資源協助是不是比較少？或者會不會這樣的商品主打的對象其實不是學生，而是家長，因為家長不放心，所以這些不管是 2,000 的學習範本還是說 5,000 的實作本，都是賣給家長來安心的，部長你覺得呢？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學習歷程檔案，我想我們當時會推動其實真的就是希望學生，他在想像未來、勇於追夢的過程，他怎麼樣去安排他的許多學習活動，能夠很清楚，然後當然也可以逐步隨著發展去做修正，教育部現在大概只要寒暑假或者例假日有空，只要地方需要，我們都會由葉丙成副座還有張廖次長他們去做說明。

陳委員秀寶：但是部長，我們根據審計報告來看，108 課綱從第一屆到第三屆，高中畢業生學習歷

程檔案沒有提交的比例是越來越增加，其中經濟弱勢的學生未提交的比例，在課程學習成果以及多元表現都是節節攀升，其中最高有 62.32%的比例沒有提交，這個數字是不是就顯示經濟弱勢的學生，他們關於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的資源比較少？其實，一般經濟比較弱勢的學生，他們在下課後可能有家務要做、可能要打工、可能要賺錢……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家長可能會擔心，但是其實我們大學校長都在這裡，我們相信大學校長，因為他們透過跟學生晤談、看資料審查，他們事實上會看到學生整個發展的一個……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覺得學習歷程檔案是不是升學需要的準備項目之一？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申請入學不一定要學習歷程檔案，他也可以用 PDF 或用其他的一些方式來呈現。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提供更多的協助讓這些學生來瞭解？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加強來宣導。

陳委員秀寶：我們製作的過程裡面不一定要花很多錢，我們不一定要去補習……

鄭部長英耀：是，讓家長、學生知道，因為非常少數的……其實我們知道民間有一些商業的行為，當然經濟情況……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有瞭解到未提交比例一直上升的原因嗎？

鄭部長英耀：就我們的掌握，它其實是維持在一個很低微的比例，因為我們有問過第一線上高中的校長。

陳委員秀寶：未提交比例在弱勢學生裡面占 62.32%耶！這樣子啦，部長，因為今天時間不多，這個你們去瞭解，你們去實際瞭解未提交的比率一直上升的原因，你們找出原因，然後我希望你們可以再多增加人力跟經費來協助我們的學生瞭解學檔的製作、學檔的過程其實是要幫助他們，而不是要扼殺他們升學的路。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秀寶：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秀寶：好，那接下來我還想請教，關於幼兒園裁罰數及稽查人力的問題。部長，幼兒園的教學、教保品質一直是我們家長都非常非常關心的，但是近 3 年幼兒園違規裁罰件數是呈增加的趨勢，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它說成我們稽查很確實，但是我們看到稽查人力的部分，其實每位稽查員平均要負擔 46.43 間幼兒園。我們統計出來幼兒園的家數是 7,057，但是我們的稽核人力只有 152，而且非教育相關科系的占比來到了 47.3%，每一個稽查員要負擔這麼多間幼兒園，他一天走一個，一個月走不完，他還要分成兩個月來走。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應該來瞭解如何來配置增加相關的稽核人力，還有提升他們的專業，讓這些稽核人員可以比較落實、確實地去稽核校園的安全，我們提供給孩子一個安全學習的環境，讓家長可以放心。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怎麼確保幼兒的教育品質，我們都跟委員一樣關心。我想在這個部分，中央怎麼跟地方來共同努力，包含稽查人力非教育相關的人員，我們也都有增能，然後也列入考核，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特別在地方，許多的幼兒園，確實在地方這一個部分，我

想它必須要承擔更多的責任，但是我們願意跟地方做一些合作，確保幼兒的教育品質。

陳委員秀寶：因為很明顯你看到人力不足的部分，其實在數據上很明顯地看到，所以說我們該怎麼跟地方政府這邊配合、協助，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一定要用心。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署長請回。

我們現在先休息 15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先就座。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剛剛大家在休息的時間，差點要喊萬老師要上課了喔！有請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今天這麼多的大學校長都在這裡，我們先來談一下 0 到 6 歲幼兒園的問題，從衛福部統計的性侵害案件，這是針對被害人跟兩造關係交叉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到從 108 年到 112 年，開宗明義的這個話題其實很沉重，身為母親的我看到這樣子的數據。我們發現在幼兒園的老師，這個老師可能包含幼教師和教保員，在幼兒園發生性侵害的案件，比例其實很高，這還是有通報的，案件數就高達 15 件，我相信還有更多是沒有辦法通報或沒有辦法成案的案件數，目前都還沉在海底。這個部分其實也給我們一個非常大的警訊，我們來探究一下幼兒園發生這些案件卻難以成案的關鍵原因在哪裡？第一，我相信 0 到 6 歲的孩子，他們在語言表達的能力上可能會稍微比較有一些限制，當父母親接收到孩子回家之後開始出現跟平常比較不一樣的異狀，甚至有自傷的情況，在我的選區，應該是說在我認養的不分區的責任區——桃園，日前就有一對家長他們是抱著心碎崩潰的態度來跟我陳情，因為他們發現孩子就是臺北市狼師性侵案幼兒園的故事翻版時，自己的孩子是受害人，其實爸爸、媽媽都崩潰了。第二個就是在證據蒐集上的困難，我們當然知道其實就像他所說的，孩子是一天一天慢慢地像擠牙膏似的把他在學校的經過很片段、不是連貫性的去闡述、去描述，或者是他去表達的時候，其實蒐證的證據可能都已經是兩、三個月，甚至半年之後。再來，即使有所謂的監視器，但是仍有保存的一些問題，或者是它剛好壞掉，又或者是在學校的這些教保人員或者是老師，是有可以刪除證據的權力或職權的時候，其實我們蒐證更加的困難。我想幼兒園安裝監視器其實是有它的必要性，昨天剛好全國幼教產業工會也特別表示，不反對幼兒園要全面安裝監視器，但是後端一些資料上的管理、資料上的保存，以及授權還有審查的部分，可能會需要中央政府這邊來做統一的管理。我想加裝的必要性，除了是保護孩子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當事件發生之後，如果有所爭議，不光是只有性侵害的事件，對於所謂的不當管教，其實安裝監視器對於所謂的老師，也

是可以保護他們的權益啦！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您怎麼看？

鄭部長英耀：我非常同意委員所說的，關於監視器，我們當然一方面要保障幼兒的受教權益，幼兒都是每一個家庭的寶，他發生這些被侵犯的不幸，我們都非常不捨也難過。目前全國幼兒園的監視器大概已經裝到 53%，我們也希望各地方政府在這一個部分能夠尋求共識，把還沒有裝的能夠補起來。另外還有一個重點，有時候現場在調閱的時候說已經壞掉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提醒不應該用損壞的概念來搪塞這個事件，所以我們會加強監督並且跟地方合作。

郭委員昱晴：如果照部長的說法，應該還有 47%還是需要再加強。

鄭部長英耀：是，大概還有一半，中央也會給予補助。

郭委員昱晴：當然最重要的是取得授權跟限制他的調閱權利及紀錄上的保存，看看怎麼樣可以儲存在雲端，相關的使用規範及調閱資料跟紀錄的規範，三個月之內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鄭部長英耀：可以。

郭委員昱晴：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全面的保護孩子，也讓家長能夠安心，因為很多家長都不願意這種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對很多的爸爸媽媽來講，這也是一種保護，對孩子更是，對老師也是。

鄭部長英耀：是，這是應該做的。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一下 108 課綱的現況，108 課綱立意良善，但是配套不足，這是我對它的一個解釋。在第一個會期，就 108 課綱所帶來的衝擊，在教育現場不管是學生端、老師端或者是家長，他們對於 108 課綱所帶來的一些衝擊，目前都還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也產生許多不同的爭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先來探究一下老師跟學校是不是有足夠的時間跟資源可以幫助孩子的自主學習計畫。根據 EdYouth 的資料統計，相比 2023 年，2024 年學生在自主學習的部分占最大的一個比例是「我根本想不到主題」，有 48%的學生說：「學校安排自主學習的時間不夠讓我完成計畫」，第三名是「不了解該如何撰寫計畫書」雖然我們知道從 108 課綱開始有一些變動的時候，高中老師他們有一些時數是有相對的稍微降低一點點，大概平均是降低 2 到 3 堂，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讓老師也有充裕的時間來輔導這些沒有方向的孩子，讓孩子在所謂的自主學習上獲得幫助跟輔助，而他們也能夠有時間來準備課程，但是我們看到調查上的數據，似乎老師的 loading 還是蠻重的，這個部分部長怎麼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108 課綱確實對學生的學習上有一些典範的改變，我們過去的教學都比較是單向性，學生大概只是配合老師的一些教學進度，我們當然也希望學生在自主學習裡面，有一些時段能夠選擇自己在學科或者在許多興趣專長上的發展，那……

郭委員昱晴：這又衍生到第二個問題，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

鄭部長英耀：針對這個部分，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在許多師資、人力上，我們減少老師的行政工作，事實上也投入了 1,400 位老師，希望能夠在第一線上予以協助，降低老師許多的行政壓力，還有……

郭委員昱晴：我想協助學生還是……

鄭部長英耀：這時候老師就有更多的時間可以來協助學生學習。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是相對的，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在前進當中。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問的就是所謂的多元選課到底有沒有多元，有很多現場第一線的老師特別來跟我們反映，甚至學生跟家長也特別來反映，他們說有一些多元選課會拿來補課，因為正課可能上不完，所以多元選課的時間可能會拿來做補課，或者是多元選課的科目是不有趣的，這個也是我們現場收到的一些訊息。這裡有一個圖表，比較關鍵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這也是 EdYouth 的統計資料，在 1,329 份的調查當中，有 449 位說他選不到自己喜歡的課程，有 456 位學生說這個課程真的沒有辦法多元，所以也沒辦法找到自己有興趣的主題跟方式，所以選課的多元性，我相信可能有 68%的學生認為它還是過於狹隘。其實這個部分我們請教一下，就是多元選課這個部分，目前教育部收到現場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鄭部長英耀：我想剛才委員所提的都有少數的學校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來精進，但是也利用這個機會我要拜託所有的大學校長，因為人才培育在典範改變的時候，怎麼樣善用大學校長……

郭委員昱晴：大學的資源、校長的資源。

鄭部長英耀：大學的資源，我們知道在座的很多大學校長是支持的，他們的……

郭委員昱晴：是，部長講到重點了，那也要大學校長願意同意他們的時數、他們的鐘點費，可不可以支撐他們去學校多元選課，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過去的經驗……

郭委員昱晴：願意的舉手好了。

鄭部長英耀：我知道我們有很多大學是鼓勵老師的專長到高中去開課，甚至他們會納入這個老師的基本授課時數，還會補助老師的交通費。我想因為本來我們高中的老師，他本來是以學科來培養，當我們希望學生有更多元的一些選擇機會的時候……

郭委員昱晴：所以課程的鐘點費跟多元選課，我們真的能夠一起往上，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一直在努力，而且大學有許多的老師，他們也默默在協助高中職學生的一些多元的發展。

郭委員昱晴：是，因為等一下主席可能 30 秒就會站起來，我們今天代主席不知道 30 秒會不會站起來，時間有限。

最後一題，我來問一下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的這個部分，學習歷程檔案一直以來，當然我們其實也討論過很多很多次，上次其實部長跟葉丙成次長特別來我的辦公室，也特別提到這個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我們必須說這個是訓練學生非常好的方式，把自己的學習歷程從高一、高二，一直到高三。

但是目前我們看到其實很多的學生，他們比較擔憂的是在高一、高二跟高三他們的學習歷程檔案跟他們的性向其實是會完全南轅北轍。甚至接下來要選擇大學的科系可能也跟他原本的學習歷程檔案其實也都完全不相關。雖然大學教授可能會覺得沒有關係，就算你的學習歷程檔案跟我的科系其實沒有相關，但我們還是依舊會看，還是希望能夠把這個學習歷程檔案做得更加的完整。

當學習歷程做得更加完整的時候，其實有很多所謂現場的歪風就出來了，光學習歷程檔案，你只要打上去，所有的文章出現的時候，中間可能就會夾帶一行叫做廣告，學習歷程檔案不知

道怎麼做嗎？請點「陳阿姨教你」，點進去就是補習班。部長，這個部分我們怎麼解套啊？

鄭部長英耀：我想確實這個來自於民間的許多商業行為，我想我們來努力，因為就我們高中端的老師的提醒，大概會用到補習班的不到 2%，所以其實這是非常低的，以我所了解的，以臺大……葉次長……

郭委員昱晴：不到 2%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不到 2%。

郭委員昱晴：你講到 2%，又剛剛好接著下來是我要扣的主題，上次其實葉丙成次長有特別講到，他希望所謂的多元選才，我們希望真的不要只有 2%，他希望再往更高的方向。多元選才其實看的就是學習歷程檔案，但是現在我們光是數字統計下來，它不是 2%耶，糟糕了！它只有 1.5%耶，它的門是這麼的窄，但是希望用學習歷程檔案、多元選才的學生有將近 30%以上……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是說會用……可能我剛才沒講清楚……

郭委員昱晴：沒有，我是因為剛好你講到 2%，我的時間有限，我先點出我要講的這些問題。我是說多元選才看學習歷程檔案的門檻或者是條件，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放寬一點點，讓更多想要因為學習歷程做得很好的學生可以進入到他們理想的科系，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這沒有問題，我們來研議，看怎麼樣來讓學生真正能夠選擇他的生涯，能夠適性發展，有更好的機會。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機會很多，我們隨時討論，滾動式的討論，謝謝我們的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請回座，謝謝郭昱晴委員質詢。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臺灣的科技產業在國際上現在有非常亮眼的表現，所以我想科技島的形象在國際舞台確實是有聲有色，不只半導體產業，還有我們的人工智慧、太空發展等等。我想這些對於國家的經濟、國力是至關重要的場域，所以臺灣勢必要維持這樣的一個引領的作用，要強化軟硬體，才能不被世界超車，重點就是完善的人才培育，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不過的事情，所以 STEM 領域的人才培養更是重中之重。

大家最近都在說人才荒，各國面臨 STEM 人才短缺的問題，臺灣當然也不例外，我們來看一些數據。從 2016 學年度開始，大專院校 STEM 領域學生的占比有微幅的提升。在 2023 學年的占比微升到 34.2%，但整體的人數是持續下降的。2011 學年的時候還有 48 萬人，到 2023 學年的時候只剩 37 萬人。當然我們知道這是受整體少子化的浪潮影響，可是如果說臺灣的競爭力因為少子化的浪潮所淹沒，我想也不是大家樂見的。所以本席認為，如何培養更多的女力來加入 STEM 的領域，或許是一個解決困境的解方。

我們檢視一下高等教育女性畢業於 STEM 領域的比例，自 2008 學年到 2022 學年，15 年的時

間雖然女性的占比確實有微幅的提升，從 22.7%到 26.16%，其實也提升了 3.46%而已。除了提升的幅度不高以外，其實整體的比例還是偏低。我們再看看大專院校各領域學生人數的性別比，這個性別隔離的現象還是很明顯，尤其是像資訊、通訊的科技，或者是工程、製造、營建等等這些領域，女性的占比還是真的偏低，都不到三成。我可以理解教育部、國科會其實都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推動了不少策略要鼓勵女性來投入 STEM 的領域。那想要請教部長，採取了諸多的策略，女性在 STEM 領域占比卻持續偏低，沒有明顯提升，部長你認為原因是什麼？要怎麼樣處理才有機會讓它突破超過三成？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確實它是關係到我們產業是不是能夠在全球繼續引領風潮，當領頭羊。我想這是非常有價值的，我利用這個機會，我要再次的感謝我們所有的大學校長。為什麼？其實當我們看到 STEM 或者所謂的理工科的學生，因為人口少子化的關係，它有絕對值上的一個減少，但是事實上我們因為大學這些年來的跨領域，我們連文學院中文系的學生都在學 AI，也就是說我們許多人文社會科學管理的這一個所謂人文社會科學，他在大學端裡邊因為他的興趣，他也可以自己開發 app。所以我覺得我們過去的這個統計數字，比較是傳統的一個思維，就是說都是理工的才叫做 STEM，可是我們潛在的人文社會這個部分，事實上有很多年輕人已經在跨域學習。所以在未來能夠怎麼樣更清楚理解，我們整個人才培育跟產業上的一個需求，我想這個我們來……

林委員宜瑾：對，誠如部長您剛講，我們教育部其實有跨領域，就是說我們 2021 就開始推動大專院校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誠如部長您說的，我們是鼓勵學生跟教研人員來投入 STEM 領域以及跨領域的研究，那當然我們要建立所謂的女性友善的學習研發環境。可是我們來看教育部在 2021 核定了 28 校有 55 個案，隔年核定 38 校有 92 個案，可是 2023 年又降到 24 個學校、43 個案子，到今年才只有 11 個學校、15 個案子。全臺灣大約有 150 所大專院校，可是參與你這個計畫的學校，其實看起來並不多，不曉得部長你有沒有掌握到底原因在哪裡？是審核比較嚴格，還是說學校對參與這種計畫興趣缺缺？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我的理解，現在的大學，特別是國立大學裡面，他們不管透過通識，或者有許多對他們學校的特色發展，那個能力的培養，譬如說 coding 這個程式設計等等的這些東西，大概都已經列為現在年輕人的一個基本的能力素養。那當然委員所提的那個絕對的數值，我會後再來了解，但是我相信以我們現在國立大學，大部分的學校在這個部分，我簡單來說就是他們並不會因為沒有這個計畫就在人才培育圖像上的減少。

林委員宜瑾：我們當然也希望精益求精……

鄭部長英耀：這個部分我們來看這個計畫數的減少到底是因為經費或者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我想會後我來更仔細的……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我們如果觀察這項計畫的預算編列，2022 年度是 2 億，那 2023 跟今年的預算也差不多二億多，可是我們看明年的預算，我們要審明年的預算，就上升到三億二千多。所以這個支持女性教研人員的培育女學生，其實也頂多加碼到一個案子最高 400 萬。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本來都二億多，為什麼明年突然變成三億二千多？

鄭部長英耀：我們本來就是認可這個，特別是女性的 STEM 的人才，跨域人才上的培養本來就是大家共同的核心價值，大學校長他們也是都積極在推動。

林委員宜瑾：那就要再積極 push，因為很明顯嘛！案子越來越少，就是說參加的學校也越來越少，可是我們經費確實是一直在編越來越多，所以這個部裡頭可能還要……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參與的大概我們的數據都超過一半以上，在女性 STEM 的這一個部分。

林委員宜瑾：好，那我說除了支持女性來投入這個 STEM 的領域外，鼓勵非理工的，就如同您剛剛講的非理工的人才跨界到這個 STEM 的領域，也是一種方法。

鄭部長英耀：是。

林委員宜瑾：所以教育部去年也有推出 STEM 的領域學士後專班，去年也是核定 9 個學校有 33 個班，可是只有 4 個學校，然後 6 個班開班。今年我們核定了 17 個學校，開了 32 個班，可是 9 月開始的秋季班，其實也只有 5 個學校，6 個班來開班，所以看起來成班率不是很理想。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自己從大學來，我也了解，因為有一些學校考慮到師資的這一個能量，怎麼樣確保教育的品質，那有一些學校能夠來支持，配合政策去培養更多的人才，學士後這個學分班的這樣一個人才。當然我們心存感激，但是也確實許多大學端他們本來就已經在跨領域，所以在校生不管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學生，學校也都提供一個跨領域或者學位學程……

林委員宜瑾：對，就是我們多元的提供管道。

鄭部長英耀：或者多元的管道在培養我們的人才。

林委員宜瑾：既然有那麼好的案子，我是覺得還是要……

鄭部長英耀：這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來檢討，來更精進的作為，讓這個案子可以充分的被利用。

鄭部長英耀：是。

林委員宜瑾：我接著要跟您討論，就是之前有大學的校內性別友善廁所發生偷拍的事件，學生向學校的性平會申訴後，卻發生承辦人員應答有一些失專業的態度，讓學生感到很無奈。經過學校處理之後，其實該名承辦人員，我們知道他已經調離現職，可是性平委員就指出，該學校的性平會其實應該要設置兩名的承辦人員，可是學校端到現在還沒有找到第二個人員，以至於這個性平會其實到現在還是只有一個專責人員在處理那麼龐大的業務。

我想用這個案子我們可以來好好的檢視，就是說我們現在性平意識抬頭，各校通報性平的案件其實是逐年上升，所以我們勢必要有充足的人力來處理相關的性平業務。我想面對這樣的問題，現況當然我們很清楚知道，就是人才招募很困難、專業性不足、人員更迭也很頻繁，因為這個其實是很專業的，可能要去做一些定期的培訓，有相關的什麼背景，所以這個人員的招聘不是那麼容易，可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是不是教育部這邊要來輔導學校端好好的處理這個性平人員的事？

鄭部長英耀：我想性別平權已經是普世的價值，那我們所有的校長也都在現場，他們都聽到了，我相信在人力上怎麼樣讓他提供一個適當的專業人力，來協助學校性平工作的一個推動，我想我

們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對，我們不能讓性平會就是好像空有這個性平會在那裡，可是實際上功能不彰。有學生就指出現在學校的性平會很像沒吃飽又沒睡飽的菜鳥衛兵，就是缺乏人力跟資源，這個事實上是嚴重的。那我們再檢視各級學校的性平會設置辦法跟要點，當然這個是學務處跟秘書處來主責性平的相關業務，我想幾乎都有寫到要指派專人去辦理這個行政業務。那也有學校性平會規模比較大，所以會有兩個專責人員，我還是期待我們教育部必須要來掌握，就是我們是不是要好好的來輔導各級學校性平會的專責行政人員到底有沒有聘足這件事情，好不好？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努力，來跟大學端合作，看怎麼樣來促成與提升這個品質。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我覺得是這樣，第一個要盤點，就是我們有多少比例的學校沒有定期實施所謂職工的性平的在職進修。對於各級學校行政人力不足的部分，我想教育部也要來努力，好不好？因為這部分其實性平案件層出不窮，我覺得學校要有那個機制、有能力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部長。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

林委員宜瑾：OK，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范委員雲）：好，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我們下一位是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想要跟你來談談一個實驗教育的問題，首先想要請教部長，您對於實驗教育跟體制教育的看法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我覺得因為人類的存在，他的美是因為個別差異，每一個人在我們政府提供的一個體制內的教育，當然他維持有一定的水準，那我基本上的一個看法是，當我們的供給量遠大於需求量，我們政府應該主動去鼓勵，也應該把那個友善的環境，讓有一定比例的這些青少年或者學生有一個另類的學習機會，我想這是我基本上的看法。

張委員雅琳：對，我聽起來就是部長您認為要多元性、多樣性，讓每一個人可以擁有適合自己的教育模式，尤其在現在少子化的狀態之下，對嗎？

鄭部長英耀：是。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要講一下，因為這個理念我們是一致的，2014 年在臺灣史上有一個很重要的轉折點，就是我們半個世紀以來最大一次的教育改革，在同年 9 月我們的實驗教育三法也順利通過，讓臺灣成為亞洲唯一一個以法制保障、支持各種型態的國家。這 10 年來我們的實驗教育從 1%變成到今年已經走到了 10%，所以實驗教育已經成為父母在選擇學校的一個重要考量，學生人數也成長了 12 倍。

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部長就會非常清楚的知道，實驗教育的人數已經達到了 2.5 萬人，在學校型態的有 1 萬 4,326 人，非學校型態的有 1 萬 1,360 人，所以其實我們選擇非學校型態的人數

正在上升。剛剛部長其實也有提到要多元化，的確在我們的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裡面賦予家長可以依法律選擇受教育的方式。教育的選擇權是每個家長應該具有的權利，而非只有一種次要的選擇，這種權利應該要受到尊重，而且政府有責任確保這種權利不會受到侵害。

在實驗教育三法裡也有講到，這三法中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裡面也有確立了多元化保障。所以我想請部長好好思考，我們如何從國家教育權走向國民教育權？尤其在十二年國教的基本實施計畫裡其實是有載明了國中小免學費的政策。現在高中的實驗教育學生已經享有政府補助，但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實驗教育卻還是沒有相關的學費補助，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讓學費成為一個教育選擇權的代名詞。

其實我們之前已經問過了，當時國教署其實有回復我們說，現在已經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補助。但我想請教的是，部長，您是全台所有學生的教育部長，而不是只有選擇學校體制學生的教育部長，您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研議來爭取實驗教育中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學費補助呢？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確實以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的，除了有一些經濟條件不錯的，但是對於這些中低收入戶或者低收入戶、特殊學生，這部分我們來研議，看怎麼樣……

張委員雅琳：這部分已經有了，這邊會有補助啦！我現在講的是所有選擇國民義務階段實驗教育的學生。

鄭部長英耀：因為在義務教育階段還有一些其他學校的型態呈現，基本上它還是在一般的課程跟上課的一些規範，我想是涉及比較整體的，所以是不是容我們再更精進的逐步來……

張委員雅琳：好，部長，我希望我們可以儘速召集地方相關主管機關來討論補助方案，因為其實我們高中職也都有一些補助，那國民義務教育是不是也可以依循這樣的方式來補助？能否請部長在一個月內提供一個研擬的辦法給我？

鄭部長英耀：因為就整體來看，還有一些學校事實上是受法令上的一些規範。

張委員雅琳：對，我瞭解。

鄭部長英耀：包含這一個修法，可能都不是在一個禮拜以內就能夠完成。

張委員雅琳：沒有，一個月，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的方向倒是可以來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一個月內可以來報告是嗎？好，謝謝。再來，我之前一直不停的請部長支持，就是我們學生自殺、自傷的人數一直持續上升，我們最近也修了學生輔導法，希望可以來加碼支持我們的學生。但我想特別強調國中端的部分，目前我們在國中端其實實務上面就是一直在增加。

之前我們其實也有問過，教育部當時說會給我們一些回復，所以 9 月 16 日您的回復是說，有關於本方案往下延伸至國民小學，涉及學生適合的心理諮商範圍、年齡範圍、心理健康服務內容、是否需要通知學校等等，你們要跟衛福部持續的來討論。後來我們這邊有收到，說高中以下的學生是為常見的精神疾病之好發族群，所以衛福部的建議是應該要先透過精神醫療來進行診斷，這個是衛福部的回應。

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對 15 到 45 歲其實是有提供三次的心理諮商費用，雖然衛福部的回應是說，高中以下兒少常見疾病應該要先透過精神醫療來進行診斷，但是我們目前還是有提供 15 到 45 歲高中生階段就有這三次的服務，那國中生可不可以也來研究一下，有沒有適合的服務方案呢？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的學生輔導法確實在國中端也做了一些專業人力的支持，至於是不是比照高中生三次的身心調適假，我想我們可以……

張委員雅琳：不是，是心理諮商，不是身心調適假。

鄭部長英耀：心理諮商這個我想我來跟衛福部研議，看怎麼樣來……

張委員雅琳：對，這部分我希望再麻煩部長跟署長持續跟衛福部溝通，我們一起來守護學童的心理健康，因為每一個孩子都這麼的珍貴，尤其在少子化的現在，是不是一個月以內也可以給我相關的書面報告？我也會再召開會議，邀請署長一起來討論。

鄭部長英耀：可以。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再來我想討論一個問題，這個可能要請體育署署長上來。

主席：請署長。

張委員雅琳：我們最近一直在討論運動部的事情，也有一些相關的計畫要支持我們的選手，我們也有全民運動的一些方案等等。我想先問一個很急的事情，因為 2028 年的奧運項目有一些新興運動，尤其在現代五項裡面，其中馬術變成了體能障礙的運動項目。現在是已經有選手了，而且現代五項目前在全運有 100 位，未來如果改成體能障礙的話，可能人數會增加，因為田徑跟游泳的選手，可能都會來練這個項目。我想問現在有沒有這樣子的場地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沒有。

張委員雅琳：目前沒有，那我想問一下，因為 2028 現在大家都已經開始準備了，我們現在沒有，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新興運動所需要的場地先做一個盤點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現代五項的部分，它需要一個封閉的大型場域，能夠游泳、跑步兼射擊，還要能夠做極限，我們其實是有這樣的場域，只是我們現在正在計畫當中、正在進行。

張委員雅琳：署長，不好意思，我想說的是不只這個，這只是其中一個。新興運動的場域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做一個盤點？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夠去備戰嘛！因為你建場館也要時間。

鄭署長世忠：目前有在委託這個案子了。

張委員雅琳：我想先問一下，我們現在的選手應該是臺體跟國體的吧？

鄭署長世忠：對。

張委員雅琳：請問臺體跟國體的校長是不是也可以上來，我們來討論一下？我想請教，因為現代五項我們現在是有選手，但是沒有場地，剛剛部長和署長也都有說，我們現在有在做一些研究，那我想請問臺體或是國體的校長，你們學校裡面是不是有提供這樣子的場地空間呢？

邱校長炳坤：我們國立體育大學有足夠的場地空間可以來設置這些運動項目。

張委員雅琳：所以針對這些體能障礙的空間是可以的嗎？

邱校長炳坤：可以。

張委員雅琳：臺體呢？

許校長光廌：我們學校是比較老舊的校區，目前恐怕還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場地，不過我們會配合部裡面的政策來辦理。

張委員雅琳：好，現在聽起來國體的校長是說他們有場地，那是不是可以麻煩國體來提這個計畫，部長和署長來支持？

鄭部長英耀：我想為國家培養體育運動人才，能夠在世界發光，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來跟學校看怎麼樣合作，讓這個場地能夠足以提供人才的培育。

張委員雅琳：我想給部長跟署長看一張照片，這張照片是不是有點類似體能障礙賽的概念？其實現在有一些公園，我過去在民間的時候都有爭取。我希望國體未來如果蓋了這個體能障礙的設施之後，是不是也都可以開放，讓民間的孩子從小、十幾歲的時候，國中生需要體能挑戰的時候，也可以一起來使用呢？校長、署長、部長的意見如何？是否可以開放呢？

鄭署長世忠：其實我以前擔任過國立體育大學的總務長，當時我們學校也希望能夠做這樣的設施，不過對學校同仁來講，比較大的困擾在於兒童的安全，當他從上面掉下來的時候，這個權責的劃分會是一大……

張委員雅琳：我想我們可以用青少年的方式來界定。

鄭署長世忠：是，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張委員雅琳：因為它最主要也是青少年來使用，最主要是願不願意開放，是不是可以開放？是可以嗎？校長，您的看法如何？

邱校長炳坤：如果是以競技運動的專業來看的話，我們當然可以設計屬於比較年輕，因為這種體能障礙賽可以從年輕到競技，只是這是比較需要充分溝通跟設計，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到時候就麻煩校長看看我們的空間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給青少年的，另一個給專業的，這可能就由校長來評估、規劃跟設計，那就麻煩部長跟署長一起來支持。

我最後很快地問一個問題。這是今天的新聞，就是全中運的金牌教練面臨失業，因為體育署的計畫延續沒有消息。我們現在其實大部分都是用約聘僱的計畫來聘請這些教練，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希望我們的孩子可以有一個持續的運動跟運動表現的話，教練一年一聘的問題是不是沒有辦法延續訓練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包含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以這個議題來講，我們現在員額要給各縣市已經快要核定了，教練們可能會擔心自己沒有工作，但其實我們員額是跟過去一樣。這個教練在臺東縣，理論上縣政府如果覺得他表現不錯的話，應該會繼續給他，我們員額是沒有變的。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是用約聘僱還是用教育人員來……

鄭署長世忠：目前一樣是用約聘僱，因為這個公務人員的缺是地方必須要開的；第二件事情是，這些教練其實是地方政府應該要能夠負擔的，我們中央是來做補助，但不是中央主要的責任。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如果可以用教育人員來聘僱的話，團體的意見是希望說這對……抱歉！時間有限，我趕快講完。可能對教練來說會比較穩定，我覺得可以來研議一下。既然地方是地方的員額，那中央我們自己部立的高中跟大學是不是可以優先來研議用教育人員來聘任？

鄭署長世忠：是，這個我們來遵照辦理研議，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好，部長、署長請回，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抱歉！

吳委員沛憶：部長，今天我們是審查教育部的預算，那高等教育當然是我們教育部的重點業務，所以今天全臺灣國立大學的校長也都來到現場，齊聚在這裡，一起要來審查我們的高教預算。部長，因為過去我在臺北市議會，所以我們在審學校預算的時候，是國小、國中、高中的校長也會來向我們說明每一所學校的預算，其中大學過去就只有審查到一所臺北市立大學。是不是全臺灣除了市立大學以外，大部分我們高等教育的經費都是由中央的預算來支持的？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以我們現在法令的規範，確實國立大學我們……但是因為它也有一些制度上的改變，過去是公務預算，現在是校務基金，所以政府基本上會根據過去學校的規模、員額跟教學研究上必須要的基本需求，我們會給予一些補助。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不同的預算來源，但是主要是中央來支持。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高等預算當然需要中央支持，我看到臺灣大學有帶頭來呼籲，希望我們高教前瞻要持續推動，也希望政府要加強對高等教育的投資，我看好幾所學校也都有回應、都有響應。我今天看我們預算書裡面高等教育這一目，今年的預算是 1,228 億元，明年我們會增加，增加了 60 億元，也就是會來到 1,332 億元，其他先不管，這個大概占教育部的單位預算七成。要給國立大學的補助裡面，明年的也會比今年度再增加 13 億元，總共是 521 億元。像我大學部的母校臺大分配到 50 億元，我碩士班的母校清華大學也會分配到 21 億元。但不只這些，因為其他還有計畫性的補助。

但是今天在這個地方，我必須要向大家來說明，也必須要開啟討論的是，上個禮拜也就在我們今天這個會議場所，國民黨主要去強推了財劃法的修法。在程序有疑慮的情況之下，當時就在范雲委員召委這個位置，財政委員會的國民黨召委陳玉珍就已經把這個版本送出委員會，甚至現在要排政黨協商。根據試算，現在送出委員會的這個財劃法修法的版本，會讓中央的整體預算短少了 6,600 億元。部長，我現在請問你，如果中央這個大水庫總預算少了 6,600 億元，教育部有沒有辦法，如同你現在在媒體所回應大學校長的，教育部對高等教育的支持預算會逐年來增加？部長，以你對你現在業務的了解，你認為如果中央的預算短少了六千多億元，你做得

到逐年再去提升給高等教育的預算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所提的當然基本上就是來自於我們現有制度經費上的分配。如果在總體的預算上，因為制度、規範改變了，那當然在對高等教育，不僅是高等教育，包括在各級教育上，經費當然一定會面臨一些挑戰……

吳委員沛憶：一定會面臨挑戰，甚至它就是一個非常巨大的衝擊。我直接就說了，總體預算短少 6 六千多億元，中央可以給教育部的預算絕對會減少。也就是你在砍我們總預算，你就在砍我們高等教育的預算，我們必須在這裡要有這樣的認知啊！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經費是何等重要的事，我非常地心痛！

上個禮拜也就在這個會議場所，我想要來發言。我是臺北市選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我必須要向市民報告現在我們的政府財政正在面臨什麼樣的危機，但是我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為什麼？我們現在使用的這個麥克風，在上個禮拜會議進行的時候，在野黨是把麥克風的電線拉掉，我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我今天一定要在這裡清楚地表示，我身為教委會的委員，我非常地支持，也要求教育部要來逐年提升對高等教育的預算支持，因為這是人才的培育。

臺灣的學術研究在國際上面有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要支持。但是該我們捍衛預算的時候，我們要向國人說明清楚啊！不是政治歸政治，教育歸教育。我正擔心的就是，因為我還要爭取預算。部長，等一下我還要跟你爭取預算。我就擔心如果你的預算被砍了，可能砍到五成或將近六成，我怎麼可能還來增加預算？所以這是我們現在共同遇到的難題，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捍衛。要告訴市民，這些預算我們拿來做什麼？我們拿來支持教育，尤其高等教育千萬不能被政治的惡鬥所犧牲。

接下來我要請臺灣大學的陳文章校長。部長，我也要跟你關心的是，我過去當議員的時候，就很關心臺大的文化資產。審計部有一棟，就在我們附近忠孝東路，昭和樓，日本時代的書店，我甚至是那棟文資的提報人，所以當時是我到市政府文資審議會去說明的，也感謝民間團體協助我們整理資料。據我所知，今年七月的時候監察院有一份調查報告，是關於臺大的文化資產保存，我能不能請校長來回答？請問校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丁副校長詩同：報告委員，我們校長因為現在有……

吳委員沛憶：請假？

丁副校長詩同：對，他剛剛離開，沒辦法，因為學校有活動。

吳委員沛憶：沒關係，由你代為說明。

丁副校長詩同：我想要講的是，我們臺大有 70 棟大樓是被列為歷史建物，所以現在在保護的這一棟是……

吳委員沛憶：幾棟？

丁副校長詩同：70 棟。

吳委員沛憶：70 棟？

丁副校長詩同：對。

吳委員沛憶：就是列為文資的，包含古蹟及歷建是嗎？

丁副校長詩同：是的。

吳委員沛憶：監察院的報告裡面給你們的建議是，確實臺大的文資數量太為龐大。臺北市本來就是全臺灣古蹟最多的城市，不是臺南，是在臺北市，其中最多數量就在中正區，也是我的選區，那臺大又是我的母校，所以我當然關心。總共臺北市 537 處的文化資產裡面，超過 1/10 都在臺大。我們非常清楚，你要去修復一個文資需要花費多少的時間及成本，還包括後續的管理。所以我目前看到的是，臺大編列在修繕文資的經費目前每一年是編列多少？能不能說明？

丁副校長詩同：約略是 3,000 萬元左右。

吳委員沛憶：每一年？

丁副校長詩同：實際上是嚴重的不足。

吳委員沛憶：實際上是嚴重不足？沒有錯。我在看這個數量，你剛剛講的 68 處是歷建文資，但是臺大的日本宿舍還沒有被提報的總共加起來有多少棟？超過 100 棟。我請部長回應。

部長，我看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我也建議你們團隊有時間的話，這個報告應該把它看完。其實監委有給我們建議，因為這個也不是教育部，教育部一個單位我看也沒辦法處理，這是一個地方政府都沒辦法負擔的責任。所以監委是建議請教育部跟文化部，因為文化部也本來就有修復歷建文資的計畫補助，不管是私有、民間或是公有的都有在補助。臺大過去有一案是文化部補助，但是只有一案，顯然不夠。內政部也有相關的一些法規，例如現在可能文資法也有容轉等等，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找文化部跟內政部一起來討論。不只是臺大，其他的大學都有相關的負擔。我們不要把修房子、整修的負擔通通讓學校自己來承擔，它有很多校務要去經營。能不能教育部來協助，找文化部、內政部一起來研討，在審查預算之前給我一個對於法規的初步盤點？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這些具有歷史性的文化資產，我想以我們目前在大學端的文化資產，文化部訂有辦法，但是我們不會逃避責任。因為在我過去擔任校長的時候，確實我也整修過，跟文化部一起處理。

吳委員沛憶：所以教育部也可以先來補助？

鄭部長英耀：教育部這邊，我們來看學校端，我們跟地方政府、文化部還有學校共同來合作、來保留……

吳委員沛憶：謝謝部長。補助是一定要的，但是你還有相關的法律工具，所以我看你們總體要有一個計畫出來，不要再發生像曹永和故居的事，我個人是非常心痛，因為少了前面的調查研究工作，所以送到文資會的時候，當然它的歷史意涵沒有被呈現出來。好，那就希望接下來要跨部會來協助學校。

接下來我要請臺大醫院的吳明賢院長，副校長也請留步。院長，我要關心的是在我的選區臺大醫院有北護分院，就在內江街跟康定路口。首先我要非常感謝，因為在疫情的時候，我整個區域內能夠收治確診同時又需要洗腎患者的，就只有北護分院，我非常感謝你們救了我們很多民眾一命，他們家人至今都感謝你們。我知道北護分院現在要進行增建計畫，就是第二醫療大樓，主題是希望可以把老年醫療跟長期照護合一成為一條龍，養護結合，是不是這個樣子？

吳院長明賢：是。

吳委員沛憶：院長，我現在要關心的是，你們的計畫核定了沒有？因為我每天經過，民眾都在問啊！你們就在我們社區旁邊。現在北護要先送計畫給臺大醫院，臺大醫院要送計畫給臺灣大學，臺灣大學要送計畫給教育部。如果說未來需要國發會公建的補助的話，還要再送給國發會。你們現在到底進度到哪裡了？

吳院長明賢：謝謝委員關心這個事情，因為臺灣早就已經是超高齡社會，超過 20%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在北護，因為我們注意到萬華區其實超過 25%，所以我們很早就要建構一個老人醫學跟長照一條龍的整合型。特別是為什麼在北護需要蓋第二大樓？因為我們發現北護的護理之家就等候了 6 個月，所以我們這個計畫已經送到行政院。整個計畫還沒有完全回來，不過其實我們希望國發會可以……以前可以補足 30%，因為據說我現在拿到的是只補 23%。這整個計畫是 17.7 億元，醫院本身會出，總院會贊助 9.9 億元，北護分院本身會籌資 2.49 億元，所以希望政府可以給我們補助 30%。

吳委員沛憶：這個計畫的總經費是 17.7 億元？

吳院長明賢：對。

吳委員沛憶：院長你們分院可以自籌到幾成？

吳院長明賢：我們自己籌七成。

吳委員沛憶：你們籌七成啊？計畫已經從臺灣大學送到教育部了？

吳院長明賢：對，已經送過去了。

吳委員沛憶：好，那請部長回答。部長，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對我們社區、對我們臺北市整體的老年醫院來講非常重要、關鍵。據我所知，過去這個公文光跑就跑了快半年了，所以我要拜託你們，這個案子我們來大力支持，可不可以？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臺大北護分院來做一些詳細的規劃，因為他們在中間的過程當中確實有經費的一些調整，以及因應物調的部分有做一些修正，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來協助跟支持。

吳委員沛憶：好，感謝。謝謝主席，各位請回。

主席：部長、校長請回，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2 時 7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吳思瑤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今天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大學校長在這邊，當然首先還是要了解一下我國高教的問題。我是外委會的，時間比較少，所以很快速地跟部長討論一下。從數據上來看，不管是教育部的數據，還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也好，臺灣大專校院平均每個學生的分攤經費，國立大學平均大概 30 萬元，私立大學平均大概十七萬多元，全國平均 22 萬元。即便是

臺大，已經是全臺灣最好的學校，每個學生的平均分配經費也只有 64 萬元。相比於其他鄰國，不管是亞洲各國還是歐洲各國，甚至香港、美國等等，就用臺大去跟他們比，連臺大的平均經費都不太夠。

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對於我國大學平均每生的分攤經費，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做法能夠提升臺灣各大學的高教品質？尤其在近年來，講坦白的，有時候很心痛，就是我們最近這幾年全世界的大學排名好像節節在衰退，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還有一個問題是說，經費跟別國比起來相對比較少之外，還有教學現場很多老師會有一個問題是，他除了教學之外，還有他的研究和很多競爭型計畫，他必須花很多心思在競爭型及在教育部推出的各種短期計畫裡面，這件事情我想也影響了學生的受教權。所以問一下部長，新上任之後，到目前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或未來有什麼樣的想法？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高等教育的教育品質，包括它的資源。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臺灣的高等教育經費在過去當然有一套公務預算上的一個計算方式，隨著學校後來的發展，譬如說像臺、成、清、交、政大這些都有非常好的品牌，他們在產業、企業、民間的支持、捐款，以及來自於學生、校友的一些亮麗的表現，我想他們的資源相對是豐富的。

黃委員健豪：對。

鄭部長英耀：但是如果我們再從經費上來看，我們考慮到幣值，在當地的消費指數來看，其實我們會看到我們臺灣的一些大學事實上是各有特色。在國際評比裡面，我們這些大學校長都在這裡，我們會看到在未來我們要更積極努力的是在國際化那個環境。雖然香港、新加坡有幾個學校在世界排名，以香港來講，有 4、5 個學校列入排名百大，可是我們非常清楚，以包括德國那麼好的學校，不管是科技、文化、哲學、人文素養各方面的資源其實不遑多讓，但是它那麼多的大學也只進入到世界百大裡面……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不好意思打斷你一下……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要跟委員講說……

黃委員健豪：我要問的是教育部的經費，那經費你們未來會提高呢？還是說……剛剛部長意思是說，變成像比如說臺、清、交、成這些學校他們去靠募款的方式？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逐年提高，明年 114 就比今年多了 59 億元，這 59 億元裡面包含高教深耕多了 20 億元。簡單來講，包含臺大校長希望我們有更多的前瞻，以前我們高等教育本來就從邁頂到現在的高教深耕，基本上它是另外一個前瞻的概念，用來支持科研能量好、體質好，然後願意有一些承擔的，我想我們會支持。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部長，經費增加之外，我剛剛還提到一個事情，就是學校的老師，就是第一線的教授們除了教學之外，他也花很多時間，必須做研究或必須……當然研究是必然的啦！只是在你們的補助經費裡面，你們的競爭型補助可能多過常態型的補助，所以老師要花很多時間去做這件事情。等於他的研究計畫也好，或他在教學的品質也好，都可能有所下降。我不知道說這件事情教育部在政策上有沒有需要調整？還是你們要繼續延續目前這個對大學補助計畫的方式？

鄭部長英耀：我想，當然很多政策的推動我們都希望能夠往好的方向來走，但在實際上的推動，事實上還是在各大學。我們當然希望對這些老師的教學研究跟教學品質能夠確保，然後能夠獲得一些適度的經費，能夠給予他們支持。

黃委員健豪：我們當然希望啦！應該這樣講，具體建議是希望大學第一線的教授可以不要花這麼多時間在爭取所謂的競爭型計畫，而是教育部能夠給他們比較穩定的常態型的補助、常態型的預算，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以大學教授來講，他個人的計畫基本上是在國科會。但是以教育部來講，我們比較少個人……

黃委員健豪：我是說學校，個人當然不管。

鄭部長英耀：我們大概都是從學校。學校爭取到的經費回到學校之後，怎麼樣落實他們對研究計畫的一些想像，然後怎麼樣能夠紮實地去執行，我想我們利用這個機會還是要拜託我們大學校長，我們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司長請回，謝謝黃健豪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很開心回到教育部門，跟所有的大學校長再一次就預算珍貴的時刻來討論我們高教的資源。有請部長、有請彭署長，還有廖司長。

主席：有請部長、署長跟司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是要來搶救教育預算的。今天也有一些委員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粗糙地被修過了，那麼未來就是瘦中央肥地方，那教育預算會成為重災戶。財劃法如果被惡修了，教育預算成為重災戶，我一定要透過直播，把這個訴求讓全臺灣關心教育的朋友一起來關注。今天有很多在野黨的委員在場，一手討預算，要跟部長爭取預算，但是一手卻忘了他們正在從中央把珍貴的教育預算給挖走了。下一頁。財劃法如果帶走了 6,612 億元，那麼中央剩下可用的財源就是 1,157 億元，這幾天國人都看到了。下一頁。

我過去長期在教育文化領域，我就針對高教跟國教。這幾天我的辦公室都在統計，如果財劃法 6,612 億元從中央的可用財源來挪移了，那麼高教的青年預算可用的財源會大失血，初估至少影響 1,292.7 億元。這個數字，昨天算到半夜，而且這是吳思瑤辦公室自己算的。我請高教司長提供給我一個更完整的資訊。

譬如說，「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教學維管與工程設備」540 億元可能就沒有辦法再支應了。又譬如說，大家現在都享受到政府的福利，減免大專學生的學雜費，而且補助私校健全發展 395 億元，也會斷炊了。又包括高教深耕，我剛剛有聽到國民黨的委員要爭取，還請部長賭上烏紗帽，一定要爭取高教前瞻的經費。那麼請在野黨的委員懸崖勒馬，如果財劃法修惡、惡修了，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 200.5 億元就不見了，更不要說「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將近 50 億元。

所以總體來講，高教青年可用的預算就可能被搬走了 1,292.7 億元，現在的計畫沒有辦法永續執行。這是高教的部分，我請高教司給我一個更完整的統計，OK 嗎？好，下一頁。

國教的部分，我要謝謝彭署長，因為這兩天剛好跟他有另外的會議，我們剛好一起討論到。如果財劃法修正了，未來影響中央可用財源在國教的部分，至少會影響 938.2 億元。部長，您聽好哦！包括少子化對策計畫——2 到 6 歲的幼兒照顧與照護 688.8 億元可能就斷炊了；又包括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一直努力在推的學生輔導法，好不容易朝野同意、通過協商，很快可以在院會二、三讀。當朝野都在爭取學生輔導法，要擴建我們地方政府，協助他們來增設專輔教師、輔諮中心，還有專輔人員的人事費，教育部編了 32.6 億元！如果修法大家都說要修學生輔導法，可是另外一邊財劃法又被修惡了，那麼這一筆 32.6 億元要協助地方專輔教師的經費就沒有了。所以在國教的部分，受影響跟衝擊的會有 938.2 億元。彭署長，我的整理應當是正確的吧？

彭署長富源：是的。

吳委員思瑤：是？好。下一頁。因為內容很多，我沒有辦法來細項講，但是我必須突顯，教育是重災戶。本席長期以來協助投入爭取的青年租金補貼 363 億元，包括內政部 335 億元是用來擴大這些社會青年的租金補貼。但是在教育部門，我們上會期努力爭取、今年度上路的大專校院的校內住宿補貼 28 億元就受影響了。再下一頁。

我很快地收束，我要講新宿舍運動，在場所有的校長，大家照過來。新宿舍運動第一期 50 億元，第二期 33 億元，如果財源被搬走了，恐怕也沒有辦法永續。請大家還沒爭取的，趕快來爭取。現在政府編列的是第一期 50 億元跟第二期的 33 億元，僅剩的，可能未來會斷炊。下一頁。很快地跟大家報告，國立大學參與有 31 校，通過率有 67.7%，沒有申請的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許校長請加油！臺東大學鄭校長請加油！臺北教育大學陳校長請加油！包括暫停中的有彰化師範、臺北大學跟體育大學，如果學校遇見問題，教育部專案來協助。再下一頁。技職的部分，更要教育部來全力幫忙。目前沒有申請的，臺灣科技大學顏校長請加油！虎尾科技大學張校長，你們撤案了，請加油！澎湖科技大學黃校長、臺北商業大學任校長、臺東專科學校王校長、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校長，請加油！然後臺北科技大學，我們已經協調好了，王校長，我們終於可以再遞案了。換言之，我相信各校大家想推，遇到困難，請教育部專案來協助。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好，我的時間到了。我今天提的資料、提的訊息，請大家一起搶救珍貴的教育預算。新宿舍運動 83 億元未來可能沒有了，大家趕快來爭取。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好，部長、署長等請回，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一案，請宣讀。

案由：有鑒於桃園市因人口快速成長，導致醫療及教育資源不均，多所國立大學包括：清華大學、中央大學、陽明交大、政治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海洋大學等校，108 年起即陸續規畫於桃園市設立醫院、醫療園區或教育中心、分校等，並和桃園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 MOU，

民眾殷切期盼。然市政府已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及無償提供土地，惟迄今 5 年有餘，除期程延宕，更未有具體進度，甚至拖過合作意向書期限，還傳出計畫生變，嚴重傷害桃園市民情感，尤其清華大學、中央大學及陽明交大原計畫於桃園設置醫院及醫療園區，既已取得移撥土地，若無法以原計畫完成，則應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設置市立醫院為宜。爰要求上述 6 間國立大學，於一個月內具體回覆前揭計畫之最終定案及預定辦理期程。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瑋

主席：好，謝謝。因為這個臨時提案教育部這邊已經同意，部長有要表達什麼嗎？

鄭部長英耀：我是不是還是請這 6 所學校校長表達一下？有沒有其他意見？是不是能夠配合辦理？

主席：就是清大、中央大、陽明交大、政治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主席，我可以再說明嗎？這樣子的話，可能他們的東西上來會更精準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請說。

萬委員美玲：我想跟部長還有上述 6 所國立大學說明，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講得很清楚，但是這中間還有很多的細節跟問題，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講述完成，但是我相信這 6 所國立大學都知道這裡面有一些問題在。

我是希望這個月具體回復的內容不可以太空泛，要能夠具體，為什麼？因為具體有助於這 6 所學校能夠確立在我們桃園市 MOU 的落實執行，所以這也是給雙方彼此一個機會。你們趕快去檢視，然後把這個計畫寫出來，也便於與桃園市政府來做一個合作，讓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能夠清楚知道。所以，在一個月內把 MOU 現在沒有辦法達成原來共識的地方要能夠詳述清楚，然後一個月之內把它提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問剛剛這 6 所學校的校長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的？如果沒有的話，在場委員應該也沒有異議？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可以確認一下這 6 所學校都能夠提出來，然後教育部保證一下？

鄭部長英耀：可以嘛？我看 6 所學校的校長都點頭，所以我們就配合辦理，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可以到前面補簽。

接著我們就繼續進行質詢。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就比照剛剛吳委員，差兩分鐘。

主席：我們都一致，就是一分鐘……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剛剛我看時間多了兩分鐘，你也是給他講……

主席：我都是……

林委員德福：那我這兩分鐘要談什麼？就是談現在民進黨他們一直要拗。我在財委會，就是這次的財劃法，我跟大家報告，今年超徵 4,000 億元，部長昨天才報告的。年年超徵，結果他把超徵的

錢拿去哪裡？給台電。錯誤的政策比貪污可怕 100 倍。所以說我們現在回歸正道，這是 25 年從來沒有修過的，因為財劃法本來就要修，而且中央現在拿多少？72%，地方 28%，現在分配是 6 比 4，很公平、很客觀。而且教育的預算都有編列。不要在今天各大校長來的時候，用這樣來拗、這樣來騙。我跟大家報告，我們希望整個國家均衡地發展，各縣市都一樣。

因為我是資深的委員，這些年來，它把很多錢給臺南、給高雄去治水。你看高雄淹水淹得多嚴重！我跟大家報告，問題一籮筐！我們希望各地方能夠均衡地發展，所以說我們今天一定要講話。不能讓你在今天所有校長都來的時候，然後來硬拗、來騙這些校長。而且你每一年的教育預算都有編列，今年超徵 4,000 億元。這幾年超徵加起來的最少有 2 兆元，但是它補助台電多少？你們去給它查看看。一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可怕 100 倍！鄭部長，你請上來。

主席：鄭部長請。

林委員德福：部長，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知名的球星大谷翔平 50 轟 50 盜的紀錄，第 50 號的全壘打球昨天也在臺北 101 觀景臺「夢想高飛」特展展出。2028 美國洛杉磯奧運確定要將棒球重納入比賽的項目。為了促進臺灣的棒球發展，本席希望教育部提供機會給國內青棒、少棒的學生前往臺北 101 參觀這獨一無二、深具意義的棒球。請問部長你的看法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如果我們中小學生能夠有機會親臨現場，對他來講，一定會有一些鼓舞。

林委員德福：對，這是一個鼓舞嘛！青棒、少棒優先，因為對他們來講，他們認為今天有機會去參觀，未來就是追求這樣的一個目標。部長你的看法呢？同不同意？

鄭部長英耀：我想委員剛才所提的，確實是一個不錯的想法。

林委員德福：對，所以我希望部長你能夠認同，然後請這些青棒、少棒的選手都去參觀，而且教育部來出錢，怎麼樣？

鄭部長英耀：我想會後我們來……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小錢嘛！又不是大錢。

鄭部長英耀：會後我們來看怎麼樣來協助。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我希望能夠成真。

另外，電價 3 年已經漲了 4 次，有大學的校長表示，一旦漲電費，對學校會是一個嚴重的負擔，而且影響它的經費、影響它的教學品質、研究等等，也影響師生的服務。據教育部 110 年到 112 年大專院校實際用電的情形，學校自付電費 47.8 億元，增加為 61.24 億元，就是增加十幾億元。本席不希望上漲的電價去排擠整個教育、教學的資源，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學校用電之需要經費，教育部要多予協助，也不要讓這些校長、老師特別煩惱支付電費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怎麼讓大學的學術能量、教學的品質能夠確保。我們也跟委員報告，明年 114 年在電費的補助，我們也編列了二十億多，來補助我們公、私立大學的電價差額。

林委員德福：好，我是希望這個一定要來支援他們。

另外，有一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鼓勵各領域的青年到世界各地去學習、交流。不過立法院預算中心提醒，這個計畫還沒有核定，相關補助的對象、資格條件以及補助的方式仍沒有明確妥善規劃及審查。本席是希望一旦計畫要公布，要讓青年學子有足夠的時間來準

備資料，報名的時間不可太短。因為如果太短，會讓人聯想是不是因人設事或消息提早走漏，獨厚特定的對象。部長，你的看法呢？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是我們要做的方式。我們希望細節、整個大方向都有了、確定以後，一定會公布在網頁上，每年也希望有更多的年輕人能夠勇於追夢。

林委員德福：要提早公布，讓他們有時間準備，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有，我們明年初基本上是這樣的一個……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啦！

鄭部長英耀：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就會有一些具體的做法，然後在網頁上公布。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行政院卓院長說，臺灣對採用新核能科技的態度非常開放，本席是希望政府有必要持續投入核電的研究。國內如果不繼續發展核電，核電人才恐怕會有極大的斷層。教育部 114 年預算案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下的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了十四億八千多萬元，本席是希望該計畫也能補助青年學子去國外學習小型模組化反應爐，就是 SMR 的研究，以培養優秀高階人才，厚植國家的實力。請問部長，你是不是願意支持年輕人到國外去學習最新的核能技術？

鄭部長英耀：針對臺灣的人才培育，我們絕對都會全力來支持。

林委員德福：尤其是在核能這個區塊好不好？你要培養核能的人才，未來我們才能夠奠定相關基礎。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能源上的一些人才培育，這個也是臺灣的重點。

林委員德福：好，我不占用人家的時間，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再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辛苦了！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你在師專畢業之後第一所任教的國小是不是嘉義縣竹崎的光華國小？

鄭部長英耀：是。

王委員育敏：10 月 8 號你還回娘家嘛！

鄭部長英耀：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你對於城鄉差距的議題應該很有感。

鄭部長英耀：當然。

王委員育敏：你當時到光華國小，我看報導你要走路走兩個多小時才會到你任教的學校。

鄭部長英耀：在那個年代，走大馬路要 4 小時。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今天就要就教你有關於縮短城鄉差距的問題，特別是像嘉義縣這樣的地方，因為你在那邊任教過，所以我想你感受非常的深刻。前陣子嘉義中埔發生大地震，結果就有 14 所學校出現了震災的災損，但是我們看到，像嘉義縣政府的教育發展基金，它今年編列關於老

舊校舍及耐震能力補強的經費，整個加起來也才不過 600 萬，尤其耐震補強根本是零，沒有錢啊！因為嘉義縣財政很困難，它的分級是第五級。我認為縮短城鄉差距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但在你的未來施政重點當中，這並沒有列為最大的重點項目。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問部長的是，你要怎麼樣弭平一些經費比較貧弱的縣市，但是相對它的設備又比較老舊，怎麼樣透過你的專案可以達到縮短城鄉差距？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針對偏鄉或者老舊有安全考慮的這些校舍，我們確實也跟行政院爭取，希望未來能夠有 4 年 350 億的經費來做改善。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爭取到了嗎？行政院卓院長有沒有允諾你了？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去了。

王委員育敏：已經報到行政院？

鄭部長英耀：是。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鄭部長你要多爭取，特別是今天我要幫嘉義縣多講話，因為它的財政真的很困難，你不能讓它惡性循環，就是說財政越困難的縣市，你的教育資源投入越少，然後它的出生率就越低，現在有非常多的小學已經面臨要關閉的命運，你任教過的光華國小，也從一百多人變成現在只剩下二十幾人，未來它說不定就不存在了。針對這樣的現象，本席認為一定要去改善，而這個改善的力量就要由中央去挹注地方，這部分部長可以允諾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想這是大家都共同認可的價值，關於怎麼樣縮短城鄉的差距，我們在新的一年總共編列 40 億 for 偏鄉，其中 24 億是進行設備上的改善及精進，另外 16 億則是對人事、教師相關經費上的一些協助。感謝委員的認可，我想這個方向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全力來推動，本席希望可以改善這一些財政比較弱勢的縣市，讓這些孩子不要一開始就輸在起跑點。

接下來是有關於食安的問題，最近也傳出學校的營養午餐出現異物的情況，根據食藥署的統計，學校在食品安全中毒場所當中是列在前三名。有關於食安的問題，我覺得非常重要，也應該要改善，其實本席有提出學校供餐法，之前教育部也說要來推動，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修法的進度。部長，在您任內，學校供餐法、強化校園食安是您優先的重點嗎？

鄭部長英耀：讓學童能夠有更健康營養的午餐供應，我想這是大家共同認可的價值，至於怎麼樣供餐，詳細的情形我請彭署長來補充說明。

王委員育敏：署長你來說明，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有沒有要優先推動？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我們就三個議題跟地方政府還有相關團體來尋求共識，第一個是偏鄉的供餐，第二個是人事相關的經費，第三個是供餐的相關費用，包括單餐的費用等等的一些參數及公式，這些都在謀求共識中，一直會跟行政院保持聯繫，跟委員補充，謝謝。

王委員育敏：那你的進度呢？就是說這三項可能還沒達到共識……

彭署長富源：這三項的共識，現在的確還在尋求當中。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一個期程？我想要的是一個期程，就是說你預計什麼時候……

彭署長富源：我們 2 週內給委員報告，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署長儘快給本席相關進度的報告，因為學校營養午餐涉及到全國這麼多學童食安的問題，我希望透過更嚴謹的立法，我們可以確保，也讓家長安心，他的孩子在學校裡面所吃到的營養午餐都是安全的、沒有疑慮的，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署長請回，謝謝王育敏委員的質詢。

再來輪由范雲委員質詢，請陳秀寶委員代主席，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2 時 38 分）謝謝。我想應該不用請部長了，今天非常的難得，我們一年只有一次是所有的大學校長都來，今天我想要針對攸關大學治理的大學法 20 年沒有大修來跟校長交流溝通，所以待會兒會請校長舉一下手，大家可以繼續吃飯沒關係。為什麼我今天想要質詢這個主題？如果校長們有印象的話，主要是在上一屆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當中，曾經三黨都有共識通過大學法的修正版本，當時把校務會議做了一些調整，讓學生的比例從現在十分之一的地板，提高到五分之一，可是後來校長公開表達因為在整個大學法修法的過程好像都沒有機會表達意見，所以後來這個版本雖然得到三黨共識，但卻沒有進入二、三讀。這段時間以來，我們也跟教育部說要跟大學校長多溝通，教育部也辦了非常多的座談會，昨天教文委員會也辦了一個公聽會，邀請到非常多的校長、公立大學校長協會的代表以及私立大學校長協會的代表，所以我想今天也藉這個機會能夠跟校長們一起溝通。

首先，因為我自己是出身高教，在大學教書超過 10 年，過去在學生時代我也參與學生自治，所以一直都特別關注大學跟高教治理的問題。上個禮拜我特別跟學生團體公布本席辦公室與全國學生自治會針對學生會的調查，因為我們已經有學生會的資料，不知道校長有沒有機會看到這個新聞的內容，所以今天想針對其中幾個問題也來請教大學校長的意見。我這邊有五個問題，校長們邊吃飯沒關係，這些問題都很簡單。想請問校長，如果以下這個問題你的答案是肯定的，就請舉一下手，只有五個問題而已，所以很簡單。第一個問題：貴校的校務會議會議紀錄會後有無公開上網？有公開上網的校長可以舉手嗎？好，現在看起來好像大約三分之二，所以有三分之一可能不知情或不了解。好，請放下，謝謝。第二個，請問校長，貴校有沒有明定保障師生索取校務資訊的辦法或機制？您知道有的請舉手好嗎？這個就非常少，現在看起來不到 10 位。好，請放下，謝謝。第三個，貴校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是否有超過 10%？有超過的請舉手。沒有很多，但是很高興現場目光看過去大約有一半，非常好，很肯定你們。第四個，貴校是否有幫學生會代收會費？您知道有的請舉手。這個好像非常少，現場看起來不到 10 個學校舉手，謝謝您。最後一個應該非常少，但是有學校有，貴校校務會議下有無設監督財務的委員會？就是校務會議選出委員會是監督財務的，有的話請舉手。不錯，大概有五、六位校長舉手，謝謝你們。

針對這五個問題，以下我來回應為什麼要問這五個問題，因為這都是師生很關心的問題。第

一個，我們調查全國 30 個學生會，有八成的學生會表示他們索取校務資訊曾經遇到困難，他們也表達還是有很多學校沒有定期公開校務會議的紀錄，剛剛有舉手的我非常肯定，沒有舉手的我想提醒您，雖然大學法已經很老舊，可是現行第三十九條就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然後大學法施行細則還有談到依第三十九條，各校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如果連學校的師生都沒有這個程序的話，其他的人民就更沒有了，所以剛剛很肯定有舉手的，就是您知道貴校有公開申請的程序的話，我覺得非常好，同時也提醒校長們為什麼我剛剛要問這一題，在此也肯定剛剛有舉手的學校，這是關於校務資訊，目前也有很多老師表達資訊非常的不公開，但其實在大學法跟施行細則中都有明定以公開而且是主動公開為原則。

第二個是學生參與的部分，其實大家回來看大學法第十五條，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的十分之一。所以也要提醒大家，十分之一其實是樓地板，剛剛有舉手超過十分之一的，我非常的肯定，譬如在昨天的公聽會我也聽到中山大學李志鵬校長分享他們的比例是 10.8%，已經超過這個底線；東海大學也跟我們分享他們的學生比例已經達到九分之一。我覺得因為大學法設定的十分之一是底線，所以各校主動增加的我覺得都是好事，當然在昨天的高教公聽會當中，也有校長表達，而且這是我們經常聽到的，就是大學學生自治參與、學生關心校務的各校程度不一，甚至會有學生自治組織流會、選不出人的狀況，為什麼學生不願意參與校務會議及學校的公共事務甚至是學生自治組織？我覺得有很多原因，昨天有人說可能是覺得參與也沒有什麼用處，但其中有一個原因，我個人認為是因為學生會的財務自主性不足。如果以英國的學生會為例，學校不只把活動中心交給學生營運，甚至課外活動的經費也是由學生會來處理。相比之下，我們看一下臺灣的學生會，剛剛其實有滿多人沒有舉手，根據教育部的調查，本席肯定教育部持續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的概況調查，從這個調查可以看到不分公私立，有 21%的學校完全不願意幫學生會代收會費，有 16.1%的學校僅願意協助代收新生的會費。其實學生並沒有行政權，如果學校連代收都不願意代收的話，接近 4%的學校沒有完整代收學生會會費，學生自治組織如果還要自己籌錢、自己募款的話，我想為大家做事……就像中央政府不用自己去賺錢，就是有應要的部分，所以我想校長也可以多看一下這方面的資訊，如果我們不願意協助學生，然後又說他們不參與，而且不願意提高學生參與的權益保障的話，我想會是惡性循環，這不是一件好事。

再來就是關於剛剛講的校務會議的部分，根據我們針對 30 所學校學生會的調查，有九成的學生會認為校務會議的問責跟監督的功能有待改進，這個比例真的非常高，到底為什麼學生會認為校務會議問責跟監督功能有待改進，而且是近九成？有半數的人認為學校的財務資訊不夠公開透明，我還是要肯定一些學校，譬如說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就下設財務監督委員會，讓校務會議可以直接監督校方的財務使用。大家覺得校務會議沒有辦法扮演監督的功能，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也經常收到學生及老師的陳情，而且都是代表性的組織，不管是學校的工會或者是學校的學生會，因為他們覺得既有的管道非常不暢通。

以上就是為什麼我們上一屆會推動大學法改革的原因，因為時間的緣故，我也想提醒校長們

，我一定會幫大家爭取高教的經費，今天非常多人講我們要進入百大、五百大，可是我們的經費跟日本、新加坡等國家比起來，一個學生得到的經費太少了，私立大學更是窘迫，我一定會幫大家爭取更多的教育經費，因為我覺得教育人才就是我們未來的國力，這非常的重要，因為是國家投資在我們下一代上面的。一個好大學一定要保障、重視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如果我們看國際頂尖大學，其實也不用到頂尖，以歐盟平均的大學的校務會議而言，學生的比例是四分之一，這些資料在網站上都有。上一屆我們通過的五分之一，其實已經低於歐盟他們的平均了，當然我同意大家講的我們要漸進改革，所以我今天就是呼籲校長們一起參與這個討論，我相信校長的觀點非常的重要，關於校長的意見，教育部也正在詢問中。我對於現任部長有非常高的期待，因為他很難得是高教出身，而且擔任過大學校長，希望在他任內我們能夠一起完成重要的大學治理結構 20 年沒有好好處理的改變。謝謝校長們吃便當還聽我講話，感謝大家，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召委的質詢。

主席（范委員雲）：下一位請陳昭姿委員質詢，同時也謝謝陳秀寶委員代主持。

陳委員昭姿：（12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想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由您主責的臺大醫院跟成大醫院的一些問題，首先藉由這張圖表讓你了解一下這兩家醫院近 5 年來的財務狀況，我們可以看到都是有賸餘的，大概在 20 億到 30 億之間，我想這代表他們基本上應該有能力來好好照顧員工，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英耀：是的。

陳委員昭姿：可是部長請看成大醫院過去被披露太多起壓榨護理師的事件，強迫他們加班，拒絕加班的護理師都會被調職，當他們向勞工局反映的時候，卻變成被列入黑名單。部長，您聽過這件事嗎？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我這裡的資訊是比較……

陳委員昭姿：因為它是教育部所屬的大學附設醫院，所以我今天也是想讓部長了解，您不知道這件事情？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昭姿：他們差不多是累犯了，雖然衛福部努力嘗試解決護理師的困境，但成大醫院的主管機關畢竟還是教育部，所以請部長要多關心在你們所主責機關當中非常辛苦的護理師們。

最近我又收到成大護理師的陳情跟反映，請部長可以看左邊這個圖，當他們向醫院系統填報加班費的時候，系統會顯示加班費已經超過單位額度金額，以此為理由直接鎖住、直接封鎖，部長，連申請加班都沒有辦法，你覺得這樣合法、合理嗎？這是成功大學耶！國立成功大學耶！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是屬於整個制度上的設計。

陳委員昭姿：還是你管的啊！

鄭部長英耀：是，是我們管，是不是能夠請這個……

陳委員昭姿：就合情合理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是不是能夠請成大校長來說明一下？院長這邊請。

陳委員昭姿：成大校長，我想連勞動部都知道你們已經罰了又罰，太多次了好嗎？我還是請教部長，也謝謝校長在這邊。部長，您覺得加班 20 分鐘算不算加班？譬如我舉的例子。

鄭部長英耀：只要我們的員工是因為工作上的所需，當然就是加班。

陳委員昭姿：好，在你們旗下有 3 家醫院，就是臺大、成大跟陽交大，它過去都有設最小加班申請單位，其實這是不合理的規定，譬如公職人員要滿 1 小時，勞基法要滿 30 分鐘才能有加班費，也就是假設一個公職人員，他今天工作加班了 50 分鐘，他是沒有加班費的，要做功德，部長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從明年開始，原來的 30 分鐘，它現在會變成以分鐘來計算。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很好，因為這個都是在臺大工會跟成大工會努力爭取下，現在是用以分鐘來計算。但是我來看你們的預算，在臺大、成大 114 年的預算書中，我發現都沒有把這項人事成本的增長列進去，以成大為例，上年度的加班費是編了 2.15 億元，明年編了 2.17 億元，才多 200 萬元而已，多了 200 萬元，這 200 萬元可能還是考量明年公務員要調薪的影響吧！部長，您覺得這個數字是夠的嗎？

鄭部長英耀：關於醫院的實際運作，確實這個經費我是比較生疏的，是不是能夠請院長來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應該是不夠的啦！200 萬元。

李院長經維：報告委員，我們的加班費因為是個動態，譬如今天有超過 7 天的颱風假，發生加班事實的時候，我們都會追加，所以到最後決算的時候都會補回來，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昭姿：你要加油，今年 9 月 25 日工會有提出要去追補過往 5 年，但是臺大的管理階層說將攜回研議，部長，「攜回研議」這 4 個字您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什麼叫「攜回研議」？

鄭部長英耀：就是知道了！我們會來……

陳委員昭姿：好，是知道了、再研究，還要有 action。好，部長我再請你看，這個是我的母校，就是這張圖，我在臺大醫院服務 10 年，臺大醫院有一位教授每隔一段時間就給我，因為它這個圖就是這樣，急診人數因為滿床溢出，溢到正門的大廳，到了晚上更嚴重，這是白天照的喔！我們大家知道很多醫學中心在國人心目中是神醫院嘛！可是這個現象很奇怪，在醫院評鑑的時候，它又會神奇的消失，這些狀況，因為它是不合格的嘛！隱私啦！感染啦！這個病床設備，這個是不合格啦！所以部長，臺大醫院的主管還是教育部，您覺得這個需不需要去做改善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臺大的品牌，就是大家都希望去就醫，所以這個醫療的服務品質，我想臺大內部看到這些就應該會去調整。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我今天其實就是讓部長知道，您所屬轄下的，也許過去你沒有特別關注到你大學裡面的附設醫院，這個部分我就呈現給部長，因為問題很多，請部長多多關心，好，謝

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等請回，謝謝陳昭姿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2 時 55 分）好，謝謝主席，請部長跟次長好不好？

主席：好，部長跟次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部長，當然首先也感謝張廖次長，他在 10 月 28 日跟我們召委有到本席的沿海行政區幾個學校來考察，當然針對像我們新屋頭洲國小，它是民國 40 年建校，現在校齡也 70 幾年，這個地方因為新住民都偏多，弱勢族群大概有占兩成，像觀音國中，它校齡也差不多 60 年，那時候我們次長有去看，針對操場的部分，大概有 30 年未整修，所以在這一部分，我也感謝次長，我跟召委有去現場看，在這邊也要拜託部長跟次長，針對我們沿海偏鄉這些基層學校教育資源匱乏的部分，希望我們部長、次長針對經費預算的部分可以對我們多幫忙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次長都親自看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我想次長有現場去看，他知道真的沿海偏鄉這些軟硬體設施都非常匱乏，也希望教育部這邊能夠大力協助。

針對還有我們大園區潮音國小，針對遷校的案子，本來預計在今年 6 月遷校工程可以上網招標，可是因為市府向內政部地政司提出公益性跟必要性的評估報告，還沒有審核通過，所以整個遷校的期程就延宕，可是現在大園潮音國小因為航空城的關係，遷入的人口非常非常的多，學生、學子的人數都一直在增加，所以等於它的校舍基本上很快就會不夠用，所以變成遷校擴建的這部分真的是刻不容緩，可是也沒有辦法等到產業園區建置完成才來籌資，再來擴建遷校，針對這個部分，我特別想說是不是請我們部內可不可以評估一下？因為如果它這個一直延宕下去，到時候大園潮音國小勢必很多的學子會沒有教室，沒有辦法去上課念書。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潮音國小學生跟老師教學的品質，包括人口的增加，我想會後我們請國教署會同地方來了解一下。

涂委員權吉：好，對啊！

鄭部長英耀：因為它確實是一個相對比較年輕的學校，校齡沒那麼久，對於遷校我們還是先來了解地方教育局處的一些相關的想法。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它現在真的是因為人口急遽的增加馬上就會面臨教室校舍不夠用的問題，可是不能因為產業園區延宕的問題直接就影響到我們學子上課的權利，所以在這邊特別提出來請我們教育部特別針對這部分來重視，請我們部內來評估是不是有這個機會能夠按比例專案來補助一下？再請部長多幫忙。

還要請教一下國教署彭署長，行政院都會根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也就是我們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撥預算到地方政府對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做教育補助經費，對吧！每年都會一般性的補助嘛！

彭署長富源：會的。

涂委員權吉：大概像我們每年 2、3 月教育局都會送一些案子到國教署，針對我們老舊校舍整建的工程，一般也都是用一般性補助款來支應，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有四項指定，其中一項是這一項。

涂委員權吉：一般性補助款應該也算是我們立法的法定支出項目吧？

彭署長富源：是的。

涂委員權吉：正常來講，這些立法的法定支出項目與總預算卡關應該沒有關係、應該都可以支應，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關於這個部分可能會後再向委員詳細說明，因為它畢竟是中央政府對地方的補助。

涂委員權吉：基本上，像是一些法定的支出項目，有時候有一些混淆、解釋不清、甚至是被網路誤導，今天部長及次長也都在場，希望你們也能針對這些情況做一些澄清，不要讓這些錯誤訊息無法釐清，導致我們的教育被政治操作。希望部長及次長能夠重視，適度的釐清一些訊息，我們的教育應該不需要被政治操作，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有一些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涂委員權吉：今天提出的這些問題，希望部長及次長能夠重視，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署長，請回。謝謝涂權吉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3 時 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繼續討論私校的議題。目前總共有 103 所私校，如果以每年大約有十七萬多名新生，其中大約有八成的學生，也就是 12 萬人，會選擇就讀公立學校，剩下的五、六萬人僅能讓大約 50 所私校正常運轉，換句話說，到 2028 年至少有 40 所私校瀕臨結束或轉型。我們也看到你在明年度的預算中編列了 3.5 億的私校退場基金，項目主要是在設備與投資，作為輔導這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的機制。我們又做了一個比較，明年度的預算與今年度的預算相比，增幅大概是 82.08%，本席認為這樣的編列方式，如果仍然以救濟的方式為主，還是無法解決目前少子化的相關主客因素。在此本席要請教部長，少子化的狀況越來越嚴峻，我們要提出什麼樣的方案，應對剛剛本席提出的面向，請教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高等教育的永續發展，在我進來之後也向私立大學校院做了這樣的分享，我們的人口少子化是一個現象、事實，以現在來講，大概就是十七、八萬；十五、六萬，逐漸……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怎麼應對呢？

鄭部長英耀：我也與這些大學校院的校長們做了這樣的分享，我們不要只看每年的大學新生人數是 18 萬或 15 萬，其實就大學高等教育的一個想像，你要不要再從一個更積極的層面，將學生來源

設定在 30 歲以後，每年至少有 1,000 萬，類似於這樣的想像。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蠻有共識的，方向一致。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瓔：因此，請你研議相關的精準方案、預防方案，再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我並不希望是以救濟的方式，這個是不好的。

鄭部長英耀：我們只要確保教育品質，當然希望它是永續發展，我們也有一些相對的法令上的鬆綁，希望大學能夠勇於在許多教育的發展上建立學校治理的特色。

楊委員瓊瓔：在大學之前還有私立高中的議案，關於退場機制方面，因為私立高中的部分不及大學公開透明，所以本席希望這一點也能夠精進。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瓔：也請精進，我認為對於整個教育體系會有幫助，你認同吧？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瓔：如果認同，我們就這樣去做。

接下來要請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部分，根據國發會的研討，它認為必須要有 3 萬 6,994 人，到目前為止，第二期編列了 204 億多，當然我們會全力支持這筆經費，但是我們要看見成效，到底目前二期執行的成效如何、有沒有符合未來發展的需求，請教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減少與學用之間的落差。這些年來我們在各司處對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不僅從產業提出它的需求，也有許多產學合作的專班，甚至透過線上的……

楊委員瓊瓔：這點非常重要，產學訓合在一起非常重要。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瓔：也請你將成效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最後一個與你討論的議題，部長，去年教育部宣布每年要在所謂月經貧窮方案投入二億多的經費，這個政策的提出讓本席非常感動。今年是首先執行的第一年，請教執行的成效如何？預算到目前為止運用了多少？

鄭部長英耀：我想……

楊委員瓊瓔：讓主辦單位講，沒關係。你告訴我，目前二億多的經費已經用了多少？你要求各校提出申請，現在已經用了多少？

吳司長林輝：報告委員，這個二億多主要在高中以下學校的……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數字？你現在用了多少？你現在用了多少？部長，請你聽清楚，我們好不容易有這麼好的政策給予協助，你知道一個婦女一年的生理用品需要多少錢嗎？10 萬。針對消弭月經貧窮的這一塊，能夠由政府宣告執行，我是很感動，但是目前用了多少？執行單位不知道！你們的方案是什麼？不知道！因為你要求各個學校自行申請，各校不一，甚至有的運用獎助學金來申請，可以如此嗎？你的目的是要使用在生理必需用品上，部長，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瓔：請你去嚴查，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

楊委員瓊瓔：現在已經 11 月了，到現在主辦單位不知道用了多少錢，哪有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卻不知道用了多少錢，這是不對的啊！

鄭部長英耀：就我的了解，事實上是不只二億啊！至於詳細的狀況，會後我再向委員報告。根據我的了解，大概是二億四千多萬元。

楊委員瓊瓔：目前這筆經費到底用了多少？你們的方案有哪裡需要精進？我們的目標是真正的消弭月經貧窮，必須要真正落實它的目標。

鄭部長英耀：我們的良法美意本來就應該要落實，如果有執行上的疏漏，我們來改善。

楊委員瓊瓔：目前全國的方式不一，因此本席也非常希望，既然有良好的政策，你們就應該要去討論怎麼樣的基礎概念，再由學校因應不一樣的面向提出申請，這樣才能真正的落實消弭月經貧窮、真正的幫助需要的人，對不對？預算才不會亂花嘛！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我是認為有精進的方案？

鄭部長英耀：委員的提醒對於我們推動友善生理用品是有幫助的。

楊委員瓊瓔：好，你就將精進方案及預算執行成效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一起加油，好嗎？謝謝。

主席：請部長事後再回應。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部長、司長，請回。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

我們再來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3 時 9 分）有請鄭部長及張廖次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及張廖次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張廖次長好。今天在座有 47 位大學校長，每一位大學校長都是我非常尊敬的人，但是在這裡我要特別彰顯教育部長、次長在教壇上就是教壇盟主，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不敢。

吳委員春城：怎麼會不敢？你今天都率領了……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們是合作夥伴、合作夥伴。

吳委員春城：沒有、沒有，因為我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在這裡要彰顯一點，教育部長到立法院來是很受尊重的、是很受尊重的。

鄭部長英耀：謝謝。

吳委員春城：而且我們要討論的是有層次的問題，行政與立法是可以合作無間、也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團隊。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春城：因此，以下我想要與大家討論的議題，也與在座的大學校長相關，少子女化下的大學困境有何解方？上一次，10 月 16 日我提出了這個質詢，後來被修理得很慘。我提出這個表說學生越來越少、預算越來越多，從 93 年教育預算是 1,367 億到 113 年是 3,390 億，增加了 2,000 億，但是我們的學生人數從 93 年的 505 萬到 113 年的 404 萬，減少了 100 萬人，為什麼預算越來越多？大家就說這個委員太俗氣了，教育是崇高的事業，怎麼可以用錢來計算！

鄭部長英耀：應該沒有這樣的意思。

吳委員春城：沒有這樣的意思喔？是不是請部長解釋，這是什麼狀況？

鄭部長英耀：基於少子化的因素，學生人數確實是減少了，然而物價指數當然也有部分的增加，但是誠如委員今天關心的大學該如何永續發展，從終身學習的概念讓大學有更好的發展，我想這也是政府基本上的態度，希望藉由教育經費提高能夠對於大學教育品質有更多的資源挹注。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今天新聞中很被重視的是川普宣布成立政府效率部，並指派由馬斯克及拉馬斯瓦米兩位企業家領導政府效率部。他們認為政府要解構官僚體系、消除繁文縟節、撙節浪費支出、並重整聯邦機構。部長，你覺得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是不是也需要一個效率部？

鄭部長英耀：我想政府效率是每個國家都會追求的。

吳委員春城：剛剛我要講的就是怎麼發揮，我們在國會當然絕對是給予教育大大的支持，但是在效率上是不是能夠更加精實、更加精進？很多大學的財務看起來還是虧損狀態、還是國立的，因此，這個還是要有企業家精神，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我完全同意。

吳委員春城：我們教育應該精進的地方還是很多啦！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春城：我在立法院一直提倡所謂的壯世代，根據國發會的資料，1970 年代我們的人口數長得就像金字塔的樣子，年齡的中位數是 19 歲，也就是有一半的人在 19 歲以下，到了 2040 年我們的年齡中位數是 52 歲，從 19 歲變成 52 歲。這是一個社會結構最基本的東西，各位，與教育絕對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因為大家現在還是停留在 1970 年代的思維，認為年輕人、孩子很多，也因此才會造成大學的困境。從這個表可以看到國發會的推估，今年我們的大學人口還有 87 萬人，到了 2040 年將會剩下 67 萬人，如果以低推估來講，到了 2070 年將剩下 31 萬人，幾乎剩下三分之一，我不知道學校的計畫有沒有將這個變數納進來。部長，在你剛上任之時，我也是為你加油。

鄭部長英耀：謝謝。

吳委員春城：鄭部長第一個就體悟到這個少子化的問題，因此大學要敞開大門，大學不是只有 18 歲來唸的，應該是全年齡都可以來學習的地方。

鄭部長英耀：是，我對委員提出的壯世代第三人生大學也非常佩服。

吳委員春城：包括林青霞說自己經常在電影中飾演大學生，但她最大的遺憾就是沒有進大學，現在平均是 60 歲退休，而且 60 歲已經有將近 600 萬人，在這些人當中大概只有 10%的人進過大學，因為以前大學的門檻很高、很難進去，所以這些人想要圓夢、想要進大學，況且這些 55 歲以

上的壯世代掌握了臺灣三分之二的財富，既然他們也很想進大學，多好的生意啊！

鄭部長英耀：這也是我對委員佩服的地方，它確實是一個很好的想法。

吳委員春城：對啊！各大學有沒有想到這個啊？如果是企業家，早就想到這個了。

鄭部長英耀：也呼應我們終身學習的政策。

吳委員春城：對，這個也是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就扶養比而言，被扶養的人當分子、工作人口當分母，因為高齡化，分子越來越大；因為少子化，分母越來越小。目前是 3.6：1，每 3.6 個人扶養 1 個人，到了 2040 年變成 2：1、到了 2057 年變成 1：1，年輕人就被壓垮了啦！怎麼解決？方法就是把分子壯起來、拉下來當分母，這樣分母就會很強壯。怎麼壯起來？就是要進大學啊！現在的醫學很發達，60 歲的人還有 30 年的健康人生，不要把他們變成被扶養的人，而是要讓他們能夠投入社會積極貢獻，所以第三人生大學對他們而言非常的重要，是吧？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英耀：是，剛才我也特別提到，上任後對於委員針對人的生涯發展提出的一些看法感到佩服，包括大學如何拓展並結合終身學習，讓更多的人能夠進入大學，資源那麼豐富，我們應該能夠善加運用。

吳委員春城：部長，這份是 6 月 3 日發給我的文，也是在你就任之後發給我的第一份文，針對「壯世代第三人生教育機制研議情形」計畫的回報，表示你剛上任就很積極的回應。我們看到在這個回應中提出，短期是進行第三人生大學核心課程模組研發計畫、中期是開始試辦計畫、長期是將第三人生大學與學位銜接，當時你們送來的計畫書是這樣寫的。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春城：也讓在座的大學校長了解教育部現在是要推動這個東西，是嗎？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春城：而且教育部也有參與後來舉辦的公聽會，無論是學士學位的學程專班、或是多元專長的學位學程專班，從內容看起來都已經對試辦計畫有具體的進度了。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春城：事實上，有很多的學校，包括華梵大學、包括空中大學都已經響應、都想要辦理第三人生大學，並且已經正式招生執行了。關於這個試辦計畫，目前進行的狀況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請部長向大家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請司長來說明？

梁司長學政：報告委員，我們已經研擬了相關的試辦計畫，接下來就是與學校進行溝通，預計年底就會完成試辦計畫，明年將會對外說明，謝謝。

吳委員春城：我聽說明年 1 月就可以開始推動試辦，但是外界似乎都不太了解，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多多倡導一下？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來倡導。

吳委員春城：在試辦之後，是不是就開放全國大專院校廣泛設立第三人生大學？目前看起來，原本的長程計畫中有這個項目，部長，是不是有……

鄭部長英耀：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的長期規劃確實是有這樣的想法。我一直認為我們的大學能不能永續發展、能不能發展出特色，許多學校真的不要再設想大一新生是 18 歲、不要再去搶 18 歲的部分。事實上，以目前臺灣教育的現況、人才培育的現況，大部分都是大學畢業或研究所畢業就投入職場。不過他可能因為產業能力上的需求、可能因為生涯發展上的改變、可能因為休憩上的需要，決定重新回到大學。以現在大學提供的課程及師資的能量，事實上是可以更海納百川，讓 30 歲以上的人，無論是進來零存整付或是進來修學位，我想許多的可能正是我們教育部目前內部正在規劃的。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部長是我們各大學的武林盟主，不是，應該是教壇盟主，與各位大學校長所做的承諾。

鄭部長英耀：我們是合作夥伴。

吳委員春城：也就是說，我們要來推動，從明年第一季開始試辦，接下來要鼓勵全國大專院校推動第三人生大學，如此一來，大學會變得更精采、會變得更充實，善用高齡者的智力，開發他們的產能，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及次長等，請回。謝謝吳春城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3 時 2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打算要建一個環校步道，讓學生與周邊民眾有一個運動休憩的空間，如果落成了，我有榮幸邀請部長去北科大環校跑一圈嗎？

鄭部長英耀：我很想跑，但是因為我自己……

羅委員智強：走一圈也可以啦！

鄭部長英耀：那樣就沒問題。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已經答應了嘛！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前提是它要蓋得成、它要蓋得成。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當初北科大王校長向我提出環校步道的構想，我真是覺得非常驚艷，為什麼呢？如果這個環校步道能夠落成，政府、學校、市民及學生四贏，百利而無一害。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但是，抱歉啊！在我擔任立委的一年來，與王校長找農水署、找市政府、找很多的單位，召開了無數次的協調會，總覺得事情開始有曙光了，又好像是差了一步，所以今天只好來找部長了。部長，大概的情形是這樣，在這個環校步道的東西南三面並沒有問題，因為這三面都是北科大的地，所以並沒有問題。但是在北面有幾塊卡到了農水署的地，其實農水署的地已

經在那裡荒廢了幾十年，基本上也完全無法做任何運用，道理很簡單，北科大的建築物在這邊，農水署的地就貼在建築物旁邊，根本蓋不了任何東西，於是就荒廢在那個地方不做任何處理、也沒辦法做任何處理。北科大希望能在上面蓋一個步道，建設經費由北科大自己籌募、自己出資，很奇怪，這件事情就是卡住了。因此，我要告訴部長，能不能麻煩部長也加入我們協調的陣容，與農業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促成這件好事，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這是我第一次從委員這裡聽到這件事，但是聽起來是一個不錯的想法。

羅委員智強：對啊！

鄭部長英耀：大學的資源能夠與社區分享，我認為那是一個美麗的想像。

羅委員智強：這是非常美麗的想像，所以我很佩服北科大提出的概念，但是就卡在各個單位提出有什麼法規的問題。誠如剛剛吳春城委員所言，川普總統找了馬斯克成立政府效率部，坦白講，這個案子不只是北科大這個建設卡住的問題，我認為其實是政府效能應該好好改進的部分。理論上，政府做事應該是要找出辦法說沒問題，如果這個建設是好的，對不對？但是在這個溝通協調的過程中，我常常看到的是找出問題說沒辦法，因此，關於北科大的環校步道，在這邊真的是要拜託部長，有機會我可能也要去拜訪你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去協調農業部。

鄭部長英耀：在委員說明後我已經充分了解，我會找王校長談談要怎麼做。

羅委員智強：對，我覺得教育部要一起來幫忙。其實我們這麼多協調會也不是白開的，基本上也是獲得了一些進展，但是我希望能夠加速整個溝通的過程。我們是針對各個單位提出的法規問題不斷的找解方，因為教育部是主管機關，希望你們能一起參與，將這個解方找出來，促成這件百利而無一害的事情，好不好，部長？

鄭部長英耀：好。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謝謝校長、謝謝校長。

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很快地說一下，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招生的依據，到現在已經上路六年了，對不對？也編列了 13.4 億的預算辦理，對不對？請問部長，你對於成效滿意嗎？你打幾分？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覺得這個對於新世代年輕人的發展是有幫助的。

羅委員智強：部長，如果是經濟弱勢的學生家長，恐怕會打不及格啦！我舉出幾個數字，事實上，從 108 年到 112 年，經濟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的比例由 24.66%增加到 42.25%、多元表現未提交的比例由 46.34%成長到 62.32%。我看到的是經濟弱勢學生在這個制度體系之下顯得步履蹣跚、非常困難，而且情況是越來越嚴重，不知道部長有掌握到嗎？

鄭部長英耀：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來看要如何與第一線的高中職能夠有共同的……

羅委員智強：最後我做一個很簡單的結論，事實上，我與部長應該都是屬於大學聯考時代的人，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雖然有人批評當時的學習方式很八股、缺乏彈性，但是它至少有一個優點，也就是公平。像我自己是碼頭工人之子、賴總統也是礦工之子，我常常在想如果以我當時的家庭背景來

面對現在這個制度，恐怕也交不出這些什麼多元學習歷程，為什麼？因為我的父母親可能小學都沒畢業，他們自己也沒辦法提供我在這方面的協助，只能靠學生自己去做，等於是考原生家庭的經濟實力嘛！我們也不是反對這個制度，但是依照我前面所講的，如果造成提交比例如此嚴重的衰退，我認為對經濟弱勢學生是非常不公平的。拜託部長，能夠好好的檢討這件事情，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會去了解，更努力給弱勢學生更多的支持。

羅委員智強：謝謝。

鄭部長英耀：將心比心，誠如委員所言，我也是來自一個相對弱勢的……

羅委員智強：對啊！都知道嘛！對不對？我認為如何幫助經濟弱勢的學生不要被這個制度耽誤是我們共同關心的事情，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3 時 29 分）主席，謝謝，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辛苦了！

鄭部長英耀：沒有，應該的。

林委員月琴：因為要審預算，今天還是要針對教育部提出 2 件我一直很關心的事，一個是不當對待的問題、一個是交通安全教育的落實。

目前看到的狀況，就不當對待來講，過去我在民間團體就已經接到非常多不當對待的案件，進到立法院之後常常在我的臉書或我的後台也都會收到這樣的陳情案，從這些陳情案中的許多問題可以看出並沒有給予地方政府 SOP，譬如通報在社會局與教育局的理解都不太一樣，甚至學校老師都不知道要怎麼通報。此外，認定委員會的比例事實上是失衡的、監視畫面為什麼不給家長看、或是在我看完之後就全部刪除以至於我無法報案，如果我的孩子受到傷害也是石沉大海無法進行調查，甚至不知道是基於什麼理由，調查報告也不給家長看。如果你要給當事人看的話，為什麼只給老師那一方，卻不給受傷害學生的家長這一方來看？因此，我想請問部長，之前我就已經向教育部提過，幼教法與子法的通報並不一樣，為什麼子法會牴觸到母法而要你們修法？此外，認定委員會的比例失衡是教師占比比較多、兒少權益的占比比較少。因此，我想請問部長，你們的修法何時會完成？給地方的 SOP 流程是什麼？民眾是否知道到底要如何通報？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我們如何確保兒少權益，過去的認定委員會也因應委員長期的關心，我們確實也已經朝外加幼兒性平領域的學者專家能夠調高到 3 人。

林委員月琴：我認為 3 人是不夠的，因為我過去也是在認定委員會，常常舉手都舉不贏其他的人，最後孩子的權益並沒有被保障。此外，你的子法不可以牴觸母法，也就是說，你的通報怎麼會

是與母法相反的，所以也請你盡速。明年教育部在整個學前教育的行政及督導經費編列了 695 億，其中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與前一年相同，但是我們剛剛看到的這些都是要去處理，你要如何督促地方？首先請你們將子法與母法統一，並將 SOP 處理流程好好地拿出來，否則我對這次的這一塊預算是有意見的。

接下來是關於交通安全的問題，教育部有編列預算要去推動，但是，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是亂糟糟，為什麼會亂糟糟？融入是融入到哪裡？過去我們看到要融入國文課，要孩子寫關於交通安全的成語，孩子就寫一馬當先、鵬程萬里，我說一馬當先大概就掛了，也就不會鵬程萬里了。因此，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融入國文課？怎麼會是把交通安全融入國文課、甚至是融入數學課、甚至是融入英文課，只要學習交通的英文標誌或標語即可，這個不會改變他的交通觀念。甚至我也不太清楚你的統計標準，這邊都說有達到七成、八成、九成，都說有執行，就我在現場的了解，臺北市有 99.3%，但是每個學校只有一個年級實施，這叫做 99.3%嗎？只要有學校實施就叫做實施，但是學校裡只有一個年級執行的話，這樣孩子真的普遍都有接受到交通安全教育嗎？為什麼對這一塊特別的關注，當今天交通死傷已經占兒少死傷最高的第一位時，為什麼我們國家可以這麼不重視？教育部怎麼不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呢？更何況我們看到這個零散的交通安全宣導，教育部一度要求學校要有 4 小時，怎麼達到 4 小時呢？每一個朝會本來是要你上課，結果你是每一個朝會花 10 分鐘，只要 24 次就能達到你所謂的 4 小時，這樣真的有讓孩子更懂得如何自我保護嗎？更何況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校慶滾輪胎、扮演車子的造型，這個能稱為交通安全宣導嗎？甚至是硬筆字、繪畫或書法等等，這些真的滿足到孩子的學習嗎？沒有一個完整的制度作為規範。沒有錯，目前教育部已經弄了一個指引，這個指引只有誰會去遵循？只有要參加你們交通安全評鑑的人才會去遵循。今天每個縣市只派一所學校出來被你評鑑的話，問題是一個縣市如果有三百多所學校卻只有一所學校執行這件事情，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根本就沒辦法改變這樣的現象。

另外一個就是你的種子師資培訓也比較欠缺完整的交通安全知能，甚至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老師連標線、標誌或號誌都會講錯、都搞不清楚，紅綠燈到底是從左到右或是從右到左都不知道，若是在繪畫中呈現出錯誤觀念時也沒辦法指正。因此，希望部裡針對這一塊要重視，不是一個學校只有一個年級，如果是執行三年級，我就問你四年級會不會發生交通事故、五年級會不會發生交通事故，甚至一、二年級可能會更嚴重，這些都沒有在做。如果你們編列了這樣的經費，我也希望在後端……因為我對這個預算還是要很慎重的評估，部長，可能要回去看看你們到底要如何執行，否則你可能要思考後端的預算會被採用凍結的方式，以上。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落實交通安全讓每一個小孩子在行的方面獲得確實的保障是我們要努力的事情。剛剛委員非常深入的提出許多執行面上的疏漏，我是不是在會後讓彭署長去向你請益，如何與地方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執行。

林委員月琴：部長，真的要做！因為今年到 9 月孩子才生到九萬多，孩子都這麼少了，在每個孩子都不能少的狀況下，一定要從問題最嚴重的交通安全來著手。

鄭部長英耀：是。

林委員月琴：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署長及院長，請回。謝謝林月琴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3 時 37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羅委員廷瑋：順便也請幾所學校的校長，臺大校長、成大校長、中興大校長、勤益科大校長、臺中科大校長。

主席：校長們，請，辛苦了！

羅委員廷瑋：請校長們先站一下，不好意思喔！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一個月前的 10 月 16 日，我問了部長一個問題，關於重啟陸生來臺的事情，一個月過後，我想先詢問一下，陸生來臺是當時賴清德總統說過的政見，對吧？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你個人支持陸生來臺嗎？

鄭部長英耀：是，事實上，在我上任時也對媒體表達過，我們是歡迎的。

羅委員廷瑋：我們支持？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臺大的校長，校長，你支持嗎？

陳校長文章：委員好，我支持，謝謝。

羅委員廷瑋：成大的校長？

沈校長孟儒：我支持國家的政策。

羅委員廷瑋：好，興大的校長，謝謝。

詹校長富智：委員好，我們也支持。

羅委員廷瑋：好，臺中科大？

陳校長同孝：委員好，我們支持，謝謝。

羅委員廷瑋：好，勤益科大，謝謝。

陳校長文淵：支持。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大家的表態。因為這個關係，我想再請問部長，關於你的相關回復，本席還沒有收到，目前一個月過去了，請問還要多久可以給本席？

鄭部長英耀：非常抱歉！看起來這是我們的疏漏，我們會後馬上……

羅委員廷瑋：一個月前你有答應我，還記得嗎？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還記得嗎？還是你忘了？

鄭部長英耀：真的有太多事情了，我想我們主管的業務單位會積極改善。

羅委員廷瑋：不要到時候你真的當了體育部部長，我還是一樣會追去那邊找你喔！昨天你自己毛遂自薦嘛！

鄭部長英耀：我想今天最高興的是委員昨天的質詢，我們看到臺灣隊贏了韓國，真的非常欣慰。

羅委員廷瑋：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重啟陸生來臺是賴清德總統的政見，在座各校校長也都歡迎陸生，因此，我們是幫忙賴清德總統爭取政見能夠落實。現行主要是透過陸聯會的機制開放陸生來臺，但因為兩岸關係的惡化，陸方也對賴清德總統的一些言論不滿，這些都是兩岸政治的問題，我們不談，現在我們在乎的是教育政策以及學校的經營。非要透過陸聯會這個唯一的管道嗎？教育部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限制性的法規、方向來做思考？

鄭部長英耀：報告委員，過去兩岸的學位生確實是透過陸聯會，但是我們也主動在南臺科大設置我們的 PO 辦公室，在整個主動聯絡的過程中，對方確實都沒有回復。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說一定要有其他的作為嘛！對不對？難道你要在這邊直接宣布賴清德總統的政見破功、無法達成嗎？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目前兩岸各大學的一些短期交流還是有的……

羅委員廷瑋：好，現在各個學校為什麼急迫地需要陸生，您應該最清楚吧！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因為招生不易的關係。

鄭部長英耀：提供兩岸有更多教育的交流，更好的理解，並理解這個差異，然後能夠彼此有一個更好的互動，我想這也是我們在人才培育上……

羅委員廷瑋：本席要提到的是，為什麼我們積極的探討這個政見，一方面希望能夠落實，一方面其實我們收到很多大學端、學校的陳情，關於所謂陸聯會目前斷絕消息，我們該有什麼樣方式能夠讓陸生再來臺，我想很多學校都很期待，我希望部長就這個部分能夠積極的想辦法，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努力。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我請臺大跟成大的校長先回座，謝謝。

部長，我另外再跟你請教一下，本席一直在關心一件政府機構的公告，這是辦理約聘人員職缺的案子，想跟你請教一下，該公告之徵才所需的條件、資格，其內容寫著「國內外醫藥民生、生命科學等領域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歷」等，本席一直很好奇，因為有聽過「醫藥衛生」或者是「醫藥」、「衛生」，但就是沒有聽過「醫藥民生」，對此，本席也於 11 月 12 日 8 時發文給教育部詢問，但今天遇到部長，我想用問的比較快，因為您本身也曾任中山大學的校長，中山大學本身也有醫學院、理學院、社科院、海洋科學院等學院，非常完整，但是請問一下部長，醫藥民生究竟是具備何等領域的，何等科系畢業之學士才符合公告中的標準？

鄭部長英耀：醫藥基本上很清楚，就是醫學相關跟藥……

羅委員廷瑋：「醫藥」很清楚，但「民生」呢？

鄭部長英耀：「民生」比較是來自生活上許多的的部分，包含生活科學等等的這些。

羅委員廷瑋：生活科學？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它的範疇有點廣，法律系算不算民生？

鄭部長英耀：這要看怎麼定義。

羅委員廷瑋：民法算不算民生？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經濟系算不算民生？

鄭部長英耀：廣義來講，當然也可以。

羅委員廷瑋：買賣東西，算不算民生？所以我越講越覺得奇怪，如果是醫藥民生、是民生，就是民生學院畢業科系就算的話，同樣的邏輯，賴清德總統是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那他可以直接去考醫生，為什麼還要念學士後醫學系，難道他是傻子嗎？對於現在的徵才，我們一直在講，衛福部也被我一直在糾正，要寫清楚、說明白，你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才，不要有任何的模糊空間，我們不希望透過這些模糊空間開放一些模糊空間的人，讓其能夠錄取，這個部分我想我表達得夠清楚吧！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本席沒有特意針對誰，只是想請問科系要納進什麼樣的學院，到底有沒有什麼標準，不然社工系看起來也像社會科學院，對不對？怎麼會納進民生學院？部長，這很重要，因為政府機關公告辦理約聘用人員職缺一案，就以學院來區分，而不是科系屬性，教育部若沒有律定清楚人事會亂！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許多的徵才，當然是有一些主修或者專長上的概念在裡面，但是有時候會有比較模糊的、比較寬廣的一個定義，在人才 recruit 的過程裡面，我想他們大概也是希望，如果真的有跨領域的，也不排斥有那樣一個機會。

羅委員廷瑋：如果有跨領域，沒關係，你都寫出來，寫清楚、說明白，不要這麼的文謅謅，因為這會讓很多想要去面試的人都會……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大學校長都聽到了。

羅委員廷瑋：這部分我希望大家要注意，就是人事聘用這個部分，真的，我沒有針對個案，我希望大家要記得，這些條件資格要講清楚、說明白。

其實我現在還有一個校安事件違禁品規範的問題要跟你做一個探討，但你後面站著三位，所以我還是先處理後面這三位，部長，您知道我是什麼學校畢業的嗎？

鄭部長英耀：不好意思！

羅委員廷瑋：我是中興大學畢業的校友，我也是勤益科大畢業的，臺中科大沒考上，就只好去讀勤益科大……

鄭部長英耀：可是現在的發展，看起來你生命在勤益跟中興轉彎……

羅委員廷瑋：對，但是這三所學校對我來說，在臺中都是非常重要的，我想為這三所學校來請命，也希望能夠多多爭取一些預算，其中我要先跟你提到，中興大學想要爭取學士後護理系，這沒有 rehearsal 過的，都是我自己去調查了解的；AI 生成式的實驗所；以及校園食農教育的實踐基

地；以及我一直在跟你講的老舊校舍改善。部長，希望上述的計畫可以多多幫忙，後續勤益科大、臺中科大，我也會持續努力跟你追蹤。但是要跟您報告一下，因為我是本委員會委員，又跟這三所有淵源，我希望部長能夠多幫我們照顧一下，尤其現在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學士後護理系，剛剛陳昭姿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早上也有過開記者會，為護理人員發聲，護理人力已經吃緊了，許多醫院都關床，中興大學有心要辦學士後護理系，應該給予大力的支持，可以認同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第一線現場的護理人員，確實是有一些人力上的需求，但是我們整個培育的過程，目前的量是夠的，但是因為他會留下來在醫療院所從事相關的一些工作、服務，屆時真的大概只剩下一半，所以變成我們在人才培育的總體量是夠的，但是實際上留下來的是不夠的。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們只好用另外一種方法，就是加大、加多人數，繼續培養更多的人，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當然我知道現在就是培養歸培養，投入職場歸投入職場。

鄭部長英耀：另外，可能也要拜託中興大學，在專業審查裡面所有它的 proposal，也要有一套……

羅委員廷瑋：這您放心，我們中興大學是有品質的，我們會處理好，但請您多照顧。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我想中興大學的農學院也很有名，現任的農業部長陳駿季部長也都是中興寶寶，從大學到博班都是中興，今天我想要盡一份心力，校園食農教育的實踐基地，也希望部裡能夠給予一個協助，就我片面了解，好像卓榮泰院長也是中興大學。

鄭部長英耀：中興確實培養非常多優秀的人才。

羅委員廷瑋：對，所以在此為臺中最重要的幾間科大來發聲，臺中科大、勤益科大，中興大學，拜託您一下，好嗎？好，三位校長請回座，謝謝。

再來，我想跟部長探討，去年年底新北市有發生校園割喉案，教育部 2 月 5 日公告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放寬了校安的檢查限制，明確規範搜書包原則及流程。想和部長探討看看，請你看一下這張圖片，這是今年 1 到 6 月的校安通報各項數據，以及去年同期關於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的相關數據，來做一個量化，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數量的比照，您先過目一下，根據數據顯示，從大學到國小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通報數量有顯著的增長，而兒少事件的通報也同樣在增長，甚至在幼兒園的數據也高於去年同期，當然我記得部長曾經說過，我們把黑數發掘出來，這也是其中之一，對此，我們很讚賞，但是我們還是要從這個數據裡面去做一個探討，它的確是一個增長的狀況，不管是不是有黑數的存在，但是你是否認同這反映出校園安全的問題，有一點感覺到敏感度日漸嚴重，您說呢？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校園的安全，確實當我們直接從數據來看，我們本來的立意就希望不要有黑數，但是，我們在整個通報的過程裡面、在系統裡面，我也責成我們學特司，以後的通報，不要只是有一個事件，我們能不能有一個更豐富的訊息，讓我們去理解各個學校、各級教育或是許多校園的暴力或者一些校安事件的狀況，讓我們在政策上，或者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上，

跟學校能夠有一些更具體的政策上的介入……

羅委員廷瑋：我另外還有一個數據，請看看現行的校安通報事件類表、屬性及名稱一覽表，這裡面其實也並沒有明確規定搜出違禁品必須通報，而這些數據的上升，不是統計上的偏差，而是具體事件的一個反映，這些校園安全問題我們都重視，我相信你也重視，但是問題就是它逐漸的嚴重，我們該怎麼去做防範呢？本席提出兩點建議，因為時間有限，首先，簡化校安檢查的一個流程，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夠重視，您覺得呢？

鄭部長英耀：當然。

羅委員廷瑋：目前我們還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加強教師的培訓，建議教育部加強對教師校安處理能力的培訓，能夠有更多的資源、明確的指導，確保教師在面對校園突發狀況的時候，有足夠的權限以及專業的知識，我想這兩個點請帶回研議。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老師的增能，看看怎麼樣讓他能夠協助學校的校安，有一個更好的友善環境，事實上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當然做得不夠，我們會再來看怎麼做，並與地方一起來合作。

羅委員廷瑋：我們一起加油，但是看到這些暴力事件的數量增加，都感到非常的沉重，我是 3 個孩子的爸爸，這些數字的背後，都是一個又一個受到傷害的學生，這些孩子都是每一個家長的寶貝，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這些問題，我們一起給孩子更好的未來，好嗎？

鄭部長英耀：是，這是應該的，也是我們的責任。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

主席：好，部長等請回，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再來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辛苦了。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您辛苦了。今天我們現場來了非常多的大學，原教法第二十五條有一個規定，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的環境，所以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我們都叫那個是原資中心，自開設以來，從一開始就只有原民會提供的開辦費 30 萬，後來教育部很用心，在我們多方質詢、要求、關心之下，在 109 年增加了專任人力 1 名，那個時候是給 45 萬；到了 112 年更好了，每增加 200 名原民學生，再增加一個專任人力，這時候是一名 50 萬；現在又更好了，因為明年每增加 100 名的原民學生，可以再增加 1 名專任人力，而且提高到 65 萬。

為什麼我要這樣子問，其實這幾年我們常常可以接到很多關於大學原資中心的陳情，包括這有一點點違背它原來的設立目的，因為這是為了要促進友善校園，為了要給孩子生活、學業及文化的支持系統，但是很多的問題產生了，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問，我們先看一下，以今年來講，195 名的專任人力，有 65%他拿到的薪資是在 3 萬 6,000 以下，我們來細看，因為我想要索資，但是教育部告訴我沒有做這方面的資料，所以助理自己就一間一間去問，以中區 9 間學校調查結果來看，我們可以看到，有一個領 31K 的，他還要負責原專班的所有事務；有一個領

29K 的，他還要做僑生的相關業務以及課外組的交辦事項；有一個是碩士，領 35K，他還要去做一些原民會計畫的申請。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專任人力，他們是有一些困境的，第一個，他們覺得薪資沒有達到補助經費應該有的程度，為什麼？因為教育部沒有要求薪資下限；另外，他們業務很繁雜，即便申請人力達標，我們有問學校為什麼不願意增聘，它說：我們不確定到底教育部會不會核定給我們，所以他們也不敢來增聘、來編列；而且我們看到他們的人力流動率是很高的，根本沒有辦法達到陪伴這樣一個目的，他們也覺得做的事情很雜。

總而言之，我覺得既然連資料都要不到，而且我知道我們的原資中心全國有分四區，區的原資中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來協助教育部呢？這個部分可能我們還要再來精進，所以我希望 1 週內可以來辦公室，跟我一起來研商改善的方案，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原住民學生的一些發展跟受教的權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希望一次次的檢討可以邁向更好。

鄭部長英耀：我想包含待遇這一個部分，我們教育部都會積極的按照規定來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勇於任事，劍及履及。

第二個部分我也要談的是師培的部分，我們都在抱怨教育部看不見的民族教育開缺，還有好辛苦的原住民公費生，為什麼？因為教育部 112 年到 114 年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去做完備師資培育跟聘用等工作，但是部長，我跟您說，從 108 年推動以來，已經出現了第一批的畢業生，而且有兩位通過了高級認證，但是有什麼用，沒有缺！然後這些原住民公費生很難繼續走下去，他除了跟在一般學校任教一樣，要通過教檢，他的學科能力要精熟，他也要通過英語能力的測驗，也必須要通過族語中高級測驗，而且他要加修 12 學分的民族教育次專長。

部長有沒有聽過原住民公費生的折損率很高、很難畢業，我就不曉得了，為什麼？因為如果只有一個人出現這個問題，可能是個人問題，可是如果是一群人出現這個問題，我們就要去思考，可能是我們的制度出了問題，原教法第三十四條當年 108 年大修，是因為裡面規定的原住民師資員額，沒有辦法能夠通過法定的比率，所以 108 年的時候我提案大修，然後裡面有提到 10 年後要達成的目標，我先跟部長講，目前看起來也是達不到，為什麼？如果我們的原住民及師資比例換算出來，應該要有 1,800 位，但是我們目前只有九百多位，還缺八百多位；目前我們的師培公費生，如果全部順利畢業，有 330 位，還是大大的短缺，更何況是這些國、高中，它要分科來聘，可說是更加的困難，所以這些族語專任教師也根本找不到缺，而且這還涉及到縣市開缺，所以就這個部分，時間的關係，我想我們不能夠讓這些原住民的師資生，他有什麼未來可以相信？他好難畢業，且他畢了業也找不到缺，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好好的來檢討，我是希望這也可以一併的來我們辦公室討論，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原住民公費生擔任老師，還是會有一些調動，因為這樣在區域上會有一些落差，但是我們確實也看到了原住民整個師資的培育上，包含我們在原住民語言上，是不是只有在校生這樣一個培育方式，還是也可以用線上或許多其他的方式，包含那個標準，我也已經責成我們的業務單位，安排好跟原民會主委面對面來做一個請益，希望對原住民的教育，在這邊能夠有一些更精進的作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您已經有看到了，所以我希望能夠好好的坐下來談，把這些問題改善。最後給我 30 秒，我請臺大校長。

主席：10 秒鐘，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10 秒鐘，請臺大校長陳文章校長。

主席：因為已經超時，你就一句話，然後他一句話回答，好嗎？因為已經超時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校長您好，您認得照片上這些人嗎？

陳校長文章：不認得，但是看過照片，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跟您說，這張照片恰恰是在去年的今天，所以滿一週年，我今天終於在質詢臺上看到您了，但是他們也很想看到您，我想這個部分山水有相逢，他們都很期待跟您後會有期，是不是可以一週內到我的辦公室？可以嗎？

主席：事後請跟伍委員口頭或書面說明，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希望到本席辦公室。

主席：到委員辦公室，OK。

陳校長文章：我們可以準備書面說明跟委員報告，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到本席的辦公室。

主席：好，時間到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校長，謝謝主席。

主席：部長請回，校長請回，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再來我們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4 時）麻煩請教育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剛剛有看到臺大校長呼籲希望我們要增加高教經費，本席也是非常支持，有看到部長說明年高教會增加 59 億，高教深耕增加 20 億。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我是建議有關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能不能也增加預算，因為我覺得這樣的計畫對於減少學用落差其實是很有幫助的，實際上配合高齡社會的來臨，有些學校如果跟社區結合，辦一些活躍老化計畫，其實不僅可以讓學生學以致用，更可以讓我們社區得到學校的協助，因為畢竟大學的主要存在任務除了教學研究之外，還有社區服務嘛，部長願意朝這個方向嗎？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教學實踐也好，或者 USR，我們都有增加經費。

葉委員元之：會增加嗎？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它的計畫這一期是到明年為止，是不是？

楊司長玉惠：USR 是 114 年到 117 年。

葉委員元之：114 年到 117 年？

楊司長玉惠：對。

葉委員元之：114 年到 117 年編多少？我說 USR 喔，我不是說整個高教深耕，我是說 USR，USR 編多少？

楊司長玉惠：12 億。

鄭部長英耀：12 億，明年 12 億。

葉委員元之：明年 12 億，未來會逐年增加嗎？

楊司長玉惠：是，我們儘量來爭取。

葉委員元之：有考慮逐年增加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那是有價值的，我們會努力來增加經費。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部長，再跟你請教一下，之前有關心過班班喝鮮奶的議題，現在農業部最新的講法是說，如果學校沒有要喝就不勉強了，我覺得農業部怎麼會講這樣的話？實際上是保久乳不夠嘛，當初發包的時候，來投標的廠商能夠供給的量就只有六成，所以我們新北市現在還少大概 60 萬瓶，你當務之急應該要補足這個量啊，怎麼會對外說就不勉強學校喝了，還有這樣子的喔，那當初農業部、教育部就不要宣傳班班有鮮奶嘛，我已經講過了啊，不要好像口號喊得很高，實際上做不到，你就喊兩班喝一瓶鮮奶就好了嘛！部長，你去跟農業部溝通一下，因為現在很多家長在等啦，不是說 1 個學期有 44 瓶，1 個禮拜 2 瓶嗎，現在因為沒量，所以就說不勉強你們喝了，不是不勉強人家喝，是人家喝不到啊，部長你有了解這個狀況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農業部在這個月底會有一個……

葉委員元之：你跟農業部說，請他趕快再找廠商來投標！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說因為不夠了，講這種話是欺騙大家，家長都生氣了！

鄭部長英耀：我想應該農業部……

葉委員元之：農業部就是這樣講的嘛！

鄭部長英耀：農業部不會欺騙，但是可能……

葉委員元之：就是欺騙啦！

鄭部長英耀：可能這一個廠商在整個供給量……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班班有鮮奶真的一團亂，農業部當初這樣隨便喊出來，就是教育部跟教育單位在那邊收爛攤子嘛！現在我還聽說有老師叫家長帶個麻布袋來，一次把 44 瓶領回家啦，還有看到保久乳拿回家不是小朋友在喝，是家長在喝，都有啦，但是你當初喊這個口號就要達成，你不能說：對不起，我做不到，我就不勉強你。得了便宜還賣乖喔！做不到還把責任推給家長，不好意思喔，都是我勉強你們喝，我現在不勉強你了。這什麼態度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部長，這個東西……

鄭部長英耀：政策是良善，希望能夠讓我們的……

葉委員元之：政策良善但你要做到啦，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但是政策實際……

葉委員元之：你能不能跟農業部長溝通一下，可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會後再來……

葉委員元之：你去找他講，叫他不要再隨便講這種話，家長都生氣了，好不好？

第三個議題是有關於代理老師職前年資的計算，因為大法官已經說違憲了嘛，憲法法庭已經判代理老師勝訴了，但是這個事情已經隔了很久，已經非常久了，有很多代理老師問我現在的進度怎麼樣，實際上縣市政府還是沒有把他的職前年資納入計算啊，現在教育部的進度如何？

鄭部長英耀：確實，有關代理老師的年資計算，現在地方政府也正在積極的討論……

葉委員元之：不是地方政府啦，教育部現在要怎麼做啦？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裡面有許多老師的聘用是來自於地方……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現在大法官是說請教育部在一年內修法嘛，對吧？你有看那個訴訟的主文嗎？有嗎？

鄭部長英耀：修法是一定，因為……

葉委員元之：現在進度如何？第二個就是說，當然代理老師是地方單位沒錯，問題是你是中央主管機關啊，你要有一個態度，你要找大家來溝通啊，現在進度怎麼樣嘛？

鄭部長英耀：詳細情形是不是能夠請彭署長說明？

葉委員元之：是。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就如您最後一句話，我們很快會召集地方政府……

葉委員元之：很快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在 11 月底到 12 月中之間一定會召集。

葉委員元之：11 月底到 12 月中會召集，所以還沒召集喔？

彭署長富源：我們已經做過幕僚作業了，現在是要正式會議。

葉委員元之：你們民進黨不是最尊重大法官嗎？怎麼對大法官作的決議都好像慢半拍！

彭署長富源：沒有，這尊重法律，所以大概已經在進行當中。

葉委員元之：好，請問一下部長，有沒有算過各縣市，甚至全國，如果把代理教師的職前年資納入計算的話，要增加多少支出，有計算過嗎？

彭署長富源：因為是地方政府……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為什麼會增加支出嗎？因為你如果把職前年資納入計算的話，有時候年資累積到一定的年限就會跳級嘛，他的薪水會變高，所以要增加支出嘛，你有算過總共需要多少錢嗎？有算過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涉及到每一年老師的進用，就是剛才委員你所提到的他實際的年資……

葉委員元之：我都知道，這些我都知道……

彭署長富源：沒錯，所以這個要實際……

葉委員元之：我問你有沒有計算過，因為是 8 月份的事情……

彭署長富源：對，當年度進用的大概 4 億到 6 億間……

葉委員元之：多少？

彭署長富源：4 億到 6 億間，因為當年度實際……

葉委員元之：4 億到 6 億間，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

葉委員元之：確定？

彭署長富源：是。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新北市如果要把代理教師的職前年資計入的話，一年要 2 億元啦，我不知道你這 4 億到 6 億的金額怎麼算的，因為我沒有去做全國調查，但新北市是 2 億，這個其實對地方財政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現在民進黨也不願意修財劃法，所以我是希望教育部可以考慮這筆預算應該由中央來編列去補助地方，因為上一次代理教師本來的薪水是算 10 個月，後來算到 1 年的時候，中央只有補助第一年的一半，導致後來每一年地方政府都要自己去自籌這個財源，其實真的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源也是造成負擔，所以這個部分，教育部可以補助地方嗎？我剛剛講的，譬如新北市 2 億，剛剛署長講說全國是 4 億到 6 億嘛，教育部有考慮要補助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教師的員額是由地方來控管，我們在地方……

葉委員元之：不是嘛，那個時候代理教師的薪資從 10 個月到 12 個月，當時教育部就有補助嘛，只是我們覺得不夠，你只有補助第一年的一半而已嘛，現在就是問你，職前年資計入後，全國這 4 億到 6 億，我們當然希望教育部可以編列預算來補助地方政府，因為財劃法你也不讓它過啊。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剛所提代理老師全年年資的那個部分，第一年因為地方……

葉委員元之：職前年資啦！

彭署長富源：還沒，剛剛您提到的那個……

葉委員元之：全年年資？

彭署長富源：第一次有補全月全年的那個，是因為第一年還沒編，所以我們有補，第二年以後就納入一般性補助。接著回到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因為是有員額，如果非屬他們的員額，是屬於計畫性的，我們歷來都會有分工……

葉委員元之：分工？什麼叫分工？

彭署長富源：會有分工，員額……

葉委員元之：署長，講話精準一點，不要講完都聽不懂！

彭署長富源：是，所謂分工就是，員額本來就有正式員額的經費，一個正式員額經費本來就可以支用給那個代理老師的所有費用，至於屬於計畫性、教育部補助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不是、不是，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要繞圈圈啦！

彭署長富源：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葉委員元之：我講的是增加的 4 億到 6 億，教育部有沒有要編預算來補助地方政府？還是叫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就這麼簡單的問題，不要繞圈圈。

彭署長富源：所以簡單的回答就是說，屬於他的員額部分，他自己有經費；非屬他的員額，屬於外

加計畫性由中央補助的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葉委員元之：計畫性的你會給，但是一般的……問題你 4 億到 6 億裡面有多少是計畫性員額、多少是一般性員額？

彭署長富源：這個會後再跟委員做確切的說明。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是覺得你在第一年起碼要補助人家啦，你研議一下啦，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那個 12 個月的部分，是當年度決定的，因此有半年的經費他們沒有，所以來協助，這一個事情在憲法法庭確定之後馬上就應該要給了……

葉委員元之：好啦……

彭署長富源：所以我們在編 114 年度的時候，地方政府已經有準備了。

葉委員元之：署長，因為教育部是最高的教育單位啦，這個部分雖然是地方政府負責的，但是你對老師好一點，我覺得對全國的教育都有幫助啦，不要分那麼清楚啦，你研議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謝謝。

葉委員元之：你研議一下。我剛剛那個問題再請教一下，所以什麼時候代理老師可以把他的職前年資納入計算？最快什麼時候？

彭署長富源：按照憲法法庭的要求就是 114 學年。

葉委員元之：114 學年？

彭署長富源：對，就一年嘛。

葉委員元之：最快 114 學年就可以納入？

彭署長富源：最慢。

葉委員元之：最慢，那最快呢？

彭署長富源：這個要跟地方政府再一起研究，但是最慢一定在憲法法庭要求的一年內一定要處理完。

葉委員元之：那是憲法法庭嘛，我是問你教育機關的態度嘛，不要給我繞圈圈啦，你的目標最快多久？人家現在都在等了嘛！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剛剛會涉及到有一些還要會商的因素……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會商，但是我今天如果沒有問的話，我們都不知道你有找地方來會商啊！

彭署長富源：所以 12 月中以前會商完……

葉委員元之：8 月份的時候大法官的判決出來了，你到 11 月底才要去找人家，那你就慢慢拖就好了嘛！

彭署長富源：已經諮詢過了，現在就是正式的會議。

葉委員元之：所以什麼時候？

彭署長富源：12 月中以前會有一些方案……

葉委員元之：我說最快，好累喔！最快什麼時候？

彭署長富源：最快可能還要跟地方政府一起會商，尊重他們。

葉委員元之：尊重地方政府，你沒有目標就對了？

彭署長富源：最慢一定在 114 年……

葉委員元之：我當然知道啊，不然，你就違憲了嘛，我現在講的是最快，謝謝。

部長，再請教一下，我要問一個體育的問題，我們有一個足球六年計畫，當初六年計畫編列多少？43 億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那個時候這個足球六年計畫有訂一個目標，就是希望我們的世界排名可以到 100 名以內，部長知道這事嗎？署長知道這事嗎？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可是問題是到目前為止，這六年計畫過去之後，我們看到 2024 年 10 月我們的 FIFA 男子足球世界排名掉到 168 名，並沒有達到當時的目標，我不知道這個原因是什麼，署長知道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並不是在我任內去執行，但是我大概知道……

葉委員元之：是誰的任內不管嘛，你現在是署長嘛。

鄭署長世忠：在執行的過程中，這是男子足球的計畫，不是女子足球的計畫，這男子足球計畫的部分，他們在執行的過程中其實沒有花到四十幾億，大概在二十億左右。

葉委員元之：對，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講的是，本來當初設定的目標是要到 100 名以內……

鄭署長世忠：這本來應該是十年的計畫，可是把它縮短為六年，所以整個執行狀況其實不是那麼的好。

葉委員元之：你先不要跟我講執行狀況，我現在講排名落後是事實，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葉委員元之：你的意思是排名落後的原因是因為預算執行不力，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不是，是因為整個計畫當時撰寫的時候理論上應該是十年計畫。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計畫寫錯？

鄭署長世忠：我們當時把它壓縮為六年就要執行，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內部目前正在檢討，要不要重新再弄一個……

葉委員元之：就是我講的排名沒有辦法往前的原因是因為計畫無法執行。

鄭署長世忠：但是這個計畫對基層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基層……

葉委員元之：當然都有幫助，只是你幫助多少而已，當然都有幫助啦，你錢花下去，多少都有幫助，但是你有沒有達到你當初的期望嘛。

鄭署長世忠：所以六年的計畫，其實我們從之前開始……

葉委員元之：那好，既然你講到經費執行的狀況，我們可以看一下它執行率確實是很低，按照你講的，執行率只有到 47.22%。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然後有的執行率像運發基金所編列的健全國家隊選訓賽的輔獎什麼的，執行率只有 36.49%，完善硬體設施執行率只有 23.41%，為什麼完善硬體設施執行率這麼差？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計畫是從各個不同的預算科目去把它聚集成一個計畫，並不是一個特別預算，所以它的整個執行率是拆開來看，但整體來講是 47%。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現在問……

鄭署長世忠：但場館的部分還牽涉到土地……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問為什麼完善硬體設施執行率只有 23.41%，是沒有人要提出計畫申請嗎？還是怎樣？

鄭署長世忠：是的。

葉委員元之：那你當初訂這樣一個計畫性的補助用意有達到嗎？

鄭署長世忠：沒有達到。

葉委員元之：沒有達到嘛，所以這也是財劃法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中央收一堆錢，訂了一個計畫性補助，地方根本都沒來申請嘛……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是土地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你不如把錢給地方，地方可以按照自己的優先順序來安排自己要做的事情。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主要是土地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你現在怎麼去改善呢？你剛剛推給前朝，那現在換你了，你怎麼改善？

鄭署長世忠：全國在整個土地分區以及土地的部分，我們再請專家學者來做通盤檢討，並主動規劃……

葉委員元之：所以接下來的足球計畫是怎麼訂定？幾年？

鄭署長世忠：目前我們還在研擬當中。

葉委員元之：還在研擬？

鄭署長世忠：當然，因為去年才剛結案而已。

葉委員元之：去年結案，正常來講你要延續啊！

鄭署長世忠：我們現在還在結案，因為這個部分還需要進一步討論。

葉委員元之：所以沒有任何的改善計畫？

鄭署長世忠：目前我們是將整個土地通盤檢討完……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們剛剛有看到問題。

鄭署長世忠：因為我們土地要整個通盤檢討完，才有辦法另起一個計畫。

葉委員元之：我們有看到問題，執行不力嘛！我們也有看到問題，排名往後嘛！請問怎麼改善？

鄭署長世忠：我先把硬體的土地先找到，才有辦法去……

主席：署長，是不是會後跟葉元之委員說明？

葉委員元之：署長，你講的都很空洞啊！不是啦，你講的都很空洞，你有講嗎？你有講跟沒講一樣，你怎麼改善嘛？你現在講。

鄭署長世忠：我先從設施、土地部分解決。

葉委員元之：所以六年計畫遇到什麼問題要解決？

鄭署長世忠：就是我們的場地是不足的。

主席：葉元之委員，後續再到您辦公室說明好嗎？

葉委員元之：你確定他會來嗎？

主席：署長，你可以過去說明吧？

葉委員元之：官員那麼傲慢！傲慢成這樣子！問他問題一直插話，不讓人家問，然後繞圈圈，傲慢成這樣！

主席：他已經答應會到你辦公室。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對於今天這些問題，你說要改善，但是講不出個所以然來！

鄭署長世忠：我剛剛已經回答是因為……

葉委員元之：你就說什麼土地，土地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嗎？

鄭署長世忠：這是第一個先解決的。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太多了，署長後續到葉元之委員辦公室說明好嗎？他已經答應了！

葉委員元之：他答應，他會做到嗎？

主席：不做到的話，我們下次再處理他好嗎？

葉委員元之：你怎麼處理他？

主席：下次您處理他好了。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署長、部長請回。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

請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4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辛苦了。

陳委員俊宇：部長、各位列席的首長還有所有的校長，大家午安。

鄭部長英耀：委員午安、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我有兩個問題跟部長您就教，第一個是陽明交大附醫的部分，第二個是宜蘭小巨蛋。針對宜蘭的醫療資源，大家都一直在期盼能夠儘快來提升，我們在今年 3 月 26 日看到行政院正式核定 59.21 億的二期工程，現在也都在進行當中。上週六卓院長也親自到陽明交大附醫去視察，相關的工程進度應該都在掌握之中。我想就教部長的是，針對二期工程完成之後，大家所期待的能夠有醫學中心等級的醫療資源，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達成？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前陽交大附設醫院預計完成的期程是 116 年 4 月。

陳委員俊宇：是。那後續醫學中心的等級有沒有辦法來達成？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協助陽明交大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因為這個部分是大家所期待的，當初要求教育部跟相關單位能夠對於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相關硬體設備來做提升，最終的目標當然是希望能夠有醫學中心等級的教學大樓，我也期待能夠在部長您的任內完成。

另外就是在護理人員方面，為什麼 109 年到 113 年，陽交大醫院護理人員的離職率會這麼高？

到底是什麼原因沒辦法留住人才？

楊院長純豪：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去年幫護理人員調了 3 次薪，然後也符合教育部的要求，達到急性病房護理人員的基本薪資，其實我們教育部所屬醫院都已經達到……

陳委員俊宇：是薪資的問題嗎？

楊院長純豪：薪資跟所有環境都……

陳委員俊宇：還是護病比的問題？

楊院長純豪：和衛福部的標準相比，我們小夜班和大夜班的護病比還差一點點，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當中。對於職場條件，我們也做了大幅度的修正，最近在行政院的幫忙下，也開了醫院的托嬰中心，希望能夠解決護理人員和醫事人員的育嬰問題。

陳委員俊宇：應該是要提高相關的誘因啦！對於護理人員的辛苦，我那天有提出他們的薪資應該要重新調整，那天我還提到耕莘護專和聖母護專有沒有機會升格，因為少子化，這兩所學校都在爭學生，為什麼不從這兩所學校去單獨升格一所學校，讓在地學子未來可以留在家鄉服務？有沒有可能？

林校長奇宏：我們會努力研議，也謝謝委員當天也有在現場，您的提議我們都有聽到，回去護理學院會跟這兩家專科學校接觸，不過有一些員額管制的問題，尤其這個在教育部是跨高教跟技職兩個司，所以我們會積極來研議。

陳委員俊宇：校長，這部分一個月內可不可以函復我的辦公室？

林校長奇宏：能不能做，我想一個月內應該會有一個初步的方向。

陳委員俊宇：初步的溝通跟協調，看有沒有機會，好不好？

林校長奇宏：好。

陳委員俊宇：謝謝院長跟校長。

對於宜蘭小巨蛋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宜蘭是一個多雨的城市，一年曾經下超過 200 天以上的雨，宜蘭縣有將近 45 萬的人口數，經常要舉辦這種大型的賽事，或是在訓練的過程，還是舉辦一些活動的時候，沒有一個標準的大型室內空間。從今年上任之後，我就一直積極的跟教育部協調，在宜蘭縣是不是可以有機會來爭取一個小巨蛋？

鄭部長英耀：我想以過去地方對小巨蛋的需求，事實上大概都是採用 BOT，我們體育署也跟宜蘭縣政府有討論過這樣的一個想法，目前宜蘭縣政府倒還沒有一個具體的回應。

陳委員俊宇：我上次跟部內討論的時候，署長也是有同意要跟縣政府去協調，都沒有進度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這邊其實一直跟宜蘭縣教育處簡處長保持聯繫，他們有一個替代的方案是，如果是為了演唱會，是不是在田徑場做一個頂棚的延伸，但是後來他們把案子送來之後發現，它不只遮雨沒辦法遮好，而且只增加 1,000 個座位而已，其實沒有辦法符合委員您說的演唱會的需求，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把它退回去。但是在小巨蛋的部分，很抱歉委員，因為這部分不管是臺北、臺中、臺南巨蛋的一些規劃，其實都是採取 BOT 的方式來進行，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見諒，目前這部分宜蘭縣政府還沒有提出一個比較合適的方案來處理。

陳委員俊宇：署長，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再跟縣政府適當的溝通看看，看縣政府的態度怎麼樣，不管

是 BOT 還是用什麼方式，只要能夠爭取，我們也可以向企業招手，請他們來協助，看能不能儘快來完成這個目標，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署長請回，謝謝陳俊宇委員的質詢。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

翁曉玲、翁曉玲、翁曉玲委員。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翁曉玲、柯志恩、邱志偉、何欣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多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常年短絀，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預算審查報告指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常年短絀（曾三年以上短絀）情形嚴重；另審計部 112 年決算審議結果顯示，112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審定短絀達 31 億 5,995 萬餘元。為了解校務基金收支失衡之情事，及教育部健全校務基金之作為，請教育部針對下述問題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復：

一、各校院校務作業基金，五年來（110 年至 114 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占比分析及報告。

二、校院校務基金帳面短絀與實質短絀之間落差極大，政府資訊應該公開透明，實質短絀等訊息公開揭露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可行性？各項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之考量原因、理由或依據。

三、教育部健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措施及成效報告。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一、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下分別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分配大學校院 132 億 5,299 萬 2 千元及技專校院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合共 200 億 5,000 萬元。但有大學指出近年高教預算除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外，「競爭型」預算占約五成，「競爭型」的優點是易和國家政策連結，如國際產學專班、資訊強化等，但「競爭型」計畫也容易框定學校發展，不少中小型及地方型公立大學很難在競爭中勝出，憂心高教資源分配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加上頂尖大學多數能從中研院、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獲得研究案補助，也有較多來自產業界捐款和技轉挹注，都會拉開大學之間的財務差距。建議高教經費大餅應做更合理的分配。

此外，「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強調在引導學校調整校內課程開設，以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跨領域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審計部指出大專校院就讀 STEM 領域學生占比略有提升，但部分領域別及學門別學生占比則呈下降趨勢，致使重點產業人才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情形；另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但補助案集中於智慧機械等領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提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強化實務技能。教育部應滾動檢討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之執行情形，均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強化課程與產業實際連結，真正達精進人才培育、符合國家發展所需之目標。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辦理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112 年有 16 所重點培育學校、學院，發現五成課程不符 EMI 定義，教師「講課」占據課程多數時間，缺乏師生以雙語互動，不利學生專業學習。日前媒體報導由於雙語政策諸多亂象，總統賴清德有意調整政策方向，教育部公布雙語標竿計畫入選名單，台大等 4 校獲選「全校型」，另有 9 校獲選「領域型」，都將加碼補助。試問，教育部有何新作法？雙語教育立意良善，但提醒教育部大學推行 EMI 課程，教學現場仍有諸多亂象。首先被質疑的是——EMI 到底是要教英語？還是教專業？不論課程或專業，對學生而言就有很大挑戰，何況要用英語來教導專業，即使老師有此教學能力，到底學生有多少吸收力？會不會影響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成效？屆時?雙語」沒有創造雙贏，反而變成雙輸！

根據 EdYouth 2024 年觀察報告，有 2 成學生認為全英文課程對學習英文沒有更多幫助，與中文授課結果差異不大。另根據觀察報告發現，若英語課使用全英語授課，近 5 成學子上課時無法聽懂，其中有 2 成學生只能理解 4 分之 1 授課內容，甚至不到，教室內也有學生認為老師教學內容太過簡單。雙語政策未經教育界周延討論，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各語言一率平等相違，更重要的是雙語政策調整後如何保證革除所有亂象？希望教育部誠實面對 EMI 執行的偏差，督促學校加強提升雙語雙語計畫的學習成效。

三、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包括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受補助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畢業流向資料。但計畫實施以來，招生情形未臻理想，僑外生華語文測驗通過率欠佳致遭退學，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請問教育部是否掌握各大學招生時有無要求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學校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請教育部將各校僑外生華語能力測驗成績公布於網站，俾社會大眾檢視。

四、「教師待遇條例」給予特教老師的特教加給，自民國 81 年調整為 1,800 元後，32 年都未有調升，相較基本工資從民國 81 年的每月 1 萬 2,365 元，到今調至 2 萬 8,590 元、調幅 131%，但特教加給長久以來不動如山，對特教教學現場的士氣實為一大打擊，建議至少條升 4,000 元以上。另資源班教師僅提供一份導師費，造成導師費均分的不合理現象，應落實依據班級編制教師數核予足額導師費。不分類資源班教室共用造成教學干擾，應提供經費進行改善，提供獨立教學空間保障特殊生教學權益。並應依法增置專職評估人員，確保學生獲得專業鑑定，及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益。

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

1.代理教師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違憲！教育部修法進度？

議題二：

1.教育部是否有具體規劃來增加專任教師職缺，並逐步降低代理教師比例？

2.對於代理教師的薪資與年資採計，教育部是否有意願推動修改相關辦法？如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3.請逐一回應下面說明。

說明：

1.代理教師數量攀升：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國中小學每六位教師中就有一位是代理教師。

2.工作內容相似：代理教師的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幾無差異，但權益保障差距明顯。

3.同工不同酬：代理教師無法享有與專任教師相同的薪資、職前年資採計，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

4.經濟考量：各級政府聘用代理教師以節省開支，避免費用退休金，形成代理教師長期使用的常態。

5.教學品質影響：代理教師每年參加專任教師甄選，導致不穩定性，可能影響授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議題三：

1.運動部設在高雄之評估為何？

2.若運動部設在高雄，國家體育運動博物館籌備處是否能一起成立？

3.根據資料，台灣超過一半的主力艦保養不足，並且我國需經常部署 25%至 50%的作戰艦艇來應對中共軍事行動。台灣如何應對這種軍事負擔？是否有加強軍艦維護和增加軍備的計畫？

議題四：

1.新建楠梓自由車場目前進度為何？

議題五：

1.足球六年計畫已結束，是否有規劃下一個足球計畫？

2.「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之六項建議，目前改善進度為何？

議題六：

1.校園電子煙防制困境，教育部針對下面問題，請逐一提出配套措施。

說明：

1.執法挑戰：校園中對電子煙的管控困難，法律規範不足。

2.檢測設備缺乏：電子煙的外觀多變，氣味淡薄，學校缺乏有效的檢測工具。

3.懲戒標準不一：學校對於電子煙持有者的處理缺乏統一標準，難以有效執行。

4.網路監控不力：青少年可以透過社交平台和網購輕易取得電子煙，現行網路查緝機制不足。

5.管理難度高：學生利用管理漏洞逃避檢查，學校難以追溯電子煙的實際擁有者。

6.現有法律侷限：無法明確處罰「持有電子煙」的行為，影響校方懲戒力道。

議題七：

1.「運動場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最快何時出爐？

2.自評表效力何在？誰來監督？

說明：

1.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導致 141 筆受詐騙紀錄，損失新臺幣 2,187 萬 4,177 元。

2.體育署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運動場館業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建置，並研訂「運動場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3.體育署將制定自評表，並於年度行政研習會講授個資法介紹及個資外洩預防與處理。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技職教育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審計部的報告指出，教育部推動的「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連結大學選才，但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例高於一般學生、平均提交件數則均低於一般學生，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3 屆高中畢業生，無論在「課程學習成果」或是在「多元表現」，弱勢學生為提升比率年年升高，第 3 屆甚至高達 62.32%的弱勢學生在「多元表現」項目未提交。教育部應將既有資源做更有效的利用，持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迄今成效並改善，避免學系歷程檔案反擴大學習階級化，影響學生受教權。綜上，爰請教育部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推動成效與未來精進作法提供書面報告說明。

二、受少子化與社會發展影響，從 108 學年度開始，我國就讀高中的學生人數已超越高職生，近年國中畢業生選念技高比例，已跌破五成，技高生原本多報考科大，也在少子化、招生名額過多之下，持續往一般大學挪移，技職界多次呼籲要「搶救台灣技職與基礎工業」，教育部長鄭英耀上任時宣示，未來將鼓勵技職學校轉型為單科專門學校，如科技、海洋、太空等特殊領域，可針對產業需求設計專屬課程。有鑑於目前台灣的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間，仍有一定落差，教育部允宜致力推動大學直接與產業對接，對焦產業需求，促使產學間有更多元的合作育才方式。爰此，請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預算編列與未來發展規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三、各級政府對於優秀學生體育選手培育的方式、規劃、經費應有系統性規畫，且對於高中以下學生選手參加國內或國際賽事獲得優良成績，各級政府應給予學生選手及有功教練適當獎勵；並為提升運動風氣，以社區為單位，擬定促進社區運動發展計畫，新興運動、社區運動的

推廣期待體育署升格為部之後，在制度與資源上能給予更明確的支持與協助。有鑑於體育實力是國力的延伸，國際新興運動的串聯與推廣也是國家外交的一部分，期能針對全民體育更深更廣的推動，為國家體育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爰請教育部針對體育資源合理配置與規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以下決議：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第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0 日下午 2 點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校長，還有教育部的代表，大家辛苦了！謝謝，明年見。

散會（14 時 24 分）113099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5 時 5 分至 16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有兩個主題，分別為：主題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主題二、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進行前先介紹在場委員及機關代表，首先是麥玉珍委員、鍾佳濱召委、沈伯洋委員。接著介紹到場的機關代表，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副秘書長、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楊皓清廳長。

現在進行協商。

協商主題一、經審查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主題二、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由於兩項協商主題都是與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有關，為求效率，請問在場各黨團代表是否就兩項協商主題一併表示意見？同意嗎？好，同意。我們先稍微等一下，因為翁委員在外面受訪，等一下先請翁委員做提案的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這個會議室很大，我們習慣在 302 開會，而且都有麥克風，是否待會我們可以請會場工作人員提供？

主席：無線麥克風嗎？有嗎？

鍾委員佳濱：比較方便。老實說，我們也不用坐得這麼散，因為我們才幾個人而已。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只借得到這裡。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剛剛你唸得比較快，就是我們的協商主題有兩個嘛！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一個是 10 月 21 日審竣出委員會，因為你剛剛唸得很快。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就是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10 月 21 日出委員會，沒錯吧？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逕付二讀，是什麼時候逕付二讀？

主席：第 2 次院會。

鍾委員佳濱：日期？因為我們不曉得日期，看起來會議資料有些關鍵資訊並沒有提供。

主席：日期是 113 年 9 月 27 日。

鍾委員佳濱：9 月 27 日。

主席：還有其他問題嗎？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先請提案委員說明。

提案委員翁委員，麻煩你做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這次本席提出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的修正，最重要的目的當然就是要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的定義，也就是將大法官現有總額明定為憲法增修條文所定的 15 位大法官。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提升我們憲法法庭判決的品質，同時也能夠強化憲法法庭在審理程序的嚴謹度，更重要的是避免少數大法官就可以做成影響人民基本權利及國家制度的重要憲法判決。事實上，這個憲法訴訟法條文修正案事關重大，涉及到我國未來憲政法制的健全發展，因此，本席在這裡提出這個法案。

主席：謝謝。接著請與會機關代表說明，請司法院說明。

不好意思，請司法院再等一下，翁委員還有第二段沒講。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忘記了，其實還有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的修正。關於第三十條的修正，最主要目的就是提高大法官的審理同意門檻，也就是評議門檻從現在的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在過去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時代，也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的同意通過；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早時候的修法，當時曾經出現過四分之三的出席、三分之二的同意通過。這次的修法就像我之前所講的，提高大法官評議門檻從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目的就是要強化憲法法院的品質，讓整個憲法裁判的程序更加嚴謹，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司法院發表意見，在座位上用無線麥克風就可以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感謝大院讓司法院就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司法院要呼籲，因為憲法法庭是現在唯一有權解釋憲法，就人民與機關在憲政秩序上要獲取終局救濟的最後途徑，因此，我們認為各憲政機關都有這個責任，共同維護憲法法庭的穩定運作。

大家看一下這個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我們擔心很有可能造成憲法法庭難以行使職權，對於人民的權利救濟會有嚴重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請大院委員能夠三思！以下就這幾個條文再簡單報告一下，詳細內容可以參考書面資料。

就其中的第四條而言，我們將大法官現有總額限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訂的大法官人數

，也就是 15 人，但如果大法官有辭任、死亡、出缺任滿之後，沒辦法及時產生新的大法官繼任，憲訴法並沒有像我們書面資料後面所附的其他國家，譬如德國、奧地利及加拿大等等對於這種情形都有一些因應做法，目前憲訴法並沒有這樣的規範。在這種情形之下，憲法法庭的運作產生困難，人民請求憲法的權利救濟就會產生很大的障礙。如果再對照我們現在的憲訴法第十二條，針對大法官迴避的時候，不計入現有總額，這樣會產生修正草案第四條與第十二條之間解釋上的疑慮。當然之前有委員提到第十二條還是特別規定、還是特別規定，但是在第十二條的情形之下就不是 15 人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也有產生一些矛盾的情況，也就是說，這種情形已經不是 15 人了，與第四條之間就有點齟齬。而且我們也覺得如果在迴避的情況下，已經有這個人，只是在他迴避的時候不計入，那麼根本沒有這個人，譬如是缺額的情形，反而又計入的話，這個是不是有衡平，也請大院能夠斟酌。

另外是針對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將憲法法庭還有暫時處分的同意門檻由現有總額過半數提高到三分之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對憲法法庭的職權行使又增加了更大的限制，因為這樣的修正草案比憲法訴訟改制以前的大法官會議時期規定以出席大法官的三分之二同意門檻更高。以前是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就可以，現在這個修正草案變成是現有總額的三分之二，我們覺得這樣的限制可能違背外界希望憲法法庭能夠修正的意見。

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憲法訴訟法改成過半數是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之下的建議，因為當時原來的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法規定是出席人員的三分之二，造成當出席大法官贊成與反對都沒有達到三分之二的時候，一直沒辦法達成共識，案件懸而未決，人民請求解釋憲法一直沒辦法得到救濟，司改國是會議才會做成這項決議。在司改國是會議做了決議之後，我們的憲法訴訟法也配合進行修正，這兩年的操作確實有達到當初希望給人民憲法上權利有效救濟的目的，如果我們現在又修改成比原來更嚴格，對於憲法法庭的運作會產生更大的障礙，因此，我們也建議這個部分能夠維持。

另外，關於修正草案第九十五條施行日期的部分，既然本院建議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都維持現狀，當然對於第九十五條的施行日期，我們也是贊成維持現狀。

以上簡單地向各位委員報告，詳細的內容可以參考我們的書面，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出席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首先請民進黨的代表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首先，針對今天由翁委員提出的兩個部分，一個是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將現有原總額改成法定總額，一個是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將評議人數、作成決議要改成三分之二，其實關鍵還是在於現有總額的認定是否已改為所謂的法定總額。

過去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也都不時的提出，在這裡還是要重複的拿出來講。原本我們是希望透過公聽會，公聽會的話……現在見諸於我手上這本「當代法律」所出的專刊，它提到憲法法庭現有總額，就是這個專題，為什麼這個題目會引發法律人這麼高度的關切，不只有這個專刊來討論，甚至明天也有法律人要透過實際行動來表達，當然言論自由，大家各有立場，但法理上還是有一個基本的原則。

先從我們自己立法院來好了，在我們自己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的第四條第一項，立法院

會議，需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任何合議制的機關，成會的額數一定是法律規定，這個自不待言，但是我們立法院本身所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立法委員總額是如何認定呢？它是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是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因此，立法院目前依增修條文的規定，我們的法定員額是 113 席，這是剛性的規定。但是實質上我們的總額會依實際報到的人數而定，因為立法院有一個特別的制度，當選為立法委員之後的每個會期會有實際報到，在實際報到後才能行使職權，因此嚴格來講，如果有委員未能在會期開始時進行報到，我們的總額就會下降。總額下降之後，在會期中若有人辭職、去職或死亡，還會再減除，這是便於整個立法院能夠運作、現有總額能夠有計算的標準。

如果以立法院本身立職法這樣的規定，我們來看看現在討論的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其實憲法訴訟法誠如剛剛司法院的報告，它是在 108 年改為現在的憲法訴訟法，之前在民國 82 年是稱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那個時候第一次在立法院討論就對於現有總額做了很清楚的規定，我們如果查到那個時候立法院的公報，在那個以國民黨為多數的國會，包括國民黨的提案很強調、包括那個時候司法院的秘書長也說明，大法官在開會的時候，向來都是以現有的總額，當時為了處理「現有」，還特別把原來大法官會議的法當中明確的說是「現有」。因此，當我們更動這個「現有」的時候會產生什麼問題？剛剛在司法院說明時聽到了，為什麼要扣除這些依實際狀況不能行使的規定，其實在其他國家，如果它的成會額數有剛性的規定，那麼它就一定會有配套，至於這個配套，在我們現在看來，尤其是在翁委員看來，這個配套就是所謂的萬年延任條款。其實很多會議的合議制為了避免會議沒辦法成會，我舉一個議條，因為本席在過去國民大會還存在的時候當過國大代表，國大代表根據憲法第二十八條，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原本憲法本文規定國大代表一任是 6 年，但偏偏它的任期必須到次一屆的新國民大會代表產生之日後，原任的國民大會代表才會到任屆滿，這是為了確保國民大會作為國家的主權機關不會中斷。因為有這樣的剛性規定，所以在政府來到臺灣之後，當時國民大會才能依照這樣的釋憲解釋讓國民大會持續地維持開會的額數。

如果我們採用剛性的額數規定，一定會有配套的規定，讓這些額數在運作時不會有中斷之虞。表現在我們最近的就是兩個，一個是公平會、一個是 NCC，不管是公平會或是通傳會，它都有所謂的延任條款，因為這兩個獨立機關本身都必須維持不間斷的作業，所以它們的配套，在公聽會也好……委員任期屆滿後一定要延到次一屆的委員產生之後為止。因此，如果我們要採取一個剛性的員額規定，你本身的制度就必須讓你的法定總額不會有間斷、出缺的情況，必須要有這樣的配套設置，我們才能用剛性的法定總額，而不是用現有總額。

針對本案，目前看到的第四條，過去我們也曾表達過，第四條直接增列第三項、直接將以後憲訴法所謂的現有總額，就是指法定員額，這一項加進去，又很反諷的，這裡第四條明明白白的本意是什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就連第四條本身都很明白的說明，在憲法機關的分權上，第四條核心就告訴你，整個憲法訴訟法及其底下的審理規則都是由大法官自己決定。當然在法的位階上，它是由立法院來完成，但是立法院基於對其他憲法機關的尊重，我們在第四條彰顯由大法官自治自理的規則下面，橫空而出一個第

三項，硬是要採行過去在 82 年憲法訴訟法的前身，也就是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當中，當時的執政黨就明明白白說出，大法官的總額就是指現有總額，要去改變它的規則，實在是讓我們覺得非常地……會讓外界疑慮。

另外，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是指參與評議的額數規定，如果前面的第四條作成如此剛性的規定，卻沒有任何的配套，那麼後面根本就無從適用，更不用說在幾次的司法院書面報告中都有提到，這樣一個倉促、粗糙的修法，甚至連憲法訴訟法第十二條迴避的規定都沒有修改。目前憲訴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這樣要如何去維持？如果你的現有總額在第四條用法定員額將它剛性的定為 15 席，然而迴避的法官又不計入在現有總額的員數計算，到底我們要用哪一個才是法定總額、才是現有總額？現有總額變成法定總額是 15 名，這 15 名要不要扣掉迴避的大法官，也完全沒有處理。基本上，這樣的一個認知，我們真的不知道，你在第四條加上一個法定員額的剛性規定，又怎麼樣去適用第十二條迴避的規定？迴避的規定如果不計入現有總額、不計入法定員額，後面評議的員額到底是適用法定的 15 名評議額數，或是要用扣掉迴避的現有總額作為評議的門檻額數？

我想這一點充分說明了這樣的修法讓我們不知道未來大法官在憲法法庭該如何運作，這也是目前為止法律人、法界一致的疑慮，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表達的。儘管我們在委員會也多次提出、也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但是公聽會一直無法得到其他兩黨的支持、一直無法成行，因此，當立法院在委員會無法滿足社會對於憲法訴訟法充分的討論之後，我想社會就必須採取他們的自力救濟，這也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天由國民黨召委發起的黨團協商中就近的踩住剎車，以上。

主席：我們先讓民進黨的黨團代表都發言完畢之後，再一個一個來，不要一個講一個回復。

麥委員玉珍：你們先發言。

主席：因為雙方的見解差距蠻大，是不是就由民進黨這邊先把想法講完，再由國民黨或民眾黨接著講？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關於今天的協商，其實說它嚴肅也非常嚴肅，但是它的整個修法過程可能又有點輕挑。我相信翁委員的提案大家也討論了很久，想表達的正面意義就是多元的意見與觀點，避免削弱裁判的多元性、公正性及專業公信力。我記得大法官會議到臺灣從 37 年就有了，大法官會議作成到現在，挑戰它的人不多、不多，不管是誰執政，挑戰它的人都不多。你提到要把整個法定總額放進去，我最擔心的是，你假設的那種情況其實從來也沒發生過，什麼 3、4 個人有辦法做成判決，以過去實務上的運作來看，從來就沒有發生過這種事，反倒是你把整個法定總額放進去之後，才會造成實質上癱瘓掉整個憲法法庭以後的運作，這個大家都明講。當憲政機關之間產生爭議，我相信最終的解鈴人一定是憲法法庭，如果是人民的權益遭受到侵害，你說要找誰？最後那一關也一定是到憲法法庭，也就是說，當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或是有憲政爭議時，最後還是要大法官來做終局的裁判。如果按照你的修法，將整個員額固定了，改為法定總額，將它固定成 15 人之後，我覺得會很麻煩，因為你擔心的是從來沒發生過的事，但是就大法官在國會中的同意權而言，很有可能會發生國民黨對提出的人選全部都不滿意，因

而造成憲法法庭就一定停擺，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我要強調，其實國家是大家的、國家真的是大家的，你這個一修法之後，很容易預測會發生什麼事嘛！這次大法官任期到了，這幾個重補再補到……要再補大法官的人數，如果在國會沒有辦法通過，沒有辦法通過的理由很多，其實在立法院學法的人也不多，好的人、壞的人他也未必知道，都是黨團的意志。哪怕我告訴你他很有學問、哪怕學法的人都認為他很有學問，但是你就覺得這個人比較偏誰、比較偏誰，這個很輕而易舉地可以做一個想像，就連在美國也不可避免像誰是比較保守派之類的狀況，另外大家最近看到韓國也碰到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在國會真的要通過這樣的修正案？通過之後，就像我剛剛講的，當人民基本權利受到傷害或產生憲政爭議時，這種狀況會懸而不決，這個就會很糟糕了。當然還有我剛剛提到的這些擔心的狀況，難道國民黨的委員認為民進黨這樣的擔憂或法界的這些擔憂都是不存在的嗎？你們真的認為是不存在的嗎？只因為我的人數就比你多一點，所以我就硬要通過。那麼你通過的目的是要做什麼？難道只因為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的判決，宣告國會的擴權法案違憲，其實這個本來就是它該有的工作啊！

各位想想看，如果大法官缺額不能依法行使職權的話，憲政爭議的部分也就算了，對人民的部分，現在的人民申請案高達 99%喔！譬如我談過很多次的驗尿、強制抽血都需要補正正當程序，如果沒有憲法法庭把這個做出來的話、如果現在你就法定總額，一定要把它固定成 15 個人的話，萬一、很有可能發生的，在國會裡這些大法官的同意權行使不通過，一直要換、一直要換，換到國民黨喜歡才有辦法，那麼類似像這樣的驗尿、強制抽血，就沒辦法做出憲法法庭的判決。譬如首次暫時處分針對不同國籍小孩歸屬的部分，它把整個判決廢棄掉，家事法庭的判決，直接發回去更審。如果沒有憲法法庭的話，請問像這種案子，你要怎麼辦？如果軍事法院與普通法院的判決又不同時，你要怎麼辦？唯一的救濟方式就只剩到憲法法庭去，但是到憲法法庭去，你說總額不到 15 人，我需要三分之二才能評議啊！我需要三分之二才能做出判決啊！也就變成要 10 個，如果人數沒有通過的話，根本就不可能有辦法讓整個大法官會議，現在已經不稱為大法官會議，應該說是無法讓整個憲法法庭實質上運作。

高門檻的同意做成判決，這個其實是走回頭路，走回頭路！況且以前並沒有要法定總額喔！各位去看看，憲法訴訟法在 2022 年施行，把過去三分之二的同意降低，避免造成判決速度太緩慢，緩不濟急啊！你說憲訴法施行這兩年做成 48 次判決，如果看我們的還不夠的話，再來看看我剛剛提到的國際上的經驗，南韓憲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是 9 名大法官組成、7 名同意的高門檻，但是今年來不及提名，最終憲法法庭的判決就暫停適用高門檻的總額。南非也是一樣，它的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 11 名大法官、8 名參與評議，但並未規範它的可決門檻，這個就是避免判決速度太過緩慢。

各位再來想想看，現行的憲法訴訟法針對正副總統的彈劾案及違憲政黨的解散案，我們設定的是三分之二的高門檻，為什麼它要設定三分之二的高門檻？因為它比一般憲法法庭的評議及判決更高一點。假設當初的設計是如此，採取這樣的高門檻，難道你忘了修這一條嗎？這樣就變成你沒辦法去做差別待遇了、你沒辦法去做差別待遇了。因此，你在這次的提案僅提高了一

般判決與暫時處分的門檻，卻未提升整個彈劾或解散的門檻，這樣就失去了它的衡平啊！就法論法來看的話，這個確實是有待考慮！倉促去修法，你注意去看，譬如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由立法院提出正副總統的彈劾，並由大法官來做審理，但是根據憲法訴訟法第五章部分的第七十五條，只要達到三分之二，決議才得以彈劾，所以你就失去了那個衡平啊！失去了那個衡平啊！

我最後要講，歷史上你只要因為對大法官的不滿意而引發這樣的報復、發動這樣的報復，其實走回頭路到底好不好？各位可以想一想，大法官做出第 76 號解釋，就是 1958 年，提高大法官做成判決的門檻，譬如在 1948 年的時候，也就是 37 年，大法官會議的規則是二分之一，第十二條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就決議，大法官會議應有大法官總額半數出席，出席大法官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決議。到了 1952 年，修正大法官會議的準則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到了 1958 年，提高為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有沒有過？有，曾經這樣過，但這是什麼原因？這是因為大法官做成第 76 號解釋，否認我國唯一的民意機關，所以立法院就火大了、就把當初大法官會議規則的門檻提高作為報復。但是每一次報復所產生的民意反撲，我相信大家都是記憶猶新啊！最主要是在 2004 年的時候，釋字第 585 號限定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那時候國親隔年就提出刪減大法官的專業加給，所以大法官也在 2005 年做成第 601 號的宣告，將它宣告違憲。

以現在的國民黨與民眾黨而言，我不知道民眾黨最後會不會挺國民黨，但我倒覺得這個並不是誰挺誰的問題，任何的修法要有修法的理由，修法的理由是擔心會有極端的狀況，譬如預設會有 3、4 個就做成判決的狀況。但是我們必須要提出，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發生過，哪怕是大家講的臺大那個案子有迴避那個部分，還是達到 9 個人，從來不會發生什麼 3 個、4 個的狀況。我們不敢說憲法法庭是位高權重，但大家都知道它備受國人尊重，尤其是學法的人全部都知道，憲法法庭，你要這樣就把手伸進去、你說要把它改掉、要把法定總額放進去，到最後因為法定總額放在那個地方導致開不成會，其實要開不成會就很簡單嘛！要開不成會就是不讓送到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提名人選通過，憲法法庭就停擺了，這種狀況到最後是誰要負責任？不要開玩笑啦！不要開玩笑。你能真正講出憲法法庭或過去的大法官會議有哪一號是人民應該要唾棄的也不容易，國民黨時代如此、民進黨時代也如此。死刑判決是一個價值，你可以有你自己的價值判斷，其實無論是憲法法庭也好、或是一般法庭也好，法官不應該跳出來辯護、法官本來就應該無語，要嘛你就去看他的判決書，以你的專業意見向他提出批判，這個都是可以的，但重點是立法院沒有這個能力啊！立法院沒有這個能力、沒有這個法學素養，對憲法法庭提出抨擊，所以你只能訴諸政治上的力量，就只有這樣子而已！使用這樣的報復方式，我覺得真的不好。

吳宗憲召委本身也是法律人、我們都是法律人，剛剛我講的這席話，國民黨執政時的大法官做出的判決，以前稱為大法官會議解釋，被我批評的也很少，因為你現在做成的判決書，就算我同意，我也可以有部分不同意見書、我也可以有協同意見書、我也可以有不同、完全反對的看法，都會有，這個叫做多元的觀點。你的判決要達成一個權威，正反見解全部在那個地方，

很公開地足供所有的人民及法界評論。其實我最擔心的一點，如果法定總額預設下去，立法院再用同意權的方式來反對，整個憲法法庭癱瘓掉，對政黨都是小事、對立法院也都是小事，因為立法委員薪水照領，你也不會痛，搞不好還很開心啊！但是對整個制度、對過去憲法法庭可以解決整個憲政上的爭議及人民基本權利救濟而言，你把這個路堵死了，我是期期以為不可啦！我也請提案的翁委員再考慮一下啦！真的再考慮一下！因為我真的看不出你這個修法的正當性有強到讓大家認為翁委員的提案就是對的啊！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哪怕是政府機關提出的法案，翁委員，你也很清楚，我常常都是反對的，我很堅持的。但是我看了你的提案之後就覺得正當性非常非常薄弱、非常薄弱，去除我對憲法法庭很不爽、我對整個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你把這件事放到旁邊去看，你說你修這個法律的正當性或必要性在什麼地方？沒有發生過、你擔心的事情沒有發生過。

翁委員曉玲：但是可能會發生。

莊委員瑞雄：是啊！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沒有發生過，你說擔心可能會發生，所以要先預防，這樣也不對、這樣也不對。為什麼會有什麼 2、3 個造成……不會有這種狀況啦！因此，面對外界質疑會實質上癱瘓掉整個憲法法庭的運作，你也很清楚啦！同意權沒有通過就實質癱瘓掉了，難道這樣你會很開心嗎？請問，碰到這種狀況，你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補救？立法者怎可如此？立法者怎可如此？這是很嚴肅的一個問題。也就是說，從盤古開天、從過去有大法官會議，到後來變成憲法法庭，老百姓對於它做出的判決是很遵守的，甚至認為哪怕過去國民黨在戒嚴時代就已經有一個大法官會議在那個地方。至少大法官不是開玩笑的，政黨太過誇張，大法官會議會宣告你是違憲喔！連戒嚴時期都會有大法官會議的運作，到現在我們進入了民主時代，這麼多元、這麼開放的一個社會，反而輕易地說要修訂憲法訴訟法，規定法定總額就是 15，再來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只要打掉幾個就好，沒啦！沒啦！6 個！那憲法法庭永遠、全部都癱瘓，會不會發生？就像你講的，很有可能發生。我不做預測，我講的是萬一發生，那你怎麼辦？99%確實是人民在基本權利受侵害時所提起的憲法訴訟啊！真正由行政部門提交憲法法庭爭訟的不到 1%啊！不到 1%啊！

對於一個政府機關提出的憲法爭訟，假設你認為因為大法官全部都是偏向民進黨的、那都是民進黨的大法官，假設你這樣認為，也就是大法官都是沒有良心的、哪一個政黨提名的，全部都是看哪一個政黨……我從剛剛講到現在，連戒嚴、過去國民黨威權統治、白色恐怖那麼愛殺老百姓的期間，對於大法官會議做出來的決定，我們也沒有這樣質疑它啊！何況現在是各個政黨、每個人一把號，不管是要直播或者開記者會，都可以直接向民眾、對人民直接訴求。可是，經過這樣的修法，如果到最後實質癱瘓掉整個憲法法庭運作的話，再想一下啦！我向你質疑這一些，你也應該很清楚，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啦！很有可能要發生。

過去的經驗也告訴我們啦！每一次挑戰大法官會議，這都不是好事情啦！翁委員，如果你很會做，你也可以當 8 年啊！而我再會做也不能當太久啦！只能再當立法委員啦！不要以為當了立法委員，你就是最厲害的啦！我很不客氣地講，我幾乎從來沒有批評你，你很清楚我從來不批評你的。

翁委員曉玲：有，你說我是巫婆。

莊委員瑞雄：是漂亮的巫婆、漂亮的巫婆。我告訴你喔！這個條文一通過以後，喔！可不是巫婆可以做解釋的，我跟你講。對於你提這種案，我真的質疑你的法律素養，因為你說理不夠；這件事就我來看，我很持平地講，說理不夠，說理不夠啦！我就不相信你們中國國民黨裡面學法的人全部都變成法盲了。你這個提案確實說理不夠啊！我甚至懷疑，你真的是學法律的嗎？我開始懷疑喔！

翁委員曉玲：我們可以講嗎？我可以回應你嗎？

莊委員瑞雄：我是在說你這樣寫出來的一個……我提出這一些，就是你怎麼會貿然……你知道會發生什麼，一個法律人……

翁委員曉玲：莊委員，我做事從來不會貿然，都是深思熟慮，如果現在要辯論法理，我們可以來講。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跟你講了嗎？我就講這些給你聽啦！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翁委員先等一下喔！莊委員，你也不要問他是不是學法律的，他就是學法律的啊！你問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沒有，他是不是學法律的，我不知道，我是說他提這種案，我就會質疑他的正當性，就那麼簡單！

主席：好啦！我們今天好好談，不要互相攻擊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我這樣沒有攻擊的味道，而是就我提出的這些理由表達懷疑。我也沒說他長得醜嘛！不會啊！他很美啊！怎麼會醜？

主席：理性！好好談啦！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剛剛已經批評到我的專業，所以我覺得我需要出來回應啊！

莊委員瑞雄：我批評到你的專業？我是就事論事批評。我是就你提出的條文，不是你的底子，以你的底子，搞不好等你下一部法案提出來，我要為你拍手也不一定啊！我大大地為你拍手。我是說你這個條文讓我這樣質疑，好不好？不要誤會。

主席：沈委員要發表意見嗎？

沈委員伯洋：讓國民黨先，沒關係。

主席：賴委員呢？還是就先請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好。剛剛鍾委員還有莊委員都針對我提這項法案的理由表達疑慮，所以我現在還要再把這件事情講清楚。第一個就是其他國家的憲法法院幾乎都有最低的行使職權人數門檻或做成判決的門檻，但是我們臺灣沒有，以至於依現在的規定，現有總額，就是指這些實際在任、留任的大法官就可以做成憲法判決，這樣的情況基本上違反我們講到的憲法審理程序嚴謹性。而且，大家要知道，大法官是解釋憲法，相當程度上已經在造憲啦！我們要修改一條憲法條文的門檻是多高！不僅立法院要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同意通過才能提案，還要經過全國人民過半數同意的複決，才可以修憲。而大法官少少幾個人，透過解釋憲法的權力就可以造憲、可以造法，這樣的情形是多麼危險！

在其他國家，大法官、也就是憲法法院的法官若要宣告法律違憲，都要三分之二同意啊！而我國現在是二分之一同意，再加上我剛剛說的，以現在留任的大法官，不管人數多少，都可以做成憲法判決，這樣規定合理嗎？

我在這邊想請教秘書長，您對於整個憲法訴訟法的規定大概十分了解，如果今天有死刑犯再度聲請釋憲、認為死刑是違憲的，以現在剩下 8 位大法官，可不可以受理這個案子？他們是不是可以開憲法法庭的會議做成評議？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按照現有制度的話……

翁委員曉玲：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跟委員報告，當然現在是以現有總額嘛！而現有總額是可以由……假設，現在是 8 位嘛！就由 8 位決定是否受理。

翁委員曉玲：8 位，然後呢？多少人同意就可以通過？

黃副秘書長麟倫：在 8 位裡面要有三分之二出席，然後總額過半數……

翁委員曉玲：總額過半數是多少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5 位。

翁委員曉玲：5 位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翁委員曉玲：好，5 位大法官就可以做成宣告死刑違憲的憲法判決。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可能……像很多國家又怕太少……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是講依現在的憲法訴訟法規定，是不是 5 位大法官就可以宣告死刑是違憲的？有可能吧？是不是有可能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這是一個假設情形，對於假設情形，我們不願意去……

翁委員曉玲：對，是假設，所以我們說假設就是有可能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假設，大法官再去解釋，那是不是有些國家認為釋憲就是以現有的繼續執行，就維持 15 個，像有的國家就是這個樣子。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是……秘書長，你不要這樣跟我兜圈子。我現在問的是以現行我國憲法訴訟法的規定，如果大法官再度針對死刑案子進行釋憲，如果要宣告死刑違憲是不是 5 位大法官就可以做成？

黃副秘書長麟倫：現在新任、接任的大法官，已經在大院這邊審酌了，所以預設啦……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講的是留任的、現在 8 位……

主席：副秘書長，我都聽得懂翁委員的問題嘛！你就按照問題回答好不好？不用繞……

翁委員曉玲：你要這麼迴避嗎？我真的覺得你做為司法院的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身為一個法律人，卻不敢講這個問題嗎？

主席：按照委員的問題回答。

翁委員曉玲：副秘書長，您也是法律人，過去也擔任法官，應該很了解憲法訴訟法的規定，你就說 5 位就可能做成，難道不是這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我們希望大法官能夠順利產生。

翁委員曉玲：不要說希望，我只是問你簡單的數學問題：5 位就可以做成，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麼極端的情形，我們希望不要發生啦！

翁委員曉玲：我只能說，我就是對於司法院現在的表現非常不滿、感慨，你們太膽怯了！這麼簡單的問題，麥玉珍委員不是學法律的，也都很清楚規定就是如此、計算方式就是這樣，所以不要在那邊跟我講什麼極不極端的問題發生，是不是？

你現在講的狀況是，如果 8 位大法官全員出席或是有 6 位出席、5 人做成，請問現在留任的 8 位大法官裡面有幾個是實務界的？實務界法官出身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現在留任者裡面，實務界的法官有 3 位，1 位是檢察官。

翁委員曉玲：好。

如果這 3 位大法官、實務界出身的大法官都曾經參與聲請釋憲案當事人的相關案件，要不要迴避？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曾經參與這個案子，不管現在通過的是幾位，審理過之前那件就會迴避。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呢！8 位大法官裡面如果有 3 位大法官曾經參與先前案子的審理，是不是要迴避嘛？要迴避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以之前是有迴避的情形。

翁委員曉玲：以現在的規定來講，就是要迴避嘛！是不是？依照第十二條規定是不是要迴避？是吧！對不對？8 位扣掉 3 位後，就是 5 位大法官開庭審理嘛！那做成判決的是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以之前的案子來說，只有 1 位大法官曾經參與死刑審判，其他都沒有參與過，因為之前聲請……

翁委員曉玲：唉！我現在就是在講……

主席：副秘書長，如果你一直不回答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楊廳長回答？因為你搞不清楚狀況嘛！對不對？他的問題連我都聽得懂了，但你還是一直聽不懂。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啦！就是……

主席：你就按照問題直接回答好嗎？還是要尊重委員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若要從這種數字解釋，我們是認為不太會發生啦！

翁委員曉玲：不要說不會發生，法律是不是就在於防弊？就是防止極端的情況發生。而且我現在是在講一個合理的問題喔！如果今天剩下的 8 位大法官中，有 3 位大法官需要迴避的時候……

黃副秘書長麟倫：要防止極端情形的話，我們是建議周全地做規範，儘量不要……

翁委員曉玲：請廳長回答，如果 3 位大法官迴避，剩下的大法官幾位可以做成同意的憲法判決？

楊廳長皓清：按照委員的設題、3 位大法官都要迴避的話，當然是 5 位。不過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件事？

翁委員曉玲：剩下 5 位之後呢？通過呢？5 位是開庭嘛！對不對？還是出席？

楊廳長皓清：按照第十二條扣除 3 位之後，5 位是現有總額。

翁委員曉玲：對，現有總額，所以現有總額的三分之二出席是幾位？

楊廳長皓清：就是 3 位。

翁委員曉玲：好，至少 3 位出席，然後要幾位同意才通過？

楊廳長皓清：現有總額的一半，一樣是 3 位。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 3 位大法官出席、3 位大法官通過，就可以做成一個宣告死刑違憲的憲法裁判？

楊廳長皓清：報告委員，我可以補充一下說明嗎？

翁委員曉玲：不用說明，因為我就是假設一個案例，因為你的數字已經告訴我了。

楊廳長皓清：針對死刑相關案件，以目前在任 3 位法官出身的大法官來說，只有蔡彩貞大法官曾經審理過其中的原案件，呂太郎大法官跟楊惠欽大法官從來沒有審理過這樣的案件。

翁委員曉玲：好。那是不是還有尤伯祥律師？他是不是也曾經參與？是不是也迴避？

楊廳長皓清：是，但他只有在某件個案裡擔任過個案的訴訟代理人。

翁委員曉玲：所以他這次……

楊廳長皓清：除非剛好是這件個案，才會有迴避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好，我現在就是舉例，而舉例的問題就是這樣。針對法律規定，我們為什麼要把很多極端的情況想清楚？就是要防弊、防止這種極端的情形出現，這就是為什麼其他國家都會特別規範憲法法庭的出席人數、有最低門檻。但是臺灣現在沒有！臺灣沒有。

至於大法官能不能補齊、大法官空轉會不會造成憲法法庭癱瘓這件事情跟修法無關！我必須說跟修法無關。大法官空轉是這個法律造成的嗎？坦白說不是，對不對？如果大法官的人事審查順利通過、7 個大法官都順利通過或至少兩個大法官順利通過，不會造成憲法法庭癱瘓啊！問題是在立法院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可能會認為一些大法官不適合、不會讓他的同意案通過，這個責任可以怪罪到立法院嗎？

楊廳長皓清：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翁委員曉玲：是。

楊廳長皓清：這部分我想說明的是，整個現有總額的制度從國民政府遷臺之後，就考慮到以我國提名權、同意權與任命權在不同機關的情況，有可能造成憲政機關的人員缺額，當年第一次提名 17 名大法官的時候其實就有缺額 5 人，所以來臺灣當時，大法官只有 12 個人，也一直在這樣的情況下維持現有總額的運作。確實，我們不否認有委員所擔心的可能情形，不過一直以來，其實即便是最多缺額時、就是陳水扁總統那時候曾經有 4 位被否決，憲法法庭大法官會議還是以 11 位進行處理，所以整個制度的設計是希望不要有極端情形造成。這次因為有 7 個缺額，所以會造成制度的美意落實到現實實務時，如果 7 個大法官都沒辦法通過，現實上就會造成憲法法庭沒辦法運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翁委員曉玲：謝謝廳長，我很清楚。我只是要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 5 位大法官或 3 位大法官做成的憲法判決跟 10 位大法官做成的憲法判決會不會有差別？

楊廳長皓清：我可以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為例子，16 個法官分兩庭，一庭只有 8 個法官……

翁委員曉玲：他們宣告法律違憲要多少法官同意？

楊廳長皓清：但是他們是分庭審理……

翁委員曉玲：你只要告訴我，他們宣告法律違憲的大法官需要多少人？

楊廳長皓清：他們其實只要 6 個人出席……

翁委員曉玲：三分之二。

楊廳長皓清：對，他們要三分之二……

翁委員曉玲：對，三分之二，他們要宣告……

楊廳長皓清：他們只要三分之二、也就是 4 個法官就可以宣告了。翁委員，他們分庭之後，一個庭只有 8 個法官而已，其實他們做成判決的同意門檻以人數來說甚至是比臺灣更低的。在臺灣，我們則沒有分庭審理，而是一整個大庭。

翁委員曉玲：那你告訴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大法官怎麼產生？是總統一個人提名的嗎？

楊廳長皓清：不是。

翁委員曉玲：不是？怎麼產生？

楊廳長皓清：這部分我可不可以核對一下資料再跟您報告？

翁委員曉玲：絕對不會是總統一個人提名的、絕對不會是內閣的一個人提名的，而是國會各方面、大家有共識，共同認為這些大法官是適合的。

我要強調的地方就是現在我還沒提到大法官提名的問題，但是很清楚的就是無論如何，他們也都還要三分之二門檻啊！那我們這邊現在有三分之二作門檻嗎？人家的大法官、德國這麼大……

楊廳長皓清：報告委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是二分之一，我們今天的資料有提。

翁委員曉玲：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楊廳長皓清：對，他們是二分之一。

翁委員曉玲：那你為什麼不講日本？你為什麼不講法國？為什麼不是講韓國？

楊廳長皓清：日本做成判決是採簡單多數、法國也採簡單多數。

翁委員曉玲：但他們有沒有最低門檻？

楊廳長皓清：有，但是他們有搭配配套措施。

翁委員曉玲：有嘛！所以我現在是說重要的還是最低門檻。

楊廳長皓清：他們的大法官有繼任制度……

翁委員曉玲：好，回到這裡，我要另外再問你一個問題，就是……

楊廳長皓清：而司法院在意的是如果我們在沒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之下直接用法定員額，這樣會讓我們沒辦法運作。

翁委員曉玲：如果司法院在乎的是沒有配套措施，你們之後可以提案，那你們為什麼不提案？

另外，我要再講的就是，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現在固然定在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由司法院定之，但這是立法授權，讓你們可以定審理規則。今天我認為有些項目不適合立法授權、讓司法院訂定，這就是我對立法政策的選擇、我對立法形成自由有立法裁量的空間，這就是政策的選擇，有什麼錯誤的地方嗎？我們現在針對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提案修改，就是合法、合憲的，

而且屬於立法者的政策選擇、政策裁量空間。

我要再次強調，剛剛司法院的講法其實都是在正常狀況底下不會發生，但現在就是有可能出現不正常的狀況。不正常狀況下的憲法法庭所做出來的憲法判決就可能是錯誤、不當的憲法裁判，這個憲法判決會比大法官不做裁判來得可怕！簡單來說，我再重複一遍：錯誤、不當的憲法裁判會比不做憲法裁判更為可怕！

大法官空轉這件事情無論如何絕對跟賴清德有關，不會跟立法院有關。當然，接下來可能也會進入大法官人事案的審查，但大法官停擺這個問題不要怪罪到跟這次法律提案有關，我們現在是在建立制度，讓臺灣憲法訴訟、憲法裁判朝向更為合理、更為健全的方向發展。剛剛莊瑞雄委員說，高門檻的判決會走回頭路，他為什麼不去對大法官說這句話？大法官最近才在死刑有條件合憲的判決裡面要求各審級法院的法官都要一致決啊！他怎麼不去批評大法官？然後我們現在提高，這個高門檻還沒有到一致決耶！從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過去這麼多年來，大法官會議不是都能夠運作？是無法做出大法官解釋嗎？並不會啊！就是因為現在看到這些年來大法官做成憲法判決荒腔走板，這已經是很多的法律學者都認為憲法訴訟法必須要修改，大法官的評議門檻要提高，法定員額一定要現有總量明定成為法定員額，這樣才能夠讓憲法法庭有更多的大法官可以實質的去參與討論及出席做成評議。

現在看起來民進黨其實一直在杯葛這個法案，很多的律師口口聲聲說，這個法律條文通過之後會影響到人民的聲請釋憲權，事實上，上次副秘書長也報告，司法院也報告過，97%或 99%的人民聲請案，幾乎有 97%或是 95%的案子是被駁回的，是不受理的，你們現在在憲法法庭還有三、四百件的案子已經受理了，但是沒有審議，15 位大法官的時候為什麼不趕快審呢？你們才是耽擱人民的釋憲救濟權啊？現在如果讓這少少留任的這 7、8 位大法官他們去決定哪些人民的聲請案可以受理、哪些人民聲請案不可以受理，我告訴你，人民才會大反彈！因為聲請的 100 件案件當中有 97 件都是被駁回的，那人民不會覺得更無法相信憲法法庭嗎？為什麼少少的 3 位大法官就可以決定今天我的案子可以就不受理？

楊廳長皓清：委員，我可以跟您說明一下嗎？針對你剛剛這個部分容我補充一下。事實上，我們的未結案裡面已經受理的案子只有 28 件，28 件是主案，當然還有包括其他併案，其他的部分其實是聲請還沒有受理，還沒有處理。為什麼都還沒有處理？當然這個部分涉及到有些案子非常複雜，在等相關機關函復，今年不可諱言因為死刑案跟國會法案這個部分占據了我們蠻多評議時間，這是第一點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也是選擇性辦案嘛？對不對？

楊廳長皓清：第二點我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因為針對死刑案，有很多大法官在卸任之前想要立下他個人在人權代表上要做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憲法判決，國會改革法案也是一樣啊，他有那麼急嗎？本來也沒有那麼急啊，我們法案都還沒有實施，然後你們就開始那麼多機關聲請釋憲，不應該受理還是受理啊！所以這是大法官選擇性辦案，是你們耽誤了人民的聲請釋憲權利，該審理的不審理……

楊廳長皓清：我要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你不用再說了，謝謝你。我想總結剛剛所講到的幾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想聽耶，你就讓他講嘛！

翁委員曉玲：沒有，就是講得很清楚了啊，就是他們的一些案子就是沒有審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憲法法庭沒有辦法運作……就是會產生……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 128 件就讓少少的幾位大法官去審，這樣做出來的判決能夠讓人信服嗎？因為基本上你們很多不是維持現行法律，要不然就是推翻，是同樣的邏輯啊，人民會一直信服嗎？我告訴你，其實簡單來說，就是你少數大法官做成的憲法裁判不會讓當事人覺得這是有公信力的。

楊廳長皓清：這個部分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同時對於很多人來講也無法接受。

楊廳長皓清：我要跟委員補充的是，剛剛委員說我們對人民聲請案不受理的比例很高，不受理的比例比較高，這是每一個國家的憲法法院都會有的狀況。但是我要說明的是，目前我們新制施行以來的 51 則判決裡面，絕大多數都是人民聲請而做成的。

翁委員曉玲：是啊，你們一年只做成多少判決？你告訴我嘛！

楊廳長皓清：我們平均……

翁委員曉玲：才 20 個嘛，一年做 20 個嘛，你們今年做了幾個？

楊廳長皓清：我跟委員說明，如果憲法法庭停擺的話……

翁委員曉玲：你們早該努力去審理那些案子，而不是你們一直耽擱。

楊廳長皓清：我們連人民聲請暫時處分的案件都沒有辦法處理。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你們，不要再說了！

楊廳長皓清：我們連人民聲請暫時處分有急迫性案子都沒辦法處理。

翁委員曉玲：你告訴我，現在有幾個聲請暫時處分？不用在那邊說嘛，沒有嘛！

楊廳長皓清：有、有。

翁委員曉玲：現在也沒有。

楊廳長皓清：有，我們最近都有收到。

翁委員曉玲：你們也可以做球啊，你們什麼都可以做啊！

楊廳長皓清：這是人民提出的聲請。

翁委員曉玲：而且我告訴你們，這是你們的問題。我還是回到我剛剛講的，錯誤不當的憲法裁判比不做成更可怕，在大法官沒有足額之前，你們所做的這些憲法判決都會被民眾強烈的質疑。

主席：下一位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民眾黨對此，由翁曉玲委員提憲法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我們是抱持尊重、謹慎、客觀的態度，但是我們已經要來協商，我們就是為了要協商才來的，不是說誰大誰小。台灣民眾黨很理性，我們從 2 月 1 日到現在都沒有變，我們談的就是制衡、互相監督、互相尊重，但是我們今天來協商看到兩黨都有爭議，所以我大膽向主席提議是不是保留送院會協商，這樣是不是比較好？謝謝。

主席：我懂麥委員的意思，表示就是黨團的意見大家不一致。

接下來請沈委員。

沈委員伯洋：首先，我先講程序上的問題。現在同一個時間有非常重要的，包括大法官的人事案還有調查權、選罷法議題，同時間在協商，是院長協商，跟召委協商的不一樣，但這個時間是衝突的啦，所以我一直還是覺得我們這一個協商看起來還是有討論的可能，但是應該要延後，我覺得不是保留，所以我不贊成麥委員的講法說什麼保留，我們的確應該都還是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從剛剛發言到現在，每一個人的問題其實非常聚焦。所以我的建議應該要往後，然後再繼續協商，而不是保留，到最後由院長協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為什麼我們要繼續協商？因為這個案件在社會上的爭議其實非常非常的大，大家也知道明天就會有一些律師要遊行，當然我知道召委也有批評，說這是一個什麼綠營側翼，但是我要講一下，不是只有這些律師，還有全律和北律，全律跟北律應該不太可能全部是側翼。所以我就覺得在那麼重大的爭議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大家能夠緩一緩？因為很明顯的，我們所爭執的點是很聚焦的。

我現在回到我們這個爭議點，因為等一下還要去另外一場協商。第一個，剛剛翁委員一直提到很多的極端狀況，我還是要講一下，這個極端狀況發生的百分比有可能是 1%、0.5%，結果你因為 1%可能發生的機率，然後要把整個制度做修改，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如果你認為有 1%、2%的機率會發生極端狀況，那你不是應該要做一些條款去針對這個 1%跟 2%的極端狀況來做修改才對嗎？你怎麼可能會因為 1%的極端狀況，然後要把整個的規則修掉，法律原則沒有人在這樣跑的嘛。

再者，我覺得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在於，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認為有極端狀況，像剛剛提到譬如死刑，如果現在來聲請，然後多少人，依照我們現在迴避的條文，就算到最後只有 5 個人決定，或就算最後只有 3 個人決定，這其實是正常現象，這也不是什麼極端狀況，因為畢竟如果他該迴避的就迴避，如果是人數不足，人數不足是立法院這邊要不要審的問題，這是政治問題。所以如果因為政治的問題，因為立法院的人事還沒有出來，其他的國家在針對這個時候是有針對延任的規定，德國就有啊，我們國家沒有，如果你真的很害怕這樣的極端狀況，那就把類似德國這樣延任的規定訂到我們的法律，一條而已，這樣不就搞定了嗎？這不是一個條文就可以解決的問題？結果你要把整個現有總額的規定做修改，這個法律原則上就一定不符合。

所以，我認同剛剛莊委員講的，很明顯這是一個法律素養的問題，是法律的 ABC，從來沒有人修法是這個樣子，我昨天也才跟莊委員講過，你不能說今天門鎖鬆了，門鎖鬆了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你要把門鎖拴緊嘛，你要找鎖匠把這個門鎖看一看嘛，結果沒有這樣做，你是說要把門拆掉，又或者我們從今天開始就不要鎖門，怎麼可能會有人用這樣的方式來修法？所以這個一開始的動機，還有一開始所講的理由，這是完全的不充分。

第二個是第十二條的問題，第十二條是在講迴避該怎麼做，司法院其實講的很清楚，這跟目前第四條會直接矛盾，矛盾在哪裡？第四條現有總額現在直接拉到跟法定總額一樣，它是個定額。今天第十二條是浮動數額，這個在數學上你要怎麼用浮動數額，然後用現有的法定總額做

計算？這就是算不了啊！這是一個天生的矛盾，這是數學問題。剛剛在樓上協商所謂各政黨比例，要做的時候民眾黨也犯了一模一樣的錯誤，今天到底要 7、7、1 還是要 7、6、1 的時候，民眾黨直接算 1，數學沒有人這樣算的。所以我真的還沒有想到我們都已經在國會殿堂上面了，結果我們還要針對那麼簡單的國中生的數學問題來做討論，然後這個還竟然可以出委員會，然後在協商這邊要講，我覺得這個不能夠接受啦！

再來還有新舊法的問題，我都先不要講剛剛莊委員提到每一個地方的門檻到底有沒有一致，如果現在我們新舊法產生爭議的時候，到底哪些情況要用新法？哪些情況要用舊法？這個裡面沒有講耶，沒有講的話，結果現在在協商，然後就要出去，如果之後就要二讀、三讀，請問這個爭議該怎麼解決？然後更不要講，剛剛莊委員有提到的，門檻本來是有一個比較需要慎重的事情，我們可能要三分之二，有一些情形我們可能需要二分之一，如果一致化全部都用三分之二來解決的話，那原來這個比例原則針對不同的案件要做不同的處理的那個差別何在？這個法律原則就已經不具備了嘛，我以為比例原則還算是憲法的 ABC，它是公法的 ABC。

剛剛他們一直提到……可是他們人都走掉了，所以我也不知道這個協商到底意義在哪裡？明明所有的問題都攤在這一邊了，明明所有的問題都可以去討論，那就這樣走掉，那我們怎麼要討論？所以我就說這個排的時間真的有問題。

再來就是一天到晚講國會自治，我講兩個點就好了。如果國會要自治，難道司法不用自治嗎？司法獨立比我們的國會的自治還要來得更強大，今天第四條明白規定說這個如何審理的規則是司法院自行定之，那為什麼我們可以在第四條直接用這個現有總額規定然後就做修改？這個聽起來就沒有道理嘛。那如果說你真的覺得 OK，那個只要 3 個人、4 個人就可以做決定，然後我們覺得最近的品質很差，那我必須要講品質更差的，數學不懂的，邏輯不懂的，法律不懂的，最多的在哪裡？最多的絕對不是在大法官耶，最多的就在立法院啊，一堆就是剛剛坐在這邊啊！這些人邏輯不好，數學不好，為什麼每次舉手只要二分之一就可以通過？你真的如果對這件事情很在意的話，很好啊！以後我們所有的法案都三分之二通過啊，所有的法案都四分之三通過啊，你說那這個不就跟修憲一樣了嗎？這個難道都沒有差異了嗎？他們現在就在做這樣的事情啊，他們就把所有的標準全部一致，那麼如果要那麼謹慎的話，乾脆所有都提到修憲的標準就好了嘛，我們立法院以後就全部都這樣玩嘛，全部都三分之二嘛！這沒有道理嘛！

所以今天所有上面寫的這些理由完全不充分，動機也是，就派翁曉玲委員一個人出來談，很明顯其他的國民黨委員就是要硬推這個法案，要不然為什麼現在要這樣做一個過水？請問其他的國民黨委員在哪裡？他們為什麼不出來？

再來剛剛麥玉珍委員講的，他要贊成這個提案，「當代法律」黃珊珊才剛刊完文章耶，才剛剛刊完文章說他們不贊成翁曉玲委員的提案，那現在呢？就是黃珊珊委員的意見不重要嗎？2015 年黃國昌跟著司改會開記者會講了什麼？他講這一些事情如果有二分之一的法官就已經覺得很爛，就表示這個法律真的有夠爛，當然要用二分之一做門檻。這是黃國昌在 2015 年講的，請問黃國昌講的不算數嗎？是不是應該打電話叫他現在來樓下說明一下？為什麼剛剛按照麥玉珍委員的講法，現在要贊成國民黨的提案？

從剛剛講到現在，我還有一堆都還沒有講，這個所有不管是在程序上、在修法的理由上、在動機上、在條文的矛盾上，所有都是問題耶！在那麼大的問題裡面，委員會已經做了那麼多的提醒，甚至還有一些可以直接逕付二讀，我們這些爭議如果都不管，然後到時候交給院長協商也跟今天一樣，講到一半人都走掉了，然後這個惡法就這樣二讀、三讀，就要通過了，外面的聲音我們也都不用管，這個叫做重視民意嗎？國民黨最喜歡講說他們現在代表多數的民意，我們要傾聽民意的聲音，現在到底傾聽在哪裡？完全不存在啊！

再回到剛剛翁委員講的，他剛提了幾點，他說其他國家都這樣，問題就是不一樣啊，其他國家第一個是有配套措施，第二個，其他國家的制度選任大法官的方式跟我們不同嘛，剛剛他硬要問德國是怎麼做？德國是內閣制耶，內閣制的提名跟同意的方式本來就跟臺灣不同啊，所以它沒有臺灣現在這種總統提名，結果立法院不審或不同意的這種憲政危機的機制嘛，它不需要處理這個機制，那麼它的規定為什麼可以用在我們身上？如果國民黨那麼愛談死刑，那也很好啊，德國廢死，如果都要抄德國的話，那現在好啊，OK，那我就看國民黨是不是就直接跟著德國，然後現在就廢死好了，因為反正什麼都要抄德國不是嗎？是不是完全都不用管文化了，也不用管他們的制度了，也不要管他們的政治背景了，是不是都可以不用管了？用其他的國家怎麼樣就直接來說臺灣應該修法，這是最不負責任的講法。

第二個，他說其他國家很多都是……5 位，他說會怎麼樣，然後其他的國家至少要幾位，像剛剛講的德國其實是 8 加 8，它不是跟我們一樣十幾個人全部一起做審議，在 8 加 8 裡面，6 個出席到時候也是 4 個人啊，那請問，所以翁委員是認為臺灣的 3 位、4 位大法官不值得信任，德國的 3 位、4 位大法官就值得信任嗎？這個理由不充分嘛！如果你認為大法官不適格，你認為大法官做的決定你不滿意，你有你的法學見解。我記得吳宗憲委員那時候在質詢的時候也明白的指出，哪一些大法官的見解召委不同意，我覺得這樣很好啊。但如果你對大法官講的內容跟他講的東西不同意，那你就是在行使你的同意權的時候不同意不就好了嗎？這完全是不搭嘎的事情嘛，你不認同這一個大法官，你認為他的學術素養不夠，你認為他做不出這樣的一個決定，那你就不同意他不就好了？你不同意他跟你現在要把制度直接修改成高門檻，直接修改成三分之二，直接癱瘓現在憲法法庭的運作，這不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嗎？

回到剛剛講的，一模一樣，我們一直在設想一些根本就不存在的極端狀況，更不要講說即使極端狀況出現也是被允許的，他本來就可以那樣做決定，結果你用極端狀況來當作一個理由，然後把整套的制度都修掉，最後造成傷害的是人民去聲請的這個權利，最後造成傷害的是當時黃國昌在 2015 年講的那麼清楚的一句話，他說如果再用這樣的一個高門檻，最後我們都沒有辦法把真正的惡法消除，這是那時候他講的話，這個同意的章也是他那時候蓋下去的。

所以我必須要講，我們很不喜歡這種用過水式的方式，如果說一點一點來闡明，我們講的非常明白，今天光是他的修法理由跟動機，他的理由就是不充分嘛，如果理由不充分，是不是要針對這點再多做說明，而不是用剛剛那種又回到質詢的方式問你覺得德國怎樣，問題是我們現在就不是德國啊！然後更不要講條文之間跟十二條的矛盾該怎麼辦，新舊法的矛盾該怎麼辦，這個都沒有處理啊，然後本來高門檻、低門檻的差距因為這樣被消滅了，這也沒有處理啊，這

不就跟那時候國會濫權法案一樣，條文一堆矛盾，然後就這樣出去了，出去了之後然後又要被宣告違憲，被宣告違憲之後回來又要再重來，為什麼要浪費這樣的社會成本？我們如果能夠在委員會好好討論，還有在這邊好好的討論，不要像這樣人就這樣走掉，我們能夠把它討論完不是很好嗎？耗費社會成本是我們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不應該做的事情。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

我們還是一樣尊重每個委員的想法，不過剛剛沈委員有提到我提到律師的部分，有提到全律跟北律，但可能沈委員要瞭解一下，全律跟北律有非常多的會員不滿，他們認為全律跟北律的理事長們不能沒有問過他們的意見就發布這樣子的意見，他們沒有問過這些會員，而且他們沒有問清楚，所以很多會員也分別的表示對理事長們的做法不滿。

沈委員伯洋：這個跟綠營側翼有什麼關係？這跟講綠營側翼沒有關係啊！

主席：不是啦，你剛剛說北律跟全律嘛，那我就這個說明。

莊委員瑞雄：這跟我們的協商無關。

主席：這跟協商無關喔，因為你剛提到全律跟北律，那我是說因為有很多會員有在反映。好，那這部分我覺得是這樣喔，今天的協商其實是不成立啦，那各黨團的意見不一啦……

莊委員瑞雄：擇期啦……

主席：沒有，這個不是這樣……

沈委員伯洋：擇期，人都走掉了！

主席：各黨團的意見不一，無法達成共識。

莊委員瑞雄：……

主席：沒有，如果有黨團沒有來，甚至也就是直接協商破局……

那我們今天協商的過程發言內容都有錄音、錄影，而且有列入記載，還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所以我們後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的規定辦理，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農業部部長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執行概況，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劃內容與進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１－７０）**
發言者	呂玉玲（主席）、徐巧芯、鄭天財 Sra Kacaw、林岱樺、賴瑞隆、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楊瓊瓔、蔡易餘、謝衣鳳、陳超明、邱志偉、麥玉珍、吳宗憲、羅廷瑋、羅智強、洪申翰、郭昱晴、徐富癸、張雅琳、徐欣瑩、邱議瑩、張嘉郡、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含秘密會議】	
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頁次：７１－１００）**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美玲、黃仁、馬文君、沈伯洋、洪申翰、徐巧芯、陳冠廷、賴士葆、林憶君、陳永康、林楚茵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1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１０１－１７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呂玉玲（主席）、鄭正鈐、陳玉珍、許宇甄、徐巧芯、陳亭妃、楊瓊瓔、賴瑞隆、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陳超明、黃國昌、黃健豪、陳昭姿、吳宗憲、蔡易餘、邱議瑩、謝衣鳳、麥玉珍、林岱樺、張嘉郡</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2場）紀錄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2場）	**（頁次：１７５－２７８）**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許宇甄、翁曉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２７９－３３８）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洪孟楷、柯志恩、葉元之、陳秀寶、葛如鈞、林宜瑾、郭昱晴、萬美玲、吳沛憶、林倩綺、張雅琳、陳培瑜、吳春城、羅智強、翁曉玲、麥玉珍、吳宗憲、羅廷瑋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4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３３９－４２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范雲（主席）、洪孟楷、葛如鈞、萬美玲、陳培瑜、林倩綺、陳秀寶、郭昱晴、林宜瑾、張雅琳、吳沛憶、黃健豪、吳思瑤、林德福、王育敏、陳昭姿、涂權吉、楊瓊瓔、吳春城、羅智強、林月琴、羅廷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元之、陳俊宇、翁曉玲、柯志恩、邱志偉、何欣純</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3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４２３－４４２）**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鍾佳濱、翁曉玲、麥玉珍、莊瑞雄、沈伯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